丝毫编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丝毫编

责任编辑/王红梅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宋史研究丛书(第三辑)

丝 毫 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毫编/王曾瑜著.—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1097－365－6

Ⅰ.丝… Ⅱ.王… Ⅲ.中国－古代史－文集 Ⅳ.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8297号

责任编辑:王红梅
封面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出　　版: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071002
电　　话:0312－5921805
印　　刷: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21.125
字　　数:567千字
版　　次: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6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81097－365－6/ K·85
定　　价:42.00元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资助

说　明

这是个人的一部中国古史研究论文集。从内容看，虽然绝大部分是宋代的，只有少量涉及前朝后代；个人虽专治辽宋金史，但近年来努力于作贯通中国古今的研究，故其中的不少论述，并非仅适用于辽宋金史。例如《秦桧独相期间“柔佞易制”的执政群》一文，就涉及“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历史哲学”命题。列入本集的一组悼念文章，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直书当代史学史的片断。此外，在一些书评、序言和讨论史学研究的文字中，也涉及个人的若干史学观点。丝毫者，在知识海洋中个人学术成果微小之谓也，与另两部《锱铢编》、《涓埃编》为姐妹编。应当指出，我个人向来反对使用重复语言，但当此次整体审阅论文稿时，确实发现说了一些重复的话。究其原由，是在约稿和其他场合下，不得不重复，有的甚至自己也忘了已经说过。这是令人遗憾的，只能向读者致以由衷的歉意。谨对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诸位同仁为我编集和出版，一些研究生帮我看校样，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一 中国古代主流政治传统浅谈
——以宋代为中心

传统与现代是一对时髦的名词，大致相应于古语的古与今。但今人对这对名词的理解，无疑要比古人丰富得多。上世纪中华民族实现了半复兴，但与先进民族相比，仍处于落后状态，这是不争的事实。由此对中华悠久而丰富的传统出现各种议论，归纳起来，无非是全盘继承、全盘摈弃或是有选择的继承和摈弃，至于如何选择，又各有看法。

研究中华古史的人，自然是对传统接触最多的群体之一。就我个人的感情和心态而论，其实是矛盾的，有时觉得可爱，有时又觉得可憎。

回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强调无产阶级要与一切剥削阶级的传统作彻底的决裂，单纯从口号上看，似乎非常革命。但当经历了十分惨重的全民族劫难之余，人们终于醒悟到，那次劫难在某种意义上，不过是中华古代坏传统的花样翻新、变本加厉和发扬光大而已，不过是以最革命的旗号，复辟着最反动的传统。

在经过了痛苦的反省和思考之后，我终于醒悟到，“从坏的方面看，中国传统政治的最大特色便是专制和腐败。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而腐败又必然依赖专制。这亦可谓是一对难舍难分、形影不

离的传统政治遗传基因”。[①]“我们民族的坏传统”，“可否概括为专制、愚昧和腐败六字”。[②]所谓愚昧，可否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民众缺乏文化教育，二是统治者实行愚民政策，三是有文化的统治者也可以做出愚昧的决策。历史证明，绝顶聪明的统治者在某些场合可能利令智昏，做出绝对愚蠢的事。

但是，在面对一些力主全盘摈弃传统的议论，我无论在理智上，还是在感情上，又舍不得完全割弃传统，主张对传统实行四分法。“五四运动楬橥民主和科学两面大纛，这是对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但是，当时提出‘打倒孔家店’，不免失之偏颇。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大致总有好的、坏的、适用的和不适用的四个部分。一个民族的进步，离不开继承本民族好的、适用的历史文化传统，也应当吸收外民族好的和适用的历史文化传统。当中华民族处于先进地位时，或不免产生自傲感，不易虚心体察和学习其他民族的长处；反之，当无情的事实证明中华民族处于落后地位时，或不免产生自卑感，将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看得一文不值。更有甚者，则是本民族与外民族坏的、应当废弃的历史文化传统反而极度膨胀，恶性泛滥。”[③]

近日阅读《怀念李慎之》一书，此书第173页谈到，李慎之先生“炽爱中国，所以他对拖住中国使之沉沦的势力与习俗十分疾恨”，他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自从秦始皇称帝一统天下的二千二百年以来，一言以蔽之，就是专制主义。救治专制主义的唯一出路，就是启蒙”，力主进行一次新的启蒙运动。从中华民族的实际状况看，进行一场以批判专制主义为中心的新的启蒙运动，是一种客观需要，是十分必要的。“我们民族至今仍有很沉重的专制主义包袱，在这个包袱摔掉以前，思想解放运动不可能半途而废，反专制

---

① 《城狐社鼠》，《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94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荒淫无道宋高宗》序，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③ 《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之确立及其影响》，《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第497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主义的任务也不可能半途而废”。“任何政治权力的干预，只能使思想解放运动延缓或加速，而不能使之终止”。[1] 但中华文化传统能否简单地“一言以蔽之”，只怕是可以商榷的。

笔者作进一步思考，中华的传统主要可否区分为政治和文化两个层面，而两者似有所差别。中华文化当然有其优点，否则就不可能创造曾经领先于世的灿烂古文明，也有其缺点，否则就不可能在近数百年间落伍。例如方块字、中医、书法、国画、古乐、民乐、诗词歌赋、戏曲、曲艺、中国建筑园林、中华烹饪等等，都属文化传统，却不一定必须与专制主义挂钩。当然，从另一方面看，中华文化传统也确是以专制主义意识为指导思想，专制主义意识至今仍在毒化中华民族的心灵，是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批判的。

即使就政治传统而论，只怕也不宜将它说得一无是处。例如中国古代也有忧国爱民、清正廉明、直言敢谏、举贤任能、忍辱负重、临危授命等好的政治传统，至今为人们所称道。在两宋的三百二十年间，也有如范仲淹、李纲、宗泽、岳飞、文天祥等一大批人，他们无疑是好的政治传统的代表。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岳飞“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命，天下当太平”的箴言，为人们所熟知。但是，若对古史作整体考察，好的政治传统无疑不占主导地位，可以命名为非主流政治传统。至于专制、愚昧和腐败，却在中华古史中占据主导地位，可以命名为主流政治传统。本文主要结合宋代的史实，对主流政治传统再作进一步的揭露、论述和批判，今列举如下。

一、草菅人命：马克思曾深刻地批判说，“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兽的关系只能靠兽性来维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11、414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秦始皇实施“焚书坑儒”，明太祖光是胡惟庸、蓝玉两案即滥杀五万

---

① 《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批判》，《凝意斋集》第 301 页，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

人，清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厉行惨酷的文字狱，从秦代的“夷三族”扩展到七族，隋炀帝又扩展到“诛九族”。[1] 中国有一条自古相传的残酷老例，抢江山就不须顾及百姓死活，大量屠戮和虐杀无辜，被视为天经地义。如此之类，都充分地表现了中国古代专制政治的兽性。草菅人命是中华专制政治最可怖、最可憎的首要罪恶。

宋政似乎有“宽仁为治”的外貌，但宋仁宗天圣诏中也承认司法腐败，“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2] 重辟和大辟就是死刑。史称宋徽宗时，“吏因缘为奸，用法巧文寖深”。宋理宗时，官吏们“擅置狱具，非法残民”，私设“掉柴”、“夹帮”、“脑箍”、“超棍”等毒刑，受刑者“痛深骨髓，几于殒命”。[3] 宋徽宗在位晚年，“御楼观灯”，“众中忽有人跃出”，“出指斥语”。宋徽宗“怒甚，令中使传旨治之。箠掠乱下，又加炮烙”，“又断其足筋，俄施刀脔，血肉狼籍”。[4] 这是皇帝亲自施加的法外惨毒酷刑，又有何“宽仁”可言。宋朝出了如岳飞“莫须有”（岂不须有）那样的千古奇冤，体现秦桧意志而上报的量刑，还是将岳雲定为徒刑，其实只是削一阶官位，罚铜二十斤，“每斤一百二十文足”[5]，共计两贯四百文。宋高宗却对涉案的九人全部法外加重刑，将岳雲超越流刑，定为斩刑，这同样充分体现了专制的兽性。

中国人也并非没有强调“人命关天”[6]，此种观点正好与草菅人命相悖，但在古代不居主导地位。人命最为可贵，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国际上已制订了一个公认的反人类罪标准，而专制政体大致不可能避免惨酷的反人类罪，反人类罪为其首要的最大罪状。

---

① 王春瑜：《“株连九族”考》，《“土地庙”随笔》第 21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年。

② 《宋史》卷 199《刑法志》，另参见《文献通考》卷 167 载宋孝宗乾道五年臣僚言。

③ 《宋史》卷 200《刑法志》。

④ 《宋史》卷 65《五行志》。

⑤ 《庆元条法事类》卷 76《罚黩》。

⑥ 元杂剧萧德祥《杨氏女杀狗劝夫》第四折：“从来人命关天关地。”王仲文《救孝子贤母不认尸》第三折：“人命事关天关地。”

这在根本上还是源于贱视人命。

二、禁锢思想言论：是舆论监督权力，还是权力监控舆论，是民主与专制的重大分野之一。从中国古史上看，禁锢思想言论最大的、影响最深的事件也许是以下五次。一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二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三是宋神宗在王安石的倡议下，将科举改为以儒家经学取士，从此实现了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四是明朝在科举中采用八股文。五是清朝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厉行文字狱。

禁锢思想言论既有威逼的一手，又有利诱的一手。教育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一旦将教育的功能理解和压缩为只是读经而科举中第做官，又进而以八股文取士，这其实是更厉害的禁锢，对中华文明的落伍产生了极严重的影响。胡适曾惊讶于当清代学者的聪明才智施展于古书堆时，西方学者却将其聪明才智施展于自然科学。这无疑是宋明清三代禁锢思想言论的可悲的总结局。直到鸦片战争前，经学仍然是中国人心目中最大甚至是唯一的学问，最终沦落到坐井观天的地步。

三、上交谄，下交渎：《周易·繫辞下》强调"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但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总体制下，既然实行不同形式的等级授官制，必然滋生各种等级和特权的制度与思想，只问品级，不论是非，上交谄，下交渎，必然成为混迹官场的第一要旨。今人所谓个人崇拜，其实不是崇拜个人，而是崇拜权势，渴望权势。《聊斋志异》卷8《梦狼》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爱百姓，何術能令上台喜也？"说破了阿谀奉承的真谛。宋徽宗的穷奢极侈，在天水一朝的诸帝中无疑位居第一。当时也有言官批评他"金柱玉户"，但蔡京却作记说，宋徽宗"修真观妙，发号施令，仁民爱物，好古博雅"，"言者不根，盖不足恤"。[1] 在蔡京所谓"陛下当享天下之奉"的诱导下，众臣"争以侈丽高广相夸

① 《挥麈录余话》卷1。

尚”[1]。更有甚者，宋高宗向杀父之仇称臣，屈辱苟安于半壁残山剩水，竟在一片歌颂声中，被臣僚誉为“书契以来，中兴复古之君，比德较功，莫有望其仿佛者”，“皇帝躬行，过于尧、禹”[2]。薛昂“始终附会蔡京”，故两次被援引，当仅次于宰相的执政，“至举家为京讳。或误及之，辄加笞责，昂尝误及，即自批其口”。[3] 身为执政高官，居然为宰相避名讳，以至自己打嘴巴。

四、虚饰太平盛世：隋炀帝自夸“华盛”，规定洛阳“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不取其直，给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缯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4]

宋高宗和秦桧“喜饰太平，郡国多上草木之妖以为瑞”[5]。由于古代有天人感应的迷信学说，将灾情、疫情等都视为人间失政的反映和表现，故秦桧隐瞒灾情、疫情等。“严、衢、信、处、婺、建等州皆大水，士民溺者数万，桧隐而不奏。有闻言者，必罪之”[6]。宋时官员隐瞒灾情是有罪的，秦桧不仅知法犯法，反而加罪于说真话者。绍兴十六年“行都疫”，而秦桧的尚书省只是上奏建议“给散夏药”，根本不承认发生了瘟疫。[7] 虚饰太平盛世而报喜不报忧，弄虚作假，以至不惜劳民伤财，官府为刀俎，百姓为鱼肉，成为专制政体的一种顽症。皇帝欺瞒胡人，宰相欺瞒皇帝，官员自然也可以欺瞒上司。《朱子语类》卷 106 谈及地方官，“每常官吏检点省仓，则挂省仓某号牌子，检点常平仓，则挂常平仓牌子，只是一个仓，互相遮瞒”。这是欺瞒上司的一例。

---

① 《宋史》卷 472《蔡京传》。

② 《紫微集》卷 1《绍兴中兴上复古诗》。

③ 《宋史》卷 352《薛昂传》，《说郛》弓 37《闲燕常谈》。

④ 《资治通鉴》卷 181 大业六年。

⑤ 《宋史》卷 65《五行志》。

⑥ 《三朝北盟会编》，以后简称《会编》，卷 220《中兴姓氏录》。

⑦ 《宋史》卷 62《五行志》，《宋会要》食货 59 之 31。

五、贪污行贿：此类行为史不绝书。应当指出，在专制的人治条件下，一是败露率低，二是败露也未必依法惩处，故贪污行贿必然是低风险，高收益，而敢于触犯刑法者众。皇帝、权臣等经常是此类行为的保护伞。人们公认宋初以重典惩治贪官。[①] 但是，大将王全斌等平后蜀，恣为不法，"凡所取受、隐没，共为钱六十四万四千八百余贯，而蜀宫珍宝及外府他藏不著籍者，又不与焉"，"百官表言"王全斌等"法当死"，而宋太祖"特赦之"。后来宋太祖又给王全斌复官节度使，说："抑卿数年，为朕立法。"[②]宋高宗时，黄达如"赃污钜万"，而被按劾。但他利用"太后还銮"的机遇上奏，建议将"盛事""作为歌诗，荐之郊庙"，"将前日异论沮谋者，明正典刑，其力主和议者，重加旌赏"。于是宋高宗大悦，居然发表他出任专门行使监督职权的监察御史。后来在官员的论列下，也仅以"私役禁军，贩易物货"的次要罪名，"降一官，放罢"。他在秦桧死后，还出任徽州知州。[③] 一方面制订法律，另一方面又恣意玩侮法律，这也是一条中华自古相传的政治老例。

六、妒贤嫉能：北宋末，国势阽危，唯有李纲尚能挺身救国，而耿南仲伙同徐处仁、唐恪等人，"疾李纲胜己，同力挤排"，一力怂恿宋钦宗命李纲承担无法胜任的救太原的重任，唐恪说："火到上身，自拨，但责以成功，纲须自去，陛下切不可听其避免。"[④]这又是一种中华自古相传的"窝裹斗"、"窝裹横"的政治传统。发展到了顶点，则是不管国家存亡，百姓死活，自己不能成功，却必须破坏他人成功，自己不能救国，却必须阻止他人救国。妒贤嫉能的极致当然就是陷害忠良。

七、结党营私：中国成语"结党营私"，确有科学内涵，大凡钻营

---

①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第 150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年。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后简称《长编》，卷 8 乾德五年正月壬子，癸丑，《宋史》卷 255《王全斌传》，两处记载的贪污数字不同，但无疑都是巨额贪污。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 147 绍兴十二年十一月壬辰，十二月己巳，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五月戊辰，卷 172 绍兴二十六年五月乙卯。

④ 《会编》卷 66《靖康小录》。

官场而谋私者，往往必须结党，不结党就无法营私。结党营私和任人唯亲的极致，即是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古代皇帝往往十分忌讳臣僚分朋植党，所以结党营私一般是无法公开的。但是，在南宋四个权臣掌政的时代，他们又是并无忌违地、大规模地任用亲党。史弥远深通擅权的三昧，他“专任憸壬”，而手段却更加隐蔽和狡猾。“亲密友周铸、兄弥茂、甥夏周篆皆寄以腹心，人皆谓三人者必显贵。然铸老于布衣，弥茂以执政恩入流，周篆以捧香恩补官，俱止训武郎而已”。[1] “执政、侍从、台谏、给舍之选”，都是宋时的要员，“或私谒，或请见，或数月之前先定，或举朝之人不识。附会者进”，对他“争为妾妇之道”。所以柴中行评论史弥远的结党营私的特点，是“外示涵洪而阴掩其迹，内用牢笼而微见其机”[2]。在民主体制下，任何政客失去民望，只能下野。在中国古代却有一种多见不怪的怪现象，不管某人如何丧失民望，甚至万众切齿，只要“上台喜”，即通过各种政治关系网的保护，就能长久宦运亨通，骑在人民头上擅作威福，恣为不法。相反，真是得人心的好官反而不得势，甚至惨遭陷害。中国古人常哀叹君子斗不过小人。“纵观中华数千年史，其实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的情况，还远不如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情况多，而后一种情况对民族兴衰的影响，也远比前一种情况多而大。一批小丑主宰国运，一方面是自己演出醜剧和闹剧，另一方面则是给广大民众制造悲剧。小丑主宰国运的现象层出不穷，有其历史必然性”。“专制政治总是宠爱随风转舵之人，曲学阿世之士。专制政治体制经常会造就小丑神气活现的时势，而小丑也经常会对昏暗腐败政治推波助澜，甚至叱咤风云”。[3]

八、钩心斗角：在中国传统官场中，钩心斗角和结党营私从来

---

① 《宋史》卷 414《史弥远传》。

② 《宋史》卷 401《柴中行传》。

③ 《秦桧独相期间“柔佞易制”的执政群》，《凝意斋集》第 281 页，此文也搜入本书。

是相辅相成的两个侧面，有时必须互相勾结和利用，有时又必须互相倾轧和暗算。宋真宗时的王钦若“阴险多诈，善以巧谲中人”①。人们所熟知的，就是成语中孤注一掷的出典。他在澶渊之盟后排挤寇凖，对宋真宗说：“陛下闻博乎？博者输钱欲尽，乃罄所有出之，谓之孤注。陛下，寇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②于是寇凖罢相。当然，由于宋太祖传下了不杀大臣的誓约，故在个人或派系的倾轧中，杀人不多。这是宋朝有别于前朝后代的特点。一般说来，设法将政敌流放到海南岛，就算是倾陷的终点。钩心斗角的极端，当然是宁可我负天下人，人莫予毒。

九、官迷恋栈，恃宠保禄，因循苟且：《聊斋志异》卷3《夜叉国》说：“问：‘何以为官？’曰：‘出则舆马，入则高堂，上一呼而下百诺，见者侧目视，侧足立，此名为官。’”养尊处优的地位，荣华富贵的待遇，必然造就大批大批的官迷。《三国志》卷9《曹爽传》注引干宝《晋书》：“驽马恋栈豆。”原意为没有远虑，后世则转为贪恋禄位之意。这是古时常把官迷喻之为恋栈的出典。宋神宗时，邓绾就是一个典型的官迷，他有一句名言：“笑骂从汝笑骂，好官我须为之。”③蔡京四次拜相，“每闻将退免，辄入见祈哀，蒲伏扣头，无复廉耻”，④甚至到“老疾目失明，文书案牍不能省阅”时，⑤依然贪恋相位。最后宋徽宗命童贯和其长子蔡攸向蔡京索取辞官表，蔡京“以事出不意，一时失措，酒行，自陈曰：‘京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报，此二公所知也。’时左右闻京併呼其子为‘公’，莫不窃笑”⑥。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昭示，官位既然成为高收

① 《涑水记闻》卷7。

② 《宋史》卷281《寇凖传》。关于王钦若的工于倾陷，参见王瑞来《宋代の皇帝权力と士大夫政治》第272页，第六章第二节诡计て人を中伤，汲古书院，2001年。

③ 《长编》卷216熙宁三年十月癸亥，《宋史》卷329《邓绾传》。

④ 《宋史》卷472《蔡京传》。

⑤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2。

⑥ 《清波别志》卷中，《宋史》卷472《蔡京传》所载稍异，说只是童贯一人向蔡京索取辞官表，“京泣曰：‘上何不容京数年，当有相谗谮者。’贯曰：‘不知也。’京不得已，以章授贯，帝命词臣代为作三表请去”。

益的肥缺，并且又能够以权谋私，官迷现象就不免世代相传，而不能根除。官迷的一大特点，就是恃宠保禄，“因循苟且”[1]。决不求有棱角，决不敢露锋芒，决不能惹是非，决不做利国益民，而影响前程的事，唯上，唯官，唯利，一大批又一大批，一代又一代的官场混混儿，总是前赴后继，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一〇、玩忽职守：在腐败的官僚政治下，玩忽职守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北宋末年的李擢就是一个典型。当金军攻打开封城时，宋廷还是按以文制武的惯例，任命了城墙四壁的提举官，“东壁孙觌，西壁安扶，南壁李擢，北壁邵溥”。李擢是中书舍人。[2] 开封城外有护龙河，又有“取虎牢(关)土”建造的城墙，屡经加固，“坚密如铁”。[3] 本来是不易被攻破的。金军攻城之初，就设法填平护龙河。李擢根本“不介意”，“于城楼上修饬坐卧处，如晏阁宾馆，日与僚佐饮酒烹茶，或弹琴讌笑，或日醒醉。守御使孙傅、王宗濋，宰相何㮚皆知而不问，将士莫不扼腕者”。南城偏东的宣化门(俗名陈州门)一带，“已填了三分之二，长一里许”。宋钦宗登南城才发现“城濠填垒殆尽”，大怒，下旨将“李擢推勘远窜”。[4] 导致开封城失守的关键事件，一是部分护龙河被金军填平，二是郭京六甲神兵出战。对于这个严重玩忽职守者，当时在开封围城中，自然不可能“远窜”。南宋初，李擢受邓肃和马伸的弹劾，说他与王时雍等“七人者结为死党，附耿南仲，倡为和议之说，助成敌谋。有不主和议者，群起而辱骂之，欲执送金营”，又受张邦昌伪命，“为侍从者”[5]。李纲任相时，将李擢处以郴州安置。[6] 但黄潜善和汪伯彦当政后，

---

① 《王文公文集》卷1《上时政书》。

② 《会编》卷64，卷65。《靖康要录》卷12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所载四壁提举官名单有异。

③ 《金史》卷113《赤盏合喜传》。

④ 《会编》卷66，卷67，卷68。

⑤ 《要录》卷7建炎元年七月辛丑，卷16建炎二年七月丁酉。

⑥ 《要录》卷6建炎元年六月癸亥。

又将他“进用”[1]。此后，李擢又历任兵部侍郎、给事中、工部侍郎、礼部尚书等要职。[2] 宋朝此类有罪不罚、罚不当罪、罪废复用的实例颇多，也是政纪废弛的一个侧面，其结果当然使玩忽职守的腐恶政风代代相传。

一一、独断专行：在专制政体下，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不仅是皇帝或权臣，即使是下级官员也往往独断专行。其后果是不能及时纠正失策，甚至将错误的、罪恶的决策坚持到底。宋高宗凭藉君主的淫威，以独夫之志逆万众之心而行，又居然战胜了万众之心，而成就了极其屈辱的降金乞和。此类事例，在中国专制政治史上，决非是仅见的特例。

一二、文过饰非，一瞒二骗：明朝有一首小曲《玉抱肚·官悟》最后一句说：“自古君王不认错！”[3]古代皇帝不认错的常例，就是罢免甚至处死大臣，以示自己一贯正确。当然也有万不得已下罪己诏的特例。即使如此，下罪己诏也经常是避重就轻或心口不一。崇宁五年（公元1106年）发生星变，宋徽宗感觉害怕，下诏“中外臣僚等并许直言朝政阙失，朕将亲览，虚心以改”[4]。太庙斋郎方轸应诏上奏，弹奏蔡京，宋徽宗将蔡京罢相。等星变过后，宋徽宗又故态复萌，命蔡京再相，“以轸奏示，京奏乞付有司推究事实，轸竟付诏狱，坐此编管岭南”。蔡京对外扬言：“三省若有妄言者，京来日即知也。”用以杜人之口。[5] 直到金军南侵，宋徽宗被迫传位于宋钦宗，传位诏说：“朕以不德，获奉宗庙，赖天地之灵，方内乂安，二十有六年。永唯累圣付托之重，夙夜祗惧，靡遑康宁。乃忧勤感

---

① 《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己巳。

② 《要录》卷29建炎三年十一月壬子，卷33建炎四年五月壬子，卷63绍兴三年三月己巳，卷69绍兴三年十月戊子。

③ 转引自王春瑜《牛屋杂俎》第66页《读〈玉抱肚·官悟〉》，成都出版社，1994年。

④ 《宋大诏令集》卷155《星变求直言诏》。

⑤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1。

疾，虑壅万机，断自朕心，以决大计。”[1]虽然时危势迫，负有首要罪责的宋徽宗仍无半点引咎自责之意。至于宋高宗在危急关头不得不下罪己诏，实际上却是降金乞和的大计早定，不易故辙。秦桧用《尚书·商书·咸有一德》“德无常师，主善为师”一句为求和政策的失败作掩饰，表白自己一贯正确，就不必赘述了。

文过饰非的手段固然很多，但最常用的还是一瞒二骗。隐瞒和欺骗是中华的传统政风，又是专制政体赖以生存的基本手段。宋太宗不明不白地登基，赵普又出面为他编造“金匮之盟”，只能乞灵于隐瞒和欺骗，如公开真相，岂非是弑逆的大罪。在不少场合下，统治者还必须自欺欺人，说众所周知的谎话。宋徽宗竭天下以自奉，导致严重的失政，在当时已是不争的事实。但如前所述，直到被迫退位时，还是强调自己“夙夜祗惧，靡遑康宁”，而“忧勤”国事。宋高宗对金乞和，却并不力争难兄宋钦宗回归，分明是悌道大亏。然而秦桧养子秦熺却以史臣的身份赞颂他“孝悌绝人，前古帝王所不能及”[2]。此类众所周知的谎话，无非是适应一时的政治需要，其实还不是为了欺人，明知达不到欺人的目标，却仍须乞灵于控制舆论导向，作阿Q式的自我慰藉和麻醉。

一三、沉湎酒色，恣意挥霍民脂民膏：政治在原始社会中本来是作为公共权力，但到阶级社会中不可能不蜕变为统治阶级滥用公共权力。官员们滥用公共权力的必然结果，就是用于谋私利和个人的享受，中国人将此归纳为酒、色、财。寇凖可谓宋代名相，但“早贵豪侈。每饮宾席，常阖扉辍骖以留之。尤好夜宴剧饮，未尝点油，虽溷轩马厩，亦烧烛达旦。每罢官去，后人至官舍，见厕溷间烛泪凝地，往往成堆”[3]。宋时灯油价廉，而蜡烛则是高级消费品。南宋宰相吕颐浩还是主张抗金的，但他“喜酒色，侍妾十数，夜必纵饮。前户部侍郎韩相家畜三妾，俱有殊色，名闻一时。相死，诸大

① 《宋大诏令集》卷7《宣和传位诏》。

②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己丑。

③ 《宋人轶事汇编》卷5引《归田录》，文字较《学津讨原》本《归田录》卷1稍详。

将以厚赂娶之。吕力争，用数千缗得一人，号三孺人，大宠嬖之。初则专其家政"，"遂预外事，公然交通韩氏，中外因以媒进。时颐浩六十七岁矣"。[①] 吕颐浩晚年衰病，因纵欲无度，两年后病故。皇帝等最高统治者竭天下以自奉，更往往成为天经地义，例如土贡就是竭天下以自奉的制度化，历代相承，牢不可破。

一四、横征暴敛：历代皇朝始而强调轻徭薄赋，最终总是在各种因素下，导致对百姓敲骨吸髓般的苛征。宋朝是个苛征很突出的朝代，两税本身有各种名目的附加税，又有和买、和籴、役钱、科配之类，不必在此赘述。直接向百姓勒索的当然是吏胥，"贫民窭户"，"衣不足以蔽肤，食不足以糊口"，"而追胥督吏临门谴呵，责以不可得之积欠，而遂其不可厌之私求，攘衣襦，掠器具，鸡栖豚阱，无不夺取。大吏未去，小吏复来，朝索夕须，剥肤椎髓。偿官之实，曾未毛铢，而吏之所得，车载石量矣"。[②]

一五、司法腐败：司法腐败和横征暴敛是最关百姓疾苦的两件大事。南宋真德秀将"断狱不公，听讼不审，淹延囚繫，惨酷用刑，汎滥追呼，招引告讦"列为民间"十害"中的六项。[③] 胡铨谈及南宋滥捕"盗贼"，"皆株引就捕，十室而九"，施用酷刑逼供，"甚至拉胁、签爪、泥耳、笼首，人苟赊死，何求而不得"。[④] 司法腐败的记录，史不绝书。《韩非子·有度》早已强调："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辟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然而古代司法腐败的一个重要方面正是人治下的"阿贵"。

以上列举的中国古代主流政治传统肯定是不完全的，但也不会遗漏太多。记得在学生时代，经常给我们灌输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然性，强调偶然性之中存在着必然性。强调事物的必

① 《中兴小纪》卷 18 引《秀水闲居录》。

② 《范香溪文集》卷 15《实惠》。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咨目呈两通判及职曹官》。

④ 《胡澹庵先生文集》卷 11《与吉守吕殿撰》。

然性当然是不错的，可惜如今一些人似乎不愿意谈必然性。从偶然性中寻找必然性，归根结蒂，就是必须正视史实，正视真理。中国古代主流政治传统之所以根深蒂固、牢不可拔，成为非常可怕而可憎的习惯势力，其遗传基因又被不断复制，给世界上古老的、人口最多的民族制造了无穷尽的灾祸，其必然性就在于一个专制政体，以及在此政体下的各种形式的等级授官制不仅一直维持下去，并且不断地强化。

在自古相传的大一统观念的支配下，古代统治者逐渐发现了中央人事权的重要性，于是就逐渐形成了以吏部为首的六部政制。人们一般认为，六部制正式定型，是在隋朝。但史学家的着眼点是偏重于三省，对六部制的形成和发展研究不足。如果我们粗略地对比一下从九寺（或称十二寺等）到六部的演变，就不难发现，户、礼、兵、刑、工五部的职能，都与以前的一个或数个寺相衔接，唯有吏部却在此前找不到一个相应的寺，与其有职能上的衔接。

关于吏部的起源，一般说法是西汉成帝初置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后东汉光武帝“改常侍曹为吏部曹，主选举、斋祀事”，汉灵帝改名选部，到曹魏时又更名吏部。① 吏部之所以重要，并且成为六部之首，是因其实现了中央对地方官员的掌控、委任等权力，极大地加强了中央的人事权。这在初始并非没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② 吏部的职能扩充并定型后，历朝的等级授官制，最大量的就是吏部授官。如宋朝的吏部，掌控着几万名官员的宦运，又必然弊病丛生。

在中国自古相传的大一统观念中，只有中央能够任命地方官，方才意味着统一。如中唐以后不能任命藩镇，蒋介石不能任命山西省长，就意味着藩镇或阎锡山割据。此种观念就是将大一统和

---

① 《后汉书志》第26《百官志》，《晋书》卷24《职官志》，《通典》卷23，《职官分纪》卷9，《文献通考》卷52。

② 关于吏部的起源和定型，参见张泽咸《汉魏六朝时期的吏部运作述略》，《文史》2007年第1辑。

等级授官制连结在一起，似乎没有从中央到地方的等级授官，就不足以维护大一统。

但是，诚如马克思早已在总结巴黎公社原则时所昭示："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大一统其实无非是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中国人一般不可能赞成祖国的分裂。况且外国的政治经验业已证明，即使不实行自中央到地方的等级授职制，也照样能够维护国家的统一。时至今日，用等级授职制维护统一的旧观念应当革除。马克思否定等级授职制，是有深刻道理的，因为在等级授职制下追求升官发财，无非取决于"上台喜"，就必然产生各种流弊。史实表明，在各种各样的腐败中，人事腐败居于中心地位，其他腐败都是其派生物，而等级授职制正是贪官污吏同性繁殖的最佳温床。

即使依古代的儒家舆论，中国自古相传的各种可怕而可憎的政治遗传基因，大致是作为反面事物而受谴责的，基本上处于无理地位。但谴责一般只是针对体制下派生的弊政，而不针对体制，故无理的老例还是陈陈相因，必然会得到不断的复制。既要维持和强化专制政体及其下的等级授官制，不正本清源，又欲阻断前述的各种政治遗传基因的复制，无疑就像抓住自己的头发上提，而幻想自己可以脱离地球引力一样困难。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第11辑，巴蜀书社，2006年）

二 试论国史上的所谓“盛世”

“盛世”乃一古词，如今不知哪位文人匠心独运，古词新用，遂风靡一时。最有资格对“盛世”一词作出权威性诠释者，当然是史学界。然而史学界却又有人高擎出“盛世修史”的大旗，甚至将所谓“宰相监修国史”的古史学糟粕，也当做优秀传统、时新发明，欲今人发扬光大。所谓“宰相监修国史”，其基本点无非是仰承当政者的鼻息，恣意篡改历史。南宋秦桧“既监修国史，岳飞每有捷奏，桧辄欲没其实，至形于色。其间如阔略其姓名，隐匿其功状者，殆不可一、二数”①。秦桧和养子秦熺等编纂的当代史，“多所舛误”②，“凡所纪录，莫非其党奸谀谄佞之词”③。这是“宰相监修国史”的一件代表作。再如清朝修《明史》，竟将清朝祖宗曾经臣属于明朝的史实，随意涂抹干净，这又是篡改历史的实例。纵然有苏秦和张仪的诡辩之才，只怕也难于将“宰相监修国史”的古史学糟粕，说成是值得发扬光大的精华吧。

事已至此，“盛世”一词，已不可不辨。古书上使用诸如治世、乱世、盛世、衰世之类词汇颇多。如《吕氏春秋·至忠》说：“忠于治世易，忠于浊世难。”同书《观世》说：“天下虽有有道之士，国犹少。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圣人，继踵也。士与圣人之所

---

① 《鄂国金佗稡编》卷20《吁天辨诬通叙》。

②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二年闰二月丙戌。

③ 《挥麈后录》卷1。

自来，若此其难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虽幸而有，未必知也，不知则与无贤同。此治世之所以短，而乱世之所以长也。"《荀子·大略》说："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这是以古时义利之辨为标准的。《周易·繫辞下》则用"衰世"一词。《后汉书》卷 52《崔骃传》引崔篆《慰志赋》说："何天衢于盛世兮，超千载而垂绩。"崔骃又上书说："今宠禄初隆，百僚观行，当尧舜之盛世，处光华之显时。"但对"盛世"一词都无解释。

古人对盛世的内涵没有作出全面的、规范性的诠释，有成百上千的浮词，例如臣僚们自称"叨居盛世"之类，也有许多人的议论，偏重于某些弊病非盛世所当有。如究其规范，盛世大致可有四条标准：一是吏治清明，贪官污吏稀少；二是百姓安居乐业；三是社会犯罪率低；四是容纳和欢迎直言。这四条标准当然是互相关联，互为因果的。

一、在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中，要贪官污吏完全绝迹，是不可能的。但在中国古代很少见的盛世中，确是吏治清明，贪官污吏为数甚少。这个简单的道理，古人是早已了解的。马周上奏唐太宗说："理天下者，以人为本。欲令百姓安乐，惟在刺史、县令。"唐太宗也说："比见吏部择人，惟取其言词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①]可见贞观盛世亦并非没有贪官，只是为数很少，能及时处置，没有给百姓造成大的祸害，这在古代已是十分不易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 宋真宗咸平三年六月孙何奏：

> 分百里之封，或目不知书，或心惟黩货，属当盛世，尤宜厘革。

《历代名臣奏议》卷 313 南宋晚期高斯得奏：

① 《贞观政要集校》卷 3《论择官第七》。

君臣之间，相觌以货，相赂以利，此元（桓，盖避宋钦宗名讳而改写）、灵汙浊之事，岂盛世所宜有哉？

明朝《名臣经济录》卷26谢铎《维持风教疏》说：

近年以来，大开捷径，如纳马纳粟之徒，皆谓其有资国用之缺。殊不知得其利未什一，而受其害者已千百。况今日之纳马纳粟，即他日之鬻爵卖官，此等风声，岂盛世所宜有哉？

《御选明臣奏议》卷24周怡《劾严嵩疏》说：

又如樊继祖附势媚灶，恶迹秽状，罄竹难书。筑城之役，与前任霸州兵备副使王凤灵上下通同，烧无数砖，冒破得银巨万，不数月而冒破无存，丧师偾军，仍以为利，此诚盛世之贼臣！①

清《御览经史讲义》卷28说：

守令皆贤，则天下咸理矣。盛世不借才而治，天下何患无人，顾用之何如耳。

以上言论都旨在从反面说明，如果贪浊之风炽盛，就绝不可能有所谓盛世。人们常说政通人和，官清民安，贪官污吏甚众，政既不通，又何以得人和，何以得民安？

二、百姓安居乐业，民安邦固，作为盛世的标尺，也同样是古人的共识。明朝政治家张居正说，"唯百姓安乐，家给人足，则虽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无虞。唯是百姓愁苦思乱，民不聊生，然后夷

① 此文又见周怡《讷豁奏疏》，文字稍多。

狄、盗贼乘之而起。盖安民可与行义，而危民易与为非，其势然也”[1]。“黎元穷困，赋重差繁，邦本之虞”[2]。《宋书》卷2《武帝纪》引刘裕上表：

臣闻先王制治，九土攸序，分境画疆，各安其居，在昔盛世，人无迁业。故井田之制，三代以隆，秦革斯政，汉遂不改，富强兼并，于是为弊。

《宋朝诸臣奏议》卷100翁彦国《上徽宗乞今后非有大勋业者不赐第》说：

臣闻蒙赐之家，则必宛转计会，踏逐官屋，以空闲为名，或请酬价，兑买百姓物业，实皆起遣居民。大者亘坊巷，小者不下拆数十家，一时驱迫，扶老携幼，暴露怨咨，殊非盛世所宜有。

宋徽宗在开封赏赐臣僚第宅，造成大片街区的坊郭户民被强制拆迁，“暴露怨咨”，不能安居乐业，故被翁彦国指为“殊非盛世所宜有”。《元史》卷205《卢世荣传》载，元世祖时，右丞相安童上奏：

老幼疾病之民，衣食不给，行乞于市，非盛世所宜见。

《钦定授时通考》卷43引明太祖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谕：

人皆言农桑衣食之本，然弃本逐末，鲜有救其弊者。盛世野无不耕之民，室无不蚕之女，水旱无虞，饥寒不至。

---

① 《张太岳集》卷36《陈六事疏》。

② 《张太岳集》卷26《答藩伯吴小江》。

《明经世文编》卷127何孟春《省营缮以光治道疏》说：

国家无事，百三十年于兹，丰亨豫大之运，宜非汉比，而闾阎之下，愁叹之声，窘戚(蹙)之态，殊不称于盛世。

胡直《卫庐精舍藏稿》卷20《启江陵张相公》说，“比年某再履荆湘之间，有遍邑蒿莽，万亩波漂，孰为吊讯？至如敝乡昔时腴民，十丧八九。询诸吴会之间，亦莫不然”。“稽之《唐书》，其中叶犹以催科为下。考今盛世乃如此，虽然使今不催科，则国计不充，使仍以催科为课，则民困不知何所终也”。

明朝高攀龙《高子遗书》卷7《圣明亟垂轸恤疏》说：

赤子寒无一缕，赤身立骨，辗转于涂泥之中，叫号于风雪之夜，岂盛世光景。

清朝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15说：

但盛世家给人足，民或无藉于赊贳，不如传言尊者食新，卑者食陈，别其老壮，示孝养之道也。

以上的言论表明，没有百姓的安居乐业，就说不上是盛世。

三、社会犯罪率高，大抵源自贫富差别悬殊、阶级矛盾尖锐、社会道德下降等诸多复杂因素，是各种因素的复合表征。社会犯罪率之高低，总是与社会的不公正、变态，还有阶级矛盾之尖锐成正比。但社会犯罪率低，则无疑是盛世的一个重要指针。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11《贺刑部断狱表》说：

民知远罪，冒犯寖希，吏有奏疑，报论即下，以盛世土疆之广，无攸司简牍之繁，欢心交通，协气充塞。

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39《停推疏》说：

凡曰含生，微一夫徽纆之系；庶几盛世，追中古囹圄之空。

明朝徐光启《农政全书》卷43引焦竑之说：

今饥馑频仍，群不逞之徒钩连盘结，此非盛世所宜有也。

上述言论都表明，如果社会犯罪率高，就"非盛世所宜有"。按《资治通鉴》卷193载，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时，"天下大稔"，"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百姓"外户不闭"，即古人所谓夜不闭户，路不拾遗，这就是盛世社会犯罪率低的写照。

四、在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中，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是无可避免的，问题是如何使之不激化。认真听取揭露社会弊病和矛盾的直言，并努力矫治，是避免矛盾激化的关键。然而在专制时代，往往是不易做到的。各种社会弊病堆积的结果，必然使历朝历代走向灭亡。中国古代向来把容纳和欢迎直言，作为太平盛世的重要标尺。杜甫在经历安史之乱的祸难时，特别追忆大唐太宗时代的辉煌业迹说："直词宁戮辱，贤路不崎岖。"①贞观之治之所以成为古代著名的太平盛世，是与唐太宗能够纳谏，从善如流分不开的。或者说，贞观盛世与直言是互为依存的唇齿关系，盛世依赖直言，直言支撑盛世，无直言弊政，盛世就不可能出现。史书记载，唐太宗"恐人不谏，常导之使言"②，这就不单是容纳和欢迎直言，而是主动地引导直言。魏徵的话经常是相当刺耳的，但唐太宗却把他看成是自己"知得失"的一面镜子。不忌讳横挑鼻子竖挑眼式的

---

① 《全唐诗》卷225《行次昭陵》。

② 《资治通鉴》卷195。

苛责，鸭蛋里找骨头式的挑剔，正是社会自信力的表现，统治自信心的表现。反之，害怕直言，又是社会缺乏自信力的表现，统治缺乏自信心的表现。在中国古史上，惩创直言，从来是社会走向衰世的表征，是无道暴君的指标。故宋人彭龟年说："言路通塞，天下治乱系焉。言路通，则虽乱易治也；言路塞，则虽治易乱也。"①将"言路通塞"作为天下治乱兴衰的标尺，无疑是深中肯綮的。《三国志》卷53《张纮传》说：

自古有国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至于其治多不馨香，非无忠臣贤佐，闇于治体也。由主不胜其情，弗能用耳。夫人情惮难而趋易，好同而恶异，与治道相反。传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言善之难也。

宋周必大《周益国文忠公集·承明集》卷9《十二月四日》说：

上下无复以诚相与，而谗谄面谀之风炽矣。帝王盛世则不然，主圣臣直，语皆深切著明，未尝迁就其说。

"主圣臣直"的典故，是来源于《旧唐书》卷77《柳範传》，吴王李恪"好畋猎，损居人"，侍御史柳範"奏弹之"，连带批评唐太宗"畋猎"。唐太宗"大怒，拂衣而入"。后来又单独召见柳範，说："何得逆折我？"柳範说："臣闻主圣臣直，陛下仁明，臣敢不尽愚直。"唐太宗"意乃解"。《宋史》卷386《李彦颖传》载他针对宋孝宗的专断，"廷臣多以中批斥去"，上奏说：

今谮毁潜行，斥命中出，在廷莫测其故，将恐阴邪得伸，善类丧气，非盛世事也。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206。

《历代名臣奏议》卷308载宋光宗时虞俦上封事说：

臣闻“明主不恶切谏以博观，忠臣不避重诛以直谏”，[1]言路之开，社稷之福也……朝士大夫多不敢窃议时政，于心有所不然者，不过相视太息而已，此岂盛世气象耶？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44《显谟阁待制致仕赠宣奉大夫陈公墓志铭》载陈岘在宋宁宗时上言：

中外之臣，佞谀成风，虽居可言之地，且蓄缩不敢尽，皆非盛世事。

《宋史》卷425《刘应龙传》载，他针对贾似道“当国，百官奏对稍切直者皆黜”而上言：

正臣夺气，鲠臣吃舌，宜非盛世所有。

《新安文献志》卷75《宋特进少保观文殿大学士致仕新安郡开国公食邑八千九百户食实封三千三百户赠少师谥文清程公（元凤）家传》载，程元凤在宋理宗淳祐时说：

公论，国之元气也。元气流畅，则四体康强；元气壅塞，则百骸受病……夫草茅激烈，犹赖优容，台臣尽言，亦其职分，以言逐人，非盛世所宜有。

牟巘《陵阳集》卷8《咸淳辛未十二月初一日转对札子》说：

人臣犯颜逆耳，本为难事，藉令未能施用，柰何更加沮伤，

① 此为汉主父偃语，见《史记》卷112《主父偃列传》。

> 遂使循默成风，此岂盛世宜有。我朝以言立国，列圣相传，未尝罪一言者。

《论学绳尺》卷 9 陈文龙《理本国华如何论》："言其可厌乎？厌言非盛世事也。"《元史》卷 182《张起巖传》说，"风纪解体，正直结舌，忠良寒心，殊非盛世事"，主张"建台阁，广言路，维持治体"。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 25 说：

> 孔子曰："可以怨。"孟子曰："不怨则愈疏。"未尝以怨为非也，惟其怨，所以为温柔敦厚也，而朱子大讥之，是贡谀献媚，唯诺取容，斯谓之忠爱。而厉王之监谤，始皇之设诽谤律，足称盛世之良法矣，有是理乎？

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 44 引洪熙元年(公元 1425 年)诏：

> 古之盛世，恒采民言，用资戒警。今凶险之徒，往往摭拾，诬为诽谤，法吏刻深，锻炼成狱。刑之失中，民则无措，今后但有告诽谤者，一切勿治。

以"诽谤"为藉口，钳制人口，杜绝鲠论，这在古代是常有的事。"厉王之监谤，始皇之设诽谤律"，就是实例。明洪熙帝能颁发此诏，表明他希望实行较为开明的统治。夏良胜《中庸衍义》卷 4 说：

> 盛世君臣尽言不讳，而交修以道。

《明穆宗实录》卷 40 隆庆三年十二月壬寅，《钦定续通典》卷 112，舒化等言，"近者以部院政事，属厂、卫严访，百官惴惴，莫知所措"。"今以暗访之权，归诸厂、卫，万一人非正直，事出冤诬，由此以开罗织之门，神陷穽之术，网及忠良，殃贻善类，是非颠倒，陛下将安从乎？且陛下既委之厂、卫，厂、卫必托之番校，此辈贪残，何

所不至，人心忧危，众目轻(睚)眦，非盛世所宜有也”。舒化等说，用东厂、锦衣卫等的特务来监视官员，干涉政务，“非盛世所宜有也”。《文章辨体彙选》卷118邹元标《乞斥辅臣回籍守制疏》说：

古先盛世，草茅贱士，农工商贾，皆得竭智尽力。(张)居正在事，大臣持禄不敢言，小臣畏罪不敢言，诚有之矣。折绣槛于彤庭，投忠肝于玉陛，未之见也。间有忧关国计，虑切民瘼者，欲抵掌而谈当世，不先禀命，则有今日陈之，而明日罹罪者矣，岂盛世所宜有哉！

明末刘宗周《刘蕺山集》卷4《辞少宰疏》说：

皇上不能容一狂直词臣，数起重狱，自此中外颇以言为讳，积成睽贰之端，甚非盛世之福。

明末范景文《文忠集》卷1《救吏科给事中周朝瑞免降疏》说：

使下有犯颜敢谏之士，足见盛世之有人。

《东林列传》卷10《袁继咸传》说：“谏而被刑，非盛世事。”《闽中理学渊源考》卷50《佥事黄未轩先生仲昭》说：“初出草茅，敢言直谏，实盛世事。”

上引古人的言论表明，唯有容纳和欢迎直言，方能成其为盛世；摧残和压制直言，就不能成其为盛世。其实，不论是言者无罪或有罪，[①]都只能是专制统治者的语言。言论当然有是有非，但应当通过平等讨论，通过实践加以解决。以言定罪，以言量刑，则无疑是人类政治文明低级阶段的产物。《国语·周语》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是古代著名的格言，然而后代的专制统治者，一般并不

① 《白氏长庆集》卷28《与元九书》：“言者无罪，闻者作戒。”

以周厉王监谤的败亡为戒，其安全感正是建立在“防民之口”的基础上。迷信权力，通过行政权力监控舆论，苛待异论，成为中华古代积久的弊政。当然，监控舆论并非不能取得暂时的效果，就长远而论，却无异于饮鸩止渴。早在延安时代，民主人士黄炎培到那里考察，他向毛泽东提出如何逃脱历代皇朝兴亡的周期律。中国历史上每代皇朝都渴求长治久安，可哪一代又必然逃脱不了“兴亡成败一刹那”的周期律。这又是与专制政体必然摧残和压制直言，“防民之口”密切相关的。

值得注意者，后世人们羡称的汉朝文景之治，唐朝贞观之治，当时人却未曾自夸为盛世。汉朝文景时代其实是个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积蓄国力的时代。汉文帝时，贾谊形容时政为危局，说："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燃，因谓之安。"①直到汉景帝时平七国之乱，汉朝统治方得以稳定。即使是粗线条地观察，汉文帝和汉景帝显然有失政之疵。唐朝与汉朝不同，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隋末的大规模战乱方才平息，但唐太宗即位后，很快进入国势鼎盛期。尽管如此，贞观之治仍有明显的休养生息的意味。贞观六年(公元632年)，魏徵说："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②魏徵此说可能有危言耸听的成分，但也反映了当时关中地区已相当繁庶，而广大关东地区尚未恢复到隋朝全盛期的水平。唐太宗估计时势，也只是说“天下稍安，尤须兢慎”③。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魏徵上奏，以“渐不克终”告诫皇帝。④ 贞观末年，宫女充容徐惠上疏谏唐太宗，仍强调“业大者易骄”，“善始者难终”，希望皇帝“守始保末”⑤。由此可见，身处盛世的正人君子，如魏徵等人，甚至如宫女徐惠，他们所关注的，绝不是讴歌盛世圣德，取悦于皇帝，而是力图

---

① 《汉书》卷48《贾谊传》。

② 《贞观政要集校》卷2《直言谏争附》。

③ 《贞观政要集校》卷1《政体第二》。

④ 《贞观政要集校》卷10《论慎终第四十》。

⑤ 《贞观政要集校》卷9《议征伐第三十五》。

矫治国病民瘼，犯颜直谏。唐太宗君臣身居盛世，而不自诩盛世，这正是他们的高明处。

与前述情况相反，如宋高宗和秦桧杀害岳飞，偷安于半壁残山剩水，穷奢极欲，贪贿成风，迭兴冤狱，倒是自诩为“中兴”和“盛世”。[①] 仲并《浮山集》卷2《代人上师垣生辰》赞美秦桧说，“盛世还生瑞世人，东风屈指岁华新”，“平立伊周伯仲间，几岁苦心扶国步”，“不用天河洗甲兵，只凭直道致升平，三王事业贤臣主，一代师儒难弟兄”，“休将前古论今日，万古无人敢抗衡”。周紫芝赋诗称颂说：“拜恩元老重，沛泽万方均。盛世无遗典，中华有圣人。”[②]这只能说明，宋高宗君臣的罪恶统治愈是不得人心，就愈是需要以“中兴”和“盛世”作自欺欺人式的麻醉和掩饰。

清朝皇帝最喜自夸盛世，如《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68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说：“当此太平盛世。”加之《世宗宪皇帝硃批谕旨》，约有四五十处提及自己治下是“盛世”。乾隆皇帝时所编的《八旬万寿盛典》更有七十余处自命为“盛世”。王春瑜先生认为：“所谓的康、雍、乾盛世，不过是人造的幻景而已。”[③]清朝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在奠定现代中国疆域方面功不可没（今日的中国版图约只及乾隆时的四分之三），但从另一方面看，这又是中国与西方列强拉开差距的主要时代，大致有三。一是西方逐渐进入近代民主，逐渐走向以舆论监督权力，而清朝却加强专制政体，厉行历史上最长、最血腥的文字狱。彼此拉开了强盛的民主政体与腐朽的专制政体的差距。二是西方学者的聪明才智用于自然科学，实现了近代科学革命。胡适先生曾惊讶于清代学者的聪明才智反而用于故纸堆，这就是为一些人艳称的乾嘉学派。如宋代欧阳修、苏轼、陆游、辛弃疾等人可称得上是当时世界的文化巨人，而乾嘉

---

① 《紫微集》卷1《绍兴中兴上复古诗》，《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癸未。

② 《太仓稊米集》卷26《绍兴丙寅岁当郊祀积雨弥月已而大雪前事之夕雪霁月出越翌日天宇开霁日色晏温天子乃躬祀于郊丘赋诗二十韵》。

③ 《文学评论》2004年第3期《尊重历史》。

学派在经学上有所成就，其代表人物却仅是当时世界上的文化矮子。清代学者株守儒经，仍将儒学视为天下的第一大学问，遂成井蛙观天之势。三是西方开始了工业革命，而中国仍停留在落后农业国的水平。尽管在清朝典籍中，有数不尽的对皇清"盛世"的赞谀，然而经历康、雍、乾三代，中国在国际竞争的败势遂成定局，却并不醒悟，犹夜郎自大。

即使在此所谓盛世，如康熙时的陆陇其《三鱼堂外集》卷4《弭盗》所述："故前史所载龚遂、虞诩、张纲、李崇之徒，其弭盗之功，非不啧啧人口，然愚尝鄙之，以为非盛世之事也。今天下一统，海不扬波，可谓治平矣，而江、浙之间，政烦赋重，岁书大有而藜藿不充者比比也。吾君吾相可不为之所乎？""政烦赋重"又与盛世如何名实相符？至于康、雍、乾三代大量的贪腐情况，在此不必缕述。其实，清朝皇帝调集一切舆论手段，自诩盛世，正是对自己统治缺乏信心的表现。否则，他们何以会制造绵延长达一百四十年的文字狱，必定要把舆论揉搓到随心所欲而后快？何以严禁汉人移民关东？无非是准备一旦有个风吹草动，就要逃回龙兴之地。

中国古代是有隔代修史的惯例，有的或是隔两代以上，但诚如陈四益先生早已指出，并无"盛世修史"的旧规。[①] 例如元朝修辽、宋、金三史，就正值败亡的季世。人们对盛世的概念固然也可提出不同的标准，但是，上述的四条标准只怕还是难以推陈出新的。难道贪官污吏多如牛毛，可称盛世？社会犯罪率居高不下，能称盛世？古史的史实证明，巧言令色者之自欺欺人、进谀邀宠，其实完全不足以构建盛世。他们口头和笔下的"盛世"，不过是肥皂泡而已。在现代史学史上固然有如"古史辨"讨论的前辈那样，力图透视迷雾，探求真谛。但也有伪科学，伪者，不求真务实，弄虚作假之谓也。例如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评法批儒"，本世纪开初之"盛世修史"，都是伪科学的标本。如果说，当年的"评法批儒"，尚有在政治压力下，不得不做违心事的情况。今日之"盛世修史"，则是主动请

---

① 《读书》2002年第10期《盛世修史》。

缨，睁着眼睛说瞎话。居然在 2004 年的讲课中说什么一千年出一个盛世，按汉代文景之治距离唐贞观之治仅为 767 年，而讲课的当年却是辽宋澶渊之盟 1000 年，澶渊之盟后的宋朝算是盛世吗？连起码的、浅显的历史算术都不想弄清楚，就信口乱说，其故安在？

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中，强烈反对"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之说，却又严正地指出："中国人现在是在发展着'自欺力'。"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应当绝对正视本民族的一切缺陷和错误，以自欺之鱼目，混充自信之真珠，虚美和掩饰，只能有害于民族的进步。一切对祖国和民族有责任心的人，难道不应从鲁迅先生这句话中得到启示，而为之深省？

（原载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5 年第 45 期）

三　从门第到有、无出身

在魏晋南北朝，从官场到社会地位，最受重视者，无疑是门第，正如人们经常引证《晋书》卷45《刘毅传》所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降及隋唐，随着科举的兴起，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但也正如人们早已论及，即使是唐人，也还是十分看重门第的。如北宋名臣韩琦妻崔氏本家，"自唐以来，为衣冠甲族，与卢、李、郑数家相为婚姻，它族不得预"，崔氏的"曾祖母、祖母犹皆卢、李二姓，故世高其门风"。但到宋时，崔家式微，已不可能维持只与卢、李、郑家通婚的旧规。崔氏的祖父只得了个左班殿直的小武官，"以家世儒者，耻从武弁之列，遂弃官归鄢陵"。其子崔立中进士，官至工部侍郎致仕，韩琦妻乃其幼女。① 这是旧时的门第观念在宋时已经完全没落的典型事例。当然，宋朝是个阶级社会，宋人例如在婚嫁等方面也不可能没有门第观念，但与前朝崔、卢、李、郑等世家大族的门第观念就不可同日而语。宋朝实行典型的文官政治，在官场中，取代门第观念者，是出身。常用的名词是"有出身"和"无出身"。

从今存史料看来，有、无出身的名称始于唐五代。据《唐会要》卷77《科目杂录》太和元年（公元827年）中书、门下奏：

如考试登科，并依资注与好官，唯三史则超一资授官，如

① 《安阳集》卷46《录夫人崔氏事迹与崔殿丞请为行状》，卷50《故尚书工部侍郎致仕赠工部尚书崔公行状》。

制举人暨诸色人皆得选试，则无出身、无官人并可，亦请不用散试官。

《唐会要》卷 79《诸使杂录》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敕：

诸道所奏幕府及州县官，近日多预乡贡进士，奏请此事，已曾厘革，不合因循。且无出身，何名入仕，自今以后，不得更许如此，仍永为定例。

《旧五代史》卷 148《选举志》后唐长兴元年（公元 930 年）中书奏："兼诸色选人，或有元通家状，不实乡里名号，将来赴选者，并令改正，一一竖本贯属乡县，兼无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并不加选限。""兼无出身"，《五代会要》卷 22《杂处置》作"有、无出身"。

又《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志》后周广顺诏说：

近年州郡奏荐，多无出身、前官，或因权势书题，或是衷私请托，既难阻意，便授真恩。遂使躁求侥倖之徒，争遊捷径；辛苦孤寒之士，尽泣穷途。将期激浊扬清，所宜循名责实。今后州府不得奏荐无前官及无出身人。如有奇才异行，越众超群，亦许具名以闻，便可随表赴阙。当令有司考试，朕亦亲自披详，断其否臧，俾之升黜，庶使人不谬举，野无遗才。

《五代会要》卷 17《试摄官》后唐天成四年（公元 929 年）敕说：

据长定格，选人无出身，未曾任正员官使、虚衔、散试官，奏受正员官及权知、权判等官，未得资，自以诸事故解官，并立选集限。

由此可知，唐时的有无出身的观念主要施用于铨选时，宋朝自然有继承的方面，也更有发展的方面。大致说来，唐朝的所谓"有

出身”，在官场远不如宋朝贵重。马端临说：“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尚有试吏部一关。韩文公（愈）三试于吏部无成，则十年犹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获禄者。而宋则一登第之后，即为入仕之期，夫其数之多如此，取之易复如此，则宋之以进士入仕者，其冗当数倍于唐。”[①]到唐晚期，特别是五代，正是武夫横行称雄的时代，文士之科举出身更加低贱。宋朝前三代皇帝逐步推行文官政治。宋太祖时，尚承五代余风，科举取士的人数和有出身者的地位，似与前代尚无重大差别。特别从宋太宗时开始，不仅科举取士的人数大增，而有、无出身之别的重要性就愈来愈显著。

关于宋时的有出身与无出身，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赵善俊乞文阶去左右字》说：“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承务郎，皆以有出身、无出身分左、右，则稍复祖宗之旧而不尽也。至犯赃罪，则併去左、右二字。”按元祐三年（公元1088年）、四年对文官区分左、右的规定，“进士出身人加‘左’〔字〕，余人加‘右’字”，[②]可知进士出身即为有出身，而其他出身即为无出身。《齐东野语》卷20《文臣带左右》也说：“绍兴以来，文散阶皆带左、右字，以别有、无出身，惟尝犯赃者则去之。”《演繁露》卷5《东乡》也说，“近世”“有出身人冠左，无出身人冠右”。这当然是最笼统的说法，大致将科举进士出身作为有出身，而其他入仕之途，皆为无出身，而在某些时期，文官就分别按有无出身而冠以“左”、“右”字。

此外，龚延明先生认为：“非进士出身称‘无出身’、‘杂出身’。”[③]按《朝野类要》卷3《杂出身》：“非及第，奏补、年劳之类者，谓之杂出身。”此处例举了官员子弟等荫补和吏胥“年劳”，即所谓流外入仕，都可称杂出身。范仲淹说：“南省特奏名人得杂出身，试

---

① 《文献通考》卷29。

② 《宋会要》职官56之17，19，《长编》卷408元祐三年二月癸未，卷435元祐四年十一月庚午。

③ 《宋代及第进士之鉴别》，《中国古代职官科举研究》第378页，中华书局，2006年。

衔斋郎等。"[①]宋哲宗诏:"今后诸路帅臣、监司、文臣知州带一路钤辖,岁终各察所部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备选择之人,不限军班、杂出身,并明具材行事状之实,宜充如何任使,不拘员数,实封保明闻奏。"[②]《职官分纪》卷48引《元祐官品令》:"中散大夫依旧存留左、右字,以分杂出身及无出身人,依旧作两资选(迁)转。"宋徽宗时规定:"凡有官人不入学,而愿试贡士者,不以文、武、杂出身,悉许之。"[③]看来无出身与杂出身大致相同,但可能还存在细微的差别。

宋哲宗时,刘安世上奏说:

自行官制后来,一切以寄禄名官,至于流品,无复旌别。乃者朝廷以为未便,始诏吏部因其旧,各分为左、右,自是清浊有辨,众论称允。后来窃闻新制,士大夫之犯赃者并改右字,法既未备,人以为疑。且有出身之人,苟有赃贿抵罪,左降于右,固可示惩。缘无出身者自合称右,今若一旦混淆于贪墨之徒,彼将以仕官为耻。非惟失先王砺世磨钝之术,亦恐本带右阶之士,或有犯者,朝廷复以何名处之?[④]

他认可当时文官加左、右字,以区分他们的有无出身,却认为若是"赃贿抵罪,左降于右",则会带来弊端。刘安世的上奏显然是得到允准。《挥麈前录》卷2说:

〔吏〕官制后,惟光禄大夫及中散、朝议二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已,初非以科第也。元祐间,范忠宣(纯仁)当国,始带左、右。绍圣初罢去,事见常希古(安民)奏疏。大观二年,又置中奉、奉直二大夫,彻中散、朝议左、右字。绍兴初,枢密院

① 《范文正公奏议》下《奏策试方略等人各与缘边差遣事》。

② 《长编》卷414元祐三年九月己未。

③ 《宋史》卷157《选举志》。

④ 《尽言集》卷12《论犯赃人于寄禄阶改左右字不当事》。

编修官杨愿启请，再分左、右，自是以出身为重。①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6有宋孝宗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废罢绍兴时文阶官分左、右的记载：

> 初，祖宗因唐旧分别流品，不相混淆，故有出身、无出身及进士上三名，贤良方正，曾任馆阁省府之类，迁转皆不同，犯赃及流外、纳粟尤不使污士流，盖不待分左、右也。元丰官制行，始一之，然犹有一官而分左、右者，徒以少优进士出身而已。至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承务郎，皆以有出身、无出身分左、右，至犯赃则併去左、右字，论者尤以为当。绍圣以后，复去之。绍兴初，方务行元祐故事，故左、右之制亦复行。至是有赵善俊者建言，以为本范纯仁偏蔽之论，请复省去。

此处介绍了文官衔分左、右的来龙去脉，其有、无出身之含义也与前引记载相同。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64总结两宋的情况说：

> 宋初，省、台、寺、监之官特以寄禄，皆不领本职。元丰三年，始按《唐六典》，肇新官制，凡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文阶自开府至将仕为二十四。崇宁、大观、政和相继润色之，绍兴举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淳熙初，乃去左、右字，今任子、杂流惟细转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转)，若带贴职，则超资。京官以上四年一转，无出身人逐资转，有出身人超资转，至奉议并逐资转，至朝议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转。

马端临此处称“有出身”者为“词人”。关于有、无出身等，宋朝

① 以《文献通考》卷64参校。

也存在着更细致的划分，各个时代和各种场合，其含义还有所不同。如《宋史》卷158《选举志》载，在宋太宗淳化时，“始定迁秩之制”，如“诸科及无出身者，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并转太祝、奉礼郎，太祝、奉礼郎转大理评事，评事转诸寺、监丞，诸寺、监丞转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转中舍”。“凡入官，则进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五经、三礼、通礼、三传、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学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太庙斋郎入下州判、司，中县簿、尉，郊社斋郎、试衔无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县簿、尉”。此处的出身分类颇细，有进士、五经、三礼、通礼、三传、三史、明法等，而有、无出身的含义显然较窄。单凭上引记载，不易作出准确判断。朱瑞熙先生在《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1984年版第89页，将“无出身”解释为“主要为荫补入仕者”，有一定道理。宋人就将“任子”，即荫补，算作“无出身”。[①] 但所谓“学究有出身人”其实是科举学究科出身人，应与前述进士有别。

《宋史》卷169《职官志》所载应是宋神宗元丰改制前的一些升官制度，[②]其中记载：

选人选京官之制

有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大理寺丞（不及七考，光禄寺丞。不及五考，大理评事。不及三考，奉礼郎）。

初等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光禄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评事）。

两使职官，知令、录，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不及三考，光禄寺丞）。

支、掌、防、团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1《任子赐出身》，卷14《乾道淳熙裁损任子法》。

② 参见《文史》2006年第1辑方诚峰先生《〈宋史·职官志〉所载选格疏正》。

郎)。

节、察判官,六考除太常丞(不及六考,太子中允)。

无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卫尉寺丞(不及七考,大理评事。不及五考,奉礼郎。不及三考,守将作监主簿)。

初等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卫尉寺丞(不及六考,大理评事。不及三考,奉礼郎)。

两使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卫尉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评事)。

支、掌、防、团判官,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

节、察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郎)。

以上的文臣选人升京官的规定,仅分“有出身”和“无出身”两类。此处的“无出身”只怕就无法用“主要为荫补入仕者”,加以诠释,因为选人的入仕之途很多,不少非科举的入仕之途只能归入“无出身”之列,应以前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和《齐东野语》之说为准。但《宋史》卷169《职官志》的另一处记事说:

吏部流内铨诸色入流及循资磨勘选格

入流

有出身:

进士、明经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

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

诸科(五经、三礼、三史、三传,今虽无此科,缘见有逐色人)、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

学究、武举得班行人换授,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

无出身:

太庙斋郎(旧室长同)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

郊社斋郎(旧掌坐同)、试衔白衣送铨注官,司士、文学、参

军、长史、司马、助教得正官，并班行试换文资，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

三色人：

摄官入小县簿、尉。

进纳授试衔，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授太庙斋郎，入中州判、司，中县簿、尉。

流外入下县簿、尉。

此处的出身分类较细，“无出身”似大致可适用于“主要为荫补入仕者”的解释，“三色人”则包括摄官、进纳（买官者）和流外（吏胥入仕）三类，而“有出身”则包括了从进士到学究等各种科举出身。

宋仁宗皇祐时，有一特殊事例，将作监主簿任逸“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明堂覃恩，以当年十月，赐同进士出身，有诏依无出身人例转官”。然而太常寺太祝郑民彝却于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赐同进士出身，却“诏依进士出身人例转官”[①]。即算有出身。按天圣八年（公元1030年），进士“王拱辰已下二百四十九人，第为四等”，“第一、二、三等及第，第四等同出身”。[②] 其第四等也应算有出身。但未经科举考试，而由皇帝赐同进士出身，就有适度的弹性。马端临说：“若嘉祐二年以后，则凡预礼部正奏名，皆为有出身之人矣。”[③]这是宋仁宗以后，区分有无出身的基本标准。宋朝科举的科目各个时代不同，自宋神宗始，科举主要就改为进士一科了。另据南宋初的记载，“特奏名自来常格，第一等第一名赐同进士出身，第二名、第三名并赐学究出身”。此后还有特奏名人“赐进士出身”。[④] 按前引范仲淹之说，“南省特奏名人得杂出身”，特奏名人一般无论如何不算有出身，但“第一等第一名赐同进士出身”

① 《宋会要》职官11之14～15。

② 《宋会要》选举7之15。

③ 《文献通考》卷31。

④ 《宋会要》选举8之2～3。

或“进士出身”者，可能仍算有出身。按宋宁宗嘉定时的官员出身统计，如“恩科”，即特奏名与“武举”、“童子科”出身者，都不算“有出身”。①

宋时官场的有、无出身，也并非一切存在差别，如北宋的中书门下，宋仁宗至和诏规定：“中书提点五房公事，自今虽无出身，亦听佩鱼。”②有、无出身的区别，在官场中主要是表现为升迁的迟速，任差遣有无限制等，今分别介绍于下。

一、有、无出身在升迁等方面的具体差别，宋朝留下了不少史料。《宋史》卷169《职官志》记载官员的“常调”升迁规定：

> 判、司、簿、尉有出身两任四考，无出身两任五考，摄官出判、司三任七考，并入录事参军。但有举主四人或有合使举主二人，并许通注县令。流外出身四任十考，入录事参军（内系驱使官、沿堂五院人，只注大郡判、司，大县簿、尉）。进纳出身三任七考，曾省试下第二任五考，入下州令、录，仍差监当。

又《宋史》卷169《职官志》记载官员的“奏荐”规定：

> 判、司、簿、尉：
>
> 举职官：有出身四考，有举主三人，移初等职官，仍差知县。有出身四考，无出身六考，注初等职官。有出身六考，无出身七考，注两使职官。
>
> 举县令：有出身二考，无出身四考，摄官出身六考，有举主三人，进纳出身六考，有举主四人，流外出身三任七考，有举主六人，并移县令。内流外人入录事参军。

宋仁宗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诏说：“知州军、文武升朝官岁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嘉定四选总数》。

② 《宋会要》职官1之16。

举见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赃私，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堪县令者各一人，转运使、副不限以数。”[①]从上述“常调”和“奏荐”的具体规定看来，“有出身”者所享有的优惠就非其他出身可比。

关于“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宋仁宗和英宗“两朝史《职官志》”[②]与《宋史》卷169《职官志》记载如下：

> 诸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秘书省正字：有出身转大理评事，无出身转太常寺奉礼郎，内带馆职同有出身，后族、两府之家转太祝。
>
> 太常寺太祝、奉礼郎：有出身转诸寺、监丞，无出身转大理评事，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
> 大理评事：有出身转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转著作佐郎；无出身转诸寺、监丞，内带馆职同有出身；后族、两府之家，审刑院详议，刑部详覆、详断、检法、法直官，转光禄寺丞。
>
> 诸寺、监丞：有出身转著作佐郎，无出身转大理寺丞，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
> 大理寺丞：有出身转殿中丞，无出身转太子中舍，内带馆职同有出身，或转太子中允；后族、两府之家，审刑院详议，刑部详覆、详断，中书堂后官，转太子右赞善大夫。
>
> 著作佐郎：有出身转秘书丞，内第一人及第转太常丞，无出身转太子左赞善大夫，内带馆职同有出身，特旨转秘书郎、著作郎、宗正丞。
>
> 太子左、右赞善大夫、中舍、洗马：转殿中丞，内带馆职转太常丞。
>
> 太子中允：转太常丞，特旨转秘书郎、著作郎、宗正丞。
>
> 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秘书郎：转太常博士，特旨转左、右正言，监察御史。宗正丞，无出身转国子博士。

---

① 《长编》卷107天圣七年十月丙午，《宋会要》职官48之27。

② 《长编》卷435元祐四年十一月庚午注。

殿中丞：有出身转太常博士，无出身转国子博士，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此处从诸寺、监主簿到殿中丞，即当时的京官七阶，最后两阶在元丰改制后改为朝官。可知当时的京官升迁全部有"有出身"和"无出身"之别。又洪迈说，在元丰改制前，"初升朝官，有出身人为太子中允，无出身人为太子中舍，皆今通直郎也"。[1] 可与上引《宋史》等记载互相印证。《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6说：

故事，有出身人自太常少卿转光禄卿，无出身人自卫尉少卿转将作监，次转卫尉卿，自卫尉卿迁殿中监，无出身人减一转为优。

《容斋随笔》卷6《带职人转官》也说：

官制未行时，前行郎中迁少卿，有出身得太常，无出身司农，继转光禄，即今奉直、朝议也。自少卿迁大卿、监，有出身得光禄卿，无出身历司农卿、少府监、卫尉卿，然后至光禄，若带职则自少农以上径得光禄，不涉余级，至有超五资者。

上引记载涉及元丰改制前朝官的升迁，《宋史》卷169《职官志》另可作些补充，"常调转员外郎者，转右曹"，"内有出身自屯田，无出身自虞部，赃罪叙复人自水部转"。发运使、转运使、副使等"转左曹"，"内有出身自祠部，无出身自主客，堂后官自膳部转"。"左曹转左名曹"，"内无出身只转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转右名曹，准此"。《官制旧典》说："职方郎中转光禄少卿，驾部郎中转司农、少府或将作监，次迁卫尉卿，则是有出身者三迁至秘书监，无

---

① 《容斋三笔》卷16《中舍》。

出身者五迁至殿中监，皆（元丰改制后）中大夫也。”[1]《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6说得更加详细：“职方郎中转光禄少卿，驾部郎中转司农少卿，次转卫尉少卿，皆为朝议（大夫）。其太常少卿年劳叙迁及光禄少卿，皆转光禄卿，若卫尉少卿只转少府监或将作监，次迁卫尉卿，则是有出身者三迁至秘书监，无出身者五迁至殿中监，皆中大夫也。今增置奉直、中奉（大夫），而有出身人不迁中奉、奉直，犹旧制也。”这是朝官升迁时，对有、无出身者更细致的待遇区别。

当元丰改官制时，虽未如后来那样，给文官衔加左、右字，但当时也将有、无出身的改官加以区别。《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19引《官制旧典》说：

祖宗朝以考第资历无过失，而或有劳绩者递迁，谓之循资。若磨勘应格，自县令、录参以上及六考者，有出身皆改著作郎，无出身及七考者，改大理寺丞。其有功赏循资者减一考。若未该磨勘、循资者，至支使及八考者，有出身改太子中允，余改太子中舍。其四色判官及九考以上者，改秘书丞。十二考以上者，改太常博士，无出身人止于殿中丞而已。至仁宗朝，议者悉以考第改官者，其员猥多，遂诏用帅臣、监司、通判保荐，而以州县多寡定数，以岁改百〔员〕为额。元丰肇新官制，稍镌改官之格，〔故〕观察判官以上，有出身改奉议郎，无出身改通直郎，掌书记改通直郎，支使以下一例改宣德郎。[2]

但也存在有、无出身未加区别的情况，同书说：

承议郎换左、右正言，太常、国子博士。旧制，初除知制诰及待〔制〕，而官未至员外郎，即除右正言，状元自著作郎亦除左正言，若有出身人皆迁太常博士，余人迁国子博士，易阶官

---

① 《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19。

② 又见《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14，参见《文献通考》卷39“止斋陈氏（傅良）曰”。

后，清浊无别矣。

奉议郎换三丞及著书郎。旧制，前名自太子中允、太常丞、著作郎迁秘书丞，大理寺丞迁殿中丞，状元自将作监丞迁著作郎，无出身自赞善、中舍、洗马皆迁殿中丞，以上〔两等〕皆号大朝官。①

《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 6 除上引一段"大朝官"的记载相同外，另外补充了"小朝官"的记载：

旧制，凡初擢用京官、选人为经筵官及台谏，皆除太子中允。若擢转运判官，则前名除中允，无出身人除赞善、中舍。其叙迁官则还其岁月，以表其借朝臣而奉使也。若无出身人，自大理寺丞叙迁中舍，宰执奏补者转赞善，杂科转洗马，盖有以别之。自改官后，初拜待制以上，而官未升朝官，并改通直郎，仍效旧制，带除正官尔（以上太子官属号小朝官）。

这是所谓大、小朝官升迁中的有、无出身差别。宋徽宗大观时，取消给文官的有、无出身冠以左、右字的制度，但为了保留有、无出身的差别，不得不另创新的文阶官。"寄禄官，银青光禄大夫与光禄、正议、中散、朝议皆分左、右。朝议、中散有出身人皆超右，其余并以序迁"。当时"参取旧名，以奉直易右朝议，中奉易左中散，通奉易右正议，正奉易右光禄，宣奉易左光禄，而右银青光禄大夫正为光禄大夫"。② "磨勘之法"，"银青光禄大夫至朝议大夫，进士理八年，非进士理十年"。③

南宋绍兴九年（公元 1139 年），何铸上言："选人才出身，则有

① 以《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 6 参校。

② 《石林燕语》卷 4，《宋会要》职官 56 之 26～28 的记载更详。

③ 《宋史》卷 163《职官志》。

黄甲注拟，无出身则参部附缺。此亦祖宗之条令具存也。比年以来，选人才出身则多欲求为行在正字之职，无出身者又求为敕局枢属之官，未有一日〔考〕第，未常（尝）一见吏民……此选人之奔竞，不可不抑也。”[①]此处的“才出身”当然是指刚取得“有出身”。虽然同为破格“奔竞”，但仍显示有、无出身的差别。又洪迈说：“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敕令所进书，删定官五员皆自选人改秩。潘良能季成、游操存诚、沈介德和、伯兄景伯（洪适）皆拜秘书省正字，张表臣正民以无出身，除司农丞。”[②]张正民因为无出身，所授差遣有别。当时因“员多阙少”，四川“选人更不问考第足与不足，逐任例皆展就三考、四考”。有人提议，“乞自今后有出身选人今任满日已及六考，无出身选人今任满日已及七考者，更不得展考，庶使差注流通，均得就禄”[③]。这同样显示了两者升迁的差别，无出身选人须多一考。

《历代名臣奏议》卷 162 宋宁宗时卫泾奏，就涉及官员陈景俊的出身和转官问题，他说：

> 在法，有出身人虽许自朝请大夫超转朝议大夫，然须用七年磨勘。景俊无出身，止合先转奉直大夫，亦须用七年磨勘，又七年而后得转朝议。又拘以员数，遇阙额方补。若因特恩，始不拘员阙，许之改转。景俊以合得四年磨勘之赏，与之转七年之官，已为叨窃，今徒以数月之劳，而超转十四年之官，毋乃太甚乎？

当时朝请大夫为从六品，而高一、二阶的奉直大夫和朝议大夫为正六品。有出身的文官从朝请大夫升朝议大夫，为时七年，而无出身的文官须从朝请大夫升奉直大夫，再升朝议大夫，为时十四

---

① 《宋会要》选举 24 之 21，《要录》卷 133 绍兴九年十一月乙酉。

② 《容斋四笔》卷 14《潘游洪沈》。

③ 《宋会要》职官 10 之 27～28。

年，可知相差之大。按照宋徽宗大观二年（公元 1108 年）的规定，“有出身人及带职人，更不转中散、奉直大夫”①。

《宋史》卷 169《职官志》记载南宋文阶官的京官以上升迁说：“右四年一转，无出身人逐资转，有出身人超资转，至奉议（郎）并逐资转，至朝议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转。内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转。”②南宋“职事官改官法”规定，“敕令所删定官，有出身四考，无出身五考，从本所保奏，与改合入官”③，也同样显示了两者的差别。

二、关于吏部铨选，天圣令和元祐令规定：“诸有出身人年二十以上，无出身人年二十五岁以上听赴选。”④南宋初，针对宋徽宗时的滥授，以及宋钦宗时规定“臣僚自政和元年以后进书颂，及不进书颂，直赴殿试之人，有官者宜夺其赐出身之敕，无出身者并追夺出身以来官职”，下令“承务郎以上罢任到阙，朝见讫，限五日，赍出身文字供脚色一本，令本部审验，非追夺检举之人，方许召保参部”⑤。绍兴末，右司谏梁仲敏建议：“初官有出身人满三考，无出身人满四考，方许监司、帅守荐以京职。庶抑趋竞而惠孤寒。”宋高宗“诏吏部看详，寻从之”。⑥

南宋后期的《吏部条法》则有更具体、更详细的记载。《永乐大典》卷 14628 页 5～6 说：“诸迪功郎，有出身三考，无出身肆考，有县令举主三员，与县令，有职官举主三员，与职官。知县有出身肆考，无出身陆考。若前任令、录，知令、录，有职官举主三员，非今任停替者，候参选，与文林郎。”“诸有出身两任肆考，无出身两任伍考，摄官授正官后三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与令、录。”页 19“改官”：“承直郎：右陆考，有出身奉议郎，余人通直郎；不满陆考，有出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2，前引《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 6 亦有此说。

② 此说又见《文献通考》卷 64，《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 6。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4《职事官改官法》。

④ 《长编》卷 471 元祐七年三月戊申。

⑤ 《宋会要》职官 8 之 9。

⑥ 《要录》卷 191 绍兴三十一年七月乙酉。

身通直郎，余人宣教郎。儒林郎：右陆考，有出身通直郎，不满陆考及余人并宣教郎。文林郎、从事郎(谓奏举职官知县者)、从政郎：右陆考，有出身及余人并宣教郎；不满陆考，有出身宣教郎，余人宣义郎；不满三考，有出身宣义郎，余人承事郎。”

《永乐大典》卷14629页12说：“诸磨勘应理年者，有出身人自出身日(荫补人曾厘务者，许通理以前月日)，荫补初出官人自到任日，幕职州县官奏改，若使臣换授者，自改换日。即未经磨勘，无出身者仍须厘务及贰年(未改换前，曾经任通理年数)，有安抚、监司、知州、侍御史或待制以上举主壹人，方得磨勘。无举主者展贰年。”

三、关于荫补，宋徽宗时，针对当时的“滥恩”，司谏李会“请待制以上无出身人，须年及三十，通历任及十年者，遇郊许奏”，得到批准。[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乾道淳熙裁损任子法》记载了宋孝宗时的一些规定：“一曰正郎遇郊，有出身人奏上州文学，无出身人奏下州文学。应奏下州文学者，将来改官日并改次等合入官。二曰带职员郎，有出身人莅事十五年，初遇郊及再遇各许奏一人。无出身人莅事及二十年，止许初郊奏一人，俟至正郎，即如上法。三曰中散大夫以上，有出身人奏将仕郎，无出身人奏上州文学。四曰侍从官，有出身人子孙奏承务郎，期亲将仕郎，大功以下文学。无出身人递减一等，致仕恩泽又递减一等。”显示了有、无出身在荫补特权方面的差别。

四、关于赠官和致仕待遇，《宋史》卷170《职官志》记载对官员的父祖等的“赠官”制度，规定在资政殿大学士以下，“余官或见任，或致仕，并赠一世。有兄弟同赠者，赠官加一等。父在止一资。文臣有出身，赠至秘书监，无出身，至光禄卿，武臣至金吾卫上将军止”。按元丰前的文阶官制，秘书监比光禄卿高一阶，也是显示“有出身”者的待遇比“无出身”者高。在致仕待遇方面，宋神宗熙宁前也规定：“京官致仕，亦止迁一官。若光禄寺丞致仕，有出身除秘书

---

① 《文献通考》卷34。

省著作佐郎，无出身除大理寺丞。”[1]

五、关于科举和考官，宋真宗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规定开封的“寄贯”举人，“许召有出身京、朝官充保，所保不过三人”，天圣二年(公元1024年)，改为“开封府举人无户籍者，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无出身曾历任者保一人，外州召命官、使臣为保，不得过一人，所保不实，以违制论”。到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仍是开封“无户贯者，旧制许召有出身京、朝官保明行止，仍不得过二人，无出身京、朝官曾勾当事者，亦许保一人”。[2] 庆历元年(公元1041年)同管勾国子监梁適奏：“近制，本监举人无户籍者，听召京、朝官有出身者保三人，无出身者保二人。今秋试在近，而远方寒士难于求保，欲请应见任并在铨幕职州县官，非伎术、流外及历任有赃者，并听为保。”得到批准。[3] 可知在某些时候，有、无出身者保举举人的名额有差别。

一般说来，宋时“进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选”[4]。《宋史》卷156《选举志》载，晚至宋度宗时：

先是，州郡乡贡未有覆试，会言者谓冒滥之弊，惟在乡贡，遂命漕臣及帅守于解试揭晓之前，点差有出身倅贰或幕官专充覆试。

乡贡是贡举的第一道关口，此时规定专命“有出身倅贰或幕官专充覆试”，而无出身者就无此资格。

南宋初，“言者论诸路转运司类省试举人多讼其不公”。于是宋廷命令各路于“帅臣、监司内选差有出身人”任考试官。[5] 广南

① 此条详见《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辛巳。

② 《长编》卷102天圣二年正月甲午，《宋会要》选举15之3，8。

③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乙亥，《宋会要》职官28之3。

④ 《文献通考》卷32，参见《宋会要》选举6之24。

⑤ 《要录》卷45绍兴元年六月甲戌，卷77绍兴四年六月壬辰。

的科场中，“科举考官，有出身人不足，许差恩榜人”①，恩榜即是屡试不中，而格外开恩的特奏名者。广南在宋时属荒凉地区，人才不足，所以特奏名者一般虽不属“有出身”，也尚可充数。在当时人看来，似乎只有“有出身人”才有可能考试公平。宋宁宗庆元五年(公元 1199 年)，发生了奸相汪伯彦之孙、漕臣汪德辅“以祖任入官，故择考官不善”的事件，故宋廷下令，“漕臣无出身者，勿差官考试”。“自今漕臣不〔由〕科第进者，更委它监司一员选官校试，仍择有文学士望者一人为点检官，专掌命题去取之事”。②

当然，只凭有出身也必然出现弊病，宋孝宗乾道时，周必大上奏说：

惟是三岁发解，凡州县官苟有出身，不问才否，例差考试。其间富于学识，固不乏人，亦有工声律者，未必通经，习经术者，未必能赋，或学殖不丰，懵于文体，或久去场屋，忘其旧业。命题发策，往往颠倒事实，背违义理。故当校艺之际，则平凡者收，优异者斥，至使真才实学，〔抑〕郁而不伸，庸人假儒，侥倖而滥中，非所以崇雅黜浮，劝勤抑惰，罗英俊，育人材也。③

宋理宗时，姚勉也对科举考官必须使用有出身者质疑：

科举所选考官，必有出身科第之人，然后可在考校之列。不知出身之士，半是假手之人，以若持衡，安能得士？臣愚以为，方今诸州贡士之际，以至省闱廷对之时，精选考官，以惠多士，其或谬得科第，决不使与校文，则不至于滋缪种矣。④

---

① 《岭外代答》卷 4。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5 庆元五年正月辛酉。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 169，《周益国文忠公集·奏议》卷 3《论发解考校之弊》，参见《宋会要》选举 5 之 13。

④ 《雪坡舍人集》卷 7《癸丑廷对》。

六、关于词科与铨试，宋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规定，“幕职州县官及未出官选人”，经过书判拔萃科考试，“入优等者，依判超例升资，无出身者与赐出身”。[①] 南宋时创设博学宏词科，“应命官不以有、无出身，除归明、流外、进纳人及犯赃罪人外，并许应诏”。凡是考试合格，“上等有出身人转一官，选人与改〔京〕官，无出身人赐进士及第，并免召试，除馆职。中等有出身人减三年磨勘，与堂除差遣，无出身人赐进士出身，〔并〕择其尤〔者〕召试馆职。下等有出身人减二年磨勘，与堂除差遣一次，无出身人赐同进士出身，遇馆职有阙，亦许审察召试”。“初，词科惟有出身许应此科”，此时方对无出身者放宽限制。[②] 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2《李益能召试》也说：“初，词科惟有出身人许应，上即位，以用武，权停。绍兴初，(李)擢任工部侍郎，请复其科，而有司看详，兼许任子就试。”李擢在北宋末年守开封城时，竟听任金军填平护龙河，对北宋亡国，本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宋高宗时，居然罪废复用，而其子李益能也居然参加召试。《宋史》卷156《选举志》引宋理宗嘉熙时规定：

引试须有出身人就礼部投状，献所业，如试教官例。每一岁附铨闱引试，惟取合格，不必拘额，中选者与堂除教授，已系教官资序及京官不愿就教授者，京官减磨勘，选人循一资。

宋朝对官员还设铨试，“铨试者，旧有之，凡任子若同进士出身之人皆赴。建炎兵火后，权停。绍兴三年，始复旧。无出身人许习经义、诗赋、时议或刑统义、断案。十三年九月，诏兼试二场。惟有出身人试律如故”。[③] 陈公辅在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上奏建议：“奏荫无出身人，并令铨试经义或诗赋、论策三场，以十分为率，取五分合格。虽累试不中，不许参选。亦不许用恩泽陈乞差遣。”

---

① 《宋会要》选举10之4～5，《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

② 《宋会要》选举12之11，《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博学宏词科》。

③ 《文献通考》卷34，《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初出官人铨试》。

为宋高宗部分采纳。[①] 宋人称“铨试无出身人”[②]，铨试的对象主要是无出身人。从南宋的记录看，“第五甲进士”作为有出身人，或“与免铨试”，或“尚且铨试”。[③]

七、关于学官，“吴坦求等在绍圣中，被驳了博士，以无出身故也。彼自布衣中，朝廷以其有学行，赐之爵命，至其宜为博士，乃复以为无出身夺之”[④]。这是高级学官只因无出身而被黜的史实。宋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大兴学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员，盖重师儒之官，不肯轻授滥设故也。观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试中而后授，则与入馆阁、翰苑者同科，其遴选至矣”[⑤]。宋哲宗元祐诏规定：“诸宫学教授阙，选所举学官及可为师表，可备讲读科充。不足则三省选差，仍取升朝官已上，有出身，年四十以上者。”[⑥]“高宗初年，复教官试”，“凡有出身者许应，先具经义、诗、赋各三首赴礼部，乃下省闱，分两场试之。初任为诸州教官”。此后又屡次规定各地教官使用“有出身人”。[⑦]

宋哲宗元符时规定，“遇补试上、内舍生，选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选，须弥封、誊录”。宋徽宗政和时，规定律学“博士、学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许用无出身人及以恩例陈请”。即使是武学，宋高宗时也规定“置博士一员，以文臣有出身或武举高选人为之”。[⑧]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臣僚言：“伏睹熙宁、元丰中，所除太学官，并系朝廷高选。自元祐中，除授冗滥，绍圣中患之，遂复举行学官选取法，其元祐所除无出身人充内外学官者，一切罢去。而近者内外学官除授复轻，欲望见今无出身人，别与合入差

---

① 《要录》卷104绍兴六年八月癸亥。

② 《宋会要》选举26之9。

③ 《宋会要》选举26之2，5，13。

④ 《杨龟山先生集》卷13《语录》，《三朝名臣言行录》卷11《丞相范忠宣公》，《范文正公言行拾遗事录》卷4。

⑤ 《文献通考》卷46。

⑥ 《长编》卷412元祐三年六月己卯。

⑦ 《宋史》卷156《选举志》，《文献通考》卷46。

⑧ 《宋史》卷157《选举志》，《长编》卷518元符二年十一月乙未。

遣，一依元丰选格施行。”得到批准。[①] 大观四年（公元 1110 年）八月，“诏所在学生及五百人以上许置教授二员，其不及八十人者不置，以本州见任有出身官兼领”[②]。

南宋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诏诸路以有出身监司一员提举学事，俱无出身，即从上一员兼管”[③]。两年后，针对“广西列郡并无教官”，杜天举“乞令见任有出身或特进（奏）名补官人兼摄”，得到批准。[④] 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规定，“诸路提举学事委转运司有出身官一员兼领，俱无出身，即委从上一员，亦不专置提举学事之官”。[⑤] 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新江西转运判官贾直清乞于县官中选有出身人兼县学教导”，也得到批准。[⑥]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 1158 年），“三省请以堂除诸司属官阙三十五处送部，对换通判、教官阙归堂”，得到批准。“时侍从、监司所荐京官，例升通判，有出身人除教授，故三省重其选”。[⑦] 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李石上奏说：

> 顷岁以来，凡有出身官，不问可否，皆得为学官，作为文字语言，求丐庙堂，往往得之。至有甚庸缪者，仅晓句读，窃科目者亦得为之。服几褒裳，窃师长之寄，为士子所侮笑，有不登讲席，不说题目书考，迁秩以去。且师之不择至此，欲望人材之美，可得乎？[⑧]

反映了仅凭“有出身”当学官之弊。宋孝宗初，规定宋朝赵氏

---

① 《宋会要》职官 28 之 14～15。

② 《能改斋漫录》卷 13《诏所在置教授》。

③ 《要录》卷 149 绍兴十三年八月丁亥，《宋会要》职官 47 之 28～29。

④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十一月戊申。

⑤ 《南涧甲乙稿》卷 9《看详学事申状》，《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五月壬申。

⑥ 《要录》卷 158 绍兴十八年七月乙丑。

⑦ 《要录》卷 179 绍兴二十八年五月庚申朔。

⑧ 《方舟集》卷 7《学校札子》。

“宗室及第人今后不许陈乞注授教授”。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韩元吉上奏,认为“殿试第一甲依格合注授教官,即与其他宗室有出身事体,合稍优异”。于是改为“宗室及第,殿试第一甲应格之人许集注教官差遣外,余并不许陈乞及注授”。① 宋宁宗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规定“四川制置司遇类省试年份,仿礼部附试学官,许有出身人具所业,赴制置司陈乞,委有出身通判或教授看详”,“蜀人试教官自此始”。②

八、关于词臣,“祖宗以来,两制、二史,必以进士登科人为之。其后有以才选者,例赐进士出身”。③ 在宋人眼光中,“以无出身者预文字清要之选”,是不合理的。④《贵耳集》卷上说,到南宋晚期,“掖垣非有出身不除,以荫子除者三人,王秬,初寮之孙,韩元吉,桐韩之孙,刘孝韪皆为之”。词臣是舞弄毛锥子者,以有出身者出任词臣,虽非死规定,却是惯例。韩元吉本人就有一辞官奏说:“兼权中书舍人,掌行命令,虽暂兼权,自来系差有出身官。重念某门荫入仕,文词浅拙,冒昧摄承,恐涉清议。欲望朝廷特赐敷奏,别行差官,以安愚分,不胜幸甚。”⑤

九、关于职名,宋时的职,或称贴职、职名,在文官政治下,“所以厉行义、文学之士”,“得之为荣,选择尤精”。⑥ 南宋初,卫肤敏说北宋末“因父兄秉政,无出身而得贴职者”,也认为是不合理的,而被“追夺”。⑦

一〇、关于御史,宋钦宗时,御史中丞陈过庭说:“自祖宗以来,本台僚属,非有出身,未尝除〔授〕,下至检法官,着于定令,亦莫

---

① 《宋会要》选举17之1。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6嘉泰元年二月己亥。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1《任子赐出身》。
④ 《长编》卷409元祐三年四月庚寅。
⑤ 《南涧甲乙稿》卷10《辞权中书舍人札子》。
⑥ 《宋史》卷162《职官志》。
⑦ 《要录》卷11建炎元年十二月甲子,卷18建炎二年十月丙子。

不然。"①

一一、关于大理寺官员，宋仁宗时，规定大理寺"自今举详断官，须有出身，人令录、幕职官人，曾历录事参军见任二年以上，有监司一人若常参官二人同罪保举者；其尝乞试律者，须及五考已上，乃听举之"②。宋高宗绍兴后期，皇帝说："理寺官俱无出身，正宜参用士人。"③宋光宗时，经过中书舍人倪思建议，宋廷规定"除试中刑法评事八员外，司直、主簿选用有出身，曾历任人，各兼评事系衔"④。

一二、关于发运司、监司等属官，北宋后期邹浩《书崔德符荣辱说后》说："外台则职总运漕，方其平时，僚属之所商榷，夙夜之所经营，惟财力是务，至于官曹人物之何如，则一切不问，不啻路人之相视。一旦诏下，止按吏版，择所谓有出身者用之而已。使其皆贤，可也，不幸而贤者寡，凡者众，与皆非其人，则一乡一国之善士惟所好恶耳。"⑤可知当时有诏，规定此类官司的僚属须用"有出身者"。

一三、关于幕职官，《愧郯录》卷9《书记支使》对宋初的沿革记述颇详：

> 铨曹见行之制，凡天下节镇、观察府书记、支使共职，均为郡职官，所以设名者，徒以为有、无出身之辨耳。
>
> 珂尝考事之始。乾德元年七月诏曰："管记之任，资序颇优，自前藩镇荐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历两任已上，有文学者，即许节度使、观察留后奏充。"则是元未尝与支使为相代之称，而所谓有文学而后许辟，盖已渐有别矣。
>
> 太平兴国六年十月诏："诸道节度州依旧置观察支使一员，资考、俸料并同掌书记。自今吏部除拟，以经学及诸色入

① 《靖康要录》卷7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宋会要》职官55之16。

② 《长编》卷110天圣九年二月庚寅。

③ 《要录》卷171绍兴二十六年正月庚午。

④ 《宋会要》职官24之39～40，《宋史》卷165《职官志》。

⑤ 《道乡先生文集》卷31。

仕无出身人充，凡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此盖今制之所繇始，诏语昭然。

宋仁宗天圣时，规定河北沿边雄州、霸州、保州、广信军、安肃军五地，由“吏部铨选进士及第，有公器者充判官或推官，凡有往来公牒，令相度回答”。此项规定又扩大到河北沿边其他州军。[1] 嘉祐时，吏部流内铨言：“诸州幕职官常阙八九十员，无合入资序人。请下知杂御史、三司副使、待制已上，各举令、录、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无出身五考，无赃私罪，有京官举主三人者为之。”得到批准。到宋英宗治平时，“遂著为令”，但改为“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与注合入职〔官〕”。[2]《宝庆四明志》卷3说：

皇朝因唐制，两使各置判官、推官一，节度置掌书记，观察置支使，为幕职官。录事、司户、司理、司法参军各一，为曹官。幕职官掌助理郡政，凡书记、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即为书记，无出身即为支使。

参据《文献通考》卷62，“有出身曰书记，无出身曰支使”，即为上述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时规定。

一四、关于县官，宋仁宗天圣三年（公元1025年）诏：“自今府界知县有年满者，从府司预奏，乞降敕下清望官，于见任京、朝官内保举进士出身，曾历亲民者充。”[3]“进士出身”即是有出身。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流内铨上奏：“准诏，开封府界阙簿、尉，于选人中拣无遗阙，有出身，书判人材稍优者，引见取旨，权超资注拟。今府界簿、尉有过满员阙，缘少得有出身人拣选引见，欲望许于见

---

① 《宋会要》职官48之7～8。

② 《长编》卷192嘉祐五年八月乙丑，卷208治平三年四月壬子，《职官分纪》卷9。

③ 《宋会要》职官48之26。

该参选，合入判、司、簿、尉人内，拣有出身，历任无赃私罪，或止是公罪三两度者，并引见取旨，权超资注拟。”得到批准。[①] 这是在辇毂之下的主簿和县尉，特重其选。此外，“天圣中，因苏耆请，开封两县始各置丞一员，在簿、尉之上，仍于有出身幕职、令、录内选充”。[②] 当时“审官院将新及第人授京官知县者，未满一任，就差充广南知州。缘初官未谙历事，远荒之地，尤籍抚绥，兼替回例入通判，颇为侥幸”，故梓州路转运使李纮建议，“今后京、朝官知县合入远地，候第二任，移充广南知州”[③]。此处的“新及第人”当然是有出身者。范仲淹和韩琦上奏，主张“簿、尉中举有出身三考已上，无出身四考一员，充职官知县，或于职官令、录中举五考已上之人充京官知县”[④]。张耒说：“自范文正公（仲淹）始建请举县令、佐，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有举主，始得作令。”[⑤]王安石《看详杂议》说：

> 议者以为近世县令最卑，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不问其人材如何，但非赃犯，则以次而授焉，甚非重民安本之谊。臣以为，今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皆有三人举主，乃得为县令，非不问其人材如何，而特以次授也。[⑥]

北宋郑獬《论县令改官状》说：

> 仁庙时，患县令非材，不能通晓民事，故诏用荐者三人，方得选令，令满三考，无过咎，又用荐者五人已上，乃得转京官。以其为亲民之任，故差减其考第，有出身通为六考，无出身通

① 《宋会要》职官 48 之 62～63。
② 《宋史》卷 167《职官志》，《长编》卷 104 天圣四年七月乙丑。
③ 《宋会要》职官 47 之 7。
④ 《范文正公奏议》上《奏乞择臣僚令举差知州通判》。
⑤ 《明道杂志》。
⑥ 《临川先生文集》卷 62。

为七考，皆得磨勘。其他选人有出身七考，无出身八考，方许磨勘。盖县令者，已经两次荐举，共享举者八人，比之常调，已为精择。今不问举令与不举令，有出身与无出身，应七考已上，一概得选，迁官如此，则有出身举令，不如无出身举令。若有出身六考不合改官，即无出身七考亦当罢去，二者相形，殊为未平。①

此奏详述了县令升迁时，有、无出身的差别。北宋也有“判、司、簿、尉有出身二考，无出身三考，举充县令”的情况。② 宋神宗熙宁元年（公元 1068 年）诏：“开封、祥符二县令，开封府举有出身，经一任三考，无赃私罪，公罪徒以上，曾有举主三人者充。”熙宁三年（公元 1070 年）又改为“今后开封府祥符知县亦许选无出身人及通判资序人权差”③。

南宋洪适说：“见行条制，初改官人唯有出身许授学官，其余必须注授知县亲民差遣。盖虑仕进之人，不历州县，它时除用，不能通晓民事，此万世不易之良法也。”④“有出身人许注教官，理为作县”，宋孝宗乾道二年（公元 1166 年）“诏自今有出身曾任县令，初改官，许注教官，余并先注知县，自是改秩者无不制邑矣”。⑤ 宋宁宗嘉泰时，改变“科举之年，县尉有出身人当差充考试”的旧制，规定“自今县尉差充试官，止令丞若簿兼摄，不须于寄居、待阙内差。若丞、簿、尉皆有出身，仍须存留一员，以备兼摄，不许尽数差出，庶革权官乘时为害之弊”。⑥《燕翼诒谋录》卷 3 说：

选人改京、朝官，惮于作县，多历闲慢，比折知县资序。熙

① 《郧溪集》卷 12。

② 《乐全集》卷 30《准敕保举知县县令》。

③ 《宋会要》职官 48 之 29。

④ 《盘洲文集》卷 47《缴李迥差遣札子》。

⑤ 《文献通考》卷 38。

⑥ 《宋会要》职官 48 之 82。

宁十年二月戊子诏："选人磨勘，改京、朝官，须入知县，虽不拘常制，不得举辟。"近世此禁寖弛，凡改官人，有出身任教授，无出身任签判，二考满，则赴部注破格通判矣。孝宗皇帝申严旧制，仍以三年为任，考第未足，或有过犯，不得注通判，至今遵行之。

又《燕翼诒谋录》卷5说：

旧制，监司、太守举京官有定数，县令初不限员数……然立法之初，举县令，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有举主二人，移注近县令，任满无赃私，升幕职，再任知县，再任满，引对改京官，则是受举之后，历知县两任六考改官，此天圣七年闰二月甲辰诏书也。

宋孝宗隆兴初，有富阳县主簿章汝楫"元系无出身右迪功郎"授任，后"赐进士出身，在任成三考，有举主三员"，就"作有出身人，用三考关升"。①

一五、关于外交使节，宋仁宗庆历诏说："自今使契丹，毋得用二府臣僚亲戚。其文臣，择有出身才望学问人；武臣，须达时务更职任者充。其引伴西人，亦选差使臣。"②因为当时的普遍看法，只有在"有出身"者中才能选择有"才望学问人"，不致给宋朝丢脸。此外，"接、送、馆伴使，并遴选有出身，能专对之人"。③

以上依据片断记载，介绍了宋朝官场中对有、无出身一些具体的、细节性的区别对待，反映了宋朝以兴盛的科举制，造就了发达的文官政治。所谓"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④，官场中只讲

① 《宋会要》职官10之28。

② 《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八月甲寅。

③ 《记纂渊海》卷33《接送伴使》引《职略》。

④ 《通志》卷25《氏族略·氏族序》。

究出身,“国家用人之法,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1]。“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2]。宋朝所谓皇帝“与士大夫治天下”[3],其实就是与“有出身”者治天下。宋朝大多每三年一次殿试,往往取士数百人。尽管有出身者绝大部分不可能跻身高官,但在发达的文官政治的大背景下,就形成了社会地位上唯有有出身者荣耀,而其他无出身者在有出身者面前不免低人一头,甚至数头。[4] 这与前朝的世家大族门第观念迥异。《说郛》弓16《丁晋公谈录》记载,“吕丞相端本自奏荫”,“后苑赏花宴,太宗宣臣僚赋诗,吕奏曰:‘臣无出身,不敢应诏。’”表明到宋太宗时,无出身者在官场中已是低声下气。这无疑是唐宋之际从官场到社会的一个变化,也是一种进步。

但与科举制发达相伴的,是宋朝荫补制的发达。宋朝绝大多数时间有冗官之弊,其实冗官之弊主要正在于荫补之滥,荫补之滥也超迈汉唐。一人为官,而荫及兄弟子侄,在宋朝是十分常见的事,是中高级官员的特权。但一般贫士要跻身上层社会,主要须通过科举考试。关于宋朝荫补之滥,在此不必赘述,但这与世卿世禄尚有区别。荫补既有制度,毕竟有名额限制。

最重要的是荫补出身即是无出身,在官场是被人瞧不起。范纯仁说:“且资荫得官与进士得官,孰为优劣?以进士为胜,以资荫为〔慊〕者,此自后世流俗之论,至使人耻受其父祖之泽,而甘心工无益之习,以与孤寒之士角胜于场屋,侥幸一第以为荣。”他虽然认为“建言于有、无出身人衔位上带左、右字,不可谓无所蔽也”。[5] 但宋时的社会风尚就是如此。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2《贡院乞逐路取人状》。

② 《贵耳集》卷下。

③ 《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戊子。

④ 参见龚延明先生《宋代及第进士之鉴别》,《中国古代职官科举研究》第379页,中华书局2006年。

⑤ 《杨龟山先生集》卷13《语录》,《三朝名臣言行录》卷11《丞相范忠宣公》,《范文正公言行拾遗事录》卷4。

故北宋著名的相州韩琦家族，其长子韩忠彦先荫补为官，“守将作监主簿，力学为文章，得进士第”[①]，三子韩纯彦“自其少时，喜从布衣诸生治章句，校艺文，闭门读书”，“专精问学”，后也“策进士第”。[②] 韩琦兄韩璩三子韩直彦最初“荫补太庙斋郎”，后又因韩琦“用南郊恩例，迁将作监簿”，最后还是“举进士及第”。[③] 韩忠彦、韩纯彦等人作为有志气的仕宦子弟，都不愿仰赖荫补，一定要争取“有出身”。这并非是韩家特别的情况，而是仕宦之家的普遍情况。又如北宋理学家程颢和程颐之父程珦也未荫补其二子，程颢是科举入仕，而心高气傲的程颐则因省试落第，宁肯当处士，最终由司马光和吕公著特荐他出仕。

科举制本意是在公平、公正的学问考试竞争中选拔人才，然而与之相伴随的，则必然是考试作弊。尽管宋朝采取了诸如等糊名、誊录等各种措施，也不可能根本杜绝。宋代最出名的科举作弊案，是秦桧养子秦熺及其子秦埙的中举。秦熺参加殿试，在试卷中以“赋无天地，诗有龙蛇”八字为暗号，[④]而被考官定为第一，秦桧又假惺惺辞免，宋高宗最后定为第二。秦埙参加两浙转运司解试时，最初就由秦桧的亲党疏通考官候选人萧燧，被萧燧拒绝。[⑤] 陈之茂出任考官，定爱国诗人陆游为第一，秦桧大怒，后在省试中将陆游黜落。[⑥] 殿试的考官全由秦桧提名。考官董德元按誊录字号拿到秦埙试卷，就兴高采烈地说：“吾曹可以富贵矣！”当时考官阅卷，必须闭门上锁，而另一考官沈虚中更命吏胥越墙飞报秦埙。宋高宗亲自阅卷，想抑制一下秦桧，就将张孝祥定为第一，秦埙改为第三名。秦桧又因此迁怒张孝祥，很快给他举办冤狱。秦熺参加殿

---

① 《西台集》卷15《丞相仪国韩公行状》。

② 《竹隐畸士集》卷19《孙令人墓志铭》。

③ 《安阳集》卷46《侄太常寺太祝直彦墓志铭》。

④ 《密斋笔记》卷3。

⑤ 《宋史》卷385《萧燧传》，《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27萧燧神道碑。

⑥ 《宋史》卷395《陆游传》，《四朝闻见录》乙集《陆放翁》，《剑南诗稿》卷40诗题，“陈阜卿先生为两浙转运司考试官”云云。据《南宋馆阁录》卷7，陈之茂字阜卿。

试时，已荫补为正八品右通直郎，秦埙更已荫补为从四品敷文阁待制，[①]但他们还是一定要力争从“无出身”变为“有出身”，也说明“有出身”对混迹官场和社会的重要性。

宋朝的文官政治，即“以儒立国”[②]，对政治稳定和文化发展是有正面影响的。其军制却是以束缚武将才能、降低武将地位和素质、牺牲军事效能为特征。在崇文抑武、以文驭武的方针指导下，整个时代的尚武精神沦落。逐步实行文臣统兵和宦官统兵，降至北宋末，举国竟无折冲御侮之将。金元以武立国，吏胥的地位较宋朝大为提高，而科举制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降低。到明清时，科举制的地位和作用又相对提高。

再从另一方面看，在中国古史上，禁锢思想言论最大的、影响最深的事件也许是以下五次。一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二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三是宋神宗在王安石的倡议下，将科举改为以儒家经学取士，从此实现了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把经学和教育的功能单纯地、狭隘地拘限于为参加科举考试而入仕，而官位成了读书人唯一的追逐目标。四是明朝在科举中采用八股文。五是清朝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厉行文字狱。宋神宗和王安石实行科举改革，以儒家经学取代诗赋而取士，在当时看来，确有某种合理性。但既然形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的教育和文化环境，培养出来的最优秀士人，其最伟大的理想无非是赢得金榜题名，然后治国平天下。这无疑又酿成中华文明在后来落伍的重要因素。反观西方，近代所有的哲学名家都是自然科学家。不少科学家有乐于献身科学、造福人类的襟怀，这在中国自宋以降的三位一体环境中，是不可能产生的。欧洲文明超越中华文明，其最重要的方面，正是近代科技的勃兴。这就是强调出身，形成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的教育和文化环境的负面影响。

（原载《燕京学报》新 22 期）

---

① 《要录》卷 145 绍兴十二年四月庚午，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

② 《陈亮集》（增订本）卷 1《上孝宗皇帝第三书》。

四　中国古代台谏政治的一些借鉴

史学界已有许多论著专门讨论中国古代的台谏政治，本文只拟从借鉴的角度，谈一些看法。

中国古代政治，特别从秦汉以来，总的说来，是向着加强君主专制的方向和轨道演变的。但决不是说，皇帝的权力就总是不受任何制约。无论是古人政治经验的积累，还是儒家思想，都相当强调今人所谓的监察权，其中心设计，一是对皇帝谏诤，二是对百官纠劾。"谏官掌献替，以正人主；御史掌纠察，以绳百僚"①。尽管历代官制不同，但谏官和台（御史台）官都以不同的名称和体制，一直保持下来，作为帝制下特殊的监察制度和机构。到元明清三朝，又撤消了谏官制度。但是，专制和腐败是一对双生子，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腐败必然依赖专制。监察权既是皇权的附庸，在某些场合下甚至是权臣的附庸，就决不可能真正有效地制约腐败。尽管如此，古代的台谏政治还是留下若干正面的历史借鉴，值得今人进行政治改革时参考。依笔者个人的体会，是否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倡导不计生死祸福的直言。从制度上说，国家专门出俸禄养一批官员，不管实际行政事务，而饱食终日，只是对时政以至皇帝、百官的私生活百般挑剔，横挑鼻子竖挑眼，这不能不是一种相当巧妙的政治设计。人们常把小骂大帮忙作为贬词。其实，今人不可能要求古代的台谏官有反对专制政治的超前意识，凡是合

---

①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36《台谏·谏官御史其职各略》。

格的台谏官，他们为维护皇朝的长治久安，并不看君主和大臣的脸色行事，能够痛陈时弊，其谏诤和弹劾就是专戳君主和大臣的痛处，虽然亦当纳入小骂大帮忙的范畴，却是值得今人尊敬和效法的。

在君主专制的条件下，敢于直言是极其不易的。《荀子·臣道篇》说："大臣父兄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去，谓之谏；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死，谓之争（同诤）。"他是将诤作为更高一级的谏，即犯死直谏。《韩非子·说难》将谏诤比喻为触犯龙的逆鳞，而有杀身之祸。唐太宗也说："人臣欲谏，辄惧死亡之祸，与夫赴鼎镬，冒白刃，亦何异哉？故忠贞之臣，非不欲竭诚者，敢竭诚者，乃是极难。"[①]在古代的历史条件下，"文死谏，武死战"，确是可以作为文武官员的最高道德标准。宋人苏轼说："平居必〔常〕有〔忘〕躯犯颜之士，则临难庶几有徇义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则临难何以责其死节？"[②]陈公辅说："平时既无忠言直道，缓急讵肯伏节死义。"[③]蔡戡说："无事之时，则有犯颜敢谏之士；多难之世，则为伏节死义之臣。"杨大全说，"平居皆贪禄怀奸之士，则临难必无仗节死义之人"。"臣之志于忧君者，不畏义死，不荣幸生，不以言而获罪为耻，而以言不听从为耻"。[④] 宋人此类议论不少，有深刻的哲理。

在儒家思想的教育下，历代也确是有一批又一批的优秀台谏官，他们一不怕罚，二不怕死，而以忠于职守的直言，彪炳于史册。宋仁宗宠爱尚美人，"一日，尚氏于上前有侵后语"，郭皇后"批其颊，上自起救之，误批上颈"，于是皇帝大怒，宣布废后。现在看来，废皇后其实无关于国计民生，但在儒臣们看来，却是涉及君德的大事。右司谏范仲淹带头，全体台谏官都"极陈其不可"，结果遭受黜

① 《贞观政要集校》卷2《求谏第四》。

②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1《上皇帝书》，《皇朝文鉴》卷54。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183。

④ 《宋史》卷400《杨大全传》，《历代名臣奏议》卷206。

责。[1] 皇帝黜责了范仲淹，却又成就了他的清誉，朱熹认为，宋朝直到范仲淹时，才"大厉名节"，"厉廉耻"，"本朝唯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2] 其他如包拯坚决制止皇帝搞裙带风等，都在青史上传诵一时。

宋朝强调优礼士大夫，台谏官的谏诤和纠劾条件在不少场合是比较宽松的，他们受到宋太祖誓约的保护，最重的处罚不过是流放岭南。然而明朝对臣僚却异常苛酷，很多诤臣都死于廷杖。如嘉靖帝"震怒"于杨爵上谏奏，"下诏狱搒掠，血肉狼藉，关以五木，死一夕复苏"。"主事周天佐、御史浦鋐以救爵，先后箠死狱中"。浦鋐临终前只是说："此吾职也！"杨继盛因弹劾严嵩，而被皇帝下狱，受尽各种酷刑折磨，临终前赋诗说："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生平未报恩，留作忠魂补。"[3]海瑞也因上谏奏，"帝怒，命锦衣卫杖之百，锢诏狱，昼夜搒讯"，险此送命。[4] 正如明朝一首小曲所说："一边是富贵荣华，一边是地罗天网，忠臣义士待如何？自古君王不认错！"[5]

毋庸讳言，目今讲究实惠之风确是充塞着整个社会，在那些讲究实惠的人们看来，这批台谏官或诤臣应是些十足的大傻瓜，好端端的官不做，甚至活得不耐烦，自己找死。但是，如果我们能反省一下，自己这一生，不得不屈服于权势，又曾经说过多少违心的话？甚至为贪图一星半点其实是不足道的富贵，不惜迎合权势，廉价出售人格。与那些忠于自己理念的古代诤臣相比，岂不有愧？毫无疑问，正如鲁迅所说，"我们自古以来，就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

① 《宋史》卷242《仁宗郭皇后传》，《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

② 《朱子语类》卷129。

③ 《明史》卷209《杨爵传》，《浦鋐传》，《杨继盛传》。

④ 《明史》卷226《海瑞传》。关于明朝诏狱之惨，参见王春瑜先生《"土地庙"随笔·读〈诏狱惨言〉》，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

⑤ 转引自王春瑜先生《"土地庙"随笔·读〈玉抱肚·官悟〉》，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

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1]

第二,强调“木从绳则正,后(君主)从谏则圣”[2],从制度上保证小官谏诤皇帝,弹劾大官。古代当然是等级观念深固,等级制度森严,但是,按照儒家的政治伦理,皇帝和大臣并非是天生的圣聪和神明,一贯正确,不能有权就是有理,权位高就是有理。唯有“从谏”,方能达到“圣”的境界。今人所谓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其实正是设置台谏官的理论依据。

依南宋的官品令,侍御史是从六品,殿中侍御史和左、右司谏是正七品,左、右正言和监察御史是从七品。[3] 他们官品虽低,却可明人不做暗事,“明目张胆”地弹击高官,批评皇帝。凡是弹奏某个大官,按例必须将奏疏的“副本”递送此人,[4]决不是当一个偷偷摸摸的举报者。

不仅如此,儒学者们认为,在理想化的上古社会中,平头百姓也人人应当尽谏诤之责。宋人有一段议论说:“古者谏官无定员,而言路益广;后世谏官有常职,而言路弥塞。古者工诵箴谏,则百工得以谏也;瞽诵诗谏,则朦瞽得以谏也;公卿比谏,则凡在朝者得以谏也;士传言谏,则庶士得以谏也;庶人谤于道,商旅议于市,则庶人、商贾亦得以谏也。上而公卿大夫,下而至于士、庶、商贾、百工之贱,莫不皆得以谏,是举天下皆谏诤者也,固不待处谏官之职,然后即取以为谏也。岂非古者谏官无定员,而言路益广欤?后世不然,立谏官之职,将以求谏,而不知谏诤之路反由此而塞……既以谏诤为职,则不居此职者,皆不得而谏也。有所谏则曰‘侵官’,有所谏则曰‘犯分’,语及天子者则曰‘指斥乘舆’,言关廊庙者则曰‘诽谤朝政’。所以然者,盖由谏官之有定职故也。”[5]事实上,古代除了台谏官外,另设有登闻鼓,允许布衣士人上书言事之类,也多

---

① 《鲁迅全集·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② 《尚书·说命上》。

③ 《宋史》卷168《职官志》。

④ 《老学庵笔记》卷8。

⑤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36《台谏·古者谏官无定员后世谏官有常职》。

少体现广开言路的精神。

第三，强调欢迎和容纳直言，允许“风闻言事”。欢迎和容纳直言，从来被古人认为是重要的君德，是太平治世的重要标尺。“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诸道；有言逊于汝志，必求诸非道”[①]。“人君之患，莫大于好人从己，〔若〕大臣惟一人之从，群臣惟大臣之从，则天下事可忧”[②]。唐太宗虚心纳谏，成就了古史上最著名的贞观之治，自不待言。宋太祖立下秘密誓约，“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誓不诛大臣、言官”。[③] 证明这个开国皇帝确有政治远见，其誓约无疑是保证言路畅通和监察权实施的重大措施。宋人彭龟年说得好：“言路通塞，天下治乱系焉。言路通，则虽乱易治也；言路塞，则虽治易乱也。”[④]将“言路通塞”作为天下治乱兴衰的标尺，无疑是深中肯綮。

关于风闻言事，政治家王安石有如下一段解释：“许风闻言事者，不问其言所从来，又不责言之必实。若他人言不实，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谏官、御史则虽失实，亦不加罪，此是许风闻言事。”[⑤]事实证明，特别是很多埋藏很深的腐败问题，是很难揭发的。如果以揭发不实处以诬告、诬蔑等罪，就等于杜绝了谏诤和纠劾之路，必须允许所论的人和事与实际情况有出入，而实行言者无罪。

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的助手范祖禹“闻禁中觅乳媪，祖禹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时，上疏劝进德爱身”。高太后“谕祖禹，以外议皆虚传”。范祖禹却再次上疏，强调“今外议虽虚，亦足为先事之戒”。“凡事言于未然，则诚为过；及其已然，则又无所及，言之何益？陛下宁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无及之悔”。[⑥] 这是风闻言

① 《尚书·太甲下》。

② 《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二月庚申廖刚奏。

③ 《避暑漫抄》引《秘史》，《松隐文集》卷26《进前十事札子》。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206。

⑤ 《长编》卷210熙宁三年四月壬午。

⑥ 《宋史》卷337《范祖禹传》。

事，言者无罪，还要求闻者足戒的一例。尽管所言不实，而范祖禹却还要强调此奏“为先事之戒”。

在当前腐败情况十分严重的情势下，强调允许风闻言事，也许更有其特殊意义。例如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及其一伙的腐败问题，在北京市早有传闻，真正得到揭发和惩治，已经太迟了。我们的报刊、电视、电台之类为什么就不能设置专栏，允许任何社会主人，对任何公仆及其亲属进行公开的批评和揭发，允许风闻言事，允许当事人申辩，更应当有有关机构的审核报告。我想真正按此方式行事，必将对腐败问题产生强大的威慑作用。

回顾共和国的五十年史，尽管人类和中华文明已经发展到了公元二十世纪的下半叶，但从人们的观念到相应的法律、制度，不能说都比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进步。当领袖神化，人们成天山呼万岁，“右派”、“右倾”、“反党”等铁帽子满天飞，杜绝言路，拒谏饰非，把整个民族推入史无前例的劫难之时，中华民族的政治文明水平实际上就降到了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以下。因此，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对今人而言，就不能说是毫无教益和借鉴作用。

民主与专制政体的主要分野大致有三。一是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的普选，即直接选举制。中国大致自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后，就取消了原始社会的选举传统。二是对最高权力能否实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三是舆论监督权力，而不是权力监控舆论。《孟子·告子下》说：“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前一句话译成现代语，如无“法家拂士”主持正论，以舆论监督和制约君主的权力，国家总须灭亡。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多少体现了后两条精神，堪称是在专制政体下的一点民主因素，值得今人继承和发扬。

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与中国古代台谏政治相比，不能说没有明显的、巨大的进步。中国古人虽然强调“防民之口甚于防

川”①，但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清代文字狱，莫不以防民之口作为重要国策。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一般已有了言论自由。如果真要封杀和禁绝不利于统治的言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就根本没有问世的可能。古人强调“后从谏则圣”，只是要劝说君主纳谏，而西方国家大致做到了政治活动家不贤，则通过舆论揭发、选举等方式倒台，这又是巨大的进步。

马克思和恩格斯倡导的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是树立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新的圭臬，提出了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的标准和规范。例如他们强调领导干部的工人工资，即维持中等工人的生活水平，这就是西方国家做不到的。巴黎公社原则强调新社会干群关系，就是社会公仆与主人的关系，一切社会公仆决不是天然尊长，必须由社会主人直接选举产生，随时罢免，而反对等级授职制。

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一词曾风靡一时，笔者在此愿重复使用。何谓乱？社会上深固的专制陋习、等级观念以及与此相应的制度上、法律上的缺陷等，是谓乱；何谓正？按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从观念到法制，建立社会主人与公仆的全新关系，是谓正。

这项拨乱反正的工作不是做得很多，而是做得太少，事实上存在着一个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我们某些舆论的一大缺陷，就是没有在根本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摆正公仆与主人的关系。这里且不说滥用诸如“父母官”之类的古代词汇，对领导干部进献非公仆身份的谀词。例如新闻媒体上社会公仆视察，而有劳社会主人们列队鼓掌欢迎的镜头，早已司空见惯。然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看来，又成何体统？又如一些舆论常说，领导干部要深入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呼声。这句话其实就是把领导干部置于居高临下，高群众一等以至数等的特殊地位。按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公仆到主人之中，是应当洗耳恭听主人“训话”的问题。再如某些干部听不得社会主人的尖锐批评，动辄

① 《国语·周语上》。

下令禁绝，他们的见识，其实还是在“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古人见识之下。按照巴黎公社原则，他们是没有资格和权力那么做的，这当然是一种凌驾在社会主人之上、滥用权力的行为。其实，社会主人的批评愈是刺耳，愈是尖锐，社会公仆就愈有义务深自惕励，向社会主人引咎自责，甚至主动引咎辞职，这才是由公仆身份决定的公仆本色。

由于中华民族的专制陋习深重，这项拨乱反正工作当然是艰巨的、长期的，却又是非做不可的。在从事拨乱反正的工作时，固然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为本，正本清源，但不论是古代台谏政治，或是近代西方政治的有益经验，也应当认真吸取，而不应拒之门外。

（原载《炎黄春秋》2000 年第 7 期）

五 从台谏制度的运作看宋代的人治

法治固然需要有完备的法制，能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但纵观中华数千年史，更重要的还是对任何权力能够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才是秉公执法的根本保证。因为书面规定法制是死的，而人是活的，人可以制定法制，也可以破坏法制，钻法制的空子。就以天水一朝而论，经过历代的编纂，法制的书面规定是十分详密的，所谓“事为之防，曲为之制”①，任何政务大致上都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例可援，然而只要稍稍有点历史常识，谁都不会承认宋朝是个法治时代，其书面规定与实施、运作之间，无疑存在着极大的弹性和伸缩余地。

中国古代政治，特别从秦汉以来，总的说来，是向着加强君主专制的方向和轨道演变的。但决不是说，皇帝的权力就总是不受任何制约。无论是古人政治经验的积累，还是儒家思想，都相当强调今人所谓的监察权，其中心设计，一是对皇帝谏诤，二是对百官纠劾。“谏官掌献替，以正人主；御史掌纠察，以绳百僚”②。宋朝的御史和谏官合称台谏，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无疑起着重要作用。关于宋朝的台谏，已有不少论著，特别是贾玉英先生著有《宋代监察制度》，还有刁忠民的《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作了相当详细的论述。本文只拟从台谏制度的实际运作的角度，对宋朝的人治作一

① 《长编》卷 17 太平兴国元年十月乙卯。

②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 36《台谏·谏官御史其职各略》。

些分析。

中国古代的台谏政治，特别是宋朝的台谏政治，某种意义上可说是专制政治下的一种巧妙的法制设计，是否可作如下的几点归纳：

第一，众所周知，“中国专制主义皇权理论是由先秦的法家奠定，并经过汉儒的缘饰而形成的”。“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皇权的理论是韩非的君主独裁加上董仲舒的天人合一”。① 皇帝神圣和独裁既是基本原则，照理说，代表皇帝“绳百僚”的法制尚有存在的必要，而“正人主”的法制就无从说起。但是，由于儒法学说的杂揉，按《尚书·说命上》之说，“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谏诤和纠察制度就有设立的必要。据上述政治伦理，皇帝和大臣决非是天生的圣聪和神明，一贯正确，不能有权就是有理，权位高就是有理。唯有“从谏”，方能达到“圣”的境界。这又与先秦法家强调君主一人奋私智而独断的主张相凿枘。由此可见，秦汉以降的儒家思想，往往包含着自相矛盾的因素，但又决不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式的绝对排斥，而在于收到相反相成之效的一种平衡式的互补。今人所谓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其实正是设置台谏官的理论依据。

第二，古代儒法两家都是强调建立贵贱尊卑分明的等级秩序。自秦汉以来的历朝，自然都是等级观念深固，等级制度森严。但是，台谏制度的建立，却是按照另一种思路，就是从制度上保证小官谏诤皇帝，弹劾大官。依北宋元祐时和南宋的官品令，侍御史是从六品，殿中侍御史和左、右司谏是正七品，左、右正言和监察御史是从七品。② 他们官品虽低，却可明人不做暗事，“明目张胆”地弹击高官，批评皇帝。凡是弹奏某个大官，按例必须将奏疏的“副本”递送此人，③决不是当一个偷偷摸摸的举报者。此种制度其实是

① 周良霄：《皇帝与皇权》（增订本）第322～3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② 《职官分纪》卷6，卷14，《宋史》卷168《职官志》。

③ 《老学庵笔记》卷8。

上引《尚书》之说在法制上的贯彻，而与贵贱尊卑的秩序相悖，实际上也是相反相成的互补。国家专门出俸禄养一批官员，不管实际行政事务，而饱食终日，只是对时政以至皇帝、百官的私生活百般挑剔，横挑鼻子竖挑眼，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相当巧妙的政治设计。

第三，允许"风闻言事"①。王安石说："许风闻言事者，不问其言所从来，又不责言之必实。若他人言不实，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谏官、御史则虽失实，亦不加罪，此是许风闻言事。"②事实证明，特别是许多埋藏很深的腐败问题，是很难揭发的。如果以揭发不实处以诬告、诬蔑等罪，就等于杜绝了谏诤和纠劾之路，必须允许所论的人和事与实际情况有出入，而实行言者无罪。这无疑是古代监察制度的一条可贵的经验，时至今日，仍不失其借鉴意义。

第四，在君主专制的条件下，敢于直言是极其不易的。《荀子·臣道篇》说："大臣父兄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去，谓之谏；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死，谓之争。"他是将诤作为更高一级的谏，即犯死直谏。《韩非子·说难》将谏诤比喻为触犯龙的逆鳞，而有杀身之祸。唐太宗也说："人臣欲谏，辄惧死亡之祸，与夫赴鼎镬，冒白刃，亦何异哉？故忠贞之臣，非不欲竭诚者，敢竭诚者，乃是极难。"③在古代历史条件下，"文死谏，武死战"④，确是可以作为文武官员的最高道德标准。宋光宗时，虞俦说："臣闻'明主不恶切谏以博观，忠臣不避重诛以直谏'，⑤言路之开，社稷之福也。"⑥宋太祖立下秘密誓约，"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誓

---

① 关于风闻言事的研究，可参见贾玉英先生《宋代监察制度》第111～112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另见《寓简》卷5。

② 《长编》卷210熙宁三年四月壬午。

③ 《贞观政要集校》卷2《求谏第四》。

④ 《红楼梦》第36回贾宝玉语，参见牧惠先生《也来拍拍打打》第196页《论"文死谏"》，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年。

⑤ 此为汉主父偃语，见《史记》卷112《主父偃列传》。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308。

不诛大臣、言官”，“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1] 证明这个开国皇帝确有政治远见，其誓约无疑是保证言路畅通和监察权实施的重大措施，体现了专制时代难能可贵的宽容政治。与其他朝代相比，宋朝强调优礼士大夫，台谏官的谏诤和纠劾条件在不少场合下是比较宽松的，他们受到宋太祖誓约的保护，最重的处罚不过是流放岭南。这是宋朝台谏政治比其他朝代发达的一个重要条件。苏轼说：

> 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争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2]

尽管宋太祖的誓约在北宋时并未公开，但已经造成了无须“文死谏”的宽松条件，导致宋朝台谏政治的发达，确是前朝后代所无的。

第五，宋人时或强调，“天下者”，“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多少有一种士大夫与天子共天下的民主精神。[3]

第六，宋朝台谏合一，两类官员的职责互相渗透，其实已无分工，御史可以谏诤，谏官也可以纠劾，这也是一大特点。

古代的台谏政治不能不与士人的名节密切相关。按照儒家理论，凡是合格的台谏官，他们为维护皇朝的长治久安，决不能只看君主和大臣的脸色行事，而必须能痛陈时弊，其谏诤和弹劾不应是不痛不痒，而应是专戳君主和大臣的痛处。然而这个问题单纯从制度上却是根本无法保证的，全在于担任台谏官者的素质。

---

① 《避暑漫抄》引《秘史》，《松隐文集》卷26《进前十事札子》。

②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1《上皇帝书》。

③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0绍兴八年十二月癸酉，参见《宋史研究论文集》程民生先生《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对皇权的限制》，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

从另一个角度看，台谏政治也不能不与皇权、相权等因素相关。自秦汉以降，皇权和相权大致是中央集权帝国最重要的两项权力，两种权力互有消长，需作具体分析，难以一概而论，但总的趋势无疑是皇权愈来愈膨胀。宋朝官制的设计，今人可以概括出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皇帝集权，臣僚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分权。主持中央军国大计是宰相和执政，合称宰执，执政包括参知政事等副相，主持军务的枢密院长贰。两名以上的宰相之间，宰相与副相，宰相与枢密院长贰之间，从制度上说，是互相分权和牵制的。在他们之外，台谏权也成为皇权用以压制宰执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所谓"君为元首也，大臣股肱也，谏臣耳目也"①。"台谏者，天子耳目之臣"②，从制度上说，又是用于监视宰执的。

考察宋朝台谏制度的实际运作，事实上就离不开台谏官的个人品质和皇权、宰执权等纵横交错的两方面的因素。

一、宋仁宗和宋英宗时：依历史的年代顺序考察，北宋太祖、太宗和真宗三代，台谏的政治作用是微弱的。宋真宗天禧时，鲁宗道任右正言。当时"谏章由閤门始得进，而不赐对，宗道请面论事，而上奏通进司，遂为故事"。鲁宗道"风闻，多所论列"，宋真宗"意颇厌其数"。鲁宗道说："陛下用臣，岂欲徒事纳谏之虚名耶？臣窃耻尸禄，请得罢去。"③但台谏真正发挥作用，大致是始于宋仁宗时。宋仁宗初，刘太后掌政，谏官刘随"谏太后不宜数幸外家，太后不悦"，将他外任。"太后兄子刘从德死，录其姻戚至于厮役几八十人"，"侍御史曹修古，殿中侍御史郭劝、杨偕，推直官段少连交章论列，太后怒"，于是将他们贬官。④ 宋仁宗亲政后，宠爱尚美人，"一日，尚氏于上前有侵后语"，郭皇后"批其颊，上自起救之，误批上颈"，于是皇帝大怒，宣布废后。现在看来，废皇后其实无关于国计

---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 51 刘随《上仁宗论当今所切在于纳谏》。

② 《宋会要》职官 3 之 56。

③ 《宋史》卷 286《鲁宗道传》。

④ 《长编》卷 110 天圣九年十一月丁酉，《宋史》卷 297《刘随传》，《曹修古传》，《郭劝传》，《段少连传》，卷 300《杨偕传》。

民生，但在儒臣们看来，却是涉及君德的大事。右司谏范仲淹带头，“即与权御史中丞孔道辅率知谏院孙祖德，侍御史蒋堂、郭劝、杨偕、马绛，殿中侍御史段少连，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刘涣诣垂拱殿门，伏奏皇后不当废，愿赐对，以尽其言。护殿门者阖扉，不为通，道辅抚铜环，大呼曰：‘皇后被废，奈何不听台谏入言！’”皇帝自感理亏，不愿接见，“寻诏宰相召台谏”。宰相吕夷简憎恨郭后，全力怂恿和支持皇帝废郭后，却在台谏官的责问下无言以对。最后皇帝和宰相只能采取霸道的办法，将孔道辅、范仲淹等黜责，“遣使押道辅及范仲淹亟出城，仍诏谏官、御史自今并须密具章疏，毋得相率请对，骇动中外”。[①] 后一谏诤废后的事件，其影响远较前一反对荫补之滥的事件为大。

谏诤废后事件就宋代政治史而言，算不得什么大事，而就古代监察制度史而论，却是大事，表明了台谏权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敢于旗帜鲜明地和皇权、相权作某种程度的对抗。正如南宋吕中所说，“自孔道辅、范仲淹敢于抗（吕）夷简”，“台谏之权敢与宰相为抗矣”。“自庆历以来，台谏之职始振，自治平以来，台谏之权始盛”。[②]

从另一角度看，古代的儒家学说向来是崇尚名节的，名节是作为一种匡世济时的重要手段。但是，专制政治的本质，却又决然筛选和宠爱随风转舵之人，曲学阿世之士。两者是互相矛盾的，在某种意义上却也是相反相成的。由于儒家学说的强烈影响，以致君主们一般不会公开标榜自己就是喜欢没有名节之士。在这场抗争中，台谏官们，特别是范仲淹，事实上成了某种意义上的胜利者，君相贬责他们，反而成全被贬责者的清誉。在不存在“文死谏”的条件下，特别是范仲淹本人，成了一面不计升沉祸福，只论是非曲直

---

① 《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宋史》卷242《仁宗郭皇后传》，卷311《吕夷简传》。

② 《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9《台谏》，卷13《台谏》。此书说：“自仁宗即位，刘中丞（筠）令台属各举纠弹之职，而后台臣之职始振。”与正文所引之说自相抵牾。按此系制度上的规定，本文主要还是从台谏制的运作考虑，可参见《宋史》卷305《刘筠传》。

的大旗。《朱子语类》卷 129 说,“至范文正方厉廉耻,振作士气”,“至范文正时便大厉名节,振作士气”,“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对天水一朝士大夫名节观的发展和振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有两句很有名的格言,一是人们熟知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二是“作官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①政治上不怕受罪,而个人操守,则务求清白,这正是合于古代儒家理想的台谏官的楷模。孔道辅的影响虽然远不如范仲淹,但身任御史中丞,距离升迁执政的高官不过是咫尺之近,而他宁愿牺牲前程,也足可称道。

另一个在倡导名节方面起了很大作用的人,就是欧阳修,他不论在政治上和学问上,可以说是全才,是一代宗师。他所著的《五代史记》,如卷 32《死节传》、卷 33《死事传》、卷 34《一行传》等,批判了五代时“以苟生不去为当然”,“缙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此书卷 54 又批判了冯道,“天下大乱,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于倒悬,道方自号‘长乐老’,著书数百言,陈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阶、勋、官、爵以为荣”,“事九君,未尝谏诤”,将这个曾“取称于世”的人置于儒家的天平上衡量。欧阳修在庆历三年(公元 1143 年)出任知谏院后,②正如前引吕祖谦之说,“台谏之职始振”。

宋人名节观念的强调与台谏官的振职,大致上可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继范仲淹和欧阳修之后,如包拯等有骨气的台谏官辈出,无疑是书写了古代监察制度史上的辉煌篇章。宋仁宗懦弱无能,遇大事无主意,其实也是台谏官得以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人们早已指出,当时许多宰执是由台谏官论罢的。宋英宗时,台谏官围绕着濮议,与皇帝、宰执相抗,由于学者们已发表研究成果,此处从略。

二、宋神宗时:宋神宗任用王安石,推行变法,变法涉及复杂的

---

① 《晁氏客语》。

② 《长编》卷 140 庆历三年三月癸巳。

情况，此处且不论其是非功过，但不少台谏官明知皇帝的意向，却敢于公开表明自己的反对意见，这正是继承了范仲淹和欧阳修的遗风余烈。司马光为御史中丞吕诲写墓志铭说："前后三逐，皆以迕犯大臣，所与敌者，莫非秉大权，天子所信向，气势轧天下，献可（吕诲字）视之若无所睹，正色直辞，指数其非，不去不已，旁侧为之股栗，而献可处之自如。平居容貌语言，恂恂和易，使之不得位于朝，人不过以谨厚长者名之而已矣。及遇事，苟义所当为，疾趋径前，如救焚溺，所不当为，畏避远去，如顾陷阱，惟恐坠焉。"当时的宋朝确实需要整顿和振兴，而吕诲弹劾王安石说："天下本无事，但庸人扰之。"[①]可知其政见是保守的。但吕诲不计较官位的得失，不做苟合取容的事，敢于直率地表述政见，还是足可称道，体现了儒家倡导的名节。

从宋神宗时开始，台谏官作为风宪之地，愈来愈深地卷入了新旧党争。宋神宗的用人方针与王安石不同，王安石主张"一道德"，认为"学术不一，异论纷然"，[②]"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协于克一，即天下事无可为者"。[③] 但宋神宗其实还是按宋朝的祖宗家法，适当地参用反变法派，以求"异论相搅"。不论是按宋朝的历史条件，还是按今天的民主政治标准看来，"一道德"就是一言堂，就是专制独裁，完全不足取。一方面，政令，特别是军令应当统一，另一方面，人们的思想和议论完全应当"异论相搅"。真理愈辩愈明，何须害怕异论。尽管宋神宗对王安石的主张打了若干的折扣，但由于反对变法的台谏官屡经贬逐或外任，台谏官的议论也就趋于清一色，甚至成为党同伐异的工具。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76《右谏议大夫吕府君墓志铭》。吕诲弹劾之语，是引唐朝陆象先之说，其原文见《宋朝诸臣奏议》卷109。

②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③ 《长编》卷213熙宁三年七月壬辰。

著名的苏轼“乌台诗案”，就是突出的一例。[1] 乌台是御史台的别名。最初是监察御史里行何正臣揭发苏轼，御史中丞李定和权监察御史里行舒亶又继踵上奏，他们摭拾了苏轼若干诗文，说他“腾沮毁之论”，“讥切时事之言，流俗翕然，争相传诵”云云，“言伪而辨”，“行伪而坚”，将他比喻为孔子当年所斩的少正卯，宋神宗“诏知谏院张璪、御史中丞李定推治以闻”。按照宋制，就成了一起“承诏置推”的“诏狱”，而主持审讯的正是台谏官。“御史台既以轼具狱，上法寺，当徒二年，会赦当原”，而李定、舒亶等又上奏，“乞不以赦论”。“轼既下狱，众危之，莫敢正言者”。但王安石的弟弟、直舍人院王安礼却对宋神宗进言：“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语言谪人，按轼文士，本以才自奋，谓爵位可立取，顾碌碌如此，其中不能无觖望。今一旦致于法，恐后世谓不能容才。愿陛下无庸竟其狱。”宋神宗说：“朕固不深谴，特欲申言者路耳，行为卿贯之。”但他又告诫王安礼“勿漏言”。由此可见，按古代的“天必殛之”的迷信习俗，宋神宗还是不敢不遵守宋太祖的秘密誓约，只是要通过台谏官对苏轼薄示惩戒而已。尽管如此，苏轼出狱后，责授“检校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令御史台差人转押前去”，这些都是宋时犯罪官员的待遇。受这次冤狱牵连而贬责的官员有王诜、苏辙和王巩，另有张方平、司马光等二十二人“罚铜”。[2] 后来宋神宗死，苏轼重新进用，高太后对他说：“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诵卿文章，必叹曰：‘奇才，奇才！’但未及进用卿耳。”于是苏轼“不觉哭失声”。[3] 一方面薄示惩戒，另一方面又打算日后进用，这当然也是帝王恩威兼施的南面之术。

古代帝王专制，尤其忌讳臣僚分朋植党。但按照儒家的理念，

---

① 关于乌台诗案，散文家牧惠《也来拍拍打打》第 51 页《想起了乌台诗案》一文，有比历史研究者更为精辟和透彻的论述。

② 《长编》卷 299 元丰二年七月己巳，卷 301 元丰二年十二月庚申，《东坡乌台诗案》。关于诏狱的定义，参见《宋史》卷 200《刑法志》。何正臣，《东坡乌台诗案》误作“何大正”，《宋史》卷 329 有《何正臣传》。

③ 《宋史》卷 338《苏轼传》。

台谏官理应是充当政治反对派的角色。乌台诗案中的台谏官恰好反其道而行之，充当了讨伐异论的角色，作为这次冤案总导演的宋神宗，又是充分利用了台谏官作为天子耳目的职能，自称是“申言者路”。与前引范仲淹的事例相比，足以证明在古代人治的条件下，台谏制度只能是一柄双刃剑。

三、宋哲宗元祐时：年幼的宋哲宗即位之初，祖母高太后主持所谓元祐更化，起用以司马光为首的反变法派。反变法派官员进入和控制了台谏部门，利用弹劾的手段，开始了宋朝第一次大规模的贬窜士大夫的运动，变法派深受打击。但从另一方面看，元祐时的台谏官们往往还是按照儒家的理念行事，尽管大的政见相似，却也并不只是简单地充当高太后和宰执的应声虫，宰执们往往受到台谏官的攻击。不论是台谏官之间，还是台谏与宰执等政争，其实也无法按史料中流传的所谓洛、蜀、朔三党党争，加以归纳和概括。[①]

反变法派迫害变法派最突出的一例，就是前任宰相蔡确的车盖亭诗案。蔡确被贬后，“尝游车盖亭，赋诗十章，知汉阳军吴处厚上之，以为皆涉讥讪，其用郝处俊上元间谏高宗欲传位天后事，以斥东朝，语尤切害”[②]。吴处厚是一小人，挟私怨而上告，其实全是捕风捉影之事，与元丰时的乌台诗案相比，苏轼的诗文倒还是被抓住若干真凭实据。虽然高太后为之盛怒，但不论是宰执，或是台谏，却围绕着这件诗案，分成两派。当年吃文字狱官司的苏轼上密奏说：“朝廷若薄确之罪，则于皇帝孝治为不足；若深罪确，则于太皇太后仁政为小累。谓宜皇帝敕置狱逮治，太皇太后出手诏赦之，则于仁孝两得矣。”但高太后“不报”。[③] 谏官们主张严惩，而以御史中丞李常为首的台官们主张从轻。右相范纯仁秉性平恕，他对

① 参见载于《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的拙作《洛、蜀、朔党争辨》，此文已编人本书。

② 《宋史》卷471《蔡确传》。

③ 《宋史》卷338《苏轼传》，《长编》卷425元祐四年四月壬子。

高太后说蔡确“无党”，强调“不可以语言文字之间，暧昧不明之过，诛窜大臣”。[①] 尚书左丞王存支持范纯仁的主张。他们却遭到谏官们的攻击。右正言刘安世弹劾说，范纯仁与“御史台表里通同，殊无公道，窥伺执政之意，旋立议论”[②]。结果是范纯仁和王存罢政，御史台的官员，包括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殿中侍御史翟思和监察御史赵挺之、王彭年全部被撤换。[③] 蔡确最后“责授英州别驾、新州安置”。这是自宋仁宗初，宰相丁谓流放海南岛以来最重的处罚。正如范纯仁所说，“此路自丁晋公后，已荆棘七八十年”，“吾辈将不免矣”。最初，其他宰执还企图以蔡确母亲年老为由，“不欲令过岭”，免于流放岭南，但高太后却说：“山可移，此州不可移。”[④]蔡确后死于贬所，成为比乌台诗案更大的冤案。

政见不同是普遍存在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而对不同政见的宽容程度，却无疑是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一个重要标尺。那种对不同政见压制、封杀，以至动辄罗织罪状，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无疑是政治文明低级阶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对统治缺乏自信心的表现。宋神宗憎恶苏轼写诗文讽刺时政，亲自导演了乌台诗案，虽然有擒有纵，自以为得计，其实即使按古代的儒家理念看来，也不免有失于王道，而沦于霸道之讥。至于高太后处置车盖亭诗案的做法，更是变本加厉，自郐以下。

虽然元祐时台谏制度的操作，已深深地陷入党争，但从“正人主”的角度看，仍有值得称道的事例。左谏议大夫刘安世和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的助手、刚由右谏议大夫升给事中的范祖禹，“闻禁中觅乳媪，祖禹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时，上疏劝进德爱身”。“不宜先以好色闻于天下”。高太后“谕祖禹，以外议皆虚传”。范祖禹却再次上疏，强调“今外议虽虚，亦足为先事之戒”。“凡事言

① 《长编》卷426元祐四年五月辛未，卷427元祐四年五月丙戌。

② 《长编》卷426元祐四年五月庚辰，《尽言集》卷9《论蔡确作诗讥讪事第八》。

③ 《长编》卷426元祐四年五月癸酉，卷427元祐四年五月辛巳。

④ 《长编》卷427元祐四年五月丁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9。

于未然，则诚为过；及其已然，则又无所及，言之何益？陛下宁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无及之悔”。[1] 这是风闻言事，言者无罪，还要求闻者足戒的一例。尽管所言不实，而范祖禹却还要强调此奏“为先事之戒”。

四、宋哲宗绍圣和元符时：高太后死，宋哲宗亲政，行“绍述”变法之政，起用章惇为首的变法派，于是大批反变法派果然遭到更厉害的报复，许多人被流放到岭南。这是第二次更大规模的贬窜士大夫的运动，台谏官更深地卷入党争。宋哲宗元祐末到绍圣时，如御史中丞黄履，侍御史来之邵、杨畏，监察御史刘拯、周秩、董敦逸，左司谏翟思，左正言上官均，右正言张商英等人，在迫害元祐党人中都起了很坏的作用。[2]

宋哲宗是个心胸狭隘的人，他特别对当年刘安世和范祖禹谏诤好色的事怀恨在心，说他们“搆造诬谤，靡有不至，迹其用心，宜加诛殛，聊从远窜，以示宽恩。范祖禹特责授昭州别驾，贺州安置，刘安世特责授新州别驾，英州安置”[3]。从“诛殛”两字看来，宋哲宗并非没有杀机，只是碍于宋太祖的秘密誓约的约束，据他自己声称：“朕遵祖宗遗志，未尝杀戮大臣。”[4]实际上还是害怕破坏太祖誓约，“天必殛之”。然而据《朱子语类》卷130说，如刘挚、梁焘等反变法派，其实还是胁迫他们“自尽”的，范祖禹“死亦可疑”。[5] 当时两起最大的冤案，一是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皇后孟氏被诬而废，二是绍圣四年（公元1097年）八月开始举办的同文馆大狱，诬

---

① 《长编》卷436元祐四年十二月，《宋史》卷337《范祖禹传》，卷345《刘安世传》，范祖禹和刘安世奏见《宋朝诸臣奏议》卷29《上哲宗乞进德爱身》，《上宣仁皇后乞保护圣体》，同前（系第二状），《上哲宗再论进德爱身》，同前（系第二状）。

② 参见《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01，《宋史》卷328《黄履传》，卷351《张商英传》，卷355《董敦逸传》，《上官均传》，《来之邵传》，《杨畏传》，卷356《刘拯传》。

③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01。

④ 《宋史》卷200《刑法志》，卷471《章惇传》，《长编》卷495元符元年三月辛亥，戊午。

⑤ 参见《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十二月癸未。

说反变法派一些人曾谋“大逆不道”。[①]

尽管如此，当时还是有一些台谏官，如常安民、孙谔、陈次升、邹浩等人，继承范仲淹等人开创的传统，挺身而出，逆潮流而动。监察御史常安民“数论事，无所阿比，论章惇以大臣为绍述之说，实假此名，以报复私怨，一时朋附之流，从而和之，遂至已甚”。章惇等人怀着极强的报复心理对待反变法派，这是无可否认的史实。常安民还说：“张商英在元祐之时上吕公著诗，求进，其言谀佞无耻，士夫传笑，近为谏官，则上疏乞毁司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间为太常博士，亲定司马光谥曰文正，近为言官，则上疏论光、公著，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辈之言，果出于公论乎？”于是被罢官。[②] 左正言孙谔也与“治元祐党”唱反调，说：“汉唐朋党之祸，其监不远。”[③]陈次升历任殿中侍御史、左司谏等，他“累章劾章惇”，“论章惇、蔡卞植党为奸”。在皇后孟氏的冤案中，他上奏强调说：“自古推鞠狱讼，皆付外廷，未有宫禁自治，高下付阉宦之手。陛下但见案牍之具耳，安知情罪之虚实，万一冤滥，为天下后世讥笑。”[④]

董敦逸虽然在迫害反变法派中起了坏作用，他任侍御史时，参加皇后孟氏冤狱的审讯，“察知冤状，握笔弗忍书，郝随[⑤]从旁胁之，乃不敢异。狱既上，于心终不安”，又上章为孟后辨诬，说：“臣尝阅录其狱，恐得罪天下。”宋哲宗“大怒，将议贬斥”，后经曾布等

---

① 《长编》卷490绍圣四年八月丁酉，卷498元符元年五月辛亥。

② 《宋史》卷346《常安民传》，《宋会要》职官67之11～12，《宋朝诸臣奏议》卷119常安民《上哲宗论大臣唱绍述之说》，《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06。

③ 《宋史》卷346《孙谔传》，孙谔的差遣，《宋会要》职官67之14作右正言，而食货14之8，65之69，66之67均作左正言，与《宋史》本传同。

④ 《宋史》卷346《陈次升传》，《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13，《宋朝诸臣奏议》卷28陈次升《上哲宗论瑶华之狱不当付阉宦之手》，《说论集》卷1《上哲宗论内治》。

⑤ 郝随是宦官，他不但在孟后的冤案，而且在“起哲宗侈心”等方面也有恶劣作用，参见《宋朝诸臣奏议》卷63任伯雨《上徽宗论郝随特许复官》，《宋史》卷471《章惇传》。

人劝解，才发表他外任。[1]

总的说来，在台谏官们一窝蜂式地仰承皇帝和宰执的鼻息，“不唯无所建明，率皆附会（章）惇、（蔡）卞”[2]，充当排击异己的打手甚至杀手，有那么几个特立独行、不计升沉祸福的人，也是难能可贵的。

五、宋徽宗时：宋徽宗即位的翌年，改元建中靖国，似有调和新旧党争之意向，然而旋即改元崇宁，以示尊崇熙宁变法，于是又进行第三次更激烈的贬窜士大夫的运动。他信用蔡京等人，侈靡和腐败更到了完全不可收拾的地步。

然而在昏暗的政治下，仍然出现了若干刚正的台谏官。龚夬在宋徽宗即位之初，拜殿中侍御史，弹劾章惇、蔡京、蔡卞等人，说他们“立造不根之语，文致悖逆之罪”，“本以偿报私仇”。“故老、元辅、侍从、台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谓贤者，一日之间，布满岭海，自有宋以来，未之闻也”。他本人也因此被流放岭南。[3] 邹浩在宋哲宗时曾任右正言，“所言每触（章）惇忌，仍上章露劾”，又反对废孟后之后，另立宠幸的刘氏为后，说：“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臣恐后世之责人无已者纷纷也。”因而被“削官，羁管新州”。宋徽宗初，“复为右正言，迁左司谏”，又再次谏诤，“再责衡州别驾”，“寻窜昭州”。[4] 陈瓘曾任左正言和右司谏，他“极论蔡卞、章惇、安惇、邢恕之罪”，又“草疏论（蔡）京”，说：“自绍圣以来，七年之间，五逐言者，初逐常安民，次逐孙谔，次逐董敦逸，次逐陈次升，次逐邹浩。此五人者，皆与蔡京所见不同，虽其间或以他罪被逐，而京之所恶，则无不去者。今（龚）夬之言京，又将罢去，则是两朝言官前后六人，无不为京而去也。”他本人也为弹劾蔡京，屡遭

---

① 《宋史》卷355《董敦逸传》，《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13，《独醒杂志》卷5。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55任伯雨《上徽宗论张庭坚送吏部》。

③ 《宋史》卷346《龚夬传》，《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20。

④ 《宋史》卷345《邹浩传》，《宋朝诸臣奏议》卷28邹浩《上哲宗乞追停贤妃刘氏册礼别选贤族》。

贬黜。[1] 任伯雨"居谏省半岁，所上一百八疏，大臣畏其多言"，"密谕以少默"，"伯雨不听，抗论愈力"，后被流放到海南岛。[2] 此外，如张庭坚、江公望、陈祐、沈畸、张汝明、石公弼、毛注、洪彦昇、商倚、陈尧臣等人，也都是比较称职的台谏官。[3] 右正言陈禾力陈宦官之弊，说"陛下他日受危亡之祸"，"责授信州监酒"。[4] 他们的悲剧不仅是自身往往遭受贬责，而对愈来愈昏暗的政治却难以有所救治。

但自宋哲宗绍圣以后，此类台谏官毕竟只占少数。宋徽宗即位之初，崔鶠上书说，"臣闻谏争之道，不激切不足以起人主意，激切则近讪谤。夫为人臣而有讪谤之名，此谗邪之论所以易乘，而世主所以不悟，天下所以卷舌吞声，而以言为戒也"。"比年以来，谏官不论得失，御史不劾奸邪，门下不驳诏令，共持暗默，以为得计"。"顷邹浩以言事得罪，大臣拱而观之，同列无一语者，又从而挤之"。[5] 他所说的，是绍圣以来的情况。宋钦宗时，太学生雷观上书说："自祖宗以来，相臣多因言官论列，直指某人可相，某人不可相，无非天下之公议，此最为我宋之盛典。崇宁以来，台谏一蒙时相拔擢，则多怀私恩，无有直言者矣。"[6]

按照宋制，台谏官须由皇帝亲自选拔，但在实际施行时，宰执也不可能完全不插手。自从宋神宗以来，由于王安石强调"一道德"，反对"异论相搅"，宰执在援引同党出任台谏官方面，其实都起着作用。宋钦宗时，谏官程瑀说："洎王安石用事已来，专以摧折台

---

① 《宋史》卷345《陈瓘传》，《宋朝诸臣奏议》卷35《上徽宗论蔡京交结外戚》，卷55《上徽宗乞留龚夬》，《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20，卷129。关于陈瓘的差遣，《宋史》本传与《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不同，今依后一记载。

② 《宋史》卷345《任伯雨传》，《历代名臣奏议》卷181任伯雨诸奏。

③ 《宋史》卷346《张庭坚传》，《江公望传》，《陈祐传》，卷348《沈畸传》，《张汝明传》，《石公弼传》，《毛注传》，《洪彦昇传》，《宋朝诸臣奏议》卷55陈尧臣《上徽宗乞重惜宪台之权》，卷76商倚《上徽宗乞戒朋党之弊》。

④ 《挥麈录余话》卷1。

⑤ 《宋史》卷356《崔鶠传》。

⑥ 《宋朝诸臣奏议》卷48雷观《上钦宗乞择相》。

谏为事。然当时人材承累朝养育，而砥砺名节之风不衰，论议风生，以斥逐为荣，未为安石下也。至蔡京用事，师法安石，而残狠过之，议己者置之死地。台臣引用私党，藉为鹰犬，博噬正士。”[①]陈公辅也说：“至熙、丰以来，用事者欲新法必行，恐人异己，故排斥群议，有出一言，则谓之沮坏良法，必逐之而后已。谏官、御史，以其党为之，观望成风，无复公议。方太上皇帝（宋徽宗）诏求直言，言之不中，亦不加罪，及蔡卞乃尽治言者，如陈瓘等，皆当世端人，摈死不用，士论痛惜。臣观今日，其弊极矣。大臣乐软熟而憎骾切，台谏之官与夫缙绅之士，相习一律，闲居议论，无敢及国家安危、生民休戚，况望于人主前争是非利害耶？所以上下欺罔诞谩，无所不至，而召天下之乱也。”[②]王安石、司马光和章惇都程度不同地利用台谏，特别是蔡京，显示了利用台谏作为自己鹰犬的倾向。当然，蔡京本人尽管十分贪恋权势，却仍然被宋徽宗召之即来，挥之即去，还不够权臣的资格。其后果正如陈公辅所说，“上下欺罔诞谩”，“召天下之乱”。

六、宋钦宗时：宋钦宗作为亡国之君，在位仅一年多，人们往往将他与宋徽宗相提并论，一概骂倒，也有欠公允之处。宋钦宗懦弱无能，特别是在处置与金朝的关系上有根本性的失误，但从另一角度看来，他与宋徽宗有很深的龃龉，他即位之后，还是力图矫治其父遗留下来的弊政。他个人的俭约，也与其父的穷奢极侈形成鲜明对照。宋钦宗在位时，就台谏政治而论，还是显示某种恢复旧观的意图。当时涌现了一批有风骨的台谏官，如许翰、陈过庭、李光、陈公辅、崔鶠、许景衡、程瑀、余应求、马伸、吴给、张所等人，他们弹击佞臣，力图匡补时弊，并在危难时表现了气节。

宋钦宗虽然有时似有虚心听纳的姿态，而对待台谏的一些重要议论，却又没有采纳。曹辅上奏说：“言路初开，谏官、台臣摩肩而进，其间亦有挺节徇公、捐躯报国之士，欲效涓埃，以助明时。陛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 55 程瑀《上钦宗乞内中置籍录台谏章疏》。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 150 陈公辅《上钦宗条画十二事》。

下温颜下访，若水投石，陛下之于言者，可谓真有意矣。然奏章十上，六、七不行，纵或行之，聊复应耳。初信之，抑又疑之，初许之，抑又拒之，得无有以私见曲说，进陈是非者乎？得无欲隔绝言路，故为沮折，使不得一伸其喙乎？陛下亦为之不信言官，辄寝其奏，是又不断之过也。”[①]正如《靖康小录》说，“初，番贼至，朝廷日下求言诏，及兵退，则讳言，多责进谏者，言路遂塞”，“时人为之语曰：‘城门闭，言路开；城门开，言路闭。’”[②]

宋钦宗不能信用李纲，是导致北宋亡国的重要失策之一。北宋末人才凋零，李纲在危难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组织守卫京城，以拯救天下为己任，因而在士民中赢得很高的威望。然而陈东领导的伏阙上书爱国群众运动，支持李纲，却遭致宋钦宗的疑忌。陈公辅上奏，为李纲和陈东力辩，说：“李纲之罢，东以忠义感奋，恐其言不能上闻，故率诸生伏阙争之，不谓是日百姓亦来。臣询之诸生，皆曰：‘方李邦彦等退朝，百姓皆诟骂，东与诸生力遏之。既而百姓喧哗，东皇恐忧惧，面若死灰，遽欲退避，而百姓遮拥，求出不得。’然则东岂有意率百姓为乱哉？”[③]但宋钦宗并没有终止对李纲的猜忌，“君臣遂生间隙，疑其以军民胁己”。[④] 执政耿南仲伙同其他宰执，怂恿宋钦宗命李纲带兵救援太原，其实是要将他置之死地。陈过庭、陈公辅、余应求等人“皆言：‘李纲儒者，不知军旅，将兵必败。’又言：‘纲忠鲠异众，为大臣所陷，他日成功亦死，败事亦死。’”陈公辅还特别对宋钦宗强调说：“纲何足惜，宗社存亡为可虑焉！”程瑀也为李纲说话。宋钦宗却忠言逆耳，反而将陈公辅、余应求、程瑀等人罢黜，“坐党附李纲，责监川陕诸司商税”。[⑤] 宋钦宗不能

---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 21 曹辅《上钦宗论不断之过》。

② 《会编》卷 96。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 19 陈公辅《上钦宗乞官陈东》。

④ 《朱子语类》卷 127。

⑤ 《会编》卷 48，卷 66《靖康小录》，《靖康要录》卷 6 靖康元年五月六日，卷 8 靖康元年六月十日，《要录》卷 6 建炎元年六月丙寅，《宋史》卷 379《陈公辅传》，卷 381《程瑀传》，《胡澹庵先生文集》卷 23《龙图阁学士广平郡侯程公墓志铭》。

用陈公辅等人的忠言，固然是快了耿南仲之流的私愤，但受害最深的，还不是李纲和支持他的台谏官，而正是宋钦宗本人。

当开封陷落后，金人宣布废赵宋，监察御史马伸"抗言于稠人广坐中曰：'吾曹职为争臣，岂可坐视缄默，不吐一词。当共入议状，乞存赵氏。'"[1]另一监察御史吴给响应马伸，"为草札子"。[2]当时，胜利的金人喜怒叵测，上此议状当然需要很大的勇气。吴给在起草札子后"致仕"。武官吴革密谋起义，反抗金军，营救二帝，"与谋者惟兵部尚书吕好问，监察御史马伸、张所，奉议郎致仕吴给等数人"。[3] 这三个御史在危难时刻都表现了自己的气节。

七、宋高宗时：宋高宗在位期间的头等大事当然是对金关系，尽管他在各个时期的表现和主张因形势不同而稍有差别，但基本方针还是离不开降金乞和，以求苟安于半壁江山。

他即位之初，虽然一度命李纲为相，但最倚信的还是两个曾在元帅府为他出过不少坏主意的黄潜善和汪伯彦，两人最初任执政。黄潜善和汪伯彦首先提出，与金朝"画河为界"。[4] 监察御史张所立即针锋相对地上奏，强调"河东、河北者，天下之根本，不可失去"，并弹劾"黄潜善兄弟奸邪，不可用，恐害新政"。按照北宋时传下的惯例，黄潜善只能"引去"。但"上谕旨留之，乃罢所言职。潜善意未已，寻责所凤州团练副使，江州安置"。[5] 这是南宋开国后，台官与皇帝、执政的第一次冲突。冲突的实质是战，还是降。至于台官仅因弹击一个执政，而承受如此厉害的惩罚和贬黜，在天水一朝是相当罕见的。当时正好追究开封围城中的"卖国"罪行，四个标准的逆臣，"王时雍责授安化军节度副使，黄州安置"，吴幵和莫俦分别"充龙图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观"和"述古殿直学士、提举

① 《挥麈录余话》卷2。

② 《伊洛渊源录》卷12《马殿院》。

③ 《要录》卷2建炎元年二月癸酉，乙亥。

④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戊戌。

⑤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丙辰，《宋史》卷363《张所传》。

亳州明道宫”，徐秉哲“充徽猷阁直学士、提举江州太平观”。[①] 王时雍号称“卖国牙郎”，又因其“尽搜取妇女于虏人，人号时雍为‘虏人外公’”。[②] 除他的处罚与张所相近外，其他三人都以宫观官礼貌发遣，足见宋高宗、黄潜善、汪伯彦之流生就一副什么样的心肝。张所后来一度被李纲任用，但又终于被流放岭南，最后被盗匪刘忠杀害。[③]

李纲短期任相后，即被宋高宗罢免。左正言邓肃为李纲辩护，谏劝宋高宗，也立即被罢官，黄潜善、汪伯彦等指使“言者极论其罪”，最后“罢归居家”。[④] 殿中侍御史马伸发愤上奏，列举黄潜善和汪伯彦的各种劣迹，说：“今是何时，尚仍旧体，以言为讳。”宋高宗“诏伸言事不实，趋向不正”，“责濮州监酒税”。当时濮州已临抗金前沿，宋廷“趣使上道”，“必欲置之死地”。马伸含冤死于途中，一说武将“王渊屯淮上，受潜善等密旨，加不利于”他。[⑤] 总之，还是在南宋立国之初，两个耿直的御史就成了专制腐败政治的牺牲品。

黄潜善和汪伯彦由执政升任宰相，他们其实也企图仿效蔡京，控制台谏部门。例如黄潜善举荐张浚出任殿中侍御史，就是为唆使他出面弹劾李纲。[⑥] 正如马伸上奏所说：“拟用台谏，多取亲旧，不过欲为己助。”[⑦]但好景不长，到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初，金

---

① 《要录》卷 5 建炎元年五月丁酉，壬寅。

② 《会编》卷 97《朝野佥言》，《要录》卷 3 建炎元年三月丁酉，《朱子语类》卷 132。

③ 关于张所的死难，参见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 1 辑拙作《〈宋史〉与〈金史〉杂考》之七《张所的遇害》。

④ 《要录》卷 8 建炎元年八月乙亥，《宋史》卷 375《邓肃传》。邓肃差遣，《要录》作右正言，今从《宋史》本传及文集。

⑤ 《会编》卷 118，《要录》卷 17 建炎二年八月庚申，九月癸未，《宋史》卷 455《马伸传》，《历代名臣奏议》卷 182 马伸奏，《伊洛渊源录》卷 12《马殿院》。

⑥ 《要录》卷 7 建炎元年七月丁未，《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⑦ 《宋史》卷 455《马伸传》和《历代名臣奏议》卷 182 马伸奏，而《会编》卷 118 和《要录》卷 17 建炎二年八月庚申作“自除台谏，仍多亲旧”，其词意应以前者较为确切，他们只是对台谏官提名，由皇帝批准，而并非自己任命。

军突击扬州，宋高宗狼狈逃窜过江，御史中丞张澂上奏，开列两人二十大罪状，[①]宋高宗也对两人嫌恨，就将他们罢相。

在此后大约九年时间里，南宋小朝廷从风雨飘摇中逐渐走向稳定。在此期间，台谏官往往扮演了与宰执相抗的反对派角色，有的还能直言谏诤皇帝，而宋高宗迫于形势，有时也装出虚心听纳的姿态。岳飞有个幕僚朱梦说，他到行朝，"见当时尚禽色之乐，多无用之物，二圣播迁而未还，中原陷没而未复，万民涂炭而不安，上无良相，朝乏贤臣"，就修书责备御史中丞辛炳。辛炳还是带着朱梦说的书信，上殿奏陈，并且表示反对与金媾和，说："金人无信，和议不可恃。"宋高宗终于自己撕下了虚心听纳的假面具，他将辛炳发付外任，又强令岳飞辞退朱梦说。[②] 但此类事件在当时还不普遍，台谏官的地位发生重大变化，则是在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

在绍兴八年，宋高宗命宰相赵鼎和秦桧主持对金和议，又在当年罢免赵鼎，由秦桧独相。面临着由抗战到屈辱媾和的重大转折，许多臣僚都群起反对。如监察御史方庭实上奏说，"天下者，中国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群臣、万姓、三军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陛下纵未能率励诸将，克复神州，尚可保守江左，何遽欲屈膝于虏乎？陛下纵忍为此，其如中国何？其如先王之礼乎？其如〔百姓〕之心何？"[③]他强调天下决不是皇帝一人的天下，是继承了自孟子以来的某种民主思想的。秦桧面对着不断高涨的抗议声浪，也颇感束手无策。中书舍人勾龙如渊对秦桧说："相公为天下大计，而邪说横起，盍不择人为台谏，使尽击去，则相公之事遂矣。"秦桧大喜，就通过宋高宗，擢用勾龙如渊为御史中丞。[④] 这是台谏官由天子耳目转变为权臣鹰犬的开端。勾龙如渊在秦桧的唆使下，攻击

---

① 《会编》卷 122，《要录》卷 20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

② 《会编》卷 159，《要录》卷 78 绍兴四年七月戊辰，《宋史》卷 372《辛炳传》。

③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0 绍兴八年十二月癸酉，《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24。

④ 《会编》卷 186，《要录》卷 123 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宋史》卷 380《勾龙如渊传》，卷 473《秦桧传》。

力主抗金的枢密副使王庶，说他“使尽奸计，乃以和议不合，卖直而去”，“伏望重行窜削，以明庶欺君罔上，愚弄天下之罪”。[1] 宋高宗也果然将王庶重责。

然而勾龙如渊又与秦桧的另一党羽施廷臣内讧，使宋高宗对他感到厌恶，认为他“用心不端”，秦桧竭力为勾龙如渊开脱，提议“俟其待罪求去，然后补外”，但宋高宗说：“如渊失风宪体，可罢中丞，提举江州太平观，日下出门。”于是秦桧只能忍痛让勾龙如渊下台。[2] 秦桧又举荐廖刚接任御史中丞，不料廖刚却无意于充当秦桧的鹰犬。他对皇帝强调说：“人君之患，莫大于好人从己，若大臣惟一人之从，群臣惟大臣之从，则天下事可忧。”[3]这段议论虽然是针对宋高宗力图按自己的降金意图统一舆论而发，却也有某种普遍意义。按《尚书·太甲下》所论：“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诸道；有言逊于汝志，必求诸非道。”设置台谏官的初衷，决不是为了保证皇帝的一言堂，而是为了保证正确的反对意见得以发表和采纳，保证群言堂。如果事实上成了一言堂，“则天下事可忧”。

秦桧很快把廖刚视为眼中钉，又设法让自己的心腹王次翁接替御史中丞。王次翁对秦桧“尤为柔媚”[4]，《朱子语类》卷131说，王次翁被“秦桧召来作台官，受桧风旨治善类，自此人始”。这句话并不完全确切，因为在他之前还有勾龙如渊之流，但王次翁上台，确实成了秦桧完全控制台谏部门的标志。宋高宗出于降金乞和的政治需要，最初对秦桧控制台谏部门，是完全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度。《宋会要》职官55之20有一段秦桧当权时的记载：

上曰：“朕欲用谢祖信为台官，恐祖信不知朝廷今日事机。卿等可召赴朝堂，与之议论。”臣桧等奏陈：“台谏乃天子耳目，

---

① 《要录》卷124绍兴八年十二月丙寅，《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

② 《要录》卷126绍兴九年二月癸亥，《宋史》卷380《勾龙如渊传》。

③ 《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二月庚申，《高峰文集》卷2《论图治札子》。

④ 《宋史》卷380《王次翁传论》。

自朝政阙失，所当论列。恐召至朝堂，然后除授，外间不知陛下之意，不能无嫌。”上曰：“大臣朕股肱，台谏朕耳目，本是一体。若使台谏〔讥〕察大臣，岂朕责任之意耶！”臣桧等虽荷上眷知，卒不敢召祖信，但退相勉策曰：“上虚怀待遇如此，其忍负哉！”①

上引记载固然是史官的虚美曲笔，但也反映了宋高宗以“今日事机”作为进用台谏官的标准，就不免顾此失彼，为秦桧将自己的党羽塞进台谏部门，大开方便之门。

王次翁上任不久，就遇到金军侵河南、撕毁盟约的重大事件，表明秦桧和议政策的失败，使他处在十分难堪的境地。按照过去的惯例，既然宰相有重大失策，只能招来弹劾之箭，而引咎辞职。如建炎三年维扬之变后的黄潜善和汪伯彦，绍兴七年淮西之变后的张浚，都是在台谏官的弹击之下，狼狈下台的。然而宋廷经过宋高宗和秦桧三个年度的经营和清洗，台谏部门居然鸦雀无声，没有向本应被轰下台的宰相发射一支弹劾之箭，与前两次适成鲜明对照。不仅如此，王次翁还专门在皇帝面前为秦桧缓颊，宋高宗也表示了不打算将秦桧罢相之意。

在岳飞的千古冤狱中，台谏官的作用尤其恶劣。最初是御史中丞何铸、右谏议大夫万俟卨和殿中侍御史罗汝楫三人出面，弹劾岳飞，滥加污蔑不实之词。前面已经提及风闻言事的规则，风闻言事本身也是一柄双刃剑，使用得当，固然可以在惩治腐败中起很大的作用，而使用不当，又可以成为造谣中伤、陷害善良的手段。岳飞罢枢密副使后，宋高宗又下令举办诏狱，由御史中丞出任主审官。何铸虽然曾经弹劾岳飞，但在审讯过程中却是天良发现，转而力辨岳飞无辜，秦桧在理屈词穷之余，只能说：“此上意也！”何铸强调说：“铸岂区区为一岳飞者，强敌未灭，无故戮一大将，失士卒心，

① 以《要录》卷126绍兴九年二月戊午参校。

非社稷之长计。”[1]秦桧当即奏请宋高宗，改命万俟卨为御史中丞，担任主审。由于岳飞曾鄙视万俟卨的为人，万俟卨正好挟私报复，在杀害岳飞的事件中起了重要的帮凶作用。

在秦桧独相的十八个年度里，除了像廖刚、何铸等个别人外，绝大多数台谏官无非是“士大夫之顽钝、嗜利、无耻者”，他们附会和议，“清议不容”，[2]作为由秦桧牵线的一批恶狗，随时按他的发纵指示，出来狂吠乱咬，迫害正直的文臣武将，攻击一切秦桧不喜欢的人，其中也包括他昨日的党羽。《朱子语类》卷 131 说：“秦桧每有所欲为事，讽令台谏知后，只令林一飞（秦桧庶子）辈往论之。要去一人时，只云劾某人去，台谏便著寻事，上之。台谏亦尝使人在左右探其意，才得之，即上文字。太上（宋高宗）只是虑虏人，故任之如此。”台谏官还不只是通过林一飞等人，被动地接受秦桧的旨意，而且是主动地服务上门，打听秦桧的意图。台谏官和执政官犹如由秦桧运转的一盏走马灯。旧的执政到了某种时限，就由秦桧唆使台谏，通过劾奏，将他们轰下台，台谏也因此升任新的执政。然而时隔不久，他们还须被新的台谏轰下台。如此循环往复，直到秦桧本人辞离人世。

秦桧死后，宋高宗鉴于大权旁落的教训，开始注意恢复台谏官作为天子耳目的职能。他利用台谏官排击和清洗朝廷中的秦桧死党，但在另一方面，也仍然顽固地镇压抗金舆论。张浚上奏，主张改变降金政策，于是，台谏官看准皇帝的意图，纷纷上劾奏，御史中丞汤鹏举说，“浚身在草土（指为母守丧），名系罪籍，要誉而论边事，不恭而违诏书，取腐儒无用之常谈，沮今日已行之信誓”。“望屏之远方，以为臣下不忠之戒”。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说：“浚倡为异议，以动摇国是，欺愚惑众，冀于再用，不顾国家之利害，罪不容诛。望破其奸谋，重加贬窜，以正妄言之罪。”右正言凌哲说：“浚凭愚护短，专务立异，求售前日之臆说，恐远方遐徼，民听易惑，别生事端。

① 《宋史》卷 380《何铸传》。

② 《朱文公文集》卷 75《戊午谠议序》。

望赐黜责，以为怀诈徇私、欺世盗〔名〕之戒。"宋高宗"诏前特进张浚依旧令永州居住"，他说，张浚"今复论兵，极为生事"，"不如此，议论不能得定"。[①] 他通过处分张浚，企图杜绝一切抗金舆论，而当时的台谏官也确实起了其耳目的作用。

然而北方的金海陵王完颜亮自即位以后，却是磨刀霍霍，以灭宋为目标。到了宋高宗在位的最后四年间，讳言用兵的最大最高禁忌，终于被一些臣僚所冲破。到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侍御史汪澈、殿中侍御史陈俊卿、右谏议大夫何溥、右正言王淮等乘机弹击左相汤思退，"思退初居政府，时秦氏既败，朋附扫迹，独思退在焉，时有语曰：'知不知，问进之；会不会，问思退。'进之乃思退字，盖甚言其秦党而得免窜逐也"，说他"贪鄙无嫌"，"犹得偃然在群臣之上，而秉国钧，欲逃折足覆餗之讥，难矣"！宋高宗将汤思退罢相，才使宋廷得以转入了备战的轨道。[②]

局势很快发展到不抗金，就不得偷安东南的地步。然而阻碍宋廷备战的还有两个重要人物，一是医官王继先，二是宦官张去为。他们虽然官位不高，因深受宋高宗宠信，特别是王继先，权势很大，作恶极多，"依凭城社"，"中外之士莫敢议者三十年"。[③] 直到宋金开战前夕，正直的台官实际上是利用北方完颜亮的武力胁迫，开始弹劾这两个巨奸大憝。《朱文公文集》卷96《少师观文殿大学士致仕魏国公赠太师谥正献陈公行状》记载了时任殿中侍御史陈俊卿上弹奏的经过：

> 内侍张去为阴沮用兵之策，且陈避狄之计。公遂抗言："去为窃弄威权，亏损圣德，今复沮挠成算，请按军法斩之，以作士气！"上愕然曰："卿可谓仁者之勇矣！"明日，除权兵部

---

① 《要录》卷175绍兴二十六年十月丁酉，闰十月己亥朔。

② 《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一月戊戌，庚子，辛丑，癸卯，十二月乙巳朔，丙午，《宋史》卷371《汤思退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③ 《桯史》卷9《黑虎王医师》，《会编》卷230《中兴遗史》。

侍郎。

宋高宗表面上似乎从谏如流，其实却是用迁官的方式将陈俊卿调离御史台，用以包庇张去为。陈俊卿也完全明白宋高宗的用心，他尽管受到升迁的恩宠，“既出台，求去甚力”。[1] 杜莘老接任殿中侍御史，又接着劾奏王继先，《桯史》卷9《黑虎王医师》的记载说：

> 莘老遂上疏，列其十罪。初进读，玉色犹怫然。莘老扣榻曰：“臣以执法事陛下，不能去一医，死不敢退。”犹未许，因密言：“外议谓继先以左道幸，恐谤议丛起，臣且不忍听。”上始变色首肯。罢朝，使宣旨曰：“朕以显仁（皇太后韦氏）饵汝药，故假尔宠。今言者如此，当不复有面目见朕。期三日有施行，其自图之。”辛亥，遂诏继先居于福，子孙勒停，都城田宅皆没官，奴婢之强鬻者从便。令下，中外大悦。继先以先事闻诏，多藏远徙，故虽籍，不害其富也。

杜莘老的弹奏历数王继先的罪恶，但宋高宗“玉色犹怫然”，直至杜莘老谈到王继先的“左道”，即为这个好色的皇帝合壮阳药的问题，他“始变色首肯”。他除了将恩宠王继先的责任推给死去的皇太后，仍然为王继先留下两条后路，一是事先通知，让他转移部分财产，“多藏远徙”，“不害其富”，二是并未按杜莘老的奏请，将王继先流放岭南，只是“诏继先福州居住”。[2] 杜莘老又继续弹劾张去为，宋高宗“不乐”，最后宣布“殿中侍御史杜莘老直显谟阁、知遂宁府，延福宫使、安德军承宣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都知?）张去为

---

① 《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六月己酉，《琬琰集删存》卷2《杜御史莘老行状》。

② 《会编》卷230，《要录》卷192绍兴三十一年八月辛亥。

致仕”。[1] 宋高宗发表杜莘老外任，其实是“忤旨左降”。[2] 由于杜莘老弹击王继先和张去为的成功，一时传为佳话。他离开朝廷时，“朝士祖道都门，以诗称述者百余人”。直到南宋中期，“都人至今以为美谈，虽宿卫武夫、府寺贱隶，诵说前朝骨鲠敢言，必曰杜御史也”。[3]

宋高宗在位约最后三年，只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被迫起用一些骨鲠之士充任台谏官。他对于台谏官的正确建议，当然只能是有选择、有限度的接受。例如杜莘老主张“昭雪岳飞，录其子孙，以激天下忠臣义士之气”，[4]而宋高宗仍顽固地予以拒绝。当金海陵王南征失败后，殿中侍御史吴芾“数奏，请乘此机会，决策亲征，速图进取”。他强调定都建康的重要性，说“今欲控带襄汉，引输湖广，则临安不如建康之便；经理淮甸，应接梁宋，则临安不如建康之近”。“恐回銮之后，西师之声援不接，北土之讴吟绝望”，其“言虽苦，竟不能夺”。“庙堂既主和议，不言兵，故召诸将还，无复北讨之意矣”。[5]

总的说来，宋高宗在位的三十六年间，在皇权和相权的控制下，台谏的实际运作，明显地存在着两紧两松，或者说是两擒两纵的局面。在大约三分之二的时间内，宋高宗不惜以高压手段，严厉制裁包括台谏官在内的正论，特别是抗金的正论，仅仅是服从于他向杀父之仇下跪，屈辱称臣的政治需要，这在中国古史上，堪称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其镇压正论的凶残，在天水一朝也是绝无仅有的。然而在金人逼迫太甚，欲当臣皇帝而不可得的情势下，宋高宗又被迫对正论作出有限度的放松。在危难关头，不论是台谏

---

① 《要录》卷 193 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辰。

② 《朱文公文集》卷 97 刘珙行状。

③ 《要录》卷 195 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甲辰，《琬琰集删存》卷 2《杜御史莘老行状》。

④ 《鄂国金佗续编》卷 30《乞昭雪奏札》。

⑤ 《朱文公文集》卷 88《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宋史》卷 387《吴芾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高宗建康东归》。

官中的正气，还是歪风，也比两宋任何一个时期，表现得更为突出，更加鲜明。秦桧作为宋朝第一个权臣，“挟虏势以邀君”，[①]成为宋高宗无法罢免的宰相，又进而“张震主之威”。[②] 他将台谏官从天子的耳目完全变为个人的鹰犬。其权势就远非北宋晚期的蔡京可比，蔡京故吏高拣曾感叹说：“看他秦太师，吾主人乃天下至缪汉也！”[③]此后南宋三个权臣控制台谏的局面，大致是其余绪。

八、宋孝宗时：宋孝宗算是南宋最好的一个皇帝。他最“初恢复之志甚锐”，却因用人和处置不当，还是被迫与金朝达成隆兴和议。隆兴和议后二十五年，南宋政局平稳，没有多大波澜。他汲取秦桧专权的教训，“惩创绍兴权臣之弊，躬揽权纲”，“临御久，事皆上决，执政唯奉旨而行，群下多恐惧顾望”，“最后所用宰执，多是庸人”。[④]

宋孝宗即位之初，围绕着对金和战等问题，还是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台谏官。宋高宗退居德寿宫后，就纵容宦官梁康民开设酒库，这当然是犯榷酒之禁。右正言袁孚“亟请对，论北内有私酤，言颇切直”。宋高宗“闻之震怒”，宋孝宗“严于养志，御批放罢”。宋孝宗的老师史浩时任参知政事，他出面问皇帝，袁孚“何罪”？宋孝宗说：“是非所宜言，不逐何待。”史浩多方进行劝解说，“北内给事，无非阉人，是恶知大体？若非几个村措大在言路，时以正论折其萌芽，此曹冯依自恣，何所不至”？“争臣无故赐罢，天下咸以为疑”。“愿陛下试以意白去孚，倘可以上皇意留之，尤盛德事”。不料宋高宗“怒袁孚甚”，亲赐宋孝宗“酒一壶，亲书‘德寿私酒’四字于上”，使宋孝宗“跼蹐无所”。最后，只能以袁孚“请词”，离开朝廷，而宋

① 《朱子语类》卷131。
② 《朱文公文集》卷99《除秦桧祠移文》。
③ 《老学庵笔记》卷8。
④ 《朱子语类》卷127，《宋史》卷394《林栗传》，卷397《徐谊传》。

孝宗为他“除直秘阁”,“以职名华其行”,了结德寿宫与谏官的纠纷。[①] 在这场直言与歪理,法与权的小小较量中,充分反映了宋朝人治的本质,让袁孚本人“请词”,“以职名华其行”,不过是为徇私屈法的人治蒙上一块遮羞布而已。

史浩在弥合上述一类朝廷或宫闱的小争斗方面,表现了相当的智计,然而在处理军国大事方面,其实是无能的,也不想有大的作为。他给宋孝宗出的一个最大的馊主意,就是命令吴璘自陕西班师,招致四川主力被歼。侍御史王十朋为此上劾奏。当张浚组织北伐失败后,王十朋说,“异议小人,与圣意素不合者,往往幸灾乐祸,倡为浮议,以动摇大计”,“陛下恢复志立,固不以一衄为群议所摇”。[②] 右谏议大夫王大宝也说:“危疑之际,非果断持重,何以息横议。”[③]他们希望宋孝宗坚定抗金志向。

然而宋孝宗在关键时刻却举棋不定,也确实为浮议所动摇,而重新起用汤思退为相。王大宝、侍御史周操等都谏劝皇帝,不要任用汤思退。左司谏陈良翰说:“思退奸邪误国,宜早罢黜,以靖中外。”宋孝宗说:“思退前议诚失,然朕爱其警敏,冀可责后效。”陈良翰说:“思退庸狡,小黠大痴,恐误陛下国计,且‘警敏’二字,非明主所以卜相之法也。”[④]宋孝宗根本听不进去。当时汤思退等人“坚主和,陈良翰、周操不以为然。右正言尹穑阴符执政,荐引同己者,转言和于上前。上惑之,罢(张浚)督府,良翰、操相继黜,而穑进殿中(侍御史),迁谏议大夫”[⑤]。宋孝宗信用宰相汤思退、台谏官尹穑等人的结果,是在丧失更多的利益之后,再度被迫与金朝签订和

---

① 《桯史》卷8《袁孚论事》,《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2《龙飞录》,《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攻媿集》卷93《纯诚厚德元老之碑》,《京口耆旧传》卷8《袁孚传》。梁康民,《京口耆旧传》作梁康成。

② 《宋史》卷387《王十朋传》,《历代名臣奏议》卷184王十朋论史浩奏,卷234,《梅溪先生廷试策并奏议》卷3《论史浩札子》,《再论史浩札子》,《论宿州退师札子》,卷4《自劾札子》。

③ 《宋史》卷386《王大宝传》。

④ 《宋史》卷387《陈良翰传》,《朱文公文集》卷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⑤ 《宋史》卷372《尹穑传》,卷386《李彦颖传》。

约。他事后并非没有醒悟到任用汤思退等人的错误，却为时已晚。

宋孝宗时政治的一个特点，是有一批男宠，《宋史》卷470将他宠幸的曾觌、龙大渊、张说、王抃等人列入《佞幸传》。这些人都不是科举出身，其阶官是武官，却又不是军人，他们与宦官梁珂、甘昪等"相与盘结"，"恃恩专恣，其门如市"，"士大夫无耻者争附之"。宋孝宗"与觌、大渊辈觞咏唱酬，字而不名。罢宰相，易大将，待其言而后决"。前后有许多臣僚与他们争斗，其中包括台谏官刘度、周操、王十朋、龚茂良等，刘度第一个发难，连上章疏，指斥他们"轻儇浮浅"，"上累圣德"，都告失败。特别是曾觌"用事二十年，权震中外"。后"龚茂良时以参政行丞相事"，"茂良退朝，觌从骑不避，茂良执而挞之，待罪乞出，不许。户部员外郎谢廓然忽赐出身，除侍御史。廓然首论茂良，以资政殿学士知镇江，章再上，镌罢，言之不已，贬英州，皆觌所使也"。最后龚茂良"父子卒于贬所"。龚茂良"主和议"，"五年不说恢复"，"凡遇臣僚奏对，有及边备利害，必遭讥骂"。[①] 但他遭谢廓然论奏，而贬黜岭南，也是宋孝宗时的一件大冤案。台谏官从正反两面，反对或结托这批佞幸人物，同样反映了人治的特征，说明在人治之下，腐败政治自不可免。

《贵耳集》卷下说："孝皇圣断，不可测度，前相既去，后相即拜，却除前相进拟台谏。后相虽有进拟，虑其立党，不除，恐台谏奉承后相风旨，以攻前相，所以存进退大臣之体。"由于秦桧专权已有前戒，宋孝宗非常留心于帝王南面之术，不让宰执与台谏结党，不让台谏成为宰执的鹰犬。尽管如此，谢廓然却成了曾觌的鹰犬，到头来还是顾此失彼。

九、宋光宗和宋宁宗庆元至开禧时：宋光宗在位时间颇短，他得精神病后，被宋高宗的吴后与一些臣僚设计废黜，立宋宁宗。宋

① 本段所用史料，除《宋史》卷470《佞幸传》外，另可参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孝宗黜龙曾本末》，《宋史》卷385《龚茂良传》，卷469《甘昪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8。

宁宗无疑是个低能弱智者,[1]从庆元到开禧,由外戚韩侂胄掌政,成为南宋第二个权臣。他发动庆元党禁,最后又因仓猝举行开禧北伐,而自取败亡。

宋光宗时,如刘光祖、黄度、林大中等人,都是优秀的台谏官,但他们的议论和弹劾其实已无补于时世。宋宁宗既然根本没有能力躬揽权纲,所谓大权旁落,就势不可免。韩侂胄出身名门望族,他算是宋神宗的外曾孙,又与宋高宗吴后有双重亲戚关系,在宋宁宗登基时确是起了特殊作用,有定策之功,故深得宋宁宗的倚重。按赵宋家法,韩侂胄既是外戚,并非科举出身,而只是荫补出身的武官,照理只能享受富贵,而不可能在政界有任何作为,也不会被科举出身的文官们放在眼里。韩侂胄所以成为权臣,主要是依仗庸懦无能的皇帝的信任,并且成功地操纵了台谏部门。"右正言黄度欲劾侂胄,谋泄,斥去"。有刘弢为韩侂胄献计说:"惟有用台谏尔。"但台谏官却应由赵汝愚等宰执进拟,韩侂胄不解地问:"若何而可?"刘弢说:"御笔批出是也。"韩侂胄"即以内批除所知刘德秀为监察御史,杨大法为殿中侍御史,罢吴猎监察御史,而用刘三傑代之。于是言路皆侂胄之党"。韩侂胄唆使台谏官攻击赵汝愚、朱熹等政敌,"以攻伪学为言",为此出力的台谏官还有李沐、何澹、胡紘、沈继祖、施康年、陈谠、邓友龙、林采、张釜、张巖、程松等人。直到他败亡前夕,还"与(陈)自强谋用林行可为谏议大夫,尽击谋侂胄者"。[2]

韩侂胄由武官的资序升迁,最高的头衔是平原郡王、太师、平章军国事,他没有当过一天宰相,而专权十四年,"宰相已为具官",

---

① 《宋史》卷393《黄裳传》载,宋宁宗当嘉王时,曾问:"何谓九都统?"黄裳感叹说:"唐太宗年十八起义兵,平祸乱。今大王年过之,而国家九都统之说犹有未知。"《癸辛杂识》续集下《宁宗不慧》:"或谓宁宗不慧,而讷于言,每北使人见,或阴以宦者代答。"

② 《宋史》卷392《赵汝愚传》,卷429《朱熹传》,卷474《韩侂胄传》。

只是秉承他的旨意而已。[①] 在他败亡之时，有台官雷孝友上奏说，“乃首借台谏，以钳制上下，除授之际，名为密启，实出己私，而奸险之徒，亦乐为之鹰犬。台谏之官”，“专植私党，任用匪人，凡有所言，无不阴授风旨；而每告陛下，必谓台谏公论，不可不听。自是威福日盛，无复忌惮，稍有异己，必加摈斥，以专擅朝政，干分败常”。在对金战事失败后，又“方倚腹心以为台谏，文饰奸言，谓之‘一人心，定国论’，以禁异议，怙终不悛”。[②] 这段议论可作为韩侂胄专权时，台谏官的作用的总结。他其实还是承袭秦桧的衣钵，将天子的耳目官，变成“私台谏之选，为己羽翼”，一方面以台谏“压群言”，[③]另一方面又以“台谏公论”为名，让宋宁宗“不可不听”。

一〇、宋宁宗嘉定时和宋理宗宝庆、绍定时：韩侂胄被杀后，似乎又是一个更化的时机。黄度告诫宋宁宗说，“今威柄复还，正与高庙同”。“给、舍、台、谏，人主自用之，则威权在己，或臣下得而用之，则威权去矣”。[④] 倪思说：“宜亲擢台谏，以革权臣之弊；并任宰辅，以鉴专擅之失。”[⑤]王居安对皇帝说得更明确：“如用人稍误，是一侂胄死，一侂胄生也。”[⑥]但是，史弥远还是很快取代了韩侂胄，成为南宋第三个权臣。他表面上不像秦桧或韩侂胄那么张牙舞爪，长期内只是以右相身份独相，而勾结了杨后，其权势却更加牢不可破，以至主持和发动了废皇储济王赵竑，而立宋理宗的政变。宋理宗宝庆和绍定时，还是对史弥远感恩戴德，而听凭他专权。宋人称史弥远“独专国秉至二十六年，此古今所无。至晚年得末疾，犹专国秉数年，尤古今所无”[⑦]。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13《平章军国事》，《四朝闻见录》戊集《侂胄师旦周筠等本末》。

② 《四朝闻见录》戊集《臣寮雷孝友上言》，《历代名臣奏议》卷184卫泾奏文字几乎全同。

③ 《宋史》卷400《杨大全传》。

④ 《絜斋集》卷13《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⑤ 《宋史》卷398《倪思传》。

⑥ 《宋史》卷405《王居安传》。

⑦ 《鹤林玉露》乙编卷3《宰辅久任》。

当嘉定更化之初，优秀的台谏官还比较活跃。傅伯成"拜左谏议大夫，抗疏十有三，皆军国大义。或致弥远意，欲使有所弹劾，谓将引以共政，谢之曰：'吾岂倾人以为利哉！'疏乞诏大臣以公灭私"，于是被逐出朝廷。[1]"会谏官王居安、傅伯成以言事去职，(许)奕上疏力争之，其后又因灾异申言曰：'比年上下以言为讳，谏官无故而去者再矣。以言名官，且不得尽，况疏远乎！'"于是许奕也被逐。[2] 在"许奕以言事去国"后，起居舍人王介上奏宋宁宗说："陛下更化三年，而言事官去者五人，倪思、傅伯成既去，其后蔡幼学、邹应龙相继而出，今许奕复蹈前辙。此五臣者，四为给事(中)，一为谏大夫，两年之间，尽听其去。或谓此皆宰相意，自古未有大臣因给、舍论事而去之者，是大臣误陛下也，将恐成孤立之势。"于是王介也"补外"。[3] 这些人被逐出朝廷，固然不同于秦桧和韩侂胄时代的重贬远谪，但表明无能的宋宁宗还是拱手听任史弥远的专擅。史弥远"拜右丞相，陈晦草制用'昆命元龟'语"，倪思认为这是"尧禅舜之文"，"请贴改麻制"，史弥远反而"遂除晦殿中侍御史"，弹劾倪思"僭论麻制，镌职而罢，自是不复起矣"。[4]

史弥远正是通过此类方式树立权威，而完全控制了台谏部门。"自丞相史弥远当国，台谏皆其私人，每有所劾〔奏〕，必先呈副封，以越簿纸书，用简版缴达。合则缄还，否则别以纸言某人有雅故，朝廷正赖其用，于是旋易之以应课，习以为常"[5]。张端义说："一相去，台谏以党去；一相拜，台谏以党进。况自嘉定副封之靡，前帝宏规废矣。"[6]台谏官弹劾，须向史弥远"先呈副封"，这还是史弥远专权时立下的新规矩。杜範也说："权臣所用台谏，必其私人，约言

① 《宋史》卷 415《傅伯成传》。
② 《宋史》卷 406《许奕传》。
③ 《宋史》卷 400《王介传》。
④ 《宋史》卷 398《倪思传》。
⑤ 《癸辛杂识》前集《简槧》。
⑥ 《贵耳集》卷下。

已坚，而后出命，其所弹击，悉承风旨，是以纪纲荡然，风俗大坏。”[1]魏了翁说，“凡除授台谏，必先期请见，饷以酒肴。及论事之时，又以尺简往复，先缴全稿，是则听之，否则易之。次序官职之崇卑，挨排日分之先后，兑易更换，率至月末”。“台谏语人，必曰：‘近来文字皆是府第付出。’”“故人谓台谏为鹰犬之不若”。[2]

宋理宗初，洪咨夔上封事，“论台谏失职”，说：“月课将临，笔不敢下，称量议论之异同，揣磨情分之厚薄，可否未决，吞吐不能。”“史弥远读至‘济王之死，非陛下本心’，大恚，掷于地”。洪咨夔后来“转对，复言李全必为国患。于是台谏李知孝、梁成大交论，镌二秩”。[3] 所谓“月课”，即台谏官每月必须上疏言事，“月有供课，是以直道望谏官也”，[4]如今却成了他们最感头痛的定期作业。围绕着济王的冤杀案，还有如真德秀、魏了翁、潘枋、胡梦昱、徐宣等一批士大夫为之鸣冤叫屈，“台谏李知孝、莫泽奉承风旨，凡平日睚眦之怒，悉指以从伪，弹劾无虚日，朝野为之侧足”，一些人“殁于贬所”。[5] 这是史弥远利用台谏官惩处异议者的典型事例。时人称李知孝、梁成大和莫泽三个台谏官为“三凶”。[6] 梁成大“谄事史弥远家幹万昕”起家，被太学生们称为“梁成犬”。罗大经评论说：“余谓犬之狺狺，不过吠非其主耳，是有功于主也。今夫不肖之台谏，受权贵之指呼，纳豪富之贿赂，内则翦天子之羽翼，外则夺百姓之父母，是有害于主也，吾意犬亦羞与为伍矣。”[7]

一一、宋理宗端平至淳祐时：史弥远死，宋理宗开始所谓“端平更化”。他“亲政五日”，就召洪咨夔入朝，很快“与王遂并拜监察御

---

① 《宋史》卷407《杜範传》、《戊辰修史传・丞相杜範》、《杜清献公集》卷5《入台奏札》。

②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

③ 《宋史》卷406《洪咨夔传》、《鹤林玉露》乙编卷2《而已失官》。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3《御试策》。

⑤ 《齐东野语》卷14《巴陵本末》。

⑥ 《宋史》卷414《史弥远传》，卷415《王遂传》，卷422《李知孝传》。

⑦ 《宋史》卷422《梁成大传》、《鹤林玉露》丙编卷2《大字成犬》。

史。咨夔感激知遇，谓遂曰：'朝无亲擢台谏久矣，要当极本穷原而先论之'"。[①] 此后一个长时期内，有一批台谏官还是相当尽职的。如监察御史李宗勉"言内降之敝"说，"王府后宅之宫僚，戚里奄寺之恩赏，纶綍直下，不经都省"，"阙失已彰，然后言事之人从而论列之，其累圣德亦多矣"。[②] 然而宋理宗其实也不能真正信用他们，采纳忠言，刘黻上书说："陛下擢用台谏，若臣(郭)磊卿、[③]臣(洪)咨夔、臣(刘)应起、臣(刘)汉弼、[④]臣(潘)凯、臣(吴)燧，[⑤]光明俊伟，卓为天下称首，然甫入而遽迁，或一鸣而辄斥。"[⑥]杜範说："陛下亲政，首用洪咨夔、王遂〔为台谏〕，痛矫宿弊，斥去奸邪。然庙堂之上，〔牵〕制尚多。言及贵近，或委曲回护，而先行丐祠之请；事有掣肘，或彼此调停，而卒收论罪之章。亦有弹墨尚新，而已颁除目，沙汰未几，而旋得美官。自是台谏风采，昔之振扬者日以铄；朝廷纪纲，昔之渐起者日以坏。"[⑦]监察御史吴昌裔也说："朝纲者，非台臣之利也，天下之公法也。世之有容德者，常锐于慊慨愿治之初，必厌于玩习已安之后，初则开导而易入，久则勉强而难平。耳目之官遂至孤立，甚可畏也。"[⑧]

当时的多数台谏官却并无风采可言，有的甚至劣迹昭彰。刘应起上奏说："大有为之君，常使近倖畏宰相，今宰相畏近倖，使宰相畏台谏，今台谏畏宰相。"[⑨]如"殿中侍御史蒋岘逢君希宠，创为邪说，禁锢言者"。殿中侍御史郑垓"回懦首鼠"。宰相郑清之憎恶

---

① 《宋史》卷406《洪咨夔传》。

② 《宋史》卷405《李宗勉传》。

③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卷416《曹豳传》。

④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卷419《金渊传》。

⑤ 《宋史》卷418《程元凤传》。

⑥ 《宋史》卷405《刘黻传》。

⑦ 《宋史》卷407《杜範传》，《戊辰修史传·丞相杜範》，《杜清献公集》卷5《入台奏札》。

⑧ 《历代名臣奏议》卷61。

⑨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33淳祐元年十二月丙寅。

程公许，就"授稿殿中侍御史陈垓，以劾公许"。[①] 当时"侍御史(殿中侍御史?)陈垓诬劾程公许，右正言蔡荥诬劾黄之纯，二公罢出，六馆相顾失色"。刘黻"率诸生上书"说，"祖宗建置台谏，本以伸君子而折小人，昌公论而杜私说。乃今老饕自肆，奸种相仍，以谄谀承风旨，以倾险设机阱，以淟涊盗官爵"。"独垓、荥辈贪饕顽忍，久汙要津，根据而不拔"。[②] 后陈垓虽以"贪赃不法，窜潮州"，[③]但台谏官的总体状况并无改观。

面对蒙古帝国的严重军事威胁，南宋兵连祸结，境土日蹙，却又苦苦支撑着，成为当时世界上唯一尚能抵御蒙古进攻的帝国。当宋理宗亲政之初，"斥逐权奸，收召名德，举朝相庆"，而姚希得却认为，"外观形状，似若清明之朝；内察脉息，有类危亡之证"。[④] 此后事态的发展，更是每况愈下。

十二、宋理宗宝祐至景定和宋度宗时：宋理宗晚年，纵欲怠政，宠任阎贵妃、马天骥、丁大全和宦官董宋臣，接着又把国政交付贾似道。贾似道任右丞相，"理宗崩，度宗又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称之曰'师臣'而不名"，又特授平章军国重事。[⑤] 贾似道的权势又超过在他之前的南宋三权臣，而南宋也终于被元朝所亡。

丁大全由台谏官升迁，他与另外两个台谏官陈大方、胡大昌号称"三不吠之犬"。丁大全"拜右正言、兼侍讲，辞。改右司谏，拜殿中侍御史，升侍御史、兼侍读。劾奏丞相董槐，章未下，大全夜半调隅兵百余人，露刃围槐第，以台牒驱迫之出，绐令舆槐至大理寺，欲以此恐之。须臾，出北关，弃槐，謼呼而散。槐徐步入接待寺，罢相

①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

② 《宋史》卷405《刘黻传》，此传将弹劾程公许等事系于丁大全被贬斥后，系误，应以《宋史》卷415《程公许传》所载为准，为淳祐末年事，而丁大全得势为宝祐时事。

③ 《宋史》卷43《理宗纪》宝祐元年二月。

④ 《宋史》卷421《姚希得传》。

⑤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之命下矣”。[1] 台官的气焰嚣张到以武力逐走宰相的地步，这是两宋政治史上仅有的特例。“时丁大全与(董)宋臣表里，浊乱朝政”，牟子才“在太平建李白祠”，亲自写记，讽刺董宋臣。“属有拓本遗宋臣，宋臣大怒，持二碑泣诉于帝，乃与大全合谋，嗾御史交章诬劾子才在郡公燕及馈遗过客为入己，降两官，犹未已”。[2] 丁大全任执政和宰相前后四年，而拜相仅前后两年，“台臣翁应弼、吴衍为大全鹰犬”。但当他下台时，侍御史沈炎，右正言曹永年，监察御史朱貔孙、饶虎臣、刘应龙等人还是相继论劾。[3]

尽管宋朝的国运已进入衰亡，但仍然出现了如洪天锡那样的台官。他在宝祐三年(公元 1255 年)出任监察御史，上疏说：“臣职在宪府，不惟不能奉承大臣风旨，亦不敢奉承陛下风旨。”他屡次上奏说：“古今为天下患者三：宦官也，外戚也，小人也。”并且弹击宦官董宋臣、卢允升，外戚、将作监谢堂，知庆元府厉文翁等人。洪天锡“尝书桃符”：“平生要识琼崖面，到此当坚铁石心。”表明他是做了被流放到海南岛的最坏准备。所以周密称赞说，“近世敢言之士，虽间有之，然能终始一节，明目张胆，言人之所难者，绝无而仅有，曰温陵洪公天锡君畴一人而已”。“其刚劲之气，未尝一日少沮也”。[4]

在贾似道专政时，“凡台谏弹劾”，“不关白不敢行”。[5] “益忌台谏言事，悉用庸懦易制者为之，弹劾不敢自由，惟取远州太守及州县小官，毛举细故，应故事而已”。[6] 宋理宗末期，“台谏何梦然、孙附凤、桂锡孙、刘应龙承顺风指，凡为似道所恶者，无贤否皆

---

① 《宋史》卷 405《刘黻传》，卷 414《董槐传》，卷 474《丁大全传》，《说郛》卷 4《古杭杂记》。

② 《宋史》卷 411《牟子才传》。

③ 《宋史》卷 474《丁大全传》。

④ 《宋史》卷 424《洪天锡传》，《齐东野语》卷 7《洪君畴》。

⑤ 《宋史》卷 474《贾似道传》。

⑥ 《宋季三朝政要》卷 4 咸淳二年。

斥”。[1] 景定五年(公元1264年)出现彗星,按古代的天人感应说,皇帝不得不“避殿减膳,下诏责己,求直言,大赦天下”,贾似道也只能装模作样地上奏“乞罢免”。但当时的台谏,“御史朱貔孙,正言朱应元,察官程元岳、饶应龙合台奏章,乞消弭挽回,皆常谈也”。然而也有一批官员直率地批评时政,包括当时贾似道推行的公田法。如王爚说:“戚畹嬖倖,遍居畿辅,借应奉之名,肆诛剥之虐,监司不敢谁何,台谏不敢论列。”等到“彗光稍杀”后,又故态复萌,贾似道等“恭请皇帝御正殿,复常膳”,接着,“以京学士人萧规、唐隶、叶李、吕宙之、姚必得、陈子美、钱焴、赵从龙、胡友开等不合谤讪生事,送临安府追捕勘证,议罪施行各有差,自是中外结舌焉”。[2] 当时还有谢枋得“发策十余问,言权奸误国,赵氏必亡。左司谏舒有开劾其怨望腾谤,大不敬,窜兴国军”。[3] 舒有开无非是充当贾似道帮凶的角色。

宋度宗时,元军全力攻襄阳,贾似道“每上书请行边,而阴使台谏上章留己”。“监察御史陈坚等以为师臣出,顾襄未必能及淮,顾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运天下为得”。他们的说法无非是出自贾似道的授意,于是宋度宗“乃就中书置机速房,以调边事”。人们对大将高达的呼声很高,认为他“可援襄阳”,“监察御史李旺率朝士入言于似道”,贾似道却说:“吾用达,如吕氏何?”李旺等人只能私下感叹说:“吕氏安,则赵氏危矣!”直到襄阳和鄂州失守,贾似道只能亲自出兵,丁家洲战败后,这个权臣方成众矢之的,树倒猢狲散,“潘文卿、季可、陈坚、徐卿孙皆似道鹰犬,至是交章劾之”。侍御史陈文龙、监察御史俞浙等上疏,贾似道才被流放,[4]而宋朝也终于与这个权臣同时灭亡。

中国的古史过于悠久,历代兴亡的往事也积累得过多。一方

---

① 《宋史》卷45《理宗纪》景定元年十月。

② 《齐东野语》卷17《景定彗星》。

③ 《宋史》卷45《理宗纪》,卷425《谢枋得传》,《宋季三朝政要》卷3景定五年秋。

④ 《宋史》卷474《贾似道传》。

面是每代开国，总是企求长治久安，致力于堵塞各种招致败亡的漏洞，另一方面又是从来无不亡之国，无不败之朝。尽管每朝每代的覆灭，总是各有许多具体的条件和情况，而其中一个根本性的因素，一条贯穿历代败亡的基线，说来说去，还只是“腐败”两字。

官无监督，权无制约，必然产生腐败，这已成了人们的共识。君主专制和权臣等其他形式的专制所以是落后的政体，正是因为对最高统治者缺乏监督，而对最重要的权力缺乏制约。专制和腐败是一对双生子，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腐败必然依赖专制。监察权既是皇权的附庸，在某些场合下甚至是权臣的附庸，就决不可能真正有效地制约腐败。正如彭龟年所说：“台谏之士所以能震慑奸宄，唯藉人主听纳其言，假以声势。”①南宋一些权臣是特大贪污犯，岂但是他们得势时从未得到追究，他们的失势也与贪污、受贿等无关。如韩侂胄被杀后，他与党羽的贪污等行为方才受到追究，籍没家产，宋廷特置提领拘催安边钱物所，各种田产等“输米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有奇，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缗有奇”②。秦桧死后，宋高宗虽然铲除他的政治亲党，不遗余力，却不准追究他的贪污、受贿等罪。宋高宗明知医官王继先贪污受贿，却仍事先通风报信，让他转移不义之财。这些就是最明显的实例。尽管如此，古代，特别宋代的台谏政治，还是留下不少正面和反面的历史借鉴，值得今人参考。

古代君主忌讳臣僚分朋植党，但是，在事实上，因政见不同和其他原因，党争或其他政争是势不可免的。用今人的眼光看来，君主专制体制下的某些台谏官，也可说是具有某种民主色彩的反对派，或者说，按儒家伦理，优秀的台谏官就应当是某种意义上的反对派，能够对君主、宰执等唱反调，或者将不称职的宰执轰下台。前引廖刚所说：“人君之患，莫大于好人从己，若大臣惟一人之从，

---

① 《止堂集》卷1《论优迁台谏沮抑忠直之弊疏》，《历代名臣奏议》卷206。

② 《宋史》卷173《食货志》，卷415《黄畴若传》，《文献通考》卷7，《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3《提领拘催安边钱物所》。

群臣惟大臣之从，则天下事可忧。”又如前引洪天锡所说：“不惟不能奉承大臣风旨，亦不敢奉承陛下风旨。”其实都是阐明台谏官应当自居反对派的角色。反对派的存在起着监督作用，无疑是对政治的清明有利的。

欢迎和容纳直言，从来被古人认为是重要的君德，是太平治世的重要标尺。晁说之说：

好谏纳言者，自是宋家家法。[①]

彭龟年特别强调：

言路通，则虽乱易治也；言路塞，则虽治易乱也。[②]

但如前所述，即使在台谏政治最发达的宋朝，此种“家法”也是极难执行的。宋光宗时，殿中侍御史刘光祖说：“比年以来，士大夫不慕廉靖，而慕奔竞，不尊名节，而尊爵位，不乐公正，而乐软美，不敬君子，而敬庸人，既安习以成风，谓苟得为至计。”[③]这个结论其实决不限于当时，大体是赵宋三百年间的通病，大多数台谏官都是随风使舵、偷合取容、曲学阿世，甚至助纣为虐。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儒家的名节观又无疑成为维系宋代社会，特别是政界风气的一种重要因素，所以尽管备遭摧残，而具有高风亮节的台谏官还是人才辈出，他们不计升沉祸福，而以忠于职守的直言和弹劾，彪炳于史册。诚如鲁迅所说，“我们自古以来，就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④]

中国自古还没有一个朝代，像宋朝那样看重台谏的作用。文

---

① 《嵩山文集》卷1《元符三年应诏封事》。

② 《止堂集》卷1《论优迁台谏沮抑忠直之弊疏》，《历代名臣奏议》卷206。

③ 《宋史》卷397《刘光祖传》。

④ 《鲁迅全集·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天祥在宋理宗后期中状元的《御试策》中说：

> 公道不在中书，直道不在台谏，是以陛下行道用力处虽劳而未遽食道之报耳。果使中书得以公道总政要，台谏得以直道纠官邪，则陛下虽端冕凝旒于穆清之上，所谓功化证效，可以立见，何至积三十余年之工力，而志勤道远，渺焉未有际邪？①

在这位倡导并力行正气者看来，宰执行公道，台谏行直道，是治世的两个并列的要素。按古人的政治设计，台谏的作用主要无非是两条，一是纠正失策，二是按劾腐败。然而依前述两宋三百年间台谏制度的实际运作状况看来，符合政治设计初衷的理想运作太少，而有悖于政治设计初衷的、可悲可叹、可痛可愤的运作又太多。设计并非不巧妙，制度并非不严密，而运作居然如此之糟，这只能归结为宋代专制制度下人治的失败。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 1 集）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3。

六 敬呈吴江先生

尊敬的前辈吴江先生：您好。

寄来的大作《中国封建意识形态研究》[1]早已收到。因为一些冗事，至今未能认真拜读大作，故没有及时来信表示谢意，敬请前辈鉴谅。有两个问题，我也思考颇久，愿意在此提出两条浅见，就教于您。

一是关于封建的问题。记得文革结束不久，一位著名的日本治宋元史女学者柳田节子来华访问，我们交谈时，当然都援引成说，说宋代是封建社会。她表示十分惊讶，因为在她的印象中，封建社会就应当是像西周那样。

此后，我开始对使用封建社会一词产生怀疑。英文 Feudal 和 Feudality 是指类似西周分封土地，以建诸侯的情况，与中国“封建”一词的原意相合，故译成中文“封建”，是十分贴切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 Feudality 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其实并无统一的名词，或称中世纪，或称农奴制。斯大林时才统称为封建社会，中国大陆也依样画葫芦般地沿用。因此，现代“封建社会”概念与“封建”的原意相悖，自秦汉以降，中国正好是公认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所谓封建社会是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普遍经历的阶段，存在不少疑点。

中国大陆学者目前使用“封建社会”等名词，大体上是指地主

---

① 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

出租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的情况，不妨可称为租佃制。我个人对整个中华古史的了解很浅薄，是否可以作如下简述。古代当然是农业社会，工商业只算次要的经济部门。自秦汉以下，大工商业的经营似明显而缓慢地由奴隶制转变到雇佣制。至于主要经济部门农业中的大田产，有奴隶制、租佃制和雇佣制三种经营方式。由于史料的不足，大致只有宋明清三代有丰富的记录，说明当时的农业是以租佃制为主，而以雇佣制为辅。至于秦汉时代，仅有简单的记载，就难以判明是否以租佃制为主。这是目前主张魏晋封建论者愈来愈多的原因。我对宋代社会使用“以租佃制为主导的农业社会”，看来比较啰唆，但也似较为确切。

二是偶翻大作第246～249页，提出儒家没有民主思想，但有民本思想。我个人对古代政治中是否有民主精神，考虑已久。要用现代严格的民主观念，在儒家思想中似乎是难以寻觅的。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还是从现代人类的民主实践看来，民主与专制的区分只怕主要有三条：一是人民是否真正拥有决定任何公仆政治命运的直接选举权，或者说是真正顶用的选票；二是最高权力是否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三是舆论监督权力，还是权力监控舆论。

中国汉族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就废除了选举制。一些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也以汉族政体为圭臬，放弃了原有的选举制。但从第二、三条看，儒家思想是有一些主张的。我所以相当重视古代的台谏政治，因为儒家思想影响下的台谏政治，多少是体现了第二、三条的理念，当然也有其很大的局限。我在《凝意斋集》中的一篇文章是专门研讨这个问题的。可惜的是不论蒋介石当政，还是他失败后，与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相较，竟都是倒退的。这只能说明中华民族专制积习之深重，积重难返。

如果要将古代台谏政治的理念加以放大，加以现代化。其表现一是任何社会主人都是台谏官，有权对任何公仆进行批评和弹劾。二是台谏官本身是代表舆论，应当以舆论监督权力，而绝无资格以权力监控舆论。如果说古代的优秀台谏官尚能不看皇帝和大

臣的脸色，以抒己见，现代的舆论又当如何？这应是我们民族进步的大方向，不论现在有多少人意识到这些问题，不论还有多大的阻力，古代台谏政治的好传统是应当发扬光大的。

以上想法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您批评。

敬祝安康

敬上

2003 年 7 月 30 日

七 烛影斧声和金匮之盟

宋太祖赵匡胤堪称是时代的幸运者，却又是不幸者。

他二十八岁时，即为后周勇将，屡建奇功，升任殿前都指挥使，实际上是一支最强兵力的副帅。三十三岁时，周世宗柴荣偶尔得一块木头，上有“点检作天子”的题辞，便在病重之际，将后周太祖郭威的女婿、殿前都点检张永德罢免，赵匡胤升都点检，为主帅。[1]半年后，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欺负死去的周世宗留下的寡妻幼子，黄袍加身，称孤而道寡。

宋太祖对南唐后主李煜的使者说：“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乎！”[2]他在位十七年间，经常提心吊胆，深恐卧榻之侧，另有觊觎帝座之鼾睡者。为此，他听从谋臣赵普建议，分期分批解除宿将们之兵柄。对于心腹谋臣赵普，宋太祖也并不放心，他听说赵普和枢密使李崇矩结成儿女亲家，便令宰相和枢密使分班奏事。后又命副相参知政事共同掌印、奏事，以削弱宰相之权。最后，又将赵普罢相外任。

高明的棋手也有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的时候。宋太祖用尽心机，处处设防，消弭各种不利于自己皇位的隐患，却单单对自己亲弟赵光义并无戒备。在五十岁那年十月初冬，体格健壮、无病无痛的宋太祖突然不明不白地死去，赵光义轻而易举地入继大统。

---

① 《宋史》卷1《太祖纪》。

② 《长编》卷16开宝八年十一月辛未。

宋太祖和宋太宗兄终弟及的内幕和详情，已成永远的秘密。宋人有一笔记小说《续湘山野录》说，宋太祖死前，曾将赵光义召入宫内，屏退左右，在烛影之下，宦官和宫女遥见赵光义时有逊避之状，最后宋太祖将一柄斧掷地，说："好做！好做！"便安寝而卒。这自然是一种吠声之说，却留传下一个烛影斧声的典故。如果说，后人对此次宫廷阴谋政变，尚有蛛丝马迹可寻，其重要证据便是所谓金匮之盟。

宋太祖有四子，长子和三子早亡，次子赵德昭，在宋太祖死时已二十五岁。当宋太宗即位时，连宋朝官史也无法记载，当时由他当皇帝，而不让赵德昭当皇帝，有何正当理由。但是，在宋太宗称帝的第六年，开国元勋赵普突然提出，在宋太祖母杜太后临终前，曾说柴氏由幼儿主天下，传位不永，命宋太祖将来应传位于亲弟。宋太祖当即允诺，命赵普在榻前写成誓书，并签署"臣普记"①，将此誓书藏在一个金匮里。宋太宗接赵普此奏后，果然在宫中找到了这个金匮誓书。

宋太宗和赵普共同伪造的所谓金匮之盟，本是为了证明自已称帝的正统地位，但因技巧拙劣，实际上却是发生欲盖弥彰的效果。杜太后死时，宋太祖才三十五岁，赵德昭亦已十岁，宋太祖天生一副如虎似熊般的体魄，正当盛年，杜太后又何至于以柴氏幼主为前监，而作为命宋太祖传位于亲弟的理由。其次，宋朝官史也不得不承认，宋太宗登基时，根本不知有什么金匮之盟，得知此事，是在即位之第六年。这正说明宋太宗称帝之初，根本就不名正言顺。

赵普在编造金匮之盟前，仅以太子太保的虚衔"奉朝请"，参预朝拜之礼，史称他因赋闲而"郁郁不得志"。待到金匮之盟编造成功，他也随即复相，与此同时，宋太宗的亲弟赵廷美却以图谋不轨的罪名，流放、软禁于外地。② 在此前半年，宋太祖四子赵德芳(即后世演义小说和戏曲讹称八贤王)死，年仅二十三岁。在此前两

---

① 《长编》卷 2 建隆二年六月甲午。

② 《长编》卷 22 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辛亥。

年，赵德昭自杀，原因是宋太宗亲征幽州失败，军中夜惊，一时不知皇帝所在，赵德昭向宋太宗建议，应对平北汉的军功行赏，宋太宗大怒说："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赵德昭"退而自刎"。[1] 金匮之盟的编造和问世，恰好成为宋太宗一系子孙自此独占北宋帝位的标志。

以上是宋初一幕幕的天伦悲剧，我们评判历史人物，不可能完全废弃道德标准。迄今为止，各国无不将其历史伟人之嘉言懿行，作为光荣传统，予以宣扬，即是道德标准不会废弃之明证。但是，道德标准毕竟不可能成为评判历史人物的唯一标准。宋太宗在位时，完成了其兄的部分未竟之业。当然，宋太宗军事才能之低劣，也同样是无可置疑的事实。

历史本身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人类将客观事实形成文字纪录，又不可能避免主观。迄今为止，人类文字记录有两大缺陷。第一，人们不可能将一切事物面面俱到，巨细无遗地记录下来，客观事实经人脑之过滤，总会有弃有取。即使今日号称知识爆炸的时代也并不例外。常有以下情形，当代人对某些事物并不重视，而不予记录，或语焉不详；等到后世之重视者欲追本溯源之际，又苦于必要史料之欠缺。此种缺陷在可见的未来似亦不可避免。第二，因某些人之私利，在文字记录中不惜歪曲、捏造和掩盖某些事实，甚至重要史实，本文所述，即为其中一例。此种本可避免的缺陷，时至今日，囿于人类整个道德水准和文明程度，仍是无法避免的。中国史家自古提倡信史，崇尚直书，反对曲笔，此种传统和精神今日仍有继承和发扬光大之必要。

（原载台湾《历史月刊》第 15 期，1989 年）

---

① 《宋史》卷 244《赵德昭传》。

八 洛、蜀、朔党争辨

自元丰八年(公元 1085 年)至元祐八年(公元 1093 年)为"元祐更化",即反变法派掌政期。人们介绍元祐八年间的政治史,反变法派内部的洛、蜀、朔党争是必不可少的话题。此说源自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 13:

> 哲宗即位,宣仁后垂帘同听政,群贤毕集于朝,专以忠厚不扰为治,和戎偃武,爱民重穀,庶几嘉祐(仁宗后期年号,指韩琦等掌政)之风矣。然虽贤者不免以类相从,故当时有洛党、川党、朔党之语。洛党者,以程正叔(颐)侍讲为领袖,朱光庭、贾易等为羽翼;川党者,以苏子瞻(轼)为领袖,吕陶等为羽翼;朔党者,以刘挚、梁焘、王巖叟、刘安世为领袖,羽翼尤众。诸党相攻击不已。正叔多用古礼,子瞻谓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安石),深疾之,或加抗侮。故朱光庭、贾易不平,皆以谤讪诬子瞻,执政两平之。是时既退元丰大臣于散地,皆衔怨刺骨,险伺间隙,而诸贤者不悟,自分党相毁。至绍圣初,章惇为相,同以为元祐党,尽窜岭海之外,可哀也。吕微仲(大防)秦人,戆直无党,范醇夫(祖禹)蜀人,师温公(司马光),不立党,亦不免窜逐以死,尤可哀也。

古人以至今人,都不免有地方观念。洛党是指程颐为洛阳人,

朱光庭是他同乡。[1] 而贾易却是淮南无为人。[2] 蜀党是指苏轼为四川人。朔党是指刘挚等为河北人，但梁焘却是京东郓州须城人。[3] 邵伯温称“当时有洛党、川党、朔党之语”，但洛、蜀、朔党并非完全是同乡人组成的宗派。邵伯温关于反变法派分成三党之说，一直被后人所沿用。

值得注意者，是南宋著名史学家李焘并未完全采用邵伯温此说，他所著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1 元祐七年三月丁亥载：

> 初，（程）颐在经筵，归其门者甚众，而苏轼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党、蜀党之论。二党道不同，互相非毁，颐竟罢去。

李焘在此段记事的注中说：

> 此据王巖叟《日录》，当考，巖叟曰：“颐竟为蜀党所挤。”盖非平实语。今改之。

被指为朔党的王巖叟《日录》中有“蜀党”一词，可与前引邵伯温之说互相印证。但李焘未提所谓“朔党”，表明他对三党党争之说，持某种保留态度。邵伯温所举党争的事实，其实仅是朱光庭和贾易“以谤讪诬子瞻”一件事。今不妨先从苏轼和程颐两人在宦海的沉浮说起。

历史记载表明，当司马光在世时，反变法派内部虽已有政策性的分歧和争论，却尚无“互相非毁”的人事纠纷。“互相非毁”的人事纠纷，确是始于苏轼和程颐的个人矛盾，并由左司諫朱光庭对苏轼的弹奏，而造成了一次政治风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93 元

---

① 《宋史》卷 333《朱光庭传》。

② 《宋史》卷 355《贾易传》。

③ 《宋史》卷 342《梁焘传》。

祐元年十二月壬寅载朱光庭奏说：

今来学士院考试不识大体，以仁祖难名之盛德，神考有为之善志，反以“媮”、“刻”为议论，独称汉文、宣帝之全美，以谓仁祖，神考不足以师法，不忠莫大焉。伏望圣慈察臣之言，特奋睿断，正考试官之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

由于“策题，苏轼文也，诏特放罪。光庭又言轼罪不当放，其言攻轼愈峻”。李焘引王巖叟《朝论》说，朱光庭“且称轼尝骂司马光及程颐”，但他查“光庭章，未见”此语。

朱光庭上奏后，一方面是苏轼上奏自辩，[1]另一方面则是御史中丞傅尧俞、侍御史王巖叟上奏参加对苏轼的攻击。殿中侍御史孙升又上奏为傅尧俞和王巖叟辩护。[2] 独有殿中侍御史四川人吕陶上奏，与其他台谏官持异论，他说：

明堂降赦，臣僚称贺讫，两省官欲往奠司马光。是时，程颐言曰：“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岂可贺赦才了，却往吊丧。”坐客有难之曰：“孔子言哭则不歌，即不言歌则不哭。今已贺赦了，却往吊丧，于礼无害。”苏轼遂戏程颐云：“此乃枉死市叔孙通所制礼也。”众皆大笑，其结怨之端，盖自此始，轼非无过也。[3]

吕陶上奏距离司马光死才三月，他所说乃当时之事，耳目相接，应非杜撰。当然，苏轼恃才傲物，程颐又以一代儒学宗师自居，两不相下，其矛盾之积累非止一日。后来苏轼曾上奏承认：

---

① 《长编》卷 393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3《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

② 《长编》卷 394 元祐二年正月甲戌载孙升奏。

③ 《长编》卷 393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枉死市”，《河南程氏外书》卷 11 作“鏖糟陂里”，参见漆侠先生《释“鏖糟陂里”叔孙通》，《河北大学学报》1999 年第 3 期。

臣又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色词，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①

吕陶承认苏轼“非无过”，但又为其策题辩护说：

今士大夫皆曰程颐与朱光庭有亲，而苏轼尝戏薄程颐，所以光庭为程颐报怨，而屡攻苏轼。审如所闻，则光庭固已失之，轼亦未为得也。且轼荐王巩为不知人，戏程颐为不谨言，举此二者而罪之，则当也。若指其策问为讥议二圣，而欲深中之，以报亲友之私怨，诚亦过矣……臣与苏轼皆蜀人，而不避乡曲之嫌，极论本末，既备位台职，而辄纠谏官之失当，二罪皆不胜诛。然喋喋不敢自默者，非独为一苏轼，盖为朝廷救朋党之弊也。②

从吕陶上奏看，一定要将他列为蜀党，也似无足够的根据。但其他台谏官因而与他结仇，却是无可置疑的。又有一个右正言王觌上奏说：

臣窃闻朱光庭之论策题，言者既以谓因苏轼与光庭之师程颐有隙而发矣；吕陶之言朱光庭，论者又谓陶与苏轼同是蜀人，而遂言光庭也。故今外议籍籍，以谓势不两全。臣窃谓二人者，皆不避嫌疑而已，陛下若置而不问，惟详察策题之是非，而有罪、无罪，专论苏轼，即党名不起矣。若因其嫌疑之迹，而遂成其朋党之名，此非朝廷美事也。

至于策题本身，王觌说：

---

① 《长编》卷458元祐六年五月丁丑，《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9《杭州召还乞郡状》。

② 《长编》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历代名臣奏议》卷204。

原轼之意，则不过设疑以发问，按轼之言，乃失轻重之体也。[①]

王觌奏中已提到"朋党之名"，这就是指蜀党和洛党互攻。王觌上奏貌似公允，实际上已参与了一方对另一方的攻击。最后，高太后"从右仆射吕公著之议"，下诏称"苏轼所撰策题本无讥讽祖宗之意"，"令苏轼、傅尧俞、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旧供职"。[②]

在此次政治风波中，苏轼和吕陶被指为蜀党，程颐和朱光庭被指为洛党，王巖叟、王觌和孙升后又被指为刘挚一党，即朔党，但傅尧俞却仍不属何党何派。此外，被指为朔党头号人物的刘挚，在修订大学条制的问题上，也与程颐意见相违，其上奏"言高阔以慕古，新奇以变常，盖指程颐也。颐所立条制辄为礼部疏驳，颐亦自辨理，然朝廷讫不行"。[③] 此事与苏轼策题事件在时间上相近。

由此看来，即使依上述两件事而论，其实是难以压入洛、蜀、朔三党党争的模式，除傅尧俞外，被指为朔党成员者也并未对程颐与苏轼取一致态度。被称为"不立党"的范祖禹，后在一奏章中说：

颐草茅之人，一旦入朝，与人相接，不为关防，未习朝廷事体，迂疏则固有之。而〔言者谓颐大佞大邪，贪黩请求，奔走交结，又〕谓颐欲以故旧倾大臣，以意气役台谏，其言皆诬罔非实也。盖当时台谏官王巖叟、朱光庭、贾易皆素推服颐之经行，故不知者指以为颐党。颐，匹夫也，有何权势动人，而能倾大臣，役台谏。[④]

范祖禹不认为程颐有结党行为，这姑且可另备一说。但就上

① 《长编》卷 394 元祐二年正月壬戌，甲子。

② 《长编》卷 394 元祐二年正月丙子。

③ 《长编》卷 390 元祐元年十月癸丑。

④ 《长编》卷 472 元祐七年四月，《范太史集》卷 26《荐讲读官札子》二。

述两事的争议而论，其实仅涉及反变法派内的少数官员，远未达到足以“倾大臣”的地步。当时的宰执，如吕公著、范纯仁、吕大防、韩维等，如前引邵伯温之说，是采取了“两平之”的态度，都未卷入此次冲突。

苏轼此后屡以文字疑似暧昧之迹，而遭台谏官辈的攻击。他在一份奏章中说：“此风萌于朱光庭，盛于赵挺之，而极于贾易，今（黄）庆基复宗师之。”[1]此处且不论被指洛党的朱光庭和贾易。赵挺之是金石学家赵明诚之父，女词人李清照之公公，后在宋徽宗朝任相。他曾被指为刘挚一党，其实是个投机分子。因苏轼曾说他是“聚敛小人，学行无取”，他当御史后，抓住苏轼所草制词中“民亦劳止”一语，指为“诽谤先帝（宋神宗）”。[2] 至于黄庆基更查不出有何党同伐异之背景。

总之，要将苏轼之被攻击完全纳人党争的背景，是与史实不符的。

以下再看程颐的情况。

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八月，“朝奉郎、右司谏贾易知怀州。自苏轼以策题事为台谏官所言，而言者多与程颐善。轼、颐既交恶，其党迭相攻，易独建言，请并逐二人。又言吕陶党助轼兄弟，而文彦博实主之，语侵彦博及范纯仁。太皇太后怒，欲峻责易，吕公著言：‘易所言颇切直，惟诋大臣为太甚，第不可复处谏列耳。’”

同日，“通直郎、崇政殿说书程颐罢经筵，权同管勾西京国子监”，离京外任。程颐受御史中丞胡宗愈和左谏议大夫孔文仲的论奏，两人被认为与苏轼关系较深。胡宗愈所论其实与刘挚相类，认为“先帝聚士以学，教人以经，三舍科条固已精密，宜一切仍旧。因深斥颐短，谓不宜使在朝廷”。孔文仲对程颐作了很严厉的谴责：

---

①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五月戊戌，《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13《辨黄庆基弹劾札子》。

② 《长编》卷 415 元祐三年十月己丑，《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5《乞郡札子》。

臣访闻颐有家不及治，有禄不及养，日跨匹马，奔驰权〔门〕，遍谒贵臣，历造台谏。其谒贵臣也，必暗窃重轻之意，出以语人，收为私恩，及有差除，若合符节。是以人皆惮惧之，而又深德之。其造台谏也，胁肩蹙额，屏人促席，或以气使，或以术动，今日当论列某事，异时当排击此人。而台谏之中，〔常〕有侍类竭尽死力，如朱光庭、杜纯、贾易之流是也。

臣居京师近二年，颐未尝过臣门。臣比除谏官，颐即来访臣，先谈贾易之贤，又贺与易同官，遂语及吕陶事，曰："吕陶曾补司谏，命已久阁，今闻复下，何也？如此则贾明叔必不安职矣。"明叔者，指贾易字也。臣答曰："何以言之？"颐曰："明叔近有文字攻陶之罪，已数日矣；今陶设为司谏，明叔畏义知耻者也，言既不行，其辞去决矣。公能坐观明叔之去乎？"臣曰："将如之何？"颐曰："此事在公也，公之责重也。"①

以此奏与前引范祖禹奏参对，则程颐不顾形迹，"奔驰权门"，当是无可置疑者。按范祖禹和孔文仲两奏，同程颐私交颇深者有朱光庭、贾易、王巖叟、杜纯等人，此四人后都被指为刘挚一党。这并不足怪，因为当时其实并无固定的朋党，程颐外任后，不可能对朝廷有什么遥控之术，他的影响也随之淡化和消亡。

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三省进呈程颐服阕，欲除馆职、判登闻检院"，"及进呈除目，苏辙遽曰：'颐入朝，恐不肯静。'太皇太后纳其言，故颐不得复召"，"乃以为直秘阁、判西京国子监"。② 围绕着程颐发表新任的问题，殿中侍御史吴立礼和监察御史董敦逸先后上奏攻击，其内容大致是重复五年前孔文仲之说，最后宋廷又容许他辞免新任，改任宫观闲官。③ 吴立礼与王巖叟等被人同列

---

① 《长编》卷404元祐二年八月辛巳，《道命录》卷1。

② 《长编》卷471元祐七年三月丁亥。

③ 《长编》卷471元祐七年三月乙巳，卷472元祐七年四月甲子，卷473元祐七年五月丙戌。

为刘挚一党，至于董敦逸，却并无何党何派的背景，他既上奏攻击程颐，也上奏攻击苏轼。① 为程颐辩护者，则是前引范祖禹之奏。

由此看来，要将程颐之被攻击完全纳入党争的背景，也同样是与史实不符的。

元祐时，反变法派任宰相者有司马光、吕公著、文彦博、吕大防、范纯仁、刘挚和苏颂，共计七人；任执政者有韩维、王存、孙固、许将、胡宗愈、赵瞻、傅尧俞、韩忠彦、王巖叟、苏辙、范百禄、梁焘、郑雍和刘奉世，共计十四人。其中被列为朔党者，有刘挚、王巖叟和梁焘三人，可以列为蜀党者则有苏轼之弟苏辙和范百禄，且不算早死的司马光，其他十五人都未列入三党名单，却占总数的四分之三。

元祐时，台谏官的作用颇大，宰执经常受台谏官的攻击或牵制。最初是反变法派控制台谏部门，以弹劾和驱逐变法派。此后，台谏官又在反变法派的内争中起了很大作用，几乎每一次人事纠葛都与台谏官有关，或是由台谏官挑起的。台谏官往往以攻击宰执而自我炫耀，一部分宰执又因台谏官的弹劾而下台。但是，大致由台谏官们挑起的反变法派内争，是否足以用洛、蜀、朔三党之争加以涵盖和解释，且看下列史实。

一、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四月和五月，监察御史张舜民论奏平章军国重事文彦博"照管刘奉世"失实，又表示反对朝廷对西夏的政策，宋廷发表他改"权判登闻鼓院"。于是御史中丞傅尧俞、侍御史王巖叟、殿中侍御史孙升、监察御史韩川和右谏议大夫梁焘、左司谏朱光庭、右司谏王觌纷纷上奏，论列罢张舜民不当。梁焘"同御史与宰相、执政辩论久之"，并责问给事中张问不尽封驳之责。他们还指斥殿中侍御史吕陶和监察御史上官均出尔反尔，不与大多数台谏官一致行动。②

---

①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五月辛卯，壬辰。

② 《长编》卷 399 元祐二年四月甲辰，卷 400 元祐二年五月壬子朔，癸丑，庚申，卷 401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宋朝诸臣奏议》卷 54。

宰相吕公著"虑言者将激怒上意，致朝廷有罪言者之失"，建议"稍与优迁，令解言职，更择有名望学识臣僚，使备谏诤于此"。[1]于是皇太后下旨："巖叟、光庭、觌、川等久在言路，多所补益，宜稍迁擢。焘于禁省诟同列，升朋附焘，宜罢。"宋廷发表"朝奉郎、起居舍人孔文仲为左谏议大夫，承议郎、大理少卿杜纯为侍御史，朝请郎、殿中侍御史吕陶为左司谏，朝奉郎、兵部员外郎贾易为右司谏，监察御史韩川、上官均并为殿中侍御史，承议郎、侍御史王巖叟为起居舍人，朝奉郎、左司谏朱光庭为左司员外郎，奉议郎，右司谏王觌为右司员外郎，殿中侍御史孙升差知济州，右谏议大夫梁焘为集贤殿修撰、知潞州"[2]。又"御史中丞、兼侍读傅尧俞为吏部侍郎，尧俞不拜"，后知陈州，"吏部侍郎胡宗愈为御史中丞"。[3]

在宰执官中，唯一表示异议者，是尚书右丞刘挚，他在奏中说：

初罢舜民日，臣与吕大防曾于帘外开陈事理。其后臣又于都堂累曾讲议，多不以臣言为然。今须至独入文字，诉于陛下。然亦别不敢回改已行之命，止乞留焘与升在朝廷。

孔文仲端方该博，今为谏议大夫，可谓得人矣。至如王巖叟鲠亮敢言，补益国事，最为有功。王觌、韩川皆有器识，知大体。愿陛下圣念无忘此三人，早加进用，必不误任使。

焘与升指陈事理，其语气最为劲直，今乃得罪最重，外议所以尤疑也。[4]

围绕张舜民罢言职所引起的政治风波，大体上是以宰执为一

① 《长编》卷400元祐二年五月癸亥。
② 《长编》卷401元祐二年五月戊辰。
③ 《长编》卷401元祐二年五月癸酉。
④ 《长编》卷401元祐二年五月戊辰。

方，台谏官为另一方，但宰执中的刘挚偏向台谏官，而台谏官中的吕陶和上官均亦与大多数台谏官异议。后被指为刘挚一党者有张舜民、王巖叟、韩川、梁焘、孙升、王觌和朱光庭七人。尽管如此，此次冲突无法以洛、蜀、朔三党之争解释，则是显而易见的。

二、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七月，门下侍郎、开封人韩维罢，出知邓州。其原因按御札说，“韩维尝面奏范百禄任刑部侍郎，所为不正，及有非理事十余件”，“既无明文，何异奸说”。右相吕公著、中书侍郎吕大防和同知枢密院事范纯仁都为之说情，“尚书右[丞]王存抗声帘前，曰：‘韩维得罪，莫知其端，臣窃为朝廷惜。’”此外，“中书舍人曾肇封还韩维词头”，上奏为之辩解。①

台谏官中，被指为蜀党的左司谏吕陶是劾奏韩维者，“累章论维怙势任情，阴窃威柄”，他还说：“曾肇敢封还词头者，盖肇向忝中书舍人，累有臣僚弹奏，维素喜肇，力主张之，今日肇以此报德耳。”吕陶又同时受被指为洛党的右司谏贾易和后被指为刘挚一党的侍御史杜纯的攻击。吕陶在自辩奏中说，“其一则贾易为程颐报怨也，其一则杜纯藉此在以悦韩维也”，“彼杜纯者与韩氏为婚姻”。最后吕陶又与另一殿中侍御史上官均“罢言职”。②

在此次官场风波中，吕陶与贾易之矛盾可谓蜀、洛两党之争，但四名宰执为韩维说情，吕陶攻韩维和曾肇，杜纯与吕陶互攻，则又与三党党争无关。杜纯和曾肇虽然后来被指为刘挚一党，但刘挚身为执政，对韩维罢官漠然置之，并未与其他执政联合行动。

三、元祐四年（公元 1089 年）三月，尚书右丞胡宗愈出知陈州。早在胡宗愈任御史中丞之初，宋哲宗“问朋党之弊”，他说：“君子，义之与比，谓小人为奸邪，则小人必指君子为朋党。陛下择中立不倚者用之，则朋党自销。”他为此专写《君子无党论》，进呈皇帝。③

---

① 《长编》卷 403 元祐二年七月壬戌，癸亥，甲子，辛未，《宋史》卷 315《韩维传》，《宋朝诸臣奏议》卷 47 吕公著、吕大防、范纯仁、王存奏。

② 《长编》卷 403 元祐二年七月甲子，乙丑。

③ 《长编》卷 401 元祐二年五月癸酉。

此后，皇帝手诏给宰相吕公著，“令于文臣中择有才行风力，兼知边事，堪大用者三五人”，吕公著在奏中说：“御史中丞胡宗愈素有直声，然前日弹杜纯一事，颇为乖谬，疑为小人所误。”①

元祐三年（公元1088年）四月，宋廷因吕公著坚请致仕，对宰执官作了相应调整，其中“试御史中丞胡宗愈为中大夫、守尚书右丞”②。左司谏韩川和右司谏刘安世对高太后说：“朝廷用人，皆协舆望，惟胡宗愈，公议以为未允耳。”③王觌“疏宗愈自为御史中丞，论事建言，多出私意，与苏轼、孔文仲各以亲旧相为比周，力排不附己者，而深结同于己者，操心颇僻，如此岂可以执政”。高太后为此下内批：“王觌论列不当，落谏议大夫，与外任差遣，仍不得带职。”于是吕公著、吕大防、范纯仁、文彦博、刘挚等宰执大臣纷纷进言劝解，中书舍人曾肇也上奏表示，贬王觌“所有制词，未敢修撰”④。尽管如此，胡宗愈也终于因刘安世等人不断弹奏而罢官。⑤

刘挚《日记》中有关王觌罢官的记事如下：

> 初，胡宗愈为中丞，屡击侍御史杜纯。纯有劲节，但少通脱，又昵诸韩，始所以进，由韩维属吕公著。而宗愈击纯无实恶。纯为大理丞，以不能苛深得罪，其事甚著。宗愈乃言其刻，及诋其阴赞维收例事，又言在河北鬻酒，又言纯为韩氏杂幹，如奴仆。会帘中（按：指高太后）方恶韩氏，此言皆入，纯以故罢，而觌继之。
>
> 觌与宗愈不咸，有状。未几，宗愈为右丞，言者交攻之，而觌最力。其一章先陈维之善，谓宗愈辄尝弹之，又叙杜纯之善，而宗愈击之，皆非是。觌亦韩氏所引，已蹈嫌疑矣。尝面宣曰：“宗愈不曾言韩维。”而觌犹论不已，以宗愈为奸邪。于

---

① 《长编》卷403元祐二年七月壬申。

② 《长编》卷409元祐三年四月辛巳，壬午。

③ 《长编》卷409元祐三年四月甲申。

④ 《长编》卷411元祐三年五月癸亥。

⑤ 《尽言集》卷3，卷4《论胡宗愈除右丞不当》，《长编》卷423元祐四年三月己卯。

是上怒，宣示文彦博以下，使重谴觌，二、三公极救之，挚亦进曰："觌性和而正，久在言路，有裨补，今为谏大夫十数日，无罪而黜，恐天下不知其故。"谕曰："觌无故挟私诋近臣，岂曰无罪。侍郎只是不曾被人言，及若言作奸邪，还肯甘受否？"挚曰："臣有罪恶，安敢求免人言。臣非为觌，但惜朝廷事体。宗愈之进，自有公议，不须令朝廷逐一谏大夫而用也。觌若自出，恐宗愈亦非所安耳。"文彦博言："刘挚之言极是，愿采之。"觌竟去，免重谪耳。①

围绕着韩维和胡宗愈罢官的争议，时任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上奏说：

又因刑部侍郎范百禄与门下侍郎韩维争议刑名，欲守祖宗故事，不敢以疑法杀人，而谏官吕陶又论维专权用事。臣本蜀人，与此两人实是知旧，因此韩氏之党一例疾臣，指为川党。

近日王觌言胡宗愈，指臣为党，孙觉言丁骘，云是臣亲家。臣与此两人有何干涉，而于意外巧〔构〕曲成，以积臣罪。②

在此次政治风波中，刘安世、韩川、杜纯、王觌等后被指为刘挚同党，而胡宗愈又被指为与蜀党苏轼相亲。但若按刘挚和苏轼之说，倒是指王觌、杜纯等为"韩氏之党"更为贴切。至于宰执对此事的处置，也难以用洛、蜀、朔党争加以解释。

四、元祐四年(公元 1089 年)六月，右相范纯仁和尚书左丞王存罢官外任，这是著名的车盖亭诗案之余波。变法派宰相蔡确罢官后，据《宋史》卷 471《蔡确传》说：

---

① 《长编》卷 411 元祐三年五月庚午。

② 《长编》卷 415 元祐三年十月己丑，《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5《乞郡札子》。

确在安陆，尝游车盖亭，赋诗十章，知汉阳军吴处厚上之，以为皆涉讥讪，其用郝处俊上元间谏高宗欲传位天后事，以斥东朝，语尤切害。于是左谏议大夫梁焘、右谏议大夫范祖禹、左司谏吴安诗、右司谏王巖叟、右正言刘安世连上章，乞正确罪。诏确具析，确自辨甚悉。安世等又言确罪状著明，何待具析，此乃大臣委曲为之地耳。遂贬光禄卿，分司南京，再责英州别驾，新州安置。宰相范纯仁、左丞王存坐帘前出语救确，御史李常、盛陶、翟〔思〕、赵挺之、王彭年坐不举劾，中书舍人彭汝砺坐封还词命，皆罢去。

此段文字记述了反变法内部争议和罢官的概况。吴处厚乃一小人，挟私撼而上告蔡确，本无真凭实据，车盖亭诗案为元祐时的最大冤案而无疑。围绕着对此案的态度，反变法派内形成截然相反的两种意见。

谏官们主张严惩，而以御史中丞李常为首的台官们则主张从轻发落。“太皇太后谕执政：‘确党多在朝。’范纯仁进曰：‘确无党。’吕大防曰：‘确诚有党在朝，纯仁所言非是。’刘挚亦助大防言：‘确诚有党在朝。’先是，文彦博同三省入对，太皇太后曰：‘蔡确事都无人管，使司马光在，必不至此。’彦博以下皆惭惧，不知所对。”①

高太后在盛怒之下，一定要严惩蔡确，在优礼士大夫的北宋，蔡确流放岭南，是不可能再重的处分了。范纯仁的头脑较为清醒，他说：

方今圣朝宜务宽厚，不可以语言文字之间，暧昧不明之过，诛窜大臣。今日举动，宜与将来为法式，此事甚不可开端也。②

---

① 《长编》卷426元祐四年五月辛未。

② 《长编》卷427元祐四年五月丙戌。

他还对左相吕大防说：

> 此路自丁晋公（指丁谓贬窜岭南）后，已荆棘七八十年，公若开之，吾辈将不免矣，其后果然善乎？[①]

事实被他不幸而言中，几年后，宋哲宗亲政，变法派翻身，果然有一批反变法派步蔡确之后尘。但在当时，谏官们的弹劾之箭，便射向范纯仁等人。刘安世上奏：

> 臣伏见彭汝砺与曾肇同为中书舍人，公然结党。范纯仁既是本省官长，日得〔相〕见，朝廷密命，无不关预。而又汝砺亲弟汝霖娶李常之侄女，庙堂之论，悉使传报，故御史台表里通同，殊无公道，窥〔伺〕执政之意，旋立议论。纯仁所欲，虽违法害义，无敢纠驳。稍异己者，则必承望风旨，连章绳治，皆有实迹……臣闻汝砺与曾肇同受纯仁之指，而肇阴险奸贼，不肯首发，故使汝砺先次进言，继闻臣等极力攻击，陛下已赐听纳，遂不复言。然而交结之迹，搢绅无不知者，独其党人为之讳耳。[②]

在谏官们的攻击下，范纯仁、王存、彭汝砺、曾肇等先后外任，御史台官员全部撤换。这其实是元祐时反变法派内部最大的一次政治风波。范纯仁秉性平恕，不愿为过激之事，从他对韩维、王觌和蔡确的态度，都表现了此种风度。说他与曾肇、彭汝砺、李常等结党，实在冤枉。此次参与弹劾的官员，如刘安世、梁焘[③]等人，与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9。

② 《长编》卷426元祐四年五月庚辰，《尽言集》卷9《论蔡确作诗讥讪事第八》。

③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9载，梁焘等"又密具""蔡确亲党""四十七人"，"王安石亲党""三十人"。《玉照新志》卷1作蔡确亲党"六十人"，有的版本则为"十人"，人数各异。

被贬的曾肇、赵挺之、盛陶等人，后来都被指为刘挚一党。此次政治风波与洛、蜀、朔党争无关，是毋庸置疑的。

五、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十二月，尚书右丞许将罢官外任。御史中丞苏辙弹奏执政许将、韩忠彦和傅尧俞三人，许将为此罢任。① 但殿中侍御史上官均和监察徐君平又与苏辙异论，上官均还与苏辙互相弹奏，并因此罢官。上官均说：

> 吕大防坚强自任，不顾是非，每有差除，同列不敢为异。唯许将时有异同，大防每怀私憾……辙素与大防相善，希合其意，率同列尽力排许将，期于必胜。

执政刘挚记述此事说：

> 大抵将之去，外论半是半非，虽各系其党，盖不无由来也。挚又尝语大防，以将为人有可取者，博记问，气劲，见不平，必开口，不畏强御，亦其所长。大防谓潜心怀二，立党偏见，亦可恶者不少也。均孤立于盛党间，可怜哉！②

上官均与刘挚无非是指吕大防与苏辙结党，本文开头引邵伯温说吕大防无党，与此有异。但此次政治风波不可能纳入洛、蜀、朔党党争，也是显而易见的。

六、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十一月，任右相不及一年的刘挚罢官外任。

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范祖禹上奏说：

> 臣伏见陛下罢免范纯仁，独任一相……吕大防未为执政

---

① 《长编》卷450元祐五年十一月壬戌，甲子，乙丑，丁卯，壬申，己卯，卷452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朔。

② 上官均和刘挚之说见《长编》卷452元祐五年十二月甲辰。

以前，人望不及纯仁。自居大位，纯仁顿失人望，是以大防比之差少过失。然其为人粗疏果敢，好立崖岸，简于接物，士大夫多不亲附……刘挚本以鲠直敢言，陛下所自拔擢，自居中书，人多言其有窥伺相位之心，与同列议论，多泄其语，与言事官相表里。范纯仁好用亲戚，挚不与之争，泄其语于言事官，使攻之。吕公著尝与臣言："挚若进德修业，何患不为宰相，何须如此。"挚之此心，同列亦多觉之……纯仁上则为大防所制，下则数为挚所中，懦而不立，以至于罢……今陛下专任大防，而刘挚有欲相之心，必与大防协同，此非相参之人也。近用左、右丞二人（按：指韩忠彦和许将），又皆人望素轻，风节不立……自此庙堂议论，必无异同，朝廷政事，一决于大防与挚，无有敢违之者。如此则公道何由得立，臣权安得不盛，恐非国家至计，此臣之所深忧也。①

反变法派中确有不少人才，但此奏也表明实乏相才。连"不立党"的范祖禹也微示刘挚有结党营私之意，足见朔党之说，并非是无根之言。

刘挚本以攻击变法、排击变法派而闻名，但在车盖亭诗案后，也感到对变法派打击太烈，唯恐将来遭到报复。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时宰相吕大防、中书侍郎刘挚建言，欲引用元丰党人，以平旧怨，谓之调停，太皇太后颇惑之"，御史中丞苏辙上奏，力排此议，制止了"调停"活动。② 接着，在"裁损吏员"问题上，吕大防和刘挚曾发生分岐，据刘仿和王知常编刘挚《行实》说："士大夫趋利者交攻其事，谓大防与挚且有隙，于是造为朋党之论。"③所谓"朋党之论"，当然是针对刘挚而言者。但从上引一年前的范祖禹奏看，"朋党之论"亦未必始于讨论"裁损吏员"之时。

---

① 《长编》卷 430 元祐四年七月庚辰，《宋朝诸臣奏议》卷 48。

② 《长编》卷 443 元祐五年六月乙卯，《栾城后集》卷 13《颍滨遗老传》。

③ 《长编》卷 444 元祐五年六月，卷 446 元祐五年八月戊戌。

刘挚拜相后，御史中丞郑雍、殿中侍御史杨畏、左正言姚勔、右正言虞策等弹劾他和当时已升任尚书右丞的苏辙。他们说刘挚"朋党不公"，郑雍"又具击挚党人姓名：王巖叟、刘安世、韩川、朱光庭、赵君锡、梁焘、孙升、王觌、曾肇、贾易、杨康国、安鼎、张舜民、田子谅、叶伸、赵挺之、盛陶、龚原、刘槩、杨国宝、杜纯、杜紘、詹適、孙谔、朱京、马传庆、钱世雄、孙路、王子韶、吴立礼，凡三十人"。"刘挚、苏辙以王巩坐罪，挚与巩为姻家，辙荐巩，皆自劾"。[1] 结果是苏辙仍保留其官位，刘挚却被罢相。

刘挚之所以罢相，主要是因为他与变法派邢恕、章惇诸子有所交往。高太后发怒，"面责挚反复"说："公当一心朝廷，若章惇者，虽以右仆射与之，未必喜也。"[2]

签书枢密院事王巖叟上奏说："挚、辙之去，于臣无所害，而害贻国家。"又说："臣度言者欲尽塞众正之口，不过以朋党加之，先惑圣意。然自古奸人之欲排陷善良者，莫不皆为此无形之说，以肆诬罔。"[3]又给事中朱光庭"封还"刘挚罢相"麻制"，上奏说："挚忠义自奋，力辨邪正，有功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罢，天下不见其过，言者若指臣为朋党，愿被斥逐不辞。"他遭郑雍和杨畏弹劾而外知亳州。[4]

后刘安世"作刘挚文集序云"："公继为丞相，不满岁，前日讻讻者在言路诋公，竟去位，朋党之论遂不可破。"[5]可知当时指责刘挚"朋党不公"之说，其实已并非仅见于郑雍等奏，为刘挚说情的王巖叟和过去曾被指为洛党的朱光庭，也明知自己已被列为刘挚一党。从前引范祖禹奏可知，刘挚"朋党之论"之所以"遂不可破"，并非完全出于言官的"诬罔"。

但从另一方面看，可以被指为蜀党的苏辙，是与刘挚同为被弹

---

① 《长编》卷467元祐六年十月癸酉，甲戌。

② 《长编》卷467元祐六年十月辛巳。

③ 《长编》卷467元祐六年十月庚辰，甲申。

④ 《长编》卷468元祐六年十一月壬辰。

⑤ 《长编》卷444元祐五年六月注。

劾的对象。弹劾者郑雍和杨畏都是“倾危反覆”的小人，后杨畏“天下于是目为杨三变”，他们弹劾刘挚，“人以为附左相吕大防也”。[①] 刘挚罢相事件也看不出有洛、蜀、朔党争的背景。

七、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五月，签书枢密院事王巖叟罢官外任。他受侍御史杨畏、监察御史黄庆基和右正言虞策弹劾，说他“父子预政，货赂公行”，“废法徇私”等。[②] 这也与洛、蜀、朔党争无关。

八、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三月，右相苏颂和中书侍郎范百禄罢官，改宫观闲官和外任。

时“贾易除知苏州”，苏颂说：“易在御史，名敢言，既为监司矣，今因赦令，反下迁为州，不可。”台官杨畏和来之邵劾苏颂“稽留诏命”。[③] 苏颂罢相后，杨畏、来之邵和黄庆基又连带弹劾中书侍郎范百禄，说他“朋比欺罔，不守典法”，“自执政以来，援引吕陶为起居舍人，岑象求为诸王位说书，皆川人也。”[④]

在此次罢官事件中，被指为朔党的尚书左丞梁焘，出面为苏颂和范百禄辩护。他说：“颂为宰相，理会差除，可谓称任矣。况论差除，执政皆得可否，为相复不得论本省事乎?”时“台章又以颂为太学博士，同舍多有迁擢”，梁焘说：“差除皆宰执合议，方敢将上取旨。如一有不同，又且罢议，非颂敢专也。”[⑤]又“初罢百禄时，不除职”，梁焘“争之”，得以使范百禄“充资政殿学士、知河中府”。[⑥] 监察御史黄庆基说：

> 前日陛下罢黜刘挚、王巖叟、朱光庭、孙升、韩川辈，而后洛党稍衰。然而洛党虽衰，川党复盛矣。百禄之亲戚、朋游皆

---

① 《宋史》卷342《郑雍传》、卷355《杨畏传》。

② 《长编》卷473元祐七年五月丙午。

③ 《宋史》卷340《苏颂传》,《长编》卷481元祐八年二月丙寅。

④ 《长编》卷482元祐八年三月乙酉,戊子,己丑。

⑤ 《长编》卷482元祐八年三月癸未。

⑥ 《长编》卷482元祐八年三月辛卯。

在权要，陛下可察而知也。[1]

此处又称刘挚等为“洛党”，与本文开头引邵伯温“朔党”之说有异。黄庆基攻击范百禄为“川党”，或说“庆基论百禄与苏轼，苏辙朋比”。[2] 但从总体上看，此次罢官事件不可能以洛、蜀、朔三党党争为背景。

九、元祐八年（公元 1093 年）五月，“监察御史董敦逸、黄庆基皆罢”，“坐言尚书右丞苏辙、礼部尚书苏轼不当也”。[3]

两人的奏状说，“轼自进用以来，援引党与，分布权要，附丽者力与荐扬，违迕者公行排斥”，“轼因行制诰，公然指斥先帝时事，略无忌惮”。“辙身为执政，朋党亲戚布在要路，权势重灼内外”。“方今侍从之间，为其党者十有四五矣；省寺之间，为其党者十有六七矣；馆阁之间，为其党者十有八九矣；其余阴相附会者，不可一二言也”。[4] 但高太后却否决了两人的弹劾。

董敦逸和黄庆基攻击范百禄、苏轼和苏辙，以反对“川党”为标榜，但他们两人并无何党何派之嫌。

十、元祐八年（公元 1093 年）六月，尚书左丞梁焘“以疾求罢，有诏与在京宫观使”。李焘据邵伯温所写《杨畏传》说：“畏寄声章惇云，以苏、吕势逐刘挚、梁焘，则焘亦必被弹射也。”邵伯温认为：“畏与苏轼、辙俱蜀人，前击刘挚，后击苏颂，皆阴为辙地。太皇太后觉畏私意，故复自外召用（范）纯仁，畏寻又言辙不可大用云。”王铚说，杨畏和来之邵“俱论纯仁不当为相，当时皆谓畏等阴受风旨，非公论也”。但李焘对邵伯温和王铚之说表示怀疑，说“恐未必然”，“须更考详”。[5]

梁焘之罢和范纯仁复相，其实已至反变法派掌权之尾声，但亦

① 《长编》卷 482 元祐八年三月己丑。
②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三月戊子注。
③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五月辛卯。
④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五月壬辰。
⑤ 《长编》卷 484 元祐八年六月戊午。

并无洛、蜀、朔党争的背景。

综上所述，可否有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在中国古代君主专制条件下，君父要求臣子们对自己绝对忠诚。臣子们植立朋党，乃君父之所深忌。臣子们以朋党、朋比，即宗派互相指责，乃是常用的一种攻击或陷害手段。元祐时，尽管互以朋党为名而相攻，但谁也不肯承认自己属何党何派。

第二，元祐时的所谓洛、蜀、朔党，并非全属互相诬陷的无根之词。但是，朋党行为既属隐私而被指责者，就不可能有明确的固定的朋党阵线。人们往往将一些四川人指为蜀党或川党，但洛、朔两党，或名为一党。如刘挚那样明确批评过程颐者，后居然被黄庆基指为"洛党"。王巖叟、朱光庭、贾易和杜纯最初被指为洛党，后又被指为朔党。苏轼又曾使用过"韩氏之党"一词。至于被指为同党者之互相攻击，也屡见不鲜。除前述一些实例外，又如刘安世《尽言集》卷1《论欧阳棐差除不当第四》说：

> 欧阳棐自来与程颐、毕仲游、杨国宝，孙朴交结执政吕公著、范纯仁子弟，缙绅之间，号为五鬼。又与王存系正亲家，附会权势，不畏公议。

刘安世号为朔党，而杨国宝亦被郑雍列为刘挚一党。此类现象无非表明朋党阵线的复杂与紊乱。

第三，元祐时又有并无朋党行为而被指责者。如胡宗愈与苏轼"有何干涉"，竟被指为蜀党。范百禄也并未参加多少人事纠纷，他被指为蜀党，其实也很勉强。"士大夫多不亲附"的吕大防、为人宽厚的范纯仁也被指责为有朋党行为。又如郑雍虽开列刘挚一党三十人，但是否此三十人都真是朋党，也不易判断。

第四，元祐时层出不穷的政治风波和人事纠纷，有着十分复杂的背景和情况，如前所述，大抵不可能简单地用洛、蜀、朔三党党争加以分析、概括和解释。

总之，元祐年间洛、蜀、朔党争之说，固然并非是虚构的不实之

词，但是，要将洛、蜀、朔党争作为元祐时反变法派内争的基本事实和基本线索，则与史实差距太远，无疑是不妥当的。

（原载《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九 北宋晚期政治简论
——从腐败走向灭亡

北宋皇朝经历了一百六十余年的稳定发展，至宋徽宗时，进入了“太平极盛之日”，[①]“辇毂之下，太平日久，人物繁阜”，“不识干戈”。[②] 宋徽宗对国家的富盛，也颇为自鸣得意，他在御制《艮岳记》中说，“昔我艺祖，拨乱造邦”，“且使后世子孙，世世修德，为万世不拔之基”，“祖功宗德”，“社稷流长”，“足以跨周轶汉”。词臣奉命进谀诗说，“四海熙熙万物和，太平廊庙只赓歌”，“宵旰万机营四海，更将心醉六经中”，“吾皇圣学自天衷”，“子孙千亿寿无疆”。[③] 得意的神情，跃然纸上。

从表面上看，宋徽宗确有其自我矜夸的资本。《宋史》卷85《地理志》说，“建隆初讫治平末，一百四年，州郡沿革无大增损”，此说尚不确切，因为西北若干州郡被西夏夺据，宋的疆土有减而无增。宋哲宗时，开始大规模蚕食西夏疆土。自宋徽宗“崇宁以来”，对西夏战争节节胜利，“斥大土宇，靡有宁岁”，“迨宣和四年，又置燕山府及雲中府路”，“可谓极盛矣”。直到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宋军在统安城之战大败，方被迫与西夏休兵。[④]

① 《真文忠公文集》卷5《江东奏论边事状》，《东京梦华录》跋。

② 《东京梦华录》序。

③ 《挥麈后录》卷2。

④ 《宋史》卷22《徽宗纪》，卷486《夏国传》。

在人口方面，宋徽宗即位之初，户数已超过二千万，[①]一些学者估计人口已超过一亿。在一个依赖手工劳动的农业社会里，人口的增殖，就意味着生产的发展，财富的增加。宋徽宗在位的二十六年间，并非没有“大水”、“大蝗”以及旱灾记录，[②]但总的说来，仍可算是“天地顺应，年穀屡丰”[③]。

宋徽宗并非单纯是继体守成之主。他即位后，很快沿袭宋哲宗“绍述”宋神宗“良法美意”的方针，立元祐党人碑，进一步惩罚反变法派，除了方田均税和保甲军训外，又采取了财政、教育等方面的新政。今仅枚举其荦荦大端者，分别介绍于下：

一、改变财政体制：宋神宗元丰改制时，中央财政主要是皇帝内库和户部两个系统，户部又分左、右曹。然而在宋徽宗时，却出现了“御前钱物、朝廷钱物、诸局所钱物、户部钱物”四个系统。所谓诸局所，如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行幸局、采石所、延福宫西城所、后苑书艺局等，往往由宦官掌管，其钱物直属皇帝。四个财政系统之间，“讲画裒敛，取索支用，各不相照，以致暗相侵夺，公私受弊”，“天下常赋多为禁中私财”。[④] 按宋朝制度，皇帝内库，即御前钱物，尚非天子私财，往往用于补贴中央财政的亏空，而诸局所钱物却全成“禁中私财”。如蔡京设计，增收茶利，“岁以百万缗输京师所供私奉，掊息益厚”，“民滋病矣”。[⑤]

二、方田均税法：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宋廷下令在各地重新方田，均定赋税。但因吏治腐败，出现了不少弊端，到宣和二年（公元 1120 年），宋徽宗又下诏罢方田。[⑥]

三、保甲军训：宋神宗时的保甲军训，迄至宋哲宗在位之末的

① 《宋史》卷 85《地理志》。

② 《宋史》卷 61，卷 62，卷 66《五行志》。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 44 王安中奏，《宋大诏令集》卷 122 宋徽宗南郊赦制。

④ 《宋会要》食货 56 之 39，《宋史》卷 179《食货志》。

⑤ 《宋史》卷 184《食货志》。

⑥ 《宋会要》食货 4 之 9～15，《宋史》卷 174《食货志》。

元符二年(公元 1099 年)尚未恢复。宋徽宗于翌年即位后,下令"陕西、河东路流冗未肯归业","免今年保甲冬教一次"。此后,冬教和月教来回变更,军训范围一度扩大到京东和京西。① 但是,正如李纲所说,北宋末"十余年来","免教阅","保甲不知兵,徒有其名而已"。②

四、盐法改革:宋徽宗时,将钞盐制延伸至东南沿海,规定商人先向政府纳钱,申请盐钞,再往东南沿海凭钞取盐。由于官府不断另印新钞,使旧钞贬值,持旧钞者必须搭配新钞,增付钱币,方能得到盐货。致使"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侪流丐,有赴水投缳而死者"。崇宁时,在四个多月内,官府得此项盐利达五百余万贯。政和时,两年之间,官府"所收已及四千万贯",被吹嘘为"富国裕民之政"。③

五、茶法改革:蔡京对茶法作了三次变更,规定商人必须向官府纳钱,换取茶引。茶引分价格较高、期限较长的长引和价格较低、期限较短的短引。商人凭茶引向种茶的园户买茶,官府"岁收息钱至四百余万缗"。④

六、采矿业和币制混乱:宋徽宗时加强和增设了提点坑冶铸钱司的机构,大力奖励和开发金属矿藏。但因当时探矿和开采技术所限,矿业不振,"或苗脉微,或无人承买,而浮冗之人虚讬其名","骚动邀赂"。"坑冶之利"最丰的广南,收益不及宋神宗时十分之一。⑤

蔡京倡议铸当十钱,每贯约重十八宋斤十二宋两,而普通铜钱

---

① 《宋史》卷 192《兵志》,《宋会要》兵 2 之 39。

② 《梁溪全集》卷 63《乞籍陕西保甲京东西弓箭社免支移折变团结教阅札子》。

③ 《宋史》卷 182《食货志》,《宋会要》职官 27 之 18。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4《总论东南茶法》。关于宋徽宗时的盐法和茶法,参见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第 788~794 页,841~84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⑤ 《宋会要》职官 43 之 120~144,《宋史》卷 185《食货志》。

每贯约重五宋斤。[1] 于是民间盗铸盛行,"规利冒法"。此后,当五钱、当三钱、夹锡钱等反覆变更,"滥钱益多,百物增价","刑禁益烦"。此外,在四川地区滥发纸币交子,又引起交子的剧烈贬值,宋徽宗下令将交子改为钱引,钱引亦复贬值,"至引一缗当(铁)钱十数"。[2]

七、直达纲:东南各路漕运开封的粮食,"常有余蓄",可以丰补歉。各路粮船运到真州下卸,改由发运司船沿汴河运往开封,谓之转般。蔡京"用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以籴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来者效尤",此后各路粮食"直抵京师,号直达纲,丰不加籴,歉不代发"。宋廷在直达和转般问题上来回变卦,破坏了漕运,"公私横费百出"。[3]

八、农田水利:与宋哲宗时相比,宋徽宗时较重视农田水利。在开封一带,"根括诸县天荒瘠卤地,开修水田,引水种稻"。在低洼的浙西和江东修筑沟渠,疏浚河道,建造圩田。但此类农田收入却归稻田务和应奉司,由这两个机构"督御前租课"。至于所谓北方"公田",又以垦耕荒地,创置稻田等为名,强占大量民田,另成一大祸害。[4]

九、加重赋税:史称"崇宁以来,言利之臣殆析秋毫",各种苛捐杂税,"名品烦碎","不得而尽记也","掊剥横赋,以羡为功"。"絮帛则有和买,有预买,有泛买,有常平司和买,有应副燕山和买,米穀则有和籴,有均籴,有补发上供和籴,有应副军粮和籴,有拨发輂运司和籴。名曰预买,无钱可敷,名曰和籴,其价每下"。[5] 其他著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6《当十钱》说"每钱重三钱","当十钱每贯重十四斤十两",是指每贯770文的省陌。普通铜钱的重量据《鸡肋编》卷中。

② 《宋史》卷180,卷181《食货志》,《历代名臣奏议》卷44周行己奏。

③ 《宋史》卷175《食货志》。

④ 《宋会要》食货61之103～107,《文献通考》卷7,《宋史》卷95,卷96《河渠志》,卷173,174《食货志》,卷468《杨戬传》,《历代名臣奏议》卷253,《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8政和六年十二月。

⑤ 《宋史》卷179《食货志》,《梁溪全集》卷41《上道君太上皇帝封事》。

名的民间税役负担有花石纲[①]、经制钱[②]、免夫钱[③]等。宋朝事实上从未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百姓的负担是不断加重的，宋徽宗对百姓的搜刮更超迈其列祖列宗。

十、设置居养院、安济坊和漏泽园：居养院收养贫困的鳏寡孤独，安济坊免费为穷人看病，漏泽园负责殡葬穷人和死于异乡的旅客。但这三项慈善事业开支过大，超过官府的财力，后来不得不大加裁削。[④]

十一、崇奉道教：宋徽宗耽溺道教，自称道君教主皇帝，不惜耗费巨资，在各地大造道观，扩充道士名额，设置道官、道职、道学等。[⑤]

十二、学校和科举改革：宋徽宗尊崇王安石，将王学作为官方经学。当时沿用宋神宗时创设的太学三舍法，并扩大太学、州学、县学等规模，在各路设提举学事司，作为专门的教育机构。接着又下令废科举，直接从太学生中选拔进士，以孝、悌、睦、姻、任、恤、忠、和八种德行作为取士标准，实际上便取消了科举考试的平等竞争原则。于是请讬公行，"利贵不利贱，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贫"。最后，宋徽宗又下令取消州县学三舍法，撤销各路提举学事司，恢复科举考试。[⑥]

总的说来，宋徽宗时的一系列新政呈现了复杂的情况，其中不能说没有合理的、积极意义的成分，但更多的则有粉刷太平，好大喜功，特别是搜刮民脂民膏的成分。

宋哲宗辞世后，他最倚重的左相章惇（宋哲宗亲政时未另命右

---

① 《宋史》卷470《朱勔传》，《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28《万岁山》，《花石纲》，《容斋三笔》卷13《政和宫室》，《说郛》弓68张淏《艮岳记》。

② 《宋会要》食货64之84～86，《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经制钱》。

③ 《宋史》卷175《食货志》，《会编》卷31，《铁围山丛谈》卷1，《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9宣和六年六月。

④ 《宋会要》食货68之128～137。

⑤ 参见《宋史研究集》第7、8辑金中枢先生《论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

⑥ 《宋会要》选举4之1～16，《宋史》卷155，卷157《选举志》，《文献通考》卷31，《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26《八行取士》，《州县学》。

相)反对端王入继大统，其理由是赵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①]。章惇因此遭受毫不留情的贬黜和打击，但往后的历史演变，却证实了其先见之明。

宋徽宗是历代帝王中首屈一指的天才艺术家，他在音乐、绘画、书法、棋艺、诗词等方面的才华，与处置军国大事的昏愦，有机地融合于一身。天水一朝十五帝(南宋亡国时三个幼儿不计在内)中，真正算得上大纵侈心者，第一个是宋真宗，第二个是宋徽宗，并且后来居上，其奢侈和享受超过了宋朝任何一个皇帝。

宋徽宗最初尚有所克制，“时承平既久，帑庾盈溢”，蔡京“倡为丰、亨、豫、大之说”。宋徽宗“尝大宴，出玉琖、玉卮示辅臣”，说：“先帝作一小台，财数尺，上封者甚众，朕甚畏其言。此器已就久矣，倘人言复兴，久当莫辨。”蔡京说：“事苟当于理，多言不足畏也。陛下当享天下之奉，区区玉器，何足计哉！”[②]启迪皇帝侈心者，自然绝非蔡京一人。宋徽宗进行规模空前的宫殿、后苑、艮岳等建设，穷侈极丽，挥霍民脂民膏，用之如泥沙不惜。[③] 宋徽宗酷嗜女色，“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退位后，出宫女六千人”，其总数“盖以万计”。[④] 浩大的宫廷开支，非御前钱物所能维持，故另外创设诸局所钱物乃势在必行。

尽管宋徽宗纵情声色犬马，竭天下以自奉，在口头上，却自诩“永惟继志之重，深念守文之艰”。“勤于政，庶以图天下之佚；俭于家，庶以资天下之丰”。“经营欲致黎元福”。他自称“不可以燕乐废政”，“言者”指责皇帝“金柱玉户”，皇帝反指他“厚诬宫禁”。[⑤]

宋徽宗周围的一帮宠臣，被太学生陈东指为“六贼”者，有蔡

① 《宋史》卷22《徽宗纪赞》。

② 《宋史》卷472《蔡京传》。

③ 参见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38～44页，507～51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 《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鸡肋编》卷下。

⑤ 《宋大诏令集》卷2《改大观元年赦》,《挥麈录余话》卷1。

京、王黼、朱勔和宦官童贯、梁师成、李彦。[①] 其实，当时的奸佞决不止上述六人，如宦官杨戬、兰从熙、谭稹等人，掌军的高俅，掌河防的孟昌龄和孟扬、孟揆父子，蔡京之子蔡攸之类，都是祸国的蠹贼，害民的大憝。人称蔡京为公相，童贯为媪相，梁师成为隐相。这帮奸佞既互相勾结，又互相倾轧。蔡京最初侍奉童贯，"不舍昼夜"，得以蹿升，但童贯后来又"寖咈京意"。蔡京与蔡攸居然"父子遂为仇敌"。[②]

这帮奸佞窃据要津后，必然援引亲故，广结党羽。"蔡京拜相不数年，子六人、孙四人同时为执政、从官"。"诸孙生长膏粱，不知稼穑"，蔡京曾问他们："米从何处出？"一人说："从臼子里出。"另一人说："不是，我见在席子里出。"[③]朱勔"子侄官承宣、观察使，下逮厮役，〔亦〕为横行，媵妾亦有封号"。童贯也是"厮养、仆圉官诸使者至数百辈"。[④] 一时"乳臭童稚，目未知书，绮襦竹马，方务嬉戏，而官已列禁从"者比比皆是。[⑤]

专制和腐败是一对双生子，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而腐败也必然依赖专制，专制政体不可能具备真正制约腐败的机制。宋朝的腐败并非始于宋徽宗，但在宋徽宗时，腐败政治达到了极度膨胀和恶性泛滥的新阶段。

招权纳贿，货赂公行，是北宋晚期政治的一大特色，其奥秘正在于上行而下效。宠臣们懂得，其恃宠固位的主要手段，就是为皇帝搜刮钱财。蔡京巴结内宫，"宫妾、宦官合为一词誉京"，遂得以进用。他"拔故吏魏伯刍领榷货，造料次钱券百万缗进入"，宋徽宗大喜，说："此太师与我奉料也。"[⑥]童贯"颇疏财，后庭妃嫔而下及

---

① 《会编》卷 32，《宋史》卷 455《陈东传》。

② 《宋史》卷 468《童贯传》，《梁师成传》，卷 472《蔡京传》，《蔡攸传》，《宾退录》卷 5。

③ 《文献通考》卷 34，《宋史》卷 472《蔡京传》，《独醒杂志》卷 10。

④ 《宋史》卷 468《童贯传》，卷 470《朱勔传》，《玉照新志》卷 4。

⑤ 《靖康要录》卷 4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要录》卷 96 绍兴五年十二月辛亥。

⑥ 《宋史》卷 472《蔡京传》。

内侍，无大小，致饷无虚月，交口称誉一词"，故能"权倾四方"。[①]上有皇帝以身作则，宠臣辈贪污受贿自然成了家常便饭。王黼"公然受贿赂，卖官鬻爵"，时谚称"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②] 童贯"庭户杂遝成市，岳牧、辅弼多出其门"。[③] 朱勔"与其子汝贤、汝功各立门户，招权鬻爵，上至侍从，下至省寺，外则监司，以至州县长吏官属，由其父子以进者甚众，货赂公行，其门如市"。[④] 蔡京"暮年即家为府，营进之徒举集其门，输货僮隶得美官"。他本人"目昏眊，不能事事"，仍贪恋权势，一应政务由幼子蔡絛处置，"代京入奏"，"由是恣为奸利"，"骤引其妇兄韩梠为户部侍郎"。宋徽宗"亦厌薄之"，命蔡攸和童贯往取蔡京辞职表，蔡京惊慌失措，说："京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报，此二公所知也。"居然"呼其子为公"，左右"莫不窃笑"。[⑤]

尽管官场中一片乌烟瘴气，宋徽宗仍标榜要惩治腐败，针对官员们"受赇作弊"，"非法受财，嘱托公事"，"货赂公行，莫之能禁，外则监司守令，内则公卿大夫，讬公徇私，诛求百姓，公然窃取，略无畏惮"，"士庶之间"的"侈靡之风"等情况，屡下禁令。[⑥] 宋徽宗也处分一批官员，如河北路转运副使李昌孺"廉声不闻"[⑦]，滁州知州唐恪"于邻郡营私第，搔动一方"[⑧]，贺希仲"任河北监司，凡所荐举，使其私仆干求百出"[⑨]，提点江东路铸钱王阐"贪墨"，"巡历贾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2。

② 《曲洧旧闻》卷10。《会编》卷31《中兴姓氏奸邪录》作"三百贯，直通判；五百索，直秘阁"。

③ 《宋史》卷468《童贯传》，《会编》卷39。

④ 《玉照新志》卷4。

⑤ 《宋史》卷472《蔡京传》，《清波别志》卷中。

⑥ 《宋会要》刑法2之51，53，59，92。

⑦ 《宋会要》职官69之9。

⑧ 《宋会要》职官69之11。

⑨ 《宋会要》职官69之15。

贩，盗取官钱”[①]，汪希旦“贪污不法，狼藉有声”，都被贬黜。[②] 但是，一批真正的大贪污犯，却备受皇帝的青睐，恩赏有加。因贪污而得利者甚众，而败露率极低，故装潢门面的禁约和惩罚，适足以助长贪贿之风，而成变本加厉之势。

面对着隐伏危机的表面盛世，也有一些正直的官员和太学生，起而痛陈时弊。宋徽宗即位之初，李朴上奏说，“天下有事不足忧，无事深可畏”，“骄盈怠惰之气，亦能以治安而至于危乱”。[③] 赵鼎臣在对策中说，应“以长治为难”，“以居安为惧”。[④] 宣和时，李纲上疏，认为“当以盗贼外患为忧”，但“朝廷恶其言，谪监南剑州沙县税务”。[⑤] 太学生朱梦说屡次上书，指责“入仕之源太浊，不急之务太繁，宦寺之权太盛”，被“编管池州”。[⑥] 太学生雍孝闻“力诋”蔡京兄弟“及时政未便者”，被流放而死于海南岛。[⑦] 另一太学生邓肃“上十诗，备述花石之扰”，其中有“但愿君王安万姓，圃中何日不东风”之句，“诏屏逐之”。[⑧] 右正言陈禾力陈宦官之弊，说“陛下他日受危亡之祸”，“责授信州监酒”。[⑨] 宦官邵成章“性特谅直，诸内侍皆不喜之，常出之于外”，他上奏历数“童贯五十罪，中外大骇”。[⑩] 宋徽宗对此类忠言完全置若罔闻。

北宋帝国积累了很深重的矛盾，各地爆发了方腊等暴动，宋廷动用优势兵力，方能予以镇压。面对金朝的勃兴，宋徽宗君臣采取联金灭辽政策。因长期对西夏作战，陕西军成为宋军精锐。宋朝

---

① 《宋会要》职官 69 之 17。

② 《宋会要》职官 69 之 19。

③ 《宋朝诸臣奏议》卷 4《上徽宗论人君之要道三》。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 44。

⑤ 《宋史》卷 358《李纲传》，《宋会要》职官 69 之 3，《梁溪全集》卷 40《论水〔灾〕便宜六事奏状》，《历代名臣奏议》卷 305 李纲奏。

⑥ 《会编》卷 159，卷 160，《宋史》卷 22《徽宗纪》。

⑦ 《挥麈前录》卷 2。

⑧ 《挥麈后录》卷 2，邓肃《栟榈文集》卷 1《花石诗十一章并序》文字略异。

⑨ 《挥麈录余话》卷 1。

⑩ 《会编》卷 128。

动用陕西军攻残辽，却反而被打得一败涂地。童贯和高俅长期主兵的结果，“军政大坏”[1]，至此便暴露无遗。金军灭辽后，立即攻宋，宋军或一触即溃，或不战而溃。唯有王禀指挥的太原保卫战，有力地牵制了西路金军。太原最后陷落，宋军主力在救援时耗折殆尽，于是开封的失守便成定局。

直到金军进犯时，宋徽宗方下诏罪己，承认“言路壅蔽，导谀日闻，恩倖持权，贪饕得志”，“赋敛竭生民之财”，“多作无益，靡侈成风”，“众庶怨怼”等弊政，“凡兹引咎，兴自朕躬”。[2] 他急忙传位于宋钦宗。平庸的宋钦宗面对险恶的局势，毫无措置能力，只是来回摇摆于投降和冒险之间。金东路军初攻开封时，宋军尚有抗击能力，但宋徽宗仓皇南逃，宋钦宗欲逃而被李纲制止。太原失陷后，宋钦宗却不听老将种师道临终的忠告，退避关中。靖康元年（公元1126 年）闰十一月，金军攻破开封，俘宋徽宗和宋钦宗，北宋灭亡。

在多灾多难的中华四千年史上，亡国记录比比皆是，而北宋亡国，万民涂炭的惨状，却特别令人触目惊心。即使以成千上万宋宫俘虏而言，金帅完颜粘罕（宗翰）“宴诸将，令宫嫔等易露台歌女表里衣装，杂坐侑酒，郑、徐、吕三妇抗命，斩以徇”。“烈女张氏、陆氏、曹氏抗二太子意，刺以铁竿，肆帐前，流血三日”，于是宫妇“人人乞命”。[3] 宋宫俘虏道途大批死亡之余，抵达金太宗御寨，朝拜其祖庙，“二帝、二后但去袍服，余均袒裼”。金太宗升殿，“二帝以下皆跪”，“妇女千人赐禁近，犹肉袒”。宋钦宗朱后“归第自缢，甦，仍投水薨”。[4] 宋徽宗和宋钦宗在寒冷的东北五国城忍辱苟活，分别在被俘后九年和三十年死去，时年分别为五十四岁和五十

---

① 《梁溪全集》卷 62《乞修军政札子》，《真文忠公文集》卷 5《江东奏论边事状》，《靖康要录》卷 7 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② 《会编》卷 25。

③ 《靖康稗史笺证·南征录彙》。

④ 《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据《金史》卷 24《地理志》，金朝御寨当时尚无上京之名，其简陋状况可参《会编》卷 20《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卷 166《金虏节要》。

七岁。[1]

一小撮统治者的祸国,使千百万无辜平民以至宫女惨遭劫难。刘子翚写诗说:"空嗟覆鼎误前朝,骨朽人间骂未销。夜月池台王傅宅,春风杨柳太师桥。"[2]作为大宋臣子,他不能指责皇帝,只能斥骂蔡京、王黼等人。宋徽宗被俘后,仍有一些诗词流传南宋,其中的一首说:"九叶鸿基一旦休,猖狂不听直臣谋。甘心万里为降虏,故国悲凉玉殿秋。"[3]对照本文开头的御制《艮岳记》,成了绝妙的自我讽刺。遗民毛麾凭吊北宋故宫诗说:"万里銮舆去不还,故宫风物尚依然。四围锦绣山河地,一片云霞洞府天。空有遗愁生落日,可无佳气起非烟。古来国破皆如此,谁念经营二百年。"[4]

拥有当时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北宋帝国,在新兴金朝的攻击下,仅一年之间覆亡。同任何一个历史大事件一样,北宋灭亡也有其复杂原因。但若用简单化的比喻,北宋帝国恰似一座金碧辉煌的大厦,其梁柱已被白蚁蛀蚀一空,故根本无法经受暴风骤雨的袭击。其白蚁即是腐败,而滋生白蚁的温床就是专制政体自身。靡不有始,鲜克有终,只要专制体制不变,祖宗发家,子孙败家,由腐败走向灭亡,这是古代权力和财产遗传规律的必然性,肯定会通过各种各样的偶然性表现出来。

(定稿于 1994 年 5 月 4 日,五四运动九十五周年和北京大学校庆纪念日。原载《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

---

① 宋钦宗死期据《金史》卷 5《海陵纪》正隆元年六月庚辰。

② 《屏山集》卷 18《汴京纪事二十首》(其七)。

③ 《鸡肋编》卷中。

④ 《宾退录》卷 2。

一〇 宋徽宗和钦宗父子参商

几乎任何一个大的历史事变，都会有各种各样的复杂的因素，由很多合成力、因素和倾向的相互冲突、制约、平衡及调和的综合作用，方得以产生一个总的结局。笔者曾发表《北宋晚期政治简论》一文，[1]简略地探讨了北宋帝国灭亡的问题，着重于阐述在专制政体下，从腐败走向灭亡的必然性。但也同时指出，这种古代权力和财产遗传规律的必然性，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本文拟从宋徽宗和钦宗父子参商的角度，作一些探讨。

此处可先引《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的记载，在北宋的皇帝、后妃等被俘后，金人向宋宫俘虏"询宫中事"，他们回答说：

> 道宗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退位后，出宫女六千人，宜其亡国。少帝贤，务读书，不迩声色，受禅半载，无以备执事，乃立一妃、十夫人，廑三人得幸，自余俭德不可举数。郓王性懦体弱，先故不肯北行。康王目光如炬，好色如父，侍婢多死者。

据说金将听了翻译王成棣的介绍后，"致敬"宋钦宗的"朱后，有加礼"。

当一代帝主沦为阶下囚以后，臣民们对他们的议论和评价，就

① 《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今编入本书。

无须有任何顾忌。上引的记载自然不像中国传统的官史那样，为帝主涂脂抹粉，而是十分真实可信的。他们谈到的四人，郓王赵楷留待以后再说，康王赵构，即后来称帝的宋高宗确是得了其父的遗传基因，正如他宠信的宦官冯益的私下评价，“我皇似上皇”[1]，所不同者，是好色而并不多情，对女子特别残忍。相反，宋钦宗简直就未得其父的丝毫遗传基因，虽然已是身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却仍得到高度赞誉。近人的历史作品往往将他与宋徽宗一概骂倒，似有欠公允。朱后看来也相当贤惠，故金人听了翻译后，对她“致敬”，“有加礼”。宋钦宗在当皇太子时，与她无疑是伉俪情深，而从未亲幸过其他女子。他称帝后所娶的朱慎妃[2]和亲幸过的三个夫人，被俘后均生儿育女。在朱后自杀后，唯有朱妃和郑庆雲、狄玉辉两夫人始终伴随着宋钦宗。[3] 宋钦宗即位后，“自东宫时徙宫中，服御器皿与夫府库之积，闻兼辎重，共不及百担，而图书居其半，纬帐无文绣之丽，几榻无丹漆之饰”。[4] 这对一个皇太子而言，可以称为“俭德”。故人称“东宫恭俭之德，闻于天下”。[5]《朱子语类》卷127也说：“钦宗勤俭慈仁，出于天资。”由此可见，在正常情况下，宋钦宗倒是个标准的守成之主，其循规蹈矩，肯定远胜于宋仁宗，而不会胡作非为。

关于宋钦宗的性格以及他与父亲的龃龉，还须从其母王皇后的遭遇说起。《宋史》卷243《后妃传》说：“后性恭俭，郑、王二妃方亢宠，后待之均平。巨阉妄意迎合，诬以暗昧。帝命刑部侍郎周鼎

---

① 《要录》卷118绍兴八年三月己丑。

② 《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称“朱慎妃”，而同书的《开封府状》和《宋俘记》又称“朱慎德妃”，按宋朝有德妃名号，而无慎妃名号，估计可能是避其家名讳，而将德妃改称慎妃。

③ 《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载：“（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少帝生子，殇，韩夫人（静，或名静观）出。”同书的《宋俘记》载：“入国后，生二子：谨，（天会）五年九月，朱慎德妃出。训，七年七月初六日，郑庆雲出。女二：七年四月，十年六月生，皆狄玉辉出。”各书记载稍异，参见此书第263页，中华书局，1988年，崔文印先生之笺证。

④ 《会编》卷42《靖康录》。

⑤ 《梁溪全集》卷171《靖康传信录》。

即秘狱参验，略无一迹，狱止。后见帝，未尝一语辄及，帝幡然怜之。大观二年(公元1108年)崩，年二十五。”从此段记述看，王后性“恭俭”而懦弱，宋钦宗似乎是得了其母的遗传基因。她死时，宋钦宗年仅九岁。揆情度理，母亲险遭不白之冤和抑郁早死，应在宋钦宗幼年的心灵中留下很深的创痛，并开始在父子感情中划下一道裂痕。

宋徽宗以端王入继大统的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宋钦宗降生于皇后所居的坤宁殿。据《三朝北盟会编》卷228《国史后补》，宋哲宗“以无子致纷纭”，而宋徽宗“即位不数月”，“太子生焉”，故最初“甚爱之”。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他以长子的地位，被其父立为皇太子。与他同岁的，另有郑妃所生的次子赵柽和王妃所生的三子赵楷，赵柽“早薨”。郑、王二妃争宠的结果，郑妃夺得皇后的宝座，但此后却只是连生五女。据说，宋徽宗最初立郑后的原因，是“郑无子”，立其他女子，“恐东宫不安”。王贵妃虽是失败者，但她所生的郓王又成了宋徽宗最宠爱的皇子，后又连生四子。[①]《宋史》卷246《宗室传》载，嘉王赵楷“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廷策进士，唱名第一。[②] 母王妃方有宠，遂超拜太傅，改王郓。仍提举皇城司，出入禁省，不复限朝暮，于外第作飞桥复道，以通往来。北伐之役，且将以为元帅，会白沟失利而止”。

皇城司是掌管宫禁的机构，其提举官等一般由武官和宦官充任。[③] 宋徽宗却于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十一月，亦即宋钦宗当皇太子后一年多，特“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兼提举内东门、崇政殿等门”[④]。此次破例的特命，事实上标志着宋徽宗准备废太子。蔡絛《铁围山丛谈》卷1说：“政和间，东宫颇不安，其后日益甚。鲁公(蔡京)朝夕危惧，保持甚至。”确切地说，

① 《宋会要》后妃1之5，3之9，《皇宋十朝纲要》卷15，《宋史》卷246《宗室传》，《朱子语类》卷130。赵楷的年龄据《靖康稗史笺证·开封府状》。

② 《宋史》卷21《徽宗纪》：“帝不欲楷先多士，遂以王昂为榜首。”

③ 《宋史》卷166《职官志》，《宋会要》职官34之15。

④ 《宋会要》职官34之33。

皇太子的地位不稳，应是始于政和后期。

蔡絛的记录当然吹捧其父蔡京，但当时的高官，特别是宦官，也确是围绕着保太子或拥护郓王，而互相明争暗斗。宋徽宗的宠臣和宰相王黼，“钦宗在东宫，恶其所为。郓王楷有宠，黼为阴画夺宗之策。皇孙谌为节度使、崇国公，黼谓但当得观察使，召宫臣耿南仲谕指，使草代东宫辞谌官奏，竟夺之，盖欲以是撼摇东宫”。[1]他“与童贯力谋，数以诗进，显结郓邸和焉。尝密语上曰：‘臣屡令术者推东宫，命不久矣。’”[2]他居然能明目张胆地、毫无忌讳地对宋徽宗诅咒皇太子，说他将不久于人世，也足见宋徽宗与其长子的关系，疏远到了何等程度。

童贯也“数摇东宫，力主郓邸，与蔡攸俱奉诏，结郓邸为兄弟”[3]。宋徽宗居然特命一个宦官与自己的儿子结为兄弟，这按古代的政治伦理标准，无疑是一件咄咄怪事。蔡攸是蔡京的长子，但“父子如秦、越”，“各立门户，遂为仇敌”，蔡攸“以季弟絛钟爱于京，数请杀之，帝不许”。[4] 蔡攸、童贯、王黼等力主伐辽，如前所述，还准备请郓王出任元帅。他们原先估计辽朝只剩燕雲一隅之地，一旦出兵，便如探囊取物，而郓王则完全可以坐享其成，获得一笔重大的政治资本。但结果却是事与愿违，郓王因此也当不成元帅。

当时人们对宋徽宗的宠臣，蔡京称“公相”，宦官童贯则称“媪相”，[5]而另一宦官梁师成则称“隐相”。甚至王黼须称呼梁师成为“恩府先生，每父事之”。梁师成虽与王黼等过从甚密，而一说为“郓王楷宠盛，有动摇东宫意，师成能力保护”[6]，但另一说又为“太上（宋徽宗）尝谕大臣，始内禅时，师成独沮异”[7]。

---

① 《宋史》卷470《王黼传》。

② 《会编》卷31。

③ 《会编》卷52《中兴姓氏奸邪录》。

④ 《宋史》卷472《蔡京传》，《蔡攸传》。

⑤ 《老学庵笔记》卷4，《宋史》卷468《童贯传》。

⑥ 《会编》卷31，《宋史》卷468《梁师成传》，卷470《王黼传》，《铁围山丛谈》卷6。

⑦ 《会编》卷32陈东上书，《中兴遗史》，《清波杂志》卷6。

另一个宦官杨戬也参加反对太子的活动。《浮溪集》卷24程振神道碑载："宣和中，上皇崇道家之说，公至东宫，渊圣问焉，公对甚悉，其略曰：'周公作《鸱鸮》之诗，孔子以为知道，其言不过迨天之未阴雨，绸缪牖户而已。老子著《道德经》，亦曰：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盖老氏与孔子合者如此。今不固根本于无事之时，而徒事目前土木之工，非二圣人之意也。'他日，渊圣为太上皇道之。太上皇颇欲去健羡，疏左右近习之臣。而杨戬方兴龙德、太乙之役，惧不得肆，因谗家令杨冯，将辅太子，幸非常。上皇震怒，执杨诛之，而渊圣之言亦废。"[①]从宋徽宗亲自下令诛杀杨冯的事件看来，皇太子的地位确是岌岌可危。

唯有蔡京后来与王黼、蔡攸、童贯等人成为政敌。据《朱子语类》卷130说，"蔡京奏其家生芝，上携郓王等幸其第，赐宴，云：'朕三父子劝卿一杯酒。'是时，太子却不在，盖已有废立之意矣"。"蔡京不见杀渊圣，以尝保佑东宫之故。道君尝喜嘉王，王黼辈尝摇东宫"。"京当时不主废立，故钦宗独治童贯等，而京罪甚轻"。前面说过，赵楷先封嘉王，后改封郓王。

当时支持宋钦宗为皇太子的一个大臣是李邦彦。据胡寅后来的上书说："渊圣皇帝在东宫，当宣和季年，王黼欲摇动者屡矣。(耿)南仲为东宫官，计无所出，则归依右丞李邦彦。邦彦其时方被宠眷，又阴为他日之计，每因王黼谗谮，颇曾解纷。亦缘上皇仁慈，本无移易太子之意也。既而渊圣嗣极，递迁前朝大臣，而邦彦为次相。"[②]李邦彦"自号李浪子"，人称"浪子宰相"，他与王黼同为美男子。《宋史》将王黼列入《佞幸传》，蔡攸入《奸臣传》，其实李邦彦得到宋徽宗宠信的原因也与他们相似，都是在宫中"亲为俳优鄙贱之役，以献笑取悦"。但宣和末，李邦彦"与王黼不协"，"谮黼罢

① 《宋史》卷357《程振传》所载稍略。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86胡寅奏，《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斐然集》卷16《上皇帝万言书》。

之”。[1] 既然王黼拥护郓王，李邦彦就以拥护东宫为政治筹码。

据李纲《梁溪全集》卷83《奉迎录》载宋徽宗退位后的谈话说：“内禅之意久已定，但人不知，偶缘金人犯阙，事成于仓猝间尔。本欲内禅后，于夹城中往还，抱子弄孙，不欲令皇帝频出，人主频出，则不威，此本意也。”他解释了在大内宫城和龙德宫之间修筑夹城的原因。但他不愿老实承认者，是本想“内禅”郓王，只因金军进攻，才仓猝改变了主意。宋钦宗在危难之时，最初在“榻前恸哭，不受命”，最后宰执大臣“请上皇降御笔，以郓王楷管皇城司岁久，听免职事，并乞以王宗濋同管殿前司公事，上皇依奏”，[2]成为宋钦宗称帝的两个条件。王宗濋是“上母王皇后之亲属也”，“宠异母党”，[3]命他执掌京都的重要军事机构，自然含有使宋钦宗放心之意。

在歌舞升平之际，宋钦宗自然不愿放弃皇太子的地位，然而在金军大举进犯之时，他又是非常勉强地被硬扶上帝座。后来开封外城被攻破时，他“仓惶奔走别殿，忽遇越王，遂解龙章授王，曰：‘叔叔自做取，我元道来，我了不得，亦不愿做官家。’”[4]这绝非是言不由衷。但他称帝以后，与其父天长日久的嫌隙却不可能消除于一旦，而且还有新的发展。

当宋钦宗即位时，王黼“惶骇入贺，阁门以上旨不纳”。当时已是东路金军初攻开封前夕，作为太上皇的宋徽宗仓惶南逃，随同他的有蔡攸、童贯、朱勔、高俅等宠臣。童贯以其亲军“胜捷兵三千扈从渡河”，而高俅又“以禁卫三千留泗上，控扼淮津”。王黼本人也“不俟命，载其孥以东”。[5] 臣僚和太学生陈东纷纷论列，最后，宋钦宗贬逐和处死了王黼、童贯、梁师成、蔡攸、李彦、朱勔等人，又惩

---

① 《会编》卷28《幼老春秋》，卷31，卷41沈长卿上书，卷47，《宋史》卷352《李邦彦传》，卷470《王黼传》，卷472《蔡攸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6。

③ 《会编》卷28，《要录》卷43绍兴元年三月丙午。

④ 《会编》卷96《靖康小录》。

⑤ 《宋史》卷468《童贯传》，卷470《王黼传》，《梁溪全集》卷172《靖康传信录》。

处蔡京等大批奸臣。这固然是追究祸国之罪责，却也有剪除父亲羽翼之意。宋徽宗对儿子的做法无疑是十分不满的，他后来通过曹勋转达宋高宗说："艺祖有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故七祖相袭，未尝辄易。每念靖康年中，诛罚为甚。今日之祸，虽不〔在〕此，然要当知而戒焉。"[①]

东路金军暂时退兵后，群臣纷纷上奏，主张迎请宋徽宗回京。但宋徽宗对儿子即位后的所作所为显然怀有疑虑，据李纲说："道君遂次南都（南京应天府），徘徊不进，欲诣亳州上清宫烧香，及取便道如西都（西京河南府），上以为忧。"[②]他不能说出皇帝忧心的具体内容，宋钦宗实际上无非是担心父亲另立朝廷。李纲从儒家的伦理出发，毅然主动请行，前往南京应天府，调解父子关系。他的调解取得暂时的成功，宋徽宗同意返回东京开封城。前面已经提及宋钦宗的宫僚耿南仲，当时的宰执大臣大多不愿在皇帝的父子关系中再增添新的不和因素，而曾任十四年宫僚[③]的耿南仲是个例外。当讨论"迎奉太上仪注"时，"耿南仲议欲屏太上左右，车驾乃进"，李纲斥责他说："耿南仲当以尧舜之道辅陛下，而其人暗而多疑，所言不足深采。"宋钦宗听后，"笑之"，而耿南仲"怫然，怒甚"。[④] 尽管宋钦宗当时并未采纳耿南仲之议，但他对这个前任宫僚还是倚信的，四月，迎接宋徽宗回京后仅四日，便将已为执政官的耿南仲，由尚书左丞升任门下侍郎。[⑤]

耿南仲此后在排挤李纲，破坏抗金，招致北宋亡国中起了恶劣的作用。宋高宗后来也说："南仲父子辄离间两宫，其罪甚大。"[⑥]他还说："一时小人，外庭如唐恪、聂昌、耿南仲，内侍如邵成章、张

---

① 《会编》卷98《北狩闻见录》，《松隐文集》卷26《进前十事札子》。

② 《梁溪全集》卷172《靖康传信录》。

③ 《要录》卷13建炎二年二月戊午载宋高宗诏："耿南仲系渊圣皇帝二十年宫僚。"据《宋史》卷352《耿南仲传》，自政和二年任太子右庶子始，应为十四年。

④ 《梁溪全集》卷83《奉迎录》，卷173《靖康传信录》，《宋史》卷358《李纲传》。

⑤ 《宋史》卷23《钦宗纪》。

⑥ 《要录》卷91绍兴五年七月己亥。

藻、王孝竭辈，辄为妄言，以惑渊圣之听，父子之间，几于疑贰。”①此处列举了六个人的姓名，但看来未必完全可信。史书记载唐恪“附耿南仲，排李纲，专主和议”，聂昌“附耿南仲取显位”。② 但《宋史》卷352《唐恪传》说，他曾解劝宋钦宗处事“不伤太上道君之心”。邵成章是北宋末到南宋初宦官群中的一个君子，有的记载说“渊圣即位，内侍用事者多贬罢，超擢成章知入内内侍省事”，而李心传否定他曾任知入内内侍省事。③ 但他无疑得到宋钦宗的信用，宋钦宗到金军大寨求和时，命他“卫护皇太子”④。南宋初，他因直言而受宋高宗的憎恶，被贬逐。⑤ 宋高宗将他贬逐的罪名只是“不守本职，辄言大臣”⑥，大臣是指投降派黄潜善和汪伯彦，而根本未涉及离间二宫的问题。可见后一说应是宋高宗后来信口雌黄，妄加罪名。

此外，著名的儒学家胡安国上奏说：“内侍王仍、张见道、邓文诰辄怀诡计，图欲离间两宫，边防动静，妄意传播，转相耸动，将以遂其奸志，此而不除，后必贻患。而陛下未欲施行，止令觉察。臣愚窃谓图欲离间两宫，则罪不可赦；将以遂其奸志，则恶不可留。”他建议宋钦宗将他们“编置远方，于以全两宫慈孝之情”。于是“三人遂黜”。⑦ 他所论的三名宦官当然是可信的。

宋徽宗回京后，深居龙德宫，而前方的战事使他十分不安。《三朝北盟会编》卷57的记事说：

先是，上皇谓金人必再犯京阙，请帝留京师，治军国事，欲

---

① 《要录》卷177绍兴二十七年八月甲午朔。

② 《会编》卷83，《宋史》卷353《聂昌传》。

③ 《会编》卷128，《要录》卷6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注。

④ 《会编》卷74，《要录》卷1建炎元年正月庚子，《宋史》卷469《邵成章传》。

⑤ 参见《四川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拙作《城狐社鼠》，或《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75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⑥ 《宋会要》职官36之24，《要录》卷12建炎二年正月辛丑。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182，《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

自往西京治兵。宰相吴敏劝上言："不可也，上皇向在南方，已有截留诸路兵之意。今幸归京师，陛下问安视膳，全孝道足矣。岂可以军旅之事累之乎！"至是天宁节，诣龙德宫上寿。上皇满饮，乃复斟一杯，以劝上。而大臣有蹑上之足者，上坚辞，不敢饮而退。上皇号哭入宫。翌日，置黄榜于龙德宫前，捕间谍两宫语言者，赏钱三千贯，白身补承信郎。自是两宫之情不通矣。

这段记事真实地反映了父子间很深的猜疑之情。宋徽宗的生日天宁节是十月十日，祝寿活动离金军攻破开封仅两个半月。与此大致同时的另一件事，是前述曾任宋钦宗宫僚的程振，在八月到十一月间任开封尹，[1]他"尹京时，两宫方困于惎间。振极意弥缝，治龙德梁忻狱，宽其罪，不使有纤介可指"[2]。梁忻估计是一名宦官，其罪名当然与两宫间的龃龉有关，但程振的态度与耿南仲完全不同。

以上分析了宋徽宗与宋钦宗父子间的龃龉，但两人的矛盾毕竟也是有限度的。当金军攻破开封外城前后，就再三提出，要宋徽宗出城当人质。史籍记载，金人"再遣萧庆来，请太上出城，又不从"。"又请上皇、皇太子、越王、郓王为质"，宋钦宗说："朕为人子，岂可以父为质？如太子方数岁，如何到得军前？"[3]后来"二酋（按：指金左副元帅完颜粘罕和右副元帅完颜斡离不）欲胁上皇出郊"，宋钦宗下诏说："大金坚欲上皇出郊，朕以社稷生灵之故，义当亲往。"[4]他终于在第二次赴金营时当了俘虏。宋徽宗被驱虏到金营后，"自制札子一通，与国相"完颜粘罕（宗翰），自称"块处道宫，恬养魂魄，未尝干预朝政，而奸臣伺隙，离间父子，虽大兵南来，亦不

① 《靖康要录》卷10靖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卷12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② 《宋史》卷357《程振传》，《浮溪集》卷24程振神道碑。

③ 《会编》卷68。

④ 《会编》卷70《靖康后录》。

相关报”。“尚有衷诚，祈回洪听。某愿以代嗣子远朝阙廷，却令男某等乞一广南烟瘴小郡，以奉祖宗遗祀，终其天年，某即分甘斧钺，一听大国之命”。① 由此看来，在最后的危难时刻，宋徽宗和宋钦宗父子成为涸辙之鲋，却还是相濡以沫。

以上罗列了宋徽宗和宋钦宗父子参商的若干记载，依笔者的推测，两人的龃龉，在宋钦宗的决策失误中，是起了作用的。纵观这个时代的亡国史，辽、金和南宋都是战到山穷水尽，在没有任何军事回旋余地的情况下亡国的；唯有北宋，却是宋朝尚有很大的军事回旋余地，而金军回避了许多城市的攻坚战，悬军深入，居然直取开封。

靖康元年（公元 1126 年）初，完颜斡离不（宗望）率东路金军初犯开封时，不仅宋徽宗仓惶出逃，宋钦宗在举朝震恐，“百官往往逃遁”的情势下，也只图逃命。李纲力排众议，坚决挽留宋钦宗守城，“为上力陈所以不可去者”。“会内侍奏中宫已行，上色变，仓卒降御榻曰：‘朕不能留矣！’纲泣拜，以死邀之”。宋钦宗勉强同意李纲的建议，接着又翻悔。李纲第二天“趋朝，道路纷纷，复传有南狩之事，太庙神主已出寓太常寺矣。至祥曦殿，则禁卫皆已擐甲，乘舆服御皆已陈列，六宫襆被皆将升车矣”。李纲对宋钦宗说：“陛下昨日已许臣留，今复行，何也？且六军之情已变，彼有父、母、妻、子皆在都城，岂肯舍去，万一有中途散归，陛下孰以为卫？且虏骑已逼，彼知乘舆之出未远，以健马疾追，何以御之？”宋钦宗至此方“感悟，始命辍行”。②

从此后的史实看，李纲的决策是正确的。当时内有李纲率领军民守卫，外有种师道等所率陕西援军，东路金军无法独力破城。只因宋钦宗的胆怯和轻率，不能用李纲和种师道之策，致使完颜斡离不方得以实现讹诈式的城下之盟，全师而还。但当年十一月，东、西两路金军第二次兵临城下，形势却发生很大变化。李纲已被

① 《会编》卷 89《北狩闻见录》。

② 《会编》卷 27，《梁溪全集》卷 171《靖康传信录》，《宋史》卷 358《李纲传》。

宋钦宗贬黜出朝，陕西的主力军在两次救援太原的战斗中损耗极大，兵力不足，特别是在军无斗志的情势下，开封已处于很难守御的态势。

种师道虽然说不上是个折冲御侮的将帅，却还是北宋末年唯一懂军事的执政。他在病死前的上奏，已无当年春的那种锐气和自信。种师道"度知虏情，必大举入寇，即疏请驾幸长安，以避其锋。守御战斗之事，本非万乘所宜任，责在将帅可也"①。

此处不须另提其他臣僚的各种逃避方案，令人费解的是，宋钦宗此时却反而拿定了守开封的主意。他在金军初犯开封时，不当逃而欲逃，此次却是当逃而不逃。按史籍记载，这是采纳了何㮚的主意。《三朝北盟会编》卷65载：

> 唐恪建言，金人今冬必来，力劝上为避狄之计，乞早幸洛阳，或幸长安，召天下兵。然京师诸军怀土，不肯去，乞速召四道总管扈卫而行。上以为然，而领开封府何㮚奏事，上以恪之言问，㮚曰："虽周室东迁，不如是之甚，譬如不肖子尽挈父祖田宅而鬻之。"而左右之人亦皆不欲迁。次日，上激怒曰："朕当死守社稷！"

《三朝北盟会编》卷79《靖康后录》有关宋徽宗被俘后的记事也说：

> 上扶上皇，号泣久之，上皇谓上曰："汝若听老父之言，不遭今日之祸。"盖上皇初欲与帝出幸，何㮚苦谏，乃止。

以上的记载当然反映了一方面的史实，但似乎并不完全。按前述对宋徽宗与宋钦宗父子参商的记载，宋徽宗在逃跑回京后，事实上已处于一定程度的软禁状态。宋钦宗害怕父亲一旦离京，另

---

① 《会编》卷60种师道行状，《宋史》卷335《种师道传》。

立朝廷，国内局势会处于失控状态，这可能也是他不愿意出逃的重要原因。防范父亲的结果，则是父子同归于尽。当然，上述的推论在史籍上并无记载，却尚有蛛丝马迹可寻。此外，宋钦宗所谓“朕当死守社稷”，自然也不过是说说而已。当金军破开封外城后，他没有决死抗击的勇气，最后则是忍辱过了三十年的俘囚生活。

（原载《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一一 宋钦宗和他的四名宰执

几乎任何一个大的历史事变，都会有各种各样的复杂的因素，由很多合成力、因素和倾向的相互冲突、制约、平衡及调和的综合作用，方得以产生一个总的结局。笔者曾发表《北宋晚期政治简论》一文，[①]简略地探讨了北宋帝国灭亡的问题，着重于阐述在专制政体下，从腐败走向灭亡的必然性。但也同时指出，这种古代权力和财产遗传规律的必然性，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本文试图从宋钦宗用人和策略失误的角度，进一步探讨北宋灭亡的问题。宋钦宗实际在位仅有一年多的时间，却走马灯似地拜罢了二十六名宰执大臣。限于篇幅，本文重点论述他与耿南仲、李纲、种师道、何桌四人的关系。

一、宋钦宗和耿南仲

宋钦宗即位前，耿南仲曾任十四年的皇太子宫僚。[②] 宋徽宗宠爱三子郓王赵楷，颇有废立之意，据胡寅说："渊圣皇帝在东宫，当宣和季年，王黼欲摇动者屡矣。（耿）南仲为东宫官，计无所出，则归依右丞李邦彦。邦彦其时方被宠眷，又阴为他日之计，每因王

① 《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

② 《要录》卷 13 建炎二年二月戊午载宋高宗诏："耿南仲系渊圣皇帝二十年宫僚。"据《宋史》卷 352《耿南仲传》，自政和二年任太子右庶子始，应为十四年。

黼谗谮，颇曾解纷。”由于在皇太子地位岌岌可危时的特殊关系，宋钦宗即位后的第三天，就命耿南仲为签书枢密院事，后又升迁尚书左丞。耿南仲害怕金军，“奉椒房出奔”，一度逃离开封，①仍深得宋钦宗的信任。《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4引《拜罢录》说：

> 南仲自以东京(宫)旧臣，谓首当柄用，而吴敏、李纲越次而进，位居其上，南仲〔积〕不平。因每事异议，专排斥不附己者。时纲等谓虏不可和，而南仲主和议甚坚，故战守之备皆罢不为。②

耿南仲任执政后最重要的政绩，一是排除异己，二是“主和议”，破坏抗金。此两条劣迹不是在平时，而是在危难时期，就不能不在北宋覆亡中起着恶劣的作用。“自靖康以来，有专主和者，耿南仲与其子延禧是也。闺门之内，同恶相济，沮渡河万全之战，遏勤王已到之兵，今日割三镇，明日截黄河，自谓和议可必无患，凡战守之具，若无事于切切然者”。宋钦宗“信如蓍龟，敷奏之语，盖未尝不从也”。③ 他无疑在朝廷里有很大的势力，史书记载宰相唐恪“附耿南仲，排李纲，专主和议”，执政聂昌“附耿南仲取显位”，④一部分宰执其实须听命于他。耿南仲“凡与己不合者，即指为朋党”，“唯以恩雠相报”。⑤

怯于公战，勇于私斗，宋朝有不少士大夫，如果说他们治国和救国全然无方，而彼此勾心斗角，玩弄机谋权术，却又有足够的聪明才智，耿南仲就是一个典型。这是“窝里斗”和“窝里横”的坏传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86胡寅奏，《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裴然集》卷16《上皇帝万言书》。

② 以《宋会要》职官78之35参校。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183邓肃奏，《栟榈文集》卷12《辞免除左正言札子》第五。

④ 《会编》卷83，《宋史》卷353《聂昌传》。

⑤ 《宋史》卷435《胡安国传》，《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会编》卷66《靖康小录》。

统，是可悲可叹而又可怕的劣根性。发展到了顶点，则是不管国家存亡，百姓死活，自己不能成功，却必破坏他人成功，自己不能救国，却必须阻止他人救国。从北宋末的耿南仲，到南宋前期的黄潜善、汪伯彦、秦桧和汤思退，沿袭至现代的所谓“四人帮”之流，都是一脉相承的。

当时的宰执大臣大多不愿在皇帝的父子关系中再增添新的不和因素，而耿南仲是个例外。当初次进攻开封的金军暂时撤退，宋钦宗准备请南逃的宋徽宗回京，宋廷讨论“迎奉太上仪注”时，“耿南仲议欲屏太上左右，车驾乃进”，李纲斥责他说：“耿南仲当以尧舜之道辅陛下，而其人暗而多疑，所言不足深采。”宋钦宗听后，“笑之”，而耿南仲“怫然，怒甚”。① 尽管宋钦宗并未采纳耿南仲之议，而当迎接宋徽宗回京后仅四日，便将耿南仲由尚书左丞升任门下侍郎。② 宋高宗后来也说：“南仲父子辄离间两宫，其罪甚大。”③

直到金军再次进犯，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63 载：

> 御批以金人欲割地，须两府二人，令各自陈愿使者。陈过庭以主忧臣辱，首请自行，唐恪、曹辅等皆依违不对。耿南仲以老辞，聂昌以亲辞。寻出御批曰：“过庭忠谊可嘉，特免。可差辞免人耿南仲使斡离不河北，聂昌使粘罕河东，日下出门。”

宋钦宗到此算是看穿了耿南仲的为人。然而耿南仲离开开封，却又暂时因祸得福。他被卫州人赶跑后，逃奔相州，依附康王赵构。开封城被攻破后，如执政曹辅曾奉宋钦宗诏命，召康王回京。他未能见到康王，又重返开封，“从二帝留金军中”④，至少也算是在危难之际，与宋钦宗共患难。耿南仲身为执政，尽管宋钦宗

---

① 《梁溪全集》卷 83《奉迎录》，卷 173《靖康传信录》，《宋史》卷 358《李纲传》。

② 《宋史》卷 23《钦宗纪》。

③ 《要录》卷 91 绍兴五年七月己亥。

④ 《宋史》卷 352《曹辅传》。

对他最为宠信，却怀着畏避兼投机的心理，不回开封，另有所图。他伙同汪伯彦，共同策划身任河北兵马大元帅的康王不救开封，拥兵逃跑。[1] 在康王登基时，耿南仲任“礼仪使”，其子耿延禧“读册文”。[2] 然而宋高宗却憎恶耿南仲，很快将他们父子贬黜，说：“朕恨不手斩耿南仲！”[3]耿南仲原指望得到新君的恩宠，结果却成了一场幻梦，而死于贬所。[4] 以害人始，以害己终，耿南仲的政治命运与黄潜善、汪伯彦有相似之处，而他们共同的陷害对象，主要是李纲。

二、宋钦宗和李纲

当金军南侵之际，宋方朝野乱成一团，简直是束手无策。时为太常少卿的李纲却脱颖而出，超升兵部侍郎，很快又超升执政。《梁溪全集》卷171《靖康传信录》有一段他临危请缨，受命执政的记录：

上顾宰执曰：“策将安出？”宰执皆默然，余进曰：“今日之计，莫若整饬军马，扬声出战，固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上曰：“谁可将者？”余曰：“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禄，蓄养大臣，盖将用之于有事之日。今白时中、李邦彦等虽书生，未必知兵，然藉其位号，抚驭将士，以抗敌锋，乃其职也。”时中怒甚，厉声曰：“李纲莫能将兵出战〔否〕？”余曰：“陛下不以臣为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183邓肃奏，《栟榈文集》卷12《辞免除左正言札子》第五：“陛下欲进大兵，以援京城，又为南仲父子所谏，以为和议已成，不可辄坏。”此奏只能为皇帝掩过，而将罪责诿诸耿南仲。《宋史》卷352《耿南仲传》则根本不提此事，其实也反映了宋朝史臣为尊者讳的曲笔。

②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

③ 《朱子语类》卷127。

④ 《要录》卷18建炎二年十二月丁丑，卷38建炎四年十月辛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4，《宋史》卷352《耿南仲传》。

庸懦，倘使治兵，愿以死〔报〕。第人微官卑，恐不足以镇服士卒。"上顾宰执曰："执政有何阙？"赵野对曰："尚书右丞阙。"时宇文粹中随道君东幸故也。上曰："李纲除尚书右丞。"面赐袍带并笏，余致谢，且叙所以时方艰难，不敢辞之意。[①]

宋钦宗随即又授任他东京留守、亲征行营使。正如《朱子语类》卷130所说："当时不使他，更使谁？士气至此，消索无余，它人皆不肯向前。惟有渠尚不顾死，且得倚仗之。"李纲作为一个本不知兵的文臣，在仓猝之际，居然相当有效地组织了开封的城防，屡次击退敌人。他既在士民中赢得了很高的威望，却又招致了同列很深的忌妒。宋钦宗本人来回摇摆于卑怯的投降主义和轻率的冒险主义之间，他委任李纲负责城防，又不能授予全权，更不听李纲的劝阻，而致力于屈辱求和。

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二月初，发生了宋钦宗批准姚平仲劫金营而失败的事件。李焘编纂《续资治通鉴长编》，将此事归结为"李纲主平仲之谋"，[②]但李纲在上皇帝奏中明确说，"平仲之出"，"在微臣实无所与"。[③] 故《朱子语类》卷130力辩其非，说："劫寨一事，决于姚平仲侥幸之举，纲实不知。"[④]事实上，此次劫寨"杀伤相当"，"行营司所失才百余人，而（陕）西兵及勤王之师折伤千余人"，[⑤]然而宰相李邦彦"方主和议，忌李纲主战"，[⑥]他与众执政乘机夸张事态，诿过于李纲。宋钦宗惊慌失措，下令罢免李纲和统率陕西援兵的老将、同知枢密院事种师道。于是开封城中爆发了陈东领导的伏阙上书爱国群众运动，《三朝北盟会编》卷41载太学生

---

① 以《会编》卷27参校。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5。

③ 《梁溪全集》卷43《辞免知枢密院事札子》。

④ 参见赵效宣先生《李纲年谱长编》第55至57页，香港新亚研究所专刊，1968年。

⑤ 《梁溪全集》卷172《靖康传信录》。

⑥ 《会编》卷33《靖康遗录》。

沈长卿追述时事说：

> 臣闻二月初五日，陛下罢李纲右丞，太学生陈东等率士数百，伏阙上书，极言李纲忠义，李邦彦奸恶，冀陛下聪明睿断，罢邦彦而相李纲，以厌天下之论也。于时京城百姓群聚阙廷，不约而来者几数万人，仰天椎心，祈哀请命，莫不欲李纲之相，邦彦之罢也。洎陛下遣使宣谕，复纲旧职，众志遂定。其后乘时恃众，殴击内侍，盖缘平居细民受虐之深，积怨之久，〔以至于是〕。今日戎虏拥兵困辱中国，夺我玉帛，侵我土地，非由此曹，何以致之？故危疑之间，发其痛以至于极，非士人所教而为之也。夫举数万之众，不烦召而群聚帝阍，若出一家，曾无异意者，岂陈东一布衣寒士所能驱率哉？①

陈东直到临死，也并未与李纲有一面之交。几万无组织的群众云集宣德门下，正说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家认定，救国已非李纲莫属。当然，群众运动到此也很难控制激烈的行为，如杀内侍、殴击宰相李邦彦等。但宋钦宗无疑是将爱国群众运动视为厉阶，不能容忍对其君主权威的挑战。他虽然被迫复用李纲，也根本不可能有李纲在幕后操纵此次“伏阙”的证据，而“自后君臣遂生间隙，疑其以军民胁己”，“颇忌之”。当时给李纲空名官告三千余道，李纲“只用三十一道”，只因补无品小武官进武副尉二人，而宋钦宗居然亲下御批说：“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大臣专权，浸不可长。”正如朱熹感叹说：“如此，教人如何做事？”②

宋钦宗只求敌人退兵，匆忙与金东路军统帅完颜斡离不订立城下之盟。但他又与后来的宋高宗不同，宋高宗对屈辱和议甘之如饴，视若如天之赐。宋钦宗却在事后翻悔，又听从李纲的建议，

---

① 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校。

② 《会编》卷199《林泉野记》，《梁溪全集》卷173《靖康传信录》，《朱子语类》卷127，卷130。

"解太原之围",拒绝割让自太原、中山和河间三镇以北的土地。[①]宋廷还企图策反辽朝降金的耶律余睹,他时任金朝元帅右都监,在金强宋弱的形势下,策反之计当然是不高明的,反而为金军再次攻宋提供了另一个口实。此事主要是宋钦宗和宰相徐处仁、吴敏的主意,而李纲也参与此议。[②] 事实上,即使宋朝恪守盟约,没有上述行为,金军再次攻宋,也同样是势不可免的。

宋钦宗毁约之后,首要的问题是救援被围的河东首府太原。北宋晚期,其战时统兵体制的一大弊病,是沿袭传统,往往还是由不知兵的文臣,以及宦官童贯、谭稹、梁方平等主持军事。如前所述,李纲公开斥责耿南仲离间皇帝父子,双方更多了一重嫌隙。当宋军初次救援太原失败后,耿南仲乘机进言:"欲援太原,非纲不可。"宋钦宗立即任命李纲为河北、河东路宣抚使。当时台谏官陈过庭、陈公辅、余应求等都看穿了耿南仲等人的用心,说李纲"不知军旅,将兵必败","为大臣所陷","不宜遣"。李纲本人也有自知之明,"再拜力辞",说自己"且误国事,死不足以塞责"。宋钦宗却听信谗言,为之震怒。宰执中唯一志同道合的同知枢密院事许翰,为李纲写了"杜邮"两字,引用秦将白起被赐死的典故。李纲至此不得不就任出行。[③]

太原之战是决定北宋皇朝命运的关键性一战。太原失守,使金西路军得以南下,与东路军会师,而宋军主力则在两次救援战中耗折殆尽,开封的陷落遂成定局。[④] 李纲并非在救援战中不尽己力,却在本来已是十分艰难的形势下,又遇到朝廷的多方掣肘,终

---

① 《要录》卷 10 建炎元年十一月戊子。

② 《要录》卷 27 建炎三年闰八月乙酉载宋高宗指责李纲"听邢倞言,遂结余睹",其实主要是宋钦宗和宰相徐处仁、吴敏的主意,参见《要录》卷 1,《梁溪全集》卷 82《辩余堵事札子》。

③ 《会编》卷 40《秀水闲居录》,卷 48,卷 66《靖康小录》,《梁溪全集》卷 173《靖康传信录》,《宋史》卷 352《耿南仲传》,卷 358《李纲传》,卷 379《陈公辅传》,《朱子语类》卷 130。

④ 参见李华瑞先生《宋金太原之战》,《西北师大学报》1993 年第 6 期,或李华瑞《宋史论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年。

于在太原陷落后被劾下台，贬黜出京。[1]

正如后来胡寅评论说，耿南仲“中制河东之师，必使陷没，以伸和议之必信”[2]。李纲的下台，固然是快了耿南仲之流的私愤，但受害最深的，却是宋钦宗本人。待开封再次被围，宋钦宗于靖康元年闰十一月“驿召李纲为资政殿大学士、领开封府”[3]，却为时已晚。李纲接到此项诏命，大约是在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三月，[4]当时金人正驱虏徽、钦二帝等北上。尽管有救援太原的失败，但到南宋初年，朝野一切有识之士还是认为，唯有李纲方能担当救国的重任。

三、宋钦宗和种师道

宋钦宗在位期间，尽管国势阽危，惶惶不可终日，却仍囿于传统的文官政治，没有多少变通。他所任命的宰执之中，唯一懂军事的武臣，就是陕西宿将种师道。

种师道曾在对西夏战争中立功，但在伐辽战争中败绩，因而贬官。靖康元年初，金军第一次进攻开封，种师道“将兵入援，止得万五千人”，而号称“西兵百万”。[5] 在李纲已经挫败攻城金军之后，种师道的援兵更对金军产生了镇慑作用。宋钦宗当即拜种师道同知枢密院事，京畿、河北、河东宣抚使，“四方勤王兵并隶之”。[6] 但在事实上，宋钦宗却并未授予全权。

---

① 《梁溪全集》卷47，卷48，卷49诸奏，卷173《靖康传信录》，《会编》卷48，卷49，卷51，卷55，卷56，《靖康要录》卷11。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86胡寅奏，《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斐然集》卷16《上皇帝万言书》。

③ 《宋史》卷23《钦宗纪》。

④ 《梁溪全集》卷162《书杜子美魏将军歌赠王周士》，卷171《靖康传信录序》，附录年谱。

⑤ 《宋史》卷187《兵志》，卷335《种师道传》。

⑥ 《宋史》卷23《钦宗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

南宋胡寅说，在北宋末年，“主战伐者，李纲、种师道两人而已”①。当然，主战者也并非仅此两人，但两人确是主要的代表人物。种师道到开封之初，就批评宰相李邦彦惊慌失措，据《三朝北盟会编》卷30载：

> 师道见邦彦，因曰：“某在西土，不知京城坚高如此，备御有余，当时公何事便讲和？”邦彦曰：“以国家无兵，故不得已须和耳。”师道曰：“凡守与战，自是两家事。战若不足，守则有余，京城之民虽不能战，亦可使守。但患无粮食，粮食苟有余，京师数百万众皆兵也，何谓无兵？”邦彦诡曰：“素不习武事，不知出此。”师道笑曰：“公不习武事，岂不闻往古攻守事乎？”又曰：“闻城外居民悉为贼杀掠，畜产多亦为贼所有。当时闻贼来，何不悉令城外百姓撤去屋舍，般畜产入城。遽闭门以为贼资，何也？”邦彦曰：“仓卒之际，不暇及此。”师道又笑曰：“好慌！好慌！”左右皆笑，又曰：“公等文臣腰下金带，不能自守，以与虏人。若虏要公等首级，如何？”邦彦不能对。又曰：“京师如此之阔，番兵只十数万，何能围匝，何故四门都闭，则番人得以纵掠，而吾民困矣。”

据说种师道“其性寡默”，“为人口讷，语言不能出”，②但从上述记事看，也未必全无口才。他在朝见宋钦宗时说：“女真不知兵，岂有孤军深入人境，而能善其归乎？”宋钦宗说：“业已讲和矣。”种师道说：“臣执干戈以卫社稷，不知其他。”他虽然主战，而在宋钦宗面前却“不能反覆力执”③。

由于宋钦宗亲自下令，种师道并不能阻止姚平仲军仓卒劫金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86胡寅奏，《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斐然集》卷16《上皇帝万言书》。

② 《朱子语类》卷130。

③ 《会编》卷60种师道行状，《宋史》卷335《种师道传》，《朱子语类》卷130。

营。他在劫营失败后，曾“令更劫”，说“虏人以其不再来了，再劫却是”，“如犹不胜，然后每夕以数千人扰之，不十日，贼遁矣”，然而惊慌失措的宋钦宗、李邦彦等人却“不能从”。[①] 当宋钦宗急于媾和，东路金军退兵之际，李纲和种师道都主张“乘其渡河半击之”，李纲认为：“金人厚载而归，辎重既众，驱虏妇女不可胜计，气骄甚，击之决有可胜之理。”种师道说：“异日必为后患！”但怯懦的宋钦宗又“不从”。[②]

金军退后，宋钦宗认为种师道年老，“难用”，将他罢为中太一宫使的闲官。时任御史中丞的许翰为之力辩，宋钦宗又命种师道出任河北、河东宣抚使，负责初次太原解围战，然而“实无兵自随”。[③] 初次救援太原之战失败后，如前所述，宋廷又用李纲取代得病回朝的种师道。当年十月，种师道病逝，享年七十六岁。他在临死前有两项重要的谋划和部署，第一是在开封集结重兵，《三朝北盟会编》卷65载：

> 种师道为同知枢密院事也，闻真定、太原皆陷，防金人渡河，以檄召南道总管司勤王师十四万八千，陕西制置司团练兵十二万，各起发，于京城外下寨。制置使钱盖、南道总管张叔夜统兵赴阙，而师道死。聂昌为同知枢密院事，唐恪、耿南仲专务讲和，乃谕昌曰：“今百姓困匮，调发不及，养数十万兵于京城下，财用何以给之？今朝廷讲和，不务用兵，使金人知朝廷集兵阙下，志不在和，岂不激怒？”乃以文止陕西、南道之兵。

宋朝第一次救援太原，共有“兵十七万”，第二次“又招河东义勇、禁兵五万，共兵二十二万，寻皆败绩”。[④] 最后当金军第二次进

---

① 《会编》卷60《靖康小雅》，种师道行状，《朱子语类》卷130。

②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宋史》卷335《种师道传》，《朱子语类》卷130，《梁溪全集》卷172《靖康传信录》。

③ 《宋史》卷335《种师道传》，卷363《许翰传》，《朱子语类》卷130。

④ 《会编》卷139《朝野佥言后序》。

攻开封时，“京师诸军自数年燕山之役，出戍河北、河东，或留边，或溃散，而在京卫士，〔上〕四军，效用，京东、西路弓手等七万人”。①然而在各路援军中，唯有张叔夜“以南道总管”，“仓卒间得兵一万三千”，冲破金军阻截，进入京城。② 其余各军都被金军在开封外围拦截击破。从当时的军事形势看，宋军步兵在野战中根本无法与女真骑兵对抗，但如能按种师道生前部署，抢在金军之前先入开封城，城防形势当然会有改观。辽和金的军事攻势都有很强的季节性，秋冬用师，春夏休兵，金军不可能对开封组织持续至靖康二年夏的进攻。唐恪、耿南仲、聂昌等人之愚蠢、荒唐和颟顸，真令人叹为观止！

种师道的第二项谋划是主张皇帝撤离开封，他“度知虏情，必大举入寇，即疏请驾幸长安，以避其锋。守御战斗之事，本非万乘所宜任，责在将帅可也”③。经历了太原之战，种师道已完全明了战争形势的严峻，他不再持有初援开封时的乐观估计。但宋钦宗在金军初犯开封时，本来不须逃避，却急于逃避，此时却反而不采纳种师道最后的忠告，端居开封，坐以待俘。

从迎击辽朝燕京残兵和救援太原时的两次败绩看来，种师道还算不上是真正拥有折冲御侮能力的将帅，但在北宋末，他无疑还是唯一富于军事经验的执政。故一些宋人认为，当时无论大将和宰相，“亦只令师道做，也好”④。此后开封“城陷，钦宗恸哭曰：‘朕不用种师道言，以至于此！’始师道劝钦宗乘其渡河半击之，不

① 《会编》卷64。

② 《会编》卷65，而《宋史》卷353《张叔夜传》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作“三万人”，疑是号称。开封城的守御兵力，通过各种方式临时拼凑，据《会编》卷99《杂著私书》：“城中兵及保甲与募兵虽及二十万。”《靖康要录》卷14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三十日作“官军约十七万”，但真正有战斗力者显然不多。

③ 《会编》卷60和本卷种师道行状，《宋史》卷335《种师道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

④ 《朱子语类》卷130。

从"[1]。其实，宋钦宗虽然也给种师道委以重任，但对上述种师道提出的若干关键性的谋划和决策，却一条也不能用。

四、宋钦宗和何㮚

何㮚是四川人，状元出身，"天资俊异，善属文"，"有诗名"。在北宋末危局中，他"力主战议"，[2]而迁尚书右丞、中书侍郎，直到金军再次兵临开封城下，宋钦宗罢少宰唐恪，而改命何㮚为门下侍郎，升尚书右仆射，成为北宋最后一任宰相。

何㮚任执政时，"请建四道总管，使统兵入援，以胡直孺、王襄、赵野、张叔夜领之。兵既响应，而唐恪、耿南仲、聂昌信和议，相与谋曰：'方继好息民，而调发不已，使金人闻之，奈何?'亟檄止之"[3]。这与上述撤消种师道的成命有相似之处。

宋钦宗在金军初犯开封时，不当逃而欲逃，此次却是当逃而不逃，这是采纳了何㮚的主意。《三朝北盟会编》卷65载：

> 唐恪建言，金人今冬必来，力劝上为避狄之计，乞早幸洛阳，或幸长安，召天下兵。然京师诸军怀土，不肯去，乞速召四道总管扈卫而行。上以为然，而领开封府何㮚奏事，上以恪之言问，㮚曰："虽周室东迁，不如是之甚，譬如不肖子尽挈父祖田宅而鬻之。"而左右之人亦皆不欲迁。次日，上激怒曰："朕当死守社稷！"[4]

《三朝北盟会编》卷79《靖康后录》有关宋徽宗被俘后的记事也说：

---

① 《会编》卷69,《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宋史》卷335《种师道传》,《朱子语类》卷130。

② 《会编》卷87。

③ 《宋史》卷353《何㮚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

④ 据《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此条记载其实是照抄《中兴遗史》。

上扶上皇，号泣久之，上皇谓上曰："汝若听老父之言，不遭今日之祸。"盖上皇初欲与帝出幸，何㮚苦谏，乃止。

这条主意直接导致了北宋皇朝的覆灭。北宋的灭亡与辽、金、南宋不同，后三者都是战到山穷水尽，军事上再无回旋余地，而在北宋末，宋钦宗本来可按种师道等人的主张，退守关中，继续与金军抗争。他所以听从何㮚的主张，很可能也是出于害怕宋徽宗另立朝廷的担心，这当另外撰文论述。

当时有侍御史胡舜陟评论宰执说："今所用以为大臣者，皆非其人。唐恪俗吏，耿南仲腐儒，何㮚狂生，聂昌凶人，李回虽差胜，亦议论迂阔，独陈过庭正直，孙傅忠朴，亦非康济经纶之手。若南仲，庸暗不晓事耳。"[①]这段评论当然并不完全中肯，如耿南仲就绝非是"腐儒"，而何㮚确是一个轻脱寡谋的"狂生"，尽管他所出的亦并非全是馊主意。

当金军攻城时，何㮚"日于都堂饮醇酒，谈笑自若，时一复讴柳词。闻虏所要浩瀚，㮚方大酣，摇首曰：'便饶你漫天索价，待我略地酬伊。'闻者大惊"。[②] 郭京自诩可编练六甲神兵破敌，张叔夜等人都坚决反对，而"何㮚、孙傅与内侍辈尤尊信"，六甲神兵出战，直接导致开封外城的陷落。[③]

待开封外城被攻破后，"何㮚率百姓欲巷战，其来如云，由是金兵不敢下，乃唱为和议"[④]。宋钦宗"欲夺围，出幸江南，㮚谏止，曰：'京城近畿，金人布满，车驾南行，必不能脱。陛下出城，贼必烧宗庙，戮生灵矣！'上乃止"[⑤]。东、西两路金军初攻宋时，约有十二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靖康要录》卷 12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② 《会编》卷 68《靖康录》。

③ 《会编》卷 65，卷 69。

④ 《会编》卷 70。

⑤ 《会编》卷 87《林泉野记》。

万人。[1] 由于战争中的损耗等因素，最后攻破开封外城，“虏人正兵固不过八万”。[2] 如果真与开封大约百万军民巷战，则将是胜负难卜的消耗战。聪明的金军将帅下令只占外城四壁，不下城巷战，通过和谈，向宋方勒索马匹、兵器、财宝、女子等，最后将宋钦宗骗到金营，而宋钦宗君臣又坠其术中。

何㮚最初被迫出城和谈，也一度“惶惧失色，辞不敢行”。但他硬着头皮出使后，与金帅还是有一番舌战。“(完颜粘罕)又曰：‘闻劝宋主与我战者，岂非汝耶?’曰：‘然。’粘罕曰：‘汝有何学术，与我战耶?’曰：‘㮚无学术，为国为民，当如是耳。’粘罕曰：‘我欲洗城，如何?’何㮚从容曰：‘率兵洗城，元帅一时之威也；爱民施德，元帅万世之恩也。’粘罕悟曰：‘古有南，即有北，不可无也。今之所期，在割地而已。’”[3]金帅的骗术，对何㮚还是成功的，他改变主战初议，“反倾意信之”，“归都堂，曾无愧色，见执政，但喜讲和而已，与作会，饮酒食肉，谈笑〔终〕日”。他还一力怂恿宋钦宗亲自出城求和，“自谓折冲有术，对虏使歌曰：‘细雨共斜风，日日作轻寒。’左右及虏使皆笑”。[4]

但是，当金人最后翻脸，宣布废除赵宋时，何㮚和另一个劝宋钦宗出城的李若水都表现了自己的气节，李若水骂敌而死，何㮚和执政孙傅、陈过庭、张叔夜等不肯屈服，被俘北上。他留下了“念念通前劫，依依返旧魂。人生会有死，遗恨满乾坤”诗句，死时年三十九岁。[5]

---

① 《梁溪全集》卷 56《上皇帝封事》，卷 172《靖康传信录》，《会编》卷 99《北记》。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 188 邓肃奏，《栟榈文集》卷 12《辞免除左正言札子》第三，《宋史》卷 375《邓肃传》。

③ 《会编》卷 70，卷 87《林泉野记》。

④ 《会编》卷 71《朝野佥言》，卷 74，《要录》卷 1 建炎元年正月庚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

⑤ 《会编》卷 87，《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宋史》卷 353《何㮚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

小　结

本文以宋钦宗与四名宰执的关系为基线，分析了他用人和策略方面的失误，这些失误直接导致了北宋的亡国和他本人沦为阶下囚。李纲《梁溪全集》176《建炎进退志总叙》有一段李纲与宋高宗的对话：

> 上曰："渊圣勤于政事，省览章奏，有至终夜不寝，而卒有播迁之祸，何也？"余奏曰："渊圣在东宫十余年，令德闻于天下。及即大位，忧勤恭俭，虽古之贤主，无以远过。适当国步艰难之时，勤俭有余，而英明不足，不能分别忠邪，群言纷至，为小人所惑，故卒误大事。人主之职，但能知人而任之，近君子而远小人，虽不亲细务，而大功可成。不然，虽衡石程书，卫士传餐，亦无益也。"

李纲对宋钦宗的评论并无谀词，在正常情势下，宋钦宗本可当一个循规蹈矩的守成之主，然而"当国步艰难之时"，他尽管"忧勤恭俭"，而"卒误大事"，李纲的针砭同样也是切中要害的。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 年）

一二 北宋末开封的陷落、劫难和抗争

中国古代的城墙是由土城演变为砖城。宋代大部分城墙还是土城。开封城就是一座土城，“取虎牢(关)土”建造的城墙，屡经加固，“坚密如铁”。[1] 有宫城、里城和外城，形成了古时的纵深防御。外城周长五十宋里一百六十五步，[2]按现代的考古测量，东墙长 7 660 米，南墙长 6 990 米，西墙长 7 590 米，北墙长 6 940 米，略呈菱形。城墙底部厚五宋丈九宋尺，高四宋丈，城外的护龙河阔十多宋丈。唯有东、西、南、北四座正门设两重直门，供御路通行，其余偏门都按边城的瓮城门规范修建，里外三门，门道弯曲，若干水门也都设有铁闸门。城上每百步设马面战棚，密置女墙，除城上的通道外，城墙里还有一条内环路，便于运兵。[3] 从古代的军事学的观点看，只要兵力和粮草充足，无疑是个易守难攻的庞大军事堡垒。

关于开封的守城兵力，有不同记载。《三朝北盟会编》卷 64 说：“京师诸军自数年燕山之役，出戍河北、河东，或留边，或溃散，而在京卫士，〔上〕四军，效用，京东、西路弓手等七万人。”后来兵力又有增加。同书卷 65 说，各路援军中，唯有张叔夜“以南道总管”，“仓卒间得兵一万三千”，冲破金军阻截，进入京城。但《宋史》卷

---

① 《金史》卷 113《赤盏合喜传》。

② 《宋史》卷 85《地理志》。

③ 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 47～57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年；《东京梦华录》卷 1《东都外城》。

353《张叔夜传》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 说张叔夜有“三万人”，疑是号称。《三朝北盟会编》卷 99《杂著私书》说：“城中兵及保甲与募兵虽及二十万。”《靖康要录》卷 14 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三十日作“官军约十七万”，但真正有战斗力者显然不多。其实，古代军人与男子壮丁之间的军事素质相差不大。许多守城的战例，都是临时征发百姓。故金军初攻开封时，种师道曾说：“战若不足，守则有余，京城之民虽不能战，亦可使守。但患无粮食，粮食苟有余，京师数百万众皆兵也，何谓无兵？”[①]单依兵力而论，还不能算是不足。

导致开封城失守的关键事件，一是部分护龙河被金军填平，二是郭京六甲神兵出战。

原来金军分东、西两路出兵，由国论移赉孛堇（国相）、左副元帅完颜粘罕和右副元帅完颜斡离不（二太子）分别统率，最初共有兵力约十二万人，其中有女真人的精骑，也有契丹人、奚人、渤海人、汉人等战斗力并不强的杂牌军。[②] 由于战斗损耗，分兵驻守的各种原因，最后到开封城下者，“大约不过八万人”[③]。金军对开封城不可能全面围攻，只能从东和南两个方向实行重点进攻。此外，金军的作战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一般是秋冬弓劲马肥之时用兵，夏季则女真人不耐酷暑，加之连续的夏雨，弓弦脱胶，战马易于得病，所以就必须撤往北方，避暑休整。只要开封城守御得法，捱过春天，金军就只能退兵，而无法实施长围久困。

靖康元年（公元 1126 年）十一月，当金方第二次兵临开封城下，宋廷还是按以文制武的惯例，任命了城墙四壁的提举官，“东壁孙觌，西壁安扶，南壁李擢，北壁邵溥”。李擢是中书舍人。[④] 金军攻城之初，就设法填平护龙河。李擢根本“不介意”，“于城楼上修

① 《会编》卷 30。

② 《会编》卷 99《北记》，《梁溪全集》卷 56《上皇帝封事》，卷 172《靖康传信录》。

③ 《宋史》卷 375《邓肃传》，《历代名臣奏议》卷 188 邓肃奏。

④ 《会编》卷 64，卷 65。《靖康要录》卷 12 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所载四壁提举官名单有异。

饬坐卧处，如晏阁宾馆，日与僚佐饮酒烹茶，或弹琴譃笑，或日醒醉。守御使孙傅、王宗濋，宰相何㮚皆知而不问，将士莫不扼腕者”。南城偏东的宣化门(俗名陈州门)一带，“已填了三分之二，长一里许”。宋钦宗登南城才发现“城濠填垒殆尽”，大怒，下旨将“李擢推勘远窜”。[1] 对于这个严重玩忽职守者，当时在开封围城中，自然不可能流放远地。

事实上，开封在危困的情势下，腐败也非止李擢一人一事。守城军中竟塞进了众多使臣和效用，作为冗员，“每使臣一员，日给食钱八百或一贯，效用三百或五百，率多权贵亲戚、门生、故吏，又有朝廷缘权贵、内侍请求而至者。身未尝到，而请给论功，倍于将士。或遇出战第功，亲随使臣并在优等，受上赏，用命当先者未必收录。至于伤重军兵，有轻伤而得重赏，伤重而得轻赏者，有战死而作逃亡自死者。其弊不胜言，此所以败国家之事也”[2]。此类官员、权贵、宦官们，难道不是一群醉生梦死之徒！

《宋史》卷353《孙傅传》载，“金人围都城，傅日夜亲当矢石。读丘濬《感事诗》，有‘郭京、杨适、刘无忌’之语，于市人中访得无忌，龙卫兵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二将(按：指完颜粘罕和完颜斡离不)，而扫荡无余，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傅与何㮚尤尊信，倾心待之。或上书见傅曰：‘自古未闻以此成功者。正或听之，姑少信以兵，俟有尺寸功，乃稍进任。今委之太过，惧必为国家羞。’傅怒曰：‘京殆为时而生，敌中琐微无不知者。幸君与傅言，若告他人，将坐沮师之罪。’揖使出”。“京曰：‘非至危急，吾师不出。’(何)㮚数趣之，徙期再三，乃启宣化门出，戒守陴者悉下城，无得窃觇。京与张叔夜坐城楼上。金兵分四翼噪而前，京兵败退，堕于护龙河，填尸皆满，城门急闭。京遽白叔夜曰：‘须自下作法。’因下城，引余众南遁。是日，金人遂登城”。

《三朝北盟会编》卷65说郭京是“拱圣副都头”。据《宋史》卷

① 《会编》卷66，卷67，卷68。

② 《会编》卷69。

188《兵志》，拱圣和龙卫都是北宋的骑兵番号，但拱圣军属殿前司，而龙卫军属侍卫马军司。按宋军的编制，一都辖军士一百名，但步军和马军的都的指挥官名称不同，据《宋会要》职官 32 之 4～5，《宋史》卷 166《职官志》，步军称都头和副都头，马军则称军使和副兵马使。郭京身为马军，却称副都头，大约是非规范性的习惯称呼，而不是正式官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 则说，"何㮚等得殿前司剩员郭京，擢为大将"云云。按宋朝军制，剩员是军中衰老不任战斗者，仅得半俸。由此估计郭京的年龄应在六十岁以上。

《三朝北盟会编》65 说，"郭京言：'可以掷豆为兵，且能隐形，今用六甲正兵，得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可以破敌。临敌正兵不动，神兵为用，所向无前。'殿帅王宗濋骄慢无识，闻而异之，荐京可以成大功"。"京自副都头授武略大夫、兖州刺史，统制六甲正兵，屯于天清寺，以六甲正兵标于大旗。有薄坚者，能用杆棒，在街市作场，京取以为教头。京城居人不论贵贱老幼，无不喜跃，皆以天降神人，佑助灭寇。唯有识者哂之，为之寒心"。"卖药刘朱偰及商贾技术言兵机退敌，募兵而身为其将者甚众"。同书卷 28 记载："王宗濋者，上母王皇后之亲属也。上欲宠异母党，乃除宗濋主管殿前司公事。宗濋素骄贵，不能任事。"在危难时刻，宋钦宗却委任这么一个不懂军事的亲戚担任军事要职。郭京最初就是王宗濋所荐。

郭京凭什么取得如何㮚、孙傅等宰执大臣以至宋钦宗本人的信赖呢？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69 载："令于殿前验之。其法用一猫一鼠，画地作围，开两角为生死道。先以猫入生道，鼠入死道，其鼠即为猫所杀。又将鼠入生道，猫入死道，猫即不见鼠。云如此用兵，入生道，则番贼不能见，可以胜也。朝臣间有攻其非者，何㮚、孙傅与内侍辈尤尊信，倾心待之。"此真所谓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按所谓六甲是道教的神仙。据《道藏》的《上清六甲祈祷秘法》说，"如得此书，须凭本师上坛传度，方可行用也。佐国治乱扶危，救民疾苦，九祖升仙。此书能使六甲、六丁之神"等，"能召风云雷雨，能破军寨，能使木牛木马，能使壁上画人走动，能令百草冬月放花，能追地下鬼神及地下伏藏之宝，能令行法人身飞千里万里，能

辟水火刀兵，能敌百万之众，善射弓箭，万无一失”。此书还记录了“六甲阳神名：甲子神字青公，名元德；甲戌神字林齐，名虚逸；甲申神字权衡，名节略；甲午神字子卿，名潺仁；甲辰神字衮昌，名通元；甲寅神字子靡，名化石”。此外还有“六甲阴神名”和“六丁阴神名”，此处不备录。此书又说：“六甲神像可千变万化，或独头，或三头，或一头，身披金甲或锦袍来降，其神通不可犯，各装束不同。”此书的幻怪自不待论，却提及六甲神等可以用于军事，这与《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的六甲神兵又可互相印证。

《金史》卷72《活女传》也记载了郭京的失败，金将完颜活女，宋人或岐译为鹘眼，是完颜娄室的儿子。“宋将郭京出兵数万，趋娄室营，活女从旁奋击，敌乱，遂破之”。所述战斗过程颇略。按《三朝北盟会编》卷69的记事，“大启宣化门出战”，“俄报云：‘前军已得大寨，树大旗于贼营矣！’又报云：‘前军夺贼马千匹矣！’其实皆妄”。“贼兵分四面鼓噪而进，我军方逾壕，虏二百余骑突之，冲断前军，一扫而尽。居后者尽堕护龙河。吊桥已为积尸所压，不可持矣。蹂践殆尽，哀号之声所不忍闻”。看来整个战斗过程是六甲神兵先攻金军，然后大败。在开封外城被攻破时，郭京这个骗子居然得以下城逃遁。

金军乘胜，将并无斗志的宋军逐下外城。在平原旷野，女真骑兵纵横驰骋，比宋军步兵确有很大优势，然而若下城与开封大约百万军民巷战，则将是胜负难卜的消耗战。故史称宰相何㮚“率百姓欲巷战，其来如云，由是金兵不敢下，乃唱为和议”①。他们只是占领外城四壁，并利用外城墙将开封军民实施紧密的围困，金军“登城”而“敛兵不下”②，“掘去里城踏道”③，将宋方所有原来的城防设施“内向，城外尽作慢道，城内则系为吊桥，不三四日，皆备”④。

① 《会编》卷70。

② 《会编》卷72。

③ 《会编》卷96《靖康小录》。

④ 《会编》卷70。

但“诸城夜有金人下城虏掠者,亦为百姓掩杀甚多”[①]。六神无主,自觉走投无路的宋钦宗也果然中计,他认为只有订立屈辱的城下之盟,才是唯一的生路。金军不断扬言“欲纵兵洗城”[②],进行勒索,而宋钦宗则是有求必应。首先是“索良马一万匹”,开封府“得七千余匹,尽送军前”。接着又“索军器”,“开封府揭示,许人告收藏军器者,悉纳赴官,限满不纳,依军法。凡甲仗库军器,以车辇去,或用夫般担,数日方尽”。[③] 于是开封府的军民就被剥夺武装,无法自卫。接着。金军又向开封城里勒索财宝、工匠、女子等,宋方仍然不断满足敌人的要求。

其实,早在金人攻辽朝燕京城时,“四面登堞,填壕撅城,为缠道,徙楼橹,反临城中,须索掠取人物俱尽”。此次故伎重演,“亦用此术”,而“朝廷不悟”。[④]

以上的事实表明,积久的腐败,加之宋钦宗君臣面对险恶局势,唯有惊惶失措,毫无应变能力,更兼胆怯而毫无抗敌的决心,才导致了开封的陷落和完全丧失抵抗能力。

宋钦宗两次到金营求和,第一次金人有意放他回城,麻痹宋人,第二次就予以扣押。金人通过一些宦官,还有开封府尹徐秉哲等人,将赵氏皇族,包括时为太上皇的宋徽宗,也一网打尽,并于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二月宣布废赵宋,三月立伪楚,于月末到四月初撤兵,回北方避暑。

在此次历史巨变中,一些宋朝官员和宦官起了十分无耻而恶劣的作用。王时雍“乃蜀人也。其在蜀,为市牙图利”。他又曾“专为乡人纳赂,求差遣”,人称“三川牙郎”,如今又被“乡人”称为“卖国牙郎”。[⑤] 他又被称“虏人外公”,因为他“尽搜取妇女于虏

---

① 《会编》卷 77。

② 《会编》卷 100《靖康野史》。

③ 《会编》卷 72。

④ 《会编》卷 96《秀水闲居录》。

⑤ 《会编》卷 97《朝野佥言》。

人"[①]。实际上,为金人搜刮妇女者,还有徐秉哲。他一次搜捕女子一千多人,"自选端丽者","自置钗、衫、冠、插、鲜衣,令膏沐粉黛,盛饰毕,满车送军中。父母夫妻抱持而哭,观者莫不歔欷陨涕"。[②] 人称"徐秉哲为人之臣,忍押牒取国之宗属,以赠仇雠,其贪生忘国之恩,有如此者"。[③] 还有文官吴开、莫俦和武将范琼也与王时雍等同恶相济,范琼说:"自家懑(们)只是少个主人,东也是吃饭,西也是吃饭。譬如营里长行健儿(军士),姓张底来管着,是张司空;姓李底来管着,是李司空。"[④]这一群无耻之徒"左右卖国,逼太上皇,取皇太子,汙辱六宫,捕系宗室,盗窃禁中之物,公取嫔御",被人们指为"国贼"。[⑤] 他们唯知奉承金人,金人要他们做什么,他们就绝对听命而卖力。

开封当年冬天奇寒,"雪雨不止,物价日翔,斗米一千二百,麦斗一千,驴肉一斤一千五百,羊肉一斤四千,猪肉一斤三千"。"城中猫犬几尽,游手冻饿死者十五六,遗骸所在枕藉"。[⑥] 金人"求索诸色人","来索御前祗候方脉医人、教坊乐人,内侍官四十五人,露台祗候、妓女千人,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等家歌舞,宫女数百人"。于是开封府衙"勒牙婆、媒人追寻之"。又命令军人"争持文牒,乱取人口,攘夺财物,自城中发赴军前者皆先破碎其家计,然后扶老携幼,竭室以行。亲戚故旧涕泣叙别离,相送而去。哭泣之声遍于里巷,如此者日日不絶"。[⑦] 开封府衙"解内夫人及戚里、女使","以车载数百"。"女使辈车上斥骂,大呼曰:'尔等任朝廷大臣,作坏国家至此,今日却令我辈塞金人意,尔等来何面目?'"[⑧]即

---

① 《朱子语类》卷 132。

② 《会编》卷 77。

③ 《会编》卷 81。

④ 《会编》卷 79。

⑤ 《要录》卷 5 建炎元年五月壬寅。

⑥ 《会编》卷 76。

⑦ 《会编》卷 77。

⑧ 《会编》卷 78《封氏编年》。

使以成千上万宋宫女俘而言，完颜粘罕“宴诸将，令宫嫔等易露台歌女表里衣装，杂坐侑酒，郑、徐、吕三妇抗命，斩以徇”。“烈女张氏、陆氏、曹氏抗二太子意，刺以铁竿，肆帐前，流血三日”，于是宫妇“人人乞命”，只能听凭金人蹂躏。[1]

等到金军撤退时，“东至柳子，西至西京，南至汉上，北至河朔，皆被其毒。坟无大小，启掘略遍，郡县为之一空。京城被围半年，至是斗米二千，斛麦二千四百，羊肉一斤七千，猪肉一斤四千，驴肉一斤二千五百，鱼亦如之，酱一斤五百，油一斤一千八百，他物称是。细民赖官卖柴米，稍能给。然饿殍不可胜数，人多苦脚气，被疾者不浃旬即死，目疾者即瞽”。这当然是缺乏“菜蔬”和维生素所致。[2] 金人“放兵四掠，东及沂，西至濮、兖，南至陈、蔡、颍，皆被其害。陈、蔡二州虽不被害，属县焚烧略尽。淮、泗之间荡然矣。京城之外，坟垅悉遭掘，出尸，取其棺为马槽。杀人如割麻，臭闻数百里。以故数大疫，死者过半”。由于食物极端缺乏，开封城内“街巷有病气未绝者，俄顷已被剐剥，杂诸牛马肉卖之。菜蔬已尽，唯取软者啗之”。[3]

看一看上引的历史记载，可知当年世界上最繁华的开封竟成了什么世界。更可悲的当然是女子们，自古代到近代，妇女和财宝总是一切掠夺战争的目标。可怖的劫难其实是残暴的金军和腐败无能的宋廷共同造成，虽然已时隔近九百年，但翻阅陈编，仍然使人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沉痛感，腐败之祸国殃民，一至于是！

当然，开封军民也决不是只受凌辱，而没有抗争。其中最突出者，是文武皆备的吴革。当金军破城时，吴革“率使臣、亲兵力拒战，多重伤”[4]。此后，他聚集军民，“阴以军法部勒，将攻金营。久之，迁于同文馆，所合已至数万，多两河骁悍之士”。“又引太学诸

---

① 《靖康稗史笺证·南征录彚》。

② 《会编》卷 87。

③ 《会编》卷 96《靖康遗录》。

④ 《会编》卷 69。

生吴铢、朱梦说、徐伟等数十人与参谋议”，参加谋划者还有“兵部尚书吕好问、监察御史马伸、张所、奉议郎致仕吴给等”。吴革最后不幸被范琼逮捕，“胁以从逆。革骂之极口，引颈受刃，颜色不变，其麾下百人皆同死”。[①] 至于其他一些可歌可泣的英雄烈士，如文官李若水、刘翰，武将何庆彦，卫士蒋宣、李福、卢万，宦官黄经臣等人，在此就不逐一介绍了。

（原载《河北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

① 《会编》卷 74《封氏编年》，卷 77，卷 80《中兴遗史》，卷 81，卷 84，《要录》卷 2 建炎元年二月乙亥，《宋史》卷 452《吴革传》。

一三 民族英雄和爱国正气

今年正好是伟大的民族英雄文天祥诞辰770周年，蒙《求是》杂志编辑部盛情，邀我写一纪念文章。我思考一个问题，无论如何，民族英雄是历史人物，纪念他们，对我们中华民族的子子孙孙，有什么现实意义呢？我考虑再三，纪念他们的现实意义，无非是他们身上所体现的爱国正气，无论如何，是为我们中华民族留下一笔不可或缺的精神财富，今天用得着，世世代代都用得着，没有或丧失这笔精神财富是无论如何不行的。

中国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传统，已经形成了一个从未中断过的、持续发展的中华文明的传统，这是其他民族和国家所没有的。这是悠久的中华爱国主义传统的深厚根基。

研究历史的基本原则，一是客观，二是公正。不能用实用主义对待历史。中国古代大史学家刘知幾提出直书，反对曲笔，这是很对的。某些人可能出自维护民族团结的好心，但他们建议取消民族英雄的提法，恰好又挫伤了中华民族应有的爱国正气。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民族观作正确引导，既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又发扬爱国正气，两全其美。

马克思主义向来强调，人类不分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这种观点目前已在全世界深入人心。今天研究历史，正是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本观点出发，客观地、公正地对待中华历史上的各民族所建的皇朝和民族纷争。对于各民族的成就贡献，一概予以肯定，

而对各民族统治者的倒行逆施，也一概予以否定，一视同仁。这正是站在理性的高度，在历史研究中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既不要大汉族主义，也不要地方民族主义。

例如清朝是满人所建，公正地说，其治理中国，主要是指奠定现代中国疆域，得分应高于汉人所建的明朝。当然，对清朝的很多倒行逆施，如清兵入关时的屠杀、惨酷的文字狱等，也必须批判，而不须掩讳。女真人建立的金朝，得分不可能高，但如修建北京的“泸沟石桥”[1]，就是一项贡献，如今又成为中华民族抗击日本侵略的历史纪念地。

今天各民族的纷争已成往事，回顾往事，就应当倍加珍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站在今天的高度回顾历史，我赞成老师邓广铭先生的意见，如岳飞等人自然应作为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譬如战国时代的屈原，他爱的是楚国，而不是秦国，但时至今日，我们还是把他作为中华民族的爱国诗人，加以纪念。岳飞当时虽然是代表宋朝，反抗金朝的倒行逆施，但作为中华民族的英雄，也是同样道理。

我也曾思考过中国古代的政治传统问题。中国古代有我们民族的坏传统，可否概括为专制、愚昧和腐败六字。但即使就政治传统而论，只怕也不可能将它说得一无是处。例如中国古代也有忧国爱民、清正廉明、直言敢谏、举贤任能、忍辱负重、临危授命等好的政治传统，至今为人们所称道。在两宋的三百二十年间，如范仲淹、李纲、宗泽、岳飞、文天祥等一大批人，他们无疑是好的政治传统的代表。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岳飞“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命，天下当太平”的箴言，为人们所熟知。在两宋的三百二十年间，我提了五个代表人物，是经过认真思考的，固然决不止他们五位，但他们五位最有代表性。除了范仲淹外，其他四位都是国难当头时的民族英雄。在山河破碎的特殊境遇下，他们以悲壮的、史诗般的人生和奋斗业绩，向世间展示了毫

---

① 《金史》卷9《章宗纪》大定二十九年六月，明昌三年三月。

无作秀成分在内的，相当完美的人格和崇高的爱国正气，在他们的生前和身后，产生了强烈而巨大的精神感召力。

就以文天祥而论，他无疑是完全失败的英雄人物，在无可挽回的颓势下，不可能建树辉煌的业绩，而只能在颓势下苦斗。文天祥在起兵抗元前，他的家道无论如何是宽裕的。他在狱中一首回忆往日的《生日》诗描述说："忆昔闲居日，端二逢始生。升堂拜亲寿，抠衣接宾荣。载酒出郊去，江花相送迎。诗歌和盈轴，铿戛金石声。"[①]这当然决不是广大下层民众饥啼寒号的生活。用如今图实惠的世俗眼光看，他是将人生最美好的一切全部自行毁弃了，岂不是一个标准的大傻瓜？退一步说，即使做个退隐不仕元的遗民，也尚可保全人生最美好的一切。但从史实上看，文天祥简直就没有设想过自己尚可有另外的苟活之道，而是满怀着"时穷节乃见"、"壮心欲填海，苦胆为忧天"[②]的坚韧志向，承受着身与心的双重折磨，义无反顾地走向生命的尽头。惟其如此，中华的汗青上也方有一个民族英雄文天祥。文天祥的绝命词说："孔曰成仁，孟云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③]表明他是一个以古代儒家思想的精粹律己，而毫无反顾地走上取义成仁之道的猛士。我常想着鲁迅先生在《记念刘和珍君》中的话："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

"然而造化又常常为庸人设计"。近些年来，随着唯权势是崇，唯金钱是爱，唯实惠是捞的物欲甚嚣尘上，史学界和屏幕上也出现一些怪现象。例如有人写书撰文，曲意强辩，否认秦桧是奸细，转弯抹角，要为卖国贼宋高宗和秦桧翻案，卖国贼洪承畴和吴三桂竟成了某些史学作品和屏幕上的正面角色。还有人提出，不要在中小学历史书中称岳飞、文天祥等为民族英雄。歪理说三分不难，他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赴阙》，卷 14《正气歌》。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9 刘岳申《文丞相传》。

们所鼓吹和崇尚的，无非是历史领域的虚无主义和实惠主义，宋高宗、秦桧一流所代表的投降哲学和腐恶传统；他们所要贬损和否定的，却正是中华民族的爱国正气和优秀传统。否定民族英雄，岂不是否定中华民族，否定我们的历史。中华民族在世界上人口最多，但如果没有岳飞、文天祥、于谦、袁崇焕、林则徐、孙中山等许多民族英雄传承和发扬的爱国正气，我们的民族岂不成为一个断了脊梁骨的民族。

今日的中国已成为各民族平等和睦相处的统一国家，但是，对于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民族英雄，不论是汉族、蒙古族、满族，还是其他民族的，我们中华民族的后世子孙当然都要给予他们以相应的历史地位。一些人动辄说要与国际接轨。如今欧洲要一体化，强调各民族团结。但是，英国人照样隆重纪念特拉法加海战，纪念民族英雄纳尔逊，法国人对圣女贞德的纪念规格，远高于我们对岳飞、文天祥等人的纪念。难道就不值得效法。

我们必须歌颂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为我们的时代树立正气。但也必须指出，古代的民族英雄，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是与现代不同的。如岳飞、于谦、袁崇焕，甚至林则徐，由于他们所处的时代，人们不会去苛求他们具有反对专制政治的超前意识，而他们却是专制腐败政治的牺牲品。孙中山就不同了，他首先举起了一面民主的大旗。从他开始，任何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就必须具备民主的素养，他们的爱国正气，也必然体现在他们的民主的素养上。在五四时代，我的母校北京大学又提出了民主和科学的著名口号，这是对孙中山爱国主义的重要补充。自此之后，任何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就必须具备民主和科学的素养，他们的爱国正气，也必然体现在他们的民主和科学的素养上。依我作为历史研究者的观察，在现时代，任何一个人，不管他口头上或书面上如何说，只要他事实上是个反民主、反科学者，在他身上就决不可能体现真正的爱国正气。

我愿在此提出一个建议，应当把诸如诸葛亮的《出师表》、岳飞的《满江红》、文天祥的《正气歌》之类编入中学教科书，让我们民族

的少年知晓，中华民族曾经有过多么崇高的历史伟人，让文天祥倡导并身体力行的爱国浩然正气传之万代。正如他在《正气歌》中所说，“天地有正气”，“凛烈万古存”。愿古代民族英雄的爱国正气高度发扬，愿新时代以民主和科学为基本内涵的爱国正气高度发扬！

（原载《北京日报》2006 年 7 月 24 日，改标题为“岳飞、文天祥不该称为民族英雄吗”）

一四 南宋初年的抗金斗争

今天研究历史，正是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本观点出发，客观地、公正地对待中华历史上的各民族所建的皇朝和民族纷争。对于各民族的成就贡献，一概予以肯定，而对各民族统治者的倒行逆施，也一概予以否定，一视同仁。这正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理性高度，在历史研究中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

近一千年间，中国北方主要是女真和蒙古两个民族互为雄长。女真族及其遗裔满族先后侵入中原，灭亡辽、北宋和明，建立了金朝和清朝。特别是清朝，在开疆拓土方面有其成就。但就坏的方面说来，金朝和清朝确有一些共同之处，例如：

第一，是进入中原之初的强烈破坏。金军所到之处，特别是对他们无法占领的地区，一律在事实上予以杀光、烧光和抢光。如金军在岳家军进攻下，不得不撤离建康城（今南京）后，宋人收拾遗弃的残缺尸骨，竟达七八万件。这座城市常住居民约十七万人，在金军驱掳大批居民过江到北方之余，驱掳不及者，就施行如此惨酷的屠戮。亦非仅是建康一地，当时长江三角洲是全世界最富饶的穀仓，其他地区，如明州（今宁波）、临安府（今杭州）、平江府（今苏州）等地都相类似。清军入关后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亦为史家所熟知。

第二，金朝和清朝都不同程度地强制推行落后的奴隶制，破坏了中原地区的较先进的租佃制，使社会发生严重倒退。金朝女真贵族将大量汉人驱掠为奴隶。奴婢成为女真贵族的财产项目，可

以作博戏时的赌注,贵人们死后,要生焚所宠的奴婢。军队缺粮时,甚至杀戮奴婢作食。

第三,古代汉人长期保留蓄发习俗,《孝经·开宗明义章》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汉人将蓄发看得极重。金朝对汉人强行剃头辫发,清朝有所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这在当时自然是对汉人的极大侮辱,严重地激化了民族矛盾。

第四,大规模地掠夺田地,清朝谓之圈地。这自然严重影响了广大汉族农民的生计。

第五,金朝迁居中原的以女真人为主体的猛安谋克户,也与清朝的八旗子弟经历了类似的腐化和衰败命运。

金朝初年称雄于东亚,主要是仰仗一支精悍的女真骑兵。经过千百年马具的不断改良,包括马镫的发明和改进,女真骑兵无疑是古代世界相当完善的骑兵。他们长于弓矢,惯披重甲,厚重的兜鍪止露双目。女真骑兵特别具有坚韧性,能够败不至乱,重整队形,连续作战数十至百余回合。古代战斗中的回合不是演义小说中的斗将单位,而是指两军的一次接战。金军不但善于野战,又能举行猛烈的攻城战,故不同于辽军和西夏军,能深入中原腹地。他们在灭辽战争中也学会制作和使用火炮等火药兵器。在当时,女真骑兵对付以步兵为主的宋军,犹如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坦克集团军对付步兵和骑兵。

当金军初入中原时,由于宋徽宗时的专制腐败统治,宋军无疑是一触即溃,或不战而溃,根本没有能力进行野战,只能进行守城战。王禀指挥的太原保卫战,则是当时最悲壮的一幕。宋军两次救援太原的失败,其实已决定了开封失陷、北宋灭亡的命运。金军初入中原,正如宋方记载所说,可称是"有掳掠,无战斗"①。

南宋初立,宗泽以东京留守的身份,事实上主持前沿军事,情况就发生重大改变。从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冬到翌年春,金军在灭辽破宋之后,正值兵威最盛,又在最善战的完颜宗翰(粘罕)等

① 《要录》卷 43 绍兴元年春。

指挥下，对开封发动了最凌厉的攻势，却遭受严重挫败。这与北宋末的开封失守形成鲜明对照。宗泽的逝世，又不能不使南宋抗金战局发生逆转。在宋高宗和黄潜善、汪伯彦的昏暗政治下，南宋终于走向蹙地数千里，自黄河退到大江的悲惨局面。

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四年（公元 1130 年）间，金军渡江作战，既是其军事胜利的巅峰，却也走向了物极必反。韩世忠指挥的黄天荡之战，使金军受到挫折，岳飞又麾兵克复建康，将金军全部逐出江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张荣率抗金义军在缩头湖一战，赢得全胜，遂迫使金军退到淮水以北。金军倾注全力攻打四川，吴玠军在当年的和尚原之战和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的仙人关之战，使金军蒙受自灭辽破宋以来的两次惨败。岳飞麾兵收复襄汉六郡，两年后又再次北伐，以及金军在绍兴四年冬进犯淮南的失败，则标志着金朝军威的进一步没落。

当时，女真骑兵最利于在秋冬季节，弓劲马肥，纵横驰骋于平原地区，而不耐暑热多雨天气，需要后退到北方避暑。和尚原和仙人关两战是山地战，金军尚可说有“以失地利而败”①的因素。然而到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刘锜军进行的顺昌之战，则开创了在平原地区大败金军的新纪录。如果说，顺昌之战尚有利用女真人不耐酷暑的天时，而以逸待劳的因素；则岳家军大举北伐，又是在闰六月之后的七月，即在最利于女真骑兵发挥威力的天时和地利条件下，以少击众，先后在郾城和颍昌两次大战中，大破金军主力，并乘胜进军朱仙镇，再次破敌，迫使金军撤出开封城。

南宋将帅对抗最初简直是谈虎色变的金军，逐渐摸索出一套有效的战术，而岳飞自然是南宋最出类拔萃的抗金统帅，伟大的爱国英雄。岳飞的军事思想可否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是重视人民的抗金力量，制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②主张黄河以北的游击军与正规军互相配合，夹攻金军，以收复失地。第二是在正

---

① 《会编》卷 202 汪若海札子。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 10《令措置河北河东京东三路忠义军马省札》。

己的前提下治军，全面贯彻《孙子兵法》倡导的“仁、信、智、勇、严”的为将之道，[①]创建了一支军纪严明、英勇善战的岳家军。岳家军号称“冻杀不拆屋，饿杀不打虏”[②]，成了古代兵匪一家社会中难能可贵的特例。第三是岳飞批评宋廷的“仅令自守以待敌，不敢远攻而求胜”[③]，反对消极防御，主张积极进攻。他是当时唯一组织大规模进攻战役的将帅。第四是“仁心爱物”[④]，珍惜人命，不轻杀戮，发扬光大了古代“以仁为本”的军事观。岳飞的军事思想无疑是一份值得后人珍爱的华夏文化遗产。其他将帅只能做到以步制骑，而岳飞却重视骑兵建设，除了以步制骑之外，还建设了一支强大的骑兵，足以与金朝引以为骄傲的骑兵周旋。

然而南宋开国皇帝宋高宗登基之始，就已确定了屈辱苟安的对金政策。他先后信用为其政策效力的黄潜善、汪伯彦和秦桧，排斥和杀害力主抗金的李纲、宗泽和岳飞。他当然不是昏庸之主，他处置军国大事，决无大气魄和大器识，却不乏小聪明和小伎俩。宋朝有开国皇帝以兵变黄袍加身的来历，故特别疑忌武将。自从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以后，他对诸将，特别是对岳飞愈来愈猜忌，但迫于金朝的军事压力，又不敢不用岳飞，藉以护卫自己的皇位和半壁江山。等到他对偏安长淮以南已经有了足够的把握，根本不用担心“兵老气衰”[⑤]的金朝会卷土重来；他不仅已不需要抗金将领护卫自己的皇位和半壁江山，而迫令岳飞班师，解除抗金将领的兵权，杀害岳飞，只能更有利于自己的偏安政策。故元朝史臣在《宋史》卷 365《岳飞传》论说：“高宗忍自弃其中原，故忍杀飞。”可谓是一针见血。汉代韩信说：“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⑥]诚如漆侠先生指出：“在宋代，则往往是狡兔未死

---

① 《会编》卷 207《岳侯传》。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 9《遗事》。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 12《乞本军进讨刘豫札子》。

④ 《鄂国金佗续编》卷 27 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⑤ 《宋史》卷 399《宋汝为传》。

⑥ 《史记》卷 92《淮阴侯列传》。

而走狗先烹。”[①]上引韩信之说，本来已是古代君臣关系的残酷规则，名将的悲惨归宿，何况尤甚于此。就宋高宗而论，他忍于向杀父之仇屈膝称臣，忍于偷安半壁残山剩水，又忍于对一代贤将下毒手，在这个天水朝更是绝无仅有的。正是宋高宗和秦桧的苟安和卖国政策，造成了长期南北分裂的时代悲剧。

面对着山河破碎的惨酷，有志之士也必然将他们的爱国情怀和义愤形诸笔墨，而陆游和辛弃疾就是两面爱国诗词的最光辉的旗帜。陆游诗“公卿有党排宗泽，帷幄无人用岳飞”，“剧盗曾从宗父命，遗民犹望岳家军”，[②]正是表达了他对两位爱国英雄的怀念，概括了这个时代的悲剧。

（原载《文史知识》2005年第11期）

---

① 《杨倩描〈吴家将〉序》，《探知集》第322～323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② 《剑南诗稿》卷25《夜读范至能揽辔录言中原父老见使者多挥涕感其事作绝句》，卷27《书愤》。

一五 岳飞事迹杂谈

宋朝的历史名人，在民间影响最大者，只怕有四位：一是宋太祖赵匡胤；二是北宋名将杨业；三是北宋文臣包拯，至于他是否是黑脸，则史无明文；四是南宋名将岳飞。此四人在民间之影响，其实应归功于演义小说、戏曲之类，中国人的所谓历史知识，得之于演义小说、戏曲者居多，得自史书者居少。上述四人的传奇式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久而久之，虚构遂被误认为信史，以讹传讹，弄假成真；而他们真实的立身行事，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论，其实是相当淡薄，甚至于一无所知。

岳飞确实是一位值得后人敬仰的英雄。他的生平事迹由其孙岳珂编纂成《鄂国金佗稡编》一书，这是研究和了解岳飞最重要的史料。笔者已将此书作了校注，标点出版。邓广铭师和其他几位学者，其中也包括笔者本人，为岳飞撰写了历史传记。如果读者们对岳飞这位英雄感兴趣，不妨去翻阅此类书籍。在这篇短文中，只是将人们往往不清楚或弄错的一些史实，作一些杂谈式的说明。

一、岳飞的相貌和身长：应当承认，与山水画、花鸟画相比，人物画非国画之特长。很多古人也并无临摹的画像传世，例如北宋的杨业就是其中之一。这反而给现代画家、雕塑家们以发挥想象力的自由，他们愿意怎么画，人们都无以表示反对。但岳飞却有刘松年的《中兴四将图卷》传世，经专家们鉴定，传世者已非刘松年原作，而是一种传摹本。尽管画像水平不高，毕竟为今人提供了岳飞脸相的一些特征。岳飞相貌的特点是头颅颇大，方脸大耳，眉毛短

而眉宇宽，嘴小，颔下无鬚，显然说不上是位美男子。但是，按中国人传统的美学观念，似乎好人须有好的容貌，坏人应有坏的嘴脸。于是，从后代的岳飞画像乃至近世的雕塑，一般将岳飞画成或塑成京剧鬚生的形象。其实，依我之见，倒不如放弃这种形象。岳飞长相不好看，毕竟是个大好人。

关于岳飞的身长，已无任何直接的历史纪录可言。如果有一点参考性的间接旁证的话，那就是岳飞曾在河东平定军(今山西平定)当兵，应是广锐军骑兵。按宋时规定，广锐军士身长标准为五宋尺五宋寸，大约相当于今一百七十公分。当然，宋时也并不严格按照规定的身长招兵，故以上的身长标准亦非确定无疑者。

二、岳飞背上刺字非“精忠报国”：人们往往依据《说岳全传》的虚构故事，说岳飞背上刺有“精忠报国”四字。据史书记载，“精”字系误，应为“尽”字，作“尽忠报国”。[①] 宋高宗曾赐岳飞旗，则为“精忠岳飞”，[②]后人其实是将两者混为一谈了。

三、岳飞沉厚寡言的性格特征：岳飞平日沉厚寡言，语不轻发，一旦说话，往往言简意赅，语重而心长。例如有人问他：“何日为太平?”他回答说：“文官不取钱，武官不怕死，即太平矣。”[③]成为传诵千古的名言。当时人称岳飞“沉鸷”、“沉雄”、“沉毅”、“沉勇”，说明他此种性格，给人印象甚深。

四、岳飞的称谓：在《说岳全传》和戏曲中，对岳飞最常用的称谓是“岳元帅”。其实，宋朝很少设有元帅的职务。如果说有，则在北宋末年，康王赵构——后来登基的宋高宗，倒是曾任河北兵马大元帅，宗泽任副元帅。岳飞从未担任过元帅，不能称岳元帅。岳飞居高官后最常用的称呼是岳相公，相公是宋时对宰相或高官的尊称。人们读《水浒传》，总记得鲁达说到过“老种经略相公”和“小种

---

① 《宋史》卷 380《何铸传》。

② 《宋史》卷 150《舆服志》。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 28《吴拯编鄂王事》。《鄂国金佗稡编》卷 9《遗事》和《朱子语类》卷 112 文字略异。

经略相公”，这是对经略使的尊称。岳飞曾任制置使、招讨使、宣抚使等级别不同的战区统帅，可称岳制置相公、岳招讨相公和岳宣抚相公。后岳飞任枢密副使，可称岳枢相。

五、岳飞的妻儿：岳飞前妻刘氏，在他从军离乡后改嫁。宋时妇女改嫁，尚非是件耻辱的事。如范仲淹随母改嫁朱氏，女词人李清照年近五十而改嫁。但后来的一些岳氏宗谱受明清时贞节观念之影响，便将岳飞后妻李娃说成是元配夫人。李娃比岳飞大两岁，她与岳飞结婚时，大约已有二十八九岁，远远超过了当时的正常婚龄，可能也是改嫁者。岳飞坚持不纳妾，这在当时亦可谓凤毛麟角。

岳飞五子中，岳雲和岳雷应是刘氏所生，岳霖、岳震和岳霆是李娃所生，年龄相差颇大。岳飞死时，长子岳雲二十三岁，次子岳雷十六岁，都已成婚，并生育了四个子女。三子岳霖十二岁，四子岳震七岁，五子岳靄（后宋孝宗改名岳霆）三岁。岳靄反而比岳飞长孙岳甫小一岁，而与长孙女岳大娘同岁。岳雷和岳霖都荫补为官，随父亲出入行阵者，唯有长子岳雲。岳飞待子极严，在战争最艰难险恶的场合，岳雲必须身先士卒，出入枪林箭雨，而对岳雲立下战功，却扣押不报。此种风范即使在千古之下，仍足以振颓风而励后人。

六、宗泽与岳飞：宋时文官与武官严格区分，武官并不等于武将，武官充任各级政府官员者，往往不算武将或军人。一般认为宗泽是武将，实则大谬不然。宗泽是由科举进士出身的文官，他在世的最后职务是河北兵马副元帅和东京留守。特别是最后一个职务，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成为统兵文臣。相反，岳飞由军功入仕后，一直是武将。人们也往往认为岳飞是宗泽的重要助手和后继人。其实，岳飞虽受宗泽提拔，也不过是一军的统制，至多只是东京留守司的二等战将。作为宗泽重要助手者，有陈淬、闾勍等人。即使在宗泽死后，岳飞也曾在闾勍和陈淬指挥下作战。

七、岳飞和岳雲的兵器：宋时武人不一定像演义小说描写的那样，各人都有常用的兵器。史籍中记载，岳飞在当青年军官时，使

用过剑、刀、四刃铁简、丈八铁枪、铁矛等兵器。岳雲常用双铁鎚、宋时“鎚”与“锥”字可以通用，实际上是一种铁锥枪。后世“鎚”之词义发生变化，其实，京戏“八大鎚”中之“鎚”，宋时一般称为“骨朵”，岳雲的双铁鎚无疑不是骨朵。

八、岳飞是战区统帅：人们往往误认为岳飞身任全国性的军事统帅，实际上岳飞一直是战区统帅，与他地位相当的战区统帅还有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吴玠等人。岳飞主持的京西、湖北路战区，以鄂州（今武汉武昌）为大本营。鄂州是他一生最重要的活动地点，却已无遗迹留存。

九、岳家军：岳家军不是岳飞军队的番号，而是当时民间的习惯称呼。岳家军的正式番号有神武右副军、神武副军、神武后军、行营后护军等。民间的习惯称呼，实际上正犯赵宋家天下之大忌，在宋高宗眼里，天下军队只能称赵家军。岳家军下分背嵬军、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游奕军、踏白军、选锋军、胜捷军、破敌军、水军等。背嵬军是最精锐的亲军。

一〇、岳飞部将：《说岳全传》中不少岳飞部将是史无其人，而历史上不少岳飞部将又在小说中无名。岳飞所辖各军有统制、副统制等将，其中王贵任提举一行事务、中军统制，张宪任同提举一行事务、前军统制，两人为岳飞主要助手，可以代行主持军务，指挥其他统制作战。宋时官衔上加一“同”字，即是副职。张宪不是岳飞女婿。另外还有徐庆、牛皋和董先三统制，都是岳飞麾下的勇将。牛皋要比岳飞大十六岁。岳飞与各统制并无结为义兄弟的事，牛皋更不可能称岳飞为兄。各军下辖将一级编制单位，其统兵官有正将、副将和准备将。在小商桥英勇战死的杨再兴即是正将、副将一类将官，为统制的部属。

十一、岳飞和韩世忠：韩世忠比岳飞大十四岁，当他任大将时，岳飞不过是一个列校。一旦岳飞官位骤升，其军功和声望又超出韩世忠之上，也曾引起韩世忠的妒忌和不快。但岳飞一直努力与韩世忠修好，并在秦桧陷害韩世忠时，通信救援，韩世忠也向秦桧诘责“莫须有”之狱。韩世忠妻妾甚多，元配白氏，至于梁氏则史传

无名，后人为她杜撰了“红玉”之名。梁氏早于岳飞六年去世。《说岳全传》中梁红玉于岳飞死后营救其家眷的故事，纯属虚构。

十二、岳飞的文化水平和遗墨：宋时崇文抑武的风气甚重，对武将的文化水平并无什么要求。韩世忠和刘光世在掌兵时都是文盲，韩世忠还十分轻薄文士。岳飞出身农家，自幼显然未受良好教育。但他却垂意翰墨，极喜延揽文士。这也是他招致宋高宗猜忌的一个原因。岳飞幕僚中有不少骨鲠之士，在他遇害后，也遭到宋廷的严厉处罚。

但是，岳飞毕竟不是一个饱学的宿儒，故史书上说他“略知书传，礼士恤民”[①]。岳飞的大量奏议、公文、书信之类，一般都由幕僚们起草和书写。他只是在戎马倥偬之暇，写过少量诗文。其孙岳珂所能搜罗到的祖父墨迹，仅有一篇奏议和十一封书信。在传世的岳飞墨迹和诗文中，确有伪作，如“送紫巖张先生北伐”一诗，其实，当时根本不存在文臣张浚北伐，而有劳武将岳飞相送的史实。岳飞对张浚也只能称“张相公”或“张都督”，而不会称“紫巖张先生”，此为伪作无疑。又如传世岳飞书写诸葛亮前、后出师表的墨迹，按墨迹中的年月日推算，当时岳飞正在鄂州往临安的途中，而根本不在南阳。岳珂说祖父墨迹是苏东坡体，传世岳飞书写前、后出师表的墨迹亦非苏体。岳飞身为宋朝臣子，必须避皇帝御讳，而传世岳飞书写前、后出师表居然出现宋钦宗的御讳“桓”字，可知亦是伪作无疑。

十三、岳飞与释道：岳飞对佛教和道教都有几分虔诚的迷信。他结识庐山东林寺住持僧慧海，在绍兴十年大举北伐前曾赠诗一首：“湓浦庐山几度秋，长江万折向东流。男儿立志扶王室，圣主专师灭虏酋。功业要刊燕石上，归休终伴赤松遊。丁宁寄语东林老，莲社从今着力修。”[②]他对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十分淡薄，原准备功成身退，在东林寺读经念佛，以度余年。不料壮志未酬，不死于敌，

---

① 《会编》卷208《林泉野记》。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19《寄浮图慧海》。

而死于朝廷，终成千古悲剧。

十四、宋代史籍中无风波亭：宋高宗下令将岳飞赐死于大理寺狱。赐死是保留全尸，算是照顾大臣的体面。张宪和岳雲即是绑赴临安闹市处斩。大理寺狱位于钱塘门内，钱塘门为临安西城偏北第一门。宋廷原先规定用草帘之类将岳飞尸身包裹后，埋于大理寺墙角。但好心的狱卒隗顺却偷偷将其尸身负至钱塘门外安葬，私号“贾（假）宜人坟”[①]。宜人是宋时贵妇的封号。后世传言岳飞死于风波亭，这在宋代史籍中并无根据。

（原载台湾《历史月刊》第 12 期）

①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2《龙飞录》。

一六 纪念伟大的爱国英雄岳飞诞辰九百周年

今年3月17日，即农历二月十五日，是伟大的爱国英雄岳飞诞辰九百周年。由于前些时日有关于民族英雄的讨论，今将我的意见表述如下，以为纪念。

一、研究历史的基本原则，一是客观，二是公正。不能用实用主义对待历史。中国古代大史学家刘知幾提倡直书，反对曲笔，这是很对的。某些人可能出自维护民族团结的好心，但他们建议取消民族英雄的提法，恰好又挫伤了中华民族应有的爱国正气。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民族观作正确引导，既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又发扬爱国正气，两全其美。

二、关于民族英雄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向来强调，人类不分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这种观点目前已在全世界深入人心。今天研究历史，正是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本观点出发，客观地、公正地对待中华历史上的各民族所建的皇朝和民族纷争。对于各民族的成就贡献，一概予以肯定，而对各民族统治者的倒行逆施，也一概予以否定，一视同仁。这正是站在理性的高度，在历史研究中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既不要大汉族主义，也不要地方民族主义。

例如清朝是满人所建，公正地说，其治理中国，主要是指奠定现代中国疆域，得分应高于汉人所建的明朝。当然，对清朝的很多倒行逆施，如清兵入关时的屠杀、惨酷的文字狱等，也必须批判，而不须掩讳。女真人建立的金朝，得分不可能高，但如修建北京的“泸沟石桥”，就是一项贡献，如今又成为中华民族抗击日本侵略的

历史纪念地。

由于女真统治者入主中原时的很多倒行逆施，招致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反抗。岳飞等指挥的抗金战争具有明显的正义性。岳飞是当时的一位抗击侵略，保卫全世界最先进文明的英雄。

今天各民族的纷争已成往事，回顾往事，就应当倍加珍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站在今天的高度回顾历史，我赞成老师邓广铭先生的意见，岳飞应当作为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譬如战国时代的屈原，他爱的是楚国，而不是秦国，但时至今日，我们还是把他作为中华民族的爱国诗人，加以纪念。岳飞当时虽然是代表宋朝，反抗金朝，但作为中华民族的英雄，也是同样道理。

三、关于岳飞是否“愚忠”。人们关于岳飞“愚忠”的形象，其实是得自《说岳全传》的虚构故事，而非史实。古代儒家所强调的忠君，其实不是唯命是从，唯唯诺诺，而是包括对君主过失的规谏和纠正。岳飞正是从这个角度尽自己的臣道，他忠实地履践着背刺“尽忠报国”的誓言，自始至终反对和批判宋高宗的投降政策，为着南北重新统一，维护文明和进步，而不屈不挠地奋斗。今天看来，正如我在《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的自序中所说：“人们不会去苛求他具有反对专制政治的超前意识，而他却是专制腐败政治的牺牲品。”我想这句话是公正的、客观的历史定位。

四、岳飞精神是一面爱国主义的大旗。自从南宋以来，岳飞一直得到广大人民的强烈纪念，这决不是无缘无故的。人民是多情的，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岳飞身上保留着中华民族的许多美德，在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在一个贪浊的社会里，他廉洁自律，泰然地超越酒、色、财三关，又无私地把自己的儿子献身战场，冲锋在前。在一次大战中，岳云负伤百余处，打得人为血人，马为血马，在艰苦的战局中赢得大捷，岳飞却扣押儿子的战功不报。岳飞留下了“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命，天下当太平”的名言，时至今日，仍有强烈的针砭意义。每当祖国蒙受耻辱、遭遇劫难、濒临危亡之际，后世的中华儿女就不能不怀念岳飞。在抗日战争中，岳飞的《满江红》就成为一曲战歌，激励着中华各族儿女以身许国，许多人都爱

唱这支歌，这是岳飞作为中华各族共同的英雄的明证。

岳飞的时代早已过去，但岳飞的“尽忠报国”精神却成了中华民族的巨大精神财富，永远不会过时。

为着纪念岳飞诞辰九百周年，预定在岳飞的故乡汤阴和开封等地举行隆重的纪念会和学术讨论会。届时将有台湾和海外的人士，也怀着对岳飞的崇敬，争取祖国统一的心愿，前来赴会。岳飞生前的宏誓大愿，就是山河一统。这也正是今日亿万中华子孙的宏誓大愿。

当然，也有个别学者，他们不是歌颂正义，批判邪恶，而是挖空心思，不顾起码的史实，企图为宋高宗和秦桧说好话。难道岳飞和宋高宗、秦桧之间，也能适用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难道蓄意制造南北分裂，屠害善良，制造文字狱，只图偏安享乐，贪污腐化，竭力搜刮民脂民膏的蠹贼和历史罪人，就应当以所谓加强民族团结、实事求是等为名，得到开脱，与岳飞等量齐观。我想，他们此种不客观、不公正的“研究”，在绝大多数学者中，在人民中是通不过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我们完全有信心，通过平等的讨论，分辨是非，做到以理服人。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3 年 3 月 18 日）

后记：殷时学、陶涛先生主编《岳飞庙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 年），我应邀以本文充代序二，其上加一段文字如下：“汤阴县外事文物旅游局新编《岳飞庙志》，让我为之作序，但已知我的老师邓广铭先生曾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为同名志书写过序言，因而不便再作此举。然而盛情难却，于是便将此文作为‘代序二’，以充所约。”

一七 关于岳飞第四次北伐战绩的通信

一、谈战争双方客观力量对比，应是列举双方的有利与不利条件，作综合分析。例如金方不义之战，不得民心，北方民众群起反抗，师老兵疲等，似应在分析之列。

二、军事较量，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表现最为突出。在军事史上，弱小的、困难较多的一方，战胜强大的、困难较少的一方，是常见的。关于岳飞北伐战绩的估量，意见分歧是存在的。我的研究大体上是沿着邓师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研究的思路，作进一步思考，如使用四次北伐的概念，即是沿用他当年三次北伐之说，而加以补充。但邓师在人民出版社《岳飞传》(增订本)第312页说："金军并力来打击岳家军时，在郾城和颍昌府的几次战役当中，岳家军虽然还勉强获胜，不曾落得失败的下场，而用战略眼光来估量这场战争，却已注定是必败之局了。"

三、徐规先生当年论朱仙镇之战的文章，在1978年杭州大学讨论大会上，我直率地作了批评。我后来发表1979年《岳飞几次北伐的考证》，有小部分文字确是针对徐先生的论点。

四、我个人的看法集中反映在《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第一版第311页和《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一版第140～141页，强调郾城和颍昌之战，是在最有利于女真骑兵发挥威力的天时和地利下进行的，以寡击众的硬仗和恶战，而顺昌之战尚有利用暑热天气、以逸待劳的因素。

五、郾城和颍昌是主力决战，而胜利的顶峰则是朱仙镇之战。

我的师兄陈振在其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宋史》中也主张有此一战，但他忽略了金军撤出开封城的问题。我打电话问他，他说以前未曾注意。其实，我在1979年的文章中，已对此事作了考证，至今尚找不到金军一直赖在开封城不走的反证史料。由于人们往往忽略金军被迫撤出开封城的问题，故我又在后来的文章中几次强调。这两件事应是岳家军北伐胜利形势最重要的标志，并且是紧密关联的。唯有岳家军朱仙镇之胜，已进逼开封城，方得有金军之撤。我注意到邓师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之作，引用《浪语集》记载："逆亮南寇，胡人自为'岳飞不死，大金灭矣'之语。"但《岳飞传》(增订本)不引此语。依个人之见，若依徐先生之说，则金人何得以在岳飞身后二十年而出此语乎？

学术讨论应是平等的、自由的、民主的，个人意见只是一家之言。我常说，应多作争论，少作结论，对岳家军北伐战绩的估量当然是如此，如有不当，欢迎批评。

敬祝安好

敬上

2006年9月2日和10日(原为两信，今合并为一)

一八 与吴江先生的若干商榷

《文汇读书周报》1999 年 10 月 9 日载吴江先生《宋代为何凝聚起一座文化高峰》一文，其中有一些论述显然与史实有出入，今愿在此作若干商榷。

文中引宋高宗与“淮南宣抚使张俊”的谈话，“杀(岳)飞后，宋高宗诏张俊自淮西入见，谈话中教其读郭子仪传”云云。按张俊不是淮南宣抚使，而是淮西宣抚使。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9，此段谈话正好是在绍兴十一年正月，而岳飞遇害在当年十二月。吴江先生说：“高宗劝张俊读郭子仪传事《宋史》列传有记载，但未载谈话内容，此处转引自钱穆的《国史大纲》。”按《宋史》卷 369《张俊传》未载此事。按理说，研究历史，应当尽可能援引较原始的史料，这是一条规则。随便引用近人之著述，不加查考，可能会沿讹袭谬。

吴江先生说：“南宋高宗之所以杀岳飞，废韩世忠，与其说高宗别有私心，怕迎还‘二帝’损及自己的地位，不如说是由于惧怕骄兵悍将难制(岳飞郾城大捷后，上旨命其兵不可轻动，且宜班师，飞不听)，不仅破坏和议，而且导致最终江山易主。”按宋徽宗死于绍兴五年，两年后宋廷方知。绍兴八年，宋高宗与金人达成和议的理由之一，就是迎宋钦宗归来，他特别下令在临安修建行宫，以备安置宋钦宗，而岳飞大举北伐是在绍兴十年。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202，《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6 载，宋高宗命令岳家军前参议官李若虚传达旨意，“宜且班师”云云，是在岳飞出师之前，“飞不听”，

李若虚自愿承担“矫诏之罪”，岳飞“遂进兵”。至于郾城大捷后的班师，据《三朝北盟会编》卷207《岳侯传》，又得“诏书一十二道，令班师”。由此可知，所谓迎还“二帝”等说，也与史实有出入。

吴江先生提到“悍将难制”的问题。如果是对宋高宗心态的猜测，亦可备一说。如果指岳飞为“悍将”，又可商榷。本世纪上半期，日本一些学者出于侵略中国的需要，在史学著作中贬抑岳飞为军阀，赞颂秦桧。有的中国历史研究者或径情直遂，或转弯抹角，为宋高宗、秦桧等人评功说好。例如最近出版的《南宋史稿》，就是一例。学术贵于民主，人们应当自由表达己见。但我个人完全无法赞同此类议论。岳飞根本不是拥兵自重的军阀，他在上奏中强调，准备抗金功成后，“乞身还田里，此臣夙昔所自许者”①。就是大约在最后大举北伐前，他寄诗给庐山东林寺僧慧海说：“功业要刊燕石上，归休终伴赤松游。丁宁寄语东林老，莲社从今着力修。”②然而宋高宗却根本不容他功刊燕石，而忍心自坏长城，向杀父之仇称臣。

吴江先生在文中还强调宋代“无文字狱”，这也不符合史实。北宋时，有苏轼的乌台诗案、蔡确的车盖亭诗案。宋高宗绍兴和议前后，更是深文周纳，兴办了一系列文字冤狱。如力主抗金的胡铨写诗“万古嗟无尽，千生笑有穷”，就被指为影射宰相和“有穷后羿”，流放海南岛。有人写咏雪诗“寒乡只愿春来早，暖日暄风尽荡摩”，也被罗织致罪。吴江先生如有兴趣，不妨看一下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9至362页。

以上商榷如有不当，欢迎批评。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2000年3月25日。本文发表后，前辈吴江先生当即诚恳回应，在《文汇读书周报》上获得读者好评）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1出师疏。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19《寄浮图慧海》。

一九 对台湾某文的审稿意见

此文的主旨是在论证岳飞之死罪有应得，并非冤死。其根本缺陷则是忽略了大量的重要的反面证据，看来作者似乎带着一种先入为主的成见，进行立论。

作者称之为“法治”社会，其实，中国古代从来就说不上是法治，这似乎应是起码的常识。即以宋高宗时而论，若要实行法治，张俊和刘光世早就应以拥兵逗遛而问罪，秦桧就是当时最大的贪污犯，这些都是宋高宗明知的事。为皇帝合壮阳药的医官王继先“罪恶贯盈，王法实不容”，而“怙宠奸法，帝亦知之”。[①] 宋朝虽然法制严密，又有何法治可言。

就岳飞诏狱而言，最初张俊回朝，只是扬言岳飞“赴援迟”[②]。后来成了台谏官的弹劾内容之一。宋高宗宣布岳飞罢官制，也只是说“朕方记功掩过，事将抑而不扬”[③]，至少当时还不认为淮西战事就应设诏狱。岳飞十月十三日入狱，是为追究张宪谋反事。这里且不论张宪本人的冤枉，而张俊在枢密院非法设公堂酷刑逼供。最初主审官何铸审问后，认为“俱无验”，“察其冤”[④]，于是宋高宗和秦桧又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改命万俟卨主审。迟至十二月十八

---

① 《会编》卷230，《宋史》卷470《王继先传》。

② 《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七月甲寅。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2《武胜定国军节度使万寿观使奉朝请制》。

④ 《宋史》卷380《何铸传》。

日，又旧事重提，再次追查皇帝已宣布为“记功掩过”的淮西战事。

章颖《鄂王传》说：“国朝著令，劾轻罪，因得重罪，原之，盖不欲求情于事外也。王俊初告张宪，言欲经营复飞管军，两造既至，阅实无是言，则又求之书……最后乃及于淮西违诏。”[①]事实上，岳飞狱案本身有一系列违法的活动，也包括“求情于事外”，另外追究淮西逗遛的事，更违背了宋太祖不杀大臣的誓约。但作者似乎对这一系列违法的活动一概没有探索的兴趣。

淮西之战，岳飞没有及时赶到战场，当然是事实。但是否属有意逗遛，须要依其每天的行程，参考当天接到的手诏、省札、张俊公文（咨目）、探报等作综合排比。由于史料大部分佚失，今人其实没有条件作此工作。相反，当时万俟卨已命元龟年做了此项工作。但元龟年也未能将此做成无可辩驳的铁案。当议刑时，大理寺丞李若朴、何彦猷等“喧然力争，以众议为非，务于从轻”[②]，一说为主张“徒二年”[③]。这当然并非真以为岳飞有罪，而是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力图营救岳飞。在史料大部分佚亡的今天，其实是不可能比当年的元龟年做得更高明。一般说来，似可使用模糊数学的概念，不必刻意求精。

作者似乎是用了刻意求精的办法，但因抱着某种成见，对史料的运用也有曲解和错误。此外，如王曾瑜《岳飞之死》、张希清《宋太祖誓约与岳飞之死》等文，也未见列于文中，不知是否参考过。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 21。

② 《宋会要》职官 70 之 25。

③ 《会编》卷 207，据《要录》卷 143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注，卷 144 绍兴十二年正月戊申注，乃引自《中兴遗史》。

二〇 关于岳飞背刺"尽忠报国"和岳母刺字的传说

岳母刺字是在民间流传已久，且极富教育意义的故事。据一位先生在电话里谈及，说岳飞前妻刘氏改嫁，岳飞的后裔们尚能接受，说没有岳母刺字，他们就不能接受。其实，单纯从感情上讲，我又何尝愿意否认这个至今仍激励着中国人爱国精神的故事呢？但无奈的是岳飞孙岳珂所著的《鄂王行实编年》中就根本没有记述此事，《鄂国金佗稡编》卷9《遗事》仅存如下一段记事：

> 先臣天性至孝，自北境纷扰，母命以从戎报国，辄不忍。屡趣之，不得已，乃留妻养母，独从高宗皇帝渡河。河北陷，沦失盗区，音问绝隔。先臣日夕求访，数年不获。俄有自母所来者，谓之曰："而母寄余言：为我语五郎，勉事圣天子，无以老媪为念也。"乃窃遣人迎之，阻于寇攘，往返者十有八，然后归。先臣欣拜且泣，谢不孝。

由此可见，岳母虽是位普通农妇，却是深明大义，仅就此段记事而论，也足以令人崇敬。关于岳飞背刺"尽忠报国"四大字的原始记录，则见于《宋史》卷380《何铸传》，乃是在审问岳飞之际：

> 飞袒而示之背，背有旧涅"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

这表明岳飞背上的刺字已是年深月久。上引两条最原始的记

载当然不能提供岳母刺字的证明。从情理上推断，岳母作为一个普通农妇，一般只怕不认字，而当时的刺字是一项专门的手艺。《水浒传》第八回说林冲被“刺配远恶军州”，“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第十二回说杨志被判刑，也“唤个文墨匠人，刺了两行金印，迭配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充军”，表明宋时并非是任何人都有随便给人刺字的手艺。

即使以古代演义小说或戏曲而论，被编入《全元戏曲》卷 11 的《岳飞破虏东窗记》，据编者分析，其中有明人修改的痕迹。其十八出描写岳飞被周三畏审问时回答：“岳飞若有此事，岂肯自幼‘尽忠报国’四字刺入肤里？”这段话到底是元人戏曲原有的词句，还是明人修改者，就难以判断，但也表明元代戏曲仍可能沿用历史记载。此后可能是在明朝成化时，姚茂良所撰《精忠记》传奇的第十六齣描写同样剧情，岳飞回答说：“大人在上，岳飞从幼便以‘尽忠报国’四字铭刻于身上，请大人细验。”

明嘉靖刊本的《大宋中兴演义》中也还是没有岳母刺字的故事，小说卷 1 只是说岳飞在“靖康间，见胡马纵横，宋兵畏缩，乡中好汉皆来就他入山为寇。飞谓之曰：‘大丈夫不著名于史册，而为鼠窃狗盗，偷生于世，可乎？’乃令人于脊背上刺‘尽忠报国’四大字，以示不从邪之意”。小说卷 7 说：“岳飞取供状罢，复将衣裳裂开，转过脊背，与周三畏看，有旧刺下‘尽忠报国’四大黑字，深入皮肤。”

明末冯梦龙撰《精忠旗》传奇，其第二折“岳侯涅背”则编撰了岳飞请张宪刺背的故事，今摘录如下。生（岳飞）说：“张宪，你把刀来，在我背上深深刻‘尽忠报国’四字。”生“解袍露背介”，末（张宪）说：“怕老爷疼痛。”“生大怒介”，说：“唉，我岳飞死且不惧，怕甚么疼痛！”末说：“既如此，小人大胆动手了！”“作刻介”，末说：“刻完了。”生说：“与我以墨涅之。”“末应涅介，外（苍头）与生穿衣”，末说：“老爷固然立志报国，何苦忍此疼痛？”生说：“张宪，如今为臣子者，都则面前媚主，背后忘君，我今刻此四字于背上呵，唤醒那忘主背君的，要他回顾。”看来，作者是深感于明末“文臣爱钱，武臣惜

死”，而作此针砭。

以上数例反映在元明时代，大致还没有岳母刺字的故事流传。几处演义小说和戏曲都将何铸改成周三畏，当时大理卿周三畏确是此次冤狱的副主审官，按前引《宋史·何铸传》的叙述，是可能在审讯时，也见到岳飞的背上刺字。至于说周三畏反对冤狱，又与史实不符，笔者已另外撰文《岳飞冤狱与周三畏其人》，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2005 年《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一书。唯有《精忠旗》仍然忠于史实，说是何铸和李若朴反对冤狱。

《如是观传奇》为清康熙五十三年(公元 1714 年)抄本，其作者一说是张心其，另一说是明末吴玉虹，被杜颖陶先生编入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版的《岳飞故事戏曲说唱集》中。此传奇中出现了岳母刺字的情节。其第九出有岳母说唱道:“起来！我将‘精忠报国’刺人你皮肤了！你当日夜牢记，念君奋力把胡酋退，念亲及早把捷书寄。”此处已将“尽忠报国”讹为“精忠报国”。

《唐门岳氏宗谱》一书是在清“光绪丁酉”(二十三年，公元 1897 年)刊行，此书卷 2 有彰德府推官张应登“节录”《忠武王传》。张应登据同书卷 1《增建精忠庙九公祠议》(汤阴王庙)，为明朝“万历戊子(十六年，公元 1588 年)，彰德府司理内江张应登”。据清《河南通志》卷 32 和《四川通志》卷 9，他是四川内江人，字玉车。在《忠武王传》前的“玉车张氏曰”中说:“惟《金佗粹(稡)编》载章尚书颖所进传，详记后先，综缉王生平忠孝、战伐、勋劳，以至被冤受祸，首尾条贯，烂然较著。盖章尚书原本于亦斋先生《行实编年》，而传之者其详且实，宜也因取而裁之。”张应登说明他的节录取材于章颖《岳飞传》，而章颖《岳飞传》又是依据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张应登所编的《忠武王传》中有一段岳母刺字的记录:“飞至孝，靖康初，始见高宗。母涅其背曰:‘尽忠保国。’既而飞留妻养母，从高宗渡河。”钱汝雯编《宋岳鄂王年谱》卷 1 引《唐门宗谱》的文字稍异:“王至孝，靖康初，始见高宗。母涅其背曰:‘尽忠报国。’趣之行，遂从高宗渡河。”特别是背刺字“保”与“报”之差别。对照《鄂国金佗续编》卷 20 章颖《鄂王传》，同样部位的文字如下:

> 初，飞从戎，留妻养母姚氏，从高宗渡河。既而河北沦陷，音问隔绝。飞遣人访求，数年不获。俄有自母所来者，谓飞曰："而母寄余言：为我语飞，勉事圣天子，无以老媪为念也。"飞乃窃遣人迎之，往返十有八，然后归。

此段确是依据前引《鄂王行实编年》改写的，根本没有岳母刺字的记录。是否是张应登节录自章颖岳飞传的另一版本呢？笔者个人编《鄂国金佗续编》的章颖《鄂王传》校注，是使用了《鄂国金佗续编》的《鄂王传》、《宋朝南渡十将传》、《皇宋中兴四将传》等版本，均无岳母刺字的记录。我在《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一书中，撰有《从南宋官私史书中的岳飞传到〈宋史·岳飞传〉》一篇，曾另作考证，证明元人编修《宋史》卷365《岳飞传》，大致是照抄南宋官史《中兴四朝国史》的《岳飞传》，而《中兴四朝国史》的《岳飞传》大致是章颖《岳飞传》，即上引《鄂王传》的缩写。其中比章颖《岳飞传》增加了何铸审讯时，岳飞露出背部刺"尽忠报国"四字的内容，这应是南宋史官修《中兴四朝国史》的《岳飞传》时，依据何铸子孙上报的行状、墓志之类而增补者。但《宋史》卷365《岳飞传》亦无岳母刺字的记录。正可间接证明章颖《岳飞传》确无岳母刺字的情节。张应登《忠武王传》增加岳母刺字的记录，言之无据。这无非是两种情况，一是张应登据当时的民间传说增饰，二是张应登原著并无此段记述，而是在清光绪年间《唐门岳氏宗谱》成书时篡改增饰者。因为《唐门岳氏宗谱》一书伪造成分确实甚多。例如岳雷分明是流放时死于岭南，而此书卷2《绍忠侯雷公传》却说他在宋孝宗时从岭南北还。又如我曾在《岳飞后裔考略》一文中考证，《唐门岳氏宗谱》对谢应芳《龟巢稿》卷18明洪武十九年（公元1386年）的《跋岳氏族谱》的文字，作了明显的篡改。故此书虽刊登张应登《忠武王传》的文字，不一定就是原文。

清初钱彩的《说岳全传》，在第二十二回"刺精忠岳母训子"中，也编写了岳母刺字的故事，说岳飞"就将衣服脱下半边。安人取

笔，先在岳飞背上正脊之中写了‘精忠报国’四字，然后将绣花针拿在手中，在他背上一刺，只见岳飞的肉一耸，安人道：‘我儿痛么？’岳飞道：‘母亲刺也不曾刺，怎么问孩儿痛不痛？’安人流泪道：‘我儿！你恐怕做娘的手软，故说不痛。’就咬着牙根而刺。刺完，将醋墨涂上了，便永远不退色的了”。小说在第六十回“勘冤狱周三畏挂冠”中反而删除了岳飞在被审讯时，袒示背部四字的真事。从此之后，岳母刺字的故事遂成定型，而岳飞背刺四字也讹为“精忠报国”，并且长久以来，以讹传讹，近乎弄假成真。

由此可见，岳母刺字的传说大致流传了约四百年，在此之前，并无此种传说。可惊叹者，是一位号称“史学家”的先生在《文汇读书周报》回驳我的批评说：“至于梁红玉、岳母刺字全不见于宋代史籍，请王先生再读《宋史》。”我后来说他的“学风十分浮躁，习惯于不读书，不懂装懂，信口乱说”，此为一例。把传说讹为历史，如果是没有史学修养者，尚有可说，而一位号称“史学家”的先生出此奇语，人们不禁产生疑问，他到底对现代史学算得上入门否？

（原载《文史知识》2007年第5期）

二一 岳飞《满江红》词真伪之争辨及其系年

岳飞《满江红》(怒发冲冠)词为千古爱国绝唱，迄今仍然震撼着我们民族的心灵，滋养着我们民族的神魂，砥砺着我们民族的志节，我在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二版末篇《真伪不可不辨》中第三部分，介绍了对此词的最新研究。但考虑到此书流传不广，所以借助《文史知识》的园地，再多说几句，做一点史学普及工作。

对岳飞《满江红》词的真伪的争议，最初是在几位著名的前辈学者中进行的，其中有余嘉锡和夏承焘先生，还有我的两位老师张政烺和邓广铭先生，各持针锋相对的议论。龚延明先生在《岳飞研究》第 2 辑《关于岳飞〈满江红〉词讨论综述》中介绍了相关情况。余嘉锡先生最初在《四库提要辨证》中认为是明人伪作。此后，夏承焘先生在《浙江日报》1962 年 9 月 16 日《岳飞满江红词考辨》一文中，则判定此词作者是明朝大将王越，“我认为，这词若不是他作，也许是出于他的幕府文士”。后来，此文搜入《月轮山词集》时，改为“如果如我的猜想，这首词的作者是参与这场斗争(按:指对鞑靼作战)或对这场斗争有强烈感受的人，可能会是王越一辈有文学修养的将帅(他们的身份正和岳飞相同)，或者是边防幕府里的文士”。龚延明先生未曾提及者，是张政烺先生。在《张政烺文史论集》的《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一文中指出:“《满江红》词从命意和风格看可能是桑悦的作品。”张政烺先生认为，此词“像是一个失意文人落魄江湖的情调”。

在大学时代，我怀着好奇心，向邓广铭先生询问《满江红》词的真伪。邓广铭先生说，现在《满江红》就是岳飞，岳飞就是《满江红》。他曾向夏承焘先生劝说，何必写辨伪的文字。他为此发表了两篇文章，特别是《再论岳飞的〈满江红〉词不是伪作》，还特意搜入《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又编入最近出版的《邓广铭全集》中。依我的体会，邓广铭先生当年的谈话，是强调《满江红》词确是充分地体现和抒发了岳飞的爱国情怀。

人们可以对《满江红》词提出一些疑点，但如要断然判定为伪作，只怕拿不出充分的证据，这在邓广铭先生的文章中已作论证，在此就不必重复。在一次中央电视台的讲话中，我说非岳飞不能写此词，这实际上是来源于对邓广铭先生谈话的体会。

但是，以上的争论大致都是针对晚至明代才出现《满江红》词，进行是真是伪的探讨。如果在今存宋人的记载中确是没有提到岳飞的《满江红》词，也不能不说是个缺憾。幸好又因已故前辈学者王云海先生寄赠郭光先生的《岳飞集辑注》，使我拜读到他的《岳飞的〈满江红〉是赝品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版，文章见此书第 489 页），此文无疑是研究岳飞《满江红》词的最重要的新进展。可惜此书流传不广，人们一般不知郭光先生的研究和论证，在此有必要作简单介绍。南宋后期陈郁著《藏一话腴》，此书我也曾看过，使用的是《豫章丛书》本，并将有关文字编入岳飞孙岳珂的《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此书为岳飞的主要史料）中。但郭光先生则使用清沈雄《古今词话》卷上和康熙《御选历代诗馀》卷 117 中所引的《藏一话腴》文字，比之《豫章丛书》本，多了如下一段重要文字：

> （武穆）又作《满江红》，忠愤可见。其不欲“等闲白了少年头”，可（一作“足”）以明其心事。

这当然为判明岳飞《满江红》词的真伪提供了十分有力的证据。郭光先生所作的详细考证，在此也不必重复，感兴趣者可找来阅读。此外，我所见清人潘永因《宋稗类钞》卷 3《忠义》也有如下

一段文字：

> 武穆家谢昭雪表云："青编尘乙夜之观，白简悟壬人之谮。"最工。武穆有《满江红》词云："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雠恨（应为'胡虏'，乃出自清人篡改）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宋稗类钞》是辑录宋代的各种笔记小说，分类编排而成书。此书卷3辑录的四条岳飞记事全未标明史料出处。但依今存载籍参对，第一条是抄自《朝野遗记》，第二条是抄自《枫窗小牍》卷下，第三条即以上引文，第四条是抄自《说郛》卷18《坦斋笔衡》。今查南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3《谢昭雪表》的前一句与此段引文几乎全同，唯有"最工"作"甚工"，开头多一"岳"字，可知上引第三条大致可判定为《鹤林玉露》的另一版本。岳珂《鄂国金佗稡编、续编》在南宋最后一版是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乙编自序中所说的写作年代是"淳祐辛亥"，即淳祐十一年（公元1251年）。其成书年代与《藏一话腴》相近，都在端平元年之后，自然是反映了在岳珂的《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成书后的新发现，故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中不载此词，就可以得到解释。

邓广铭先生早已指出："我认为，不能因为我们不曾见到，就断言宋元人书中全未出现过这一作品。"他引用了宋人《宾退录》中所载岳飞的绝句，而此诗未曾被《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所录为证。《宾退录》记载，岳飞在新淦县青泥市萧寺题诗说："雄气堂堂贯斗牛，誓将直节报君雠。斩除顽恶还车驾，不问登坛万户侯。"作者赵与旹说："今寺废壁亡矣。其孙（按：指岳珂）类《家集》，惜未有告之者。"既然如今尚得以见到南宋后期有两处记载，《满江红》词确是岳飞所写，便无可疑者。至于此词中引用"贺兰山"，自然只能作为

古典文学的典故，诚如邓广铭先生在《辨岳飞〈满江红〉词中的贺兰山在磁州说》中所论证者，“全系泛指”，不须望文生义。

被编入《全元戏曲》卷11的《岳飞破虏东窗记》，据编者分析，其中有明人修改的痕迹。其第二出岳飞自唱道：“怒发冲冠，丹心贯日，仰天怀抱激烈。功成汗马，枕戈眠月，杀金酋伏首，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空愁绝，待把山河重整，那时朝金阙。”此段文字明显采自《满江红》词，而加以改编。此后可能是在明朝成化时，姚茂良所撰《精忠记》传奇的第二出也是同样语言，只是将“愁”改为“怨”。由此可知，也不能说元代就必无岳飞《满江红》词的记载，被编入戏曲，证明此词在元代仍应有相当的流传。

然而也许还有人对于在清人作品中转引宋人著述表示怀疑，似有必要谈一点个人的读书经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对于明人，特别是明初尚能见到大量今人见不到的宋籍，是毫不怀疑的，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永乐大典》残本。但也有一种错误印象，似乎清人所能见到的宋籍，今人就都能见到。但随着一些研究工作的进行，此种错误印象必然得到纠正。清丁传靖所辑录的《宋人轶事汇编》自然是治宋史者不时翻阅的书，但按照史料原始性的原则，此书一般不能作史料引证，只能提供线索，再查宋人的原始记录。我见到此书卷3引元代的李有《古杭杂记》，有一首讽刺宋高宗养鸽的小诗，不料查阅了今存《古杭杂记》的各种版本，竟皆无此诗，故最后在《荒淫无道宋高宗》一书定稿时，只能在第一版第148页注中标明引自《宋人轶事彙编》。由此可见，在明清载籍中转引宋人著述，也应是扩大宋代史料搜索范围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但是，今人已不可能判定《满江红》词的确切创作时间。我在所撰的《尽忠报国——岳飞新传》和历史小说《转战湖汉》中，将此词系于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克复襄汉，荣升节度使之后。宋时节度使是军人最重要的虚衔，可以比喻为如今荣获元帅军衔。岳飞决不是官迷，正如袁甫诗中引用南宋百姓的评价：“儿时曾住练江头，长老频频说岳侯：手握天戈能决胜，心轻人爵祇寻幽。”此诗见《蒙斋集》卷20《岳忠武祠》（其二）。这位常胜将军决不会因荣

升而沾沾自喜，相反，荣升只能使他更加强烈地关注山河一统的大业，心中念念不忘的是肩负的重任，今后修远而漫长的征程。“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用以反映他此时的心态，也许是最为恰当的。这是我系于此时的一点臆测，在现代史学研究中，只怕还是允许的。

岳飞另一阕《小重山》词，从词意判断，我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第 981 页注中认为：“此词当写于绍兴八、九、十或十一年秋，反映岳飞反对降金乞和，有志莫伸之苦闷。”我在所撰的岳飞传记和历史小说《忠贯天日》中，则系于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被捕入狱之前，虽然不可能有十分确切的依据，但大致也是允当的。

当然，从另一方面看，至今流传的岳飞诗文和墨迹也确有伪作，如所谓《送紫巖张先生北伐》诗等。当时根本没有文臣张浚北伐，而有劳武将岳飞相送之史实。岳飞称张浚，也只能称张相、张相公或张都督之类，不可能称紫巖先生。如伪造的岳飞书《前、后出师表》，另有“还我河山”题字，已经传布甚广，其字迹都不是岳珂说祖父所习用的苏东坡体。另从时间上考证，岳飞书所谓《前、后出师表》时，也根本不在南阳；而《前、后出师表》中居然不避宋钦宗赵桓的“桓”字御讳，这在宋朝臣子，是绝不可能的，故断定为伪作无疑。特别是我的老师张政烺先生在《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一文中作了令人叫绝的考证，说明“还我河山”四字实出民国八年(公元 1919 年)的童世亨《中国形势一览图》增修十四版，其伪托固然是出于爱国激情。传世的伪托岳飞之作当然不能不辨。

(原载《文史知识》2007 年第 1 期)

二二 岳飞后裔考略

张政烺先生的《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是一篇研讨版本目录源流和有关岳飞后裔的重要论文。此文是张政烺先生三十一岁时的旧作，写于1943年，直到1981年才得以发表。此文显示了他当时已十分深厚的学力。若非谙熟经学史、版本目录学和饱览自唐宋以降的历朝的浩繁典籍，决难有此力作。即使是时隔近四十年旧稿，仍令人惊讶其浩博和精密。笔者亦曾留意于搜集岳飞后裔的一些史料，但限于学力，仅搜集到宋末，未曾涉猎自元以降的史料。笔者编《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时，曾读清钱汝雯《宋岳鄂王年谱》，见到所引用的《唐门岳氏宗谱》，而病其讹谬，却难以考其来历。近年方得以拜读张政烺先生此文，真有一种另见天地、豁然贯通之感。仅以拙作敬献于张先生，应当说明，本文只是对残缺的片断史料略作整理，是名副其实的续貂之作。

一、岳氏宗族聚居江州

张政烺先生指出，“今宜兴有（岳）珂父霖墓，在邑东北四十里唐门村，见府、县志及《大清一统志》，然乃唐门岳氏伪托”，岳珂长期居江州，“决无东葬父宜兴之理”。

岳飞是宋朝河北西路相州汤阴县人，今属河南。他作为北方人，来到南方以后，爱上了江州的山水，从今存史料看，他原是准备功成身退，归老于江州。他作为宣抚使，驻军鄂州，却在“九江有宅

一区，聚家族之北来者，有田数顷，尽以赡守家者”。[①] 岳飞母姚氏死，岳飞父子特别从鄂州长途跋涉，将她葬于庐山。岳母的葬地事实上成了岳氏宗族的聚居地，故出现了岳家市的新地名，岳家的相当部分房地产就在岳家市。[②] 岳飞平反后，岳氏家族仍然回归江州聚居，“时朝廷还岳飞家赀产，多在九江，岁久业数易主，吏缘为奸”。韩世忠子韩彦直“搜剔隐匿，尽还岳氏”[③]。其妻李娃在宋孝宗淳熙年间寿终，亦葬于江州。[④]

岳珂《桯史》卷1《晋盆杅》说：“予居负山，在湓城之中。先君未卜筑时，尝为戎帅皇甫斌宅，斌归于袁，虚其室。”湓城当然是江州，即九江的别名，“九江郡自梁太清始奠湓口，湓口乃汉灌婴所筑也，灌井在焉”[⑤]。皇甫斌曾任江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故称“戎帅”。同书卷1《琵琶亭术者》说，“光宗既登极”，“时先君（岳霖）召还省闼，过乡邦，维舟琵琶亭”。琵琶亭是江州名胜，以白居易诗《琵琶行》而命名。[⑥] 同书卷4《九江二盗》称“吾乡有周教授者，家太一观前”。可知岳珂虽祖贯相州，此时已称江州为“乡邦”和“吾乡”。

关于岳霖的坟墓，《桯史》卷8《牸牧相卫》记述了牧人与牛抵抗猛虎的故事。此事时间是“嘉定癸酉（六年，公元1213年）四月甲午正昼”，地点是“先茔吕田原之北二里许”，“余时倚垩冢下，仆辈亲见之”。当时岳珂应是为母亲陈氏守孝。可知岳霖夫妇的坟应在江州吕田原，而根本不在宜兴的唐门村。同书卷15《淳熙内禅颂》说：“余甲戌岁在九江。”甲戌即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他

① 《鄂国金佗稡编》卷9《遗事》，岳飞在江州的房、田、地产详见《鄂国金佗续编》13《户部复田宅符》，《宋会要》崇儒2之34，方域4之25。

② 《挥麈三录》卷3，《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7《泛舟遊山录》，《嘉靖九江府志》卷3，《鄂国金佗续编》13《户部复田宅符》，《宋会要》方域4之25。

③ 《宋史》卷364《韩彦直传》。

④ 《宋岳鄂王年谱》卷6，《嘉靖九江府志》卷3。

⑤ 《桯史》卷8《九江郡城》。

⑥ 《舆地纪胜》卷30《江州》，《方舆胜览》卷22《江州》。

仍在江州守孝。

岳珂在《鄂国金佗续编》跋中说："绍定癸巳冬，珂上东淮饷印归，宗族乡党既相与劳苦如平生。"癸巳为宋理宗绍定六年（公元1233年），岳珂作跋为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当时已值南宋后期，岳氏"宗族"无疑仍聚居江州。岳珂晚年在《藏一话腴序》中自称"棠湖翁"，据《宋会要》崇儒2之34，"江州城南甘棠湖一所，每年菱、鱼之利，及郡庠前地上岳飞造到房廊三十八间"。《舆地纪胜》卷30《江州》说："甘棠湖：在德化县南三十步。"《嘉靖九江府志》卷2也记载甘棠湖"在府城南，一名景星湖"。这当是"棠湖翁"的来历，也应是岳珂终老江州的一证。《永乐大典》卷6697《江州志》载有"鄂王第"，"飞家藏御书七十有六轴"，卷6701《江州志》称岳飞"其后子孙世居九江"。

二、岳飞家属流放岭南和复官、荫补

岳飞有五子一女，他遇害时，唯一随他出入行阵的岳云被斩，家中所余的亲属有妻子李娃，岳云妻巩氏和四岁的长孙岳甫、三岁的长孙女岳大娘、一岁的次孙岳申，十六岁的次子岳雷和妻温氏、二岁的次孙女岳二娘，三子岳霖十二岁，四子岳震七岁，五子岳霭三岁，还有女儿岳安娘。[①] 按宋高宗本人下旨，"岳飞、张宪家属分送广南、福建路州军拘管"[②]。二十年后，宋高宗"诏蔡京、童贯、岳飞、张宪子孙家属令见拘管州军并放令逐便"，"于是飞妻李氏与其子霖等皆得生还焉"。[③]

然而《光绪丹阳县志》卷24《流寓》和伪托刘光祖的《武德大夫贡文宪公传》却记载，有贡祖文者，"匿其幼子霖于署中"，使岳霖免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13《先兄甫等复官省札》，《先兄琛等补官告》，《宋岳鄂王年谱》卷1，卷2，卷4，《岳庙志略》卷1《继忠祠》；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2《岳少保诬证断案》。

③ 《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卯。

于南迁。又《光绪黄梅县志》卷31《侨寓》说岳震和岳霭潜匿于江州对岸的黄梅县，一度易姓鄂氏。此类记载大抵出自后人爱护忠良之裔的好心，却根本不足凭信。京剧《柜中缘》则是此类故事的泛滥之作。

岳飞"家属尽徙岭表"，这是当时众所周知的事。[①]《夷坚丙志》卷15《岳侍郎换骨》虽有迷信的成分，还是记录了岳飞子孙流放的真实情况："绍兴十一年岁除之夕，岳少保以非命亡。其子商卿（霖）并弟震同妻女皆羁管惠州，郡拘置兵马都监厅之后僧寺墙角土室内。兄弟对榻，仅足容身，饮食出入，唯都监是听。"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压抑和摧残下，岳雷在流放地饮恨而终。[②] 他在岳飞生命的最后一息，也被投入狱中，理由是"照证得岳雷别无干涉罪犯，缘为岳飞故节饮食成病，依律合召家人入侍，已就令岳雷入侍看觑"。[③] 他曾陪伴父亲度过了人生最悲惨的时日，却已无法等到昭雪的一天。后来岳霖、岳震、岳霭三子和长孙岳甫上谢表说："形骸沟壑，痛固无穷，妻子蛮夷，鬼亦不食，兴言及此，流涕涟如。"[④]表达了他们被流放的痛苦生活和极端悲愤之情。

在宋高宗对岳飞家属解除拘禁的翌年，即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宋孝宗登基后，立即宣布对岳飞平反。潭州申报宋廷，"据故枢密岳飞男云妻巩氏状：'伏睹七月十三日同奉圣旨指挥，故岳飞与追复元官，以礼改葬，访求其后，特与录用。氏故夫云见有男二人，甫二十五岁，申二十二岁，女大娘二十四岁，故夫弟雷见有男四人，经二十一岁，纬二十岁，纲十四岁，纪十二岁，女二娘二十三岁，女三娘十七岁，见在潭州同居，并系阿翁枢密亲孙。'"另据本州兵马司报告："寻行勘会得故枢密岳飞男云妻巩氏本家于今年四月初三日到潭州，见在北里厢，故夫弟雷一房同居。"[⑤]可知自从宋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30杜莘老《乞昭雪奏札》。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13《先伯雷复忠训郎閤门祗候告》。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12《岳少保诬证断案》。

④ 《鄂国金佗续编》卷14《赐谥谢表》。

⑤ 《鄂国金佗续编》卷13《先兄甫等复官省札》。

高宗解除拘禁后，岳飞前妻刘氏所生的两房子孙，由巩氏率领，迁移潭州，即今长沙，在城内北里厢居住。上引公文介绍了两房子女共九人，却未提及岳雷妻温氏，[1]巩氏复外命妇恭人的名号，[2]估计温氏也已不在人世。《鄂国金佗稡编》卷 9《遗事》说岳飞部属“其有死事者”，“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可知巩氏或温氏之父为“死事者”。

在平反的当年，李娃应为六十二岁，岳霖应为三十三岁，岳震应为二十八岁，岳霭应为二十四岁。宋廷下令将岳霖复右承事郎，岳震和岳霭补保义郎，[3]“岳云男甫、申，岳雷男经、纬、纲、纪并特与补承信郎”，“故岳云女大娘，岳雷女二娘、三娘候出嫁日，夫各与补进武校尉”，“岳飞孙琛并女安娘夫(高祚)并特与补承信郎”。[4]岳琛是岳霖的长子。自岳琛以下，岳霖、岳震和岳霭(后宋孝宗改名岳霆)的儿子未有荫补记录，可能是因为年龄尚幼，岳震和岳霭甚至有可能未曾婚娶。从前引记录看，岳云和岳雷的三个女儿，已经超过宋时正常的婚龄，却因长期拘管，而未能“出嫁”。

岳飞的女儿名叫安娘，其丈夫是高祚。《癸辛杂识》续集下《银瓶娘子签》载：“太学忠文庙，相传为岳武穆王，并祠所谓银瓶娘子者，其签文与天竺一同。”临安的太学确是岳飞故宅，[5]然而此段宋人记载并未说明银瓶娘子的身份。后世相传银瓶娘子为岳飞的幼女，《宋岳鄂王年谱》卷 5 引《金佗家谱》：“女欲叩阍，讼王冤，为逻卒所拦，遂抱银瓶坠井死。”但若确有此事，《鄂国金佗稡编》不可能全无记载。

以上岳霖的右承事郎是正九品文官，“右”字表明他非科举的荫补出身，这是在岳飞生前已经荫补为文官，其他正九品保义郎、

---

① 岳雷妻姓氏据《岳庙志略》卷 1《继忠祠》。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 13《先伯母巩氏复恭人告》。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 13《先祖妣李氏及先伯云等复官封旨挥》，《先考霖复右承事郎告》。

④ 《鄂国金佗续编》卷 13《先兄甫等复官省札》，《先兄琛等补官告》。

⑤ 《要录》卷 148 绍兴十三年正月癸卯，《宋会要》崇儒 1 之 32，方域 2 之 17。

从九品承信郎和无品进武校尉全是武官。宋朝讲究崇文抑武，文武地位差别森严，但武官大多不是军官。岳飞作为武臣，其子孙的荫补，虽属昭雪后的特恩，仍按制度和惯例办事，不补文官。

三、岳霖和岳震、岳霆的相关记载

岳飞诸子，岳云字应祥，又号会卿，岳雷字发祥，又号声甫，岳霖字及时，又号商卿，岳震字东卿，岳霆字君锡。[1] 君锡应是宋孝宗赐名霆之后改字。

《鄂国金佗稡编》卷9《诸子遗事》载岳霖等三人的最后官衔："霖，故任朝请大夫、敷文阁待制致仕，赠太中大夫(一作中大夫)，自有传。震，故任朝奉大夫，提举江南东路常平茶盐公事。霆，故名霭，孝宗皇帝改赐今名，任修武郎，阁门祗候。"岳霖的官位最高，官居从六品朝请大夫，赠从四品太中大夫，故官史中有资格立传，但今已佚亡。岳震后来改任文官，官居从六品朝奉大夫，其实职差遣至路一级监司。唯有岳霭仍是武官，为正八品修武郎，他带阁门祗候的阁职，表明他可能担任与军事相关的差遣。岳飞子孙作为将种，却大都弃武习文，这不仅有官场中重文官的风尚，更应鉴于宋朝猜忌武将的积习，特别是岳飞和岳云被害的惨痛教训，使他们不愿再继承将门遗风。

《岳庙志略》卷1《继忠祠》载，他们三人的妻子分别是陈氏、刘氏和萧氏。据《桯史》卷2《泉江三地名》说："余外家居泉之石龟。"可知陈氏是泉州人。陈氏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宝真斋法书赞》卷28《大宁夫人二书》载她对岳珂"遗训二篇"，谈论不少佛理，其中说，"珂子暇日谓予佞佛，予曰：非也，非佞其福也，爱其说也"。"予好饭僧，作像法，至老不厌，然未始自为，皆以为亲耳"。岳珂说："先夫人平日结字端劲，作文简丽，读书淹贯，独以苦自秘晦，不肯使人知，故皆不传。"看来她还是沿袭中国古代的妇道，认为女子无

---

① 《宋岳鄂王年谱》卷1，卷2，卷4引《金佗宗谱》。

须以文采炫耀世人。“大宁夫人”应是指陈氏有大宁郡夫人的封号。据《宋会要》仪制10之29,“执政以上封夫人”,陈氏有此外命妇封号,绝非依据岳霖的官位,而另有原委,也可能是岳珂娶宗室信王女之故,这留在下一节交待。

岳霖虽非科举出身,看来在患难之中,仍刻意学习文化,《宝真斋法书赞》卷28《银青制札帖》说:“先君受笔法于家庭,多用苏体,尤精小楷。”关于岳霖仕历的记载主要集中于后期,大约因为自隆兴、乾道到淳熙初,岳霖官位尚低,故未见著录。今将相关史料摘录于下:

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出任钦州知州。

淳熙四年(公元1177年),据《舆地纪胜》卷119《钦州》载:“淳熙四年,太守岳霖以交使入贡,常为译者所导,妄肆无礼。是岁交使到驿,拆毁驿舍。公封剑示其都监,若不葺而行,当以兵法相待,交人股栗,缮而后行。”《嘉靖钦州志》卷8也转载此事,只是系于淳熙三年。当年张栻《南轩先生文集》卷9《钦州学记》说:“安阳岳侯霖为钦州之明年,政通人和,乃经理其州之学,悉易故之庳陋,庙堂、斋庑次第一新。”

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嘉靖钦州志拾遗》载岳霖《过灵山述怀》七律一首:

> 折腰为米本忧贫,流落天南瘴海滨。千里江山空别恨,十年萍梗可伤神。抚膺但觉丹心壮,览镜那堪白发新。归去恩深知感激,只惭无德愧斯民。

这应是他离开钦州前之作,一腔爱国忧民之心,跃然纸上,体现了其父的遗风余烈。《鄂国金佗稡编》卷9《昭雪庙谥》:“淳熙五年五月五日,臣霖以知钦州召见,赐对便殿,上宣谕曰:‘卿家纪律、用兵之法,张、韩远不及。卿家冤枉,朕悉知之,天下共知其冤。’臣霖对曰:‘仰蒙圣察,抚念故家,臣不胜感激。’”这是岳霖召还后的面对。

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鄂国金佗续编》卷14《赐谥谢表》,岳霖官衔为"奉议郎、守尚书驾部员外郎",时为当年"二月"。

淳熙九年(公元1182年),朱熹时为浙东提举常平,按劾知台州唐仲友,牵连到"弟子行首"严蕊。① 关于严蕊的事,宋人笔记多有记载,或称她是"官妓",或称是"营妓"。"行首"是指妓女中出众者,宋时商业同业组织称行,妓院看来也是一行,官府指定各行的主持人为行头,也称行首或行老,这就是严蕊称"行首"的来历。"岳商卿霖提点刑狱,因疏决至台,蕊陈状乞自便"。岳霖命她作词,她口占一阕《卜算子》,岳霖"笑而释之"。②

淳熙十年(公元1183年),《宝真斋法书赞》卷13《薛道祖秘阁诗帖》说:"先君以淳熙癸卯将漕鄂渚。"《鄂国金佗稡编》卷9卷末载岳霖对岳珂说:"昔将漕湖北,武昌之军士、百姓设香案,具酒牢,哭而迎。"以表示大家对故帅岳飞的悼念之情。《周益国文忠公集·书稿》卷11有《潼川岳漕》当年一信,信中说:"谕及靖州曲折,不胜感悚,屯田事想便施行。今襄阳力主此议,两司若竞劝,庶几有成乎。"则标题"潼川"有误,其实还是讨论荆湖北路的公务。

淳熙十一年(公元1184年),《周益国文忠公集·书稿》卷11有给"潼川岳漕"两信,信中有"蜀去朝廷远,上所深念"等语,说明岳霖当年已移漕东川。

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宋会要》职官72之41载:"岳霖特降一官,时霖任潼川漕,以体究汉州雍有容在任不法事稽缓,而有是命。"《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7记载相同。

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7淳熙十三年二月庚戌,"诏潼川运判岳霖职事修举,除直徽猷阁,再任。"《宝真斋法书赞》卷16《刘忠肃候谒帖》说:"先君将指潼川,淳熙丙午岁四月,得于蜀士张箋家。"同书卷10《宋景文言志帖》说:"淳熙丙午五月,先君漕东川。"《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5《淳

---

① 《朱文公文集》卷19《按唐仲友第四状》。

② 《夷坚支庚》卷10《吴淑姬严蕊》,《吹剑三录》,《齐东野语》卷20《台妓严蕊》。

熙臧否郡守》说："十三年，潼川路漕臣岳霖奏知泸州眉山史皋为否。皋，帅臣也。"这是行使其监司之职权。

淳熙十五年（公元1188年），《宝真斋法书赞》卷13《薛道祖马伏波事诗》载："先君在湘南，得此帖于成都使者折知常，时登湘山观阅帖，予方六龄，先君执卷叹，且顾曰：'小子识之。'盖淳熙戊申之六月。"《鄂国金佗稡编》卷9卷末载，岳霖"在潭州时，今国子博士臣顾杞[①]等尝为臣霖搜剔遗载，订考旧闻，葺为成书"，编写岳飞传记。

淳熙十六年（公元1189年），陈傅良给宋光宗上奏谈及"近者赠岳霖焕章阁待制"，"对扬寿皇善继之美"。[②] 据《宋史》卷35《孝宗纪》和卷162《职官志》，淳熙十五年十一月，"建焕章阁，藏高宗御集"，"置学士等官"。淳熙十六年二月，上宋孝宗尊号为"至尊寿皇圣帝"。宋廷特赠岳霖焕章阁待制的贴职，当在宋孝宗称寿皇之后。

《宋会要》食货52之18十一月十九日载有"提领封桩库岳霖"关于会子和度牒的上奏。

《宋会要》礼49之48十二月六日载有"左司郎中岳霖"。

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宝真斋法书赞》卷10《韩忠献北道京邑二帖》："绍熙庚戌，先君实为左司郎。"同书卷21《葛文康书简帖》说："绍熙庚戌岁，公之孙丞相在东府，先君为都曹，暇日燕见，语及绍兴讲信事。"同书卷27《赵忠定濠梁帖》说："予八岁，侍先君西归，过当涂。"则可知岳霖于当年离开临安，"西归"者，当是回江州。

绍熙二年（公元1191年），《宋会要》食货68之91五月二十一日，"四川制置司言"，"并岳霖籴到米"，"并令〔逐〕州充赈济支用"。

---

① 顾杞，据《宋会要》选举21之9，他于嘉泰元年任主管吏部架阁文字。《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56《墓志铭·雪观居士》："顾夫人名静华，自号雪观居士，故国子博士杞、孺人林氏之女，山中赵君庚夫，字仲白之妻，前国子监簿时愿，字志仁之母。"

② 《止斋先生文集》卷24《奏乞褒录傅察宗泽娄寅亮子孙札子》。

《鄂国金佗稡编》卷 9 卷末说，岳霖“帅广州日，道出章贡，见父老帅其子弟来迎，皆涕洟曰：‘不图今日复见相公之子。’”

绍熙三年（公元 1192 年），据《宝真斋法书赞》卷 28《银青清白颂语》：“绍熙壬子十月，先君子帅广，微若不适，犹治事如平时。壬子平旦起，书数语于纸，口占遗奏，略不及家事，遂深衣幅巾而启手足。珂时始十龄，侍大宁自五岭归。”岳霖的遗书只有十六字：

平生列缺，到死分明。前程一路，月白风清。

《桯史》卷 3《赵希光节概》记载岳霖的死年相同。岳珂在《鄂国金佗稡编》卷 9 卷末说，岳霖“将死，执臣之手曰：‘先公之忠未显，冤未白，事实之在人耳目者，日就湮没。幼罹大祸，漂泊缧囚。及仕，而考于闻见，访于遗卒，掇拾参合，必求其当。故姑俟搜摭，而未及上。苟能卒父志，死可以瞑目矣！’”这当然是岳霖最重要的遗嘱。他卒年六十三岁。宋廷最初允许他致仕，从焕章阁待制升敷文阁待制，正好是加一官，死后又追赠四官，其制词说，“秉心端亮，遇事详明。少历艰勤，养成畏谨之性；晚更事任，率有循良之称”。“忍闻垂绝之言，宁爱不赀之宠”，[①]反映了他的个性和遗奏之感人。参对前引记载，岳霖死时官为朝请大夫，升四官应为中奉大夫，而中大夫或太中大夫则又另加一官或两官。《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2《渡江后名将皆西北人》说：“岳之子霖起于流落，亦为兵部侍郎，无复世将之风矣。”将门之后，却弃武就文，这亦非岳霖一人而然，也是时代与家祸所致。

岳霖的子嗣可信者应是前述的岳琛，至少在宋廷平反时，年龄最长。另有一女嫁宰相陈俊卿之孙陈址，朱熹撰圹志称他“娶兵部侍郎岳公霖之女”。[②] 估计岳霖任兵部侍郎可能是生前最后第二个差遣。除岳琛和岳珂外，后世岳氏宗谱中记载的岳霖子嗣尚有

① 《攻媿集》卷 34《知广州岳霖敷文阁待制致仕》，《岳霖赠四官》。

② 《朱文公文集》卷 94《陈君廉夫圹志》。

岳琮、岳璞和岳珪，但各书所载兄弟排行与人数有异，难于稽考。[①]岳琮的情况后面另有论析。

与岳霖相比，岳震和岳霭的史料更是少得可怜。淳熙六年二月，两人在赐谥谢表中的官衔分别是文官修职郎、前广南东路提举常平司幹办公事和武官忠翊郎、监潭州南岳庙。[②]《嘉靖安溪县志》卷3载岳震为泉州安溪县令或知县，但无具体时间，参对前后任官，大约在淳熙时。庆元三年（公元1197年），周南拜会时年六十三岁的“前籍田令岳侯震”，询问当年赵士㒟营救岳飞的事。[③]《容斋四笔》卷14《郎中用资序》载，“近岁”“岳震自将作少监除度支”郎中，大致也在庆元时。在宋廷嘉泰四年（公元1204年）追封岳飞为鄂王时，估计岳震、岳霭等都已去世，所以岳家是由岳珂出面上谢表的。

《嘉靖龙溪县志》卷8说：“玭，武穆正（王）之孙也。奸桧时，武穆以功高被诬，二子霖、震谪岭南，后移于漳，因家焉。孝宗嗣位，首加昭雪，复官爵，锡冢地，禄其子孙，旌以庙貌。霖官至朝议大夫、兵部侍郎，以敷文阁待制，出为广东经略安抚使。子珂尚信王宫之女，官至尚书，今居江州。震官至朝奉大夫、户部郎中，出为江东常平使。玭，震之子也，任汀州连城尉而卒。子覞，以尚书泽，为蕲州察推。”其中称岳珂“今居江州”，说明此段文字是转抄宋《淳祐志》，而未加修改。

其中有四点值得注意。一是岳霖和岳震“移于漳，因家焉”，估计在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下诏令岳飞家属“放令逐便”后，两人曾暂居漳州，如同巩氏带两房子女暂住潭州一样。江州、潭州和漳州的地名都有三点水，看来不是偶然巧合，而与宋时的某种迷信习俗

① 参见《唐门岳氏宗谱》卷6，殷时学、曹瑞相、司丙午、王春庆、王波清先生《岳飞庙志》第八章，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殷时学、陶涛先生主编《岳飞庙志》第九章，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最后一书第287页引岳力《岳飞家史考》，将岳琮作为长子，如正文所述，肯定不确。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14《赐谥谢表》。

③ 《山房集》卷5《跋巩洛行记后》。

有关。他们大约一时还无法返回江州。如前所述，岳霖妻陈氏是泉州人，与漳州是邻州，这大概也是居住漳州的原因。二是岳霖的官衔为朝议大夫，与岳珂之说稍异，应以岳珂之说为准。三是岳震任户部郎中，估计是他最后任江东提举常平前的差遣，应是不见于他书的补充。四是有关岳珂与岳玭的记载，留待下节再作分析。

四、岳甫等诸孙的相关记载

岳飞诸孙中，唯有岳珂著作甚富，对其生平，王瑞来先生于《文史》第23辑已发表《岳珂生平事迹考述》，此处不作复述。前引《嘉靖龙溪县志》说他“尚信王宫之女，官至尚书，今居江州”，可知在编撰宋志时，岳珂尚在世。南宋宗室赵璩是宋太祖七世孙，最早与宋孝宗共同养育宫中，宋孝宗立为皇子后，才“出居绍兴府”。他于淳熙十五年七月去世，由恩平郡王追封信王。[①] 从年龄推断，岳珂妻赵氏大约是赵璩的孙女。据王瑞来先生《岳珂生平事迹考述》一文所引《金佗祠事录》，说岳珂妻为“威宁郡主”，郡主是宗女的外命妇封号。[②] 据《宝真斋法书赞》卷17《钱穆父赴越诗帖》说：“嘉定甲申岁（十七年，公元1224年），予婿陈天泽得此帖于中都，以归于我。”当年岳珂四十二岁，其女已出嫁，女婿名陈天泽。

除岳珂外，相关记载稍多者唯有岳甫。《宝真斋法书赞》卷28《吏部二词帖》说，“先兄尚书吏部郎甫，字大用”，“自隆、淳间，以词翰雅好，与张、范、刘、龚诸名人游，遂达九禁。阜陵尝召对便殿，赐砚器，有字体似薛绍彭之谕。今观其书，圆健端緻，圣鉴固不虚矣。”此篇转载了岳甫的两阕词，第一是《水调歌头》：

鲁口天下壮，襟楚带三吴。山川表里，营垒屯列拱神都。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信王璩》，《宋史》卷35《孝宗纪》，卷246《信王璩传》。

② 《宋史》卷163《职官志》。

鹦鹉洲前处士，黄鹤楼中仙客，拍手试招呼。莫诵昔人句，不食武昌鱼。　　望樊岗，过赤壁，想雄图。寂寥霸气，应笑当日阿瞒疏。收拾周黄策略，成就孙刘基业，未信赏音无。我醉君起舞，明日隔江湖。

第二是《满江红》：

碧海迢遥，曾窥见，赤城楼堞。因傲睨，尘寰犹带，凭虚仙骨。武库胸中兵十万，文场笔阵诗千百。记向来，小试听胪传，居前列。　　世间事，都未说，亲为大，官毫末。况诸郎钟庆，夙龄英发。银菟颁符方易地，金銮寓直行趋阙。更相期，尽节早归来，传丹诀。

从以上两阕词看来，岳甫虽已习文，仍有几分将门的豪气。关于岳甫的仕历，亦仅存片断记载，今摘录于下：

《鄂国金佗续编》卷13《先兄甫换授承务郎告》说："尔本将门，乃能攻苦隶业，创为儒生，兹特授以文阶，遂进京秩。"岳甫换授文官不知何时。如前所述，岳甫最初荫补从九品承信郎，据《宋史》卷168《职官志》，承务郎亦为从九品，但官位高于承信郎。一般说来，武官往往经过考试，"降等换文资"。[①] 宋时文官大体有选人、京官和朝官三大等级，选人升京官，是一级重大跳跃。因为唯有当了京官，才有光明前程。岳甫"授以文阶，遂进京秩"，跳过了选人七阶，径换京官最低一阶的承务郎，无疑是特恩。他可能即是以承信郎换承务郎。

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杨万里《诚斋集》卷2诗题为"同岳大用（甫）抚幹雪后游西湖，早饭显明寺，步至四圣观，访林和靖故居，观鹤听琴，得四绝句，时去除夕二日"，《诚斋集》的诗依时间先后为序，其后一首诗题说："甲申（隆兴二年）上元前，闻家君不快，

---

① 《宋会要》职官61之22。

西归。"据《宋史》卷433《杨万里传》，张浚"入相，荐之朝。除临安府教授，未赴，丁父忧"。按张浚再相在隆兴元年十二月。[①] 可知杨万里正是在当年岁末未赴任教授之时，与岳甫同游西湖。抚幹是安抚司幹办公事的简称，据《鄂国金佗续编》卷15《赐褒忠衍福寺额省札》，隆兴二年十月，岳甫时任两浙西路安抚司幹办公事，故得以在临安与杨万里交游。

乾道五年(公元1169年)二月，《南轩先生文集》卷15《送岳主管序》说："岳大用求予赠行之言。予惟大用先世有勋伐于王家，不幸中遭奇祸，海内所叹。而大用兄弟落南之久，困厄流离，亦云极矣，险阻艰难，亦尝之备矣。天日照临，旧诬昭白，大用于此时得以自申，人皆为大用喜，予独有说焉。"此处的"主管"系官名简称，疑为岳甫赴任某路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而求张栻赠言。主管机宜文字的地位高于前述的幹办公事。

蔡戡《定斋集》卷13《送岳大用序》："岳君大用，挺超卓之才，禀刚锐之气，患难穷困，愈挫而愈不衰，发而为文，清逸旷快，亦如其人，士类翕然称之。今将官于湖南，索予言以别。"此文不得其时，姑系于乾道五年至淳熙三年之间。由此可见，岳甫的性格颇得父亲的遗传基因，而与叔父岳霖不同。

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桯史》卷6《苏衢人妖》说："余兄周伯，以淳熙丙申召为太府簿。"周伯也是岳甫的号。《东塘集》卷4《岳大用寺簿惠佩刀》诗大致应作于此时，其中"文阵谈锋不可当"，"十九人中见颖囊"等句，是称赞岳甫的才气。

淳熙六年二月，《鄂国金佗续编》卷14《赐谥谢表》，岳甫官衔为"宣教郎、守宗正丞"。

淳熙十年，《宋会要》兵23之17载，"知池州岳甫"奏，讨论添置马驿的问题。《周益国文忠公集·奉诏录》卷1当年七月二十三日《付下郝政文字回奏》："臣伏准圣旨付下郝政文字一件，臣已详览讫。闻与岳甫近因祈雨，颇相戏侮，甫遂有状申三省、枢密院，说

① 《宋史》卷33《孝宗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

政招军骚扰。臣谓偏词未可尽信，兼政既被召，自不须更为已甚，所以未敢进呈。政必探得甫有文字，故来奏辨。”参据同卷六月一日的《奏池州副都统郝政施为未善》，郝政时任池州副都统制，可知为岳甫在池州知州任上的事。

淳熙十一年，《桯史》卷6《快目楼题诗》说：“淳熙甲辰、乙巳间，余兄周伯持浙东庾节。”证明岳甫当年出任浙东路提举常平。《南宋群贤六十家小集·招山小集补遗·赠岳周伯庾使二首》所载刘仙伦赠岳甫二诗，又见《桯史》本篇，其中有“南渡忠良知有种，中原消息定关渠”等句。刘仙伦，《桯史》本篇作刘儗。

淳熙十二年，《永乐大典》卷6697《江州志》载：“《独秀轩》诗：淳熙乙巳，岳甫。”其内容不详。《宋会要》职官72之43载：“(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知台州熊克放罢，以浙东提刑赵公硕、提举常平岳甫奏克在任纵容军人，盗贩私盐，凡改刺军人，私取缗钱，不遵法令，故有是命。”关于岳甫弹劾熊克的事，岳珂在《鄂国金佗稡编》卷27《乞付史馆堂札》中说，“先兄吏部甫任浙东提举日，熊舍人克知台州，以公事为先兄按发罢黜，积憾不泄。以先兄甫为先伯御带云之嫡子，故于作《中兴小历》之际，专欲归罪”，他强调自己祖父“两经秦桧、熊克史笔之诬”。另据《宝庆会稽续志》卷2《提举题名》：“岳甫：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承议郎到任，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知明州。”陆游《剑南诗稿》卷17《舟中感怀三绝句呈太傅相公兼简岳大用郎中》，依于北山先生《陆游年谱》推断，此诗作于淳熙十二年。估计在《剑南诗稿》编纂时，使用了岳甫的最后官衔，其时岳甫未任郎中，而当年冬正好在绍兴府，故家居的陆游寄诗。诗中有“甲子一周胡未灭，关山还带泪痕看”，“不眠数尽鸡三唱，自笑当年起舞心”等句，其实是反映了他与岳甫的共同心声。

淳熙十三年，《嘉定赤城志》卷9《本朝郡守》载：“岳甫：(淳熙十三年)闰七月二十日，以朝奉郎提举本路常平茶盐权(兼)。池阳人，鄂王飞之孙，八月二十五日回。”可知他短期任台州知州。《乾道四明图经》卷12《太守题名记》载：“岳甫：朝奉郎、兼主管沿海制

置司公事。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任，以本路提举常平司除。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除尚左郎中。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割起发。”可知他任明州知州实有两整年。据楼钥《攻媿集》卷59《慈溪县兴修水利记》说：“今郡侯岳公方提举常平事，按行郡邑，首询利病，县人合辞有请，乃下其事，使亟图之。”可知当地兴修水利，始于岳甫当浙东提举常平，而终于他知明州时。

淳熙十五年，叶适《水心文集》卷27《上执政荐士书》，举荐“自陈傅良以下三十四人”，其中包括岳甫。《宋史》卷434《叶适传》说：“除太常博士、兼实录院检讨官，尝荐陈傅良等三十四人于丞相，后皆召用，时称得人。”《南宋馆阁续录》卷9载叶适任此差遣在淳熙十五年七月，周梦江先生《叶适年谱》依此将荐书系于当年。

淳熙十六年，岳甫赴宋廷出任吏部尚书左选郎中，参对前引岳珂说“先兄尚书吏部郎甫”，他的最后任官即是此差遣。《诚斋集》卷20《谢岳大用提举郎中寄茶果药物三首》，应作于岳甫到南宋行朝供职后。

绍熙元年，《宝真斋法书赞》卷10《韩忠献北道京邑二帖》：“先兄吏部甫自四明假守还朝，时绍熙庚戌，先君实为左司郎，家庭聚燕，互出名帖。”岳甫当年五十三岁。

到宋宁宗嘉泰四年（公元1204年），《鄂国金佗稡编》卷28岳珂《申都司状》说：“照得岳云系珂先伯，其告命自系先伯云直下长男朝请郎、尚书吏部郎中甫收掌。先兄甫已行身故，见系先伯云直下长孙迪功郎、新筠州新昌县主簿岳觐，迪功郎、新处州庆元县尉岳觌收掌。”此处交待了岳甫的最后文阶是正七品朝请郎，他有岳觐和岳觌两个儿子。关于岳觌，李曾伯《可斋续稿》前卷5《京西提举司平籴仓记》作于“绍定三年（公元1230年）九月十有一日”，其中说“我岳公共二使事，实叁统府”，“公名觌，字明可，岳忠武之曾孙，今为朝奉大夫”。可知岳觌当时为从六品文官，任京西南路提举常平，大约另兼转运和安抚。

按前述《嘉靖龙溪县志》转引宋《淳祐志》的记载，岳震子岳琎“任汀州连城尉而卒。子覩，以尚书（岳珂）泽”，在宋理宗淳祐时

“为蕲州察推”。《永乐大典》卷7893《临汀志》引“莲城尉题名”,即有岳玭。察推是观察推官的简称,然而据《宋史》卷88《地理志》,蕲州是防御州,则本州推官应称防御推官,姑以存疑。《唐门岳氏宗谱》卷6记载了岳震第三子是岳玭,其长子叫岳覜。

另外一个见于宋人记载的是岳璠。《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89吴猎行状记述开禧吴曦之变前,吴猎在鄂州“驰遣岳璠、董道隆招商分籴”。吴曦之变后,吴猎任四川宣谕使,辟“岳璠准备差使”,一同入川。岳飞后妻李娃生岳霖等三子,按前引宋时的记载,岳霖和岳震之子的名字都是“玉”字旁。据《唐门岳氏宗谱》卷6和旧《岳飞庙志》第八章所引“山东聊城县世系”和“迁居仪封县世系图”,新《岳飞庙志》第九章所引“山东聊城县世系”,岳璠为岳霆长子,其长孙名岳通。

《岳庙志略》卷9载有宋末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岳通所撰《重建褒忠衍福寺记》,其中说,“绍兴、嘉定间,伯祖制帅、吏部,叔祖尚书相继申请功德院”。“叔祖任东饷,捐巨万赀,命僧永机创寺,永机攫金丰橐,仅成方丈数间。叔祖既殁,族有受从善祖茔金者,俾继住持。二僧贪酷,伐松槚,毁屋庐,元创方丈,已无把茅”。“通不肖,既无以显扬先烈,兹幸竭力,营葺先茔,谋办祭祀,悉有成式,继此归耕五老,可无虑矣”。庐山有五老峰,李白诗“庐山东南五老峰”,“归耕五老”,说明岳通家族仍居江州。元大德九年(公元1305年)方回《岳坟褒忠衍福寺复业记》说:“王之孙吏部公甫、尚书公珂创祠曰忠烈,寺曰褒忠衍福”,“曾孙运幹通官于杭十年,增霅田,筑冰窖相之”。岳通称岳甫为“伯祖”,称岳珂为“叔祖”,则其祖父年龄应大于岳珂。运幹是转运司幹办公事的简称,可知岳通在临安任两浙转运司[①]幹办公事,长达十年。

岳飞子孙的年龄相差很大,长孙岳甫比幼子岳霭大一岁,岳霖五十四岁时方生岳珂,而岳珂出生时,堂兄岳甫已四十六岁。

---

① 宋代两浙转运司有时分为浙东和浙西,据《咸淳临安志》卷49,卷50,南宋晚期应为两浙转运司,治所临安。

关于岳飞子孙，旧《岳飞庙志》第八章岳氏世系，转载了一些岳氏宗谱的世系，却颇有差异。清人钱汝雯编《宋岳鄂王年谱》，其中引用了《金佗宗谱》和宜兴《唐门岳氏宗谱》，据说汤阴的《金佗宗谱》已不复存在，笔者未能见到。但包括《金佗宗谱》在内的岳氏宗谱显然都有讹谬成分，不足尽信。《唐门岳氏宗谱》记录颇详，但正如钱汝雯早就指出，此书"讹谬甚多"。因此，要为岳氏考证一个准确的世系，是不可能的。此处只能就宋人记载中涉及的岳氏后裔，略作考订。至于宋人记载另有一些有关岳飞子孙的记载，如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 6《回岳县尉》书中，盛赞岳飞，"天报勋劳，克昌厥后"，"县尉生北平龙虎家，而又伟然植立，谁不知敬"，却不知岳县尉的名字。类似记载，对考订岳飞后裔没有功效，在此不必逐一赘引。

五、关于宜兴唐门岳氏

张政烺先生在《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一文中，广泛援引了宋以后《遂昌山人杂录》、《辍耕录》、《岳庙志略》、元郭天锡手书日记真迹、《桐江续集》、《侨吴集》、《毗陵人品记》等书，证明宋亡后江州岳氏"渐以衰微，又去杭州遥远，不能守护坟庙，时宜兴岳氏方豪富，折节下士，其声气又广"，两家遂"通谱"。宜兴岳氏居唐门村，或称唐门岳氏，是岳飞"宗人"，其实并非江州嫡系，唐门岳氏"有岳浚字仲远者，即刊《九经三传》者也"。据人们已曾引用的谢应芳《龟巢稿》卷 18 明洪武十九年(公元 1386 年)的《跋岳氏族谱》说：

> 岳氏为常之望族，旧矣。予早岁过唐门，见其第宅相甲乙者数家。且闻竹山蒋先生言，宋乾〔道〕间，岳王弟经略使之孙自九江来居，由宋而元，子姓蕃衍，文物之盛，拔萃同里。比以陵谷变迁，奕叶憔悴，东之惧谱牒散失，嗣而缉之。

按明朝初年的记载，唐门岳氏自称是岳飞弟岳翻的后代，在宋孝宗乾道年间，自江州移居宜兴县唐门村。《唐门岳氏宗谱》卷首亦载此文，写作年代改为洪武十五年，重要的文字亦有所篡改，“第宅相甲乙者数家”成了“数百家”，删去了“且闻竹山蒋先生言”一句，改为“盖自宋乾道间，岳鄂王三子霖同经略使之孙自九江来居”。另据《唐门岳氏宗谱》卷首所载洪武二十一年（公元1388年）陈济撰《岳氏族谱序》说：

岳氏之先，其出未详，或曰四岳之后，望出山阳。宋仁宗时，有名成者，实家相之汤阴。成生立，立生和，和生飞、翻。飞为绍兴功臣，以忠死，翻官江、淮路分经略使。飞三子霖以家难，去相，徙宜兴。宜兴之民念飞之功，相率为买田宅以居之。经略之孙曰璇，曰玑者，亦往依焉。自是宜兴岳氏始盛。忠武之支称宗子也，居于前宅；经略之支称别子也，居于后宅。岳氏一时人物之盛，至五百余人，乞（迄）于今，历历如昨。宗泰，忠武九世孙，念迁徙以来，谱牒失理，乃周询博访，搜补遗逸，质正于同宗长老，属余衍为图，大略取法欧阳，仿其上下旁行，而以宗子为主，自魏国至霖，为五世，兄弟各以属附，而霖复为次五世之祖，渊渊无穷，为可继也。

与谢应芳的记事相比，《唐门岳氏宗谱》又增加了岳霖作为唐门岳氏的始祖。据此书卷6《祖迹纪实》说：

后王弟三子霖还岭表，由九江来宜兴，父老追念剿贼郭吉等恩，遂相率迎之，买田宅以居焉。今县治之东北四十里唐门村是也。霖卒，孝宗敕有司隆以葬仪。子三：琮、琛、珂。琮后改名旌，字廷恩，袭祖荫，封尚书，重赏金帛，居唐门。岁取租五百石，往浙江栖霞岭，葺治祖垅。更于唐门作梳妆台、着衣亭、望湖楼，以为栖息登玩，常丰等仓库积聚银、榖，依仁斋招致宾客，游艺斋施习礼乐，志道、据德等斋延学行宏博之士，训

宗族及乡党俊秀子弟，乐闲东、西书院款接贤士大夫，近宅义壮（庄）一十八所，建康、姑苏、太仓、绍与（兴）等庄不能尽记。淳祐间，廷恩子曰益，建显祖庵于霖墓之侧，拨田一顷八十亩、地二十亩，延僧汝弼，岁供时祀。大德间，益之孙曰国桢，时称四上舍，捐赀造桥一藏。国桢弟国武，即立武，尝通谱九江，又往栖霞葺修武穆墓庙。

如前所述，当宋孝宗为岳飞平反时，岳霖之子以岳琛为长，至于岳琛之上是否有夭亡者，不得而知。但此处又出现一个比岳琛年长的岳琮，"袭祖荫，封尚书"，当然是作伪无疑。就地名而论，宋时根本还没有太仓，直到明弘治时方设太仓州，也同样暴露出伪造的破绽。此外《唐门岳氏宗谱》卷 6《统宗世表》所载自岳雷以下四兄弟的妻分别为赵氏、钮氏、周氏和李氏，与《岳庙志略》全异，而岳珂之妻亦是钮氏，系误。至于岳飞弟岳翻，《唐门岳氏宗谱》卷 2 有《经略使翱公传》，今照录于下：

公讳翱，字鹏翔，鄂国忠武王胞弟也。少与兄同肄业，每相勉以忠孝大节。迨忠武王起家列校，王事靡宁，公奉母魏国夫人从军，至河北，阻于盗，不克适王所，乃为人佣，母子相哺，色养兼至。而王亦屡遣使访求，始得迎至军中。王毋（每）出剿敌，公独留养。王被诬，举家窜徙，时桧炽方焰（焰方炽），公百计隐匿，溷迹民间。厥后王冤白，朝廷特赐洗雪，录用王子孙，而公年已逾强仕矣。或有言公才勇，稍次兄，可任用。朝廷官之，积劳至江、淮路经略使，未几，卒。

《宋岳鄂王年谱》卷 1 所引《金佗宗谱》和《唐门岳氏宗谱翱公传》文字稍略。按宋代记载岳飞胞弟有岳翻，在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被杨再兴所杀。[①] 岳飞绍兴四年上奏告假说："臣老母姚

① 《会编》卷 151，《要录》卷 53 绍兴二年闰四月丙申。

氏年几七十，侵染疾病，连月未安。近复腿脚注痛，起止艰难，别无兼侍，以奉汤药。”[1]此处强调“别无兼侍”，证明岳翻死后，岳飞根本没有亲弟“兼侍”老母。此外，依南宋官制，也根本没有设置过战区十分广阔的所谓“江、淮路经略使”，更无任用岳飞胞弟的记载。可知此传的作伪，也同样是十分明显的。如前所述，岳飞在世时，汤阴的岳氏宗族不能忍受金朝的统治，纷纷南下投奔，岳飞将他们安置在江州。如果岳翱有此人的话，可能是岳飞的族弟。明人记载说其后裔在宋孝宗时自江州迁徙宜兴，大约是唐门岳氏的来历。据张政烺先生引用元朝郑元祐《遂昌山人杂录》说：

义兴岳君仲远家唐门，其上世本田家，至仲远所生父与其叔皆选宋京学上舍，家赀产非过厚，而能折节下士，宾客至如归焉。

这份早于明朝洪武时的记载，只是说唐门岳浚（字仲远）“其上世本田家”，可见当时还没有杜撰出所谓经略使岳翱的离奇传记。郑元祐在同书中又说：

余未成童时，从臧湖隐先生读书，先生，宋京学生也，有屋六七间，与岳坟相对。时岳坟渐圮，江州岳氏讳士迪者，宋迪功郎，于王为六世孙，与宜兴唐门岳氏通谱，合力以起废，坟与寺复完整。

类似的记载另见《岳庙志略》卷9方回《岳坟褒忠衍福寺复业记》说：

大德五年辛丑（公元1301年），岳氏之长、彭泽令适（音kuo，括）俾其侄、前广济尉宗元自九江来，任复业之责。宗人

[1] 《鄂国金佗稡编》卷13《乞侍亲疾札子》。

之居宜兴者，前武学生立武及其龟山长浚供其费，遂尽复墓若寺之旧。

据《唐门岳氏宗谱》卷 6，岳适是岳申之孙，但岳士迪和岳宗元又不见岳氏宗谱。此处提及唐门岳氏的两人，一是岳立武，二是岳浚，据张政烺先生考订，他时任龟山书院山长，而《唐门岳氏宗谱》中反而不记载此人。《岳庙志略》卷 9 郑元祐至元六年（公元 1340 年）《重建精忠庙记》也说：

宋亡寺废，王子孙之在江州者，方与义兴岳氏通谱，合其力以起废，坟与寺复完。

以上记载证明，即使到元朝，岳飞的嫡系子孙仍居江州，他们与宜兴唐门的岳氏“通谱”，则因为大家都是汤阴的岳氏宗族后裔。至于唐门岳氏杜撰自己是岳霖和岳翻之后，大致是元末明初的事。

关于岳飞后裔的科学研究，张政烺先生《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一文，无疑是首先作出了特殊贡献，钩沉索隐，考证精当。此外，王瑞来先生《岳珂生平事迹考述》一文也广泛搜集史料，作了深入论述，但有一些可商榷之处。本文限于笔者的学力，不敢保证没有史料的缺漏和考订的失误，期待行家们的进一步研究和补正。

（原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二三 《解读岳飞故乡》序

中国作为文明古国，文物古迹之丰富，堪称举世无双。但文物古迹的糟蹋和破坏，也是擢发难数，大约直到近十年间，人们方才普遍重视文物古迹的保护，把文物古迹视为中华民族的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汤阴县是一个文明底蕴相当丰厚的中州古县，特别是以伟大的爱国英雄岳飞的故乡而闻名于世。

王波清先生生活在岳飞故里，从事岳飞的研究和汤阴的文物工作二十余年，被当地人誉为当今汤阴第一笔杆子。今以他近二十余年的研究和调查，撰成此书。书中以流畅的文笔，就岳飞的简单生平，汤阴的文物古迹，各地的岳飞遗踪，向读者们作了通俗而生动的介绍，并且对传说和历史作了科学的区分，给人们以准确的历史知识。

我游览的名胜古迹不多，但据个人粗浅的印象，近十年间，旅游业已愈来愈成为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一大产业。人们对文物古迹的价值和保护意识，是大为提高了。但往往比较注重于门票收入之类经济价值，至于如何提高文物古迹的学术文化品位，使之成为资料收藏积累和研究单位，建立图书资料室，至少有不少人是忽视的。其实，这当然是涉及提高中华民族文化素质，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问题。不少单位成了地方政治安排一官半职之所在。讲解员的业务进修反而成了问题，他们的讲解，文物古迹的陈列，对传说和历史也往往难于做到科学区分。

在这个意义上说，如汤阴的王春庆、王波清等先生那样，他们

既对本地岳飞纪念馆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又能孜孜于学问上的钻研，实为难能可贵。他们的活动，他们的著述，为如何提高文物古迹单位的学术文化品位，提供了方向性的榜样。

尽管我们是文明古国，但数千年间，如岳飞那样对整个民族产生强烈精神影响的历史人物，还是为数颇少的。我曾经提出，人们不会去苛求岳飞具有反对专制政治的超前意识，而他却是专制腐败政治的牺牲品。这应是对岳飞客观而公正的历史定位。使我难以忘怀的，还是 2002 年冬那次电脑网上关于民族英雄的讨论，某些人可能出自维护民族团结的好心，但他们建议取消民族英雄的提法，恰好又挫伤了中华民族应有的爱国正气。于是出现了网上群情激愤的状况。这雄辩地证明，岳飞的时代虽已过去，但岳飞的"尽忠报国"精神却成了中华民族的巨大精神财富，永远不会过时。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民族观作正确引导，既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又发扬爱国正气，两全其美。本书无疑是宣传岳飞"尽忠报国"爱国精神的好教材。

王曾瑜

2003 年 7 月 24 日

（原载《解读岳飞故乡》，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 年）

二四 《古今吟颂岳飞诗词选》序

自南宋以降，历代文人墨客缅怀岳飞的诗词颇多。如清朝冯培编的杭州《岳庙志略》，明清所修的汤阴县志，近代李安所编的《岳飞史蹟考》，1987年殷时学、曹瑞相、司丙午、王春庆、王波清先生所编的《岳飞庙志》等都有抄录。但因宋、元、明、清至近现代的文献浩如烟海，搜集的疏漏在所难免。王波清先生长期生活和工作在岳飞故里，他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以极大的热忱，耗费了许多心血，广为搜集，方得以编成此书。其功力之浩大，网罗之广博，大大胜过了以往的同类作品。这对宣传岳飞"尽忠报国"的精神，了解后世对他的评价，都有重要意义。

岳飞生前怀着山河一统的宏誓大愿，曾再三对人说："要使后世书策中知有岳飞之名，与关、张辈功烈相仿佛耳！"[1]这无疑是受了关羽和张飞的民间故事的影响。诗言志，他赋诗说："功业要刊燕石上[2]，归休终伴赤松遊。"[3]岳飞并不官迷恋栈，只求在完成统一大业之后，效学西汉张良退隐。然而他殊不曾料想，自己最终竟以惨死于大理寺狱，而成就其千古不朽。一代南北分裂的悲剧，非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28《孙逌编鄂王事》。

② 关于燕石，可能有两种解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的郭光先生《岳飞集辑注》第459页释为燕山之石。黄河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党相魁先生辑注《岳飞诗词》第44页，则释为燕然山。如陆游《剑南诗稿》卷14《夜泊水村》："太息燕然未勒铭。"也是引用东汉窦宪勒铭燕然山的典故。两说可并行，而似以后一说稍优。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19《寄浮图慧海》。

常集中地、强烈地体现于其个人和家庭的悲剧之中。故历代的人们对于此时代和个人的悲剧，感恸于心田，抒发于题咏，乃势所必然。据史料记载，当岳飞遇害时，就有士人李安期，“作表忠诗百二十首吊之”①。历代吟颂岳飞诗词的数量颇为可观，到明嘉靖时，光是“岳坟诗集无虑千首”②。

宋代吟颂岳飞的诗词中，最引人注目者，当然是伟大的爱国诗人陆游，“公卿有党排宗泽，帷幄无人用岳飞”，“剧盗曾从宗父命，遗民犹望岳家军”的积憾和深愤，发自胸臆。此外，如刘过和袁甫和诗词，都反映了人民的深切怀念。“过旧时营垒，荆鄂有遗民，忆故将军，泪如倾”。按此词“为鄂王作也”。③ 岳飞追封鄂王，是在嘉泰四年(公元 1204 年)，距离岳飞死难已有六十余年，而鄂州一带人民追思岳飞之情，尚且如此浓烈和深挚。死者没有卓绝的品格，足以感动世人，遗爱长存，就决不可能出现“忆故将军，泪如倾”的情况。“儿时曾住练江头，长老频频说岳侯：手握天戈能决胜，心轻人爵祇寻幽。”在宋代百姓心目中，岳飞既是常胜的卫国英烈，又是视爵禄富贵如身外之物的国士，所以长久崇敬而不衰。

但是，囿于古代的君臣伦理，南宋诗中虽然严厉谴责秦桧，却无法涉及宋高宗。刘过词说：“北望帝京，狡兔依然在，何事(一作‘良犬’)先烹。”其典故来自《史记》卷 41《越世家》，范蠡写信劝文种说：“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子何不去？”文种不听，结果越王勾践赐剑，逼迫他自杀。同书卷 92《淮阴侯列传》载，韩信说：“狡兔死，良狗亨；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天下已定，我固当亨。”显然，上引的刘过词已是隐约地指责宋高宗。但他毕竟须遵守皇宋的臣规，所以又在词中强调，“陛下圣”，“万感君恩”，以事弥补。

相形之下，宋以后的诗词，对宋高宗的罪恶就不须隐讳。赵孟

---

① 《嘉靖邵武府志》卷 14《隐士》，《同姓名录》卷 10。

② 《西湖游览志馀》卷 7。

③ 《鄂国金佗续编》卷 28。

频虽为宋赵氏宗室，但在宋亡之后，可以写出“南渡君臣轻社稷”的诗句，不说“相臣”，而说“君臣”，直接指责宋高宗。此外，如元代班惟志诗“威名震主自全难”，元明之交的高启“每忆上方谁请剑，空嗟高庙自藏弓”，明代文徵明词“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王世贞诗“莫将鸟喙论勾践，鸟尽弓藏也不悲”，包裕诗“不思宗社千年计，惟徇江南一日安”，都点明了宋高宗是杀害岳飞的元凶。这在见识上是一种进步。

漆侠先生在《杨倩描〈吴家将〉序》中指出，“打开一部二十四史，这些有才干的武将的日子之不好过，是任何一个王朝所莫及的”。“宋专制主义统治的腐败，而这种腐败就是前面提到的对武将特别是对有才干的武将的猜忌、防制，使他们难于建功立业。人们常说：‘狡兔死，走狗烹。’在宋代，则往往是狡兔未死而走狗先烹”。[①] 这是对上述古诗很好的诠释。功成而身戮，本来已是古代君臣关系的残酷规则，名将的悲惨归宿，何况尤甚于此。就宋高宗而论，他忍于向杀父之仇屈膝称臣，又忍于对一代贤将下毒手，在这个天水朝更是绝无仅有的。

诚如漆先生所论，如果站在现代意识的高度，仅仅停留在指斥宋高宗的层次，还是不够的。关键还是马克思早已指明的，必须从专制政治体制具有“兽性”的角度去理解，去思考。按中国传统的草民意识，是喜欢忠良，痛恨奸佞，却又寄厚望于皇帝的圣明，然而历史上的好皇帝能有几人？翻开古史，人们不难明白，黄金下沉，粪土上浮，正是古代官场的筛选规律。奸佞辈往往得到重用，小丑主宰国运的现象层出不穷，而贤良之辈尽管得到百姓的好评，往往屈沉下僚，甚至惨遭陷害。此类现象不断地复出迭见，正是专制体制自身具备的必然性。否则，宋朝出了秦桧，明朝出了严嵩，清朝出了和珅，现代又出了以江青为首的城狐社鼠式奸佞集团，须如何解释？反之，宋朝有李纲、宗泽和岳飞的悲剧，明朝有于谦和袁崇焕的悲剧，清朝有林则徐的悲剧。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不讲求

---

① 《探知集》第322～323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

必然性，又何以有高明的历史研究？对于岳飞的历史悲剧，正如我在《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的自序中所说："人们不会去苛求他具有反对专制政治的超前意识，而他却是专制腐败政治的牺牲品。"我想这句话是公正的、客观的历史定位。

在岳飞死难后的二十年间，宋高宗和秦桧利用权势，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一方面不遗余力地给岳飞滥加污蔑，将他描绘成罪大恶极的逆臣；另一方面又以官位利禄为诱饵，大力鼓励文丐们为自己献谀辞和谄诗，歌颂偷安半壁江山为"中兴"和"盛世"。[①]依我的统计，此类诗文残存者犹且数以百计。但是，它们的存在价值，只能证明利用权势掌控舆论，固然可使吹牛拍马的文字堆积如山，鼓噪一时，但到头来，此类诗文便成了"满地黄花堆积"，"如今有谁堪摘"，其歪理邪说完全不足以欺骗天下后世。可怜后世的当政者并不能参悟此种浅显的道理，于是一代又一代，吹牛拍马的文字冰山被不断造作，又不断消溶。生前作恶多端，犹且痴心妄想，追求身后千古不朽，只能是永远的幻梦。本书的价值恰好是证明了，真正足以千古不朽，而被华夏子孙长久赞颂者，只能是爱国英烈的高风亮节。

在众多的诗词中，值得注意的是如于谦、张煌言、林则徐、续范亭等人，他们不仅用自己的诗作，而且用自己的力行，去履践和发扬岳飞的爱国正气，更使这部诗集增光添彩。张煌言的绝命诗说："国破家亡欲何之？西子湖头有我师。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他追踪岳飞和于谦的前程，慷慨赴难，又何其壮烈！在这部诗集中抒发的爱国正气，既已光耀赤县的旧途，亦将烛照神州的新程。

---

① 《紫微集》卷1《绍兴中兴上复古诗》，《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癸未。

二五 《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序

吴玠(公元1093～1139年)、吴璘(公元1102～1167年)为南宋初名将,他们早年参加对西夏战争,后在宋军一溃千里的逆境和险情中,扼守和尚原、仙人关等要隘,大败来犯的金军精锐主力,首次打破了女真骑兵不可被战胜的神话,使天府之国免遭涂炭,捍卫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汉文明。他们积累了山地作战、纵深防御等丰富的军事经验,吴璘还著有《兵法》两篇,在中华军事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他们以身许国,虽赴汤蹈火,万死不辞的爱国主义精神,也足以彪炳千古,值得中华民族的后世子孙景仰和学习,继承和发扬。

如今八百年前残酷的、破坏性极大的宋金战争,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当年进入中原的女真民族,也早已融合于汉族之中。女真族在东北的一小支后裔,又发展成为今日的满族,这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尽管如此,这并不妨碍人们去区分古代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讴歌中华大地的各民族英雄人物。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着眼于精神文明的长远建设,花费了很大心血,编著了吴玠、吴璘等民族英雄的资料。这不仅为人们了解与研究吴玠、吴璘等名将提供了资料上的方便,而且更是一件表彰中华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好事。谨借此机会,对他们辛勤的很有意义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敬意。

1994年9月28日

(原载《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

二六 天地有正气 凛烈万古存

——写在文天祥诞辰770年之际

公元十三世纪初，蒙古族勃兴于漠北，悍勇的蒙古军在几十年间，横扫欧亚大陆，灭国数十。蒙古的军事征服不可避免地带有残酷性，然而其所遭逢的唯一劲敌，却是偏安一隅、不思振作的南宋皇朝。在长达四十余年的拉锯战中，南宋凭藉其城防与水军，还有一些有才能的指挥官，居然得以苦苦支撑，而使蒙古军屡遭重创。蒙古的第四代皇帝蒙哥汗竟死于顽强抗击的合州城下。第五代皇帝元世祖忽必烈和一些大臣最初甚至打算放弃灭宋。只是在降将刘整的劝说和建议下，元朝将主攻方向转移至襄阳，并且编练了强大的水军。此两项关键性的战略部署调整果然奏效，咸淳九年（公元1273年），襄阳被元军攻破，元军接着顺江东下，整个军事形势急转直下。当时南宋的朝政掌控在权臣贾似道的手心，他只是沉湎于糜烂的生活，视军国重事如儿戏，这个小朝廷确是到了不亡何待的地步。一时降官如毛，降兵如潮。

但是，在这个国运难以逆转的危急时刻，却仍有一大批志士仁人，他们不惜"慷慨轻身"[1]，以"百炼丹心涅不缁"[2]，"英雄未肯死前休"[3]的气概，百折不挠，为挽救祖国和民族的危亡，作殊死的苦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3《纪事》。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13《题苏武忠节图》。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3《纪事》。

斗。在史册上有名者，如张世傑、陆秀夫、张珏、李芾、姜才、李庭芝、陈文龙、王安节、尹穀、马塈等很多人，而最著名者，当然是状元宰相文天祥。

文天祥是吉州吉水县人，[①]出生端平三年五月二日（公元1236年6月6日）。他在少年时代，就崇拜本地的名人欧阳修、杨邦乂和胡铨。后两人都是抗金的忠节之士。文天祥二十一岁参加科举考试，针对当时宋理宗的嗜欲怠政，他在御试策中反复强调了"自强不息"的道理，进行规谏，落笔万言，不起草稿，"一挥而成"，故一举中状元。[②] 此后历任一些中央和地方官。文天祥多次指责弊政，也不免受到一些打击。在官场蹭蹬，岁月蹉跎之中，感慨"少年成老大，吾道付逶迟。终有剑心在，闻鸡坐欲驰"[③]，却仍引用晋朝刘琨和祖逖闻鸡起舞的典故，表明自己的"剑心"。"修复尽还今宇宙，感伤犹记旧江山。近来又报秋风紧，颇觉忧时鬓欲斑"。[④] 反映了他的一腔忧国忧民的情怀，一种安邦济世的壮心。

德祐元年（公元1275年），文天祥时任江西安抚使等职。他的祖母刘氏去世，本应守孝，但迫于严峻的形势，只能变卖家产，戴孝服从戎，招募义士，赶赴南宋国都临安（今浙江杭州）。他被派遣守卫平江府（今江苏苏州），但因宋廷的部署失策，加之其他将领的怯战，他的一支部队虽然在常州英勇战斗，壮烈牺牲，竟无补于败局。宋廷又将他召回临安。

次年正月，元朝兵临城下，南宋的官员纷纷逃遁，文天祥临危受命，出任右丞相。听政的谢太后却根本没有抗击的盘算，只是命令文天祥率领若干要员，到元军中和谈。文天祥到敌军中，进行不屈不挠的抗辩，并且痛斥降元的官员。"单骑堂堂入虏营，古今祸福了如陈。北方相顾称男子"。"自分身为齑粉碎，虏中方作丈夫

---

① 关于文天祥乡贯，参见《宋史研究通讯》1986年9月曾采堂先生《文天祥籍贯考证》。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3《御试策一道》，《宋史》卷418《文天祥传》。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2《夜坐》。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题碧落堂》。

看"等诗句,就是他入元营的写照。[1] 元朝统帅伯颜很快发现,唯有文天祥是个伟丈夫,就乘机将他扣留。临安的南宋小朝廷没有了主心骨,只能成为一条无脊梁的狗。"太后传宣许降国","臣妾佥名谢道清","满朝朱紫尽降臣"。[2] 文天祥事后也"深悔一出之误"[3]。

文天祥被元军押解过了大江。他历尽艰险,终于逃脱,泛海南下温州。"厄运一百日,危机九十遭。孤踪落虎口,薄命付鸿毛"。[4] "不是谋归全赵璧,东南那个是男儿"。[5] 尽管临安失守,文天祥仍怀着救亡图存,再造乾坤的宏愿,来到作为年幼的宋端宗的行都福州。文天祥主张出兵温州,而与行朝的掌政者陈宜中、张世傑等异议,最后只能以同都督的身份,在南剑州(今福建南平市)开设都督府,进驻汀州(今福建长汀),出兵江西。

不料文天祥到汀州之后,福州随即失陷,小朝廷浮海南逃广东路。他只得于景炎二年(公元 1277 年)移屯漳州,又转入梅州(今广东梅县)。他仍然怀抱着复兴的壮志,部署经略江西,于五月进军江西赣州。六月三日,宋军在雩都县大捷,一时声威颇盛。但元军发动反攻,文天祥兵败。

祥兴元年(公元 1278 年),文天祥转战在广东一带。十二月,元军发动奇袭,文天祥不幸在潮阳县五坡岭被执。他吞服脑子(一种海外进口的药物),企图自尽,却不死。他见到元将张弘范,"抗节不屈"[6]。祥兴二年(公元 1279 年),张弘范押文天祥前往厓山(今广东新会县南),强令他招降宋廷。文天祥遂赋著名的《过零丁洋》诗:"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落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风抛絮,身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纪事》。

② 《增订湖山类稿》卷 1《醉歌》。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所怀》。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入浙东》。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诸宰执自京城陷后,无复远略,北人之驱去,皆俯首从之,莫有谋自拔者。予犯死逃归,万一有及国事,志亦烈矣》。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世飘摇雨打萍。皇恐滩头说皇恐，零丁洋里叹零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1]厓山海战是南宋亡国的最后一战，文天祥“亲所目击，痛苦酷罚，无以胜堪”，“坐北舟中，向南恸哭”，写诗说，“正气扫地山河羞”，“惟有孤臣雨泪垂”。[2]

文天祥被押往元朝的大都(今北京)。当年十一月，见到元朝大臣，坚决不行跪礼，与他们反复辩论，说“国亡，我本当死，所以不死者”，“别立君，为宗庙社稷计”，“今日文天祥至此，有死而已，何必多言”！[3] 元朝君臣大多不忍杀他，将他囚禁狱中，不断派遣各种人前来劝降，其中有被俘的南宋小皇帝，也有文天祥的亲弟文璧。文璧“将惠州城子归附”，元世祖说：“是孝顺我底。”[4]但文天祥写诗说：“弟兄一囚一乘马，同父同母不同天。”[5]表示了决绝的态度。

此后四个年度，文天祥在阴森的暗狱中度日。“阴房阒鬼火，春院閟天黑”，“二年二大雨，地汙实成池”，“臭秽恨莫追，掩鼻不可近”，“嗟哉沮洳场，为我安乐国”，[6]这些诗句就是他牢狱生活的写照。但是，文天祥本着“命有死时名不死，身无忧处道还忧”的痛心，[7]创作许多诗歌，总结南宋亡国的教训，诋斥卖国的奸佞，歌颂战友们的以身许国，描述人民的苦难，抒发着一个爱国斗士的悲壮情怀。他无疑是南宋末期最重要的诗人。其中最重要的代表作，当然是堪称千古绝唱的《正气歌》。他的诗歌是中国诗坛上一朵奇葩，光彩耀目，以诗言志，情文并茂。

文天祥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一妻二妾二子六女。但他既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二月六日海上大战，国事不济，孤臣天祥坐北舟中，向南恸哭，为之诗曰》，卷 16《南海》第七十五。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 15《闻季万至》。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筑房子歌》，《正气歌》。

⑦ 《文山先生全集》卷 15《己卯十月一日至燕，越五日，罹狴犴有感而赋》。

然从事抗元，覆巢之下，不可能再有完卵，他的儿女，或是夭亡，或是给蒙古贵族做奴隶，两个妹夫也身殉国难。为坚持爱国正气，其家族也支付了惨重的代价。

元世祖对文天祥十分器重，他曾问群臣："南、北宰相孰贤？"群臣都说："北人无如耶律楚材，南人无如文天祥。"[①]元朝虽然混一南北，但国家治理不良，元世祖时已有不少弊政，他身后更甚。面对着不少叛乱和反抗，元世祖终于听从有的臣僚的劝告，认为被囚的文天祥如虎在柙，仍然威胁着元朝的统治。文天祥最后在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元 1283 年 1 月 9 日）慷慨就义，时年四十七岁。文天祥的绝命词说："孔曰成仁，孟云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②]这表明他确是一个儒家优秀传统精神的继承者和发扬者。

文天祥曾对元世祖的宠臣阿合马说："南朝早用我为相，北可不至南，南可不至北。"[③]的确，如果南宋早以文天祥取代贾似道，历史自然会改写。然而在专制政体下，官场沉浮和筛选规律往往是黄金下沉，粪土上浮。宋朝最崇尚文官政治，最优礼科举出身的士大夫，这与其他朝代，包括待士苛刻寡恩的明朝，形成鲜明对比。但既然存在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等级授职制，养士三百年就不可能不是败政。等级授职制的官场是个贪墨的大染缸，大多数士大夫经历官场的染色，只能成为国家和民族的蠹虫，他们贪污腐化有种，横征暴敛有能，奉承拍马有才，结党营私有份，钩心斗角有术，文过饰非有方，妒贤嫉能有为。高官们平日似乎是高视阔步，旁若无人，一旦稍有风吹草动，便立即显露出萎靡卑琐的鼠辈本色。只有很少量的优秀士大夫，能够在大染缸里涅而不缁，却又难逃被排挤、被打击的噩运，而湮没在众多的凡夫俗子之下。北宋与南宋之交，面对金军凌厉攻势，当一大群高官手足无措之际，方得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9 胡广《丞相传》。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卷 19 刘岳申《文丞相传》。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有两个屈沉下僚的文士李纲和宗泽临危脱颖而出，敢于以大气魄和大器识身膺救国重任，但宋廷从皇帝到群臣，却容不得两人施展抱负，而使他们沦为悲剧角色。文天祥则经历了比李纲和宗泽更为惨痛的命运。可悲的是他虽然脱颖而出，当了丞相，却几乎没有主持过大政。

文天祥在起兵抗元前，他的家道无论如何是宽裕的。他在狱中一首回忆往日的《生日》诗描述说："忆昔闲居日，端二逢始生。升堂拜亲寿，抠衣接宾荣。载酒出郊去，江花相送迎。诗歌和盈轴，铿戛金石声。"[①]这当然决不是广大下层民众饥啼寒号的生活。用如今图实惠的世俗眼光看，他是将人生最美好的一切全部自行毁弃了，岂不是一个标准的大傻瓜？退一步说，即使做个退隐不仕元的遗民，也尚可保全人生最美好的一切。但从史实上看，文天祥简直就没有设想过自己尚可有另外的苟活之道，而是满怀着"时穷节乃见"，"壮心欲填海，苦胆为忧天"的坚韧志向，[②]承受着身与心的双重折磨，义无反顾地走向生命的尽头。惟其如此，中华的汗青上也方有一个民族英雄文天祥。我常想着鲁迅先生在《记念刘和珍君》中的话："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

"然而造化又常常为庸人设计"。近些年来，随着唯权势是崇、唯金钱是爱、唯实惠是捞的物欲甚嚣尘上，史学界和屏幕上也出现一些怪现象。例如有人写书撰文，曲意强辩，否认秦桧是奸细，转弯抹角，要为卖国贼宋高宗和秦桧翻案，卖国贼洪承畴和吴三桂竟成了某些史学作品和屏幕上的正面角色。还有人提出，不要在中小学历史书中称岳飞、文天祥等为民族英雄。歪理说三分不难，他们所鼓吹和崇尚的，无非是历史领域的虚无主义和实惠主义，宋高宗、秦桧一流所代表的投降哲学和腐恶传统；他们所要贬损和否定的，却正是中华民族的爱国正气和优秀传统。否定民族英雄，岂不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赴阙》，卷 14《正气歌》。

是否定中华民族，否定我们的历史。中华民族在世界上人口最多，但如果没有岳飞、文天祥、于谦、袁崇焕、林则徐、孙中山等许多民族英雄传承和发扬的爱国正气，我们的民族岂不成为一个断了脊梁骨的民族。

一些人动辄说要与国际接轨。如今欧洲要一体化，强调各民族团结。但是，英国人照样隆重纪念特拉法加海战，纪念民族英雄纳尔逊，法国人对圣女贞德的纪念规格，远高于我们对岳飞、文天祥等人的纪念。难道就不值得效法。

我愿在此提出一个建议，应当把诸如诸葛亮的《出师表》、岳飞的《满江红》、文天祥的《正气歌》之类编入中学教科书，让我们民族的少年知晓，中华民族曾经有过多么崇高的历史伟人，让文天祥倡导并身体力行的爱国浩然正气传之万代。正如他在《正气歌》中所说，"天地有正气"，"凛烈万古存"。

（原载《求是》2006 年第 11 期）

二七 文天祥事迹四题

一、文天祥是唯心主义者

首先需要说明，称文天祥为唯心主义者，决无半点菲薄之意。按照不少中国思想史研究者所拟定的模式，大体上是唯心主义者＝正统思想家＝反动思想家，而唯物主义者＝异端思想家＝进步思想家，双方存在两条路线斗争。说得再通俗一点，唯心主义者＝坏人，而唯物主义者＝好人。此种模式只怕是经不住推敲的。现实生活也是很难用公式概括的。譬如有的人以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自命，做尽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有些虔诚的善男信女，能用宗教信条律己，积德行善，以助人为乐。就我个人的思想而言，对前者是鄙视的，而对后者却颇有敬意。

马克思主义总结西方哲学史，以唯心和唯物之争为哲学发展的基线。然而在中国古代经学中，精神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却从来不是争议的重要命题。古代哲人使用诸如“道”、“理”、“气”、“太极”、“无极”之类名词，有时也难于用精神与物质两词予以界定。

此处不妨就以文天祥的一些言论为例。他在《御试策》中说，“道之不行也久矣，陛下之言及此，天地神人之福也”。“臣请溯太极动静之根，推圣神功化之验，就以圣问中‘不息’一语，为陛下勉，幸陛下试垂听焉。臣闻天地与道同一不息，圣人之心与天地同一不息。上下四方之宇，往古来今之宙，其间百千万变之消息盈虚，

百千万事之转移阖辟，何莫非道，所谓道者，一不息而已矣。道之隐于浑沦，藏于未雕未琢之天，当是时，无极、太极之体也。自太极分而阴阳，则阴阳不息，道亦不息。阴阳散而五行，则五行不息，道亦不息。自五行又散，而为人心之仁义礼智、刚柔善恶，则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穹壤间生生化化之不息，而道亦与之相为不息”。“臣闻圣人之心，天地之心也；天地之道，圣人之道也。分而言之，则道自道，天地自天地，圣人自圣人；合而言之，则道一不息也，天地一不息也，圣人亦一不息也。臣请溯其本原言之。茫茫堪舆，坱圠无垠，浑浑元气，变化无端，人心仁义礼智之性未赋也，人心刚柔善恶之气未禀也。当是时，未有人心，先有五行，未有五行，先有阴阳，未有阴阳，先有无极、太极，未有无极、太极，则太虚无形，冲漠无朕，而先有此道。未有物之先，而道具焉”。①

此处文天祥所说，全是沿用古代经学的常用词和宇宙起源说，并无新意，但最关键的一句，无疑还是“未有物之先，而道具焉”，似不应被忽略。此处的“道”字，无论如何也无法解释为物质，而足以证明文天祥具有唯物论的思想。

再看著名的《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文天祥在诗序中说，“浩然”乃引自孟子“吾善养吾浩然之气”。② 此处的“正气”无疑也应作为精神解，而无法作为物质解，他认为是“正气”赋予各种物质以具体形态。更何况前引孟子之语，又被一些学者用以证明孟子是唯心论者。

文天祥的宇宙观并无专门论著传世，比较集中的就是在前引《御试策》中的这段文字。显然，他虽使用“元气”一词，却并无将“元气”作为宇宙本质之意。他在此处认为宇宙的本质是“道”，而在《正气歌》中又说是“正气”。虽然使用的名词不一，倒也无须苛求于文天祥。一个人的论著中用词不一，论点不一，是常见的事，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3。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

更何况是诗的语言。

研究古代哲学，在古人思想论著中寻章摘句，自不可免，然而断章取义，却应引以为忌。不幸的是一些思想史研究者的常用方法，正是断章取义。例如叶适《水心文集》卷29《题姚令威西溪集》中"夫欲折衷天下之义理，必尽考详天下之事物而后不谬"一句，不知被人们引用了多少回，作为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名句。其实，在此文的开头，作者就讲述了一个迷信故事。宋高宗绍兴末，"完颜亮来寇，举朝上下无不丧胆"。"独姚公令威抗论沮止，谓今八月岁入翼，明年七月入轸，又其行在巳。巳者，东南屏蔽也。又推算太一、荧惑所次，皆贼必灭之兆。未几，亮果自毙"。用天象变化来推断人事，即使在古代也有人不信，而叶适却深信天文官姚宽(字令威)之论。怎么能单摘引文章末尾的两句话，用以证明叶适的唯物论思想呢?

在文天祥的文章中，也有类似情况。如他的《赠谈命朱斗南序》和《又赠朱斗南序》，是说一位相面先生朱斗南，他给文天祥《白顾山人秘传书》一卷，文天祥十分欣赏，认为"其言亲切而有证，予切爱之"。两篇文章都是"论命"之作。文天祥相信"天命"，但认为天地鬼神"不使世人可测知"。朱斗南使用此书，"失之者百之二、三"。[①] 尽管他认为有些相士的手段不高，而在《正气歌》中也说"嗟予遘阳九"。如果将两篇"论命"的文章，也断章取义，作为其唯物论的佐证，就很不恰当了。

在严格意义上说，无神论者不一定是唯物论者，但唯物论者却应是无神论者，有神论者决不可能是唯物论者。文天祥的很多诗文表明，他是相信鬼神的。前引《御试策》中就有"天地神人"，《又赠朱斗南序》中称"鬼神秘之，不使世人可测知也"。又如他在《龙泉县太霄观梓潼祠记》中说，"夫人一动之微，必有神明焉"，"神生为忠臣孝子，殁为天皇真人，取士本末，实昉于人心。义理之正，明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9。

有礼乐，幽有鬼神，果哉！其不诬矣”！[1] 其《过家告庙文》、《代富川酹魁星文》和《代酹解星文》，[2]都是祭神的祝文。

不少思想史研究者将中国古人的自然观与社会观予以区分，说古代唯物主义者的自然观是唯物的，而社会观又不可能是唯物的，这是古代唯物论者的缺陷。其实古人一般都强调天人合一，天道与人道合一，而今人要对他们的自然观与社会观强行区分，只怕就不合适了。何况如魁星和解星本是自然界的星辰。在古人文集中，往往有不少诸如祷雨、谢雨、祈雪、祈晴等疏文，这在当时的科学水平下，原不足怪，但确实也反映了他们的迷信思想。然而一些思想史研究者却对这类文字忽略不计，而照样论述此类疏文作者的唯物论，似乎此类疏文全然不足以动摇他们的论断。依笔者之见，此类疏文恰好是准确地反映了他们的自然观，而不应忽略不计。

在上引文天祥的文字中，也使用了“阴阳”的概念。阴阳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和范畴，反映了古代哲人在当时科学水平下，对天地万物的精妙思考。自阴阳一词创始后，又被赋予了愈来愈丰富的内涵。阴阳说与西方哲学辩证法的矛盾统一律有同有异，依笔者之见，矛盾统一律其实不可能完全包容或吞并阴阳说。

数十年来，不少人从事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的基本思路，大体是以西方哲学的若干概念和范畴，去硬套中国古代哲学，不免给人一种削足适履之感。因为中国与西方的文化和思维体系毕竟差异很大，牛头大可不必对以马嘴。写此段文字的目的，是想说明，用诸如唯物论、唯心论、辩证法之类概念和范畴去研究中国古代哲学，是有利有弊的。如何存利去弊，关键只怕还在于比较异同，用之得当，实事求是。

文天祥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他留给华夏子孙最重要的精神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9。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1。

遗产，就是成仁取义的爱国精神。至于他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究竟占有多大的地位，毕竟还是次要问题。在科学昌盛的今天，地球上尚有很大比例的人口信教，其中也包括科学家和学者。八百数十年前的文天祥信天命，信鬼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无论他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对他的评价是不可能有何增损的。

二、文天祥前期诗作的评价

前辈学者钱钟书先生在《宋诗选注》中说："这位抵抗元兵侵略的烈士留下来的诗歌绝然分成前后两期。元兵打破杭州、俘虏宋帝以前是一个时期。他在这个时期里的作品可以说全部都草率平庸，为相面、算命、卜卦等人做的诗比例上大得使我们吃惊。"①

将文天祥的诗作分为前后两期，确是有道理的。文天祥的前期诗集中在《文山先生全集》的卷 1 和卷 2 中，单以诗题计，共 238 首，而为相士等所写的达 33 首，也是一个可观的比例，可见钱钟书先生的论述是有一定道理的。

但是，说他前期全部诗作"都草率平庸"，是否又持论过苛。事实上，除了有极少量诗作传世的诗人外，即使是李白与杜甫，也不见得篇篇都是上乘佳作。在文天祥的前期诗中，还是有一些构思和造词相当精妙的佳句。如"一径溪声满，四山天影圆"②，"云低天欲动，江长岸如驰"③，"春水鸥声滑，夕阳鸦背明"④，"橹声人语小，岸影客心长"⑤等句，都属对仗工整的俪对。在文天祥的前期诗中，我个人比较喜欢的有如下几首，《文山先生全集》卷 1《贫女吟四首》：

---

① 《宋诗选注》311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年。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游青源二首》。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2《用前韵留琴窗》。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 2《拜罗氏百岁母之明日主人举酒客张千载心赋诗某喜赞不自已见之趁韵》。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 2《幕客载酒舟中即席序别》。

柴门寒自闭，不识赏花心。春笋翠如玉，为人拈绣针。

竹扇掩红颜，辛苦纫白苎。人间罗雪香，白苎汗如雨。

西风两鬓鬆，凉意吹伶俜。百巧不救贫，误拜织女星。

巧梳手欲冰，小颦为寒怯。有时衿肘露，颇与雪争洁。

古人此类诗句，有时是以冰清玉洁的美女比喻自己品行的修洁。但文天祥的四首五绝，似乎还是着意于描绘秀丽的贫女在春夏秋冬四季的勤劳，读来颇觉清新可爱。又如《文山先生全集》卷2《山中六言三首》：

两两渔舟摇下，双双紫燕飞回。流水白云芳草，清风明月苍苔。

鹤外竹声簌簌，座边松影疏疏。夜静不收棋局，日高犹卧纱厨。

风暖江鸿海燕，雨晴檐鹊林鸠。一段青山颜色，不随江水俱流。

六言诗在古诗中所占比例甚小，其实还是因为它比五言或七言更难做。上引的三首小诗，有声有色，动中寓静，静中有动，特别是"一段青山颜色，不随江水俱流"两句收尾，更耐人寻味。此外，《文山先生全集》卷1《题滕王阁》无疑是一首相当精致的七律：

五云窗户瞰沧浪，犹带唐人翰墨香。日月四时黄道阔，江山一片画图长。回风何处搏双雁，冻雨谁人驾独航。回首十年此漂泊，阁前新柳已成行。

在天地空阔的壮丽景色之中，注入作者人生苦短的感慨，情景交融，发人遐想。

当文天祥出仕前后，南宋的国势一直处在风雨飘摇之中。文

天祥当然有一腔忧国忧民的情怀，有一种安邦济世的壮心，这在他前期的诗作中也有所表露。如他在《次鹿鸣宴诗》中说："二宋高科犹易事，两苏清节乃真荣。"[①]以本朝宋庠和宋祁、苏轼和苏辙两对兄弟的前例，强调自己与弟弟文璧须效法两苏的"清节"。文天祥酷爱杜诗，他在《题梅尉诗轴》中写道："云仍四方志，生长百战场。忧国杜少陵，感兴陈子昂。"[②]在官场蹭蹬，岁月蹉跎之中，文天祥的《夜坐》诗说："少年成老大，吾道付逶迟。终有剑心在，闻鸡坐欲驰。"[③]引用晋朝刘琨和祖逖闻鸡起舞的典故，表明自己的"剑心"。《文山先生全集》卷1《题碧落堂》也表现了他的忧国之心：

大厦新成燕雀欢，与君聊此共清闲。地居一郡楼台上，人在半空烟雨间。修复尽还今宇宙，感伤犹记旧江山。近来又报秋风紧，颇觉忧时鬓欲斑。

此诗以燕雀之欢与暂时的"清闲"，衬托对江山的感伤和作者的"忧时"，其颔联属气势雄壮、对仗工整的佳句。

总的说来，文天祥的前期诗作有其弱点，但绝非全属草率平庸之作，他那种许国康时之志，在诗作中也有所表露，但不如后期那样突出。

三、文天祥的前期仕历

众所周知，文天祥是南宋后期的状元。关于状元的初期仕历，文天祥的《纪年录》说：

授初阶，内状元授承事郎、签书某军节度判官厅公事。至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1。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2。

后一科放进士榜，则前一科状元召入，为秘书省正字，名曰“对花召”。[1]

文天祥是宋理宗宝祐四年（公元 1256 年）的状元，但因为父亲病逝而丁忧，延迟至开庆元年（公元 1259 年）授官。承事郎是正九品的文官，但“理亲民资序者，从八品”[2]，进士出身者初仕授官，其虚衔自然以承事郎为最高。宋时称实职为“差遣”，文天祥初仕的差遣是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又改任签书镇南军节度判官厅公事。

由于人们对其差遣的解释往往有误，这里应当作些说明。在宋代的地名中，军有两类不同的概念。一类是府、州、军、监同级行政区划中的军，如《水浒传》中“宋江智取无为军”，即属这一类行政区划，其今地名是安徽无为县。另一类军则是虚衔，其实是五代军阀制度的遗制。宋朝的州府继承五代之制，分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和军事州四等。五代时，各类州分设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等。宋代仍保留了这一整套官衔，却都成了虚衔。其中绝大部分节度州都有一个相应的节镇军名。例如南宋行在临安府的节镇名是宁海军，而江西路隆兴府（今南昌）的节镇名是镇南军。[3]文天祥就是授命在这两个地方任官。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原是五代军阀节度使的属官，宋朝继承其官名，作为各州府的“幕职官”之一，简称签判，是知州或知府的助理，大致类似于现代某市办公厅主任。宋朝铲除了五代的藩镇军阀制度，却几乎完全保留了军阀制度的整套官名，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旧瓶装新酒。直到南宋晚期，文天祥的差遣仍然沿用了五代军阀制的旧名。

关于状元初仕的制度，北宋和南宋有所不同。如宋仁宗时贾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

② 《宋史》卷 168《职官志》。

③ 《宋史》卷 88《地理志》。

黯，“擢进士第一，起家将作监丞，通判襄州”[①]，另一郑獬“进士第一，通判陈州”[②]。当时的将作监丞相当于后来的宣义郎，比承事郎高一阶，而通判的差遣作为副知州，也比签判高。宋徽宗时的何㮚，“政和五年进士第一，擢秘书省校书郎”[③]。宋高宗时的状元王佐，入仕之初，“授承事郎，签书平江军节度判官厅公事。未赴，召为秘书省校书郎”[④]。由此看来，前引《纪年录》的记载，并非是宋朝的定制。自北宋到南宋，状元初仕的官位和差遣不断压低。

比王佐稍晚的状元张孝祥，其初仕“补承事郎，特差签书镇东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后又“转秘书省正字”。[⑤] 早于王佐的汪应辰，初仕“授镇东军签判”，后“召为秘书省正字”。[⑥] 然而比张孝祥更晚的王十朋，初“授绍兴府签判”，又“召为秘书郎、兼建王府小学教授”。[⑦] 在秘书省的差遣中，校书郎的地位高于正字，而秘书郎的地位更高于校书郎。[⑧] 从传世的记载看，前述所谓“对花召”的制度，大致确定于宋高宗绍兴晚期。梁克家在“绍兴三十年，廷试第一，授平江签判”，“召为秘书省正字”，[⑨]其初仕的仕历与文天祥相同。

关于文天祥的前期仕历，据《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的介绍，排列于下：

> 开庆元年（公元1259年），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九月入京”，最初即是为到临安府赴任。

---

① 《宋史》卷302《贾黯传》。

② 《宋史》卷321《郑獬传》。

③ 《宋史》卷353《何㮚传》。

④ 《渭南文集》卷34《尚书王公墓志铭》，《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甲申作秘书省正字，稍异。

⑤ 《于湖居士文集》附录《宣城张氏信谱传》，《初补承事郎授镇东签判诰》。

⑥ 《宋史》卷387《汪应辰传》。

⑦ 《宋史》卷387《王十朋传》。

⑧ 《宋史》卷164，卷168《职官志》。

⑨ 《宋史》卷384《梁克家传》。

景定元年(公元 1260 年)二月,改签书镇南军节度判官厅公事,辞免,又改主管建昌军仙都观,即领干薪,而不掌事务的宫观官。

景定二年(公元 1261 年)十月,秘书省正字。

景定三年(公元 1262 年)四月,兼景献太子府教授。[①] 五月,充殿试考官,进校书郎。

景定四年(公元 1263 年)正月,著作佐郎。二月,兼刑部郎官。郎官是郎中和员外郎的总称,他大约是出任员外郎。八月,知瑞州。

景定五年(公元 1264 年)十月,礼部郎官,大约是郎中。十一月,江西路提点刑狱。

咸淳元年(公元 1265 年),劾罢。

咸淳三年(公元 1267 年)九月,尚左郎官,即吏部尚书左选郎官,[②]大约是郎中。

咸淳四年(公元 1268 年)正月,兼学士院权直、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寻劾罢。冬至,福建路提点刑狱,寻劾罢。

咸淳五年(公元 1269 年)四月,知宁国府。

咸淳六年(公元 1270 年)正月,军器监兼右司,即尚书右司郎官。四月,免兼右司,寻兼崇政殿说书、兼学士院权直、兼玉牒所检讨官。七月,秘书少监,兼职依旧,寻劾罢。

咸淳七年(公元 1271 年)冬至,湖南路转运判官,寻劾罢。

咸淳九年(公元 1273 年)正月,湖南路提点刑狱。冬,知

---

① 关于景献太子府,参见《宋史》卷 469《董宋臣传》,标点本的注释有可商榷之处。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9 胡广《丞相传》作"尚书左司郎中",《宋史》卷 418《文天祥传》也作"迁尚书左司郎官"。按宋时吏部四选,即尚书左、右选和侍郎左、右选,简称尚左、尚右、侍左和侍右,至于尚书左司郎官应简称左司郎官,见《宋史》卷 161,卷 163《职官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4《嘉定四选总数》。此处应以文天祥自撰者为准,他后来方升尚书右司郎官。

赣州。

专制腐败政治本身是个筛选器，筛选的结果，往往是粪土上浮，而黄金下沉。文天祥在仕途并不得意，五次被劾罢官，就是明证。文天祥出仕，正当贾似道专权之际。据文天祥自述，景定四年八月，宦官"董宋臣覆出，为都知，上疏论其恶，不报。束担将出关，丞相遣人谓公不可，差知瑞州"[①]。此处的丞相就是贾似道，他与董宋臣有矛盾，所以尚对文天祥采取保护措施。但至少文天祥的后四次被劾，应都与贾似道有关。《宋史》卷474《贾似道传》说："李芾、文天祥、陈文龙、陆达、杜渊、张仲微、谢章辈，小忤意辄斥，重则屏弃之，终身不录。"劾文天祥的台官，当然是贾似道手心里的玩物。

但从另一方面看，文天祥虽然触犯了贾似道，但尚未触犯很重。宋朝法制又十分细密，臣僚的升迁往往是照章办事，有例可援，文天祥作为一个状元，在官场中的升迁可优于其他进士。这里不妨举另一个状元吴潜的实例。他"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进士第一，授承事郎、签镇东军节度判官。改签广德军判官，丁父忧。服除，授秘书省正字，迁校书郎，添差通判嘉兴府，权发遣嘉兴府事。转朝散郎、尚书金部员外郎。绍定四年(公元1231年)，迁尚右郎官"[②]。他与文天祥同有一回丁忧，十五年间升尚书右选郎官，而文天祥却是在十二年间升尚书左选郎官。相形之下，文天祥的升迁还是更快。

总的说来，文天祥的前期仕途虽然坎坷，但毕竟尚未受到很大的挫折或打击，这同样也反映在他的前期诗作中，没有很多不平之气，没有愤世嫉俗之作。直到元军下江南之际，身为大宋臣子，再也无法"含和吐明庭"，而只能以"时穷节乃见"，"英雄未肯死前休"的豪气，"壮心欲填海，苦胆为忧天"的壮怀，"命有死时名不死，身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

② 《宋史》卷418《吴潜传》。

无忧处道还忧”的苦心，[①]以身殉国。

四、文天祥的家族

关于文天祥的家世，人们已有不少论述，此处只作一些小的补充和讨论。据文天祥本人说，“先君子尝考次谱系，文氏繇成都徙吉。五世祖炳然居永和镇，高祖正中繇永和徙富川，[②]曾祖利民、妣郭氏，祖安世，妣刘氏、考时用、妣邹氏，继母刘氏”。[③] 父文仪，字士表，号革斋先生。文仪“生岁余”，过继给叔父，所以文时用和邹氏、刘氏都不是文天祥的亲祖父母。“先伯祖生男三”，“次为先人”，“女一”。直到咸淳元年，“伯祖母梁夫人殁，予父所生母也”。梁氏在丈夫死后，又改嫁刘鞠，“生二女一男”，“在文在刘，通男女为七”。这也是直到南宋后期，妇女改嫁仍相当自由的一例。文天祥叙述梁氏的改嫁，并无羞愧感，梁氏死后，还为她守孝，向有关机构“申解官，承心制”。[④]

文氏虽然不是官宦之家，却无疑是书香门第。文仪称革斋先生，即是宋代有学问者的标志，家中“蓄书山，如经史子集，皆手自标序，无一紊，朱黄勘点，纤屑促密靡不到，至天文、地理、医卜等书，游骛殆遍”，“遗墨有《宝藏》三十卷，《随意录》二十卷”。宋代的士人很多有科举出仕的意愿。宝祐三年十二月，文仪忍着三子文霆孙病故的悲痛，陪同文天祥、文璧兄弟到临安参加省试，不料在文天祥兄弟中举的同时，文仪却病死在临安的旅舍。[⑤]

文天祥母亲曾德慈，“子男四，天祥、璧、霆孙、璋，霆孙早卒，女三，懿孙、淑孙、顺孙，顺孙早夭，孙男十人，隆子、道生、陞子、新子、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3《赴阙》，《纪事》，卷14《正气歌》，卷15《己卯十月一日至燕越五日罹狴犴有感而赋》。

② 富川，《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作富田，应是后来改名。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1《先君子革斋先生事实》。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0《答欧阳秘书承心制说》，卷17《纪年录》。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11《先君子革斋先生事实》。

真老、宁老、佛生、辰子、京子、申子”，“孙女十有六人”。[①] 隆子等六人应是文璧的儿子，而真老和宁老应是文璋的儿子。祥兴元年（公元 1278 年），宋廷封曾氏为齐魏两国夫人，据文天祥自述，“八月，两国之命下时，已得疾，九月七日寅时薨逝”于惠州。[②]

文天祥本人有一妻二妾二子六女。文天祥的妻子欧阳氏，二妾一个颜姓，一个黄姓。文天祥长子名道生，次子名佛生，六女“长定娘，次柳娘，次环娘，次监娘，次奉娘，次寿娘”[③]。

二子六女之中，道生生于咸淳二年，而佛生和柳娘、环娘生于咸淳三年。“环（娘）之生母颜，佛（生）之生母黄”[④]。当时文天祥已是三十一二岁，他纳妾当在此前，而道生和柳娘应是欧阳氏所生。景炎二年（公元 1277 年）空坑之败，欧阳氏“与佛生、柳小娘、环小娘、颜孺人、黄孺人等皆为俘虏”，“至元帅所，已失佛生，必有爱其俊秀，养为己子矣”。[⑤] 孺人是最低一等的外命妇封号，因为文天祥官至丞相，所以两妾也有封号。后来文天祥在被俘北上途中作《六歌》，其中既怀念妻，也怀念妾。“有妻有妻出糟糠，自少结髮不下堂”。“有妾有妾今何如？大者手将玉蟾蜍，次者亲抱汗血驹。晨粧靓服临西湖，英英雁落飘璚琚，风花飞坠鸟呜呼”，“美人尘土何代无”。[⑥] 两妾都是美人，他们“晨粧靓服”，与文天祥同游西湖的情景，一直给文天祥留下极深的记忆。按万绳楠先生的考证，两妾名靓妆和璚英。[⑦]

关于长子，文天祥有如下的自述：“予二子，长曰道生，姿性可教，不幸乱离，随家飘泊。空坑之败，能脱身自全。钟爱于大夫人，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 18 文璧《齐魏两国夫人行实》。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 16《集杜诗·母第一百四十一》，卷 17《纪年录》，卷 18 文璧《齐魏两国夫人行实》。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6《集杜诗·二女第一百五十》。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 16《集杜诗·妻第一百四十三》，卷 17《纪年录》。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 14《六歌》。

⑦ 万绳楠：《文天祥传》第 250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以疾后大夫人六十日，死于惠阳郡治中。生十三年矣，哀哉！”[1]可知他死于惠州。次子佛生，文天祥在《六歌》中怀念说：“有子有子风骨殊，释氏抱送徐卿雏。四月八日摩尼珠，榴花犀钱络绣襦，兰汤百沸香似酥，欻随飞电飘泥途。汝兄十二骑鲸鱼，汝今知在三岁无？”[2]宋时将四月八日佛生日作为民俗的一个节日，[3]佛生看来是四月八日出生，而且是一个十分俊秀可爱的孩子，所以文天祥在诗中屡加赞美，又称他为“汗血驹”。空坑之败后，十一岁的佛生一时下落不明，文天祥写《六歌》时，正好是第三年，故诗中称“汝今知在三岁无”。取名佛生，可知文天祥对佛教也有几分信仰。

文天祥自述六个女儿的情况如下：“丙子（景炎元年），定娘、寿娘以病，死于河源之三角。丁丑，柳娘、环娘陷，惟监娘、奉娘得存。戊寅（祥兴元年），潮阳之败，复死乱兵中，哀哉！”[4]后来他在《得儿女消息》诗中说：“肮脏到头方是汉，娉婷更欲向何人。痴儿莫问今生计，还种来生未了因。”[5]表明文天祥已知佛生和柳娘、环娘的下落。人们已经论证了欧阳氏和柳娘、环娘到元朝大都的史实。汪元量的《浮丘道人招魂歌》第六和第七专门讲述文天祥的子女说，“有子有子衣裳单，皮肉冻死伤其寒。蓬空煨烬不得安，叫怒索饭饥无餐。乱离走窜千里山，荆棘蹲坐肤不完。失身被縶泪不干，父闻此语摧肺肝”。“有女有女清且淑，学母晓粧颜如玉。忆昔狼狈走空谷，不得还家聚骨肉。关河丧乱多杀戮，白日驱人夜烧屋。一双白璧委沟渎，日暮潜行向天哭”。[6] 此外，郑思肖的《文丞相叙》也说：“后贼俾公妻、妾、子、女来，哀哭劝公叛，公曰：‘汝非吾妻、妾、子、女也，果曰真吾妻、妾、子、女，宁肯叛而从贼耶？’弟璧来，亦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6《集杜诗·长子第一百四十九》。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14《六歌》。
③ 《东京梦华录》卷8。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16《集杜诗·二女第一百五十》。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14《得儿女消息》。
⑥ 《增订湖山类稿》卷3。

如是辞之。"[①]由此看来，佛生自空坑之败后，并非全然下落不明。

但是，《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介绍了欧阳氏和柳娘、环娘的最后归宿，却未介绍佛生的最后归宿。佛生是在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去世，比父亲晚两年。[②] 元成宗大德时，文璧次子文陞作为继嗣，"奉母欧阳夫人归自丰州"。[③]《纪年录》说："柳小娘从公主下嫁赵王沙靖州，大德年间殁。环小娘从公主下嫁岐王西宁州，弟侄辈间得会于都城。至正元年辛巳岁，犹传闻其居河州养老，皆无所生。"据《元史》卷108《诸王表》，卷109《诸公主表》和卷118《阔里吉思传》，岐王为"脱脱木儿驸马，延祐四年（公元1317年），由濮阳王进封"，而他封濮阳王的时间为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大长公主桑哥不剌，适爱不哥子岐王脱脱木儿"。环娘陪嫁当在大德十年前。蒙古有几个公主都嫁赵王，而柳娘陪嫁的可能性最大者，大约是"赵国大长公主忽答迭迷失，裕宗（元世祖嫡子）女，适爱不花子赵忠献王阔里吉思"。柳娘和环娘其实沦为蒙古贵族的奴婢。这说明元朝在劝降不成后，对文天祥的女儿也并不宽容。

除前述文霆孙和文顺孙早亡外，文天祥的两个弟弟和两个妹夫本是随他一同抗元的。文懿孙的丈夫孙𠍿和文淑孙的丈夫彭震龙都身殉国难，[④]而文璧却"将惠州城子归附"元朝。[⑤] 故文天祥后来写诗说："弟兄一囚一乘马，同父同母不同天。"[⑥]但他还是按古代礼制，认文璧次子陞子为继嗣。按文天祥自述，"余长妹适孙氏，不幸孙氏倾覆，家没入燕，妹奉孙氏生母，携子肖翁、约翁及一女，零丁孤苦，客食万里。妹虽患难中，侍养抚教，各尽其所，可谓

① 《文天祥全集》卷19。

② 参见虞云国先生《古今多少事》第69页，长春出版社，2007年。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9刘岳申《文丞相传》，胡广《丞相传》。

④ 参见《文山先生全集》卷16《集杜诗·孙𠍿第一百二十一》，《彭司令震龙第一百二十二》，卷19《文丞相督府忠义传》。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15《闻季万至》。

贤矣!""予次妹自永新归宁,不与彭氏之难。乱离中,随母两国夫人上下,自船澳奉丧趋惠阳"①。他在《哭母大祥》诗中说:"大儿狼狈勿复道,下有二儿并二女。一儿一女亦在燕,佛庐设供捐金钱,一儿一女家下祭。"②可知当时文璧和文懿孙在大都,而文璋和文淑孙在故乡吉州。

上述的情况说明,文天祥为坚持爱国正气,其家族支付了惨重的代价。关于他家的经济状况,《宋史》卷418《文天祥传》说,"天祥性豪华,平生自奉甚厚,声伎满前",然而在起兵勤王时,"痛自贬损,尽以家赀为军费"。这段记事引起近人不少批评,认为是元朝史官有意贬损文天祥。作为有力证据的,是《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咸淳七年的文天祥自述:"予于山水之外,别无嗜好,衣服饮食,但取粗适,不求鲜美。于财利至轻,每有所入,随至随散,不令有余。"但是,在此段文字之前,文天祥详细地介绍他"起宅文山"的山水之美,显然,他的新宅是一所相当幽雅和闲适的别墅,作为"隐者之居",这也并非是一个清贫之家所能修建的。文天祥在闲居期间,还"日领客","穷幽极胜,乐而忘疲"。

按照宋朝的户口分类,在文天祥兄弟中举仕宦之前,文家可算是一个乡村上户。"给舒数亩,耕者多不输,宁令负己,不忍直于有司"。此处的"数亩"不应理解为文家只有几亩田,他家出租田产,即使佃农不纳地租,也不按宋时的惯例,向官府申理督租。文天祥兄弟谈到父母"见书,辄质衣以市","自奉极菲泊,惟延师教子,至鬻簪珥给费",以及打算置义田,周济宗族之类,③都证明文家虽非豪富之家,但仍处于社会上层。

文天祥兄弟入仕之后,文家就跻身于官户,其经济状况显然有所改善,所以有能力营造新居,有能力纳妾,有能力经常招待客人。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6《集杜诗·长妹第一百四十八》,《次妹第一百五十五》。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15。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11《先君子革斋先生事实》,卷18文璧《齐魏两国夫人行实》。

在古代的汉族社会，虽是流行一夫多妻制，而能够纳妾者还属社会上层，下层穷苦男子往往还是一夫一妻制。此处不妨摘引文天祥本人的若干闲居诗句，“携壶藉草醉斜阳”①，“一夜佳人作别腔”②，“明日主人酬一座，小船旋（施）网鳜鱼肥”③，“穷吟到云黑，淡饮胜裙红”④，“徘徊才是黄昏候，短笛先催月上楼”⑤，“酒酣剩有诗酬唱，步倦何妨车马回”⑥。字里行间还是反映了他相当闲适和舒服的生活。

元朝末年编纂《宋史》，其史官绝大多数是汉人，主要取材于宋朝的历代纪传体国史。但南宋晚期无国史，估计应取材于《理宗日曆》、《度宗时政记》、《德祐事迹日记》之类官史，作为史官之一的危素，曾广泛网罗宋朝的旧闻。⑦ 元修《宋史》和《金史》也有篡改文字以至史实的情况，大致对原来如夷狄、虏之类词汇一律改写，而对金蒙、宋元战争中蒙古失败的记录又一般予以删削。⑧ 但元修《宋史》对“前代忠义之士，咸得直书而无讳焉”⑨。《忠义传》由危素执笔，而《文天祥传》未列入《忠义传》，也不知作者是谁，但通观全传，只怕难以看出作者有曲意贬损文天祥的意图。如果“自奉甚厚，声伎满前”之说缺乏旁证，但在起兵抗元之前，其生活也绝对说不上清贫。

岳飞和文天祥当然是宋朝最著名的爱国英雄，但一个是出身

---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2《山中即事》。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2《宿山中用前韵》。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2《山中谩成柬刘方斋》。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2《山中立夏用坐客韵》。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2《山中呈聂心远诸客》。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2《与朱古平饮山中和萧敬夫韵》。

⑦ 关于《宋史》的编纂，参见孔繁敏先生《二十五史导读辞典》的《宋史》部分和《燕京学报》1996年第2期《危素与〈宋史〉的纂修》。

⑧ 如以《宋史》卷412《杜杲传》参对《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1杜杲神道碑，可知元人删削了安丰军和庐州大败的记录。名将王坚死守合州，致使蒙哥汗死于城下，宋人应有传记，而《宋史》不立王坚传。

⑨ 《宋史》卷446《忠义传》序。

于社会下层的武将，另一个是出身于社会上层的文官。两人都忠于自己的信念和理想，一个在身居高位后，仍自奉菲薄，不纳妾，另一个在起兵抗元后，甘愿抛弃相当优裕的生活，毁家纾难。其精神都足以辉耀千古，令后人世代景仰。

（原载《文史》1999 年第 1 辑）

二八 李清照生母及其与秦桧的亲戚关系考辨

关于李清照母系亲属，人们或按《宋史》卷444《李格非传》所载："妻王氏，拱辰孙女，亦善文。女清照，诗文尤有称于时，嫁赵挺之之子明诚，自号易安居士。"

王拱辰为开封咸平人，是宋仁宗、宋英宗和宋神宗三朝大臣，死于宋哲宗即位之初的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七月，时年七十四岁，他以反对范仲淹庆历新政而著称。[①] 今存有关他的传记资料，包括《琬琰集删存》卷3《王懿恪公拱辰传》，《忠肃集》拾遗《王开府行状》，《宋史》卷318《王拱辰传》，《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所载王拱辰墓志原文等，都未见其孙女婿的名单。

但是，另一个同年五月去世的宋神宗朝宰相王珪，却留下了其女嫁李格非的记录。王珪祖籍成都府华阳县，后移居淮西舒州。《琬琰集删存》卷1载，在当年九月，由李清臣所撰《王太师珪神道碑》说：

> 子仲修以学登进士第，今为秘书省著作佐郎，仲端承事郎、籍田令，仲嶷承奉郎，仲岏、仲煜承事郎。女长适郓州教授李格非，早卒，次适前权太常博士闾丘籲，次许嫁前进士郑居中，并封蓬莱县君，次尚幼。孙男三人，昭承奉郎，次晏，次晟。公享年六十七，文集一百卷。夫人郑氏，奉国军节度使戬

① 《长编》卷358元丰八年七月乙卯，《琬琰集删存》卷3《王懿恪公拱辰传》。

之女。

据此，则王珪长女嫁李格非者，已于元丰八年前，早于其父去世。王珪“自辅政至宰相，凡十六年，无所建明，守成而已。时号为三旨宰相，以其上殿进呈，云：‘取圣旨。’上可否讫，又云：‘领圣旨。’既退，谕禀事者云：‘已得圣旨。’故也”[①]。又南宋初绰《鸡肋编》卷中说：

岐国公王珪在元丰中为丞相，父準、祖贽、曾祖景图[②]皆登进士第。其子仲修元丰中登第，公有诗云：“三朝遇主惟文翰，十榜传家有姓名。”注云：“自太平兴国以来，四世凡十榜登科。”后侄仲原子耆，仲孜子昴相继登科，昴又魁天下。本朝六世登第者，与晁文元二家，而晁一世赐出身也。崇宁四年，耆初及第，岐公长子仲修作诗庆之曰：“锡宴便倾光禄酒，赐袍还照上林花。衣冠盛事堪书日，六世词科只一家。”又汉国公準子四房，孙婿九人：余中、马玿、李格非、闾丘籲、郑居中、许光疑、张焘、高旦、邓洵仁皆登科。邓、郑、许相代为翰林学士。曾孙婿秦桧、孟忠厚同时拜相、开府，亦可谓华宗盛族矣。

此段文字中未作交待的事尚不少，例如郑居中曾任宋徽宗朝宰相，《宋史》卷 351 有传。又如据《玉照新志》卷 6 载：“秦桧初擢第，王仲岏以其子妻之。仲岏后避靖康讳（宋钦宗赵桓名讳），改名仲山。”王家、郑家与秦桧有很密切的关系，特别在秦桧得势后，王、郑两家在其卵翼之下，为非作歹，在此不必赘述。《三朝北盟会编》卷 220《秀水闲居录》说，郑居中之子叫郑亿年，“亿年母即仲山亲姊”。依此类推，则李格非之妻更是秦桧岳父之长姊。李清照按辈

① 《长编》卷 356 元丰八年五月庚戌，《宋史》卷 312《王珪传》。

② 《元丰类稿》卷 21《左仆射门下侍郎王珪追封三代并妻制》及其他王珪传记都说其曾祖父名王永，疑“景图”乃其表字。

份，算是秦桧的平辈，两人无论如何是有亲戚关系的。

李清照是中国文学史上一颗光彩夺目的明珠，一位冠绝古今之女诗人，因为迄今还未见到有一位中国女诗人的诗作，足以及其项背者。所可惋惜者，她传世的词、诗、文和生平事迹的资料太少。其填词之精妙，固不待论，即使就寥寥可数的诗篇而言，也往往迸发出一股烈丈夫慷慨许国之刚气。由于资料之欠缺，她出生的准确年份也不易判断。

今存判断她出生年份的唯一资料，即是她本人所写之《金石录后序》。序中说，“余建中辛巳（公元 1101 年）始归赵氏。时先君（李格非）作礼部员外郎，丞相（赵挺之）时作吏部侍郎，侯（赵明诚）年二十一”。“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蘧伯玉）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最麻烦的，是此序末尾署名之年月日。诸本作“绍兴二年玄黓岁壮月朔甲寅，易安室题”。《说郛》卷 46《瑞桂堂暇录》作“绍兴四年玄黓壮月朔甲寅日，易安室题”。《容斋四笔》卷 5《赵德甫金石录》所引李清照后序，乃是其摘要，文字颇异，但作者洪迈最后说：“时绍兴四年也，易安年五十二矣。”一些学者又认为绍兴二年和四年均误，应作绍兴五年。

陆机作赋为二十岁，蘧瑗五十岁而知以往之非，故李清照写《金石录后序》时确为五十二岁。问题在于她作后序时间为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还是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有的学者将李清照于建中靖国元年（公元 1101 年）定为十八岁嫁赵明诚，而依次推断为绍兴五年正好五十二岁。其实，李清照在后序中并未明确交待嫁赵明诚正好十八岁，她的意思大约是指自己十八岁已能作文而已。“玄黓”即古代天干“壬”之别名，绍兴二年为壬子岁。由于古代文字辗转传抄和刊印，其脱漏和错讹势不可免，今人欲据上述互相矛盾之文字，实难准确地判断李清照的生年。依笔者个人浅见，还是以诸说并存为宜，不必“定于一尊”。

依绍兴五年、四年或二年时，李清照为五十二岁上推，则她的生年可能是元丰七年（公元 1084 年）、六年（公元 1083 年）或四年

(公元1081年)。王珪去世的元丰八年,他应为两岁、三岁或五岁。王珪神道碑中提到在元丰八年,王珪之长女,即李格非妻"早卒"。这对我们研究李清照,是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关于李清照的生母,仍有两种可能。

第一,王珪神道碑所载得到《鸡肋编》之佐证,其所载李格非为郓州教授,亦与《宋史》卷444《李格非传》相合。故李格非妻为王珪长女,即秦桧妻王氏之长姑母,应是可信而无疑者。李清照生母为王珪长女,则《宋史》卷444《李格非传》载其母为"拱辰孙女",系误。若此说成立,则李清照自幼丧母。

第二,由于王珪长女"早卒",李格非可能又续娶王拱辰孙女,《宋史》卷444《李格非传》所载无误,则王拱辰孙女可能是李清照之后母,也可能是其生母。李清照的生母若是王珪长女,则她与秦桧妻王氏系表姐妹。当然,若其生母为王拱辰孙女,则与秦桧亲戚关系较远。

当秦桧独相,权势炙手可热之际,凡沾亲带故者,一律飞黄腾达,窃据要津。一人得道,岂止鸡犬升天,甚至连鸡虱和狗蚤也可遨游云霄。但从李清照晚年的遭际看,她显然并未分沾到这份"荣光"。据《浩然斋雅谈》卷上说:"李易安绍兴癸亥(十三年,公元1143年)在行都,有亲联为内命妇者,因端午进帖子",其帖子诗本身并无多大意思,不过是图个吉利而已,而"时秦楚材在翰苑,恶之,止赐金帛而罢"。

秦楚材即是秦桧亲兄秦梓之表字,[①]他于绍兴十三年闰四月方任翰林学士。[②] 像李清照那样一个无依无靠、无权无势的老妇人,居然引起亲戚秦家如此嫌恶,秦梓上任之始,即取排斥手段,倒是耐人寻味的。李清照晚年诗作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已为众所公认,在此不必赘论。她虽为妇道人家,不得问政,事实上

① 《会编》卷220,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毘陵集》卷10《秦楚材易书序》。

②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闰四月戊申。

也必然对秦桧之倒行逆施表示愤恨，这应是亲戚之间交恶的基本原因。

（原载《河北学刊》1992 年第 1 期）

二九 李清照事迹七题

近百年来，女作家人才辈出，但就女诗人而论，似未有超越李清照而居上者。笔者在读史时，也怀着对这位冠绝古今的女诗人的某种好奇心，顺便抄录一些相关史料。譬如李清照与秦桧的亲戚关系，笔者知道较早，也以为从事古典文学研究者应早知此事。直到后来看到一些有关李清照的论著，才写成《李清照生母及其与秦桧的亲戚关系考辨》一篇不长的文字，发表于《河北学刊》1992年第1期。此后，《文史》第37辑发表了沈彩英和顾吉辰两先生的《李清照近亲考》，此文内容比拙作丰富，但误认为秦桧的岳父王仲山即是王仲端。据《玉照新志》卷6，王仲山原名王仲岏，因避宋钦宗赵桓名讳而改名，他是王珪的四子，而王仲端是王珪的次子。本文对李清照的某些事迹另作几条考订。

一、与赵明诚通婚的背景

李清照的出生年代其实不必勉强定论，但她结婚的年代，据《说郛》卷46等所载的《金石录后序》说："余建中辛巳始归赵氏。时先君作礼部员外郎，丞相时作吏部侍郎，侯年二十一，在太学作学生。"这里将其父李格非和公公赵挺之当时的官衔，丈夫赵明诚其时当太学生和年龄说得十分清楚。

建中靖国是个特殊的年代。宋哲宗在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正月死，其弟宋徽宗继位，翌年改年号建中靖国（公元1101

年）。从宋神宗任用王安石变法开始，史书上所谓新旧党争愈演愈烈。新党和旧党今人或称改革派和保守派，或称变法派和反变法派。宋徽宗即位之初的元符三年，不少士大夫攻击宋哲宗绍圣和元符时的新党弊政。宋徽宗改元建中靖国，是含有调和两派斗争之意。

李格非是旧党，“以文章受知于苏轼”，“绍圣立局编元祐章奏，以为检讨，不就，戾执政意，通判广信军”。[1] “补外任”[2]即有贬谪之意。他曾据郑雍所说：“（章）惇相在位，诛戮斩伐之语不离口，每言斫十数大奸首级，使其子孙流离恶地，岂不可观。”[3]表示了他对章惇为首的新党的恶感。建中靖国时，李格非在中央任礼部员外郎，实有升迁之意。

赵挺之最初在宋哲宗元祐时也是以旧党的面目出现的。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他出任监察御史。[4] 监察御史作为天子耳目官，官位不高，却是要职，不是有明显的旧党政治倾向，是不会让他出任此种差遣的。但他作为“邢恕妻兄”[5]，又与新党有某种瓜葛。[6] 赵挺之攻击苏轼，上奏说“苏轼专务引纳轻薄虚诞，有如市井俳优之人，以在门下，取其浮薄之甚者，力加论荐”，其学术是战国“纵横揣摩之说”。他抓住苏轼文字中“民亦劳止”一语，指为“诽谤先帝”宋神宗。[7] 他还攻击黄庭坚“质性奸回，操行邪秽，罪恶尤大”[8]。苏轼也上奏反击，说赵挺之“聚敛小人，学行无取”，并且列举赵挺之的劣迹，“赵挺之在元丰末通判德州，而著作黄庭坚方监

---

① 《宋史》卷 444《李格非传》。

② 《长编》卷 489 绍圣四年七月甲子。

③ 《长编》卷 498 元符元年五月辛亥注，卷 500 元符元年七月庚午注。

④ 《长编》卷 402 元祐二年六月戊申。

⑤ 《长编》卷 403 元祐二年七月乙丑。按《李清照近亲考》已考订“赵氏，赵挺之姐妹，赵明诚姑妈，适邢恕”，此处可进一步确定赵氏为赵挺之妹。

⑥ 关于邢恕，可参见《宋史》卷 471《邢恕传》，编纂者将他列为“奸臣”。

⑦ 《长编》卷 407 元祐二年十二月乙巳，卷 415 元祐三年十月己丑，《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5《乞郡劄子》。

⑧ 《长编》卷 411 元祐三年五月丁巳。

本州德安镇。挺之希合提举官杨景棻意，欲于本镇行市易法，而庭坚以谓镇小民贫，不堪诛求，若行市易，必致星散。公文往来，士人传笑"①。可知赵挺之与苏轼、黄庭坚的结怨之由。

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发生著名的新党前宰相蔡确车盖亭诗案。这是一件深文周纳的冤案。当时，御史们都主张对蔡确从轻处分，掌政的高太后将他们全部逐出御史台，其中赵挺之"坐观望不言"，外任徐州通判。② 不久，赵挺之又调到中央任集贤校理和国子司业。③ 当时，御史中丞郑雍攻击宰相刘挚，"具挚党人姓名"，"凡三十人"，其中就有赵挺之。④

宋哲宗绍圣亲政后，以章惇为首的新党对旧党的骨干人物打击不遗余力，但不论是李格非，还是赵挺之，其实都不在打击之列。绍圣四年（公元1097年），"太常少卿赵挺之权礼部侍郎"，又很快升吏部侍郎。⑤ 其升迁应与妹夫、御史中丞邢恕在新党的活动有关。元符时，赵挺之又历任中书舍人、⑥兼侍讲，⑦给事中、兼侍读，并出使辽朝。⑧

从赵挺之的仕历看来，他其实没有明确的政治倾向，虽然曾被列为旧党刘挚的党人，但在新党掌政时，却继续升官。联系到前引苏轼的上奏，他无疑是个投机分子。

古代的婚姻当然不是自由恋爱，男女双方的父母起了主导作用。当宋徽宗建中靖国时，倡导新、旧党调和，这正是赵挺之与李格非两家联姻的基础。尽管苏轼对李格非有知遇之恩，而赵挺之却一力诋毁苏轼，但在建中靖国时，却是事过境迁，至少两人在当

---

① 《长编》卷415元祐三年十月己丑，《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5《乞郡劄子》。

② 《长编》卷427元祐四年五月辛巳。

③ 《长编》卷467元祐六年十月癸亥。

④ 《长编》卷467元祐六年十月癸酉。

⑤ 《长编》卷492绍圣四年十月己酉，卷493绍圣四年十一月癸亥。

⑥ 《长编》卷498元符元年五月辛亥。

⑦ 《长编》卷502元符元年九月己酉。

⑧ 《长编》卷516元符二年闰九月乙亥。

年是话得投机的，所以才会有赵明诚与李清照的婚姻。也许还有另一个因素，赵挺之是诸城人，李格非是济南人，两人虽非同乡，而户贯的地缘相近。

然而在李清照结婚的下一年，即崇宁元年（公元 1102 年），政治风向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赵挺之当御史中丞，新党曾布"谕使建议绍述，于是挺之排击元祐诸人不遗力"[①]，即使对儿女亲家李格非也立即变脸。李格非被列入元祐党人碑。李清照写诗救父，说："何况人间父子情。"[②]又转而作诗说："炙手可热心可寒。"[③]中国古代强调男尊女卑，长尊幼卑，李清照居然向赵挺之写出如此激烈的诗句，足见其悲愤之情，完全冲破了妇道的束缚。但抗议诗也全然无用，因为赵挺之既然深深地卷入政争的漩涡中，他要出面保全李格非，就意味着自己的倒台，在他身边，另有一个厉害的政敌蔡京。

二、李清照与赵明诚

李清照与赵明诚的婚姻，向来被当做才子佳人珠连璧合的美满结合，近年来，如陈祖美先生提出质疑，这是从分析李清照的词作着手，并论证两人无子嗣。[④]

从李清照《金石录后序》的文字看来，她对赵明诚的怀念是十分深挚的，两人在爱好古器、书画等方面也是志趣相投。他们的物质生活其实决不像《红楼梦》中的少爷和小姐们那样惬意和舒适。因为爱古器、书画之类如命，而又没有足够的财力，李清照"食去重肉，衣去重采，首无明珠、翠羽之饰，室无涂金、刺绣之具"，"几案罗列，枕席枕藉"，"乐在声色狗马之上"，"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

---

① 《宋史》卷 351《赵挺之传》。

② 《说郛》卷 26《洛阳名园记》。

③ 《郡斋读书志》卷 4 下。

④ 参见《文史知识》1998 年第 3 期《李清照有过"婕妤之叹"吗？》，《李清照评传》第 64 页至 87 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

由此可见，他们的居室因为有过多的古器、书画之类，颇显得凌乱，岂但是"几案罗列"，即使是枕席之间也堆放着此类爱物。如果今人编电视剧或电影，把李清照装扮成满头珠翠、衣服华美鲜丽的女子，将其居室布置为整洁雅致的书斋，就有悖于史实。

但今人似不能据李清照在丈夫身后的怀旧之作，断言两人在生前必无俗话所谓磕磕碰碰的事。首先，李格非入党籍、遭贬责的事，必然会在赵明诚和李清照的夫妻生活中，造成大的波澜。此外，从今存有限的史料看，赵明诚和李清照显然没有子女。按李清照《金石录后序》自述，这个无依无靠的老妇，最后只能投奔她的弟弟李迒。古人把后嗣看得极重，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没有后嗣的出路，无非是领养继子，或是纳妾生子。赵明诚是否领养子嗣，或纳妾生子，在今存记载中已见不到任何蛛丝马迹。陈祖美先生注意到李清照前期词作表达的愁苦幽怨之情，可能正是反映李清照没有能为赵明诚生育子女，而带来的种种问题和苦恼。李清照自称"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似说明她并不承认，她与赵明诚婚后有一长段幸福生活的时期。陈祖美先生注意到，赵明诚"绝笔而终，殊无分香卖屦之意"，看来他大约是纳妾而未生子，则李清照无子嗣，是在于赵明诚有男子不育症。

关于赵明诚，此处还可作两条补充。《宋会要》选举 33 之 39 载：

>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日，诏："朝散郎、权发遣淄州赵明诚职事修举，可特除直秘阁。"

这已是在金军大举攻宋之后，笔者见到一些李清照年谱，将赵明诚知淄州系于翌年的靖康元年（公元 1126 年），显然有误，赵明诚至晚在前一年，已出任淄州知州，"职事修举"，自然不可能是到任方数月的事。南宋初年，尽管国难当头，赵明诚的官位却是上升的。建炎元年七月，他在母丧中"起复"，以直龙图的文职，被任命

为知江宁府、兼江东经制副使。① 但他遇到紧急危难的事，显然没有措置能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0 建炎三年二月甲寅载：

御营统制官王亦将京军驻江宁，谋为变，以夜纵火为信。江东转运副使、直徽猷阁李谟觇知之，驰告守臣、秘阁修撰赵明诚。时明诚已被命移湖州，②弗听。谟饬兵将率所部，团民兵，伏途巷中，栅其隘。夜半，天庆观火，诸军譟而出，亦至，不得入，遂斧南门而去。迟明，访明诚，则与通判府事、朝散郎毋丘绛，观察推官汤允恭缒城宵遁矣。其后，绛、允恭皆抵罪。③

这个事件确是反映赵明诚的无能，李清照作为四十多岁的妇人，到底是随丈夫一起“缒城宵遁”，还是被抛弃在家，已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此种乖谬的行为，是理应受到李清照的埋怨或责备。

三、李清照与王继先

李清照在《金石录后序》中详细叙述其夫妻节衣缩食换取的收藏之富，与“得之难而失之易”之过程和悲恸，却无片言只语涉及医官王继先低价强购她家收藏的事。宋高宗在扬州白昼淫乐，却受到了好色的惩罚，当金军突击扬州时受了惊吓，丧失生育能力。医官王继先能为他合壮阳药，因此受到特别的恩宠。王继先遂成一个典型的城狐社鼠式的人物，虽然官位不高，却形成一股恶势力。

---

① 《要录》卷 7 建炎元年七月丁巳。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作“建炎戊申秋九月，侯起复知建康府”，建康府即江宁府，比《要录》所载晚一年有余。《要录》所载是宋廷下令时间，而李清照所载可能是实际出任时间。

② 据李清照《金石录后序》，当年“夏五月，至池阳（池州），被旨知湖州，过阙上殿”，其得知改任湖州知州时间又与《要录》所述差三个月。

③ 陈祖美先生《李清照评传》第 282 页已叙述此事，但主要引用清人《续资治通鉴》的资料，此是隔代传抄之作，应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为原始记录。“毋丘”，原作“毋邱”，乃清人避孔子名讳，宋时无“邱”字。

后来秦桧独相，视执政（相当于今副总理或国务委员）如奴隶，却必须巴结王继先。他特别教妻子王氏，即李清照的表姐妹，与王继先认干亲。[1] 宋高宗曾失言道："（秦）桧，国之司命；（王）继先，朕之司命。"[2]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壬辰载：

和安大夫、开州团练使致仕王继先尝以黄金三百两，从故秘阁修撰赵明诚家市古器。兵部尚书谢克家言："恐疏远闻之，有累盛德，欲望寝罢。"上批"令三省取问继先因依"。继先，开封人，时年三十余，为人奸黠，喜谄佞，善亵狎。建炎初，以医得幸，其后浸贵宠，世号王医师。

这还是王继先"以医得幸"不久的事。宋时金银作为流通手段，须与铜钱折价。三百两黄金约折合钱九千贯。[3] 王继先垂涎于"故秘阁修撰赵明诚家"的"古器"，九千贯钱的价值当然不是一个小数目，却仍是低价强购无疑，而强购的对象当然是未亡人李清照。赵明诚是当年八月逝世的，尸骨未寒，王继先即出面欺压他的寡妇。谢克家是赵明诚方面的表兄弟，[4]他无疑是受了李清照的申诉和委托，才出面上奏的。史书上没有记载谢克家上奏后的下文，但到九月，即下一个月，"兵部尚书谢克家罢，为徽猷阁学士、知泉州"。[5] 这其实就是宋高宗偏袒王继先，而将谢克家罢官外任。可知李清照与王继先的官司，实际上应以李清照的败诉告终。

李清照所以没有在《金石录后序》中提及此事，当然是畏惧王

---

① 关于王继先事迹，可参见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第327至330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78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四朝闻见录》乙集《秦桧王继先》。

③ 据《鄂国金佗续编》卷5《朝省行下事件省劄》，金为"每两三十贯文"。

④ 《要录》卷3建炎元年三月戊戌说，谢克家是程颐四弟子之一谢良佐的"弟子"。谢良佐字显道。另据《挥麈后录》卷7说，郭概择婿有赵挺之、谢良弼等人，"良弼，显道之弟也"。可知谢克家与赵明诚的母亲是姐妹，两人为表兄弟。

⑤ 《要录》卷28建炎三年九月。

继先的恶势力。王继先的倒台是李清照身后的事。据李清照自述，在赵明诚死后，她本人也“大病，仅存喘息”，王继先的趁火打劫，当然是对她起着雪上加霜的作用，但李清照居然顽韧地、奇迹般地活下去，至少又活了二十二年以上。

四、再论李清照与秦桧的关系

笔者在《李清照生母及其与秦桧的亲戚关系考辨》一文中已指出李清照与秦桧的交恶。此处再作补充论证。

依笔者之见，李清照的改嫁应是确凿无疑、不须争辩的事。关键是宋时不像明、清时，人们并未将女子，特别是寡妇改嫁，作为一件失节的事。宋人有关李清照改嫁的诸种记载，无造谣中伤之意，说她改嫁不可能起毁谤的作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8 绍兴二年九月戊午朔的记事有四条，一是刚罢相的秦桧落职观文殿大学士，四是李清照的离婚案：

> 右承奉郎、监诸军审计司张汝舟属吏，以汝舟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也。其后有司当汝舟私罪徒，诏除名，柳州编管。李氏格非女，能为歌词，自号易安居士。

这条史料对研究李清照者，决不陌生。从宋时对官员的处分法律看来，官员很少处死，张汝舟“除名”，流放到岭南“编管”，其惩处是很重的。问题在于李清照对后夫忍无可忍，从起诉到判案，必然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她必然会拜托亲故。从李清照方面的亲戚而论，权位最高而关系较近的，自然是时任右相的秦桧，其妻王氏是李清照的表姐妹，按年龄估计，大致应是表妹。但是，据《云麓漫钞》卷 14 所说，她所投靠，并确实为她出力帮忙的亲戚，是时任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的綦崇礼。①

---

① 《要录》卷 57 绍兴二年八月甲寅。

《李清照近亲考》一文引《紫微集》卷20的制词，可证明綦崇礼母为赵氏，但此赵氏是否就是赵明诚的"姑妈"，似须作进一步的考订。綦崇礼"无子，独有女嫁谢克家之孙伋之子"[①]。綦崇礼与谢伋是儿女亲家，而谢伋的祖父谢克家与赵明诚又是表兄弟。若单凭这重亲戚关系，可谓远而又远。证明李清照确是近亲不靠，而靠远亲，权位高的不找，而找权位低的。

特别应当指出者，綦崇礼是秦桧的政敌。秦桧在当年八月的罢相制词，即是由綦崇礼起草的，制词对秦桧进行了尖锐的斥责，遭致秦桧的切齿痛恨。[②] 李清照宁愿找秦桧的政敌綦崇礼帮忙，办理对张汝舟的离婚和诉讼。这是她与秦桧夫妇交恶的另一明证。

五、李清照流离两浙路杂考

据李清照自述，她病愈后，"有弟迒任敕局删定官，遂往依之。到台，台守已遁。之嵊出陆，又弃衣被，走黄巖，雇舟入海，奔行朝。时驻跸章安，从御舟海道之温，又之越"。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冬到四年春，金四太子完颜兀术率大军渡江，蹂躏江南，宋高宗航海逃难，只有宰相吕颐浩等少数官员随行。李迒身为删定官，作为行朝低等文官，没有资格随行，只是流落浙东。李清照的行程颇有点蹊跷，她先已到达南方的台州，却又北上越州嵊县，再折向台州黄巖县，雇船到章安镇，才找到了宋高宗的行朝，此后随行朝航海去温州，等金军撤退后，才北上越州。

宋高宗的御船队是在建炎四年正月初三抵达台州章安镇，并在当地过元宵节，十八日离镇去温州。《三朝北盟会编》卷136有

---

① 《会编》卷220《中兴遗史》，《要录》卷165绍兴二十三年七月戊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北海集》附录中秦桧《乞追取御笔词头劄子》。

② 《会编》卷151，《要录》卷57绍兴二年八月甲寅，《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北海集》卷7秦桧罢相制。

一段宋高宗在章安镇度元宵的记载：

> 上在章安镇，忽有二舟为风所飘，直犯禁卫船。问之，乃贩柑子客也。上闻，尽令买之，分散禁卫军兵，令食穰，取其皮为碗。是日元夕，放灯之辰也，乃命贮油于柑皮中，点灯，随潮退，放入海中。时风息浪静，水波不动，有数万点火珠，荧荧出没沧溟间。章安镇居人皆登金鳌峰看之。

不知女诗人是否在元宵时已在章安镇，观赏到这种别致的灯会，对皇帝在万方罹难中不忘及时行乐，又作何感想？是否有诗作？

李清照自述又说："庚戌十二月，放散百官，遂之衢。绍兴辛亥春三月，复赴越。壬子，又赴杭。"庚戌是建炎四年，当年冬，金军破淮东，勇将赵立牺牲，岳飞退兵江南。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143 建炎四年十一月载，时"金人已陷楚州，游骑至江上，行在惊恐，乃放散百司从便，仍结绝三省、枢密院文字。士民多窜匿者，家室仳离，景况凄其"[①]。李清照自述证明，《三朝北盟会编》的记载是确实的，时间上相差一月不是大问题。辛亥是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李清照三月重返越州行朝，十月，越州升绍兴府，[②]这就是今浙江绍兴市的由来。壬子是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宋高宗的行在自绍兴府迁往临安府。估计李清照应是随其弟李迒迁徙的。她与张汝舟的结婚和离婚都是发生在当年的临安府，后来在给綦崇礼的谢启中有"尝药虽存弱弟"，"弟既可欺"之语，[③]说明李迒不能保护姐姐，而只能求援于綦崇礼。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宋吴玠和岳飞军接连在仙人关和襄汉大捷，是冬，金军与伪齐军犯淮南，亦以失败告终。《说郛》引

---

① 又载《要录》卷 39 建炎四年十一月庚戌。

② 《要录》卷 48 绍兴元年十月己丑。

③ 《云麓漫钞》卷 14。

101李清照《打马图序》自述:"今年冬十月朔,闻淮上警报,江、浙之人自东走西,自南走北,居山林者谋入城市,居城市者谋入山林,旁午络绎,莫知所之。易安居士亦〔自〕临安溯流,涉严滩险,抵金华,卜居陈氏第。"这是她第三次逃难,其实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金军的攻势已成强弩之末,根本没有能力再次渡江。据《宋会要》崇儒4之24载:

(绍兴五年)五月三日,诏令婺州取索故直龙图阁赵明诚家藏《哲宗皇帝实录》缴进。

说明到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五月,宋廷明确知道她仍居住婺州州治金华县。宋朝十分重视本朝官史记录,然而在靖康之难后,开封的丰富档案和官史已成金军的战利品。在迭经流离散失之余,李清照家居然还藏有一套北宋的《哲宗实录》,至少是当时极少的抄本之一,宋廷为重修《哲宗实录》,[①]命李清照"缴进"。按前引记载,赵明诚生前的最高贴职是从六品的秘阁修撰,这是文官的荣誉头衔。但上引《宋会要》记载却作正七品的"直龙图阁"。按秘阁修撰比直龙图阁高一等,"仍多由直龙图阁迁焉"。[②] 两处记载的歧异难以解释,今姑以存疑。

六、李清照的外命妇封号

按照宋制,像李清照那样的官太太是应有外命妇封号的,文官"朝奉郎以上封安人,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太中大夫以上封令人"[③]。北宋末,赵明诚文官官阶为朝散郎,则

① 关于重修《哲宗实录》,参见蔡崇榜先生《宋代修史制度研究》第99页,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

② 《宋史》卷162,卷168《职官志》。

③ 《宋会要》仪制10之28。

李清照的外命妇封号应为安人。南宋初，今存记载不见赵明诚的文官官阶，但从秘阁修撰的贴职看，估计李清照应升为宜人。谢伋《四六谈麈》说："赵令人李，号易安。"当令人的丈夫至少须官居从四品的太中大夫[①]以上。估计李清照最后的令人封号决不是依凭赵明诚的官阶而得，也可能是朝廷对其文采的一种特殊的嘉奖。

七、李清照帖子词的背景

周密《浩然斋雅谈》卷上说："李易安绍兴癸亥在行都，有亲联为内命妇者，因端午进帖子。"按当时风俗，帖子词本身不过是图个吉利而已。所谓内命妇，是指宫中妃、嫔、婕妤、美人、才人、贵人之类，有别于安人、宜人之类外命妇。癸亥为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

宋高宗在绍兴十一年杀害岳飞，对金屈辱称臣后，与秦桧"忍耻事雠，饰太平于一隅以为欺"[②]。他们发动和导演一场文化造神运动。一时之间，文丐们蜂拥而上，纷纷搜索枯肠，竞相以诗文为皇帝和宰相歌功颂德。在这种背景下，李清照的帖子词虽然也是吹捧之作，其诗句相形之下，还是比较平淡的。值得注意的，倒是李清照为皇帝和皇后求子，"春生百子帐"，"至尊千万寿，行见百斯男"。

宋高宗在当康王时的一妻二妾与五个女儿当俘虏，死于北方，当皇帝后所生的一个儿子夭亡。他听大臣劝告，一直未另立皇后，直到绍兴十二年四月，才将吴氏超升贵妃，翌年闰四月立为皇后。[③] 宋高宗与吴后最大的苦恼，当然是没有儿子。

前面已经谈及宋高宗丧失生育能力。笔者为此特别请教中医大夫。宋高宗从当大元帅到扬州逃难，为时两年多，照理是可以生

---

① 《宋史》卷 168《职官志》。

② 《陈亮集》(增订本)卷 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③ 《要录》卷 145 绍兴十二年四月己巳，卷 148 绍兴十三年闰四月己丑。

育的，问题全在于他纵欲无度，使后宫无人怀孕。扬州之变后，王继先为他合壮阳药，已不知具体配方，据说他"尝劝上服仙灵脾。议者谓仙灵脾者，亦名淫羊藿，虽强阳，然久服令人精清。按方论，精清者不成子"[1]。按淫羊藿作为中药，至今仍行用。依大夫分析，淫羊藿倒不至于导致宋高宗不能生育。看来王继先的药方中应有互不协调的成分，使宋高宗无药则不能行房事，服药却不能生育。这是李清照帖子词中的特殊背景。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2001 年第 1 辑）

① 《会编》卷 230《中兴遗史》。

三〇 关于《荒淫无道宋高宗》的说明

《宋史研究通讯》1999年第1期所载章华先生对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的书评，对拙作作了好评，谨公开致谢。此书是有一些新的论证，就我本人所看重的，有以下三点。

第一，康王从第二次奉使到当大元帅后的经历，“衔命出和，已作潜身之计；提兵入卫，反为护己之资”[①]。过去包括自己，也曾误信宋代史书上的鬼话，说康王一行到相州、磁州等地，是为了出使，其实他的出使正好与东路金军的行动南辕北辙，他明知金军渡河南下，却偏偏渡河北上。他当大元帅后，不但拥兵逃遁，听任宗泽孤军苦战，还命令宗泽诡称康王在自己军中，教宗泽吸引金人兵锋，当替死鬼。正如笔者在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6期《宋高宗和李纲、宗泽》[②]一文中所说：“这不论用古代或今时的伦理道德衡量，都是十分卑劣的行径。”

第二，笔者在《历史研究》1979年第12期《岳飞之死》[③]和《岳飞新传》中都已论证宋高宗是杀害岳飞的元凶，而秦桧处于次要地位。此后在台湾《大陆杂志》第88卷第4期《绍兴文字狱》[④]和本书中，则进一步论证了，不但是岳飞的冤狱，就是绍兴和议后的一

① 《伪齐录》卷上。

②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479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③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212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④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3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系列政治和文字冤狱中，宋高宗也是起主导作用。《宋史》卷200《刑法志》一段秦桧矫诏举办冤狱的文字，应是承袭南宋史官的曲笔。因为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的各种诏狱记录看，除少数不见明确记载外，大多数诏狱都是宋高宗最后亲自裁决的。

第三，宋高宗和秦桧一手导演了一场文化造神运动。文化造神运动在历史上并不罕见，是一种重要的、值得深思的历史现象，而绍兴时的运动又具有典型性。大凡统治者日子不好过，或者自感理亏心虚之时，就往往乞灵于自我造神，而必不可少的条件，是需要有一批文丐。笔者在《岳飞研究》第4辑《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①]和本书中，力图剖析此种历史现象。“奔竞”是古词，其含义不仅包括投机钻营，还包括此类人互相竞争邀宠，以至现代汉语中反而找不到恰当的词汇予以取代。应当承认，仅就意匠和文采而论，南宋前期的那批文丐，要比后世的好多批文丐高明，甚至高明得多。

学术贵乎民主，贵乎异，而不贵乎同。我憎恶“思想统一”，人们的思想从来就不可能统一，追求表面的思想统一，无非是引导或胁制人们虚伪。当然，异又贵乎认真读书，精心钻研下的立异，而不贵乎不读书，好求甚解式的立异。在有异的情况下，又贵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或尊重他人的批评，也保留自己的看法。自古以来，有许多精妙绝伦的短诗或短文，而凡是长篇作品，却从无十全十美的可能，更何况是拙作，是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的。对同一部书，从不同的视角着眼，也必然会有不同的议论，即是人们常说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者在此书中的观点和论述只是一家之言，绝对无意将书中的观点和论述作为定论，而衷心欢迎对拙作的批评、商榷和指正。

（原载《宋史研究通讯》)1999年第2期)

①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92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三一 绍兴和议与士人气节

一、评价绍兴和议的讨论

在中国史学界，对宋高宗和秦桧的对金屈辱和议存在着分歧的看法，有的否定，有的事实上持某种肯定的意见。不久前出版的何忠礼先生等所撰《南宋史稿》，[①]其中有徐规先生所写的序言说：

> 如在和战问题上，以往史家常常是无条件地赞美抗战，反对妥协，把一切主张妥协的人都归入到投降派的行列。本书作者却认为，对提出妥协的人必须作具体分析，如果在敌强我弱，或强弱相当的形势下，为争取喘息时间，与敌人作些妥协，以为后图，亦未尝不可，他们实质上与真正的抗战派并无两样。从历史上看，绝大多数和议的签订，都是双方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达到某种平衡的产物，一旦这种平衡局面遭到破坏，要继续维持和议就不可能，即使"绍兴和议"也不例外。那种以为绍兴前期南宋有力量收复中原的看法，这是对宋、金的国情缺乏正确了解的缘故。"绍兴和议"对南宋带来的严重后果

---

① 按《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一书存在着过多的硬伤，当另作别论，参见《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赵冬梅先生《〈南宋史稿〉(政治军事编)辨误举例》。

当然不难想象，但是它使大规模的战争得以停息，为南宋政权的休养生息、积蓄力量、报仇复国赢得了时间，在客观上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后人谴责宋高宗、秦桧集团签订“绍兴和议”，主要不在于签订和议的本身，而在于他们签订和议的目的只是为了偏安江南一隅，甘为金朝臣属，以及后来他们所执行的一系列迫害抗战派、文恬武嬉、不思恢复的反动政策，遂使以巨大代价换来的一点积极作用，丧失殆尽。我认为这一观点和看法是完全正确的，是经得起时间检验的。

首先应当说，史家并非是无条件地赞美抗战，例如张浚是南宋前期是一个公认的抗战派，无论是已故的邓广铭先生或笔者本人的论著中，都对他持相当程度的批评意见，已故的杨德泉先生在《张浚事迹述评》一文中，更是持近乎全盘否定的态度。[1] 研究历史的起码原则还是实事求是，尽管张浚主战，又怎么能对他的乖谬措置无条件地赞美呢？依南宋初年的国情，抗战派绝非都主张冒险进攻，如李纲审时度势，时而主守，时而主攻，决不言和，因为和即是降，是一种投降方式而已。如果要认真讨论南宋前期的所谓“绍兴和议”（这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历史名词，似乎不必要按以小事大、以臣奉君的原则，非改成“皇统和议”不可），对宋方而论，“妥协”一词只怕是完全不够的，人们不能回避投降的问题，这应当是展开讨论的基点。按照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的和议条款，宋方对金方称臣和纳贡，金方得到大片在战场上没有得到的土地，包括岳家军收复的唐、邓、商、虢州，吴玠军坚守的和尚原要塞，吴璘等军收复的陕西州县等。正如宋人吕中评论说：

向者战败而求和，今则战胜而求和矣；向者战败而弃地，今则战胜而弃地矣。[2]

① 参见《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 年年会编刊，河南人民出版社。

② 《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八月己丑附录。

又如文士何宋英上书抨击宋高宗说：

> 自旷古来，未有受辱如朝廷也！未有忍辱如陛下也！①

由此可见，仅用“妥协”一词，是难以反映“绍兴和议”的实质。签订和约者的“目的”与“签订和议的本身”，只怕根本不存在一分为二的余地，而区别对待，在逻辑上似也难以说得通。相反，人们推究当时的史实，却很容易看到两者的完全一致性：一是宋高宗和秦桧签约的目的正在于苟安一隅，而使所谓“一点积极作用”“丧失殆尽”的“一系列政策”，也根本不是在订约“后来”才“执行的”，二是条约本身对宋的极端耻辱性。

关于“休养生息、积蓄力量”，为“报仇复国赢得了时间”等，“客观上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的论点，就笔者个人的读史范围而论，在当时“提出妥协的人”中，是找不到此种计划的。本无此种计划，又未积蓄力量，准备“复仇报国”，则“客观上的”“积极作用”也就难以成立。至于“休养生息”，无非是宋高宗之流骄奢淫逸，以民脂民膏厚自奉养，百姓又如何“休养生息”，在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中已有说明。由此可见，绍兴和议的“积极作用”，只怕还是今人按自己的“妥协”意念，另加于古人的设计，而当宋高宗和秦桧签订和约之前后，是根本不存在的。

历史上的和战问题，极为纷繁复杂，很难用一个“敌强我弱”或“强弱相当的形势下”，就应当进行“妥协”的公式加以框定。例如南北朝时，双方大体维持了军事均势和对峙，却没有订立什么和议，这就是在上述公式之外的。又如二十世纪的中日战争，就综合国力而论，日方远胜于中方，尽管日方也曾施行政治诱降，但中方从未正式提议和谈，这又是在上述公式之外的。在山河破碎、人民涂炭的情势下，任何一个有血性的中国人是宁愿战死，也不愿跪在

① 《会编》卷227，《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何宋英或作何廷英。

侵略者的刺刀下求生、求妥协的。

古语云“人命关天”，“佳兵不祥”，人的生命当然是极其宝贵的，而大的战争又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大规模的流血。一切善良的人们都渴望和平，反对战争。但是，人类历史上又不乏以战制战，以流血的代价赢得历史进步的事例，这是历史的辩证法，也是人们的常识。杜甫著名的三吏、三别诗深刻地反映了人们厌苦战争，痛心战争，却又不得不投身战争，甘愿献身的心态。应当说，杜甫和陆游的不少类似诗篇，是为中华民族的后世子孙留下了很可珍视的教益和启示，评价绍兴和议，是否可以“使大规模的战争得以停息”，作为一项宋高宗和秦桧的德政，在杜甫和陆游的诗篇中早已有了现成的答案。

在军事问题上，无非是实力和实力的运用两项变数，而根本不存在常数。在历史上，弱小者敢于横挑强敌，百折不挠，战胜强敌的实例也比比皆是。纵观北宋末到绍兴和议前的宋金战史，一个基本史实是宋军愈战愈强，而金军愈战愈弱。当金军初入中原时，由于宋徽宗时的专制腐败统治，宋军无疑是一触即溃，或不战而溃，根本没有能力进行野战，只能进行守城战。王禀指挥的太原保卫战，则是当时最悲壮的一幕。从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冬到翌年春，宗泽以东京留守的身份，事实上主持前沿军事，情况就发生了重大改变，金军对开封发动的最凌厉攻势遭受严重挫败。这与北宋末的开封失守形成鲜明对照。宗泽准备大举北伐，却不幸因心力交瘁而病终。此后，在宋高宗和黄潜善、汪伯彦的昏暗政治下，南宋终于走向蹙地数千里，自黄河退到大江的悲惨局面。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四年(公元 1130 年)间，金军渡江作战，既是其军事胜利的巅峰，却也走向了物极必反。韩世忠指挥的黄天荡之战，使金军受到挫折，岳飞又麾兵克复建康，将金军全部逐出江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张荣率抗金义军在缩头湖一战，赢得全胜，迫使金军退到淮水以北。吴玠军在当年的和尚原之战和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的仙人关之战，使金军蒙受自灭辽破宋以来的两次惨败。当时，金军的主力和基干是女真骑兵，最利于在秋

冬季节纵横驰骋于平原地区。和尚原和仙人关两战是山地战，尚可说是“以失地利而败”，然而到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刘锜军进行的顺昌之战，则开创了在平原地区大败金军的新纪录。① 如果说，顺昌之战尚有利用女真人不耐酷暑的天时，而以逸待劳因素，则岳家军大举北伐，又是在闰六月之后的七月，即在最利于女真骑兵发挥威力的天时和地利条件下，以少击众，先后在郾城和颍昌两次大战中，大破金军主力。面对岳家军的兵威，金军曾被迫放弃开封。②

宋军是有严重的军事弱点的，首先就是宋高宗唯愿以战求和，不惜屈辱苟安的大政方针，在此方针指导下，其他的弱点，诸如有的将帅拥兵玩敌，各军不能协同作战等，也就相应地无法解决。尽管宋军存在弱点，但正如笔者在《宋高宗的对金屈辱外交》一文中所说：“一个最明显、最基本的史实，就是南宋军力自守有余。在此情势下，宋高宗完全有多种选择的自由。例如，他可以取守势，却仍维持对金的敌对状态，南北朝的对峙，即早有先例。他也可以争取较为体面的、平等的和议，若无此种和约，则宁愿不和。但是，宋高宗却宁愿以屈辱和议为快。”③

《南宋史稿》显示了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倾向，有时对宋高宗和秦桧有所批评，有时又对他们的降金乞和行为有所肯定。例如此书第81至83页，引用陆游《老学庵笔记》等个别记载，力辨秦桧不是“奸细”。④ 第134页又特别引用明人丘濬的话，⑤说“秦桧再造南宋”，认为是“颇有见地的”。

---

① 《会编》卷202汪若海札子。

② 关于金军一度放弃开封，不仅《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有记载，《金史》卷77《宗弼传》事实上也承认，在岳飞撤兵后，完颜兀术命孔彦舟重占开封。

③ 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3期。此段文字曾转载于《宋史研究通讯》1995年第1期，又见《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439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④ 参见《岳飞研究》第4辑何忠礼先生《〈老学庵笔记〉中所见的秦桧》。

⑤ 按书中将“丘”沿用后来的清讳，改为“邱”，“濬”简化为“浚”，也是一条似乎是不应有硬伤。

关于金人放秦桧归宋的问题，拟另文讨论。至于秦桧再造南宋之功，笔者正好在《宋高宗的对金屈辱外交》中有一段文字，今复述于下："有一种论点认为南宋再造乃秦桧之力。此说显然无法经受史实的检验。若无南北方广大抗金军民和官员的努力，军力之重振，金朝是决不会体谅宋高宗的告哀乞怜，而自行放弃灭宋之图谋。如真要讨论所谓南宋再造之功，这只能归之于抗金军民和官员。人们不可能找出秦桧对重振南宋军力，抵御金人方面，作出任何贡献。他归宋之初提出的'南人归南，北人归北'，其实只是当时金人一项和谈条款的翻版。秦桧的历史作用，只是在经抗金军民和官员的努力，金人事实上已无力吞灭南宋的形势下，协助宋高宗，完成了屈辱和议。"①

学术贵于民主，贵于自由表达己见，贵于进行平等的讨论，但笔者个人也完全无法赞同徐、何两先生自称是"完全正确"的观点，故愿在此提出讨论，如有不对，欢迎两先生和其他同仁进行批评和商榷。如果要说一句真心话，笔者费心思和笔墨参加这种讨论，是被迫的，是做了一件本不愿做，却又不得不做的事。宋史的研究领域如此广阔，史学研究者本有大展才智的用武之地，花费才智和精力，对宋高宗和秦桧的降金乞和行为，力图挖掘其"积极作用"，希望有所辩护，有所肯定，窃以为可惜了。当然，也许笔者此种想法本身就值得批评。

二、围绕着绍兴和议的士人气节

中国古代儒家是十分强调气节问题的。气节当然是属于伦理道德范畴的问题，却又是自古迄今普遍存在的，因为人们立身行事，对是非善恶，总须有个态度，事实上又是无法回避的。宋末文天祥在《正气歌》中，歌颂了历史上在不同条件下的气节典型：

---

①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438～439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在秦张良椎，在汉苏武节。为严将军头，为嵇侍中血，为张睢阳齿，为颜常山舌。或为辽东帽，清操厉冰雪，或为出师表，鬼神泣壮烈，或为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为击贼笏，逆竖头破裂。是随所旁薄，冽烈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①

在绍兴和议前后，气节问题无疑是集中在反对降金乞和。当时一切有志节之士莫不反对屈辱媾和，这决不是如投降派程敦厚所谓"不量其力"②。杨愿所谓"多饰虚名，不恤国计。沮讲和之议者，意在避出疆之行；腾用兵之说者，止欲收流俗之誉"③。恰好相反，他们是估量了双方实力对比，认为完全不需要，也不应当有屈辱和议。被迫退闲的一代名臣李纲上奏说，"原其所自，皆吾谋虑弗臧，不能自治自强，偷安朝夕，无久远之计"。"与其事不共戴天之雠，仰愧宗庙，俯失士民之心，而终归于亡，贻羞无穷，曷若幡然改图，正仇雠之名，辞顺理直，以作士民之气，犹可以履危而求安，转亡而为存"④。理学家程颐的弟子尹焞引《礼记·曲礼》之说，"父母之雠不与共戴天，兄弟之雠不反兵"⑤。按照儒家伦理，且不论割地、纳贡等问题，宋高宗向父母兄弟之仇下跪称臣，就是典型的丧失气节的行为。

宋高宗为了掩饰自己的无气节，最初就是在主持和谈的左相赵鼎的建议下，举起了一块"孝"字号遮羞布。等到生母韦氏和父亲的棺材南归，而难兄宋钦宗却无法回来，一个小武官马元益针对"迎请天属"失败，而上书言事，理屈词穷的皇帝只能说："真宗皇帝澶渊之盟，敌人不犯边塞。今者和议，人多异论，朕不晓所谓，止是

① 《文山先生全集》卷14。
② 《要录》卷142绍兴十一年十一月戊戌。
③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一月壬申。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85,《梁溪全集》卷102《论使事札子》。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348,《和靖尹先生文集》2《谏议和札子》。

不恤国事耳！”至此地步，“孝”字号遮羞布已经不顶用，明知自己悌道有亏，又只得飞起一顶“不恤国事”的铁帽子压人，下令将马元益流放，“庶几人知劝惩”。[①]

事实上，所谓“人知劝惩”的清洗抗战派的政策，是在正式订立绍兴和议的前三年，即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就开始的。反对还是赞助降金乞和，是官员们升迁还是降黜首要标准。士大夫们要守节，就必然不能赞成降金乞和，就必然要降黜甚至受严重迫害；反之，要博取高官，就必须赞助屈辱苟安。秦桧党羽何若“论士大夫不恤国事，专为身谋”[②]，成为主战者的一条罪名，其实，真正“不恤国事，专为身谋”者，正是那些赞助苟安、以钻营利禄者。杨愿是秦桧的一条凶狠的鹰犬，又是一个最工于柔媚的执政，他的降金言论，已如前面所引。然而在早年，杨愿并非没有激愤的正论，据《水心文集》卷 23 杨愿墓志铭所引：

> 谋以活国者，国常存而身随之安；谋以活身者，国常亡而身随之危。今一举而迁金陵，求活身也，非活国也。虏既灭吾国矣，陛下将活其国以自存乎？将活其身而国终于亡乎？

这与前引的降金言论，简直判若两人，是什么使杨愿完成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呢？其实也无非是“利欲熏心”四字。

在宋高宗和秦桧的威逼和利诱下，正如朱熹所说，“向者冒犯清议，希意迎合之人，无不夤缘，骤至通显，或乃踵桧用事”。“士大夫狃于积衰之俗，徒见当时国家无事，而桧与其徒皆享成功，无后患，顾以亡雠忍辱为事理之当然，主议者慕为桧，游谈者慕其徒，一雄唱之，百雌和之”。[③] 大批的士大夫不能不失节。

---

①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九月甲戌，卷 156 绍兴十七年四月丙辰，《宋会要》职官 70 之 31。

②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二月癸卯。

③ 《朱文公文集》卷 75《戊午谠议序》。

当时通过科举当进士，可能还胜似今日当院士，成为文士们的头等大事。秦桧党羽汪勃上奏说："陛下兼爱南北之民，力定和议，与天下更始，崇儒重道，同符祖宗。臣愚以为今年科场，当国学初建，万方多士将拭目以观取舍，为之趋向。欲望戒敕攸司，苟专师孔孟，而议论粹然，一出于正者，在所必取；其或采摭专门曲说，流入迂怪者，在所必去。"宋高宗看后说，"勃论甚善"，"此所以正人心也"，他下"诏有司，凡私意臆说尽黜之"。① 事实上，当绍兴和议后，士人们要得到金榜题名，就非附会降金政策不可。

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殿试，陈诚之的策文引证汉高祖、汉光武帝等事例说，"臣之深思，窃以休兵息民为上策"，"今陛下任贤（当然是指秦桧）不贰"，"行之以诚一，则振中兴之业，又何难乎"？得头名状元。第二名秦桧养子秦熺自不待论，第三名杨邦弼的策文说，"陛下躬信顺以待天下，又得贤相，相与图治，中兴之功，日月可冀"。② 此后的科举就一直沿袭此例。

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状元刘章在策文中强调"陛下既以先修其身，而又任用真儒，始终如一"，第二名王刚中说："帝王之应世，非治天下之难，必得真贤硕能之用为难。"这两人后来都因"不附"秦桧，而受到排斥，③但当时为了难得的功名机遇，也只能说违心之论。

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科举，本拟定头名的董德元因为已有右迪功郎的官位，改为第二，他是个无耻之徒，后来当上秦桧独相时的末班执政，其策文说："晋之失不在于虚无，失于用兵故耳；唐之失不在于词章，亦失于用兵故耳。"用以推崇宋高宗的对金政策。被定为状元的王佐的策文说，"王羲之言隆中兴之业，政以道胜，宽和为本，盖讥当时不务息民保国，而欲以兵取胜也"。"况陛

①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八月癸卯，甲辰，《水心文集》卷 24 汪勃墓志铭。

② 《要录》卷 145 绍兴十二年四月庚午。

③ 《要录》卷 153 绍兴十五年三月己巳，《宋史》卷 386《王刚中传》，卷 390《刘章传》。

下今日任用真儒，修明治具，足以铺张对天之宏休，扬厉无前之伟绩，则光武之治，不足深羡”。尽管王佐后来因不愿阿附秦熺，而被摈斥，[1]但他中举之时，仍不得不赞扬“真儒”秦桧。特别应当指出者，著名的理学家朱熹也是同榜中举者，然而今人再也找不到他当时的策文。据台湾学者宁慧如先生《朱熹与科举》一文的研究，朱熹对那次中举根本没有荣耀感。《朱子语类》卷 104 说：

> 刘（子翚）后说与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处在，遂去扣问他，见他说得也煞好。及去赴试时，便用他意思去胡说。是时文字不似而今细密，由人粗说，试官为某说动了，遂得举。

他在此处承认自己只是“胡说”，无疑有很深的自责之意。又《朱子语类》卷 107 说：

> 某是时已自断定，若那番不过省，定不复应举矣。

朱熹当然有很深的爱国主义精神，即使到晚年，对学生“每论及靖康、建炎间事，必蹙頞惨然，叹息久之”[2]。依朱熹的文化修养，只是登同榜中的第五甲第九十人，[3]也可推知其违心之论说得不重，对宋高宗的降金政策吹捧不力，但又毕竟不得不说，不得不捧。

绍兴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的头名状元是赵逵，其策文说，“陛下以神器之大，方与元老大臣协谋比德，以缉熙中兴之功”。“承平日久，士为曲学阿私之计，而风俗坏。尚赖祖宗之泽未远，廊庙大臣有质正不挠者，出身捍难，作多士之气，以摧折仓卒之变，维

---

①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四月庚寅，《渭南文集》卷 34《尚书王公墓志铭》。

② 《朱子语类》卷 107。

③ 《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

持至今，此道不坠”。[①] 现在看来，对这位所谓“元老大臣”、“廊庙大臣”秦桧已经吹捧得够肉麻了，然而据《宋史》卷 381《赵逵传》说，“时秦桧意有所属，而逵对独当帝意，桧不悦”，此后“桧滋怒，欲挤之，未久而死”。“方桧权盛时，忤桧者固非止逵一人，而帝亟称逵不附丽”。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的状元是张孝祥，他在策文中沿用当时的陈词滥调说，“往者数厄阳九，国步艰棘，陛下宵衣旰食，思欲底定。上天祐之，畀以一德元老，志同气合，不动声色，致兹升平。四方协和，百度具举，虽尧、舜、三代无以过之矣”。“今朝廷之上，盖有大风动地，不移存赵之心，白刃在前，独奋安刘之略，忠义凛凛，易危为安者，固已论道经邦，燮和天下矣。臣辈委质事君，愿视此为标准”。[②] 宋高宗对秦桧私宅题词“一德格天之阁”，故“一德元老”遂成秦桧的尊称，而“大风动地”一联是秦桧喜欢的骈文。张孝祥是南宋的爱国词人之一，他的《六州歌头》向来被人们誉为爱国词的代表作之一。他当状元后，还深受秦桧的迫害。但在策文中，却不得不说那么多违心话，无非是为了功名，只能临时迁就一下。其后世流传的《于湖居士文集》，就没有收入那篇中状元的策文。

但当时科场中还是不乏有志节之士。徐庭筠参加科举，“科场尚谀佞，试题问中兴歌颂”，徐庭筠叹息说：“今日岂歌颂时耶！”他“疏其未足为中兴者五，见者尤之”，徐庭筠说：“吾欲不妄语，而敢欺君乎？”[③]陆游最初在两浙转运司解试时，名列第一，在秦桧孙秦埙之上，因此触怒权相。他也与张孝祥同时参加绍兴二十四年科举，这是作弊最烈的一次，大批秦党子弟都被录取，而陆游“又以秦桧所讽见黜，盖疾其喜论恢复”[④]。

---

① 《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丙子。

②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

③ 《宋史》卷 459《徐中行传》附传。

④ 《四朝闻见录》乙集《陆放翁》。

此处还可举一个失节之士，这就是被一些史学史研究者抬举的郑樵。其文集《夹漈遗稿》卷2《献皇帝书》，即是上宋高宗书，其中说：

> 恭惟皇帝陛下诚格上下，孝通神明，以天纵之圣，著日新之德，君臣道合，一言而致中兴，自书以来，未之闻也。

又同书卷3《上宰相书》，即是上秦桧书，其中说：

> 兵火之后，文物荡然。恭惟相公拔灰烬而收简编，障横流而主吾道，使周孔之业不坠于地。士生此时，宁无奋发。

上引两段文字将荒淫无道的皇帝赞为亘古未有的圣君，把人莫予毒的权相尊为继周孔之业的真儒，确是达到了极其肉麻的程度，哪怕稍有一点自尊心，是难以落笔的。郑樵也果然得到秦桧父子的提拔，绍兴十八年，宋高宗下令，"布衣郑樵为右迪功郎，以经筵官秦熺等言其学术也"。[①] 秦桧死后，因王纶等举荐，郑樵又赴行朝，再补右迪功郎，充枢密院编修官。[②] 此处有一段情节不明，这就是宋廷既已授予郑樵右迪功郎，何以在十年后重授，但这无关郑樵的大节。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三月，"枢密院编修官郑樵卒"，这正好是宋高宗在位的最后一年，郑樵时年五十九岁。宋高宗在位计三十六年，是郑樵的主要活动时期。上引其两封上书，其中如"兵火之后"即是指绍兴和议后，"孝通神明"是指宋高宗生母韦氏南归，"中兴"又是绍兴时的常用语，诸如此类，可以确认是上宋高宗和秦桧而无疑者。周必大在日记中说："樵好为考证、伦类之学，成书虽多，大抵博而寡要。平生甘枯淡，乐施予，独切切

---

① 《要录》卷157绍兴十八年二月丙申。

② 《要录》卷178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丁卯，卷179绍兴二十八年二月乙巳，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辰，卷195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寅。

于仕进，识者以是少之。”依周必大所说，在绍兴二十八年后，郑樵两次受“御史叶义问”和“言者”弹击，[①]可能就是与依附秦桧父子有关。后来的《宋史》卷436《郑樵传》其实就是抄录周必大的评论。“切切于仕进”，正是他阿谀宋高宗和秦桧的主要原因。当然，作者并不想以此非议郑樵的某些史学成就。

宋高宗和秦桧为了推行和维持对金屈膝媾和，就必须疯狂地摧残士人的气节。中国传统儒家思想固然十分强调气节，然而在专制腐败政治下，士大夫失节是正常状态，守节反而是非常状态。在中国古代专制政治史上，皇帝亲小人或君子，是个经常性的议题，然而在事实上，皇帝亲小人是正常状态，而亲君子又是非常状态。亲小人，用各种手段威逼和利诱士大夫失节，宠用随风使舵之人、曲学阿世之士，以至使他们飞黄腾达，乃是专制腐败政治的必然需求。

且以绍兴和议到秦桧去世前的五榜正奏名进士为例，绍兴十二年为398人，绍兴十五年为374人，绍兴十八年为353人，绍兴二十一年为422人，绍兴二十四年为419人，[②]合计1966人。这仅是撰写歌颂宋高宗君臣降金政策而科举过关者，而更有特奏名进士，还有大量虽亦撰写了歌颂文字，却仍未过登科关者，用成千上万的成语估算，是不过分的。

此外，围绕着所谓“皇太后回銮”的闹剧，宋高宗采纳赃官黄达如的建议，“乞令词臣作为歌诗，勒之金石，奏之郊庙，扬厉伟绩，垂之无穷”。一时“献皇太后回銮赋颂千余人，内文理可采者几四百人”。皇帝特“诏有官人进一官，进士免文解一次”。其中第一名是大理寺正吴㮚，其颂词说：“辅臣稽首，对扬圣志，惟断乃成，愿破群异。”参加这次献诗文者，就有后来的著名诗人范成大。[③] 范成大在宋孝宗时出使金朝，还是表现了气节。他有不少爱国诗篇传世，

---

①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1《亲征录》。

② 《古籍整理与研究》第5期张希清先生《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

③ 《会编》卷223，《要录》卷147绍兴十二年十一月壬辰，己亥。

唯独那次献诗，却不见于其文集。这与朱熹、张孝祥等人的策文相类似。

仅就以上两次统计，以及朱熹、张孝祥、范成大等名士的违心卷入，郑樵的献媚邀宠，亦足以反映绍兴和议前后文士失节的普遍性和严重性。朱熹注重义利之辨，然而遇到科场的实际利益，也只能暂时站在利的一边。本文介绍的，自然远不是当时士人失节的全部情况。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第十三章第六节文丐奔竞，还有《岳飞研究》第四辑《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①]一文，则是从士人们踊跃参加宋高宗和秦桧文化造神运动的角度，反映失节问题，在此不予重复。

研究历史，固然应当有科学的理念和分析，也不能没有褒善贬恶的气节问题。围绕着绍兴和议的失节问题，确实为今人留下了值得深省的启示和教益。在本文结束时，愿引用沈冬梅先生的一段评议："文人士大夫群体一直自诩为伦理道德本位的传统文化载体，一遇专制政体，那些平日里高谈阔论的操守、风骨之类顿时烟消云散，这难道不也是与专制主义的风行同样值得深思的么？"[②]孟子总结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极可珍视的古训，[③]上述三条人生大节当然是互相关联的，但历史和现实的无数事实证明，即使要做到其中的一条也是极难的。在古代，使士大夫辈出现人性的各种扭曲的第一位因素，就是专制腐败政治。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

附记：2007 年 7 月 14 日，我应邀到国家图书馆举办的"文津讲坛"，演讲的题目为"岳飞对现代社会的精神价值——爱国主

①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 592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② 《中华读书报》2000 年 3 月 8 日《历史遮蔽下的宋高宗》。

③ 《孟子·滕文公下》。

义”,有人递纸条问,大意为秦桧与金讲和,取得往后百余年的和平,应如何看待。在此有必要作一公开答复。

金朝亡国距离岳飞遇害为 93 年,其间宋金又发生三次战争,总计 24 年。此外,金朝对北方蒙古的战争连绵不断,难以有准确的统计。人们珍视和平,但决不能将和平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当时中华民族饱受南北分裂之苦,经济和文化备受摧残,自黄河南至长江的广阔地域长期处于荒凉状态。北方人民既受女真贵族奴役,又有对蒙战争的各种负担。南宋自休兵后,官府对人民的横征暴敛仍在加重。享受和平快乐的,其实只是女真贵族和南宋投降派,他们的骄奢淫逸、贪污腐化与大多数人的苦痛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此种和平确实没有珍视的必要。至于以此种和平为宋高宗和秦桧评功摆好,我想,稍有爱国良知者是不可能同意的。

三二 关于秦桧归宋的讨论

金人如何放秦桧归宋，若能留下翔实的历史记录，反而应是怪事。诚如已故爱国历史学家刘子健先生早已指出，“一般印象总疑心秦桧是女真金人的奸细”，“这只是怀疑，并没有实证”。刘先生的思路是“从他的亲戚里去找，线索有了”。“秦家和他们的亲戚，有的帮宋高宗，有的帮刘豫，私下联系，两头活动”。[①] 尽管没有直接证据，但史学家们一般还是认定秦桧就是奸细，例如被公认为是中国宋史界泰斗的已故的邓广铭先生，就在其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的《岳飞传》(增订本)第 80 页中使用了“女真贵族阴遣汉奸秦桧归南宋”的标题。

近年来，对秦桧是奸细提出异议者，是何忠礼先生，他在《岳飞研究》第 4 辑《〈老学庵笔记〉中所见的秦桧》和《南宋史稿》第 81 至 84 页[②]中，主要是以陆游的《老学庵笔记》为证，他说，“秦桧南归，事关重大，但人们对他所以能够南归的原因，且众说不一，从而成了一个历史的悬案。一种人以为秦桧是自己设法逃归的；另一种人则认为是金人为从内部破坏南宋的抗金战争，故意将秦桧作为内奸纵归的”。“分析上面两种说法，我们认为，尽管秦桧南归后，坚持对金屈辱投降的路线，犯下了种种罪行，其所作所为，在人们看来，确实很像是一个金人打入南宋内部的奸细，但是平心而论，

① 《两宋史研究汇编·秦桧的亲友》第 145 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 年。

② 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朱胜非在《秀水闲居录》中所说的话，是颇多疑问的”。“可是，与秦桧生于同一时代的‘朝士’，且见多识广，力主抗战，对秦桧又极无好感的陆游，却作了与朱胜非截然相反的记载。应当特别指出的是，陆游撰《老学庵笔记》已是秦桧死后四十年以后的事，此时桧之冰山已倒，凶焰早息，揭露秦桧生前的种种罪行，已经无所顾虑，陆游更无必要为他讳护。故与《秀水闲居录》相比较，《老学庵笔记》和《中兴遗史》所载秦桧由金方逃归事，其可信程度确实要高一些”。今据《老学庵笔记》卷1载：

> 秦桧之在山东，欲逃归，舟楫已具，独惧虏有告者，未敢决。适遇有相识稍厚者，以情告之。虏曰：“何不告监军（完颜挞懒）？”会之对以不敢，虏曰：“不然，吾国人若一诺公，则身任其责，虽死不憾。若逃而获，虽欲贷，不敢矣。”遂用其言，告监军，监军曰：“中丞果欲归耶？吾契丹亦有逃归者，多更被疑，安知公归，而南人以为忠也。公若果去，固不必顾我。”会之谢曰：“公若见诺，亦不必问某归后祸福也。”监军遂许之。

首先，从年龄上说，陆游与秦桧虽仍是耳目相接，却不能算“同一时代的‘朝士’”。何忠礼先生认为陆游“无必要”为秦桧“讳护”，是有道理的；但说“与《秀水闲居录》相比较，《老学庵笔记》和《中兴遗史》所载秦桧由金方逃归事，其可信程度确实要高一些”，就可以商榷。因为从时间上说，后两书出现较晚，绝非两个作者亲历现场，了解秦桧归宋的底细，无非是得之道听途说。《老学庵笔记》的成书大约在秦桧死后三四十年，[①]时间相隔不近。如果稍微了解一点金史的话，依金太宗时的政制，就元帅左监军完颜挞懒在“东朝廷”的地位而论，他放一个秦桧归宋，绝对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根本无须承担多少政治责任。上引记载的对话，如“公若果去，固不必顾我”之类，就是不合情理的，多少反映了道听途说的不可信。

① 参见中华书局标点本《老学庵笔记》前言注①。

朱胜非与陆游不同，是与秦桧同时代的宰相，他与吕颐浩的私人关系不错，而与李纲、赵鼎、秦桧等人都有嫌隙，这些在《秀水闲居录》中所反映。但何忠礼先生说他“力主和议，政见本与秦桧一样”，却是不符起码的史实。朱胜非任相期间，最重要的政绩之一，是坚决主张并支持岳飞军克复襄汉。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宋高宗依赵鼎的建议，命令前任宰执上奏，条陈对金政策。从《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的朱胜非奏看来，他的主张是与李纲、吕颐浩等人相似的，而与他们相对立的正是秦桧和汪伯彦。今摘引朱胜非上奏的一段最重要的话如下：

> 今内外劲兵无虑三十万众。兵既众矣，患无可作之气，今则勇气可作。气既作矣，患无可乘之机会，今则机会可乘。不于此时，速谋进取，使既作之气复堕，当乘之机复失，以数年尝胆之勤，为一旦噬脐之悔，可胜惜哉！①

如果硬要将朱胜非归之于投降派，岂非是太冤枉了。何忠礼先生引用《秀水闲居录》，摘自《中兴小纪》卷 9，其实，此段文字经清人修《四库全书》时篡改，如将“挞辣”改译为“达兰”，“虏”改为“金”之类。他另在注中说：“《会编》卷二二〇所载略同。”这里涉及一个如何用较原始的记录和版本的常识性问题，即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四库全书》。今存较原始的《秀水闲居录》有关摘录正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卷 220，因为此段文字未经清人篡改。然而何忠礼先生对此问题似乎并不在意，类似的情况在《南宋史稿》中并不罕见，这只怕有一个史学的基本素养问题。以下摘录《会编》原文，从秦桧拜相开始：

> 未几，桧果相。次年，植党以排吕颐浩，上乃悟，尽逐其

① 《会编》卷 176，按众宰执上奏时间，《会编》系于绍兴七年，应以《要录》卷 87 绍兴五年三月所载为准。

徒，桧亦罢政。前一日，召当制学士綦崇礼，谕以桧二策，仍出其元奏云："以河北、河东人还金虏，以中原人还刘豫，如斯而已。"令载之制词。至四年，虏使李永寿、王翊来聘，首言此事，正与桧语合。盖桧自京城随虏北去，为彼大酋挞辣郎君任用。虏骑渡江，与俱来，回至楚州，遣舟送归。桧，王仲山婿也。仲山别业在济南府，为取数千缗，赆其行。其后挞辣统兵犯淮甸，朝廷遣魏良臣、王伦奉使至其军中，数问桧，且称其贤。乃知桧之策出于虏意也。桧之初归，自言杀虏人之监己者，夺舟来归。然全家同舟，婢仆亦如故，人皆知其非逃归也。

按何忠礼先生摘引的《中兴小纪》文字无开头到"正与桧语合"一段，亦无"其后挞辣统兵"到"出于虏意也"一段，"婢仆亦如故"的"如"作"无"，当然以"如"为优。朱胜非的记录旨在说明秦桧"北人归北"的建议乃"出于虏意也"，这当然是证明秦桧身份重要线索。此外，"桧之初归，自言杀虏人之监己者，夺舟来归"，这当然也是秦桧自己留下了重要的破绽。

何忠礼先生说："只要具体分析一下朱胜非的这段话，就会知道其攻讦的成分多于事实，不足令人凭信。"他又具体分析说："胜非废居八年，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卒。《闲居录》正是他晚年退居秀水（今浙江嘉兴）时作。但是，本书既有不利于秦桧的内容，在胜非生前是决不可能流传于世的，反之很难说没有后人附益之辞，这是疑问之一。楚州距济南有上千里之遥，未知金人豢养秦桧为奸细，何必非从那里取王仲山别业之钱以赆其行？这是疑问之二。有宋铜钱，一缗重五斤。千缗则达五千斤，桧长途跋涉去南宋，让他携带这么重的货币以行，称言逃归，未知为了达到什么目的？若谓并非铜钱而是金银，胜非又安得而知之？这是疑问之三。宋代国史及秦桧《北征纪实》皆言桧借故逃脱，并未有'自言杀金人之监己者，夺舟来归'之语，而胜非为何要作如此记载？这是疑问之四。"

按《宋史》卷 203《艺文志》著录有"朱胜非《秀水闲居录》二

卷”。《文献通考》卷 217 载：“《秀水闲居录》三卷，陈氏（振孙）曰：‘丞相汝南朱胜非藏一撰，寓居宜春时作，秀水者，袁州水名也。’”此段是摘录《直斋书录解题》卷 11。今存《说郛》弓 41 有此书残编七条，类似笔记小说。按朱胜非最后“奉祠八年，寓居湖州僧舍”而病死，[①]并非寓居秀州，即今嘉兴，何忠礼先生说他“晚年退居嘉兴”，系误。至于他何时寓居宜春县，已难于稽考。宋人对《秀水闲居录》的作者并未提出怀疑，如《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两大史书中都广泛引用此书，李心传又往往在《要录》注中作了考辨和取舍。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44 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注，可能就是《秀水闲居录》中时间最晚的一条记载，是叙述当年科举的舞弊：“是年有司观望，所荐温士四十二名，桧与参政王次翁子侄预选者数人。前辈诗云：‘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今不然矣！”李心传在注中引用此说，是作为正文的依据。诚如何忠礼先生的推断，《秀水闲居录》得以躲过当时很厉害的文禁，是很不容易的，但此书毕竟在文禁后传世了。

何忠礼先生认为，“很难说没有后人附益之辞”，作为“疑问之一”，是有可能的，但应当按照胡适先生早已提出的“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原则，进行求证。李心传在《要录》注中已经对《秀水闲居录》的记载正误有所考辨，却没有提出“后人附益”的问题，八百年后的今天，只怕更难以作“小心的求证”。

至于何忠礼先生的第二、三条疑问，似并不涉及多大的实质性问题，但据秦桧自撰的《北征纪实》，他从金人那里逃归，是“许重赂”于“舟人”，到达宋军寨中，“有副将刘靖者，宿议相图，以取囊橐”。[②] 此处不妨引用《三朝北盟会编》卷 220《中兴姓氏录》的记载：

建炎四年，大金攻楚州，乃使乘船舰，全家厚载而还，俾结

①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一月乙丑，《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5。

② 《要录》卷 38 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

和议，为内助。桧至涟水军贼丁禩寨。诸将度曰："两军相拒，岂有全家厚载逃归者，必大金使来阴坏朝廷，宜速诛之，以绝后患！"贼军参议王安道、机宜冯由义力保护之。

按何忠礼先生说："还有两种是无名氏的《林泉野记》和《中兴姓氏录》，不过他们的说法与《秀水闲居录》大同小异，基本上是沿袭《秀水闲居录》而来的。"此说又是缺乏"小心的求证"的一例，说是"沿袭《秀水闲居录》"，其实是难于拿出什么依据的。参对上引的两书文字，显然找不出"沿袭"的蛛丝马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8 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引《林泉野记》的文字与《中兴姓氏录》相近，此处不再重复摘录。依据秦桧自述与另外三书的记载，可知秦桧归宋时，确是"囊橐"甚丰，"厚载"本身就有可疑的成分。

关于何忠礼先生的第四条疑问，即"桧之初归，自言杀虏人之监己者，夺舟来归"，确是一个重要问题，但要从秦桧自撰的《北征纪实》中，只怕难以寻找答案。因为从今存互相矛盾的记载看，秦桧前后说法不一，其实是谎话不圆，而不得不屡易其说，而《北征纪实》则是最后的定稿。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9 建炎四年十一月丙午载：

秦桧入见……桧自言杀监己者，奔舟来归，朝士多疑之者，而宰相范宗尹、同知枢密院李回与桧善，力荐其忠，乃命先见宰执于政事堂，翊日引对。

何忠礼先生说"宋代国史及秦桧《北征纪实》皆言桧借故逃脱"，其实，宋代的官史除会要外，都已佚失，但上引《要录》的记载，应视为今存较原始者，何忠礼先生似不应视而不见。此外，《宋史》卷 473《秦桧传》大致是抄自南宋修撰的纪传体《中兴四朝国史》，此传说：

桧之归也，自言杀金人监己者，奔舟而来。朝士多谓桧与

(何)桌、(孙)傅、(司马)朴同拘,而桧独归;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逾河越海,岂无讥诃之者,安得杀监而南?就令从军挞懒,金人纵之,必质妻属,安得与王氏偕?惟宰相范宗尹、同知枢密院李回与桧善,尽破群疑,力荐其忠。

由此可知,如果秦桧的南归之说最初就讲得合情合理,就没有那么多人引起怀疑了。何忠礼先生对朱胜非《秀水闲居录》提出的第四条疑问,正在于自己没有认真阅读史料。《卢溪文集》卷 47《故左奉直大夫直秘阁向公行状》载,向子忞(悫?)对胡安国说:

与桧同时被执军前,鲜有生也。独桧数年之后,尽室航海以归,非大奸能若是乎!①

研究秦桧南归,必须涉及他被俘北上,前后跨四个年度的相关记载。何忠礼先生写道:"尔后,金太宗'高其节',以赐其弟左监军挞懒为任用。""高其节"三字见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8 建炎四年十月辛未的正文。尽管是古代史书上的原文,但作者的倾向性还是十分明显。实际上,"高其节"当然是不准确的,准确的用语应是"变节"。同时被俘的宋朝官员到北方后,都守节不屈,而秦桧却是唯一的例外。《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载:

(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十月,虏迁从官陈过庭等至显州,惟秦桧依达懒,居留弗遣。

时显州已升广宁府,②此处仍沿用旧名,为今东北辽宁北镇县。陈过庭等人被流放到那里受苦,唯独秦桧却"依达懒",而留在

① 此条为《要录》卷 136 绍兴十年六月乙丑所引用。《要录》作向子忞。

② 《金史》卷 24《地理志》。

号称“东朝廷”所在地的燕京。[1] 这是被俘宋人的记录，可见秦桧在充当俘虏当年，即很快变节投敌。《鄂国金佗续编》卷20《鄂王传》记述秦桧的事迹，固然有综合其他记载的成分，此处不必赘录，单引不见于他书的一条记录：

> 亲王（郓王赵）楷府卒有自虏中逃归者，时虏方来索逃亡急，二人走蜀，投吴玠，尝言之蜀人，谓兀术尝招桧饮，其家亦与焉。兀术之左右侍酒者，皆中都贵戚王公之姬妾也，知桧夫妇得归，啃啃嗟叹，亦有掩泣者，兀术曰：“汝辈安得比秦中丞家！”

完颜兀术是以主战著称的，秦桧居然成了他家的座上客，与“左右侍酒”的赵宋“贵戚王公之姬妾”适成鲜明对照，亦足见秦桧在女真贵族心目中的地位。洪适（音kuo）所撰其父洪皓行状，今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卷221和《盘洲文集》卷74《先君述》，洪皓是个被誉为媲美苏武的宋使，据行状说：

> 初，虏围楚州，久不下。时秦留粘罕所，虏使之草檄谕降，有室撚者在军，知状。先君与秦语及虏事，因曰：“忆室撚否？别时，托寄声。”秦色变而罢。明日，侍御史李文会论先君在朝，必生事，遂出知饶州。

此段记载的错误，在于说“秦留粘罕所”，按金朝攻楚州的主将是完颜挞懒，应是在完颜挞懒手下充任用和参谋军事时，为金人草檄。从前引《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的记载看来，秦桧是一直在“东朝廷”完颜挞懒手下，而未到云中的“西朝廷”完颜粘罕那里。当时完颜兀术也在燕京“东朝廷”，故有设宴款待的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8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也针对此段记事说：“时粘罕

---

[1] “东朝廷”之说见《会编》卷45《金虏节要》。

在云中，何由使草檄，或即挞懒使之。”尽管此条记载有误，但秦桧为金人“草檄谕降”，应是事实。楚州之战是建炎时最英勇、最悲壮的保卫战之一，全城军民在赵立的指挥下，义不苟生，与秦桧的行为适成鲜明对照。《鄂国金佗续编》卷20《鄂王传》又有所补充，说：

或言桧尝为虏酋作檄文，有指斥语。

所谓“指斥”，即“指斥乘舆”之缩写，说檄文中有斥骂宋高宗的言语。与上引几条记载不同者，是宋使张邵归来后的上奏。《三朝北盟会编》卷222张邵行实说：

其见挞懒于昌邑也，遇秦丞相间行南归，班荆路隅，泣涕相勉，词气奋烈，秦公为之侧目。[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9绍兴十九年四月丙寅有张邵上奏：

唯师臣桧蕴精深高世之识，灼见南、北两朝事体，别白利害，力赞陛下兼爱赤子，敦讲和好，用息兵靖难，再造太平。此非特臣能知之，九州四海、遐陬异类亦能知之；非特史能书之，党庠家塾、杂记小说亦能书之。顾有阴功隐德，世所未及知者，臣请得言之焉。臣于建炎三年被旨，出使敌军，适逢桧于路，策蹇衣褐，有憔悴色，盖被执而训读童蒙，以给朝夕。亦犹苏武食窖中之毡雪，赖以偶活其命，留为今日中兴之用。其后臣益北徙，至金所谓中京者，已而二圣稍东，有随驾医官七、八辈，因留而居，一日，同过臣言：“闻秦中丞已间行南归矣。”有

① 《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25《敷文阁待制赠少师张公(邵)神道碑》有类似记载。

荥(荣)州团练使李子厚言："秦公曾为徽宗皇帝撰长书，抵金帅粘罕，引大义以谯责之，粘罕有惭色。"[1]及臣南归渡江，有为臣言，曾有自金传写，得其书稿观之者，今士大夫间往往有之。臣亲见子厚言其事如此，则知桧昔在金固有阴功隐德，及于天下社稷者多矣，特耻自炫，不欲言于人，是以世不得知之。

从此段文字看来，张邵拍"师臣秦桧"马屁之意，已跃然纸上。在张邵被金人放回之初，曾建议迎请宋钦宗，因此得罪秦桧，被言官弹劾而一度贬黜。[2] 此次上奏，无非是为利欲所驱使。其中叙述秦桧"策蹇衣褐"等情况，就很难认为是可信的。史称张邵"自楚州渡淮，则逢金军，遂见左监军完颜昌(挞懒)于昌邑，前御史中丞秦桧在焉"[3]。昌邑是潍州的属县。《宋史》卷373《张邵传》说："初，使金时，遇秦桧于潍州。及归，上书言桧忠节，议者以是少之。"但若对张邵此份上奏进行分析，却也可推知了一个基本史实，即自秦桧变节降金后，就一直追随着完颜挞懒，完颜挞懒到潍州，他也跟随到潍州，所以才能在那里见到出使的张邵。至于张邵行实说他出使时，"遇秦丞相间行南归"，显然是不确的，张邵出使在建炎三年，而秦桧南归在建炎四年，应以张邵本人的上奏为准。他是到达中京大定府后，才得知秦桧"南归"的。[4]

关于张邵奏中提及的秦桧为被俘的宋徽宗起草上完颜粘罕书，其实是摇尾乞怜之词，但各书记载不一，或说是宋徽宗起草，经秦桧修改，或说是秦桧起草，此事后来在秦桧上奏中也承认，在此

---

① 《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25《敷文阁待制赠少师张公(邵)神道碑》说："桧在中京，尝代徽宗皇帝移书粘罕，述海上盟约及用兵、讲和利害，结好基此。"此处说秦桧为宋徽宗"移书"的地点是在中京，但从上引张邵奏看来，并无中京的地点。

② 《会编》卷222张邵行实，《要录》卷149绍兴十三年八月庚子，丁未，卷150绍兴十三年九月丁卯，《齐东野语》卷13《张才彦》。

③ 《要录》卷28建炎三年九月丙辰。

④ 《要录》卷38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说："荀如张邵所奏，谓桧自中京间行南归，则无是理。"按张邵奏并无此说，此是李心传读书粗心所致。

不必多论。[1] 按《宋史》卷473《秦桧传》之说，宋徽宗的上书是“桧以厚赂达粘罕”，此说其实也反映了秦桧在金朝的特殊地位。

另一个值得考虑的疑点，是秦桧南归时携带的“亲信高益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8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抄录了《中兴遗史》，并说明其正文系“以赵甡之《遗史》及桧《北征纪实》参修”。《要录》的文字经清人篡改，今查对《三朝北盟会编》卷142，其中关于秦桧南归的叙事，其实就是照抄《中兴遗史》，而未经清人篡改。原文太长，而且比《要录》注中详细，今仅摘录直接的记事于下：

> 桧为任用，又随行作参谋军事，又为随军转运使，在孙村浦寨中。楚州陷，孙村浦寨金人纷纷争趋入楚州。桧常以梢工孙静为可与语，遂密约静于淮岸，乘纷纷不定，作催淮阳军、海州钱粮为名，同妻王氏、砚童、兴儿、翁顺及亲信高益恭等数人，登小舟，令静挂席而去。

依《中兴遗史》之说，秦桧与陈过庭等其他被俘官员不同，确是变节降敌，但又是在楚州逃归的。《三朝北盟会编》卷197另引一段《中兴遗史》：

> 初，秦桧在虏中，与挞懒相善。桧还朝为宰相，知挞懒封鲁王。桧欲间挞懒，使贰，乃令高益恭赍书与挞懒。益恭者，燕人，与桧通心腹，随桧归朝。桧授以承信郎，令赍书贺挞懒封鲁〔王〕，劝挞懒就封，以治鲁地，且己为南朝宰相，〔可〕以相应。令刘光世差人，送益恭至沂州刘令(冷?)庄金人寨，取投(交收)文字。光世令涟水军山寨统领官王勋，送益恭至金人寨，得回文，到清河，遇祝友据楚州，差人在清河把隘，遂杀勋。光世以承信郎借补勋之子恪。益恭至祁州投书，为人所告，金

---

[1] 《会编》卷211《北狩行录》，卷220《中兴遗史》，《要录》卷16建炎二年六月，卷165绍兴二十三年七月戊戌。

人遂杀挞懒一族良贱八百余口，而益恭以烹死。

此段文字又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0绍兴九年七月己卯朔注。李心传只是在注中说："祝友据楚州在绍兴初，去此已久，恐必有误。"按秦桧初相是在绍兴元年至二年，完颜挞懒是在"天会十五年，为左副元帅，封鲁国王"①。天会十五年即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刘光世军其时早已改为驻守淮西，他又于当年罢兵权。秦桧是在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再相，完颜挞懒又在天眷二年，即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的政变中被杀。由此可知《中兴遗史》记载之差误。但《三朝北盟会编》卷172引秦桧绍兴五年上奏，却有一段值得注意的文字：

臣顷归朝廷，妄进狂瞽，令刘光世通书虏酋，说其利害，以为得地则归（刘）豫，失亡则在虏。即蒙陛下听纳施行，不旋踵，虏果退师……继海州擒获汉儿高益恭，稍知文字。臣又尝妄议，俾携酋长书归，谕以立国之体，当明顺逆，助豫则叛者得利，金国何以统众，款本朝，则河南之地自非金国所欲，若渊圣所割河朔，既立有盟约，岂敢睥睨。又明言不当留朝廷所遣信使，以致不敢再遣。得旨作书，纵益恭北还。旋有所留一、二使人来归，后所遣使，始不拘留。②

秦桧所说"令刘光世通书虏酋"是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他归宋后不久的事，有北京图书馆藏《鄜王刘公家传》卷3为证。他所说"旋有所留一、二使人来归"，是指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金人放回宋使王伦的事。由此推算，"纵益恭北还"的时间大致是在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至二年，即是秦桧初次任相期间。完颜挞

---

① 《金史》卷4《熙宗纪》，卷77《挞懒传》。

② 《会编》说此奏上于绍兴七年，今据《要录》卷87绍兴五年三月考证，应上于绍兴五年。

懒被杀是在高益恭归金后七八年的事，从今存各种记载看来，当然与高益恭投书无关。

秦桧被俘北上时，“小奴砚童与婢兴儿、御史〔台〕街司翁顺”随行。他归宋时，除了上述三人外，又增加了“燕人”“亲信高益恭”。[①] 但秦桧奏中却说是“海州擒获汉儿高益恭，稍知文字”，当时将原辽朝统治区的汉人称“汉儿”。秦桧把高益恭带到南方，又放回北方，并且诡称他只是被俘者，而不承认此人是自己带回的“亲信”，这种掩人耳目的手法，当然也是一大疑点。

研究历史，忌讳孤证，尤其不能回避与自己论点相悖的史料，这是一条常识性的通则。上引一些与何忠礼先生论点相悖的史料和论证，并不是新论，早见于邓广铭先生《岳飞传》（增订本）、刘子健先生的《秦桧的亲友》以及笔者的一些论著中。何忠礼先生主要是注意了《老学庵笔记》的孤证，似乎是对秦桧不是奸细提出了新说，但由于对上述史料和论证采取了回避态度，只怕就难以成为有力的新说。

正如本文在开头所说，金人如何放秦桧归宋，若能留下翔实的历史记录，反而应是怪事。但若能分析以上所述的各种疑点，包括“其后虏使李永寿、王诩来，议七事，第一事欲尽取北人，与桧二策合”[②]，人们判断秦桧是奸细，大致是没有冤枉他的。当绍兴八年，秦桧独相，力主对金屈辱和议时，临安府有百姓出榜帖：

> 秦相公是细作！[③]

常言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也足以反映当时民众对秦桧身份的评判。但既然传世的史料不可能提供秦桧是奸细的过硬证

---

① 《会编》卷142，《要录》卷38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注引《中兴遗史》。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20《鄂王传》。

③ 《朱子语类》卷131，《朱文公文集》卷97朱松行状。

据，就留下了人们讨论这个问题的空间。本文论证如有不当，欢迎徐规先生、何忠礼先生或其他同行批评和指正。

（原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

三三　致徐规先生的学术通信

徐规先生：您好。

感谢惠赐大作，尤其感谢对拙作宋高宗传所提的意见，足见您读书之细。我已将其中一部分参对拙作，逐条作了修改。日后如能再版，将依您的批评正式更正。

另有一些不同意见，今例举两条。关于胡铨贬官，最初并非是监昭州盐仓，而是编管昭州。关于您说《宋史》卷123《礼志》载杜太后丧事以日易月，记事不确，似需进一步论证，因为《礼志》所引是太常礼院奏，得到皇帝批准，似难以证其伪。宋初沿用唐五代礼仪，皇帝丧事，以日易月，从史料上见不到有何革新，如应是出于宋太宗伪造的太祖遗诏，也是以日易月，二十七日大祥。您引用《长编》卷204是英宗时追述"祖宗时"，按宋人习惯，所谓"祖宗时"不一定都是太祖时。即使依《通典》二十九月始从吉之说，将以日易月扩展为二十九日，杜太后死于六月二日甲午，当月二十九日，按您所说，"宋太祖释丧服在七月初"，而宋太祖宣布罢石守信等兵权为七月九日庚午，据古代礼制，在此前完全可以设宴。至于《长编》当年十一月壬申的记载，只是宴群臣，"不作乐"，似无您所云"始可正式举行宴饮"之意。[1]

我见到您和何忠礼先生的书中一般将《金佗稡编》的"稡"字写

---

① 此段文字围绕着对宋太祖是否有"杯酒释兵权"的学术争论，参见拙作《荒淫无道宋高宗》第271页注2的考证，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成"粹"字，此二字似不能通用，"稡"在此处尚可与"萃"字通用，但似亦不宜随便改动古书名。此外，金兀术乃是小说中人物，兀术不姓金，是历史常识。你们的书中不时使用"金兀术"，容易使一般读者误解，似需留意。

不久前，我得到何忠礼先生惠赠的《南宋史稿》，见到他和您特别强调的肯定南宋需要对金和议之论，并且认为是"完全正确的"，窃有所非议。依南宋初年的国情，抗战派绝非都主张冒险进攻，如李纲审时度势，时而主守，时而主攻，决不言和，因为和即是降，是一种投降方式而已。所以南宋初稍有血性的人，莫不以和议为非，并且为此而备受迫害，如岳飞等人支付了血的代价。至于你们所云"休养生息、积蓄力量"，为"报仇复国赢得了时间"等"客观上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当时主张和议的人中，即你们所说"提出妥协的人"中，是找不到此种计划的。既然本无此类计划，事实上亦未积蓄力量，准备"复仇报国"，又如何产生客观上的积极作用？至于"休养生息"，无非是宋高宗之流骄奢淫逸，以民脂民膏厚自奉养，百姓又如何"休养生息"，拙作高宗传中已有说明。由此可见，你们申述的"积极作用"，事实上仅是今人按自己的"妥协"意念，另加于古人的设计。签订和约者"的目的"与"签订和议的本身"，只怕根本不存在一分为二的余地，而区别对待，在逻辑上似难以说通。何忠礼先生不加批判地引用"秦桧再造南宋"之说，其实只怕还是旨在迂回曲折地对宋高宗、秦桧等人的降金乞和有所肯定。

你们所以肯定绍兴和议，无非是认为"在敌强我弱，或强弱相当的形势下"，应当"妥协"，绍兴和议的好处是"使大规模的战争得以停息"。这不能不使我联想起《毕业歌》中的歌词："我们是要选择战，还是降，我们要做主人去拼死在疆场，我们不愿为做奴隶而青云直上。"我想，您年轻时不会不唱此歌。佳兵不祥，战争当然是痛苦的流血事件。古今异势，不必作牵强的比附，但也有相通的道理。是战，还是降，你们的说法正好是与《毕业歌》的歌词相反的。研究历史，固然应当有科学的理念和分析，也不能没有褒善贬恶的气节问题。

日本一些学者在战前出于侵略中国的目标，在史学著作中贬抑岳飞为军阀，赞颂秦桧，歌颂和议，歌颂投降，无非是要中国人屈服于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后，即使是一些与中国友好的史学家，也往往继承前人的看法。你们迂回曲折，说了一些理由，而其本旨无非也是和议有理，投降有理。就这个意义上而言，似非新论，只怕还是沿用旧说。据我所见，何忠礼先生的一些观点，特别是他所使用的史料，似未超脱日人的窠臼。如此书134页引用明代丘濬"秦桧再造南宋"之说，按此处随便以"邱"代"丘"，其实是将清讳提前到明代，"濬"亦不应随便简化改为"浚"，等于乱改古人名，此种错误对一个专业研究者而言，似乎是理应避免的。此类史料日人早就引用过。

学术争鸣，贵乎各抒己见。你们完全应当表述己见，但将己见称之为"完全正确的"，只怕不同意你们的意见，亦未必就是完全错误的。

由于您的序言中对《南宋史稿》一书评价甚高，使我产生了认真拜读的愿望。目前细读的只有七十五页，竟发现了四十多处错误，坦率地说，有的错误确实使我感到吃惊，似乎不像在一个专业研究者身上应当发生的。且不说对相关史料如何广泛搜罗，仔细消化，就是连今人早已提供的研究成果，也未注意吸收利用。以下略举十数例。

一、35页叙述黄天荡之战，看来似未参考周宝珠的论文。关于江湾和海口两个地点今日地名对照为宝山县一带，全误。江湾是在上海市区。其实韩世忠军正是屯泊在吴松江，海口即是此江的入海口，位于今上海市东川沙附近。宋时吴松江不入黄浦江，韩世忠军所以使用海舰，正因为他的舰队自吴松江入海，再由海面上溯大江。"把军队埋伏在""焦山寺"，也是似是而非，韩世忠军屯驻焦山，不是埋伏，而关键地点则是占据地当运河入江处的金山，方得"截断敌人的归路"。双方最初的战斗正是在金山江面上举行的。宋时海舰尖底，吃水深，这是韩世忠军不能乘胜驰入运河，一举消灭金军船队的原因。

二、同页，更使我吃惊的是居然沿用后人的杜撰，随便给韩世忠妻梁氏定名红玉。正好我在《仰止集》中撰文，对邓广铭师的考证作了复述。邓先生当年批评“士林通病，在束书不观而好纵谈史事”，“肆意妄为，不稍考核”，是针对一些历史剧、历史小说而发。不意一个研究宋史积年的人，也发生此等荒唐的错误。请恕我用“荒唐”一词，但是否也多少反映了一点何忠礼先生的学术水平呢？当然，如果何忠礼先生能提供宋人记述中确有梁氏名红玉的新证，我亦当收回此项批评。

三、29页说“陈淬被俘”，41页又说他“壮烈牺牲”，自相矛盾。其实，没有记载说他被俘。

四、35到36页，说韩世忠平苗刘之变，升武胜军节度使，黄天荡战后，“拜武成感德军节度使”。此处两镇当然应以顿号点开。按韩世忠因平苗刘之变而建节，俘苗、刘后初封两镇节度使，黄天荡战后，只是移镇而已，与初封两镇的意义大不相同。

五、48页说饶风关为“十三处战功之一”，此战失败，并未定为十三处战功。

六、49页说，“进拜吴玠为奉宁保定军节度使，他的建节时间较岳飞还早了一个月”。此处的两镇亦未使用顿号点开。我在《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一文中早已指出，吴玠在绍兴元年建节，比岳飞早四年(依古代的计年，今为三年)。仙人关之战后是初封两镇。

七、46页将金将乌鲁折合作为一人，其实是两人，一名乌鲁，一名折合，参见《会编》卷147和杨从义墓志。

八、29页，说建炎三年岁末，兀术攻常州，守臣周杞率军抵御，屯驻宜兴的岳飞军前往救援，云云，“金军转陷广德”。“转陷”前的记事都属建炎四年春夏金军北归时事，误系于建炎三年末，且周杞只是逃遁，并未抵御。“转陷”之说当然不对，其实是占建康后，就直取广德，相关史料不再引证。

九、42页、43页述富平之战，“派左副元帅粘罕去陕西督战。九月，粘罕到洛水坐镇，以娄室军为左翼，兀术军为右翼”，“粘罕闻

变，急忙命远在六合的兀术军火速入关”云云。据《金史》，主持陕西战场是三太子讹里朵（宋人往往译为窝里嗢），其子金世宗后也以平陕西作为其父的主要战绩。有一些金史常识的人知道，金朝入据中原之初，左、右副元帅府号称西、东朝廷，与御寨分庭抗礼，粘罕不可能调动东朝廷的兀术军，任命讹里朵与兀术是金廷的决定。拙作《宋金富平之战》中已有论述。所谓“粘罕坐镇洛水”，不知出自何据？至于粘罕调兵，出自《要录》，而不足为据，应以《金史》为准。

十、43 页，下邽县，误作下圭县。

十一、27 页，“金太宗应兀术奏请，以兀术为统帅，分兵四路南侵：挞懒从山东进攻淮北地区”云云。按其时兀术尚不是元帅府成员，并未当统帅，而挞懒是元帅左监军，地位高于兀术，亦只是统兵一路。“淮北”应作淮南。《要录》卷 25，卷 28 只载兀术“请侵江、浙”，粘罕“许之”，亦载他为“统帅”，只是指“侵江、浙”的东路渡江军，根本没有说他为四路统帅。

十二、23 页，“知楚州张立”，应是赵立。按赵立领导的楚州保卫战，为建炎时重要战役，本书既是详述南宋史事，似不当漏落。此外，与楚州之战相类的陕州保卫战，本书 42 页虽然提及，亦失于简单。

十三、23 页，“通州缩头湖”，通州系泰州之误，时又改属承州。

十四、74 页，绍兴元年破李成，时有“神武中军统制杨沂中”参战，据《要录》卷 43，杨沂中时任张俊神武右军中部统制。同书卷 52，翌年三月己酉，方改任神武中军统制，《宋史》本传同。

十五、55 页，范汝为“两个名叫黑龙、黑虎的伯叔父”。史书“号黑龙、黑虎者”，则不是“名叫”，而是“绰号”。

十六、67 页，吉、虔州“两地首领合称十大王”，据岳飞奏，唯有吉州首领称十大王。

十七、74 页，说张用是“本乡射士（乡兵的一种）”。据《三朝北盟会编》参对，凡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的“射士”，即是弓手，弓手不是乡兵，隶属县尉，不应称“本乡”，而应称本县。李心传所以

将弓手改为射士，是避曾祖李公锡之名讳，宋代并无“射士”的正式军名称谓。

十八、114 页将“还我河山”作为“岳飞手迹”。邓广铭先生在《岳飞传》增订本 99 页指出，此四字是五四运动前不久的伪作，博学的张政烺先生亦有《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的专文。早在六十年代初，徐森玉先生在《文物》1961 年第 8 期《〈郁孤台帖〉和〈凤墅帖〉》一文中，据《凤墅帖》的岳飞墨迹，认定岳飞字是道地的苏东坡体，而断定“还我河山”之类墨迹不可信。他的说法与岳珂在《宝真斋法书赞》卷 15《黄鲁直先王赐帖》中说祖父“字尚苏体”相合。如果稍稍参考前述三先生之作中之一种，似不应犯此种错误。

此外，书中也漏落一些重要的史事，除楚州之战外，如宗泽指挥宋军，击破金军建炎元年冬至二年春的猛烈攻势，值得以专节大书，而似乎被何忠礼先生所完全忽略。

本拟将《南宋史稿》通读后，再给您来信。只因接到大札，就有一种不宜拖沓太久之感，提前给您写信。看来通读全书，尚须时日。

学术贵乎不同意见的争论，您有不同看法，恭请来函商榷或指正。此外，我须重申，您两次来信，对《宋朝阶级结构》与高宗传提出批评，谨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我确是十分珍视您的批评和指正。如果您今后另外发现我的错误，恳请不吝批评。也许此信的言语有冒犯之处，祈请原谅，但我的态度还是真诚的。彼此作为宋史界多年的友好同仁，在牵涉南宋和战的问题上，我不得不表述一些异议。我总认为，研究历史不能没有一个气节问题。

敬祝暑安

曾瑜敬上

1999 年 8 月 9 日

附记:漆侠先生生前以他高度的爱国主义觉悟和良知,大力推动有关宋高宗和秦桧投降主义的原则性学术争论。拙作《绍兴和议与士人气节》和《关于秦桧归宋的讨论》正是在他的强烈敦促下发表的。在出论文集之际,决定将致徐规先生的学术通信也一起发表。关于此次争论,可参见何忠礼先生《〈老学庵笔记〉中所见的秦桧》,《岳飞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96年;《南宋史稿》第81～84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关于秦桧归宋问题的再讨论》,《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李锡厚先生《岳飞与“绍兴和议”》,《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王嘉川先生《历史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关于“绍兴和议”与秦桧归宋问题的讨论》,《江汉论坛》2005年第6期,《秦桧归宋问题平议》,《河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

三四 秦桧独相期间“柔佞易制”的执政群

——兼论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历史哲学

“法治”是当前的时髦名词。法治固然需要有完备的法制，能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但纵观中华数千年史，更重要的还是对任何权力能够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才是秉公执法的根本保证，否则，法治就必定会成为空谈和废话。因为书面规定的法制是死的，而人是活的，人可以制定法制，也可以破坏法制，钻法制的空子。就以天水一朝而论，经过历代的编纂，法制的书面规定是十分详密的，所谓“事为之防，曲为之制”[①]，任何政务大致上都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例可援，然而只要稍稍有点历史常识，谁都不会承认宋朝是个法治时代，其书面规定与实施、操作之间，无疑存在着极大的伸缩余地。

宋朝官制的设计，今人可以概括出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皇帝集权，臣僚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分权。即以在官制中居于中心地位的宰执制度而论，宋朝在一般情况下，是任命两三个宰相，两三个宰相之间，当然存在着相权分散和互相制约的情况。在宰相之下，有所谓执政，包括参知政事等名目的副相和枢密院长贰。枢密院掌军事，与宰相的中书门下、三省等对峙，号称西府、东府。执政地位略低于宰相，但他们与宰相之间，也同样存在着权力分散和互相制约的情况。如此的设计和安排，无非是为了皇帝的集权。用现

---

① 《长编》卷17太平兴国元年十月乙卯。

代汉语作不甚恰当的比喻，宰执就相当于国家领导人。

参知政事作为副相，从制度上说，其地位当然低于宰相，但也不能一概而论，在某些场合，参知政事的作用却大于宰相。北宋两次公认的变法，其创导者范仲淹和王安石都是参知政事，他们当时的政治能量都大于宰相，只是后来范仲淹下台，而王安石升宰相。与他们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秦桧独相期间的一群执政，其地位"不异奴隶"①。同是执政，他们的权位与范仲淹、王安石等人相比，不啻天壤。由此看来，问题的关键决不在于法制的规定，而是在于实施和操作时的各种因素。

这里还须从秦桧再相后的权势膨胀说起。他自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再次任右相，同年就排挤掉左相赵鼎，却是迟至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方才升任左相。他在独任右相期间，虽然不断扩张权势，但其相权臻于极盛，还是在任左相之后。枢密副使岳飞的遇害，枢密使韩世忠和张俊的相继罢免，使朝廷之上，再无一个与他对峙的有力人物。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金屈辱和议，金朝剥夺了宋高宗对秦桧的罢免权，规定"臣构""不许以无罪去首相"。②

古代皇权所以大于相权，主要的标志就是可以任免宰相。宋高宗向杀父之仇下跪称"臣构"所支付的重大政治代价之一，就是丧失了对秦桧的罢免权。尽管如此，从制度上讲，皇帝对秦桧不是全无制约的余地，例如他可以提高执政的权威，或另外任命右相，与秦桧抗衡。然而史实表明，在秦桧生前，宋高宗在与他的权力斗争中并无多少成功的记录。秦桧既保持了独相的地位，又将执政的权势压到了最低点。有人说北宋晚期的蔡京已是权相，这是不合史实的，宋徽宗还是把蔡京置于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地位。唯

---

①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② 《四朝闻见录》乙集《吴云壑》，《鹤林玉露》甲编卷 5《格天阁》，《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鄂国金佗稡编》卷 20《吁天辨诬通叙》。"臣构"的自称见《金史》卷 77《宗弼传》载宋高宗给金熙宗"进誓表"。

有秦桧才是天水朝的第一个权相。关于秦桧独相期间的大部分执政,《三朝北盟会编》卷220《中兴遗史》、《中兴姓氏录》,《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和《宋史》卷473《秦桧传》各有一段内容相近的文字,今摘录《中兴姓氏录》于下:

> 荐执政柄,必选世无名誉、柔佞易制者,不使预事,备员、书姓名而已。百官不敢谒执政,州县亦不敢通书问。如孙近、韩肖胄、楼炤、王次翁、万俟卨、程克俊、李文会、杨愿、李若谷、何若、段拂、汪勃、詹大方、余尧弼、巫伋、章夏、宋朴、史才、魏师逊、施〔钜〕、郑仲熊等,皆其奸党,不一年,或半年,亦诬以罪而罢之。尚疑复用,多使居千里外州军,时使人伺察之。是时,得两府不以为荣。

以上的执政名单共计二十一人,其中韩肖胄尚不当列入"柔佞易制"者的统计,而另外三份记载都补充了范同,再加上登上执政末班车的汤思退和董德元,共计二十三人,占了秦桧独相期间执政的大多数。由于他们说不上有多少历史地位,故在《宋史》中大多无传。此外的一些执政,如李光、何铸、外戚孟忠厚等人,还有秦桧的养子秦熺,各有特殊情况,不属本文论述的范围。

在秦桧独相期间,对一些中意的人,"其始也,见其能助我,自冗散小官,不三二年至执政"。[①] 此类执政"止除一厅,谓之伴拜。稍出一语,斥而去之,不异奴隶。皆褫其职名,阁其恩数"。[②] 台谏官和执政官就是他手心里的两批玩物和鹰犬,好似走马灯一般轮换。"台谏除授,悉由密启,风之以弹击执政,而补其处"。[③] 旧的执政被台谏轰下台,旧的台谏升任执政不久,却又遭一批新的台谏弹击而下台。"秦桧每有所欲为事,讽令台谏知后,只令林一飞辈

① 《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

② 《要录》卷167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③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18《应诏封事》。

往论之。要去一人时，只云劾某人去，台谏便著寻事，上之。台谏亦尝使人在左右探其意，才得之，即上文字"[①]。林一飞是秦桧的庶子。"于是为执政者，皆惴惴然备去计，不以为荣；而遭罢斥者，亦谓分当如此耳"[②]。虽然当执政如此可怜，而不少利欲熏心者仍然望着执政的座位，眼红心热。"秦桧为相，久擅威福。士大夫一言合意，立取显美，至以选阶一二年为执政。人怀速化之望，故仕于朝者，多不肯求外迁。重内轻外之弊，颇见于时"，以至有"官人宁死，却是讳'出去'二字"的笑料。[③] 戴表元在《剡源戴先生文集》卷 19《题方公删定家藏诸贤墨迹》感叹说：

> 当秦桧专国时，士大夫嗜进者蝇奔蚋集，有自庶僚，谈笑至政府，权焰可知也。然亦往往未久而败，盖有自桧予之，自桧夺之。所得富贵几何，而名字汙人齿颊，为千古叹辱。

台谏官不是为秦桧特别卖力地弹击和排斥异己，决难升迁执政；而执政官名望低，任期短，不但无力对秦桧稍有牵制，更无可能进拜右相，时间稍长，便自然成为秦桧的异己，必欲排除而后快。这是秦桧独揽大权的要诀。他的做法并没有触犯法制，而正是在法制许可的范围之内，作了十分巧妙的操作。

从法制上说，任免执政的权力仍是在宋高宗的手心里。宋高宗最初为了推行降金乞和政策，不惜大力支持秦桧扩张相权。后来发现秦桧的相权对皇权构成威胁，却为时已晚。宋高宗当时任命执政，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必须赞助他的媾和政策。然而当时稍有血性，稍有骨气，能与秦桧相抗者，第一件事就只能是反对此项政策。宋高宗与秦桧合伙，在肃清小朝廷抗战派方面，都是不遗余力。凡"士大夫之有名望者，悉屏之远方"，于是剩余可供挑选执

---

① 《朱子语类》卷 131。

②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③ 《桯史》卷 7《朝士留刺》。

政的人选，就只能是“龌龊委靡不振之徒”[1]。正如朱熹评论说：“高宗初见秦能担当得和议，遂悉以国柄付之，被他入手了，高宗更收不上。高宗所恶之人，秦引而用之，高宗亦无如之何。高宗所欲用之人，秦皆摈去之。举朝无非秦之人，高宗更动不得。”[2]需要对此说作补充的，是“士大夫之有名望者”，当时已没有一人能被宋高宗所看中。

以下就二十三名执政的拜罢等情况分别作一些介绍。

一、孙近(？～1153)，字叔诣，[3]常州武进县人。[4]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他曾作为副使，去金朝求和，归朝后，升吏部侍郎、兼直学士院。[5] 当年宋高宗又命魏良臣等出使，首次决定向金朝输纳岁币，就是由孙近传达，他对魏良臣等“举五指于胸前，盖闻有大举意，遂添作五十万”[6]。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当讨论对金屈辱媾和，朝士们群起抗争时，经秦桧援引，其党羽勾龙如渊又向宋高宗举荐，孙近由知绍兴府调任翰林学士承旨，十一月，正式拜参知政事，[7]成为秦桧独相后的第一个执政。关于孙近如何追随秦桧，胡铨在一份著名的上疏中有如下的叙述和评议：“孙近傅会桧议，遂得参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饥渴，而近伴食中书，漫不〔敢〕可否。桧曰虏可讲和，近亦曰可和；桧曰天子当拜，近亦曰当拜。臣尝至政事堂，三发问而近三不答，但云：‘已令台谏、侍臣议之矣。’呜呼！身为执政，不能参赞大政，徒取容充位如此。”[8]另一孙近的亲戚杨炜，他上书参知政事李光，反对和议，信中评论说：“参政孙公，某之舅子，平生龌龊谨畏，天下初不以此责之。今日可

①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② 《朱子语类》卷 131。

③ 《曝书亭集》卷 65《杭州洞霄宫提举题名记》。

④ 《要录》卷 48 绍兴元年十月甲戌。

⑤ 《要录》卷 78 绍兴四年七月乙亥。

⑥ 《会编》卷 161《绍兴甲寅通和录》，《要录》卷 80 绍兴四年九月庚午。

⑦ 《要录》卷 122 绍兴八年十月乙亥，卷 123 绍兴八年十一月甲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5，《西征道里记》。

⑧ 《挥麈后录》卷 10，《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5。

任《春秋》之责，唯阁下耳！”[①]孙近的人品和人望，由此可见。

然而到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四月，正值岳飞等三大将罢兵权前夕，“执政二年余”的孙近罢官，“虏之寇淮西也，参知政事孙近请召知福州张浚都督诸军。秦桧素忌浚，闻近言，大恶之”。“御史中丞何铸乃论近本无体国之忠，但有谋身之计，乞行罢黜。近闻，引疾求去。上未许。铸又劾近怀私立异。殿中侍御史罗汝楫因交章论近于君父之前，则缪为将顺，而多所面从；对士大夫之前，则退有后言，而惟知掠美”。于是皇帝最后下了罢免令。[②] 从上引记述看，似乎孙近想多少改变一点对秦桧亦步亦趋，“伴食中书”的形象，特别在举荐张浚当都督的问题上触犯了秦桧的大忌。这是在秦桧独相之初，权势未臻极盛，所以孙近尚有此胆量。七月，何铸“复论资政殿学士孙近之罪，以为近自罢政以来，每对客谈，即云缘与陛下，与秦桧议边事不合，遂致丐祠而去”[③]。

孙近屡遭贬谪，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正月，“左通议大夫孙近责授左朝散郎、秘书少监，漳州居住，以万俟卨论其谪轻也”[④]。此后，孙近不断贬降或移居，到绍兴二十三年（公元 1153 年），病死在赣州，[⑤]总计前后贬窜流离了十多年。

二、楼炤（1088～1160），字仲晖，婺州永康县人，《宋史》卷 380 有传。楼炤在政和五年（公元 1115 年）登科，与秦桧算是同榜进士。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秦桧初次拜右相后，“朝奉郎、主管临安府洞霄宫楼炤为兵部员外郎”，“秦桧所荐也”。[⑥] 秦桧企图排挤左相吕颐浩，设修政局，楼炤出任检讨官。[⑦] 绍兴二年（公元

---

① 《会编》卷 191。

② 《会编》卷 206，《要录》卷 140 绍兴十一年四月己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引《中兴遗史》，《宋会要》职官 78 之 41。

③ 《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七月甲辰。

④ 《要录》卷 144 绍兴十二年正月癸亥。

⑤ 《要录》卷 164 绍兴二十三年二月癸未。

⑥ 《要录》卷 48 绍兴元年十月乙丑。

⑦ 《要录》卷 54 绍兴二年五月丙戌。

1132年)，秦桧罢相，时已升任尚书省右司员外郎的楼炤“坐秦桧党”，“落职，与宫观”。[①]

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左朝散郎楼炤守尚书右司员外郎，炤坐秦桧累，久斥，至是始用之”[②]，官复原职。秦桧重新当执政，并任相后，楼炤自然与他关系密切。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六月，正当宋高宗大力进行对金媾和时，楼炤和另一秦桧党羽勾龙如渊同时被任命为中书舍人，后改给事中、兼直学士院。[③] 当时正值群臣纷起抗议降金乞和，楼炤却为秦桧充说客。[④] 为了给宋高宗遮羞，楼炤向秦桧献计，援引《尚书·周书·无逸》和《礼记·丧服四制》中“高宗谅阴，三年不言”的典故，因此确定了由秦桧等宰执代表皇帝，向金使下跪，接受国书。[⑤]

宋高宗于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初发布由楼炤起草的赦文，作为遮羞布，其中有“上穹开悔祸之期，大金报许和之约”。“睦邻修好，既通两国之欢；和众安民，以图万世之利”等语。[⑥] 由于与金使“书诏填委，多出于炤之笔”，楼炤“真拜”翰林学士。[⑦] 三月，楼炤升任签书枢密院事，四月，奉命“往陕西宣谕德意”[⑧]。由于他“贪财贿，所至苦厌之”[⑨]。

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六月，楼炤“以父忧去位”[⑩]。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九月，“端明殿学士楼炤升资政殿学士、知绍兴

---

① 《要录》卷57绍兴二年八月壬子。

② 《要录》卷95绍兴五年十一月丙戌。

③ 《要录》卷120绍兴八年六月辛巳，卷123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

④ 《要录》卷124绍兴八年十二月丁丑。

⑤ 《要录》卷124绍兴八年十二月戊寅，庚辰，《四朝闻见录》丙集《秦桧待金使》。

⑥ 《会编》卷191，《要录》卷125绍兴九年正月丙戌。

⑦ 《会编》卷193，《要录》卷126绍兴九年二月癸丑。

⑧ 《要录》卷127绍兴九年三月辛丑，四月辛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西征道里记》。

⑨ 《会编》卷197，《要录》卷131绍兴九年八月己酉，《宋史》卷380《楼炤传》。

⑩ 《要录》卷136绍兴十年六月壬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

府”[①]。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二月，楼炤“过阙入见，即日除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五月，“御史中丞李文会、右谏议大夫詹大方论炤素无绳检，交结蔡京，亟改京秩。其帅绍兴，不恤国事，溺爱二倡。诏以本职提举江州太平观”[②]。楼炤任执政不过三月，就被台谏官用揭老底的手法轰下台，当然是出自秦桧的指使。从“过阙入见，即日”任命的简单记载看，大约是因为宋高宗事先未与秦桧商量而任命，引起秦桧的忌恨，害怕楼炤影响自己的权势。与其他执政相比，楼炤的处境还是较好的，在秦桧死后外任知州，死于绍兴三十年(1160)。[③]

三、王次翁(1079～1148)，字庆曾，济南府历城县人，《宋史》卷380 有传。王次翁曾入太学，礼部别头试第一。绍兴六年(公元1136 年)，秦桧政敌吕颐浩任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时，辟王次翁为参议官。[④] 王次翁最初还是得到一些好评，如吕祉曾介绍他“天资孝友，履行清修，年未六十，浩然求退”，似乎是个淡泊名利的清节之士。但秦桧在重新上台前，曾在婺州与王次翁结识，又经楼炤介绍，而对王次翁另眼相看，认为王次翁与吕颐浩“非其类也”[⑤]。此后，秦桧就一力援引王次翁，王次翁的官位升迁很快。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二月，王次翁取代屡次与秦桧作对的廖刚，为御史中丞，标志着秦桧完全控制了台谏部门。此人“尤为柔媚”[⑥]，“受桧风旨治善类，自此人始”[⑦]。

当年金军破坏盟约，入侵河南地区，使力主和议的秦桧一时处境狼狈，害怕被皇帝罢相，王次翁此时向宋高宗进言，认为不应当

---

① 《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九月乙未。

②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二月己酉，五月甲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

③ 《要录》卷 171 绍兴二十六年正月丁未，卷 184 绍兴三十年三月癸未。

④ 《要录》卷 45 绍兴元年六月甲戌，卷 100 绍兴六年四月辛丑。

⑤ 《要录》卷 111 绍兴七年六月乙卯，《宋史》卷 380《王次翁传》。

⑥ 《要录》卷 134 绍兴十年二月庚申，《宋史》卷 380《王次翁传》及《论》。

⑦ 《朱子语类》卷 131。

“事有小变，则更用他相”，“无使小人异议乘间而入”，宋高宗“深然之”，而秦桧“德之”。[1] 七月，王次翁升任参知政事。[2]

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王次翁参与了三大将罢兵权、对金和议、陷害岳飞等一系列活动。当年“两浙转运司秋试，举人凡解二百八人”，“有司观望”，“而温州所得四十有二”，秦“桧与参政王次翁子侄预选者数人”。这种明目张胆的作弊行为，使“士论大骇”。[3] 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在所谓皇太后回銮的闹剧中，王次翁以参知政事之重，担任了奉迎两宫礼仪使的重要角色。[4]“奉迎两宫”当然也是名不符实的遮羞之词，王次翁的任务其实只是到淮水之滨，奉迎宋高宗的生母韦氏。这本是一件唾手可得的立大功的机遇，不料王次翁居然把这件事办得十分糟糕，并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成为大闹剧之中的一小段啼笑皆非的插曲。其原始记录见于王明清《挥麈后录》卷11：

> 绍兴壬戌夏，显仁皇后自虏中南归，诏遣参知政事王庆曾次翁与后弟韦渊迓于境上。时虏主亦遣其近臣与内侍凡五辈，护后行。既次燕山，虏人惮于暑行，后察其意，虞有他变，称疾请于虏，少须秋凉进发，虏许之。因称贷于虏之副使，得黄金三百星，且约至对境，倍息以还……既将抵境上，虏必欲先得所负，然后以后归我……王之行也，事之纤粟，悉受颐指于秦丞相，独此偶出不料。虏人趣金甚急，王虽所赍甚厚，然心惧秦，疑其私相结纳，归欲攘其位，必贻秦怒，坚执不肯偿，相持界上者凡三日……中外大恐。时王�（秦桧妻舅，秦熺生父）以江东转运副使为奉迎提举一行事务，从王，知事急，力为王言之，不从。晚乃自裒其随行所有，仅及其数以与之，虏人

① 《要录》卷135绍兴十年五月戊戌，《宋史》卷380《王次翁传》，卷473《秦桧传》。

② 《要录》卷137绍兴十年七月丙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

③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宋史》卷380《王次翁传》。

④ 《要录》卷145绍兴十二年四月甲子朔。

喜，后即日南〔渡〕，疑惧释然，而王不预也。王归白秦，以谓所以然者，以未始禀命，故不敢专。秦以王为畏己，果大喜。已而后泣诉于上："王某大臣，不顾国家利害如此。万一虏生它计于数日间，则使我母子不相见矣！"上震怒，欲暴其罪而诛之。初，楼炤仲辉自枢府以母忧去位，终制，起帅浙东，储之欲命谢于虏廷。至是，秦为王营救回护，谓宜遣柄臣往谢之。于是辍仲辉之行，以为报谢使，以避上怒。逮归，上怒稍霁，然终恶之。秦喻使辞位，遂以职名奉祠，已而引年，安居于四明。秦终怜之，馈问不绝。秦之擅国，凡居政府者，莫不以微过忤其指，例以罪行。独王以此，情好不替。王卒，特为开陈，赠恤加厚，诸子与婿、亲戚、族人添差浙东者又数人，以便其私。议者谓秦居政府二十年间，终始不贰者，独见王一人而已。

王次翁无疑是个庸才，但在一些枝节问题上却又颇善于计较利害得失，他在为韦氏出赎金的问题上，其实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宁愿得罪太后和皇帝，而不敢触犯秦桧。皇太后回銮的闹剧刚演完，秦桧就安排他出任大金报谢使，[①]"以避上怒"。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闰四月，王次翁"引年求去"，体面下台。[②] 代表皇帝的罢官制称赞他"问学该洽，襟怀粹夷。排却纷华，务清心而寡欲；探讨理乱，期尊主以庇民。晚登禁塗，洊掌风宪。深嫉官邪之败，力抉国是之归。遂膺侧席之求，入佐秉钧之任。坐阅四载，实勤百为"[③]。此处的所谓"国是"当然就是指降金乞和的大政。这个表面上曾被认为是清心寡欲的人，其实比很多无耻之徒更加利欲熏心，他遭逢秦桧之后，就如鱼得水，自我揭穿了阳宣的君子伪装，而将阴伏的小人本质暴露无遗。他的特点是对秦桧无比的柔

① 《会编》卷212，《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九月戊申。

②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闰四月乙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2～43。

③ 《东窗集》卷6《王次翁除资政殿学士宫观制》。

媚，而对稍有气节的臣僚，对秦桧的政敌却有"深嫉"的气概。绍兴十九年（公元 1149 年）岁末，王次翁善终于明州。[①] 秦桧与他"始终不贰"，也是秦桧独相期间唯一的一例，其实也说明两人相知之深。

四、范同（1097～1148），字择善，建康府江宁县人，[②]《宋史》卷 380 有传。范同在政和五年（公元 1115 年）登科，不但与秦桧是同乡和同榜进士，并且还是同学。《夷坚丁志》卷 10《建康头陀》记载，"政和初，建康学校方盛，有头陀道人之学"相面，说："异事！异事！八坐贵人都著一屋关了，两府直如许多。""有秦秀才者，众目为秦长脚，范（同）素薄之，乃指谓曰：'这长脚汉也会做两府？'"当时的同窗除秦桧和范同外，还有"段去尘（拂）"、"何任叟（若）、巫子先（伋）"等人。由此可见，范同在青年时代颇为心高气傲，根本看不起秦桧，"长脚汉"是蔑称，宋人"谓贱丈夫曰汉子"。[③]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宋高宗"命（赵）鼎荐举人才"，范同也是被赵鼎荐举者之一，[④]可知范同还是有一定的声誉。范同真正崭露头角，还是在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时，"与秦桧力主和议"。由于金使的气焰嚣张，引起官员和军民的广泛抗议，宋高宗两次特命范同"假太常少卿，接伴金使"，并且下手诏严令范同："途中稍生事，当议编置！"范同奉命唯谨，"萧哲、张通古入境，同北向再拜，问金主起居，军民见者多流涕"。[⑤] 当时，胡铨上奏抗论，引起极大的轰动，秦桧"怒甚"，范同却对秦桧说："只莫采，半年便冷了。若重行遣，适成孺子之名。"秦桧虽然听从他的意见，但内心却认为此人诡计多端，"甚畏范"。[⑥]

---

① 《要录》卷 160 绍兴十九年十二月。

② 《要录》卷 44 绍兴元年五月丙午。

③ 《老学庵笔记》卷 3。

④ 《要录》卷 74 绍兴四年三月戊午。

⑤ 《宋史》卷 380《范同传》，《要录》卷 119 绍兴八年五月丁未，卷 123 绍兴八年十一月戊申。

⑥ 《朱子语类》卷 131。

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范同"献计于秦桧,请皆除枢府,而罢其兵权",于是宋廷召韩世忠、张俊和岳飞三大将入朝,实现了第二次杯酒释兵权。[1] 范同也因此在七月升迁参知政事。[2] 他还参与了杀害岳飞的谋划,《朱子语类》卷 131 说:"杀岳飞,范同谋也。"然而到当年十一月,即岳飞入狱后不久,右谏议大夫万俟卨弹劾范同说:"朝廷收天下兵柄,归之宥密,而同辄于稠人之中,贪天之功,以为己有。"范同因此罢官,又很快"责授左朝奉郎、秘书少监,分司南京,筠州居住"[3]。当时所谓"居住"是一种官员贬降的处分,在某种程度上没有人身自由。[4]

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十一月,范同复左中大夫、知太平州。[5] 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范同"引疾请奉祠,诏复左太中大夫,令终任",他不久就去世,复资政殿学士致仕。[6] 总的说来,在秦桧独相期间的执政群中,范同无疑是个有歪才而又不甘居秦桧之下的人,他费尽心机,钻营官禄,而其骤然升沉毕竟成了当时权力斗争的一段小插曲,到头来还是不免被本人曾经瞧不起的"长脚汉",玩弄于股掌之中。

五、万俟卨(1083～1157),字元忠,开封府阳武县人,孙觌《鸿庆居士集》卷 36 有他的墓志铭,孙觌是个有名的无耻文人,尽管在墓志铭中为他涂脂抹粉,评功摆好,而《宋史》卷 474 还是将他列入了奸臣传。万俟卨在政和二年(公元 1112 年)登第,正好是比秦桧早一榜的进士。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四月,"左朝请郎万俟卨为湖北转运

---

① 《要录》卷 140 绍兴十一年四月辛卯,《宋史》卷 380《范同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② 《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七月庚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③ 《要录》卷 142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己亥,丁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0 之 24～25,78 之 42,《挥麈后录》卷 11。

④ 参见郭东旭先生《宋代法制研究》第 234～236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年。

⑤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十一月丙午。

⑥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二月甲辰,卷 158 绍兴十八年闰八月癸亥。

判官”。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四月,“左朝散大夫万俟卨提点荆湖北路刑狱公事”①。当时荆湖北路是岳飞统辖的战区,“岳飞宣抚荆湖,遇卨不以礼,卨憾之”。岳飞被公认为是礼贤下士,特别尊重士大夫,居然鄙视万俟卨,“不以礼”,这是很少有的例外,足可说明万俟卨的人品。

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闰六月,左朝散大夫、新除荆湖南路转运判官万俟卨出任监察御史。万俟卨突然从地方官改为御史,是因为他“陛辞”时,“希秦桧意,谮(岳)飞于朝”。这成了他躐升的起点,又很快升右正言。“时桧谋收诸将兵权,卨力助之,言:‘诸大将起行伍,知利不知义,畏死不畏法,高官大职,子女玉帛,已极其欲,盍示以逗遛之罚,败亡之诛,不用命之戮,使知所惧。’”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四月,万俟卨升右谏议大夫。②

万俟卨任台谏官后,“尤喜附桧,愿效鹰犬”,参与弹劾岳飞等人。③ 岳飞被诬,入诏狱后,御史中丞何铸“明其无辜”,于是宋廷改命万俟卨为御史中丞,作为诏狱的主审官,完成了诬陷和杀害的使命。④ 万俟卨还弹劾在这次冤案中营救岳飞的宗室赵士㒟,反对这次冤狱的前御史中丞何铸、大理少卿薛仁辅、大理寺丞何彦猷、李若朴,弹劾岳飞幕僚朱芾、李若虚以及支持岳飞的刘洪道等人。⑤ 他无疑是秦桧的一条最凶狠的、作恶最多的走狗。

---

① 《要录》卷 75 绍兴四年四月乙未,卷 110 绍兴七年四月庚戌。

② 《要录》卷 136 绍兴十年闰六月癸未,卷 137 绍兴十年八月甲戌,卷 140 绍兴十一年四月乙未,《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鸿庆居士集》卷 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 8《鄂王行实编年》,《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七月壬子,八月甲戌,《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鸿庆居士集》卷 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④ 《鄂国金佗稡编》卷 8《鄂王行实编年》,《要录》卷 142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乙卯,卷 143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卷 144 绍兴十二年正月戊申,《宋史》卷 380《何铸传》,卷 473《秦桧传》,卷 474《万俟卨传》。

⑤ 《要录》卷 143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丁卯,卷 144 绍兴十二年三月辛亥,卷 145 绍兴十二年五月甲辰,卷 146 绍兴十二年八月丙寅,《宋史》卷 247《赵士㒟传》,卷 474《万俟卨传》。

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八月,万俟卨升参知政事,充大金报谢使,他对宋高宗说:"陛下属时多艰,嗣承大统,日者独断,屈己销兵,以交与国,天人同符,捷逾响报,送往事居,悉如圣志。臣将命绝域,实与荣焉。"①万俟卨"为参知政事二年,噤嘿奉秦桧而已"。他南归后,秦桧"假金人誉己数〔十〕言,嘱卨以闻,卨难之"。他害怕得欺君之罪,却得罪了秦桧。又有一次,秦桧"批上旨,辄除所厚者官",万俟卨说:"偶不闻圣语。"没有画押。秦桧"大怒,自是不交一语"。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二月,御史中丞李文会和右谏议大夫詹大方弹劾万俟卨"黩货营私,窥摇国是",于是万俟卨罢官。② 六月,因李文会再次劾奏,左通奉大夫、提举江州太平观万俟卨"降三官",为左中大夫,归州居住。其兄万俟止、侄子万俟允中等也受处分。后万俟卨又移沅州居住。③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秦桧死后,宋高宗立即将万俟卨复官左通奉大夫、资政殿学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其兄"右朝散大夫、武冈军编管人万俟〔止〕"也"放令逐便",复官。④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三月,万俟卨回朝,说了些"权臣执国命,威福之柄下移"之类言词,立即拜参知政事。五月,升任右相。⑤ 万俟卨当政后,仍然秉承宋高宗的旨意,坚持对金乞和政策,他和其他宰执劝皇帝下诏,强调"偃兵息民","讲信修睦","断自朕志,决

---

① 《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八月甲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51 之 15～16,《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鸿庆居士集》卷 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②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鸿庆居士集》卷 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③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六月庚子,卷 152 绍兴十四年八月丁亥,卷 161 绍兴二十年八月甲辰朔,《宋会要》职官 70 之 29。

④ 《要录》卷 170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乙亥,丁丑,癸巳。

⑤ 《要录》卷 172 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乙卯,己未,五月壬寅,《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鸿庆居士集》卷 36《宋故特进观文殿大学士河南郡开国公致仕赠少师万俟公墓志铭》。

讲和之策"，"如敢妄议，当重置典刑"![1] 正如《朱子语类》卷 131 说，"及秦死"，宋高宗所进用的万俟卨等人，"皆秦党也"，"此数人皆是当时说和亲者"。"秦老既死，中外望治"，而皇帝发表此诏，"甚沮人心"。绍兴二十七年(公元 1157 年)三月，万俟卨死。[2] 纵观万俟卨的一生，始则献媚秦桧，终则与他势同水火，但"主和固位"，陷害爱国志士，却又始终"无异于桧"。[3]

六、程克俊(1089～1157)，字元籲，饶州浮梁县景德镇人，《新安文献志》卷 94 有家传。[4] 程克俊是宣和六年(公元 1124 年)进士，此后逐步升迁，到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即秦桧再任右相后不久，他出任尚书右司员外郎。[5] 翌年，左司员外郎程克俊升起居舍人、起居郎和中书舍人。[6] 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七月，程克俊任给事中，十一月，又兼权直学士院。[7] 程克俊在秦桧再相后，官位步步高升，但如岳飞郾城大捷的奖谕诏即是由他起草，还是对此战作了实事求是的绝高评价。[8]

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三月，宋高宗发表"给事中、兼侍读、权直学士院程克俊兼资善堂翊善，秘书少监、兼崇政殿说书秦梓兼赞读"，作为"未出阁"的养子赵璩的教师。[9] 当时秦桧企图利用赵璩，阻止另一养子赵瑗，即后来的宋孝宗取得皇子的地位，他安排程克俊和自己的亲兄秦梓充当赵璩的教师，就足以证明程克

---

① 《要录》卷 172 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丙寅。

② 《要录》卷 176 绍兴二十七年三月辛卯，壬辰。

③ 《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

④ 关于程克俊的乡贯，《要录》卷 41 绍兴元年正月甲寅作饶州鄱阳县人，今据家传。

⑤ 《要录》卷 118 绍兴八年三月庚戌。

⑥ 《要录》卷 128 绍兴九年五月庚辰朔，卷 131 绍兴九年八月壬子，庚申。《新安文献志》卷 94 程克俊家传作"擢起居舍人，兼左、右司"。

⑦ 《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七月壬寅，卷 142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丁未。

⑧ 《鄂国金佗续编》卷 4《郾城斩贼将阿李朵孛堇大获胜捷赐诏奖谕仍降关子钱犒赏战士》，《新安文献志》卷 2《奖谕武胜定国军节度使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郾城胜捷仍降犒赏诏》。

⑨ 《要录》卷 144 绍兴十二年三月己亥。

俊在秦党中的地位。九月，宋高宗因“皇太后回銮”，宣布大赦，由秦桧养子秦熺和程克俊行词的赦文说，“大国行仁，遂子道事亲之孝”，“敢忘莫报之深恩”。这篇代表皇帝向杀父之仇谢恩的赦文，“邮传至四方，遗黎读之，有泣者”。然而程克俊正是在赦文发表后升翰林学士。①

十月，程克俊充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在此前，“秦桧之除太师也，克俊草其制词，有曰：‘庙算无遗，固众人之所不识；征车远狩，惟君子以为必归。’桧大喜之”。他所起草的秦桧拜太师制通篇全是阿谀之词，仅是上引一联最得秦桧喜欢而已，这成了程克俊拜执政的主要原因。② 十二月，宋高宗在召见宰执时说：“秦熺论唐文皇（太宗）之文华，汉文帝之文实。”程克俊连忙献媚说：“圣人之文与众人异，陛下圣学高妙，施行治具，得斯文之传矣！”③

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六月，程克俊“为言者所攻”，“以疾求去位，遂罢，在枢府凡八月”。紧接着，“中书舍人张〔扩〕④提举江州太平观，坐朋附程克俊，动摇国是，为殿中侍御史李文会所劾也”⑤。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秦桧死后，宋高宗发表“端明殿学士、提举临安府洞霄宫程克俊知建康府”，翌年又发表“提举

---

① 《会编》卷 212，《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九月壬寅，戊申，《程史》卷 5《刘观堂读赦诗》。

② 《要录》卷 147 绍兴十二年十月乙亥，《宝真斋法书赞》卷 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载秦桧拜太师制全文。

③ 《要录》卷 147 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己未朔。

④ 张扩，原作张广，亦疑为张扩之误。经研究生周立志先生来信提醒，“扩”乃避宋宁宗御讳，而改为“广”。周先生又说：“然按《皇宋中兴纪事本末》卷 60 载页 7 上‘初中书舍人张扩为左仆射秦桧所知，不数年至侍从，缘屡缴词，人多不乐，至是吏部引赦行词，扩每秉烛草制，言者谓其大遽而文不工，扩乃罢去。’又数次载及‘张扩’，此处所引张扩罢似另有所因。”关于此事，可参本文杨愿绍兴十三年记事。

⑤ 《要录》卷 149 绍兴十三年六月壬寅，甲辰，《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

临安府洞霄宫程克俊知湖州”[1]。宋高宗“诏克俊过阙”，旋即任命“新知湖州程克俊参知政事”，但“再执政才七十五日”，又“以疾自请”，改提举洞霄宫。他于绍兴二十七年（公元1157年）病死，后谥章靖。[2]

七、李文会（？～1158），字端友，泉州惠安县人，一说为晋江县人。《宋史翼》卷40有传。李文会是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进士。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左宣教郎、充〔敕〕令所〔删〕定官李文会守监察御史”[3]。

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李文会升殿中侍御史。[4] 他上奏“论寄居士大夫干扰州县，又监司、郡守类皆亲故，莫敢谁何。望严加戒约，倘或不悛，令监司、郡守密具姓名闻奏，重置典宪，不以赦原”。此奏得到宋高宗批准。“时士大夫与秦桧异论者多奉祠里居，或侨寄他郡，自是以次被罪矣”[5]。此奏无疑是秉承秦桧风旨行事。他在秦桧指使下，不断上奏弹击“异议”者，又很快升侍御史。[6] 宋使洪皓在北方守节不屈，有当代苏武之称，而遭秦桧忌恨，李文会特别上奏，说洪皓“贪恋显列，不求省母，若久在朝，必生事端”，于是宋高宗“乃命黜皓”。[7] 十二月，李文会言：“金国遣使，礼意至厚，宜严戒有司讨论旧典，精加补缉，以称陛下和好之诚。”在投降派看来，接待金使，如何克尽以臣事君、以小事大之礼，是头

---

①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卷172绍兴二十六年四月己卯。两处记载都是以宫祠任郡守，似程克俊实际未往建康赴任。《新安文献志》卷94程克俊家传则说“知建康数月”。

② 《要录》卷173绍兴二十六年六月丁丑，卷174绍兴二十六年八月辛卯，卷177绍兴二十七年八月庚戌，《宋会要》职官78之45，《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③ 《要录》卷145绍兴十二年四月辛巳。

④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正月辛亥。

⑤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四月庚辰。

⑥ 《要录》卷149绍兴十三年八月壬寅，丙午。

⑦ 《要录》卷150绍兴十三年九月甲子，《盘洲文集》卷74《先君述》，《宋史翼》卷40《李文会传》。

等要务，宋高宗当即批准此奏。①

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李文会升御史中丞。② 他继续充当秦桧的鹰犬，弹击秦桧嫌忌的人，如万俟卨等昔日的同党。武将解潜"不从和议"，亦遭李文会的弹击，"责濠州团练副使，南安军安置"。③ 宗室赵令衿曾建议"留张浚，为桧所斥，久之，以事至临安"。李文会即上劾奏说："令衿昔为大臣缓颊，今复奔走请托。"宋高宗即令赵令衿离开行朝。④ 秦桧怀疑高闶举荐张九成，又命李文会弹奏高闶。五月，李文会弹奏成功后，就取代刚下台的楼炤，任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自是执政免，即以言者代之"⑤。七月，李文会随秦桧奏对，宋高宗说："秘府书籍尚少，宜广求访。"李文会说："若非干戈偃息，此事亦未易举。"⑥

然而李文会任执政仅半年有余，即遭御史中丞杨愿、殿中侍御史汪勃和右正言何若共劾而下台，宋高宗"诏文会筠州居住"。翌年，又自左朝奉郎降官左奉议郎。⑦ 绍兴二十年（公元 1150 年），宋廷令"筠州居住李文会移江州"⑧。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李文会任知遂宁府。⑨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改任知泸州。⑩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李文会复左朝奉郎。⑪ 绍

---

① 《要录》卷 150 绍兴十三年十二月丙午。

②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正月癸酉。

③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三月壬申。

④ 《宋史翼》卷 40《李文会传》，《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四月乙未，《宋史》卷 244《赵令衿传》。

⑤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五月乙丑，《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史翼》卷 40《李文会传》。

⑥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七月戊寅。

⑦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丁酉，卷 153 绍兴十五年三月癸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

⑧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八月甲辰朔。

⑨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七月丙辰。

⑩ 《要录》卷 169 绍兴二十五年九月辛亥。

⑪ 《要录》卷 173 绍兴二十六年七月癸亥。

兴二十七年（公元 1157 年），李文会复龙图阁学士，改知潭州。[①]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 1158 年），时任知成都府、兼四川安抚制置使的李文会复端明殿学士。[②] 授予此职名其实是恢复执政的待遇。[③] 当年八月，李文会死，[④]翌年，宋高宗赠李文会左中奉大夫，中书舍人洪遵说："文会奴事秦桧，排斥忠良，改秩三年而登政府。及守成都，贪毒弛缪，动为民害。望罢其恤典，以慰蜀人。"宋高宗"诏赠官勿行，其致仕、遗表恩泽共与二人而已"[⑤]。

八、杨愿（1101～1152），字原仲，楚州山阳县人，《宋史》卷 380 有传，《水心文集》卷 23 有墓志铭。北宋末，杨愿任太学录，靖康之难，金军曾下令取杨愿到军营，杨愿"托疾得免"[⑥]。金人退兵后，执政曹辅"遣太学录杨愿上书帅府"，报告伪楚情况。[⑦] 杨愿到济州，对康王"劝进"。宋高宗即位后，六月，杨愿"以元帅府结局恩，补修职郎"。[⑧]

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参知政事"秦桧荐之"，杨愿自越州观察推官升枢密院编修官。[⑨] 吕颐浩和秦桧并相后，杨愿充枢密院计议官。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杨愿进士中第。[⑩] 秦桧初相时，就开始"大植朋党"，而杨愿已经成为公认的秦党。[⑪] 秦桧罢相

---

① 《要录》卷 176 绍兴二十七年二月甲子。

② 《要录》卷 179 绍兴二十八年正月庚午。

③ 《宋史》卷 162《职官志》。

④ 《要录》卷 180 绍兴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

⑤ 《要录》卷 181 绍兴二十九年正月壬午，《历代名臣奏议》卷 188。

⑥ 《要录》卷 2 建炎元年二月甲申。《水心文集》卷 23 杨愿墓志铭和《宋史》卷 380《杨愿传》作"女真闻其名，聘之北行，匿民间"。

⑦ 《要录》卷 4 建炎元年四月甲子。

⑧ 《要录》卷 6 建炎元年六月甲申，《水心文集》卷 23 杨愿墓志铭，《宋史》卷 380《杨愿传》。

⑨ 《要录》卷 45 绍兴元年六月丁丑，《水心文集》卷 23 杨愿墓志铭，《宋史》卷 380《杨愿传》。

⑩ 《要录》卷 49 绍兴元年十一月辛酉，卷 52 绍兴二年三月甲寅。《水心文集》卷 23 杨愿墓志铭和《宋史》卷 380《杨愿传》将升计议官系于绍兴二年科举中第后。

⑪ 《历代名臣奏议》卷 182 胡寅奏。

后，杨愿也接着罢官。[1]

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秦桧再相后，“左宣教郎杨愿为秘书郎，既而中书言，愿未终满外任，后旬日，以愿通判明州”。[2] 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左宣义郎杨愿守秘书丞”，调赴行朝。[3] 闰六月，他与万俟卨“并为监察御史”，此后又任司封员外郎。[4] 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升尚书右司员外郎。[5]

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正月，杨愿任起居舍人、兼中书舍人。[6] 他与张扩同僚，起草文书，多蒙张扩“润色”。有一次，张扩“戏成二毫笔绝句”：“包羞曾借虎皮蒙，笔阵仍推兔作锋。未用吹毛强分别，即今同受管城封。”杨愿“以为诮己，大怒”，向秦桧进谮，于是“言路弹之”，张扩罢官。[7] 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任给事中。他兼修玉牒，上奏说：“合载靖康末推戴赵氏事，窃虑太师秦桧有当时建议文字，可见本末，望令抄录，封送本所照用。”这份阿谀秦桧的奏疏，自然得到宋高宗的批准。他很快升权直学士院，[8] 并充大金贺元旦接伴使。[9] 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秦桧进呈直学士院杨愿、秦熺所撰贺金主正旦及生辰国书，上览熺所撰，

---

① 《要录》卷57绍兴二年八月丙辰。

② 《要录》卷126绍兴九年二月丙子。

③ 《要录》卷134绍兴十年二月丁巳。

④ 《要录》卷136绍兴十年闰六月癸未，卷138绍兴十年十一月丁巳。

⑤ 《要录》卷140绍兴十一年五月己酉。

⑥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正月庚申，辛酉。

⑦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九月辛亥，卷149绍兴十三年六月甲辰，《挥麈录余话》卷2。

⑧ 《要录》卷149绍兴十三年八月丙午，卷150绍兴十三年九月丙寅，十月甲辰，《宋史》卷380《杨愿传》。

⑨ 《要录》卷150绍兴十三年十一月庚午。《宋史》卷380《杨愿传》说，金使“入境，犹欲据主席，中使传宣”，“不迎拜，愿以礼折之，皆听服”。《水心文集》卷23杨愿墓志铭则说，杨愿“始揖”金使“于淮中流，舟行以宾主为次，御筵口宣，设案拜舞，南人骤睹旷礼，泣下沾襟”。金使人名，各书记载不同。按当时宋金使节交往，宋方强调的是以小事大、以臣事君之礼，杨愿的《宋史》本传和墓志对此事记载既不同，而《要录》又不载此事，疑为曲笔，今不取。

再三称善，于是命用之”。[1] 十一月，杨愿升任御史中丞。[2]

杨愿上任伊始，即出面弹击秦桧政敌、前参知政事李光，并上奏说：“数十年来，士风浇浮，议论蜂起，多饰虚名，不恤国计。沮讲和之议者，意在避出疆之行；腾用兵之说者，止欲收流俗之誉。甚者私伊川元祐之说，以为就利避害之计。慢公死党，实繁有徒。今四方少事，民思息肩，惟饰诈趋利之徒，尚狃于乖谲悖伪之习，窥摇国论，诖误后生。此风不革，臣所深忧也。愿下臣章，揭示庙堂，俾中外洗心自新，以复祖宗之盛。”此奏当然得到宋高宗的批准。[3] 十二月，杨愿参与弹劾李文会下台，随即充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4] 史称“杨愿未为执政时，士大夫号其为‘内简牌’，言愿传桧旨意为多也”[5]。他当执政后，自然更是加倍的阿谀。《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载：

> 杨愿最善佞，至饮食动作悉效之。秦尝因食，喷嚏失笑，愿于仓卒间，亦阳喷饭而笑，左右侍者哂焉。秦察其奉己，愈喜。既历岁亦厌之，讽御史排击，而预告之，愿涕泪交颐。秦曰：“士大夫出处常事耳，何至是？”愿对曰：“愿起贱微，致身此地，已不啻足。但受太师生成，恩过于父母，一旦别去，何时复望车尘马足邪？是所以悲也。”秦益怜之，使以本职奉祠，仅三月起知宣州。

按杨愿任执政其实还不足一年，于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十月罢官，“时侍御史汪勃言愿之过”，杨愿连上五份辞职奏，宋高

---

①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八月壬寅。

②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一月癸丑。

③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一月壬申，癸酉。

④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丁酉，庚子，辛丑，《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⑤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宗发表他任提举江州太平观，依然保留了端明殿学士的职名。[①]但并不是三个月后即任知州，而是于绍兴十九年(公元1149年)出任宣州知州，[②]后升资政殿学士。[③]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改知建康府，[④]又很快病死，《挥麈后录》卷11记载说：

杨原仲愿，秦会之腹心，为之鹰犬。凡与会之异论者，驱除殆尽，以此致位二府。出守宣城，王公明(炎)与原仲为中表，原仲为之经营，举削改官，得知蕲水县。往谢，原仲款集，醉中戏语原仲云："昔尝于吕丞相(颐浩)处得公顷岁所与渠书，其间颇及秦之短，尚记忆否?"公明初出无心也，原仲闻之，色如死灰，即索之，云："偶已焚之。"原仲自此疑公明，虑其以告秦，出入起居，跬步略不暂舍，夜则多以人阴加防守。公明屡求归而不从，深以为苦。如此者几岁。原仲移帅建业，途中亦如是焉。既抵金陵，馆于玉麟堂后宇。诸司大合乐，开燕，守卒辈往观优戏，稍怠。公明忽睹客船缆于隔岸，亟与其亲仆挈囊，唤而登之，遁去。会散，原仲呼之，则已远矣，即遣人四散往访之，邈不可得。原仲忧挠成疾而毙。[⑤]

吕颐浩是秦桧的政敌，估计是在秦桧初次罢相，而吕颐浩得势时，已被视为秦党的杨愿觊覦重新得到任用，而写了一封"颇及秦之短"的信，而最终竟因此断送了性命。绍兴末，"故资政殿学士杨愿家乞遗表恩，授子婿"。给事中黄祖舜等人说："愿于秦桧当国之日，踪迹诡秘，阴济其恶，中伤善类。至今士大夫无不切齿。政使于法应得，犹当排抑，以厉其余，况欲引例而害成法，安可不论。"于

---

①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月丙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3。

② 《要录》卷159绍兴十九年二月己未。

③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四月乙巳。

④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二月丙寅朔。

⑤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一月戊午记载较略。

是宋高宗又"诏前降指挥更不施行"①。

杨愿在秦桧再相的执政群中，可算是一个最工于柔媚的叩头虫。但令人惊讶的，是他早年并非没有慷慨激昂的议论。据《水心文集》卷23杨愿墓志铭所引：

> 谋以活国者，国常存而身随之安；谋以活身者，国常亡而身随之危。今一举而迁金陵，求活身也，非活国也。虏既灭吾国矣，陛下将活其国以自存乎？将活其身而国终于亡乎？

如此痛切的批评，与本人后来的立身行事简直判若两人，是什么缘由使杨愿完成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呢？其实还是不外乎"利欲熏心"四字。

九、李若谷，洺州曲周县人，是北宋末年死难的李若水之兄。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左朝散郎李若谷为司农寺丞。② 官衔带"左"字，表明他是科举出身。翌年，"将作监丞李若言：'昨除司农寺丞，以本寺卿李若虚系臣亲弟，合回避。诏与将作监丞王言恭两易。契勘将作监统辖文思院上、下界，而幹办文思院上界李若川亦系臣亲弟，又有妨嫌，未敢供职。'"宋高宗"诏特免回避"。③ 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将作监丞李若谷任屯田员外郎。④ 可知上面引文中的"李若"之下脱一"谷"字。李若水有"二兄三弟"，⑤李若虚也是其兄，⑥则李若谷为李家的长子。当时，李若谷之弟李若虚作为岳飞的前幕僚，遭到流放，另一弟大理寺丞李若朴因反对岳飞冤狱，而被罢官。但李若谷却反而得到升迁，当年九月，又任尚

---

① 《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五月庚辰，癸未。

② 《要录》卷138绍兴十年十二月癸酉。李若谷的乡贯据《宋史》卷446《李若水传》。

③ 《宋会要》职官63之13。

④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正月庚申。

⑤ 《忠愍集》卷1《上吴少宰书》。

⑥ 《会编》卷82，《要录》卷70绍兴三年十一月庚申。

书右司员外郎。[①]

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李若谷迁左司员外郎。[②] 翌年十一月,权工部侍郎李若谷任给事中。十二月,又兼资善堂翊善。[③]当时秦桧力图阻止后来的宋孝宗当皇子,由李若谷充当教师,似别有用心。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李若谷兼侍讲,又升敷文阁直学士、枢密都承旨,仍兼侍讲,又升侍读。[④] 当年十月,李若谷充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又兼参知政事。[⑤]

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十二月,金部员外郎李若川遭右谏议大夫汪勃弹劾,说他"恃为执政之弟,为所亲经营差遣,妄作威福",因而罢官。[⑥] 汪勃的弹奏无非是出自秦桧的旨意,预示着李若谷的官位已岌岌可危。绍兴十七年(公元 1147 年)二月,又是时任御史中丞的汪勃"论其不忠不孝",李若谷罢官。接着,汪勃又"论若谷谄事张邦昌之党,又往宗泽处,以伪楚年月改秩",于是李若谷被革除资政殿学士的职名,"江州居住"。[⑦]《容斋续笔》卷 15《李林甫秦桧》记载李若谷受重责的内情说:

> 李若谷罢参政,或曰:"胡不效杨原仲之泣?"李河北人,有直气,笑曰:"便打杀我,亦撰眼泪不出。"秦闻而大怒,遂有江州居住之命。

绍兴二十年(公元 1150 年),左中大夫李若谷移饶州"居住"[⑧]。李若谷大约不久病死,直到秦桧死后,才"追复资政殿学

---

① 《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九月戊午。

② 《要录》卷 148 绍兴十三年二月壬午。

③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一月癸丑,十二月辛巳。

④ 《要录》卷 153 绍兴十五年二月庚寅,卷 154 绍兴十五年八月庚子,九月辛酉。

⑤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十月癸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⑥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十二月丙午。

⑦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二月辛酉,三月戊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

⑧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八月甲辰朔。

士，与恩泽二名”[1]。

一〇、何若（？～1150），字任叟，建康府江宁县人，如前所述，何若是秦桧青年时代的同窗，为宣和六年（公元1124年）进士。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左通直郎何若为秘书省正字。[2] 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何若升校书郎，又出任监察御史。[3] 担任最低等的台官，无疑是秦桧看重和提拔昔日同窗的重要一步。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何若升任右正言，[4]不久，就上奏说：“陛下倚任忠贤，排屏奸慝，盖深知致治之要。臣望陛下独观昭旷之上，以照临臣下，审知其君子也，则信任之，知其小人也，则斥逐之。如是则一心徇国者得以辅治，异趣而徇私者不能以害治，中兴之业愈久而愈隆矣。”宋高宗看后，对秦桧说：“朕任台谏，正要分别君子、小人，若小人者，但时察而去之，斯不害治矣。”[5]所谓要“分别君子、小人”，无非是坚决镇压异论，将任何不利于降金政治的言行，消灭在萌芽状态。何若又上奏攻击守节不屈的宋使洪皓是“谋不靖者”，“士夫丧廉耻之节，权要启侥幸之途，处持橐之任，而睥睨钧衡，有如洪皓”，“兹风一扇，浸淫不已，则朝廷纪纲几何而不为其紊哉”！[6] 他还攻击“伊川之学”为“专门曲学”，“伏望申戒内外师儒之官，有为乖僻之论者，悉显黜之”。[7] 这也是秉承秦桧打击洛学的旨意。十二月，何若与其他台谏官共同弹劾李文会下台。[8] 何若“论士大夫不恤国事，专为身谋，议论朝纲，思出其位，此兆乱之阶，不可不虑。乞揭示朝堂，使洗心涤虑，以承休德”。宋高宗赞赏

---

① 《要录》卷172绍兴二十六年五月戊申。

② 《要录》卷137绍兴十年八月壬申朔，《南宋馆阁录》卷8。

③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三月辛酉，卷147绍兴十二年十月乙丑，《南宋馆阁录》卷8。

④ 《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五月己卯。

⑤ 《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六月丙午。

⑥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八月癸未，《盘洲文集》卷74《先君述》。

⑦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月甲午，《道命录》卷4《何若乞申戒师儒黜伊川之学》。

⑧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丁酉。

此奏，将何若升右谏议大夫。[①]

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何若升御史中丞。[②] 他劾奏刘一止"阿附李光"，"辞气怨怼，无臣子之礼"，于是刘一止被削除秘阁修撰的职名。[③] 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德兴知县陈鼎是个好官，曾"上书请备边"，当地士民请求他再任。何若"即奏鼎朋附廖刚(秦桧政敌)，其任德兴，不遵法令，用刑惨酷"，于是陈鼎被罢免。他又劾奏太学博士关注"阴有交结，图为不靖"，当时"不靖"一词往往被指为主张抗金，关注也被罢官。[④] 何若还弹劾上奏建议改变对金政策的张浚，说："浚建造大第，强占民田，殊失大臣省愆念咎之体，居常怨恨，以和议非便。惟欲四方多事，侥幸再进，包藏祸心，为害实大。"于是张浚被进一步贬降。[⑤] 何若又论奏礼部侍郎游操"阿附"吕颐浩和赵鼎，于是游操被罢免。[⑥]

绍兴十七年(公元 1147 年)正月，何若升任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然而执政仅四十四日，即"引疾"罢官，改提举江州太平观。[⑦] 绍兴二十年(公元 1150 年)，何若死，宋高宗得到衢州奏报，说何若"疾亟，乞致仕"，"惊叹久之"，说："莫已云亡，真可惜也。此人似不能言者，其实胸中开廓可喜。"[⑧]他是秦桧再相后的执政群中少量未遭弹击而狼狈下台的。

一一、段拂(？～1156)，字去尘，建康府江宁县人，如前所述，段拂是秦桧青年时代同窗。据宋高宗的《翰墨志》说，书法家和画家米芾"有洁疾"，"方择婿，会建康段拂，字去尘，芾释之曰：'既拂

---

①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二月癸卯。

②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十一月戊午。

③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闰十一月丁亥，戊子。

④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五月甲申，丙戌。

⑤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七月壬申。

⑥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十一月庚寅。

⑦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正月壬辰，三月乙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

⑧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八月丙辰，《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则说何若死于七月。

矣，而又去尘，真吾婿也！'以女妻之"。[①] 他曾摄建康府通判。[②] 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左朝奉大夫段拂知大宗正丞。[③] "左"字表明了他是进士出身。绍兴十二年（公元 1142 年），他改任祠部员外郎。[④] 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段拂升任起居舍人、兼玉牒所检讨官，因"起"字犯曾祖名讳，改宗正少卿，又升礼部侍郎。[⑤]

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段拂升中书舍人，仍兼权实录院修撰、兼资善堂翊善，后又兼侍讲、兼权直学士院。[⑥] 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段拂以中书舍人的身份上奏，反对刘一止升贴职，说："一止趣操朋邪，自作弗靖。陛下以其尝在琐闼，特优容之，而乃轻躁怨忿，形于奏牍，乞罢除职指挥。"[⑦]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段拂升给事中。[⑧]

绍兴十七年（公元 1147 年）三月，段拂升翰林学士，又旋即升参知政事。[⑨] 从段拂的经历看，他当然有相当的文字水平，但"为人愦愦"[⑩]。尽管如此，秦桧还是对他严加防范。执政数月后，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奏权尚书工部侍郎严抑日游执政之门"，于是严抑居然罢官。[⑪] 绍兴十八年（1148）正月至二月，段拂在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和右正言巫伋的连续弹击下罢政。《容斋续笔》卷 15《李林甫秦桧》载：

---

① 此事《说郛》卷 7《轩渠录》所载较略。

② 《要录》卷 157 绍兴十七年正月乙酉，《宋会要》职官 78 之 43～44。

③ 《要录》卷 122 绍兴八年九月丁未。

④ 《要录》卷 144 绍兴十二年二月丙寅。

⑤ 《要录》卷 149 绍兴十三年八月庚寅，卷 150 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己亥。

⑥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三月庚申，壬申，卷 152 绍兴十四年九月癸亥，十一月戊午。

⑦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闰十一月丁亥。

⑧ 《要录》卷 155 绍兴十六年正月丙申。

⑨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三月丁卯，己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⑩ 《容斋续笔》卷 15《李林甫秦桧》。

⑪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六月乙巳。

段拂为人愦愦，一日，秦在前开陈颇久，遂俯首瞌睡。秦退，始觉，殊窘怖。上犹慰拊之，且询其乡里。少顷，还殿廊幕中。秦闭目诵佛，典客赞揖至三，乃答。归政事堂，穷诘其语，无以对，旋遭劾，至于责居。

秦桧最忌讳的，就是执政单独奏对，所以在“穷诘”段拂面对言语，而“无以对”的情势下，必须将他赶下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7绍兴十七年正月丁丑，壬午，乙酉，二月乙未，《宋会要》职官78之43～44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的记载有异，说他“闻赵鼎死于海南，为之叹息，秦桧怒”。于是台谏官奉命弹击，首先攻击太常博士骆庭芝“密与执政私交，漏泄机事”，接着又劾奏段拂“灭弃人伦，顷为小官，身对宾客，尝使其父执爨具食。官于行朝，阴交非类，滥居政府，漏泄机政”。“又尝语典谒者曰：‘我岂是执政！’”最后段拂“落资政殿学士，兴国军居住”。

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左中大夫段拂移至南康军居住。[①]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秦桧死后，段拂被解除拘禁，“任便居住”。[②]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段拂病死。[③] 后追复资政殿学士，与恩泽二名。[④]

一二、汪勃（1088～1171），字彦及，徽州黟县人，《水心文集》卷24有墓志铭，《新安志》卷7有《汪枢密传》。《汪枢密传》说他“登绍兴二年第”，墓志铭说他“绍兴三年，类省试饶州。二年（似应指绍兴五年），登进士第”。后历任严州建德县主簿、池州建德县丞、镇江府沿江安抚司属官等。“试干秦桧，求一近阙”[⑤]。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左宣教郎汪勃任太常寺主簿。[⑥] 不久，又因秦

---

①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八月甲辰朔。

②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

③ 《要录》卷171绍兴二十六年二月癸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作六月。

④ 《要录》卷172绍兴二十六年五月戊申。

⑤ 《东南纪闻》卷1。此书说他当时“年逾六十”，显然不确。

⑥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三月丙辰。

桧党羽御史中丞罗汝楫奏举，任御史台检法官。[①]

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汪勃升监察御史，旋即升殿中侍御史。[②] 他上奏说，“显仁后（宋高宗母韦氏）归，孝之大也”。“陛下独擅圣人之德，上天昭监，果定和议于众论鼎沸之中，极天下之至养。望降明诏，令募工摹刻，使家至户晓，以彰圣孝”。于是宋高宗“诏诸州以御书《孝经》刊石，赐见任官及系籍学生”，用以为自己的降金乞和作遮羞布。[③] 汪勃又上奏说：“陛下兼爱南北之民，力定和议，与天下更始，崇儒重道，同符祖宗。臣愚以为今年科场，当国学初建，万方多士将拭目以观取舍，为之趋向。欲望戒敕攸司，苟专师孔孟，而议论粹然，一出于正者，在所必取；其或采摭专门曲说，流入迂怪者，在所必去。”宋高宗看后说，“勃论甚善”，“此所以正人心也”，他下“诏有司，凡私意臆说尽黜之”。[④] 实际上，即凡是有抗金言论者不得科举登第。汪勃又劾奏秦桧厌恶的秘书郎张阐，说他“往时托迹（席）益门，朝廷置而不问，而乃罔有悛心，愈为不靖”。于是张阐罢官。[⑤] 汪勃又与其他台谏官共同弹击执政李文会下台。[⑥] 当年岁末，汪勃升侍御史。[⑦]

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洪皓之子洪迈以博学宏词科合格，汪勃“论迈知其父不靖之谋，同恶相济”，于是洪迈降为福州州学教授。[⑧] 吏部侍郎陈康伯“接伴”金使，在若干小礼节上不愿“辱命”，汪勃便上奏弹击，说他“酬对辱国，望罢之，以副惇信睦邻之

---

①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闰四月壬寅。

② 《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五月己未，己卯。

③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七月辛未，《水心文集》卷24汪勃墓志铭。

④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八月癸卯，甲辰，《水心文集》卷24汪勃墓志铭，《道命录》卷4《汪勃乞戒科场主司去专门曲说》。

⑤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九月丙子，《宋史》卷381《张阐传》，《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下卷6《张阐》。

⑥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丁酉。

⑦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二月癸卯。

⑧ 《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四月辛丑，《宋史》卷373《洪迈传》。

意”，于是陈康伯外任。[①] 讲官陈鹏飞曾是秦熺的教师，他因看不惯秦氏父子所为，在讲解儒家经典时“有所开讽”，也被汪勃弹击，“除名，惠州编管”。[②] 汪勃又受秦桧指示，将杨愿赶下台。[③] 十一月，汪勃升右谏议大夫。不久，他奏劾太常寺主簿吴元美说：“李光顷为执政，行同市井，而元美出入其门，相与谋议。望斥去之，以一四方之观听。”于是吴元美罢官外任。[④]

绍兴十六年（公元1146年），汪勃弹奏左司郎中李椿，说：“今和议既谐，乃使异意者攘臂其间，缓急恐不可信。”李椿遂知信州。[⑤] 李椿似乎并未发表什么异论，只是怀疑他对降金乞和有“异意”，也不容于朝廷。八月，汪勃兼侍讲。[⑥] 他弹奏刑部员外郎李颖士说：“李颖士倾险回邪，禀自天性。昨以赵鼎用为大理属，阴怀附丽，及鼎之去，则不辍报以时政。鼎赴贬所，则令其子通问，厚有赆遗。快谢祖信（秦桧党羽）之死，公然以书抵亲旧曰：‘谢成甫疾亟休致，可怜，但击天水（指赵鼎）之章，谬用其心，为可惜。’闻凌景夏、樊光远之补外，则曰‘必皆有说’，王居正、范冲之罢，则曰‘时势使然’。今虽为郎，尚怏怏不满，每见差除，则忿见于言色，谓天水在朝，必不至尔。其亏忠正之节甚矣。”于是宋高宗“诏颖士送吏部，差监澧州慈利县税务”。[⑦] 汪勃又奏两浙东路提点刑狱朱敦儒“专立异论，与李光交通”，朱敦儒遂罢官。[⑧]

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汪勃升御史中丞。[⑨] 他承秦桧风

① 《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五月丁卯，《宋史》卷384《陈康伯传》。

②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七月辛亥，《水心文集》卷13《陈少南墓志铭》，《朱子语类》卷132。

③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月丙子。

④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一月戊午，闰十一月癸未。

⑤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二月辛亥。

⑥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八月庚申。

⑦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八月癸亥。

⑧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十一月辛卯。

⑨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二月乙未朔。

旨，弹劾李若谷罢执政。[1] 四月，汪勃升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2] 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段拂罢政后，汪勃兼参知政事。[3] 八月，汪勃“为言者所攻，以亲老，乞归养”，宋高宗“诏依旧职，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4] 关于他罢政，《水心文集》卷 24 汪勃墓志铭说：

> 自秦桧志得，恶同列逼己，始废序迁之制。甫签署或参知，已逐去，俄复窜谪。公上所属任，非桧引者，每造前倾接，俞咈旋首，下殿目送，必与桧钧礼。桧瞬息间喻意，相縻岁余，未有以逞。公顾桧忮忍，欲有所建白，答上恩遇，常沮塞，不得间，则叹息曰：“此岂伴食处哉！”及赐桧犀带，忽问：“枢密有否？”使者曰：“带二，一赐枢密。”桧怃然曰：“上果厚汪枢哉！”弥不平。公亦慨然曰：“吾可以去矣！”即告上：“陛下幸哀臣，母老病，得退就田里。”上雅知公为桧发也，重慰荐，以旧职食宫观禄。终桧在，不敢动摇公者，上力也。

此段记载反映了汪勃与秦桧的若干矛盾，却无疑又是在美化汪勃。从前引的记录看来，汪勃当然是秦桧的一条标准的鹰犬，他是在弹奏李若谷后，取而代之的，墓志铭也避讳了他“为言者所攻”的史实。事实上，他的升降进退与其他执政并无差异。秦桧死后，汪勃于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知湖州。[5] 当时，一些被秦桧排斥的原党羽，有的当执政，有的当宰相，而汪勃终于没有重新进入政府，这表明宋高宗对他根本不像墓志铭所说的那么器重。绍兴二十七年（公元 1157 年），汪勃“乞奉祠”，自左朝奉郎迁左朝奉

---

①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二月辛酉，三月戊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②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四月己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③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二月乙未。

④ 《要录》卷 158 绍兴十八年八月丙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4。

⑤ 《要录》卷 173 绍兴二十六年六月己卯，《嘉泰吴兴志》卷 14。

大夫。[1]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 1158 年),殿中侍御史叶义问弹劾汪勃,说他"贪纵不治,所爱吏盗库中钱帛以万计,勃悉使他人代偿之"。提刑司究治属实,"又得勃在州买婢,不偿直,及到官以来,市银至三百七十余铤"。叶义问"力论其贪鄙",于是汪勃改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夺职",即削除端明殿学士。[2] 宋孝宗初,"特诏复与,言者未已,命再格"。乾道七年(公元 1171 年),"又诏复龙图阁",而汪勃死。[3]

一三、詹大方(? ~1148),严州建德县人,其父詹良臣死于方腊之变。[4] 绍兴十三年(公元 1143 年),御史台检法官詹大方任监察御史,旋即升右司谏。[5] 詹大方弹击张九成,说:"鼓唱浮言,九成实为之首,径山僧宗杲从而和之,今宗杲已远窜,为之首者岂可置而不问。"当时"径山僧宗杲善谈禅理,从游者众,九成时往来其间"。秦桧"恐其议己,令司谏詹大方论其与宗杲谤讪朝政"。于是宗杲"编配",张九成"令南安军居住"。[6] 宋使张邵给秦桧书信,主张"迎请"被俘的宋钦宗和宗室等,"大忤"秦桧。于是左司谏詹大方出面弹击,说张邵"奉使无成,尝与其副不协,持刃戕之,其辱命

---

① 《要录》卷 176 绍兴二十七年四月甲辰。

② 《要录》卷 179 绍兴二十八年四月乙巳,《嘉泰吴兴志》卷 14。

③ 《水心文集》卷 24 汪勃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 94 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 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盘洲文集》卷 47《缴巫伋召命劄子》,《缴余尧弼职名劄子》,《宋会要》职官 77 之 75。

④ 《要录》卷 148 绍兴十三年四月壬戌说他为建德人。《宋史翼》卷 30《詹良臣传》说詹良臣为福建崇安人,方腊之变中被杀,"事闻,官其子大方"。然而《宋史》卷 446《詹良臣传》又说他"睦州分水人",按睦州即是在方腊之变后改名严州。《严州图经》卷 1 说他是"郡人",死"时长子大方已仕矣"。

⑤ 《要录》卷 148 绍兴十三年四月壬戌,癸酉。

⑥ 《要录》卷 149 绍兴十三年五月甲子,《宋史》卷 374《张九成传》,卷 473《秦桧传》,《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上卷 9《张九成》。

为甚”，张邵因此“改授外祠”[1]。

黄龟年曾弹劾秦桧下台，当秦桧再相之后，自然决不能放过。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詹大方弹击他“谄附匪人，缙绅不齿。今当朝廷清明之时，自宜退听深藏。而乃覆出为恶，凌压百姓，干挠郡政，害及一方”，于是宋高宗说：“此岂士人所为！”将黄龟年“落职，令本贯福州居住”。[2] 詹大方升右谏议大夫、兼侍讲，[3]又承秦桧风旨，将昔日的同党万俟卨和楼炤弹击下台。[4] 五月，詹大方升御史中丞。[5] 秦桧害怕和仇视宋使洪皓，宦官白锷与洪皓无一面之交，却公开抨击秦桧，赞扬洪皓。于是詹大方出面弹奏，说洪皓与白锷“为刎颈交，更相称誉，诳惑众听”，结果洪皓贬黜，白锷流放。[6] 詹大方又上奏说：“陛下作新庶政，光启中兴，而士大夫轻于为国，重于谋身。前此事之未定，且进且却，利于己身则就之，谋及国家则避之。今事之既成，时向安平，则专务进取，阴交伺隙。此风不革，最害治之大者。伏望明诏大臣，崇奖廉隅，退抑奸险，将见大小之臣，咸怀忠良，中兴之盛，可立而待。”此奏的宗旨，还是害怕主张抗金者“阴交伺隙”，而害降金乞和之治。宋高宗“诏榜朝堂”。[7] 詹大方升任兼侍读。[8] 他劾奏秦桧政敌赵鼎，说他“邪谋秘计，深不可测”，如“置之不问，则鼎与其党转相惑乱，决无安静之

---

① 《要录》卷 150 绍兴十三年九月丁卯，《宋史》卷 373《张邵传》，卷 473《秦桧传》，《会编》卷 222 张邵行实，《齐东野语》卷 13《张才彦》。

②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正月丁卯，《宋史》卷 381《黄龟年传》，卷 473《秦桧传》。

③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正月癸酉，三月癸酉。

④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五月甲子。

⑤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五月己卯。

⑥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六月丙申，《会编》卷 221 洪皓行状，《盘洲文集》卷 74《先君述》，《独醒杂志》卷 5，《宋史》卷 373《洪皓传》，卷 473《秦桧传》。

⑦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六月辛丑。

⑧ 《要录》卷 152 绍兴十四年九月癸亥。

理”。于是赵鼎被流放海南岛。[①] 十一月，詹大方试工部尚书。[②]

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左承议郎詹大方外任龙图阁学士、知绍兴府。[③] 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詹大方又被召至宋廷，任工部尚书，充贺大金生辰使。[④] 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詹大方上奏说:“近充贺大金生辰使，自入境，待遇使人甚厚。及至大金阙廷，供张饮馔，一一精腆。臣已戒一行官吏，不得过有须索。窃虑后来三节人或有不识大体，责办供应，妄生语言，望严行戒饬，庶几邻好修睦，永久不替。”宋高宗“诏令后使、副及三节人并具知委状，申尚书省”。[⑤]

当年八月，汪勃罢政，詹大方为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寻权参知政事，却在九月病死。[⑥] 九月之前有闰八月，故詹大方执政两月。

一四、余尧弼，字致勳，信州上饶县人。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左朝散郎、新任国子监主簿余尧弼充敕令所删定官，又改任太常寺主簿和御史台检法官。[⑦] 官衔带“左”字说明他是科举出身。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三月，余尧弼任监察御史，四月，即升殿中侍御史。[⑧] 皇太后韦氏朝景灵宫，其弟韦渊“出言诋毁”，宋高宗命余尧弼“鞫治”，韦渊“具伏诬罔”。[⑨] 关于韦渊“诋毁”的内容，宋朝官史讳莫如深。但景灵宫作为安放宋朝祖宗“神御”的

---

①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九月辛未，《宋史》卷360《赵鼎传》，卷473《秦桧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5。

②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一月戊申朔。

③ 《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正月庚午，《嘉泰会稽志》卷2。

④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八月丙午，戊申，《嘉泰会稽志》卷2。

⑤ 《要录》卷157绍兴十八年五月壬申。

⑥ 《要录》卷158绍兴十八年八月丁酉，九月丙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⑦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十月己丑，十二月辛亥。

⑧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三月壬午，四月辛丑。

⑨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四月甲寅。《宋史》卷465《韦渊传》说余尧弼为侍御史，系误。

所在，[①]韦渊又特别在皇太后朝拜时“诋毁”，可能与宋高宗的降金乞和政策有关。饶州通判李勤告讦洪皓“有欺世飞语”，而饶州知州王洋和添差通判陈之渊“皆与闻之”。于是余尧弼劾奏“皓造为不根之言，簧鼓众听，几以动摇国是，望窜遐裔。洋、之渊亦乞置之典宪”。宋高宗下令，洪皓“责授濠州团练副使，英州安置”，王洋和陈之渊罢官。[②] 余尧弼在秦桧的授意下弹击多人，其中包括资政殿学士、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③] 九月，余尧弼兼崇政殿说书。[④]

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余尧弼依奉秦桧风旨，弹击执政段拂下台，[⑤]又奉秦桧之命，劾奏知建康府晁谦之，说他与赵鼎、王庶“交通”，晁谦之罢官。[⑥] 七月，余尧弼守侍御史。九月，试御史中丞。[⑦]

当年十月，余尧弼为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⑧] 绍兴二十年(公元 1150 年)，余尧弼任参知政事。[⑨] 他拜参知政事后的一件大事，就是以执政之重，作为贺大金登位使，向篡位成功的金帝完颜亮祝贺。[⑩] 当年九月，秦桧“以疾在告”，余尧弼和另一执政巫伋“至都堂，不敢开一言可否事”。十月，他们“请自

---

① 《宋史》卷 109《礼志》。

②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五月己巳。标点本《宋史》卷 373《洪皓传》:“终丧，除饶州通判。李勤又附桧诬皓作欺世飞语。”按洪皓时为提举江州太平观，引文中的“除”应为衍字，当作“饶州通判李勤”。

③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九月丙子，十二月甲寅。

④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九月甲申。

⑤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正月丁丑，壬午。

⑥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四月癸丑。

⑦ 《要录》卷 158 绍兴十八年七月丁丑，九月甲辰。

⑧ 《要录》卷 158 绍兴十八年十月丙辰，《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⑨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三月癸未。

⑩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三月丙戌，庚子，《宋会要》职官 51 之 17～18，《金史》卷 60《交聘表》，卷 129《张仲轲传》。《金史》将余尧弼改名余唐弼，盖避金世宗父完颜完尧名讳。

今朝参退，依典故，权赴太师秦桧府第聚议"，得到宋高宗批准，[①]遂开秦桧在私宅处理政务的先例。

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十一月，余尧弼遭右谏议大夫章夏和殿中侍御史林大鼐弹劾，说他"倾邪贪鄙，交通三衙，结诸州将，朝廷有大议论，则闵默无言，请贬之，以清政府"。余尧弼被削除资政殿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以左中大夫家居。[②] 据《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说：

> 秦尝以病谒告，政府独有余尧弼，因奏对，高宗访以机务，一、二不能答。秦病愈，入见，上曰："余尧弼既参大政，朝廷事亦宜使之与闻。"秦退，扣余曰："比日榻前所询何事?"余具以告。秦呼省吏取公牍阅视，皆已书押，责之曰："君既书押了，安得言弗知? 是故欲相卖耳!"余离席辨析，不复应。明日台评交章。

这段记载交待了余尧弼罢政的一些内情，一条走狗，虽然为牵线者竭尽狂吠乱咬的能事，还是免不了倒霉的下场。宋孝宗初，左中大夫余尧弼家居，通过信州上奏，说自己"筋力衰惫，不敢久窃祠禄，乞守本官致仕"，宋孝宗下旨复余尧弼端明殿学士，受洪适论奏，说他"以台谏而为鹰犬，坐政事堂而伴食"，"无用而易制"，余尧弼于是罢新职。[③]

一五、巫伋，字子先，建康府句容县人，《鸿庆居士集》卷36有

---

①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十月庚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引《中兴遗史》。

②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庚戌，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四月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4。

③ 《宋史》卷373《洪适传》，《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94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盘洲文集》卷47《缴余尧弼职名劄子》，《宋会要》职官77之76。

其父巫必墓志铭。巫必有五子，巫伋最幼。如前所述，巫伋是秦桧青年时代同窗。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他任右宣教郎、权敕令所删定官。[①]"右"字表明他非科举出身，但后来应取得科举出身。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御史台检法官巫伋任监察御史。[②] 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巫伋守右正言，后兼崇政殿说书。当时"每除言路，必与经筵，朝廷动息，台谏常与之（秦桧）相表里焉"。[③] 巫伋参与弹劾郑刚中等人。[④] 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巫伋参与弹击执政段拂，[⑤]后升任右司谏，右谏议大夫、兼侍讲。[⑥] 绍兴十九年（公元1149年），巫伋兼权直学士院，又改试给事中。[⑦]

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三月，巫伋为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寻兼权参知政事。[⑧] 针对秘书少监汤思退建议将秦桧"推戴赵氏事迹"，"宣付史馆"，秦桧"谦退久之"，巫伋说："秦桧忠义大节，天下所共知，然要当屡书，不一书，使后世奸臣贼子闻风悚惧。"宋高宗"然之"。[⑨] 当年九月，秦桧"以疾在告"，巫伋和余尧弼"至都堂，不敢开一言可否事"。十月，他们"请自今朝参退，依典故，权赴太师秦桧府第聚议"，得到宋高宗批准。[⑩]

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巫伋以执政身份充大金祈请使。[⑪] 关于此次出使，宋高宗是希望在完颜亮即位之初，能在放回

---

① 《要录》卷150绍兴十三年十二月丁酉。

② 《要录》卷152绍兴十四年十一月癸丑。

③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二月乙未朔，四月辛丑。

④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二月甲寅。

⑤ 《要录》卷157绍兴十八年正月乙酉。

⑥ 《要录》卷158绍兴十八年七月丁丑，九月丁未，辛亥。

⑦ 《要录》卷160绍兴十九年十一月辛丑，乙巳。

⑧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癸未，庚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⑨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五月甲辰。

⑩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十月庚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引《中兴遗史》。

⑪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二月壬戌，癸亥，九月，《金史》卷5《海陵纪》，卷60《交聘表》。

宋钦宗和宋朝皇陵上做一点“祈请”尝试。《三朝北盟会编》卷219简单记载了巫伋对完颜亮“祈请”的经过：

巫伋、郑藻以祈请使、副使于金国，至金国阙下，引见毕，内殿奏公事，惟正使巫伋得入。虏主问：“所请者何事?”伋首言：“乞修奉陵寝。”虏主令译者传言：“自有看坟人。”伋第二言：“乞迎请靖康帝归国。”又令译者传言：“不知归国甚处顿放?”伋第三言：“本朝称皇帝二字。”又令译者传言：“此是你国中事，当自理会。”伋唯唯而退，以待辞而归。

同书引《中兴遗史》评论说：

巫伋作祈请使，而无祈请之辞，投书而已。议者谓不识字之承局可优为也。①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四月，巫伋在章夏弹击后罢政，史书说：

伋与秦桧居同乡。一日，桧在都堂，偶问伋云：“里中有何新事?”伋不敢对，徐云：“近有一术士自乡里来，颇能论命。”桧变色，谓伋曰：“是人言公何日拜相。”伋皇恐而罢。章夏闻之，即劾伋阴怀异意，以摇国是，林大鼐亦奏伋黩货营私。于是并迁二人，而伋以本职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章再上，遂落职。②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宋高宗自建康返回临安，左朝

---

① 参见《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九月。

②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四月丙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4。

奉郎巫伋在无锡"入见"。[1] 宋孝宗初，巫伋复龙图阁学士，因"臣僚有言"而罢。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诏巫伋召赴行在"，于是洪适等言，"巫伋者，才学识见，政事操履，略无一长，徒以谄事秦桧，为之鹰犬，故能躐取大官。今废退十年，议者不以为屈。若伋收召，则汪勃、章夏之流皆复用矣"。巫伋"寄寓无锡县，专以私酤为生，裒聚无赖，为害一邑"。巫伋因此罢召。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致仕。[2]

一六、章夏，或作章厦，章复，字季常，[3]宣州宣城县人。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左奉议郎章夏主管官告院。[4] 官衔带"左"字，表明他科举出身。绍兴十八年(公元1148年)，章夏为监察御史。[5] 绍兴十九年(1149年)，他任右正言。[6] 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章夏"论太常寺主簿、权吏部员外郎叶緂顷为李光所私，及光抵罪，常怀怏怏"，于是叶緂罢官，[7]并弹奏以主战闻名的胡寅，胡寅被"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8]。章夏上奏："陛下敷德善邻，协和海宇，是宜内外小大之臣，咸怀忠良，共享升平之盛。士大夫尚有怀奸自徇，时肆谤讪，如近日吴元美之徒者，未尽屏斥，是致营营，鼓惑群小。欲望睿断，凡异意诋诬之人，迹或彰露，必严行窜殛，庶为小人之戒。"此奏得到宋高宗批准。[9] 吴元美案是当时一件捕风捉影的文字狱案。

---

① 《要录》卷197绍兴三十二年二月己酉。

②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史》卷373《洪适传》,《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94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盘洲文集》卷47《缴巫伋召命劄子》,《宋会要》职官77之78。

③ 《曝书亭集》卷65《杭州洞霄宫提举题名记》。

④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二月乙未。

⑤ 《要录》卷158绍兴十八年十二月丁丑。

⑥ 《要录》卷160绍兴十九年十一月乙巳。

⑦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庚寅。

⑧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壬寅。《宋史》卷435《胡寅传》作章复。

⑨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七月戊寅。

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章夏弹奏直秘阁马纯"常出怨言,辄议时政,每会宾客,往往多言朝廷政事得失。窃恐远近传播,有误耳目,望加屏窜,庶为奸雄异意之戒。"宋高宗令马纯"落职,依条致仕,令汀州居住"①。九月,章夏试右谏议大夫。② 章夏等弹击执政余尧弼下台。③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四月,章夏等弹劾执政巫伋罢官,而出任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④ 九月,章夏即遭台谏宋朴和林大鼐的攻击,说他"多纳贿赂,引致市井小人,以为肘腋。平居备位充数,未见有害;一旦临大利害,内怀奸邪,外肆谖险,必致败事而后已"。"斗筲小器,一旦致身宥密之地,议论喧然,皆曰:'章新妇也作两府。'言夏为人踧踖无仪矩也。况又背公营私,附下罔上,朝廷机密,无不漏泄"。宋时"新妇"类似今"小媳妇"之意,但是,从前引章夏为秦桧攻击他人的奏章看来,他还是敢于出头露面,冲锋在前,而并无忸怩作态之意。否则,也不可能升迁执政。章夏因此罢政夺职,执政才九十三日。关于章夏罢政的原因,据《朱子语类》卷131说:

> 太上一日问〔虔〕州兵反事,秦久未对,章夏在后,恐秦忘之,因对一句。后秦语之曰:"桧不能对时,参政却好对。桧未对,参政何故便如此?"即时逐去之。

此段记载的错误,是章夏未任参知政事。秦桧于是扬言:"我眼底觑不得章夏!"台谏官辈即闻风而动。⑤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秦桧死后,左朝奉郎、提举江州

---

①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五月己酉。

②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九月庚申。

③ 《要录》卷162绍兴二十一年十一月庚戌。

④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四月丙子,辛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⑤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九月己酉,癸丑,《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4。

太平兴国宫章夏知太平州。[①] 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宋高宗依章夏的请求,依旧命他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②]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 1158 年),章夏知婺州。[③] 绍兴三十年(公元 1160 年),殿中侍御史陈俊卿论奏章夏"以佞邪,持媚灶之术,致身政地,饕窃过当。其在言路,专与大臣为支党,济其喜怒,以害善良。今典名藩,偃然以前执政自大,漫不省事,民无所诉"。于是章夏罢官,"与在外宫观"。[④] 宋孝宗初,章夏等复龙图阁学士,因言官论列而罢。[⑤]

一七、宋朴,《夷坚丁志》卷 2《刘三娘》说他字镇甫,太平州当涂县人。他"好道,每与方士游",由曾对秦桧有恩,后来成为秦家的"狎客"丁禩[⑥]举荐秦熺,"力加引拔"。绍兴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左朝散郎、抚州州学教授宋朴充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后任监察御史。[⑦] 翌年四月,又升殿中侍御史。[⑧] 他弹劾左司郎中宋仲堪,说他"劾郑刚中,狱事淹延,且交结巫伋",宋仲堪罢官。八月,宋朴兼崇政殿说书。[⑨] 九月,宋朴升侍御史,新任之初,即弹劾章夏罢政。[⑩] 十月,宋朴即升御史中丞,又兼侍讲,旋即充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他"自抚州学官召还,甫逾年而执政"[⑪]。《老学庵笔记》卷 2 说:

---

① 《要录》卷 170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

② 《要录》卷 174 绍兴二十六年八月辛未。

③ 《要录》卷 179 绍兴二十八年二月壬子。

④ 《要录》卷 186 绍兴三十年九月己丑,《宋会要》职官 70 之 50。

⑤ 《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 94 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 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敕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盘洲文集》卷 47《缴巫伋召命劄子》,《宋会要》职官 77 之 75～77。

⑥ 《避暑漫抄》,《老学庵笔记》卷 3。

⑦ 《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一年三月癸巳,十一月戊申。

⑧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四月戊子。

⑨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六月戊辰,八月甲戌。

⑩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九月己酉。

⑪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十月壬戌朔,丙寅,甲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容斋四笔》卷 12《仕宦捷疾》。

秦会之问宋朴参政曰："某可比古何人？"朴遽对曰："太师过郭子仪，不及张子房。"秦颇骇，曰："何故？"对曰："郭子仪为宦者发其先墓，无如之何，今太师能使此辈屏息畏惮，过之远矣。然终不及子房者，子房是去得底勋业，太师是去不得底勋业。"秦拊髀太息曰："好！"遂骤荐用至执政。秦之叵测如此。

这是宋朴超迁执政的内幕。当然，所谓秦桧使宦官们"屏息畏惮"，也不合事实，他与宦官们的关系是互相勾结。宋朴的超擢，"为殿中侍御史，欲骤用之，令台中声称本台缺检法主簿，须长贰乃可辟，即就状奏除侍御史，许荐举，遽拜中丞，谢日除签枢，其捷如此"[①]。另一个同伙林大鼐却"以其出己上，愤然不平"，结果当然在秦桧的授意下，由右正言史才出面弹奏而罢官。[②] 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十月，右谏议大夫史才论奏宋朴"执政无状"，"为士而不自爱，乃违道罔俗，与丐者为伍。其欺诞罔俗，罪不在少正卯之下"。于是宋朴不仅罢政，还被削除端明殿学士的职名。[③]

绍兴二十八年(公元1158年)三月，殿中侍御史叶义问论奏宋朴"阿附秦桧之罪"，"且言朴肆为怪诞，布衣芒屦，与担夫同群，俚唱街谈，有识骇异"。于是左朝奉郎、提举江州太平观宋朴罢宫观官，徽州居住。[④]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左朝奉大夫宋朴提举台州崇道观。[⑤] 宋孝宗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左朝奉郎、

---

① 《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

② 《要录》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己巳。

③ 《要录》卷165绍兴二十三年十月戊辰，《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会要》职官78之44。

④ 《要录》卷179绍兴二十八年三月戊子。

⑤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二年三月己亥。

提举太平兴国宫宋朴复龙图阁学士，遭言官论列，旋即夺职名。[①]

一八、史才（？～1159），字德夫，[②]明州鄞县人，宋孝宗的老师和大臣史浩是其侄子。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左奉议郎史才为国子监主簿。[③] 官衔带"左"字，表明其进士出身。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用侍御史宋朴请"，史才充御史台检法官。[④] 史才很快升右正言，并弹奏监太平惠民北局张昉。[⑤] 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史才弹劾前台谏官、现任吏部尚书林大鼐，说："陛下擢宋朴为枢密，大鼐以其出己上，愤然不平，若不亟去，必摇国是。"于是林大鼐罢官。[⑥] 史才兼崇政殿说书，升右谏议大夫。[⑦]

当年十月，史才又秉承秦桧旨意，弹劾曾举荐他的执政宋朴，并接着升任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⑧] 他的超擢，"由御史检法官超右正言，迁谏议大夫，遂签书枢密"。[⑨]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六月，御史中丞魏师逊论奏史才，说他"天资阴贼，顷受李光荐，改秩，迨今阴相交通，谋为国害，屡贻书问，不惮数千里之远。凡光所厚者，悉与结托，包藏祸心，自为不靖"。右正言郑仲熊说："李光曩知温州，孙仲鼇掌其表章，才用其荐书以改秩。及今得路，遂与仲鼇及光所厚者互相交结，密通光书于万里之外，盖欲阴连死党，以摇国是。"孙仲鼇也是一个献媚秦桧、钻营利禄之辈，但不久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94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盘洲文集》卷47《缴巫伋召命劄子》，《缴余尧弼职名劄子》，《宋会要》职官77之75～77。

② 《曝书亭集》卷65《杭州洞霄宫提举题名记》。

③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一月戊辰，卷174绍兴二十六年九月丁未，《攻媿集》卷74《跋叶氏夫人墓志》，卷93史浩神道碑。

④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九月戊午。

⑤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十月丁亥。

⑥ 《要录》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己巳，《朱子语类》卷131。

⑦ 《要录》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三月庚寅朔，卷165绍兴二十三年七月庚寅。

⑧ 《要录》卷165绍兴二十三年十月戊辰，壬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⑨ 《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

前以“尝为李光客”，而被劾罢。[①] 史才也与他以同样的罪名罢政，在魏师逊等人继续论奏下，削除端明殿学士的职名。[②] 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左朝奉郎史才病死。[③]

一九、魏师逊(1108～?)，字良翰，建康府溧水县人，《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载，他为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第三甲第三十六名进士。绍兴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魏师逊为敕令所删定官，又以左承事郎充枢密院编修官。[④]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魏师逊任监察御史，升殿中侍御史。[⑤] 绍兴二十三年(公元 1153 年)，魏师逊兼崇政殿说书，升侍御史，又升御史中丞、兼侍讲。[⑥] 太府寺丞范彦辉作《夏日久阴》诗说:“何当日月明，痛洗苍生病。”魏师逊捕风捉影，劾奏他“阴怀异意，谤讪朝廷”。大理寺审讯后，范彦辉受严惩。[⑦]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秦桧荐举魏师逊等人充当考官，魏师逊与汤思退、郑仲熊、沈虚中、董德元、张士襄等共同作弊，录取了秦桧孙秦埙等一大批亲党子弟，并且提议以秦埙为状元，却未得宋高宗的批准。[⑧] 监察御史王纶“本师逊所举”，“以论事忤秦桧意”。于是魏师逊上奏，说王纶“因其兄绰、弟紘举进士不第，而怒形于色，谤骂考官”，他“自言智识浅昧，于纶不得其详，望将纶罢

①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十二月丁巳，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丁巳，《能改斋漫录》卷 11《秦益公赏孙仲鳌诗》。

②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4～45。

③ 《要录》卷 182 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乙卯。

④ 《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一年二月壬辰朔，九月庚申。《要录》说他是江宁人，应以《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为准。

⑤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八月乙亥，十月壬戌朔。

⑥ 《要录》卷 164 绍兴二十三年三月庚寅朔，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七月庚寅，十月戊寅，癸未。

⑦ 《要录》卷 164 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戊申。

⑧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卷 170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宋史》卷 473《秦桧传》。

黜，庶使臣有改过之实”。王纶因此罢官。[1]

当年六月，魏师逊又劾罢执政史才，出任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寻兼权参知政事。[2] 十一月，魏师逊遭殿中侍御史董德元论奏，说他“嗜利怀奸，不恤国事”，于是以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罢政。董德元又“再论师逊买贱卖贵，自同商贩。在朝堂，有诣禀白者，则必背而他视，略不关省。黎明而入，既饭而出，漫不可否一事，乞重加窜殛”，于是魏师逊被削除端明殿学士的职名。其实，他“漫不可否一事”等行为，无非是为表明自己决无与秦桧争权的野心，服帖地当傀儡执政，然而待到秦桧需要撤换走狗时，此类奴颜婢膝的举止居然又成了一条罪名。董德元还论奏知平江府李朝正“与其女婿魏师逊共为商贩”，李朝正也被罢官。[3] 宋孝宗初，魏师逊一度准备复龙图阁学士，因“臣僚有言”而罢。[4]

二〇、施钜，字大任，湖州武康县人。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左奉议郎、知嘉兴县施钜被御史中丞沈与求所辟，出任御史台主簿。[5] 吕颐浩保奏施钜出任湖南宣谕，旋即因追究他在嘉兴县时的失职，降一官，放罢。[6] 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左承议郎施钜充诸王宫大、小学教授。[7] 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敕令所删定官施钜为都官员外郎。[8] 绍兴十一年（公元 1141 年），施钜为吏部员外郎，因御史中丞何铸荐举，改监察御史。[9] 绍兴十二年（公

---

①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五月癸亥。

②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甲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③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乙丑，壬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5。

④ 《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 94 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 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

⑤ 《会编》卷 219，《嘉泰吴兴志》卷 17。《苕溪集》卷 49 有其父墓志。《要录》卷 55 绍兴二年六月丁巳说施钜是湖州归安县人。

⑥ 《要录》卷 58 绍兴二年九月壬午，卷 59 绍兴二年十月丙午。

⑦ 《要录》卷 112 绍兴七年七月癸酉。

⑧ 《要录》卷 137 绍兴十年七月己酉。

⑨ 《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八月辛未，卷 142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壬寅。

元 1142 年)，由于何铸反对岳飞冤狱的牵累，施钜被论奏，说他为“何铸所荐，密与交通，唱为不靖”，外任知处州、徽州等。[1]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宋高宗召左朝奉郎施钜赴行在，升左朝请郎，为监察御史。[2] 绍兴二十三年(公元 1153 年)，施钜为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出任大金贺正旦使。[3]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施钜为吏部侍郎。[4]

当年十月，施钜上奏说:“属者误蒙圣选，衔命出疆，礼备将还，而邻国之君尝问陛下师臣所兼何职，又问今年有几，臣皆以实对。兹有以见陛下圣明，登崇贤哲，朝廷尊荣，故邻诚信而仰重之也。伏望特降睿旨，宣付史馆，昭示万世，不胜大愿。”宋高宗“从之”。[5] 十一月，施钜超升参知政事。[6] 施钜原先由于与何铸的瓜葛，在官场的升迁几乎濒临绝望。但是在宋金关系以小事大、以臣奉君的格局中，金人能美言几句，便成宋朝臣僚的重要政治资本。秦桧要万俟卨编造金人谎话，即是一例。宋高宗和秦桧当然重视对金使者的选派，但除个别情况外，又不能选派真正的大员出使。造物主似乎格外垂顾施钜，他幸逢金海陵王对秦桧几句美言，归国后上奏转达，又成了他取悦“师臣”，跻身执政的资本。当时往往由台谏官升执政官，而施钜是因出使而迁执政的唯一特例。

然而好景不长，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三月，“百官以国忌诣景灵宫”，而施钜“拥盖入櫺星门，众论大喧，钜始送其卒于有司，亦不待罪。时台谏方共摘其过，钜自是不安于位矣”。四月，侍御史董德元和右正言王珉弹奏施钜，说他“顷为小官，常与李光游。

---

[1] 《要录》卷 146 绍兴十二年八月丁卯，戊辰，《新安志》卷 9。

[2]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十月甲子，十一月辛卯朔，《新安志》卷 9。

[3] 《会编》卷 219，《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十月戊午。

[4]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五月戊辰。

[5]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月壬午，参见《金史》129《张仲轲传》，可知金帝完颜亮确有此类言语。

[6]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容斋续笔》卷 3《执政四人头》，《容斋四笔》卷 12《仕宦捷疾》，《宝真斋法书赞》卷 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

后为何铸引用，铸既被斥，钜常怏怏”。“钜慢易宗庙，与僧宗喜往来，共为奸谋，有不可测”。施钜罢政，被削除资政殿学士职名，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①

但宋高宗又发表他为资政殿学士、知静江府。② 绍兴二十七年（公元 1157 年），施钜移知洪州。③ 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右正言都民望弹劾施钜，“前帅静江，当兵火之后，不能抚绥，遂致强暴杀人。及移洪州，败阙尤甚，盗贼横行”。宋高宗“诏与宫观”。④ 宋孝宗初，命提举太平兴国宫施钜为左太中大夫，依前资政殿学士致仕。⑤ 施钜享年九十四岁。⑥

二一、郑仲熊，字行可，⑦衢州西安县人。绍兴二十三年（公元 1153 年），左奉议郎、临安府府学教授郑仲熊为国子监主簿，改任监察御史。⑧ 他面对时，“首论定国是，久任用，与推诚于有功之宿将，其言率多阿附，时论鄙之”，升右正言，又兼崇政殿说书。⑨ 郑仲熊攻击工部员外郎杨迥和监察御史胡襄“心向胡寅之门，有识之士为之切齿”。他论罢秘书省校书郎、兼国子博士王佐，说他“以私所向，赵鼎之余党也”，并攻击伊川之学。⑩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郑仲熊论罢司勋员外郎、兼权中书舍人孙仲鼇，因为他“尝为李光客”⑪。他作为秦桧提名的考

---

① 《要录》卷 168 绍兴二十五年三月丙子，四月乙酉，《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5。

② 《要录》卷 169 绍兴二十五年七月壬戌。

③ 《要录》卷 178 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戊午。

④ 《要录》卷 182 绍兴二十九年六月甲午。

⑤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⑥ 《寿亲养老新书》卷 2。

⑦ 《万姓统谱》卷 107。《万姓统谱》卷 4 作九十一岁。

⑧ 《要录》卷 164 绍兴二十三年正月庚戌，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十月丙寅。

⑨ 《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十月壬午，十一月戊子，《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⑩ 《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午，己酉，《道命录》卷 4《郑仲熊论赵鼎立专门之学可为国家虑》，《渭南文集》卷 34《尚书王公墓志铭》。

⑪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丁巳。

官，与魏师逊等人共同作弊，录取大批秦党子弟，其中也包括自己侄子郑时中和侄孙郑缜。[①] 郑仲熊上奏宋高宗，说："陛下偃革休兵，已见成效。至于岁时庆贺，驿骑交驰，盛典缛仪，所以燕遇接纳之勤，情文备至。惟是州县之吏，或不能上体圣意，间有灭裂。欲望申敕有司，凡迎劳馆饯之礼，务加严整。稍有慢戾，臣得按劾以闻。"宋高宗批准此奏。[②] 郑仲熊参与弹劾执政史才下台，又论奏前知雷州王趯保护和周济流放海南的李光、胡铨等人。宋高宗命王趯下大理寺狱"究治"，受到严惩。他又以"阿附"赵鼎，"倡为专门之说"等罪名，劾罢成都知府萧振。[③]

当年十一月，郑仲熊升吏部侍郎，旋即超升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他和施钜的超擢，"施钜由中书检正，郑仲熊由正言，同除权吏部侍郎，方受告正谢，施即参知政事，郑为签枢"。[④] 史称他"为桧所用，自国子监主簿不二年而登政府，中间更历台谏，专附桧意，挤排善类，无所不至"。[⑤] 此次升迁执政，当然也是论功行赏。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发生了沈长卿、芮晔等文字狱案。郑仲熊企图"营救"与此案有牵连的新淮南路转运司幹办公事陈祖安。"狱具，桧奏其事"，而郑仲熊在旁"嘿无一言"。于是秦桧"颇咎之"。六月，侍御史董德元和右正言王珉弹劾郑仲熊，说他"素行贪秽，众所共闻。旧在李光门下，赃汙狼藉，密令侄时中与背驰之党日夕相通，招权纳货，几无虚日。近日沈长卿以谤讪被乡人讼，送棘寺，而陈祖安最为长卿密交。仲熊令时中营救祖安，故语言文字，州县并为隐匿，及至棘寺，得以脱免"。他们还指责郑仲熊对金使怠慢，"近日大金遣使庆贺生辰，南北敦好既久，陛下屡降诏

---

①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

②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五月辛酉。

③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七月癸丑，甲子，十二月丁亥。

④ 《容斋续笔》卷 3《执政四人头》，卷 15《李林甫秦桧》，《容斋四笔》卷 12《仕宦捷疾》，《宝真斋法书赞》卷 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

⑤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丁卯，《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旨，馆遇使客，务加周旋。仲熊既被旨押宴，对客蹇傲，略无和颜，酒行匆遽，顷刻而罢。误国之深，莫甚于此”。当初郑仲熊任谏官时，强调要“按劾”“慢戾”金使者，如今居然本人因“慢戾”而成了“按劾”对象，成为宋高宗对金屈辱外交的一个荒唐而可悲的小插曲。郑仲熊罢政当然势不可免，①他成了秦桧独相期间最后一个被逐的执政。

当年秦桧死后，右正言张修又论奏“端明殿学士郑仲熊与大臣连姻，不一二年致身右府，贿赂狼籍”，于是郑仲熊被削除职名，“依旧提举太平兴国宫”。② 宋孝宗初，郑仲熊一度准备复龙图阁学士，因“臣僚有言”而罢。③ 乾道九年（公元 1173 年），“诏仲熊复端明殿学士致仕”。④

二二、董德元（1096～1163），字体仁，吉州永丰县人。《夷坚三志》己卷 7《善谑诗词》载，他最初“举场不利”，曾作《柳梢青》词说：“满腹文章，满头霜雪，满面埃尘。直至如今，别无收拾，只有清贫。功名已是因循，最恼恨，张巡、李巡。几个明年，几番好运，只是瞒人。”抒发其胸中的不平和苦闷。《夷坚支景》卷 5《董参政》则称他“庐陵”人，“累举不第，用特恩得州助教，贫甚，无以自养，乃从富人家书馆”。当绍兴十八年（公元 1148 年）科考时，他已五十三岁，“该免举特奏名，赴廷试，以文学除官，还乡里，后赴转运司请解，省、殿试考中第一人，盖前所未有也”。董德元赴省试和殿试已官至右迪功郎，其策文说：“晋之失不在于虚无，失于用兵故耳；唐之失不在于词章，亦失于用兵故耳。东汉固无如是之失也。”用以歌

---

① 《要录》卷 168 绍兴二十五年二月壬寅，五月己巳，六月庚辰，《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5，《宝真斋法书赞》卷 3《高宗皇帝御批郑仲熊奏札帖》。

② 《要录》卷 170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戌朔。

③ 《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 94 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 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颂宋高宗的对金政策。考官“奏德元第一”，“以上三人皆系有官”，于是由王佐当状元，董德元为第一甲第二名。[①] 他得意地写诗报家人说：“御笔题封墨未乾，君恩重许拜金銮。故乡若问登科事，便是当初老榜官。”当时或“谓特奏名为老榜”。[②]

绍兴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董德元为秘书省正字。[③] 八月，升校书郎。[④] 绍兴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董德元上奏，讨论对高禖神的祀典。[⑤] 当时祀高禖神的迷信活动，无非是为丧失生育能力的宋高宗求子。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 1154 年），董德元出任监察御史。[⑥] 接着，他又与魏师逊等人充当科举考官。魏师逊等共“议以敷文阁待制秦埙为榜首。德元从誊录所取号而得之，喜曰：‘吾曹可以富贵矣！’遂定为第一榜，未揭，（沈）虚中遣吏逾墙，而白秦熺”。董德元之子董克正也中第。[⑦] 科举作弊，成了魏师逊、董德元、汤思退等人蹿升的关键。董德元升殿中侍御史。[⑧] 他屡次承秦桧风旨，弹击秦桧所讨厌的人，兼崇政殿说书，将执政魏师逊轰下台。[⑨] 董德元又配合秦桧制造文字狱，诬陷洪兴祖为程瑀遗作《论语说》写序，讥刺时政。[⑩]

绍兴二十五年（公元 1155 年），董德元兼侍讲，升侍御史，又劾罢参知政事施钜。[⑪] 他弹击李光之子李孟珍和妻兄管镐，使李光

---

①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四月庚寅，《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独醒杂志》卷 10，《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3《锁厅人不为状元》。《要录》作吉水县人，今据《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

② 《独醒杂志》卷 6。

③ 《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甲申。

④ 《南宋馆阁录》卷 8。

⑤ 《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二年三月己未。

⑥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甲寅朔。

⑦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宋史》卷 473《秦桧传》。

⑧ 《要录》卷 166 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卯。

⑨ 《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四年八月戊戌，十一月乙丑，壬申。

⑩ 《京口耆旧传》卷 4《洪兴祖传》。

⑪ 《要录》卷 168 绍兴二十五年二月甲午，三月丁卯，四月乙酉。

"一家残破"①。董德元又奏劾宗室赵令衿,说他"恣为狂悖之言","诬以赃私",②导致秦桧起最后一次大狱,说赵令衿与赵鼎之子赵汾过从甚密,将赵汾投入大理寺狱,准备以谋大逆的罪名,陷害所有的主战者。接着,董德元又弹劾执政郑仲熊下台,升吏部侍郎。③

当年八月,董德元升参知政事,他"登第七年而执政",自北宋"吕蒙正以后所未有"。④《独醒杂志》卷5载:

> 秦丞相、董参政同执政,二府之夫人俱入见。参政戒其夫人,无妄奏对,惟丞相夫人是从。退归,丞相果问:"参政夫人有何言?"夫人曰:"无所言。"丞相喜,于是待参政益亲。

可知董德元是如何小心翼翼地侍奉这个权相。秦桧"病笃,召参知政事董德元、签书枢密院事汤思退至卧内,以后事嘱之,且赠黄金各千两。德元以为若不受,则他时病愈,疑我二心矣,乃受之。思退以为桧多疑心,他时病愈,必曰:'我以金试之,便待我以必死邪!'乃不敢受"⑤。秦桧嘱付的后事,无非是教其养子秦熺继相。《朱子语类》卷132说:

> 汤思退作枢密,董德元参政,商量荐小秦作相。董言之,不答,汤即背其说。逐董出。

---

① 《要录》卷168绍兴二十五年四月己丑,辛卯。李孟珍,《要录》作李孟津,今据《朱文公文集》卷92《荣国夫人管氏墓志铭》改。

② 《要录》卷168绍兴二十五年五月癸丑,《宋史》卷244《赵令衿传》。

③ 《要录》卷168绍兴二十五年六月庚辰,丁亥,《宝真斋法书赞》卷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

④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八月丙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宝真斋法书赞》卷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

⑤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宋史》卷371《汤思退传》。

此处的“不答”，当然是指宋高宗。秦桧死后，董德元即受殿中侍御史汤鹏举等弹劾，说他“朋比大臣，欺罔君父”。“为侍御史，与之交通，令憸人往来，传道密意，所喜者即骤进之，所怒者即挤排之。群小得计，相为党与，善类惴慄，若无所容，此实台谏附会，以至于此极也”。“贪鄙之心，知无不为”。董德元当考官作弊，自然也被揭发。其实，当时哪一个台谏官又何尝不是如此，也并非是董德元“至于此极”。于是宋高宗下令将他罢政落职，削除资政殿学士的职名。[①] 宋孝宗初，董德元一度准备复端明殿学士，因“臣僚有言”而罢。[②] 隆兴二年(公元 1164 年)正月，左中大夫、提举太平兴国宫董德元复端明殿学士致仕，二月，追赠左正奉大夫。[③]

最近见到电视上报道江西有董德元的后裔，为当地大家族。但说董德元是南宋宰相，当然不确，他是执政。中国人的传统心理，总是希望有个名人做祖宗，可以光耀门庭。于是在不少传世家谱中，伪造资料、冒认祖宗的事层出不穷，令史学家辨不胜辨。如果江西董氏家族见到本文，肯定会出现心态上的不平。其实，好人的子孙未必无坏人，坏人的子孙也未必无好人。例如秦桧的曾孙秦钜，虽然实际上与他并无血缘关系，却死难于蕲州，记录在《宋史》卷 449 的《忠义传》中。祖宗的不光彩更不等于自己不能做光彩的事。

二三、汤思退(? ～1164)，字进之，笔者对此人另写专文，在此不必复述。本文中可作一点补充的，是在宋孝宗隆兴年间，为昔日的秦党，如汪勃、章夏、宋朴、余尧弼、巫伋、董德元等人恢复职名，或召赴行朝，不早不晚，正好是当汤思退再相时，其实应是反映汤

---

① 《要录》卷 170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8 之 45。

② 《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抄本《周益公文集》卷 94 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忠集》卷 94《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勅陈诚之董德元余尧弼并与复端明殿学士宋朴郑仲熊巫伋章复魏师逊汪勃史才并与复龙图阁学士见任宫祠人依旧汪勃与宫观》。

③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宋会要》职官 77 之 75，《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 4《闲居录》。

思退援引旧党，以便实现降金政策的图谋，但没有成功。

英雄造时势，时势造英雄，是中国两个古老的历史哲学命题。其实，在不少场合下，还有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历史哲学命题。马克思主义特别重视“作为自觉的历史活动家的人民群众”(《列宁选集》第1卷第146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的能动作用，但是，也不可否认，在不少场合，在不少重大的历史事件中，人民群众并没有起多少能动作用，甚至置身局外。历史现象最为纷繁复杂，杰出人物固然对历史的演进起着作用，而小丑式的人物对历史倒退的作用也不应忽视。在军事史上，良将不能施展雄才，而驽将却得以发挥庸才的事例也比比皆是。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名著《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就是旨在“说明法国阶级斗争怎样造成了一种条件和局势，使得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马克思曾对两个英国政治家作了小丑式的讥刺。一个是约翰·罗素，“一个最可怜的庸才”，“他在骗人的幌子下成了勇士”。“作为一个演说家，他没有给人留下任何值得一提的独到见解，没有一句至理名言，没有一点真知灼见，没有一点鲜明的记述，没有一点美妙的思想，没有一个生动的隐喻，没有一点幽默的描写，没有一点真实的情感”。“罗素不是凭感情行动的，而始终是凭盘算行事的，可是他的盘算正像他本人一样浅薄，永远只能敷衍一时。因此他经常摇摆不定，支吾搪塞；突然冲上前去，忽又厚着脸退却；出言不逊，但又立刻转舵；提出高傲的保证，却又无耻地收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432～434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另一个是帕麦斯顿，“虽然他不是一个样样精通的国家活动家，但他至少是一个任何角色都能扮演的演员。喜剧人物和英雄人物，高歌和私语，悲剧和闹剧，他都同样演得很成功；但更适合他性格的恐怕还是闹剧”。“厚颜无耻使他对任何突如其来的攻击都能处之泰然；利己的心肠和圆滑的手腕使他不致有任何真情流露；极端的轻佻，十分的冷淡，以及贵族的傲慢态度，使他永远不致激动”。

“他即使没有本领搞通某个问题，但是知道怎样东拉西扯；即使缺少总的看法，也随时都可以用一般的词句编出一套漂亮话来”。“他不是一个有深远打算的人，他不作任何长远的图谋，没有任何伟大的奋斗目标，所以他投身于困难，只是为了以后炫耀一下他能摆脱困难”。“他能使民主的词句和寡头政治的观点调和起来，他会用旧时英国贵族的傲慢语言来掩盖资产阶级投和平之机的政策；他会在纵容别人的时候装成进攻者，在出卖别人的时候装成保护者；他知道怎样对表面的敌人讨好，怎样使假盟友吃苦头；他会在争执的适当时机站到强者那边去欺压弱者，他也有一边溜走一边说大话的本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390～391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马克思以辛辣的文笔，对两人形容和描绘得入木三分，既说明他伟大的讽刺天才，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生动实例。政治上的小丑是千姿百态的，似无须仅以京剧中的丑角定位。虽然有的小丑也许“是一个任何角色都能扮演的演员”，但还是万变不离其丑。

纵观中华数千年史，其实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的情况，还远不如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情况多，而后一种情况对民族兴衰的影响，也远比前一种情况多而大。一批小丑主宰国运，一方面是自己演出丑剧和闹剧，另一方面则是给广大民众制造悲剧。小丑主宰国运的现象层出不穷，有其历史必然性。中国传统儒家哲学很强调所谓君子和小人之争，强调名节。事实上，在专制政治体制下，皇帝亲小人是正常状态，亲君子却是非常状态，士大夫失节是正常状态，而守节却是非常状态。从根本上说，专制政治总是宠爱随风转舵之人，曲学阿世之士。专制政治体制经常会造就小丑神气活现的时势，而小丑也经常会对昏暗腐败政治推波助澜，甚至叱咤风云。一个伟大民族不时遭受一小撮小丑的侮弄和折磨，这是显而易见的史实。一位西方哲学家说：“产生英雄的民族是不幸的。”我们岂不可以补充说：“不时产生小丑的民族更是可悲的。”

上述的二十三名执政中，秦桧的同乡、同窗和同榜进士占了一定比例，但从研究的视野而论，似乎并不重要。秦桧虽然把执政视

若"奴隶",但从任人唯亲的角度看,同乡、同窗或同榜进士自然是一种亲近的条件。然而善于翻脸不认人的秦桧也很难与人建立稍久的亲善关系。这些执政都是文官,尽管有关史料不足,但一般应是科举出身,按宋时的观念,都是标准的士大夫,即知识分子。在昏暗的专制政治下,士人要吃得开,出人头地,无论如何也离不开"投机钻营、奴颜婢膝、勾心斗角"十二字。当然,尽管人人都依十二字方针行事,但互相倾轧的结果,真正得利者也只能是少数,多数人还是免不了有悲剧式的下场。二十三名执政助纣为虐,对于当时的黑暗政治都起了程度不等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但就其结局而论,最终爬上相位者,却只有万俟卨和汤思退两人,这不仅由于他们各自的钻营,更有各自的机缘。时势或可帮助小丑,也更可玩弄小丑。本文继《荒淫无道宋高宗》一书之后,进一步论述了二十三名小丑式执政的发迹和悲剧,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五光十色的人性的扭曲,这在专制政治体制下有其必然性。本文并不是以轻松和调侃的感情,对此类小丑写一篇讥刺文字,而是以沉重的心态,对中国式可悲、可痛、可怕而可憎的专制历史传统,作进一步的反省和批判。

(原载《燕京学报》新 11 期)

三五 天人感应与宋高宗、秦桧“饰太平于一隅”

中国古代有一整套的天人感应迷信学说,《中庸》所谓“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把自然界的天灾、星变等都和人君的政事联系起来。在科学发达的今天看来,固然荒诞无稽,但在二千多年间,却对政治产生巨大影响,也多多少少限制了皇帝的胡作非为。按照此种理论,盛世、治世就必然出现祥瑞,而衰世、乱世,人君失德,就必然发生灾变。

《陈亮集》(增订本)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指责秦桧“忍耻事雠,饰太平于一隅以为欺”。实际上当然不仅是秦桧一人,而是与宋高宗共同奉行的国策。在宋金订立屈辱的和议,并杀害岳飞后,秦桧有金人撑腰,当上了皇帝无法罢免的终身宰相,成为宋朝第一个权臣。他与宋高宗之间不无钩心斗角,但在奉行上述国策方面,两人又没有多少差异,大体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亲自发动和领导一场对自己降金乞和行为歌功颂德的文化运动。他们以官位利禄为诱饵,鼓励文丐们为自己献谀辞和谄诗。一时之间,以人格交换利禄的商品纷至沓来,呈铺天盖地之势,就连宋高宗和秦桧也颇有应接不暇之感。说皇帝“於皇睿明,运符中兴,绵于肃清,乾夷坤宁”。[1] 因为争取到皇太后韦氏南归,

---

① 《会编》卷223。

天子"圣孝，感通神明，敌国归仁"[1]，"大功巍巍，超冠古昔"[2]，"皇帝躬行，过于尧、禹"[3]。说秦桧"心潜于圣，有孟轲命世之才；道致其君，负伊尹觉民之任"[4]，"大节孤忠，奇谋远识"[5]，"圣贤一出五百岁，开辟以来能几人"[6]。如此之类，且不说今人，就是稍有血性的宋人读了，也都够令人作呕的。但一时却蔚然成风。关于此事的详情，笔者撰有《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收录在《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和《凝意斋集》中，在此不必赘述。

第二是以所谓祥瑞文饰中兴和太平。《宋史》卷65《五行志》说："时秦桧擅朝，喜饰太平，郡国多上草木之妖以为瑞。"如《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0记载，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十二月庚寅，"太师秦桧以瑞雪应时，率百官诣文德殿拜表称贺，自是岁如之"。冬雪当然是祥瑞的一种。

《宋会要》瑞异1之25和26集中记载了当时的一些祥瑞。例如虔州有人剖开一根坏木柱，"内有'天下太平年'五字"，"文理粲然，适符甲子上元之岁，此殆天发其祥"。秦桧上奏说，在皇帝即将郊祀时，"冬候多阴，陛下至诚感通，天地响答，雪呈瑞于斋宫之先，日穿云于朝献之旦，暨升紫坛，星宿明烂，旋御端阙，云霄廓清。"宋高宗说："此国家大典礼，及期而晴，诚可庆也。朕自即位以来，无如今次，非卿等协赞，何缘至此。"他以此祥瑞"诏付史馆"。

宋高宗好色，金人进攻扬州时，正值白昼宣淫，大受惊吓，从此得了"痿腐"，即阳痿症，丧失生育能力。一个儿子病死，在面对着断子绝孙的严重问题后，不断访医问药，求神拜佛。古时迷信，求子须礼敬高禖神。临安知府沈该上奏说："高禖礼去年二月，于筑坛去处尝有红、黄瑞气，光彻上下，每至日出方收，前后非一。又修

---

①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癸未。

② 《要录》卷147绍兴十二年十一月辛丑。

③ 《紫微集》卷1《绍兴中兴上复古诗》。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⑤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己丑附录。

⑥ 《太仓稊米集》卷27《时宰相生日乐府三首》。

坛兴工日，有六鹤自东而来，盘旋坛上，移时而去。实应今日亲祠之祥，以兆万世无穷之庆。”又有洋州奏：“真符县百姓宋仲昌妻一产三男，缘本人姓同国号，其妻产子之日，适值天申节（宋高宗生日），实足昭皇帝绍隆景命，子孙众多之祥。”宋高宗下“诏付史馆”。具有讽刺意味者，尽管出现祥瑞不一而足，但宋高宗的后宫到底还是生不出一个子女。

据《宋史》卷 63《五行志》说，直到秦桧病死的当年，“太室楹生芝九茎，秦桧帅百官观之”。“桧孙礼部侍郎埙请以黎州甘露降草木，道州连理木，镇江府瑞瓜，南安军瑞莲，严、信州瑞芝，悉图之旗”。等秦桧死后，宋高宗似乎也多少感叹祥瑞无用，他说：“比年四方奏瑞，文饰取悦，若信州林机奏秦桧父祠堂生芝，佞谀尤甚。”属于秦桧家的祥瑞就更使他反感。

第三是瞒报灾情、疫情、兵变等。据陆游《剑南诗稿》卷 45《追感往事》诗注，宋高宗行宫中称秦桧为“太平翁翁”，“翁翁”宋时含有祖父或尊长之意。既然当上太平翁翁，自然尤其忌讳有不太平的事。因为按照天人感应之说，此类情况当然都是人间失政的反映和表现。

《宋会要》瑞异 2 之 11 载，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四月三日夜，“有星见东北方，如彗”，宋高宗次日对秦桧等人说：“彗星见，朕甚惧焉，卿等可图所以消弭之道。”秦桧只能奏“太宗、真宗朝尝缘彗星，疏决狱囚等事”。宋高宗说：“可且降诏，以四事为主，避殿减膳，宽民力，恤滞狱，庶几应天以实，不以文也。”由于彗星在天，秦桧就无法隐瞒，而足以使宋高宗“惧”，这当然是天人感应学说的效力。

《三朝北盟会编》卷 220《中兴姓氏录》说，当时“严、衢、信、处、婺、建等州皆大水，士民溺者数万，桧隐而不奏。有闻言者，必罪之”。发生水灾，依据自汉代以来的解释，是五行中的水失其性，如天子不用有德者等，就要闹水灾，因此秦桧就十分忌讳报灾。据《庆元条法事类》卷 4《上书奏事》所载南宋法令：“诸水旱，监司、帅守奏闻不实或隐蔽者，并以违制论。”显然，秦桧忌讳水灾，不仅是

明知故犯，知法犯法，反而施展淫威，要加罪于报灾情、说实话的官员。

另据《宋史》卷 62《五行志》载，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夏，行都疫"。但《宋会要》食货 59 之 31 的类似记载则说，秦桧的尚书省言："方此盛暑，虑有疾病之人，昨在京日，差医官诊视，给散夏药。"表明在上奏时，根本不愿承认行都发生了瘟疫，只是建议按旧例散发夏药。按照古代五行说的分类，瘟疫也是属于水失其性，故为秦桧所忌讳。

虔州发生兵变，另一说是衢州发生饥民暴动，秦桧瞒昧不奏，时为普安郡王的宋孝宗向宋高宗报告此事。秦桧因此怀恨在心，就找了另外一个理由，给普安郡王追扣俸禄，以为报复。①

以上三类事情，前两类可说是报喜，后一类可说是报忧。可知报喜不报忧此种腐恶政风，源远流长，当然，宋高宗和秦桧也绝非是始作俑者。

古书上使用诸如盛世、衰世、治世、乱世之类词汇颇多。如《荀子·大略》说："故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这是以古时义利之辨为标准的。如究其规范，盛世大致可有四条标准：一是吏治清明，贪官污吏稀少；二是百姓安居乐业；三是社会犯罪率低，按《资治通鉴》卷 193 载，唐贞观四年（公元 630 年）时，"天下大稔"，"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百姓"外户不闭"，即所谓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四是容纳和欢迎直言。这四条标准当然是互相关连，互为因果的。

最后一条标准，归根结蒂，是统治自信心的表现。唐太宗留下了"主圣臣直"的典故。《旧唐书》卷 77《柳范传》记载，吴王李恪"好畋猎，损居人"，侍御史柳范"奏弹之"，连带批评唐太宗"畋猎"。唐太宗"大怒，拂衣而入"。后来又单独召见柳范，说："何得逆折

---

① 《宋史》卷 33《孝宗纪》，卷 473《秦桧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壬午内禅志》，《鄂国金佗稡编》卷 20《吁天辨诬通叙》，《鄂国金佗续编》卷 21《鄂王传》，《朱子语类》卷 131，《贵耳集》卷上。各书具体说法不一，但秦桧以扣俸处罚赵瑗，当是事实。

我?”柳范说:“臣闻主圣臣直,陛下仁明,臣敢不尽愚直。”唐太宗“意乃解”。唐太宗作为专制君主,终究能够承认刺耳直言的重要性,有时还能主动引导臣僚进直言,这在秦汉以下二千余年的专制帝君中,堪称千古一帝。“主圣臣直”固然也是言事技巧,更说中了最高权力未能被有效制约的专制时代的谏诤的关键。主圣方能臣直,主不圣,就只有不畏生死祸福者,方能有直言的勇气,并且往往遭受迫害。

反观在宋高宗和秦桧的治下,四条标准又有哪一条是合格的。他们为了装潢中兴,就必须厉行文字狱,取缔一切抗金舆论,以至有人写《夏日久阴》诗:“何当日月明,痛洗苍生病。”[①]还有人写雪诗:“寒乡只愿春来早,暖日暄风尽荡摩。”[②]都成了迫害的对象。

清朝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所谓盛世,有人称誉失当。其实,这三代皇帝实施了古史上最残酷的文字狱,必定要把舆论揉搓到随心所欲而后快,正是他们缺乏统治自信心的表现。从权力监控舆论转变到舆论监督权力,无疑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大进步。在人类政治文明逐步走向舆论监督权力时,这三代皇帝却是逆潮流而动,中国与西方拉开了农业国与工业国,腐败的专制政体与强盛的民主政体的差距,主要就是在康、雍、乾三代。他们与唐太宗贞观之治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没有直言无忌,又何以有盛世?

宋高宗、秦桧之流在半壁残山剩水中行欢作乐,却使用弄虚作假的手段,非要乔装改扮出一个“中兴”太平“盛世”[③]不可,分明是自欺欺人,却尤其要做掩耳盗铃的事,并且做得如此认真,如此执著。但到头来,又只能成为千古的笑柄。

(原载《蒙文通先生诞辰110周年纪念文集》,
线装书局,2005年)

---

① 《要录》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戊申。

②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辛未。

③ 《紫微集》卷1《绍兴中兴上复古诗》,《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癸未。

三六 《〈秦桧传〉注》序

1988年，我赴河南汤阴参加岳飞研究会第二次年会，蒙岳飞故乡人民对与会者盛情接待，并安排我们参观不久前建成的岳飞纪念碑，此碑事实上已成汤阴的县徽。在暮色黄昏之中，我们纷纷观看碑文，其文庄重、凝炼而典雅，表达了汤阴父老兄弟对这位八百年前英雄人物的崇敬追慕之情，爱国正气，洋溢其间，令人肃然起敬，诵读再三，不忍离去。事后方知，此碑乃出自前辈张大猷先生之手笔。可惜因会务忙碌，未及与大猷先生深谈。会后，方有时间拜读大猷先生之大作《〈秦桧传〉注》，即《宋史·秦桧传》之注释。

秦桧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巨奸大憝，世人唾骂至今，但真正对这个历史罪人从事科学研究，尚是近数十年的事。广州中山大学曾琼碧同志著有《千古罪人秦桧》一书，对其罪恶一生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论述。此书运用现代科学思维和方法，网罗和整理古代史籍，并用白话文撰写而成，除少数史学专业研究者外，对广大读者说来，其实留有不足之处，而又非现代史学人物传记的这种体裁所能弥补。中国是个文明古国，有极其丰富的文化典籍传世，随着广大民众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也不妨可以直接阅读古代史籍，了解一下古代史籍中的秦桧形象。但是，由于古代文言和现代白话之间的差别，即使是一个高中程度的读者，也未必能够顺畅地阅读《宋史·秦桧传》。张大猷先生《〈秦桧传〉注》一书的问世，足以弥补上述缺陷，古代人物传记有了注释和译文，便得以雅俗共赏。《〈秦桧传〉注》与《千古罪人秦桧》两书并行于世，可以互为经纬，相

得益彰。

前辈张大猷先生以老骥伏枥之年，壮心不已，为了对《宋史·秦桧传》作详尽的注译工作，支付了极大的精力。此类注译工作，贵于深入，也贵于浅出。相当深厚的古代文化修养，则是从事此类工作的必备条件。十余年前，我个人也曾做过一点类似的工作，虽然笨手笨脚，根本谈不上得心应手，亦粗知其中之甘苦。拜读张先生的大作后，深感他用力之勤，用功之苦，对古代的许多典章和掌故，堪称烂熟于胸，在明白晓畅的注释文字背后，其实无非是“艰辛”两字。

在目前正经的著作存在出版危机的形势下，经过一段时间的沉睡，张大猷先生《〈秦桧传〉注》一书终于问世了，这是他辛苦劳动的最好见证，相信广大读者也一定会珍惜张大猷先生的劳动成果，吸取传统文化的营养，以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

王曾瑜

1989 年 3 月 3 日

（原载《谦豫老人笔记》，2001 年 11 月）

三七 汤思退与隆兴和议

宋孝宗即位之初,"恢复之志甚锐"①,但他在关键时刻却举棋不定,惑于浮议,既不多谋,又不善断。宋孝宗最初听信老师史浩之谋,招致吴璘所率四川主力在德顺的丧师,等到他明白"史浩误朕",却为时已晚。② 宋孝宗继而又误信张浚,导致符离之败。当他对史浩和张浚失望之余,又转而轻信和起用汤思退,结果则是在对金谈判时,签订了丧失更多权益的隆兴和议。本文将论述汤思退其人和汤思退集团在隆兴和议中的作用。

一、汤思退其人

汤思退字进之,处州丽水县人,另一说为缙云县人,依凭其父汤举荫补入仕。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右从政郎、"新〔政和〕

---

① 《朱子语类》卷 127。

② 《宋史》卷 383《虞允文传》。关于史浩的失策误国,参见拙作《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的重要战役述评》,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史浩主守,固然与秦桧、汤思退之流有别,但他也确实有失策误国的问题。除德顺之战外,如《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3 绍兴三十二年七月载:"浩既参知政事,(张)浚所规画,浩必阻挠,如不赏海州之功,沮死骁将张子盖,散遣东海舟师,皆浩之为也。"《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和《鄮峰真隐漫录》卷 31《答宣抚张丞相议攻取札子》载,史浩对金"欲以弟侄之礼事之"。何忠礼先生等所撰《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00～207 页肯定史浩,而对其劣迹未加留意,似有失客观和公允。

县令汤思退""以博学宏词合格赐第",改左从政郎,出任秘书省正字。[1] 他很快得到秦桧养子、提举秘书省秦熺的赏识,"充本所编定书籍官",[2]从此宦运亨通,升迁迅速。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秘书少监汤思退上奏:"近玉牒所关到太师秦桧推戴赵氏事迹。窃意师臣谦不伐功,特以事干玉牒,姑具大概,其余间关执节之久,本末未能备尽。望令桧详录奏闻,宣付史馆,庶得备言广记,以诏无穷,且以知圣朝得一忠义大臣,成效如此。"[3]其吮痈舐痔之态,跃然纸上。

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经秦桧提名,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汤思退出任考官,他与董德元等其他考官共同作弊,将秦桧孙秦埙"定为第一",还大量录取秦桧的亲党子弟。最后,宋高宗亲自将秦埙定为殿试第三。这次舞弊事件虽然使"天下为之切齿"[4],却成了汤思退跻身执政的关键,"用选举而私秦埙,夤缘超躐,径跻枢近"[5]。翌年,汤思退升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时距秦桧病死不过四月。[6] 不久,董德元也出任参知政事。秦桧独相期间,视执政如奴隶,防范甚严,并且频繁罢黜。汤思退、董德元与秦桧的关系处于十分微妙的状态。一方面,他们在表面上必须竭尽奴颜婢膝的能事,小心翼翼地侍奉这个权臣,另一方面,在内心又不能没有颇深的恐惧和怨恨。事实上,汤思退与秦桧的矛盾已经有所显露,《老学庵笔记》卷8载:

汤岐公初秉政,偶刑寺奏牍有云"生人妇"者,高庙问:"此

① 《要录》卷153绍兴十五年四月辛丑,《玉照新志》卷2,《宋史》卷371《汤思退传》。

②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闰十一月丙申。

③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五月甲辰。

④ 《要录》卷166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宋史》卷473《秦桧传》。

⑤ 《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一月戊戌。

⑥ 《要录》卷168绍兴二十五年六月辛巳,《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宝真斋法书赞》卷2《高宗皇帝除目手札御书》。

有法否?"秦益公云:"法中有夫妇人与无夫者不同。"上素喜岐公,顾问曰:"古亦有之否?"岐公曰:"古法有无,臣所不能记。然生人妇之语,盖出《三国志·杜畿传》。"上大惊,乃笑曰:"卿可谓博记矣。"益公阴刻,独谓岐公纯笃,不忌也。

《容斋续笔》卷15《李林甫秦桧》载:

汤思退在枢府,上偶回顾,有所问。秦是日所奏微不合,即云:"陛下不以臣言为然,乞问汤思退。"上曰:"此事朕岂不晓,何用问他汤思退。"秦还省见汤,已不乐,谋去之。会其病,迨于亡,遂免。

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注记载了另一件事:

臣尝见故武学谕范子该言:"秦桧当国,执政官不敢独奏事。汤思退初入枢府,一日,桧拟除局务官二人,上偶不付出,桧疑之,谕思退,令留身请其故,思退连称不敢,桧曰:此是桧意,无伤也。明日,思退留身,如所戒,上见,已惊,曰:有何事?乃不与秦桧同奏耶?思退具白云云,上曰:此细事,朕偶忘记,非有他也。思退将下殿,奏曰:臣自此恐不复望清光。上曰:何故?思退曰:臣今日留身,虽出桧意,但其人多疑,必谓臣更及他事,且谕言路挤排,臣去无日矣。上曰:无虑,朕当保全。思退因略言桧专权蒙弊之状,上颔之。退至殿庐,告以上意,未至省,已批出依奏,桧甚喜。其后台谏数劾思退党附秦桧之罪,乞罢相,上曰:他人言桧擅权,皆言于其死后,独思退于桧在日为朕言之,非党也。"

可见汤思退虽然畏惧秦桧,却仍然伺机向宋高宗卖弄,并且密奏"桧专权蒙弊之状",图谋取而代之。秦桧的病重,给汤思退和董

德元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他“召参知政事董德元、签书枢密院事汤思退至卧内，以后事嘱之，且赠黄金各千两。德元以为若不受，则他时病愈，疑我二心矣，乃受之。思退以为桧多疑心，他时病愈，必曰：‘我以金试之，便待我以必死邪！’乃不敢受。上闻之，以思退非桧之党”。① 秦桧病危时嘱付的“后事”，无非是要其养子秦熺继相，董德元与汤思退“商量荐小秦作相”，由董德元首先面奏，宋高宗“不答”，“汤即背其说”。② 宋高宗下令秦桧祖孙三代致仕。

秦桧死后，董德元很快被宋高宗罢免，而汤思退却先后升知枢密院事、右相和左相。宋高宗所以信用汤思退等人，完全在于他们能坚持降金方针。他对汤思退等人说：“两国和议，秦桧中间主之甚坚，卿等皆预有力。今日尤宜协心一意，休兵息民，确守无变，以为宗社无穷之庆。”汤思退等人“唯唯奉诏”。③ 张浚上奏，主张改变对金政策，宋高宗下令严惩，汤思退附和说：“昨日张浚行遣极当。”④甚至当金海陵王准备攻宋，宋使黄中归国报告敌情时，“右相汤思退怒甚，至以语侵”。⑤ 宋高宗开始不放心，派人再次出使，探听消息，当得到金人“和好”的假情报时，“宰相汤思退皆再拜贺”，说：“遣使寻盟，和好益坚，皆陛下威德所致。”⑥从以上的事实看来，汤思退在政治舞台上露头角，就是一个坚定的主和派。朱熹说：“汤思退事秦桧最久，其无状皆亲学得，故所为如此之乖。”⑦他与秦桧父子相处约在十年以上，是否“事秦桧最久”，另当别论，但无疑是得了秦桧的衣钵真传。

汤思退在政府期间，幸遇宋高宗立皇储，这又奉送了他一笔唾

---

①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宋史》卷371《汤思退传》。

② 《朱子语类》卷132。

③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④ 《要录》卷175绍兴二十六年闰十月己亥朔。

⑤ 《要录》卷181绍兴二十九年四月壬辰，《朱文公文集》卷91《端明殿学士黄公墓志铭》，《宋史》卷382《黄中传》。

⑥ 《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九月乙酉，丙戌。

⑦ 《朱子语类》卷132。

手可得的、可观的政治资本。宋高宗早在建炎扬州逃难时，就遭受好色的惩罚，丧失了生育能力，但在长时期内，却对生皇子的事仍然不死心，直到绍兴三十年(公元 1160 年)，才决定立宋太祖的后裔，即后来的宋孝宗为皇子。时任右相的陈康伯曾对此事有所推动，而身为左相的汤思退只是在皇帝宣布成命之后，才顺水推舟，进献谀词，“陛下春秋鼎盛，上天鉴临，必生圣子，为此以系人心，不可无也”。“适奉圣训，非古帝王所及”。他当然参加了立皇储的全部仪式，并口奏说：“岂惟士大夫，虽闾巷细民无不鼓舞，仰见睿谋英断，合天人之心如此。”①

然而到了当年岁末，台谏官汪澈、陈俊卿、王淮、何溥先后上奏，弹劾汤思退。他们列举汤思退的各种劣迹，“贪鄙无嫌，至于受三衙之馈”，“曲庇豪强”，“土木云扰于乡郡，贿赂辐辏于私庭，每月俸金，则便会于他邦，而强买良田”。“其在侍从也，苏简为处守，尝以五百缗赠思退母之父，而得还其母。又有妹夫梅琦者，殴僧至死，简讽丽水令张䄄，枉其狱，而出琦之罪。以此二事，德简，简虽病且傻，力欲荐扬以报之。以至在翰苑，则因行权贵之词，而受金二百两，以公用钱置私物，亡虑数百缗。其在相位也，石邦哲居越，与思退之婿高翥游，邦哲藉翥，以求差遣于思退，始捐千亩之田，低价以售。既立券矣，思退乃悟其非，命翥取元金，而还其田。邦哲欣然归之，思退不折券而怀之如故，乃除邦哲福建参议官，田与金皆不可得。邦哲对人每宣言之。至若青田之潘集，平江之张棨，会稽之詹承宗，括苍之潘景珪辈，率家计钜万，厚以财贿，肆行交结，思退或与之联姻，或与之补吏。又如货缣帛于乡郡，粜俸米于近州，责其倍偿，公私咸扰。政事堂不造食而折见钱，权要以时新而络绎供馈。享万钟之禄，绩效蔑如，更务贪鄙，都人号之曰养家宰相”。他们的弹击，还集中于汤思退与秦桧的关系，“思退起于微官，即登秦氏之门”，“思退之致身，皆桧父子恩也。始以掌文衡，曲

① 《要录》卷 184 绍兴三十年二月甲子，戊辰，癸酉，丁丑，《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1《壬午内禅志》。

意取其子孙，缘此汲引，以致政府”。“思退初居政府，时秦氏既败，朋附扫迹，独思退在焉，时有语曰：‘知不知，问进之；会不会，问思退。’进之乃思退字，盖甚言其秦党而得免窜逐也”。“汤思退犹得偃然在群臣之上，而秉国钧，欲逃折足覆餗之讥，难矣”！于是宋高宗将他罢相。[①] 这事实上成了金军进攻前，宋方在人事方面的一种战备。

汤思退尽管罢相，却并未到声名狼藉的地步。张孝祥是绍兴二十四年的状元，由于汤思退正是考官，算是“出汤思退之门，思退为相，擢孝祥甚峻”[②]，人们往往将他视为“汤思退之客”[③]。今存《于湖居士文集》卷21和卷22有贺汤思退启三篇，卷39又有尺牍一份，都是一片赞扬之词。然而曾深受秦桧迫害的张孝祥确是主张抗金，他在给知枢密院事叶义问的信中说，“黠虏包藏，宜深为备。天听既回，国势自尊”。“窃谓朝廷狃于和议将二十年，小大之臣以兵为讳，军政不修，边备阙然。长淮千里，东南恃以为藩篱者，一切置之度外，而彼犬羊之聚，鏖凶啸毒，未尝〔不〕南乡而忘我”。“左丞相汤公忠贯日月，精虑微一，食息之顷，未尝不忧念国家，未尝不垂意人物，而往时诸贤，人各有心，或未知同寅协恭，以济鸿业。今天付相公以此事，上意如此，天意如此，相公之与汤公，讵可不深鉴往事，惟和惟一，以共图休功也哉！”[④]此信发于汤思退罢相前不久。陆游也曾对汤思退写贺启说，“廷告未终，缙绅相庆，邮传所及，夷夏归心”。“国之宗臣”，“至诚贯日”，“决大事而喜愠不见”。“一旦付疆场之事，欲其捐性命而不辞。自非有以素服众心，则将谁与共济大业。晋文侧席于子玉，回纥下拜于汾阳”。“应变

① 《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一月戊戌，庚子，辛丑，癸卯，十二月乙巳朔，丙午，《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② 《宋史》卷389《张孝祥传》，《于湖居士文集》附录《张安国传》。

③ 《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八月壬子朔，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一月庚子，十二月丙午。

④ 《于湖居士文集》卷39《代总得居士与叶参政》，按叶义问时出任同知枢密院事和知枢密院事，此尺牍亦说他“登贰西府”，“进长枢庭”，标题称“叶参政”，系误。

制宜，必有仁人无敌之勇”，[1]两个主张抗金的人，竟同样对汤思退主持抗金大计抱有幻想，而寄予厚望，可见汤思退城府之深，而世上知人之难。因此，这个被指为“秦党”的人，就仍有东山再起的余地。

二、围绕着隆兴和议的宋廷政争

宋军符离之败，大约“失亡七八千人”，[2]其实损失不重。但经历德顺和符离两战后，显然再无反攻能力。当时，宋廷是一片惊慌失措的气氛。身为太上皇的宋高宗得知败报，就“日雇夫五百人，立殿廷下，人日支一千足，各备担索”[3]，随时准备逃跑，并向宋孝宗施加压力。就是力主北伐的枢密使，兼江、淮都督张浚本人，也“乞遣使议和，又乞致仕”[4]。另一方面，一些有识之士却也提出了中肯的议论。都督府参赞军事陈俊卿最初并不赞成仓猝出师，但在兵败后回朝，对宋孝宗说：“胜负兵家常事，愿勿以小衄而沮大计。”[5]侍御史王十朋说，“异议小人，与圣意素不合者，往往幸灾乐祸，倡为浮议，以动摇大计”，“陛下恢复志立，固不以一衄为群议所摇”。[6] 右谏议大夫王大宝也说：“危疑之际，非果断持重，何以息横议。”[7]起居郎胡铨上奏说：“陛下思复不戴天之大仇，处心积虑，

---

① 《渭南文集》卷6《贺汤丞相启》，于北山先生《陆游年谱》(中华书局，1961年)第59页将此启系于绍兴二十九年汤思退由右相升左相时。汤思退尽管两次由右相升左相，通观全文，《陆游年谱》的系年应较确切。

② 《朱文公别集》卷1《魏元履》。

③ 《朱子语类》卷127。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按《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讳言此事，另据《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和议始于张浚，中更洪遵、汤思退。”与李心传所载相合。

⑤ 《朱文公文集》卷96陈俊卿行状，《诚斋集》集123陈俊卿墓志铭。

⑥ 《宋史》卷387《王十朋传》，《历代名臣奏议》卷234王十朋奏，《梅溪先生廷试策并奏议》卷4《自劾札子》。

⑦ 《宋史》卷386《王大宝传》。

誓与丑虏不俱生，虽古人枕戈尝胆，未能远过。近者淮上之衄，盖天以是历陛下之志，使陛下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臣有以见天心之爱陛下也，笃矣！臣愿陛下益强其志，毋以小衄以自沮。"[1]他们都希望宋孝宗坚定抗金志向。

然而宋孝宗在关键时刻却举棋不定，也确实为浮议所动摇。他在口头上或书面上并非没有为张浚打气，对陈俊卿强调说："朕任魏公不改也。"并且给张浚下手诏说："前日举事之初，朕与卿独任此事，今日亦须朕与卿终任此事，切不可先启欲和之言。"[2]然而在隆兴元年(公元 1163 年)六月，当得到符离之战败报后，立即"以观文殿大学士汤思退为醴泉观使、兼侍读"，七月，又乘着史浩辞免右相后的相位空缺，发表他为右相。[3] 宋孝宗在当皇储前，深受秦桧欺压，与这个权臣处于势不两立的地位。他当然憎恨秦党，下令"逐秦桧党人，仍禁辄至行在"[4]，却并没有把汤思退视为秦党，特别感于汤思退在他建储时的一些冠冕堂皇的言行，而颇有好感。

一些臣僚对宋孝宗重新起用汤思退，不能不表示很深的疑虑。参知政事辛次膺立即要求辞职，他说，"汤思退召将至，亦知臣尝疏其奸"，"臣与思退，理难同列"。宋孝宗说："有谓汤思退可用者。"辛次膺说："今日之事，恐非思退能〔办〕。思退固不足道，窃恐误国家事。"然而宋孝宗宁愿同意辛次膺辞职，也要重用汤思退。[5] 王大宝、侍御史周操等都谏劝皇帝，不要任用汤思退。

当汤思退在绍兴后期任左相时，陈康伯任右相，如今正好颠倒了一下位置。陈康伯在绍兴末的抗金战争中主持中央政局，处变不惊，曾起了好作用，但特别在汤思退复相后一段时间里，却也倾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 87。

② 《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卷 96 陈俊卿行状，《诚斋集》集 123 陈俊卿墓志铭。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史》卷 33《孝宗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7。

④ 《宋史》卷 33《孝宗纪》隆兴元年二月。

⑤ 《宋史》卷 383《辛次膺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7。

向于和议。金朝左副元帅纥石烈志宁在符离之战后,“遣书遗三省、枢院”,宋孝宗“付督府”,此时张浚已经清醒过来,“未肯答,而汤、陈二相欲亟与之和”,于是派卢仲贤出使。[①]

张浚虽然志大才疏,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在符离之败后也有短暂的惊慌失措,但后来的政见和措置却说不上有何失误,他“大饬两淮守备,命魏胜守海州,陈敏守泗州,戚方守濠州,郭振守六合,治高邮、巢县两城,为大兵家计,修滁州关山,以扼虏冲,聚水军淮阴,马军寿春、庐州。大抵虏人来攻泗州,则粮道回远,城中兵二万余,足以守,乘其弊,足以胜;如其出奇,自淮西来,则清野坚壁,使无所掠,既不得进,合兵攻之,可大破也”[②]。金人所以向宋方发信,其实也正是反映其实力尚不足以进攻。张浚针对金人在书信中的恐吓,上奏说:“虏力强则来,力弱则止,初不在夫和与不和之间。使其有隙可乘,有机可投,虽使人接踵于道,卑辞厚礼,无所不至,亦莫足以遏其锋也。今伪帅书,盖知江南之士欲和者众,离间吾心腹,挠乱吾成谋,坐收全功,以肆其忿毒于后,惟陛下深察之。”他听说卢仲贤出使,又上奏反对,说:“仲贤小人多妄,不可委信。”[③]

当时宋金谈判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唐、邓、海、泗四州的归属,当卢仲贤辞行时,宋孝宗“戒勿许四郡,而宰执则令仲贤等许之无伤”。卢仲贤到宿州,金朝都元帅仆散忠义“惧之以威,仲贤遂鼠伏拱手”,答应“归当禀命许四郡”。他带着金方的回信,在当年十一月回朝,“凡画定四事:一、叔侄通书之式;二、唐、邓、海、泗之地,三、岁币银、绢之数;四、叛亡俘掠之人”。从以上四条看来,宋方当然处于屈辱和吃亏的地位。卢仲贤“进呈”后,“执政皆贺”,此处的“执政”是指陈康伯、汤思退、参知政事周葵和同知枢密院事洪遵四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② 《宋史》卷361《张浚传》,《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诚斋集》卷115《张魏公传》,《历代名臣奏议》卷335张浚奏。

③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名宰执。宋孝宗“犹欲止割泗、海，徐议唐、邓。侍御史周操、右正言陈良翰闻之，相继入见，论其不可。上命执政出虏书示之，执政不出”①。从以上记载看，四名宰执对和议的态度是比较一致的，其中当然以汤思退最为积极。他们明知金朝提出的条件会引起争议，故予以保密，不肯出示群臣，只是想劝说皇帝接受，以为既成事实。

当卢仲贤回朝之前，先见在前沿主持军务的张浚，“谬称虏有数十万之众近边，若不速许四郡，今冬必入寇，我无以当其锋。且公重臣，不宜在江外，当亟渡江”。张浚当即命令儿子张栻回奏宋孝宗，说：“仲贤不可不明正其罚，朝廷与为表里，不可不察。”陈良翰也论奏卢仲贤。宋孝宗“怒，下仲贤大理寺”，“欲诛之”。“思退等惶惧，反谓仲贤能说虏削去君臣之礼，止以叔侄相往来为有功，百端救之，至与左相陈康伯等叩头殿上，乞去，上不悦，犹镌仲贤官”。② 汤思退不愧有歪才，他“遽奏，以户部侍郎王之望为通问使，知阁门事龙大渊副之”。他明知龙大渊是宋孝宗的男宠，虽为正直的文官们所不齿，但只要“上所厚也”③，就可以拉拢龙大渊，实现对金屈辱和议。陈良翰又与周操共同上奏说：“前遣仲贤已辱国命，而大臣不悔前议之失，又欲肆臆决，却众谋，不谓秦桧复见于今！且虏书要我罢四郡屯兵，而以其地归之。如此是彼不折一兵，而坐收数千里要害之地也。”④

宋孝宗以此奏出示四名宰执，汤思退等四人被迫提出，由“侍从、台谏集议”。侍从、台谏官共上八份奏议，其中以胡铨的态度最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元年九月。

② 《宋史》卷387《陈良翰传》，《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卷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史》卷470《佞幸传》。

④ 《宋史》卷387《陈良翰传》，《朱文公文集》卷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为激昂，而连实际上赞成和议的尹穑也不敢持放弃四州之说。[①]此外，采石之战的英雄、时任京湖制置使的虞允文“乃陈不可与和，四州之地与和尚原、商於一带之险不可轻弃，累疏争之”[②]。宋孝宗“朝德寿宫，因奏知遣使通问事”，宋高宗向金朝称臣二十年，如今得知“金人议欲尊我为兄”，“甚喜，谕上以欲自备一番礼物”。[③]陈康伯等四人联名上札子说，“群臣纷纷，乃谓臣等意欲讲和，以苟目前之安”。“此皆以利害不切于己，大言误国，以邀美名。宗社之重，岂同戏剧。今日议和，政欲使军民少就休息，因得为自治之计，以待中原之变”。“今日之和，乃所以成他日之恢复。惟在陛下无忘今日之纷纷，而力行其所未至，使臣等得效其区区之愚，不专为苟安之事，以实议者之言”。他们自我解嘲的言词还是起了作用，使宋孝宗感到心安理得，他说：“虏能以太上为兄，朕所喜者，朕意已定，正当因此兴起治功。”于是“上意遂定”。[④]

关于陈康伯、周葵和洪遵在隆兴时的主和，《宋史》卷373《洪遵传》，卷384《陈康伯传》和卷385《周葵传》都有所隐讳。唯有《周葵传》透露说：“葵与陈康伯、汤思退乞令侍从、台谏集议，众益汹汹，诸公待罪乞罢，不许。”[⑤]反映了四人的处境很不好过。陈康伯当然与贪恋权势的汤思退不同，他本着儒家所谓“难进易退”的原则，要求辞职，宋孝宗也在当年十二月初批准其辞呈。陈康伯刚说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元年十一月己酉，《宋史》卷372《尹穑传》，卷374《胡铨传》，卷381《张阐传》，卷386《金安节传》，卷387《陈良翰传》，《诚斋集》卷118胡铨行状，《胡澹庵先生文集》卷7《应诏集议状》，《朱文公文集》卷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新安文献志》卷73金安节家传。

②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元年十一月，《宋史》卷383《虞允文传》，《宋朝南渡十将传》卷7《虞允文传》，《历代名臣奏议》卷336虞允文奏。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鹤林玉露》丙编卷4《中兴讲和》。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元年十一月壬子。

⑤ 《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23周葵神道碑所载相同。

完“所以成他日之恢复”的豪言，却立即辞职，事实上就表明他根本不愿身任“恢复”之责。宋代，特别是在南宋时，有一条政治定律，不论某人以往的政治主张和表现如何，一旦转变为主守，特别是主和，而不是像张浚那样短暂的动摇，就决不可能企求他真有卧薪尝胆、雪复仇耻之志，陈康伯和史浩都曾再相，陈康伯很快病死，而史浩却找不出他有何发奋图强、准备北伐的政绩，就是明证。《朱文公文集》卷75《戊午谠议序》有一段痛切的评论说：

士大夫狃于积衰之俗，徒见当时国家无事，而(秦)桧与其徒皆享成功，无后患，顾以亡雠忍辱为事理之当然。主议者慕为桧，游谈者慕其徒，一雄唱之，百雌和之。癸未(隆兴元年)之议，发言盈庭，其曰虏世雠，不可和者，尚书张公阐，左史胡公铨而止耳。自余盖亦有谓不可和者，而其所以为说，不出乎利害之间。又其余则虽平时号贤士大夫，慨然有六千里为雠人役之叹者，一旦进而立乎庙堂之上，顾乃惘然，如醉如幻，而忘其畴昔之言。厥或告之，则曰：“此处士之大言耳！”

朱熹这篇文字写于乾道初，其最后的议论正是针对陈康伯、史浩等人而发的。甘愿忍受偏安的局面，而丧失重新大一统之志，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北宋保守和苟且的政风的延续。

宋孝宗在遣使之后，立即任命汤思退为左相，张浚为右相，于是宋廷就转入两种对立的政见冰炭同器的局面。据《容斋五笔》卷10《祖宗命相》说：

隆兴元年冬，汤岐公思退为右仆射，张魏公浚为枢密使，孝宗欲命张为左，请于德寿，高宗曰：“汤思退元是左相，张浚元是右相，只仍其旧可也。”于是出命。①

① 又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3《宰执恭谢德寿重华宫圣语》。

宋高宗无疑欣赏汤思退，而讨厌张浚，在拜相时起了作用。朱熹说："汤左相，张右相，都不可商量事。同进同退，独与上商量又不得。"[①]张浚当右相后，首先就向皇帝强调"当旁招仁贤，共济国事"，并且提出名单："虞允文、陈俊卿、汪应辰、王十朋、张阐可备执政，刘珙、王大宝、杜莘老宜即召还，胡铨可备风宪，张孝祥可付事任，马时行、任尽言、冯方皆可备近臣，朝士中林栗、王秬、莫冲、张宋卿议论据正，可任台谏。"他建议提拔者，大致都是主战派，"皆一时选也"。他还"建议当驻跸建康，以图恢复"，强调"今不幸建康，则宿弊不可革，人心不可回，王业不可成"。[②] 另一方面，汤思退也在积极物色同道，右正言尹穑"素以谄事龙大渊，得进用，又本(卢)仲贤姻党，阴附思退，以撼督府"[③]。故汤思退与通问使王之望，副使、宋孝宗的男宠龙大渊，尹穑等人事实上结成一党。王之望"力附和议，与思退相表里"[④]。陈良翰升任左司谏后，首先攻击汤思退，他对皇帝说："思退奸邪误国，宜早罢黜，以靖中外。"宋孝宗说："思退前议诚失，然朕爱其警敏，冀可责后效。"陈良翰说："思退庸狡，小黠大痴，恐误陛下国计，且'警敏'二字，非明主所以卜相之法也。"宋孝宗却根本听不进去。尹穑得知陈良翰的上奏，"勃然变色，明日亦请对"，结果是"(陈)良翰、(周)操相继黜，而穑进殿中(侍御史)，迁谏议大夫"[⑤]。也就是说，反而使汤思退一党控制了

---

① 《朱子语类》卷 103。

② 《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③ 《宋史》卷 372《尹穑传》，《朱文公文集》卷 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④ 《宋史》卷 372《王之望传》。

⑤ 《宋史》卷 386《李彦颖传》，卷 387《陈良翰传》，《朱文公文集》卷 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台谏部门，这应与龙大渊之流男宠的帮助有关。[1]

在对金出使方面，周操和陈良翰最初建议："大使未可遣，当遣小使。"宋孝宗"不以为然，遂遣审议官、右宣义郎胡昉，修武郎杨由义先行。后十余日，通问〔使、副〕[2]王之望、龙大渊发行在"[3]。"通书官胡昉等至宿州，仆散忠义以不许四郡之故，械系迫胁，昉等不屈"。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仆散"忠义计穷，更礼而归之"。于是宋孝宗亲下御批："王之望、龙大渊并一行礼物并回。"和议的成败到了一个转折关头。"思退等大骇"，他们在面奏时，"竞执前说"，而张浚"折以正论，辄屈"。三月初，宋孝宗又"召宰执议事，思退及参知政事周葵、同知枢密院洪遵叩头力争"，宋孝宗"怒，声色颇厉"。汤思退"后奏事上前，语屡屈，因请曰：'和议不成，虏至，何以待之？'上曰：'朕已决幸建康！'思退等失色"。汤思退"计穷，复奏力主和议，且请上以宗社大计，奏禀太上皇帝而后从事"，企图抬出太上皇主和，宋孝宗"亲批其后，降付三省曰：'虏无礼如此，卿犹欲言和。今日虏势非秦桧时比，卿之议论，秦桧之不若。'"当天正好是张浚在都堂值班"启御封"，张浚"启毕，转示思退，思退大骇"[4]。宋孝宗还下令，将卢仲贤"除名，勒停，枷项送郴州编管"[5]。

围绕着胡昉出使的廷争，张浚的主张一时占了上风。但汤思退却并不甘心失败，"乃阳为皇恐乞祠状，而阴与其党谋为倾陷之

---

① 关于龙大渊等男宠与汤思退结党，在正文所引的史料中，可见蛛丝马迹。《宋史》卷470《曾觌传》："侍御史周操章十五上，不报。自是觌与大渊势张甚，士大夫之寡耻者潜附丽之。"又《宋史》卷382《黄中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载，"谏官刘度坐论近习龙大渊，忤旨，补郡，已复罢之"，黄中"皆不书读"，被右正言尹穑"希意诋中为张浚党"而罢官。这些片断记载也反映了抗金与降金之争，与一些士大夫同曾觌、龙大渊等男宠之争，显然是互相关连的。

② "使、副"，原作副使，据《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元年十一月壬子改。

③ 《宋史》卷33《孝宗纪》，《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会要》职官51之21将此事系于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差误一年。

④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⑤ 《宋史》卷33《孝宗纪》，《宋会要》职官71之5～6。

计，踪迹诡秘，人不得尽知也”[1]。他“遂令”出使未归的王之望和龙大渊“驿递疏上言，兵少粮乏，楼橹、器械未备，斥堠全无，又言委四万众以守泗州，非计”，于是宋孝宗“颇惑之”，在三月五日命令张浚“行边”，接着又下令“还戍兵，罢招纳”。[2] 张浚明知“一日出外，奸人必得肆意，然趣行之旨屡下”，“乃行”。[3] 张浚一直作了江、淮的各种战备部署，“招徕山东、淮北忠义之士，以实建康、镇江两军，凡万二千余人。万弩营所招淮南壮士及江西群盗又万余人，陈敏统之，以守泗州。凡要害之地，皆筑城堡，其可因水为险者，皆积水为柜，增置江、淮战舰，诸军弓矢器械悉备”。“金人屯重兵于河南”，“为虚声胁和，至再至三，皆有约日决战之语”，听说张浚巡边，“亦檄宿州之兵归南京（开封），沿边清野以俟”，反而转入防备宋军反攻。[4]

然而一旦张浚离开朝廷后，宋廷的对金政策立即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右正言尹穑弹劾张浚“跋扈，乃议先罢都督府”。三月二十五日，宋孝宗“夜批出”，命令王之望出任淮西宣谕使，钱端礼为淮东宣谕使，以取代张浚，接着又在四月七日将王之望改命左谏议大夫，“盖欲使议论归一也”。[5] 钱端礼也主和，他上奏说：“两淮名曰备守，守未必备，名曰治兵，兵未必精。有用兵不胜，侥幸行险，轻躁出师，大丧师徒者，必胜之说果如此，皆误国明甚。”他“至淮还，极言守备疏略，恐召金兵，宜早定和议”。[6] 宋孝宗一会儿对汤思退作出了“秦桧之不若”的严厉批评，一会儿却又急速改变政见，对汤思退、尹穑、王之望等人如此倚信，从前引一些记载的蛛丝马迹看来，其实无非是龙大渊、曾觌之类男宠与汤思退等人的互相

---

① 《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③ 《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④ 《宋史》卷 361《张浚传》，《朱文公文集》卷 95 张浚行状。

⑤ 《宋史》卷 33《孝宗纪》，卷 372《尹穑传》，《王之望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史》本传说王之望为右谏议大夫。

⑥ 《宋史》卷 385《钱端礼传》，《攻媿集》卷 92《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

勾结，狼狈为奸，并且作了有力的内助。从汤思退最初提名龙大渊出任通问副使，尹穑“素以谄事龙大渊，得进用”，龙大渊伙同王之望“驿递疏上言”等事，无疑是可以为今人提供一条理解宋孝宗何以前后急剧反复的基本线索。

形势急转直下，张浚“督府参议官冯方立朝有直声，临事不避难，遍行两淮，筑治城垒，最为劳勩”，而汤思退“尤恶之，使（尹）穑论方不当筑城费财，凡再章而方罢”。① 四月初，宋孝宗“召张浚还朝”，十四日，下令“罢江、淮都督府”，二十三日，将张浚罢相。② 当时，左司谏陈良翰和侍御史周操还为张浚“争论甚力”，却全然无用。张浚终于在八月病逝。③ 汤思退看出另一个阻碍和议的人物是虞允文，“阳请召允文，实欲去之”，宋孝宗又在七月“召虞允文，以户部尚书韩仲通为湖北、京西制置使”，虞允文完全明白朝廷之意，他“上印，犹以四州不可弃为请，且辞召，乞致仕”④。在张浚罢相后，“御史周璪（操）策（洪）遵且超迁，上章致劾，上亟徙置他官。遵不能安位，连章乞免，讫与御史俱去”。洪遵罢官后，宋孝宗又以“周葵兼权知枢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枢密院事”⑤。

汤思退等人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召还四郡戍兵，毁撤两淮守备，务以强虏势，孤上心，而冀其说之必用”⑥。宋孝宗遂命汤思退“作书，许金四郡”⑦。朱熹评论说：“泗、海、唐、邓四州，皆可取西京、中原之地。逆亮来时用兵，仅取得此四州，而汤思退无故与

---

① 《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② 《宋史》卷33《孝宗纪》，《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作“四月二十有二日”罢相。

③ 《宋史》卷361《张浚传》，《朱文公文集》卷95张浚行状。

④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83《虞允文传》，《宋朝南渡十将传》卷7《虞允文传》，《诚斋集》卷120虞允文神道碑。

⑤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73《洪遵传》，《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29洪遵神道碑。

⑥ 《朱文公文集》卷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⑦ 《宋史》卷371《汤思退传》。

之，惜哉！”[①]在逆境之中，胡铨仍不肯屈服，他上奏批评和议有“可吊者十”，建议“绝请和之议，以鼓战士，下哀痛之诏，以收民心”，“如以臣言为不然，乞赐流放窜殛，以为臣子出位犯分之戒”。[②] 针对人们的抗金舆论，尹穑“乞置狱，取不肯撤备及弃地者，劾其罪，庶和议决成，所指凡二十余人”，居然迁左（右？）谏议大夫。[③] 他的建议其实还是效法当年的秦桧，企图藉威势镇压舆论，以保证屈辱“和议决成”。

金朝虽然取得德顺和符离两战的胜利，但其国力和军力其实已不容许对宋朝长期交战。在张浚出任都督期间，金都元帅仆散忠义等人只是对宋使虚声恫吓，不敢动武，就是明证。问题在于汤思退急于和议，不惜撤除边备。史称“虏既得四郡，专事杀戮”，宋孝宗“意中悔。思退惧”，“复密令孙造”，“密谕虏以重兵胁和”。[④] 有了内应，金军方才在十月“分道渡淮”[⑤]。宋将魏胜在绍兴末年起义，占据海州。金军屡攻，都遭失败。只是在宋廷的命令下，方放弃海州，改任楚州知州。他率部与金将徒单克宁军交战，而镇江府都统制刘宝拒绝救援，“以数万众在楚州不战而退保”[⑥]，于是魏胜在十一月四日英勇战死。而另一支建康府都统制王彦军也弃昭关南遁，楚州、滁州等地相继陷落。[⑦]

面对金军的攻势，宋孝宗于九月二十一日命令汤思退出任都

---

① 《朱子语类》卷 133。

② 《宋史》卷 374《胡铨传》，《历代名臣奏议》卷 349 胡铨奏，《胡澹庵先生文集》卷 8《上孝宗封事》。

③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4 隆兴二年十一月，《宋史》卷 372《尹穑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7 作“右谏议大夫”。

④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4 隆兴二年九月，《宋史》卷 371《汤思退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⑤ 《宋史》卷 33《孝宗纪》。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336 赵汝愚奏。

⑦ 《宋史》卷 368《魏胜传》，《宋朝南渡十将传》卷 4《魏胜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宋会要》职官 71 之 9，《金史》卷 6《世宗纪》，卷 87《纥石烈志宁传》，《仆散忠义传》，卷 92《徒单克宁传》。

督江、淮军马，汤思退“辞不行”[1]，才使宋孝宗看清了他的面目。宋孝宗在给同都督杨存中的手诏中，严厉斥责说：“朕以汤思退素不知兵，又无人望，今专以卿为都督，军事一皆仗卿。”[2]当时经过宋孝宗本人的任命和罢免，台谏官其实已是清一色的汤党，然而出面弹劾者竟是尹穑和侍御史晁公武。如果要作一点推测的话，无非是他们得到龙大渊之流的内线情报，深知不抛弃汤思退，已无法保全自己。《朱子语类》卷132载，汤思退、尹穑和王之望竟在“上前至以鄙语相骂”。《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保存了尹穑和晁公武劾奏的摘要：

比因敌人聚兵境上，首除汤思退都督，而思退作计迁延，屡行屡止。及诏旨促发，度不能辞，乃于奏对之际，佯为战灼畏惧之状，以幸终免。陛下知其不能任事，怜而从之，许其解职，思退不得已，即乞罢政。

思退急欲和好之成，自坏边备，罢筑寿春城，散万弩营兵，辍修海船，毁拆水柜，不推军功赏典，及撤海、泗、唐、邓之戍。又于制词中明言我“守边如儿戏”，使虏人知之。既报敌兵渡淮，思退领都督之职，专为全躯保妻、子之计，巧求自便。其奸狡大率效法秦桧，既独领三省，又置机速、兵籍两房，尽夺枢密院事，合四职为一，与猾胥老吏辈共为之，内不使官属参预，外不使台谏知闻。是致嘲谤溢于市廛，笑侮流于军伍。

他们的上奏中“外不使台谏知闻”，固然含有洗刷自己罪责之意，但光凭上述罪状，宋孝宗居然听任他独相半年有余，胡作非为，也足可骇人听闻，而令人咋舌。宋孝宗受他蒙蔽之深，也不可能没

---

①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71《汤思退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② 《铁网珊瑚》书品卷2《宋两朝御札墨本》，《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绍兴至开禧督府废置本末》。

有龙大渊之流内助之力。在国家危难关头，太学生们继北宋末年陈东领导的伏阙上书的爱国运动传统，又一次上书言事。《宋史》卷33《孝宗纪》载：

(隆兴二年十一月)甲午，以黄榜禁太学生伏阙。是日，太学生张观等七十二人上书，请斩汤思退、王之望、尹穑，窜其党洪适(音kuo)、晁公武，而用陈康伯、胡铨等，以济大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记载稍详，此处不予摘引。《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隆兴二年十一月记载更详：

时参知政事周葵实行相事，闻诸生有欲相率伏阙者，奏以黄榜禁之，略云："靖康军兴，有不逞之徒鼓昌，诸生伏阙上书，几至生变。若蹈前辙，为首者重置典宪，余人编配。"黄榜出，物论哗然，于是太学生张觐、宋鼎、葛用中等七十余人上书言汤思退、王之望、尹穑钧致虏人，宜斩之，以谢天下，书略曰："逆亮授首之后，朝廷擢用张浚，都督江、淮，虏人不敢犯塞。盖由张浚备御有方，是以寝敌人之谋，故陛下无北故之忧矣。自汤思退首唱和议，之望、尹穑附之，极力挤排，遂致张〔浚〕罢去。边备废弛，堕虏人计中，天下为之寒心，而思退辈方以为得计。今虏人长驱，直至淮甸，皆思退等三人怀奸误国，岂可置之不问。此三人之罪，皆可斩也。臣愿陛下先正三贼之罪，以明示天下，仍窜其党洪适、晁公武，而用陈康伯、胡铨为腹心，召金安节、虞允文、王大宝、陈俊卿、王十朋、陈良翰、黄中、龚茂良、刘夙、张栻、查籥，协谋同心，以济大〔事〕。"上怒，欲加重辟，晁公武及右正言龚茂良同入对，上怒稍霁，之望亦为之救解，乃止。

此处记载作"张觐"，与前两记载的"张观"稍异。关于太学生

们指斥尹穑,《宋史》卷 372《尹穑传》中尚保留一段文字如下:

> 穑专附大臣为鹰犬,如张浚忠诚为国,天下共知,穑不顾公议,妄肆诋诽。凡大臣不悦者皆逐之,相与表里,以成奸谋,皆可斩。

《朱文公文集》卷 97 陈良翰行状记载虽略,却有一些重要补充:

> 〔太〕学诸生数百人,前后伏阙再上疏,请召用公及胡铨、王十朋等,而斩思退、之望、尹穑、洪适,以谢天下,谓之四奸。思退等由是始败。然边备遂弛,不能遂张,天下至今恨之。

此条记载说太学生伏阙的人数,前后有数百人,并且有所谓"四奸"之说,为其他记载所无。顺便说一句,洪皓当然是号称南宋苏武的人物,名重一时,但他的三个儿子洪适、洪遵和洪迈虽然都有一些事功,但也都有一些足可訾议之处,非其父可比。

今人看来,太学生的伏阙上书当然是天经地义的爱国运动,然而宋钦宗、宋高宗和宋孝宗三代皇帝都对此深恶痛绝,将它视为犯上作乱、损害皇帝权威的厉阶。尽管如此,太学生们置个人祸福生死于度外,顶住"黄榜"的巨大压力,为挽回国运,毅然决然上书,发表一代公论,伸张正气,还是产生了强大的政治威力,对拯救时局起了重大作用。这无疑是继北宋末陈东领导的学生运动之后,中国学生运动史上又一光辉篇章。连未被太学生们公开指斥,又是实际掌政的周癸也深为害怕,"乞罢黜",宋孝宗"密以书示",说:"初不及卿。"[①]才使他安心。宋孝宗最初震怒,对太学生们"欲加重辟",但劝阻此事的竟有被他们指为"四奸"的王之望,还有晁公武。因为他们毕竟理智地懂得,如果对太学生们下毒手,自己背负

① 《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 23 周葵神道碑。

的恶名就更重。宋孝宗强压怒火,较为明智地处置了这次爱国学生运动,终于避免了青史上的骂名。他先后罢黜了汤思退等人。汤思退“落职镌爵,永州居住”,他回到处州灵山寺,实际上是在太学生的唾骂声中“忧悸死”[1]。

宋孝宗重新召用了虞允文等人,据《宋朝南渡十将传》卷7《虞允文传》载:

> 上愀然曰:“朕悔不用卿言。”允文曰:“误陛下者,思退也,误思退者,尹穑也。乞斩穑,以谢天下。”

汤思退等人是废黜了,“然边备遂弛,不能遂张”的局面,还是使宋朝在最终和议中吃了更多的亏。按《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所载:

> 世宗下诏进师,于是宋知枢密院周葵、同知枢密院事王之望书一一如约,和议始定。宋遣试礼部尚书魏杞、崇信军承宣使康湑充通问国信使,取到宋主国书式并国书副本,宋世为侄国,约岁币为二十万两、匹,国书仍书名再拜,不称“大”字。大定五年正月,魏杞、康湑入见,其书曰:“侄宋皇帝昚,谨再拜致书于叔大金圣明仁孝皇帝阙下。”魏杞还,复书“叔大金皇帝”不名,不书“谨再拜”,但曰“致书于侄宋皇帝”,不用尊号,不称“阙下”。

这段记载还是准确地反映了两国的不平等关系。中国古代十分讲究所谓名分,在名分问题上,宋方虽然不像宋高宗当年那么卑屈,也足以使尚有一些血性的宋孝宗感到难堪。《宋史》卷385《魏杞传》所载稍异:

---

① 《宋史》卷371《汤思退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

至燕，见金主褒，具言："天子神圣，才杰奋起，人人有敌忾意，北朝用兵，能保必胜乎？和则两国享其福，战则将士蒙其利，昔人论之甚悉。"金君臣环听拱竦。馆伴张恭愈以国书称"大宋"，胁去"大"字，杞拒之，卒正敌国礼，损岁五万，不发归正人北还。上慰藉甚渥。

《金史》所谓"岁币为二十万两、匹"，其实是银、绢各二十万两、匹，即比绍兴和议"岁币减十万之数"[①]。《齐东野语》卷12《淳绍岁币》叙述了在淳熙和绍熙年间，南宋向金交纳岁币时的各种刁难和勒索，"拣退"，加"贴耗银"等情况，说"〔隆〕兴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其中"红绢十二万匹，匹重十两。浙绢八万匹，匹重九两"。[②]

除了是否用"大宋"的名义，双方记载不同外，在最后的外交谈判中，魏杞也确是为宋朝争得一些利益，所以此后为宋孝宗所提拔重用。在金人退兵时，还有一个小插曲。闰十一月，王之望"首下令诸将，不得妄进军。上闻虏师退，命督府择利击之。且下堂帖，诘责"王之望。王之望解释说："不可冒于小利，以害大计。"宋孝宗到此才对王之望"不怿"，"言者乃击"，将他论罢。但宋军也因王之望扣押宋孝宗的命令，丧失时机，而来不及对金军的归师采取任何行动。[③]

在文章的末尾，笔者还想对汤思退再作一些论析。他其实有足够的聪明才智，但其全部聪明才智决不是发挥在如何治国安邦，

---

① 《宋史》卷33《孝宗纪》。参见陈乐素先生《读〈宋史·魏杞传〉》，载《求是集》第二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隆兴"，原误作"绍兴"。此外，《齐东野语》卷12《淳绍岁币》载"绍兴癸丑，国信使郑汝谐"诗"忍耻包羞事北庭"，"绍兴"，亦应为"绍熙"之误。绍兴三年癸丑，宋金尚未议和，此诗应作于绍熙四年癸丑。

③ 《宋史》卷33《孝宗纪》，卷372《王之望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但《宋会要》兵29之14的一段记载，又说宋孝宗十二月"诏"同意枢密院的上奏，不"发军马抄截畸零，无故引惹"。这是在罢免王之望后。

而是施展于纵横捭阖的政客小手腕，此类手腕几乎使他达到了全部政治目标。在另一方面，他处置军国大事的无能和乖谬，甚至不惜“密谕虏以重兵胁和”，“惟恐奉虏不至”，①却又根本无法预测和处理金朝出兵后的事态和局势，终于又导致他个人的悲剧下场。陈良翰评论他“庸狡，小黠大痴”，确是入木三分的。

一般说来，外交斗争无非是在谈判中最大限度维护己方权益，而汤思退却是少有的例外。他宁愿最大限度牺牲己方权益，仅仅是服从于个人在政争中的私利。此类情况至少在宋代是有前例的。靖康时耿南仲等人对李纲的拆台和陷害，建炎时黄潜善和汪伯彦对李纲、宗泽等人的拆台和陷害，绍兴时秦桧对岳飞等人的拆台和陷害，到隆兴时汤思退一伙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

汤思退与秦桧同是投降派的代表人物，但彼此的处境又很不相同。秦桧遭逢死心塌地唯求降金乞和的宋高宗，可谓如鱼得水。尽管他在再相之初，还是遭遇胡铨等抗战派的激烈攻击，在万民的唾骂声中只能提出辞呈。但他在宋高宗的全力支持下，接着又是金人保证他当终身宰相，终于达到了相权极盛，接近于为所欲为的地步。汤思退登台之时，只能是充当一个受秦桧颐指气使、战战兢兢的小媳妇。他比董德元高明之处，是为摆脱小媳妇的地位，偷偷摸摸地做过一些努力。他在秦桧死后也果然宦运不错，但宋高宗已汲取了秦桧专擅的教训，不容他做秦桧第二。正如前引朱熹的评论，汤思退虽然将秦桧的“无状皆亲学得”，当隆兴再相时，其实是处于比当年秦桧再相更困难的处境，这主要是君主的倾向有相当大的差别。他最初受宋孝宗的亲批，说“卿之议论，秦桧之不若”，而居然在半年之内，将对手张浚等一大批抗战派搞下台，看来固然有龙大渊等内助的因素，却证明汤思退的手腕，绝不在秦桧之下，甚至可说是比秦桧高明。因为秦桧在绝对主和的皇帝支持下，排挤和陷害对手，大致尚须花费约三四年，而汤思退在多少倾向抗金的皇帝的监控下，却只用了约半年的时间。笔者不免自问，汤思

① 《朱子语类》卷132。

退何以能做到这一点？后来读到《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4 隆兴二年二月癸亥的一段记载，似有所悟：

> 汤思退奏："虏人变诈无穷，朝廷规模要先定。"周葵、洪遵奏："今日之举，当量度国力。"

三人同样主和，汤思退的态度又远较洪遵和周葵积极，而他的言语却又远比另外两名执政动听。看来，他是摸准了宋孝宗的脾胃和弱点，进行巧妙的周旋，其两面派的手法确是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境地。然而常言道，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太学生运动伸张的一代正论，终于清楚地烛照了这个巨奸大憝的嘴脸，给予他致命的一击，并将他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教他遗臭万年，万劫不复。

（原载《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三八 宋孝宗时的佞幸政治

宋孝宗算是南宋最好的一个皇帝，其实也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因为在他之前，是天水一朝人品最坏、作恶最多的宋高宗，在他之后，则有犯精神病的宋光宗、低能弱智的宋宁宗等。宋孝宗三十六岁时登基，在位跨二十八个年度。除了最初三年，内政和外交都没有大的波澜。但是，在他即位的最初三年，即从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到隆兴二年（公元 1164 年），他误听史浩和张浚之言，造成德顺和符离两次败仗，接着又误用汤思退，在对金和议中丧失了更多的权益，说明他处理军国大事，并无足够的魄力和器识。如果要对宋孝宗时的政治作些论析，则佞幸政治无疑是一大特色。

一、释佞幸

佞幸作为中国古代君主专制政治的一种特殊现象，早在司马迁修《史记》时，就在此书卷 125 专辟《佞幸列传》，他给“佞幸”所下的定义，是男子“以色幸”皇帝。但元人修《宋史》，亦于卷 470 设《佞幸传》，其中说：

> 人君生长深宫之中，法家、拂士接耳目之时少，宦官、女子共启处之日多，二者，佞幸之梯谋也。刚明之主亦有佞幸焉，刚好专任，明好偏察，彼佞幸者一投其机，为患深矣。他日败

阙，虽能殄除，瞏城以求狐，灌社以索鼠，亦曰殆哉！宋世中材之君，朝有佞幸，所不免也。太宗有弭德超、赵赞，孝宗有曾觌、龙大渊，二君固不可谓非刚明之主也。作《佞幸传》。

《佞幸传》可能不是宋朝官修纪传体国史的体例，而是元人修撰时所设。列入此传的人物，其实情况颇不相同。例如宋徽宗时的王黼，是进士出身的标准文官，但因他“陪扈曲宴，亲为俳优鄙贱之役，以献笑取悦”，也列入此传。其实，当时与他情况相似的，另有蔡攸、李邦彦两人，却又未列入此传。[①] 可知列入此传没有固定的标准，王黼是宰相，而王继先是医官，他仅是为宋高宗合壮阳药而得宠，但传中也没有点明这个关键性的史实。

一般说来，古代专制帝王总是会宠信近臣，依历代制度上考察，从宰相、尚书、中书、侍中到军机处等政府要员和机构，皆不断由皇帝近臣转变而来。这个问题，人们已经论述颇多。[②] 另一方面，在制度之外，帝王又有近臣，他们虽无法定的大权，却又因帝王的宠信，颇能左右政局。例如在金朝，特别是晚期，据《归潜志》卷7说：

金朝近习之权甚重，置近侍局于宫中，职虽五品，其要密与宰相等，如旧日中书，故多以贵戚、世家、恩倖者居其职，士大夫不预焉。南渡后，人主尤委任，大抵视宰执、台、部官皆若外人，而所谓心腹则此局也。其局官以下，如所谓奉御、奉职辈，本以传诏旨，供使令，而人主委信，反在士大夫右。故大臣要官往往曲意奉迎，或被命出外，帅臣、郡守百计馆馈，盖以其亲近，易得言也。然此曹皆膏粱子弟，惟以装饰体样相夸，膏面镊鬚，鞍马、衣服鲜整，朝夕侍上，迎合谄媚，以逸乐导人主

---

① 参见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1辑拙作《〈宋史〉与〈金史〉杂考》。

② 参见杨果先生《中国翰林制度研究》的余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

安其身，又沮坏正人，招贿赂，为不法。至于大臣退黜，百官得罪，多自局中，御史之权反在其下矣。

由此可见，金朝的所谓"近习"、"近臣"或"近侍"当然不是指宦官，陈规曾上奏金宣宗说，"将帅出兵，每为近臣牵制，不得专辄"，"近侍送宣传旨，公受赂遗，失朝廷体，可一切禁绝"。[1] 斜卯爱实上章谏金哀宗："今近侍权太重，将相大臣不敢与之相抗。自古仆御之臣不过供给指使而已，虽名仆臣，亦必选择正人，今不论贤否，惟以世胄或吏员为之。夫给使令之材，使预社稷大计，此辈果何所知乎?"于是"近侍数人泣诉于上前"，金哀宗"益怒"，给斜卯爱实处分。[2] 金朝的近侍局其实与最初的尚书之类相似，却没有被后世继承和发展为中枢机构。但是，金朝的近侍并没有编入《金史》卷129《佞幸传》，编入此传者，大致是与皇帝"狎昵"者，有的居高官。

由于古史上对"佞幸"其实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而曾觌等人又被编入《佞幸传》，故本文所谓"佞幸"，大致是指与皇帝亲近，官位不一定高，却又起着蠹政害民的作用，被古时称为城狐社鼠式的人物。

二、宋孝宗登基的特殊背景

宋孝宗的登基确是有其特殊性。他作为宋太祖的七世孙，在六岁时被选育入皇宫，是因为宋太宗六世孙宋高宗丧失生育能力，而他唯一的儿子又夭亡，就不得不按隆祐太后等人的建议，作此无可奈何的决定。这当然是一种特殊的继统。宋孝宗迟至三十六岁登基，而确定皇储的地位也是迟至三十四岁时。在此之前，他自幼至长，绝非是一个快乐的深宫宠儿。他首先遭遇到的是后宫的明争暗斗。宋高宗先后选拔宋太祖的两个后裔，交付张婕妤和吴才

---

① 《金史》卷109《陈规传》。

② 《金史》卷114《斜卯爱实传》。

人。两个女子谁都希望自己领养者能成为皇储，后来“并进封婉仪”[①]。按宋时内命妇的品级，才人是正五品，而婕妤是正三品，两人同时进封为正二品所谓“嫔”一级的婉仪，[②]这当然是张氏争宠的一个失败。到宋孝宗十六岁时，张婉仪病死，吴氏却很快升贵妃，接着又登皇后的宝座。宋孝宗到此只能归吴后领养，表面上，吴后对两个领养的孩子“视之无间”，“虽一食必均焉”。[③] 其实，当然是偏袒自己原先领养的赵璩。[④]

秦桧出于自己的政治目的，一直阻挠宋孝宗取得合法的皇子地位。特别是他真正成为权相之后，更是露骨地采取一些行动。宋孝宗成人之后，当然明白自己与秦桧处于势不两立的地位。最关键的当然是宋高宗本人的态度。宋高宗虽然让两个领养孩子取得若干皇子的待遇，却根本不甘心让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人继位。按古代迷信习俗，高禖神专用于“祓无子，祝多男”[⑤]。宋高宗多次为高禖神举行祀典，祈求自己重新生子，最隆重的一次，是由时年二十一的宋孝宗担任“终献”[⑥]。真不知当时的宋孝宗内心，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

但命运之神还是垂顾于宋孝宗，直到他正式封为皇子时，才大致终止了诚惶诚恐、提心吊胆的日子。宋孝宗在登基之前，一方面不得不小心翼翼地侍候宋高宗，另一方面对他迟迟不确定自己的皇子地位肯定是有怨艾的。他对宋高宗的失政肯定持有异议，却又不敢干预朝政。从历史记载看，他所参与的一件重大政事，就是当秦桧生命垂危时，“密启高宗破其奸”[⑦]。一旦宋高宗退位后，宋孝宗无疑是愿意对这个养父尽孝道，却又力图矫治养父的失政。

---

① 《要录》卷138绍兴十年十二月乙未。

② 《宋会要》后妃4之1～2。

③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二月庚午，《宋史》卷243《宪圣慈烈吴皇后传》。

④ 《齐东野语》卷11《高宗立储》。

⑤ 《宋史》卷103《礼志》。

⑥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二月乙巳。

⑦ 《宋史》卷33《孝宗纪》。

他当然不能做不孝的事，明目张胆地指摘养父的失政，相反，在矫治之际，还须尽力为养父圆场，保持太上皇的体面。他即位之初，就立即宣布追复岳飞，为胡铨复官，这是再明显不过地针对太上皇的失政，却又必须在给岳飞的追复诏中，强调这是"仰承"太上皇的"圣意"。①

由于宋孝宗不可能留下什么对太上皇失政的全面批评，我们只能从今存记载作一些分析，宋孝宗最引以为憾的，主要只怕是两件事：一是对金的极端卑屈，二是听任秦桧当权臣，近乎是束手无策。这两者当然有某种联系，因为是对金屈辱，才招致对秦桧罢免权的丧失。朱熹说，"孝宗即位，锐意雪耻"，"及符离之败"，"方大恸"。② 即使在隆兴和议后，他还是认真整军经武，只是未能有大的举动。直到虞允文死后，才正式打消了用兵之念。

如果说，宋孝宗在改变宋金关系方面不是成功者，但在恢复和加强皇权方面却是成功者。"孝宗惩创绍兴权臣之弊，躬揽权纲，不以责任臣下"。③ "临御久，事皆上决，执政惟奉旨而行，群下多恐惧顾望"，达到了"威柄积上"的目标。④ 人们研讨古代的君主专制，其中固然有制度的因素，但在人治时代，君主的个人能力无疑也是能否集中皇权的重要因素。譬如宋孝宗的孙子宋宁宗，依其低能弱智，尽管有臣僚劝他加强皇权，也只能成为空论和废话。但"刚好专任，明好偏察"，却又成了佞幸得以售其奸的重要条件。

由于制度和宋孝宗即位前的处境，他在登基前是不可能参与政务，广交臣僚。与他过从较密者，只能是宋高宗分配给他的老师和属官。且不论他未成年以前的老师，如范冲、朱震和苏符，在他十六岁以后，先后担任普安郡王府、建王府教授、直讲、赞读等官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13《追复指挥》。

② 《朱子语类》卷127，卷133。

③ 《宋史》卷394《林栗传》。

④ 《宋史》卷397《徐谊传》，《水心文集》卷21《宝谟阁待制知隆兴府徐公墓志铭》。

者，有赵卫、钱周材、[1]王曮卿、魏元若、[2]刘章、[3]赵逵、[4]黄中、[5]杨邦弼、陈俊卿、[6]史浩、魏志、[7]张阐[8]等人，而担任建王府小学教授者有王十朋、[9]刘藻[10]等人。一朝天子一朝臣，但这些藩邸旧僚，只有史浩，是在宋孝宗即位后立即超擢，当上宰相，其他人显然都没有与宋孝宗建立亲密的关系，而在登基后得到重用，有的甚至政见不合。陈俊卿较晚当宰相，但他与宋孝宗并不亲近。

史称宋孝宗在藩邸时，"绝意声色，常以经史自娱，凡六籍之文，悉加讲论，夜则观古人文集，暇则握笔，赋诗，鼓琴，习射而已"，"左右嫔御不过数十人，仅足以备使令。一日，出十余人"，其中"有一年少而俊丽者"，"虽奇之，而亦竟不留"。[11] 此类记载可能有增饰的成分，但他无疑也愿意克制自己，以免影响皇位的继承。但与王十朋、张阐等有气节的名士相比，宋孝宗与曾觌、龙大渊的亲近，确是颇为耐人寻味，似乎有些离奇，而不可解。曾觌是迟至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九月，才以敦武郎、閤门看班祗候的头衔担任建王府内知客。[12] 从宋孝宗即位前算起，他随从还不足两整年。龙大渊当内知客则不知始于何时，但应比曾觌早。在宋孝宗当普安郡王时，已与他"亲幸"。[13]

宋代的所谓武官决不是近代意义的军官，很多是科举以外出

---

① 《要录》卷144绍兴十二年三月庚子。

② 《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八月丁丑。

③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十月己未。

④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

⑤ 《要录》卷175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庚申。

⑥ 《要录》卷177绍兴二十七年六月壬戌。

⑦ 《要录》卷182绍兴二十九年六月壬寅，卷184绍兴三十年三月辛巳。

⑧ 《要录》卷186绍兴三十年十月丁未。

⑨ 《要录》卷185绍兴三十年四月乙丑。

⑩ 《要录》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二月癸丑。

⑪ 《要录》卷159绍兴十九年三月庚寅，卷188绍兴三十一年二月癸亥。

⑫ 《要录》卷186绍兴三十年九月庚子。

⑬ 《要录》卷175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庚申，《朱文公文集》卷91《端明殿学士黄公墓志铭》，《宋史》卷382《黄中传》。

身较杂者。当宋孝宗即位时，龙大渊是正六品的左武大夫，而曾觌仅是从七品最低一阶的武翼郎。曾觌和龙大渊是武官，但决不是武人，他们在藩邸大致是充当高等侍从的角色。《贵耳集》卷上记载，宋高宗曾令曾觌为其父的画进一诗，曾觌写诗说："玉辇神游事已空，尚余奎藻写春风。年年花鸟无穷意，尽在苍梧落照中。"《武林旧事》卷7记载，曾觌和张抡在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陪同太上皇和皇帝在宫中游乐时赋词，对照《挥麈后录》2，宋徽宗时有李质和曹组为皇帝赋《艮岳百咏诗》等，两人"俱有才思"，却"悉授右列"，即武官，由梁师成引荐，"遂得爱幸"。曾觌、龙大渊和李质、曹组的情况有相似之处，其实是以武官的身份充文学侍从。曾觌有《海野词》传世。后来臣僚劾奏曾觌和龙大渊，说他们"凡皇闱宴昵之私，宫嫔嬉笑之语，宣言于外，以自夸鬻。至引北人孙昭出入清禁，为击球、胡舞之戏"。"陛下与觌、大渊辈觞咏唱酬，字而不名"。① 古代十分讲究名讳，但皇帝呼臣僚或称"卿"，或不避名讳。"字而不名"就是非比寻常的待遇。如宋钦宗入金营时，张叔夜"号恸再拜"，宋钦宗到此才说了句"嵇仲努力"。②

龙大渊不知生年。但据曾觌在《海野词》的《南柯子》词中说，曾觌出生在"己丑岁"，即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只比宋高宗小两岁，而比宋孝宗大十八岁，他进入建王府时，已有五十二岁，"以色幸"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但说他们是宋孝宗的男宠或狎客，大致是恰如其分的。

宋孝宗从十六岁到三十四岁为普安郡王，黄中大约是在他三十岁左右充当王府教授，"时龙大渊为内知，已亲幸，它教授或与过从觞咏"，黄中"独未尝与之坐，朝夕见，则揖而退。其后它教授多蒙其力"，黄中"独不徙官"。③ 可知宋孝宗在即位前，他亲幸曾觌

① 《宋史》卷470《曾觌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

② 《宋史》卷353《张叔夜传》。

③ 《要录》卷175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庚申，《朱文公文集》卷91《端明殿学士黄公墓志铭》，《宋史》卷382《黄中传》。

和龙大渊的事，已非秘闻，实际上也被士人们指摘为一种失德。

三、宋孝宗时的佞幸政治

宋代官场的流品已与魏晋南北朝时迥异，大抵只有科举出身，方算是荣耀的清流，其他出身都算是浊流。尽管曾觌、龙大渊等其实是文士，也“俱有文学”，但在科举出身者看来，就只能算是“嬖佞”、“近习”、皇帝的“奴隶”。[①] 凡是注重自己名节的士人，如黄中那样，当然是不愿与他们交往的，反之，一些热衷于实惠者，又是恨不能与他们结交。隆兴元年（公元 1163 年）三月，第一个对龙大渊和曾觌上弹劾奏者，是右谏议大夫刘度。刘度“忤旨，补郡，已复罢之”，给事中黄中等人都上言反对。结果黄中被右正言尹穑“诋中为张浚党”而罢官。[②] 另一方面，同年七月，汤思退再次拜相后，又积极与曾觌、龙大渊勾结。“尹穑素以谄事龙大渊，得进用”，“阴附思退”。[③] 汤思退“遽奏，以户部侍郎王之望为通问使，知閤门事龙大渊副之。大渊，上所厚也”[④]。从以上片断记载分析，汤思退、尹穑、王之望等人所以能够得势，近乎疯狂地推行降金政策，无疑是有曾觌和龙大渊暗中勾结和支持。但是，汤思退等人的倒台却并未改变宋孝宗对曾觌和龙大渊的信用。隆兴和议后，两人马上被派出使金朝。虽然按武官的身份，只能充副使，[⑤]但宋孝宗无疑是将他们作为亲信，进一步了解金朝的底细。

龙大渊和曾觌依他们的武官身份，没有任政府要员的可能。但是，宋孝宗只是任命曾觌为干办皇城司，龙大渊为枢密副都承

---

① 《宋史》卷 470《曾觌传》。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朱文公文集》卷 91《端明殿学士黄公墓志铭》，《宋史》卷 382《黄中传》。

③ 《朱文公文集》卷 97《敷文阁直学士陈公行状》。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

⑤ 《宋会要》职官 51 之 22，《金史》卷 61《交聘表》。宋方记载两人都是“假宁国军承宣使”，而金方记载龙大渊为崇信军承宣使，似应以金方记载为准。

旨，即遭士大夫们群起反对，龙大渊不得不辞去新命，而另一方面，却有一批士大夫被宋孝宗罢黜。例如陆游因为指责两人，宋孝宗就说他是“反覆小人”，因而“得罪行遣”。[①] 史称“方大渊初用事时，宰辅、台谏、给舍一辞以为当去，故上意有朋党之疑”，“自是无敢言者”。[②] 但人们同时可以注意到，乾道元年（公元1165年），宋廷几乎近一年无相，直到十二月，宋孝宗才拜洪适（音kuo）为右相。洪适“人相凡三月”，即罢，到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十二月，才由叶颙和魏杞作相。[③] 宋朝在制度上可设两三个宰相，独相的情况不多，而不设宰相的特例，确是宋孝宗开创的，并且在宋孝宗以后也不再如此。这其实是反映了宋孝宗鉴于秦桧专权的教训，对文人宰相不信任，朱熹评论说，他“最后所用宰执，多是庸人”[④]。这正是宋孝宗信任佞幸的前提和条件。

员兴宗说：“盖昔曾觌、龙大渊之用事，天下谓之曾龙而不名。方其盛也，搢绅奔走，颠倒衣裳，未贵者倚以为资，既贵者托以为重。宰相不知非，禁路不知诘，辇御之侧，嚣声沸腾，虽昼鸣鸮而市列虎，莫骇于此者矣。佞媚之极，下上一律。故时人以为宁触中书，无忤二父者，可见其权势之烈也。”[⑤]陈俊卿是在叶颙和魏杞拜相的同一天，出任同知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他虽然当过宋孝宗藩邸的教授，却拒绝与曾觌、龙大渊往来。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二月，他抓住了洪迈从龙大渊、曾觌处得来的升官小道消息的把柄，先与两个宰相商量，叶颙和魏杞“皆以为然”，似乎没有勇气出头。陈俊卿单独与宋孝宗核对，强调曾、龙两人“窃弄陛下威福之权”。于是宋孝宗发怒，立即将宣布曾觌和龙大渊外任，“中外快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宋史》卷395《陆游传》、《齐东野语》卷11《陆务观得罪》。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6《台谏给舍论龙曾事始末》、《孝宗黜龙曾本末》。

③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7。

④ 《朱子语类》卷127。

⑤ 《九华集》卷12《与谏议殿院书》。

之，至或举酒相贺”。①

龙大渊在乾道四年（公元 1168 年）病死。但宋孝宗对曾觌的旧情却藕断丝连，屡次想让曾觌重返朝廷，但主要被陈俊卿所拦阻。乾道五年（公元 1169 年）冬到六年（公元 1170 年）春，曾觌以武官的副使身份，随汪大猷出使金朝。② 五月，陈俊卿罢相外任，十一月，宋孝宗“召曾觌提举佑神观”。翌年宋孝宗立皇太子，四月，曾觌“以伴读劳”，正式任安德军承宣使。乾道八年（公元 1172 年），曾觌第三次出使金朝，归国后，升武泰军节度使。从二品的节度使是武官的尊位。从曾觌的升迁资序看，他的后两次出使，无非是宋孝宗的精心安排，以奉使有劳，作为升迁的藉口。淳熙元年（公元 1174 年），曾觌跳过了正二品的太尉一级，直升从一品的开府仪同三司。淳熙六年（公元 1179 年），宋孝宗“幸佑神观，召史浩、曾觌赐酒”。此时的曾觌是作为与史浩并列的藩邸旧臣，不久，曾觌就进官正一品的少保。③ 这里不难有个明显的对比，当年岳飞威名战功，扬于南北，其最高官衔也只是少保。

曾觌重返朝廷后，其权势无疑更盛。时“曾觌以使弼领京祠”，宫观官名义上是闲官，另一个列入《佞幸传》的王抃“以知閤门兼枢密都承旨”，宦官甘昪“为入内押班”，“相与盘结，士大夫无耻者争附之”，“恃恩专恣，其门如市”。④ 叶衡“自小官十年至宰相”，是通过曾觌援引的。⑤ 宋孝宗在淳熙二年（公元 1175 年）九月罢免叶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6《孝宗黜龙曾本末》《朱文公文集》卷 96 陈俊卿行状，《宋史》卷 383《陈俊卿传》，卷 470《曾觌传》。《宋史》卷 384《叶颙传》载，叶颙对宋孝宗提出有人“窃弄威福”，又“以龙大渊对，语在《陈俊卿传》”，却与《陈俊卿传》无法照应。同书卷 385《魏杞传》则不载此事。单从叶颙不敢提曾觌，可知两人其实是畏首畏尾。

② 《宋史》卷 34《孝宗纪》，《金史》卷 61《交聘表》。关于此次出使，曾觌《海野词》的《金人捧露盘》词注中，也说到“庚寅岁春奉使过京师”，是缅怀故京开封之作。

③ 《宋史》卷 34，卷 35《孝宗纪》，卷 470《曾觌传》，《金史》卷 61《交聘表》。关于宋孝宗重新召曾觌的时间，本传作乾道六年十月，与本纪稍异。

④ 《宋史》卷 469《甘昪传》，卷 470《曾觌传》，《王抃传》。

⑤ 《宋史》卷 384《叶衡传》，卷 470《曾觌传》。

衡右相后，竟将相位空缺了四个年度，直到淳熙五年（公元 1178 年）三月，才拜史浩为右相。其间龚茂良以参知政事摄相事，因得罪曾觌，"户部员外郎谢廓然忽赐出身（指进士出身），除侍御史"，谢廓然出面弹奏，龚茂良被流放岭南英州，死于贬所，[①]成为当时的一大冤案。值得回味的，是周必大最初任给事中，为曾觌、龙大渊知閤门事，坚决"不书黄"，宁愿罢官。然而到曾觌进位"少保、醴泉观使"时，"时周必大当草制，人谓其必不肯从，及制出，乃有'敬故在尊贤之上'之语，士论惜之"。周必大就在翌年升任参知政事，谢廓然则同时升签书枢密院事，为执政官。[②] 周必大的事例证明，在专制时代，士人要自始至终谨守名节之难。

王抃"窃弄威柄，招权纳贿，军机边事，辄用白札子，径作得旨行下，朝廷又不预知，士论籍籍，无敢斥言"[③]。《朱子语类》卷 132 有两条关于"甘抃"的记载，第一条是王宣子，即王佐所述："甘抃言，士大夫以面折廷争为职，以此而出，人皆高之。宦官以承顺为事，忽犯颜而出，谁将你当事，而黄彦节是也。"黄彦节是岳飞冤狱中受牵连的宦官。第二条说："近年有洪邦直为宰，以赃被讼，求救于伯圭。伯圭荐之于甘抃，甘抃荐之。上召见，赐钱，以为此人甚廉而贤，除监察御史。"稍作推敲，人们不难发现甘抃其实应即是《宋史》所载的甘昪。赵伯圭是宋孝宗的亲兄，《宋史》卷 244 有传。洪邦直经甘昪推荐，居然授监察御史，本应受惩治的贪官，摇身一变，成了纠劾贪官的御史，这也反映了宋孝宗时政治昏暗的一角。《朱文公文集》卷 11《庚子应诏封事》为此对宋孝宗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宰相、台省、师傅、宾友、谏诤之臣，皆失其职，而陛下所与

① 《宋史》卷 385《龚茂良传》，卷 470《曾觌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8。

② 《宋史》卷 35《孝宗纪》，卷 391《周必大传》，卷 470《曾觌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8。

③ 《攻媿集》卷 87 王淮行状。

亲密，所与谋议者，不过一二近习之臣也。此一二小人者，上则蛊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悦于功利之卑说，不乐庄士之谠言，而安于私亵之鄙态。下则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无耻者，文武汇分，各入其门。所喜则阴为引援，擢置清显；所恶则密行訾毁，公肆挤排。交通货赂，则所盗者皆陛下之财；命卿置将，则所窃者皆陛下之柄。虽陛下所谓宰相、师保、宾友、谏诤之臣，或反出入其门墙，承望其风旨……势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号令黜陟，不复出于朝廷，而出于此一二人之门，名为陛下之独断，而实此一二人者，阴执其柄。

此段文字对宋孝宗时的佞幸政治剖析得相当清楚，然而宋孝宗读后，反而“大怒”。[①] 宋孝宗宠任的佞幸，按史书所说，还有张说，但张说在淳熙元年即失宠。曾觌最后还是由陈俊卿出面，谏劝宋孝宗，于是曾觌忧恚得病，在淳熙七年（公元 1180 年）十二月病死。王抃是在淳熙九年（公元 1182 年）正月“为在外宫观”，“不复召”。甘昪则迟至淳熙十五年（公元 1188 年）朱熹奏对时，“力以为言”。宋孝宗说：“昪乃德寿（宋高宗）所荐，谓其有才耳。”朱熹说：“小人无才，安能动人主?”此后宋孝宗“察其奸，遂抵之罪，籍其赀，竟以废死”。[②] 这已是宋孝宗退位前夕的事。

据《贵耳集》卷下说，宋孝宗的“幸臣”尚有张抡、徐本中、赵弗、刘弼，宦官张去为之弟张去非，“外戚则有张说、吴琚”，“当时士大夫少有不游曾、龙、张、徐之门者”。但其他人留下的史料少，难以详述。

尽管现代科学突飞猛进，而历史学却远不足以成为精密科学。自古迄今，人类历史不仅留下很多谜团，并且还在不断产生新的谜

---

① 《宋史》卷 429《朱熹传》。

② 《宋史》卷 35《孝宗纪》，卷 429《朱熹传》，卷 469《甘昪传》，卷 470《曾觌传》，《张说传》，《王抃传》。

团。宋孝宗决不算是昏庸之主，高度注意大权独揽，但他明知曾觌"窃弄"自己的"威福之权"，却一定要把他重新召还朝廷，并且没有任何实职差遣，只是担任宫观闲官，却又在事实上让他当自己的不管部长。这就是一个难于猜破的谜团。朱熹所谓"小人无才，安能动人主"，是可能作为一种解释，因为曾觌一伙显然是非常熟悉宋孝宗的弱点和意向，能够巧妙地加以利用。

从今存片断记载看，宋孝宗鉴于秦桧专擅的教训，确是对文官大臣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3《孝宗论用人择相》载，"己亥（淳熙六年）之冬"，宋孝宗下"亲批""数百言"，"略曰：'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寡于学而昧于道，况有择相不审，至于怀奸私，坏纪纲，乱法度。及败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胜言矣。宰相不能择人，每差一官，则曰此人中高第，真好士人也，终不考其才行何如。国朝以来，过于忠厚，宰相而误国者，大将而败军师者，皆未尝诛戮之。要在人君必审择相，相必为官择人，懋赏立乎前，严诛设乎后，人才不出，吾不信也。'御笔既出，中外大耸。议者皆谓曾觌实与视草"。宋孝宗派曾觌将御批出示史浩，于是史浩上奏谏劝说："臣恐议者以陛下自欲行刻薄之政，而归过祖宗，此不可不审思也。若必欲宣示于外，乞改曰'一于忠厚'，尚庶几焉。"[①]这条记载证明，宋孝宗其实是倾向于对文人大臣行"刻薄之政"，反而认为曾觌等人是容易驾驭的，指望以曾觌等人制约宰执大臣。正如《困学纪闻》卷 15 说："孝皇独运万几，颇以近习察大臣。"

在人类文明的演进中，经常会出现顾此失彼，甚至是捉襟见肘的问题。例如片面追求发展生产，增加财富，却忽视了环境保护，就是一例。从政体上说，落后的专制政体，比较先进的民主政体，更容易产生上述问题。中国历史上每代皇朝都渴求长治久安，致力于堵塞各种统治漏洞，可哪一代都必然要产生统治上的严重积弊，逃脱不了"兴亡成败一刹那"的周期律。宋孝宗注意到了对大

① 参见《宋史》卷 396《史浩传》，《攻媿集》卷 93《纯诚厚德元老之碑》。

臣的监控，却又亲自培育了佞幸蠹政，这也是顾此失彼的一例。佞幸政治当然是宋孝宗在位期间最大的失政，并且大致是贯彻他在位的始终。

在人类历史上，经济、技术的新旧交替往往是一刀两断型的，一旦新的工艺、产品之类被采用，旧的工艺、产品之类就会被人们弃如敝屣，毫不顾惜。然而政治、文化的新旧交替却往往是藕断丝连型的，旧的政治、文化表现出一种顽强的连贯性或持续性，甚至是"剪不断，理还断"。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说，就是死的拖住活的。日本战败了五十余年，而小泉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祭奠军国主义亡灵，却有相当高的国民支持率。我们这个年龄段的人都亲历了所谓文化革命这场沉痛的浩劫。回顾当年，一方面是把帝王将相赶下舞台，到处破四旧，批封、资、修，似乎要以最纯粹的革命意识和手段扫荡一切，占领一切；另一方面却又是分明在演出一场政治、文化上的古戏，以江青为首的一帮城狐社鼠登台，对一个十亿左右人口的最大民族进行最疯狂的自我摧残。整个事件打上了深刻的佞幸政治的烙印。与江青等人相比，曾觌等人的蠹政灾难就显得太渺小了，简直是微乎其微，却仍然不免令人发出古今一揆之浩叹。

笔者写到这里，曾经想借用生物学的词汇——返祖现象，但很快又觉得不妥。如果中华专制主义的传统政治、文化，其实没有经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返祖现象又何从谈起呢？在中华历史上，佞幸政治不时重复出现，这在重要权力得不到有效监控的形势下，有其必然性。当然，佞幸政治也仅是专制罪恶的一种表现形式，腐败的一种表现形式。马克思说："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二十多年前，一位真正的共产党人黎澍，以他对祖国和民族命运极强的责任心和极大的勇气，首先提出重新反对专制主义的历史任务。尽管和之者寡，但工业化、信息化社会的现实却是为完成此项任

务，提供了客观的物质条件。中华民族的复兴是势不可免的，而中华民族终将把沉重的、万恶的专制主义包袱抛入太平洋，也同样是势不可免的。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第10辑，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

三九 缅怀邓广铭师

我最早知道老师的大名，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读初中时。一些男生往往喜欢读古代演义小说。记得一位同学对我说，新近出了一本《岳飞传》，里面说的是真人真事，同《说岳全传》迥异。我当时怀着好奇心，去图书馆借阅了邓广铭先生的名作。当然，限于初中的文化水平，只是想了解历史上的真实岳飞故事，其实连书中引用的古文也读不懂，更不论附录的拐子马考证了。直到1957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在老师与新生的见面会上，由系主任翦伯赞先生一一介绍系里的教授，当邓广铭先生向新生们起立致意时，我才初次见到了慕名已久的先生。虽然事隔四十余年，青年时代许多带有浪漫色彩的幻想已难以追忆，但我报考北京大学历史系，并且最终选择了宋史的专业，无疑是受了邓广铭先生《岳飞传》的影响。

人们通常认为，大学时代是人生最幸福的阶段，但是，对我们许多代学子而言，只怕很难有充满甜意的回味。从1957年冬，在一位著名的左派校长（此人文革时又成了著名的右派）领导下，从大规模处分右派分子开始，历史系的57级学生接连三年，就是在几乎不间断的体力劳动和政治运动中度过的，其中包括参加对前校长、一位著名的耿直学者马寅初先生的大张挞伐，低级无聊的人身攻击，学业近乎完全荒废。在陈伯达“厚今薄古”方针的指引下，中国古代史的课程被砍伐到了薄乎其薄的地步，还比不上高中历史课的简短课时，根本不容老师们作较系统的讲授。记得邓广铭先生只能简单地讲了几个问题，最后作了一次课堂讨论，就结束了

通史课宋史部分的讲授。

如果说，在此三年间，还能从邓广铭先生那里学到一点东西，这主要是在一份揭发批判的大字报里，介绍邓先生提出的治史四把钥匙，即年代、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批判者言道，邓先生单提四把小钥匙，却忘记了马列主义这把大钥匙。这可谓是在不正常年代中的特殊传授方式。我当时作为一个并未入门的学子，只是怀着一种新奇感，记下了先生的治史箴言。但此后的实践证明，要真正理解邓先生的治史箴言，却并非易事，自己在治史过程中还是走了一段弯路，这留待后面再说。

北宋末年的开封民谣说："城门闭，言路开；城门开，言路闭。"①直到三年可怖的大饥荒降临神州大地，才不那么强调阶级斗争，而稍开言路。我们则是在忍饥挨饿的境遇下，转入了最后一年半的正常学习。我有幸在邓先生的指导下，写作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

尽管算是调整时期，师生双方其实都有一些难言的苦衷。从老师方面说，由于动辄发动学生揭发和批判老师，青年教师揭发和批判成年教师，不能不对学生产生戒心。他们处于两难的境地，如果不传授知识，当然是不尽为师之责，而传授知识，又很容易被扣上传布资产阶级学术的铁帽子。我们在政治上虽然十分幼稚，但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能够理解老师，却又不便对老师们说穿。从学生方面说，我们 57 级损失学业最多，大家也风闻老师们的私下议论，认为 57 级学生的程度最低，这对我们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压力。

我最初单独接触邓广铭先生，不免有一点畏怯和顾虑，但很快就打消了。人们回忆说，在老师们说话顾忌甚多的时代，邓先生是历史系最敢于直言的老师。有一次，他特别告诉我说："周扬对我说，从此以后，不要再提'白专'了，'白专'的用词不准确。"在白专的帽子满天飞的时代，给学业和研究的积极性带来多么大的挫伤，

① 《会编》卷 96《靖康小录》。

也许是现在的年轻人很难理解的事。虽然只是寥寥数语，即使在当时，我还是能体会到老师的苦心和诚意。

给我印象更深的，还是邓广铭先生有一次专门给中国古代史专业的学生讲授他的治史经验。记得邓先生在讲台上，情绪很好，精神饱满。他谈到了对岳飞和辛弃疾有关史料的不同处理方式。辛弃疾的史料少，必须有闻必录，而岳飞的史料多，就无须如此，而应当选择重要的史料。他特别详谈了自己依赖史学的方法，博览群书，广泛网罗，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大大突破了前人对辛弃疾的研究，一举成名。夏承焘先生虽然对辛弃疾研究积年，也甘愿对一个本不知名的后学，转赠自己的全部积累。这些都是老师的往事，却又是学生们的新闻。如果按照当时流行的阶级斗争论调，这一次讲授，完全足够承受好多顶政治帽子，诸如“贩卖资产阶级学术观点”，“鼓吹成名成家”，“和党争夺青年”之类。我们这些学子，也并非没有意识到这种危险。但是面对着诚心求教的学生，邓先生却是不金针度人，就不足以快意。

回想起来，大学生活中最后的一年半时间，可以说是自己治史的起点，是在学术研究中结束爬行，走向直立行走的起点。记得后来邓广铭先生曾对我说：“其实我对你的指点并不多。”这句话说了一方面的事实，而更重要的另一方面，则是指点虽然不多，却具有关键性。记得我几次学业上陷入困境，老师只用几句指导性的言语，就足以收到拨云见日之效。一个人治学入门最困难的阶段，也许是从爬行改为直立行走。没有邓先生的扶掖，自己就很难结束爬行阶段，这是应当终生铭感老师的。

我最初遇到的难题，就是如何读《续资治通鉴长编》。尽管我已大致具备了读《史记》和《资治通鉴》的能力，面对这部卷帙庞大，而又夹杂着不少宋代俗语的史籍，一时如坠九里雾中，对其中的俗语感到吃力和费解。邓广铭先生的指导十分简单，他只要求我从宋仁宗庆历时开始阅读，并且取出自己所用的线装书《长编》，我只见书上的每一条记事，邓先生都做了提要性的批语，以便于检阅。他要我不必存在畏怯心理，也不要性急，开始不妨慢慢地读，读后

回味一下本段的提要。按照先生的提示，我终于较快地度过了这个难关。

邓先生指定的毕业论文题目是王安石的免役法。面对浩繁的宋代史料，我又感到不知如何措手。邓先生的指导也是十分简单，认为短短一年时间，不可能胡乱翻书，要我重点看《长编》的宋神宗部分，他说，自己的那本《王安石》(指五十年代出版的)没有多少书目，可以按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注释中提供的书目，查找原始史料。我按邓先生的指示去做，不但初步学会了做资料卡片，还开始积累了一些版本目录知识。但毕业论文做得并不好，自己也不满意，更不用说满老师的意。

在大学时代，就听说邓广铭先生发表过《宋史职官志考正》。1962 年分配到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后，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尚可说有正常的工作环境。我的打算是希望按邓广铭先生等前辈学者的教诲，通过系统阅读史料，以弥补基本训练的薄弱和欠缺。自己尝试着将百衲本《宋史・职官志》与《宋史职官志考正》对照阅读，结果却是看得眼花缭乱，虽然勉强卒读，而收获甚微。其故非他，按我当时的学力根底，并不具备吸收和消化邓先生这份重要研究成果的能力。但我因而产生了对宋代官制的畏难情绪，认为自己既然重点研究经济史，不妨绕开官制。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经济当然是基础。但就研究历史而言，正如邓广铭先生早已昭示的，官制是必不可少的基础知识。我不遵老师之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畏避官制，直到发现自己的若干学术错误与官制知识不足有关，才痛下决心，重新重视对官制的了解和研究。这确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学术的发展当然贵乎创新，但创新决不意味着要抛弃和否定前人宝贵的经验和知识积累，另走"捷径"，而自以为得计。

1963 年间，我还能去看望几次邓广铭先生，并且从他那里索取了一本油印的《宋人文集目录》的小册子，保存至今，这对我后来按图索骥般地阅读宋人文集，带来了极大的方便。自 1964 年后，由于连续不断的劳动锻炼、四清和文革，十多年间，师生之间的联

系便告中辍。其间唯一的一次接触是在 1966 年文革初期，正值所谓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之秋，当然也是文革的发动者超大规模运动群众，进行急风暴雨式阶级斗争的最得意之笔。母校传来了一连串骇人听闻的消息，诸如汪篯先生自杀，俞伟超先生卧轨自杀未遂等等。人不得已而自杀，本来是够痛心的事，然而按照当时的政治逻辑，这叫自绝于党和人民。我们正在此时被组织去北大看大字报，也不意正在此地遇到了邓广铭先生，彼此都只能噤若寒蝉似的点了点头。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中，如果进行问候和交谈，也不知会带来什么祸害。十一年后，邓先生通过胡志宏女士带讯，特别对这件事作了解释。其实，真正需要进行解释和道歉的，应当是我这个学生。

大致自 1973 年开始，由于周恩来的命令，我们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各所的人员，得以自河南返回北京。我也在艰难的条件下，重新开始了治史。历史研究所的丰富藏书，按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命令，不得动用，我只能经常去王府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有一次，我偶而见到了邓广铭先生在抗战期间出版的《韩世忠年谱》。这虽是半世纪前的旧作，时至今日，仍有其独到的学术价值。且不论此书所搜罗的丰富史料，即以邓先生在书中论证了韩世忠妻梁氏史册无名一事而言，实为不可能被推翻之铁案。然而至今杜撰梁氏名红玉，不但出现在诸如戏曲舞台上，甚至还出现在辞书中，以讹传讹。正如邓广铭先生在此书的序例中说："方今士林通病，在束书不观而好纵谈史事。即如创作之文固应与考史之作殊科，然若以'历史剧'或'历史小说'为名者，则终以大致不背于史实为是，乃近今所有涉及韩氏或其夫人梁氏之作品，大都肆臆妄为，不稍考核。"半世纪前的这段精当的评论，对如今众多的历史剧之类，无疑仍是一针见血的针砭。邓先生撰此年谱，时年仅三十六岁，并且正处在艰苦抗战的时代，工作环境有诸多困难，而其功力之深，见识之高，仍足以使今人惊叹。我后来曾多次向邓先生提及这份年谱，但邓先生显然对年谱并不满意，所以在《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所附主要著述目录中，并未列入这份年谱，足见

邓广铭先生对自己要求之严。但在我看来,不免是一件可惜的事。

1977年,我终于重新踏进阔别十余年的母校校门。多灾多难的校史,在某种意义上确是多灾多难的国史的一个缩影,在江青之流施虐之际,自己曾是数过校门而不入,这当然不是对母校没有思念之情。回忆自己初进校门的心情是复杂的,而主要则是难以言喻的伤痛,物是人非的伤痛,一批含冤负屈的师长,已经永远离开了人世。我初次见到老师,第一句问话是:"邓先生,这些年还好吗?"邓广铭先生的回答却是意外的简单:"我能活过来,就不错了。"尽管只是一句话,我还是不难体会他感情上的巨创深痛。后来,他曾对我说:"在文革最厉害、最乱的时候,我总认为,这是不正常的状态,不正常的状态总不会持久。"这说明他在艰难的境遇下,还是对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前途、中华学术的前途抱有坚定的信念。

我告别邓先生,又到商鸿逵先生家中请安。饱受磨难的商先生言笑依旧,他说:"我遇到各种逆境,只有四个字,就是随遇而安。"他用一种平和的口吻,对我叙述了文革初期,全家被扫地出门,挤在一间小屋。自己的珍贵藏书只能用两辆马车,拉到废品收购站。在五七干校,自己如何放羊,而邓广铭先生则从事牧牛的经历。尽管他的叙述丝毫没有动感情,而此类事情在当时也可说是家常便饭,但在事隔二十余年后,当我落笔时,心中还是激起了一阵阵的痛楚。所谓文化革命,无疑是中华民族史上亘古未有的奇灾惨祸,而发生在二十世纪下半叶,更有其十足的愚昧性、野蛮性、荒唐性和疯狂性。马克思主义从来就强调事物的必然性。恩格斯说:"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像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任何一个稍有马列主义常识的人,任何一个对中华民族发展稍有责任感的人,怎么可能回避对文化革命之类必然性的探究、总结和清算呢?

文革结束后,邓广铭先生先后任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和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依我的片断接触,老师是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

业心来对待这两个岗位。他决没有指望利用历史系和宋史会为自己做点什么，他的考虑是为这两个单位做点什么。在世风日下的今天，面对着利用一官半职，为自己一点鼻子尖的利益全力拼搏的事例，如同车载斗量，我不能不感叹和敬服老师精神境界的高尚。

邓广铭先生主张改进历史系的教学，就亲自在历史研究所请了十名北大毕业生，回母校讲课。他为此自己出钱，宴请包括我在内的十名学生。当我见到已经年逾七旬的老师最后去柜台，不免感到过意不去。后来听说十分之九的人讲课效果不好，而我亦在其中，更增加了一份歉意。中国很快就进入一个公款吃喝风炽盛的年代，回想起来，邓先生当年化私为公的行动，自然而然地成了对世风的针砭。

给我印象很深的一次活动，就是1980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的首次年会。邓广铭先生以会长的身份强调说："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这表现在：不但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出来的有关宋代史事的论文，比之其他各代显得少些，甚至连一部篇幅较大的宋史专著也迄今无人撰写出来，而其他的断代却多已有了。在国外，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中，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也比我们的多。没有一定的数量，当然就很难谈到质量。因此，关于宋代史事的研究，还亟需我们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去生产成品，去培育人才，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并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的最高水平。"这段话集中表现了老师承认落后，而决不甘心落后，努力推动宋史研究的暮年壮心。近二十年来，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有了相当大的进展，并为邓广铭先生所亲见，也足可告慰他的一份苦心。

文革以后，年事已高的邓先生已经不可能活动在历史系教学的第一线。但他仍以极大的热情培养宋史研究的后继者。有一回，我到邓先生家，发现他在给研究生批阅宋代史籍的校点作业，确实使我感到吃惊。众所周知，对古代史籍的校点，当然是研究生的基础训练，然而从另一角度看，又可说是史学入门的小学生作业。依老师那样的大学者，居然宁愿放弃重要的工作，不惜对此类

作业花费时间，精心批阅，一丝不苟，若非亲见，是我根本无法设想的事。邓先生对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是十分严格的，他不止一次地对我说，答辩的八字方针，是“批判从严，处理从宽”。当然，所谓宽，也决不是无原则的将就。

目前的一种流行风气，就是主编热。确实已经造就了一批学术活动家，他们热衷于名利，陶醉于出头露面的各种活动，而淡泊于研究。牛顿说，他的成就是站在巨人的肩上，而若干中国名流的嗜好，却是踩在其他学者的背上。利用一点知名度，到处组织别人为自己写作，空头主编满天飞，一套套卷帙大得吓人的著作和丛书，其实却根本没有足够的学力、精力和时间，真正对全书的质量负责。粗制滥造的作品不难得到好的书评广告，有知名度的人当主编，就更难得到中肯的批评。邓广铭先生却并没有卷入到此种时尚之中。师兄陈振曾向老师提议，由老师出任主编，召集学生们合撰一部大型的宋史，却被老师所回绝。邓先生宁愿从事个人有限的著述，决不将自己的研究计划落实到学生们的身上。我印象很深的一次，是邓先生被授命为《中国百科全书·中国历史·辽宋西夏金史》卷的主编，为完成国家任务，八旬上下的老师才找了几个学生和学者当助手，但他决不当空头主编，对全书的质量是克尽己责的。

邓广铭先生数十年如一日地勤奋工作。不仅在平时，就是逢年过节，也并不休闲。我有几次去他家拜年，仍然见到他在伏案工作，确实使我感动。特别是他在临终前住院期间，我几次探望，都见到他用口授等方式工作。大家向他隐瞒病情，他在病床上唯一的追求，就是早日出院，回到自己的书案。生命不息，工作不止，确是邓广铭先生终身奉献史学研究的写照。在邓广铭先生住院期间，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有两件事。有一次，他对人介绍当年当陈寅恪先生助手的情况，虽然已是半世纪前的往事，而老师作为九十高龄的老人，仍然十分动感情，竟在床上涕泗横流，泣不成声。我作为一个年近花甲的后辈，也不能不为老师对祖师的深情所深深感动。另一次，是老师听说他的同学、我的另一位老师张政烺先生

病重，在病床上大哭，一定叫他的二女儿邓可蕴前去看望。我想，这两件事十分典型地体现了邓先生身上所具备的中华传统美德。两位老同学，相距仅有数公里，却已不可能在辞离人世前，再最后相会一面，这不仅是老师们特有的遗憾，也在我的心中留下了很深的哀痛。当我将邓广铭先生不幸逝世的消息告知张政烺先生时，张先生尽管患有老年痴呆症，还是伤心流泪，令人感痛。

邓广铭先生以高寿离开人世，并且享有了他应有的哀荣。他作为一代宋史研究的宗师和泰斗，其道德文章，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楷模。秉承师教，努力工作，推动宋史研究的进展，这应是对邓广铭先生最好的纪念。

（原载《仰止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四〇 中国近代宋史研究奠基者的六十六年治史丰碑

朱瑞熙先生认为，中国近代宋史研究有四位奠基人物，他们是张荫麟、蒙文通、邓广铭和陈乐素先生，依我个人之见，尚须另外增加两位，他们是全汉昇和聂崇岐先生。这六位前辈的情况各不相同，其中从事宋史研究最早的当推张荫麟先生，而对宋史研究的贡献最多，成果最富，当推邓广铭先生，他被公认为宋史研究的泰斗，一代宗师。如今《邓广铭全集》终于问世，这当然是宋史界和中华史学界的一件大事。

邓先生发表学术论著，始于1933年，而直至他辞世的1998年，前后长达66年。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的《邓广铭全集》共计十卷，496万字，其中包括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流传不广的论著，也包括了不少未正式发表的文稿，弥足珍贵。纵观全集，其中第一卷《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韩世忠年谱》和《辛稼轩年谱》，第二卷是《岳飞传》、《辛弃疾传》和《陈龙川传》，第三卷有《辛稼轩诗文笺注》，第四卷是《稼轩词编年笺注》，第五卷是《陈亮集》，第八卷和第九卷有相当比例是有关人物事迹的论文。这反映邓先生治史，虽然涉足颇广，但其中分量最大、最具特色者，还是对重要或杰出的历史人物研究。不能把历史人物仅仅看成是个人，他们代表和反映了时代，时代的各种复杂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他们的事迹中。解析个人可能有带动一个时代历史研究的意义。

《陈龙川传》是邓先生最早发表的一部传记，写作于艰苦的抗

战时期。然而笔者却直到此次全集发行，方获一睹。给我印象最深者，就是传记中洋溢着强烈的爱国激情。此处最好还是摘引邓先生在传记中的言论。“翻开南宋的历史，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屈辱到令人气短的画图”。“当群情失掉了常态，相率走入放僻邪侈的路径之后，善恶是非的标准便也都随之而颠倒错乱。这时候，最狡狯和最少廉耻的，将最有用武之地，占取社会上一切的荣华富贵，受到全社会的奉承与喝采；一个特立独行、操心危、虑患深的人，也便成了注定要遭殃的人。所以在本传记中，将只看到对于天才人的迫害，对于正义感的摧残，使一个最清醒热烈的人，却因其清醒和热烈而受到最残忍最冷酷的侮弄和惩罚，困顿蹉跌以至于死”。“然而我绝对不曾忘记这里需要的一份冷静和客观，我绝不滥用我的同情，致使其对于事实真相有所蒙蔽。我只是努力把搜集到的一些资料，施以融铸贯串之力，藉以表现陈氏(亮)活泼明朗的全部人格”。“要员中贵，大商豪民，买笑千金，呼卢百万”，“一个战时首都竟有‘销金锅儿’之号。然而和这些金银一同被销掉的，却还是最需要培植、最值得珍爱的同仇敌忾的民气”。此类精辟的语言，当然有深沉的历史感，也有强烈的现实感，完全可以说，是历史与现实交融在一起。邓先生在艰苦抗战已露胜利之光时，也是一位清醒者，他清醒地看到了重庆这个战时首都的许多深层次的社会矛盾。研究历史，在很多情况下不可能是纯客观的，而必须是客观与主观的融合，即是一须客观，二须公正。上引邓先生的传记就反映了此种特点。他的感情融入了历史，但又不滥用感情，首先还是注重历史的真实性。但在另一方面，也唯有其感情融入了历史，也方得以深刻体会和揭示历史与现实的真谛。

回顾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始而杯弓蛇影，以影射史学滥设文字狱，继而曲意篡改史实，又以影射史学为娘娘千岁登大宝尽鼓噪之力，不能不成为近代史学史上的可耻篇章。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既然二千余年间，中国的体制和政治思想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革，占主导地位的腐恶的政治遗传基因必然得到不断的复制，历史也必然会经常重演。古今相通，古今一揆，深刻揭示了古史的真谛，也

必然会在相当程度上揭示现实的真谛。《陈龙川传》完全可说是古今相通、古今一揆的杰作。

《韩世忠年谱》也发表于抗战时期，却在中国大陆一直未得再版。但年谱旨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供抗战的精神食粮，则不言自明。从学术价值而论，此书尽管是六十余年前的旧作，又未经邓先生本人修订，但即使在使用电脑软件的今天，可资补充的史料却寥寥无几，不由使人惊叹邓先生当年的功力。例如邓先生首先指出，韩世忠妻梁氏，“世传梁氏名红玉，各书则均不之及，当为后人所傅益也”。我用“红玉”两字查对电脑软件，结果只能证明邓先生的考证不可动摇，且不说《宋史》，其他宋代史料中也根本没有所谓“梁红玉”之名。一些所谓“史学家”在其作品中，居然将梁红玉之名弄假成真，还要曲意强辩，适足以表明他们的浅陋。

另一个宋代的爱国英雄当然是岳飞。邓先生研究岳飞，前后三次撰写传记，第一次是在 1945 年的《岳飞》，第二次是在 1955 年《岳飞传》，第三次是在 1983 年的《岳飞传》(增订本)，编入全集者，是最后的修订本。虽然三易其稿，但有一条基线贯串其中，就是讴歌和颂扬岳飞的爱国主义高风亮节，用以激励和鼓舞中华民族的复兴和奋进。

岳飞是位对后世影响极大、家喻户晓的英雄人物，但千百年来，后世为他杜撰的事迹，便愈来愈多，愈来愈离奇。人们熟知的岳飞形象，大抵来自《说岳全传》，其实已非历史上的真实形象，而成了半神半人。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国学大师顾颉刚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点：“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其意是说古代的历史，包括人物事迹，往往不断地经后人的附会和伪托，时间愈往后，则虚构的成分愈大。传世的岳飞故事也出现同样情况。且不论《说岳全传》，戏曲中岳飞等已大致背离史实，而后人伪造的事迹、遗墨之类，也比比皆是。

在有关岳飞事迹的传世史籍中，岳珂为祖父编写的《鄂王行实编年》居于独尊的地位，在此传记问世后的七百几十年间，人们一

般都将这份传记当做百分之百的信史。其实,《鄂王行实编年》存在着重大的缺陷,主要是有意抹煞岳飞与宋高宗的矛盾,也有为岳飞虚美的成分,还有不少错讹和疏漏。如果说,顾颉刚先生发起的古史辨讨论,是破除了对三皇五帝等的迷信,在真正意义上开始了对上古史的科学研究。那么邓广铭先生敢于对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提出质疑,破除对这份传记的迷信,并且广泛网罗宋人载籍,对岳飞事迹重新进行考订,剔除后人加于岳飞的神的虚饰,而还其人的面目,也是在真正意义上开始了对岳飞的科学研究。邓先生的论著还包括编入全集的若干论文。此后的研究者大体都是沿着邓广铭先生开辟的通道行进。

依个人的体会,邓先生研究历史人物,最有代表性的,当首推辛弃疾的研究。辛弃疾是位文武全才的英雄和爱国词人。中国传统文化向来强调文史不分家,降及近代,已是非分家不可。然而研究文学,特别是古典文学,却是文中有史,史中有文,如果没有史学根底,只怕难以作出深入的、有分量的研究。邓先生研究辛弃疾的成就,是提供一个范例,不仅在于文史结合,更在于以史为主。如果邓先生不依赖他倡导的治史四把钥匙,即年代、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不依赖于广泛网罗史料,进行缜密考证的方法,是不可能将辛弃疾的研究,推进到一个全新的水平。

邓先生研究辛弃疾的成果,有四部著作传世,即《辛弃疾传》、《辛稼轩年谱》、《稼轩词编年笺注》和《辛稼轩诗文笺注》。人们可能以为后两部当归入古典文学类,其实并不完全确切,“编年”两字即是史学。这四部著作,形成了研究辛弃疾的完整体系,大体可说是登峰造极之作,岂但前无古人,很可能是后无来者。研究辛弃疾当然不是全无深入的余地,但后来的研究者,也许永远达不到更上一层楼,将上述四部著作取而代之的水平。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邓先生的四部著作是研究辛弃疾的史家绝唱。

王安石,北宋杰出的诗人、文学家、学者、思想家和政治家,在历史上有重要作为,研究王安石及其变法,确是可以起着带动宋史不少课题研究的作用。近代史家围绕着王安石变法的评价,产生

了重大的分歧。邓先生热情歌颂王安石及其变法，他四写王安石，此次编入全集者，是他 1997 年最后定稿和出版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他在序言中说，“我希图在这本书中展现出来的恢复了本来面目的王安石，其形象与精神风貌大有区别于被严重丑化了近千年之久的那个王安石”，“王安石是生活在十一世纪中叶的人物，但他的一些思想的卓越高明，远远超出了当时一般知识阶层的人群之上”。邓先生也同样强调了王安石的爱国主义精神。这部著作与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至今仍是宋史界一派持肯定意见的代表作，两书各有侧重，详略互补。

邓先生对其他宋代历史人物，如名将杨业、科学家苏颂、理学家周敦颐等，也都发表了研究成果，他对《宋史》不少列传，也作了考证，此次作为未刊稿，发表于全集第九集，也同样值得人们珍视。

治史的要诀之一，无非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史学家不能没有宏观的综合、总结、提炼、升华等能力，也不能没有掌握尽可能多的细节知识，进行微观考证的能力，两者不可缺一，相辅相成。邓先生作为宋史大家，他的人物研究能置于对一代历史的总体把握之中，充分地展示了他文与史、宏观与微观合璧的风范。

邓先生生前常引用辛弃疾追悼朱熹的名句：“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邓先生虽辞世多年，而他的全集无疑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的一块不朽的丰碑。

后记：当《邓广铭全集》出版后，陈振师兄与我相约，由他写全集的书评，而我只写人物研究的书评。可惜未得在报刊上发表，今编此集中。

四一 悼念著名秦汉史和明史专家王毓铨先生

2002年10月27日，我尊敬的前辈、著名的秦汉史和明史专家王毓铨先生与世长辞。当我接到何龄修先生的电话后，不由哀思涌动，一夜无法安眠。参加先生的遗体告别仪式时，又不免有一种仪式冷落的感伤。但我随即想到了杜甫的诗句："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不管追悼场面的热闹或冷清，而时间却是个无情而公正的淘汰器，自古迄今，数不尽的文士学者，他们的作品总须经历优存劣汰的选择。且以我亲眼目睹而论，那些噪动一时的伪劣之作，转瞬之间，就落得"满地黄花堆积，如今有谁堪摘"，就是近证。我深信，王先生作为一代明史泰斗之一，他的作品必将经受时间的长久选择。仅此一点，也足以告慰王先生的在天之灵了。

数日之内，我一直浸沉在哀痛之中，不能自已。与王春瑜先生通了长时间的电话，互相追念王先生的种种往事。他说，他一定要为王先生写一篇悼念文字。这就启发了我，我虽然不治明史，难道就不应当为王先生写一篇悼文。

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原先治秦汉史。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他是在美华人史学家中收入最高、待遇最厚的一位。但他还是谢绝友好的劝阻，迫不及待地投奔祖国。当时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郑天挺先生颇感意外，一时简直无法为王先生安排工作。后来王先生来到了历史研究所，却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依他的学识，本来应是当研究员无疑，却只安排他当副研究员。

王先生被安排改行治明史。他乐于接受，并且按照治史的常

规，从通读《明实录》着手。有一回，他向当时所内的青年介绍如何从读《明实录》入门，如何分类抄史料卡片。其中唯有一位响应他的号召，制定了通读《明实录》的计划。但此人很快就被所领导调离，所领导又专门找王先生谈话，要求他不过问青年的学业。在当时，有所谓资产阶级学者与党争夺青年之说，王先生的一腔培育青年明史研究者的热忱，就反而被视为害青年的恶意。

顺便说一句，近年来，明史研究不可谓之景气。王先生的身体尚健康时，就对我表示，他对明史研究现状甚为不满。依个人的愚见，其故大致有二。一是不愿意按王先生的教导，对《明实录》下认真通读的功夫。不下此苦功，任何聪明人也当不成名副其实的明史研究的大家，舍此别无他途。二是目光只是盯着已有的研究范围，而不能大面积开拓新领域。其实，除清史以外，明史的开拓余地当然大于其他各断代史。

王先生和我真正建立两代人互相信任的关系，是始于 1975 年。在文革的恶劣政治气氛中，我与历史所一些前辈学者的关系不能不是相当淡薄的，见到他们，往往是礼貌性地喊一声“某先生”，不便于交谈。一天，我在路上遇见了王先生，也是照例喊了声“王先生”，就准备擦肩而过。不料他却主动截住我，谈论我在《文物》上发表的处女作，说了不少褒扬和勉励的话。我尚有自知之明，一篇五千字的文章，说不上有多少深入研究，其实并不值得前辈学者如此奖谕。但至今回想王先生的规勉，仍使自己感动不已，特别是在得到他的死耗后，更有一种很深的伤痛感。这是我初次体会到前辈学者的苦心，在中华学术被判定为封建黑货，备遭摧残，连自己尚难免于人身侮辱之余，他们念念不忘的，却还是弘扬学术，珍视后辈的点滴长进。此后，王先生向我提出要求，凡是发表的作品，都要给他一份，彼此的关系就愈来愈密切。

1980 年，在北京举行中美史学交流会。王先生以中方史学家副团长的身份，对美副团长施坚雅的论文发表评论。施坚雅是美国一位颇负盛名的学者，他的著作曾引起某种轰动。但王先生却作出了十分中肯的批评，如果美方批评我们不要把马克思主义的

某些结论当做生硬的模式，随意套用，那么施坚雅的理论也同样不应当做生硬的模式，随意套用。

在会议休息时，王先生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这些中年人说，史学的国际交流今后势必扩大，大家应当学好外语。可惜我当时并不重视王先生的告诫，认为自己损失了十余年时间，治宋史尚且自顾不暇，没有功夫学外语。外语能力当然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弱项，绝大多数没有外语能力，或是似有若无，只有如南京大学陈得芝、中山大学姜伯勤等个别学者有相当强的外语能力。等自己觉悟到这个问题，却是为时已晚。

王先生对明史研究所作的贡献，这不应当由我这个外行进行评说。使我受教最深的，是先生发表在《文史知识》1988 年第 2 期一篇《籍・贯・籍贯》的短文，论证了古代“籍”与“贯”的严格区分。对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而言，分辨“籍”与“贯”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一篇短文，却解决了一个人们经常容易弄错的大问题。我最初对王先生的结论还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难道果真如此吗？”我最初是查了《水浒》，后来又在翻阅史料时随时留心，确实找不到任何反证。今人所谓的籍贯，在辽宋金代则是称户贯、乡贯、祖贯之类。仅此一例，也足见王先生治史的深厚功力。

当陈智超、吴泰和我标点整理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出版后，王先生给我写了一封学术短简。当时自己只是夹在书中，并不感觉珍贵，如今却成了王先生留在我手头的仅存遗墨，物在人亡，曷胜伤痛。今公布于下：

曾瑜同志：

《名公书判清明集》整理本，粗粗读过。工作辛苦细致，学术界必将同予感激。你和同志们所期望的效果必将如愿以偿，于此谨向你们祝贺。

整理标点古籍，绝非易事。事历若干环节，万般审慎，仍难免点滴疏失。如本集页 287 有“官司不得禁抑豪强之状”句。如于“禁抑”二字之下加一逗号，或更切合文义。页 590

“两名所供异同”，其逗号似宜置于“异”字之下，始与文义相合。

中华《明史》标点有明显错误且甚于此者，自己发现者已不少。书此，谨以为整理标点古籍同志们之所共感。如错误，务乞原谅。

毓铨

1988.2.20

我想，人们从此份短简中不难看到王先生对校点古籍要求的严格，厚自责己，以及奖掖后辈的诚挚之心。

王先生的身体原来十分健康，在20世纪70年代，还能经常骑自行车远游香山。但自90年代以来，健康状况显著下降。他跌过几跤，后来终于长年卧床。记得90年代有一次春节，我去给他拜年，他难过地说，本来准备一个课题，如今没有办法做了。今年春节，何龄修先生和我同去给他拜年，万没有料想到，他竟对我们大哭一场。我其实还是明白他的衷肠，无非是痛心于不能继续工作。这就是他与我们的最后一面。此次王先生得重病，被送入合同单位协和医院。但该医院住院部只接纳有副部级待遇者，王先生持保健蓝卡，也不予接纳。王先生最终病逝于协和医院急诊室，人们除了感伤之外，尚有何言！

古人常感叹人生苦短，“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我的青年时代，正当王先生的盛年，共同度过了中华学术备遭摧残、浪费光阴的艰难岁月。偶而翻开20世纪80年代的会议合影，其中许多同仁已辞离人世。每念及谢世的前辈和同行，总是有一种被鞭策感，尽管昊天上帝恩赐自己的工作时间已相当有限，但总须为民族前途尽一点微弱的匹夫之责，藉以告慰和回报许多前辈和同仁的在天之灵。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3年3月4日）

四二 我所认识的张政烺师

张政烺师是我熟悉和尊敬的前辈学者之一，给我印象最深者，一是学识的渊博，二是待人的真诚。以下就我个人的接触，作片断的回忆和介绍。

1957 年，我考上北京大学历史系后，怀着一种无知者的好奇心，不断向高年级同学打听名教授的情况。他们向我介绍最多的，就是张政烺师，说他学问好，是学生最愿就教者。入学之初，张先生就给一年级新生讲授先秦史。张先生的备课是十分认真的。他每次上课，总是用布包袱包了一大堆书，带到课堂上。有一次，黑板上没有板刷，张先生并没有吩咐学生为他找板刷，而是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衣袖擦黑板。按当时的中国人生活水平，毛呢料的中山装还是相当贵重的。当我惊异之余，张先生拍了拍衣袖上的白灰，继续授课。这件四十多年前的往事，至今仍然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也留下了很深的歉意和敬意。

坦率地说，张先生的口才不算很好，那群在学问上根本未入流的新生，其实也没有能力从他的授课中，吸取太多的学术营养。①

① 2007 年 5 月末，我去南开大学郑克晟大师兄、傅同钦大师姐家作客，听到了迥然不同的反映，说在院系调整前，张政烺先生不受教学大纲拘束，能自由发挥，故学生听得很有滋味。例如讲盘庚迁都，广征博引，辨证众说，独树己见，至今仍给他们很深的印象，教益良多。这是我们这个年代不可能有的感受。

但是，按照众人的经验，要向张先生讨教学问，主要还须在课外。许多高年级学生所喜欢的，就是在课外找张先生谈学问，唯有在此种场合，学生们也比较容易体会到张先生学问的博大精深。当时尚有导师在规定的时间和课堂里课外辅导学生的制度。张先生的辅导，我是每次必到的。对于一个学问上全未入门的学生，当然不可能有什么哪怕是稍有水平的发问，甚至还提不出什么问题。但是，我还是非常乐意听老师对自己和对他人的谈话，希望从中吸取教益。有一次，张先生对我说，可以自己看《史记》，不要只看今人的作品。此后，我便在张先生的启发下，开始通读《史记》。

1958年，北大开展所谓"双反"运动，还提倡所谓"拔白旗，插红旗"。老老实实治学的张先生，一时居然成了大白旗，而在被"拔"之列。在党支部的号召和命令下，我也给老师贴大字报，其内容是责怪老师教我通读《史记》。此事虽已相隔四十年，也许老师也根本记不得此事。但随着年龄之增大，我却有一种很重的负疚心理，趁此机会，表示自己公开的道歉和忏悔之意。此事也足以表明，在一个是非颠倒的时代，中华民族尊师重道的传统道德被践踏到了何等地步。

1962年北大毕业后，我有幸分配到历史研究所。特别是到了十年浩劫结束后，同张先生接触和就教的机会便较多了。

长期在历史研究所与张先生共事，今已调兰州大学的安守仁曾对我说，张先生的最大特点是没有前辈和专家的架子。大家在野外考察，张先生同年轻人一样，肩扛颇重的仪器，并无丝毫特殊化。

凡是后辈就教于张先生，张先生从来是不惮烦劳，一定要遍查资料，写成文字，给予尽可能详尽的答复而后已，从未有过问而不答的情况。很多后学者，都是从张先生的答复字条中，得到了教益和启发，我也是其中的一个。在受教较多的后学者中，张先生的小字条不但是很出名，而且是很有权威性的。

张先生博览群书，淹贯中国古史，自甲骨文、金文以至唐、宋、明、清，治史决不以某朝某代为限。相形之下，我们这些后辈治某

代史，事实上又无力贯通某代史，故与张先生在学问上的差距，实不足以道里计。我常说，我们这一代治史者先天不足，后天失调，一代不如一代的局面是客观存在。但从另一方面看，即使在张先生的同辈中，亦并非没有徒拥虚名者。张先生即使在他的同辈中，学问无疑也是上乘的，以“凤毛麟角”一词加以形容，也绝非夸张。我作为张先生的后辈和学生，每次同老师谈学问，总有一种“高山安可仰”的心理感受。

按我的片断接触和了解，就是在张先生的同辈学者中，也往往对他的学问表示膺服。记得在1989年，我陪同邓广铭、何兹全、张政烺等几位老师和前辈学者，乘一辆轿车，去保定河北大学，讨论和鉴定漆侠先生的历史教学成果。几位老同学虽然同住北京，但平时见面机会不多。一旦聚在一起，尽管都是八旬上下的老人，似乎都恢复了青春，大家嘻嘻哈哈，与言语不多的张先生开玩笑。何兹全先生突然转过身来，拍着张先生的肩膀，对我说：“别看我们拿老同学取乐，他可真有学问。”

王毓铨先生是著名的明史专家，又兼治秦汉史，也是我十分尊敬的一位前辈学者。他曾给了我一篇1988年《文史知识》第2期上发表的《籍·贯·籍贯》，文章虽短，却是解决了一个人们经常容易弄错的大问题，中国古代的籍和贯其实是有差别的，不应混同。他在文中说：“汉家没有‘贯’。‘贯’常见于唐宋文献，但不明其义，也不明其所自始。曾就教于老同学张政烺先生，不数日即选自《魏书》至《金史》各史书用‘贯’之数例示我。”张先生在此共举了《魏书·卢仝传》、《隋书·食货志》、《宋史·高宗纪》和《金史·曹望之传》四条史料，并且还写了按语说：“贯即贯串之贯。古者仕宦有品级，百姓有户等，编名入册，各有次第，不得逾越，如以绳贯之，故称为贯也。”我想，这篇文章既是两位前辈学者的共同研究成果，也是他们友谊的结晶。张先生对“贯”意的解释，无疑是十分精辟的。对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而言，分辨籍与贯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张先生治先秦史的功力是众所周知的。其实张先生也喜欢宋

史，他读过的宋史资料，也比众多的宋史研究者更多。我个人就是经常从张先生丰富的宋史知识中吸取营养和教益的。

记得在七十年代河南五七干校劳动时，张先生不得不天天从事烧开水的简单劳动。一天早晨，朱家源先生同我问张先生，《灌园集》是何版本。张先生当即回答："是《四库珍本》，我看过。"吕南公的《灌园集》属宋人文集中较为冷僻的书，不像三苏、欧阳修、王安石等名家集，翻阅者肯定较多。朱家源先生是一位专治宋史的前辈学者，与我个人的情谊也相当深，但他对《灌园集》的版本也偶有记不清的时候。张先生不但看了《灌园集》，而且连其版本也记得一清二楚，足见他的博闻强记了。

张先生《宋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大雅事辑》还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力作。彭大雅修建重庆城，在宋季的抗蒙战争中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但宋季史料的有关记载却残缺甚多，挂一漏十。张先生广泛网罗了自南宋后期到元、明、清的各种载籍，钩沉索隐，考订详密。虽然在五十多年之后，人们仍不能不敬佩此文的功力。此文显示张先生治史的一个基本特点，读书决不以某朝某代为限。反之，若是读书以某朝某代为限，就决无能力撰写这篇文章。

张先生于五十年代发表了《宋江考》。因《水浒传》的流行，宋江可称是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但其真实事迹如何，迄今为止，主要有三篇文章。余嘉锡先生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的长文，不仅对《大宋宣和遗事》、《癸辛杂识》续集上《宋江三十六赞》等书记载的三十六人，而且对梁山泊的地理变迁，都逐一据史书作了考订。张先生的《宋江考》则依据折可存墓志铭等记载，专就历史上的宋江事迹作了新证。《三朝北盟会编》是一部卷帙很大的宋史研究基本史料，张先生对其中引用的《林泉野记》也作了全面的统计，足见他治史功力之深。近四十年来，人们讨论宋江的文章虽多，其实没有超越余、张二先生提供的史料范围。后来，由马泰来先生《从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中华文史论丛》1981 年第 1 辑)一文，利用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的李若水《忠愍集》的一

首诗，算是对余、张二先生的作品，作了唯一的史料补充。

更值得一提的，也许是张先生对《金史》的标点和考订。众所周知，若仅有一般的古汉语根基，而无足够的典章制度知识，是决难对古史进行有质量的标点和整理。已出版的标点本二十四史，大抵都是某断代史的专家，负责本断代史的标点和整理。张先生并不专治金史，却负责《金史》的标点和整理，则是一种特例，对于自己并不熟悉的一部史书，能做到拿过来就标点和整理，且不说是我们那样的后辈，即使是与张先生大致同时的前辈学者，显然也有相当比例的人是难以胜任的。

在二十四史中，我个人使用最多者，即是《金史》。依我个人的体会，此书不仅标点质量相当好，校勘也不单纯使用金朝的史料，还广泛地使用了辽、宋、元史料以及《高丽史》等，并且有相当比例的注释已经超出了单纯校勘的范畴，具有考史的性质。例如《金史》卷 24《地理志》第 584～585 页注〔五二〕中，张先生引用了《续夷坚志》等资料，论证金代国都大兴府，曾一度命名永安府。这当然是对研究北京城市史的一个重要贡献。《续夷坚志》并非是常见和常用的古书。可惜的是，就我所见的若干研究北京史的论著中，都忽视了张先生所提供的研究成果，根本不提大兴府曾名永安府的事。依我之见，人们对张先生的研究，只怕很难提出有力的反证。

再如《金史》卷 28《礼志》第 709 页注〔五〕和注〔一〇〕是引证了清朝秦蕙田《五礼通考》和宋《政和五礼新仪》、《元史》卷七二《祭祀志》，卷 57《百官志》第 1331 页注〔五〕是引证了《唐六典》，卷 61《交聘表》第 1455 页注〔三五〕是引证了宋朝周必大《思陵录》，卷 81《高彪传》第 1832 页注〔一四〕是引证了《金石萃编》，卷 117《粘哥荆山传》第 2568～2569 页注〔三〕是引证了宋朝周密《齐东野语》，卷 124《杨达夫传》第 2711 页注〔三〕是引证了清朝《嘉庆一统志》和《嘉庆渑池县志》。此类注释也都反映了张先生学问之博和读书之细，如果将读史的范围圈定在某朝某代，是没有能力作出此类注释的。

张先生在《金史》的校勘中，不但引用史书，还引用了更广泛的记载。例如此书卷 26《地理志》第 662 页注〔四三〕，是引用《本草纲目》，而将“秦芃”改为“秦艽”，卷 128《赵鑑传》第 2776 页注〔七〕是引用《齐民要术》和《广韵》，论证了“‘孑方’二字皆当有‘虫’旁”。没有张先生这条注释，人们对“孑方”二字就不易读懂。

据说因篇幅所限，张先生的一部分《金史》注释未能付梓。天长日久，他的那些夹在书中的小字条不幸遗失，这是很可惜的事。

在我的治史工作中，曾得到张先生的不少指点和帮助。当我从事《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工作时，有一次，张先生主动问我，可知罗振玉著作中的有关记载。这个问题确实使我感到惭愧，因为我连罗振玉作品的书皮尚未摸过一次。于是张先生主动将自己家藏的《车尘稿》借我，我据此改正了《鄂国金佗稡编》中的若干错字，并作了有关补注。我当时真有一种“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的快感，前一句古语其实也并不贴切，因为若没有老师的点拨，面对茫茫书海，我根本不可能设想罗振玉的作品居然会与自己的校注工作有关。

《鄂国金佗稡编》书中载岳飞“未冠，能引弓三百斤，腰弩八石”。我曾对“腰弩”一词迷惑不解，怀疑是否有错字，并向张先生请教。张先生在回复字条中，列举了《晋书》卷 57《马隆传》等有关腰弩的记载，教我一定不要轻易否定。后来，我果然在《武备志》中看到了古代腰开弩的插图。

《鄂国金佗稡编、续编》在中国古籍中，自然不算是难于标点和校勘者，然而依我个人有限的学力，若无张先生的指导，肯定要多走弯路，多犯错误。

最近，我有幸参加张先生全集的整理，拜读了若干以前未曾拜读的论文，其中给我印象最深者，当推五十余年前的长文《讲史与咏史诗》。此文就中国古代的讲史与咏史诗两种文学体裁的源流始末，及其相互关系，作了详密的论证，文中广征博引了自唐至清的各种史料。《宣和遗事》一书，久为文学史家们所注意，一般认为是宋人的作品，但张先生只是在文中稍作推敲，就确定为元时成

书。可惜张先生此文在相当长期内，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我在拜读后，非常感慨地对人说："这还是张先生三十岁时的作品，我这个学生虽然年近六旬，肯定还不具备写作此文的能力。"张先生由史入文，他对古典文学的某些论析，与文学史家们相比，自然是别具一格，另有见地。

在同张先生相处时，经常感到他有一种质朴的谦逊美德，此种美德出于性之自然，而绝非是一种矫揉造作的故作谦虚。张先生有一次对我说，他写了一篇《周易》的文章，准备参加一个学术会议，但这篇论文写得不好，因为自己并无深入研究。不久后，我又听到本所的黄宣民说，张先生此文虽短，但与会者公认是质量最好的一篇。最初，我对此两种近乎截然相反的评价感到吃惊，因为张先生同我谈话时的那种语气和神态，我决不相信有矫揉造作之意。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尽管张先生对《周易》下了相当深的、非他人可比的功夫，但他本人也确实对此并不感到满意和满足，而认为自己的功夫并不够。还有一次，张先生拿出一篇文章，教我给他提意见，这确实使我感到非常为难，依我个人这点浅薄的学力，决无向张先生提意见的资格。但老师却很诚恳地对我说，不是愿意请我攻一攻，是不会将此文章拿出来的，一个人在学问上哪有不犯错误之理，并且一定要我好好看一下，此文是否有误。

在文革和极左思潮泛滥之时，知识分子经历了各种磨难，浪费了许多宝贵的精力和时间。我作为一个同张先生接触时间并不多的学生，也可体察到老师的某些精神痛苦。张先生是位笃实的学者，他孜孜于学问，从不想过问政治，但现实政治却时时过问他，使他欲治学而不可得，或者不能安心学问。张先生尽管也有心冷，甚至伤心的时候，却从不心灰意懒。不管外加的各种横逆，也不管自己的年事愈来愈高，他对学问的钻研和追求，却是始终如一地执著。此种执著，实来源于老师对弘扬中华学术文化的强烈责任感。张先生从来不喜欢对我们这些后辈有什么说教，但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他的榜样对我们这些后辈，无疑是一种鞭策。我们在学问上自然不可能赶上张先生的水平，但在治学精神上，则应以张先生的

忠实继承者自励和自勉。

（本文原发表于《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此次重新发表，
笔者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

四三 博大精深　正风楷模

毋庸讳言，当前的史学界弥漫着各种各式的歪风邪气，诸如趋炎附势风、拼抢名位风、空头主编风、剽窃风之类，不一而足。有的人愈是不愿在学问上下功夫，而在拼抢名位方面就愈是下功夫。如欲研究他们成功的诀窍，无非一以欺骗外行的领导，二是唬弄外行的传媒。仅此二道，便足以在相当程度上保证成功。当然，一个末流学者当上学会会长，决不可能改变其末流的本色。尽管内行必然会嗤笑，但笑骂由汝笑骂，好事我自为之，在不少场合下，照样可以摆出权威学者的架势。在此世风和学风下，《张政烺文史论集》的出版，也许更有其发扬学术正风，批判歪风邪气的特殊意义。

张政烺先生是著名的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版本目录学家。说他"著名"，是在内行中评论，他的社会名声自然远不如若干欺世盗名者流。若论学问的博大精深，那些欺世盗名者却又不足以望其项背。张先生读史不分断代，能以深厚的学力，对绵长的古代文史作贯通的研究。但他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却大量地、经常地花费于为他人做嫁衣裳，内行人登门求教者络绎不绝，先生不问亲疏，不惮烦劳，最大限度地满足求教者之需求，从不在学问上留一手。仅此一点，也足以使目前不少专事剥削他人劳动的空头主编们汗颜。

一些优秀的前辈学者之幸，是得以将平生的学术积累付梓，与他们相比，张政烺先生无疑是不幸的。由于健康等原因，他的平生学问仅有一小部分汇编这部文集。尽管如此，内行人读《张政烺文

史论集》，仍不难估价其学术分量的厚重。就我们这些参加论集整理者而论，就没有一个人具备整理张政烺先生全部论文的学力，只能是各依本人的专长，整理其一小部分。例如我个人早就听说张先生对《周易》有精深的、独到的研究，但自己对《周易》是外行，对张先生的几篇论析《周易》的精彩文章颇感艰深难读，就更无整理的资格。在本文中，笔者只能就自己的管窥蠡测，对《张政烺文史论集》的若干篇论文，向感兴趣的读者作简单介绍。

一、《宋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大雅事辑》：张先生在文章的开头写道："有宋鄱阳彭大雅，英雄豪杰之士也，智周兵略，洞察鞑情，刚毅坚忍，果敢有为。而事业不谅于生前，声名无闻于后世，岂不惜哉！"此文写作于抗日战争之际，实寓张政烺先生之爱国深情。

元朝灭宋之后，南宋晚期的史料逐渐大量堙没，元末修《宋史》，又有意删削南宋抗蒙的战绩，致使有关史料残缺更多。《宋史》无彭大雅传，其本纪中间或有若干片段记录，彭大雅修建重庆城，在宋季的抗蒙战争中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但宋季史料的有关记载却残缺甚多，挂一漏十。张先生广泛网罗了自南宋后期到元、明、清的各种载籍，钩沉索隐，考订详密。虽然在五十多年之后，人们仍不能不敬佩此文的功力。此文显示张先生治史的一个基本特点，读书决不以某朝某代为限。反之，若是读书以某朝某代为限，就决无能力撰写这篇文章。彭大雅的事迹经张政烺先生考订之后，人们就很难再作什么补考工作。

二、《宋江考》：因《水浒传》的流行，宋江可称是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但其真实事迹如何，迄今为止，主要有三篇文章。余嘉锡先生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的长文，不仅对《大宋宣和遗事》、《癸辛杂识》续集上《宋江三十六赞》等书记载的三十六人，而且对梁山泊的地理变迁，都逐一据史书作了考订。张先生的《宋江考》则依据折可存墓志铭等记载，专就历史上的宋江事迹作了新证。《三朝北盟会编》是一部卷帙很大的宋史研究基本史料，张先生对其中引用的《林泉野记》也作了全面的统计，足见他治史功力之深。近四十年来，人们讨论宋江的文章虽多，其实没有超越余、张二先生提

供的史料范围。后来，由马泰来先生《从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一文，利用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的李若水《忠愍集》的一首诗，算是对余、张二先生的作品，作了唯一的史料补充。

后来，张政烺先生曾在为何龄修先生题扇面中写道："《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盖出南宋人伪托。自侯蒙倡招抚宋江之议，俗语流传，成千古不白之冤。金鸡肆赦始于北齐，唐宋因之，其制见《东京梦华录》等书。然宋之为人勇悍狂侠，岂望此者？"此段题词可作《宋江考》之补白。

三、《讲史与詠史诗》：我有幸参加张先生文集的整理，拜读了若干以前未曾拜读的论文，其中给我印象最深者，当推五十余年前的长文《讲史与咏史诗》。关于古代咏史诗与讲史的关系，传世的史料残缺零碎，极难爬梳出一个头绪，然而经张政烺先生在上下一千余年的浩繁载籍中广泛网罗，辗转求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条分缕析，而终于得出了难以反证的结论，令人叫绝。文中广征博引了自唐至清的各种资料。《宣和遗事》一书，久为文学史家们所注意，一般认为是宋人的作品，但张先生只是在文中稍作推敲，就确定为元时成书。可惜张先生此文在相当长期内，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我对唐宋元的史料尚能应付，而对明清的史料就十分生疏，整理非常费力，故事后感慨地对人说："这还是张先生三十岁时的作品，我这个学生虽然年近六旬，肯定还不具备写作此文的能力。"张先生由史入文，他对古典文学的某些论析，与文学史家们相比，自然是别具一格，另有见地。

四、《中国考古学史讲义》：五十年代初，当时考古尚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中国大陆唯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初设考古专业，张政烺先生为培训从事考古的专业人才，特别编写了中国考古学史的讲义。

中国古代考古学在相当程度上或可称为"金石学"，但"金石学"三字尚不足以概括考古学的丰富内容，故张政烺先生特别使用了"考古学史"一词。凭藉着先生的博闻强记，此份讲义以宋代的金石学为中心，广泛网罗历代的史料，上下贯穿二千五百年，梳理

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脉络，作出相当深入的综述。正如考古学界同仁的评论，张政烺先生这份讲义，对于研究中国考古学史，有开创之功。由于张政烺先生在先秦史、经学史、考古学、古文字学等方面的造诣，并且博览历代古藉，才得以在相当短促的时间内，撰写这份讲义。这份讲义虽是四十余年前未曾正式发表的旧作，但人们仍不难感受到其厚重的学术分量。

我个人在北京大学读书的年代，无缘学习这份讲义，直到近年，方才补上这一课，不由深深地服膺张先生许多精湛的论述，所以专门向一些学者推荐。例如宋代新经学是个热门，而受人们关注的是如王安石、程颢、程颐等学说。但张先生有广博而精深的经学史造诣，提出与众不同的见解。讲义说："唐中叶以后，学者对于这种注疏之学便已厌烦了，他们提出的新口号是'《春秋三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韩愈诗《寄卢仝》)，直接追求经文中的道理，连《三传》都不要了，何况汉唐人的注和疏！这是当时经学的新风气，发展下去便出现了宋人的新经学。刘敞(著《春秋权衡》、《春秋传》、《春秋意林》、《春秋传说例》、《七经小传》、《公是先生弟子记》等)、欧阳修(著《诗本义》)，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同时也就是宋代金石学的开创者。"人们对欧阳修的经学尚谈论较多，而对刘敞的经学却谈论甚少，张政烺先生明确两人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应是十分中肯的评论。

五、《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岳飞是一位著名的历史伟人，他的崇高爱国主义精神对中华民族的世代子孙起着重大的影响。然而在盛名之下，后世伪托的诗文和遗墨、遗物也愈来愈多。余嘉锡和夏承焘先生曾先后论证《满江红》词为伪作，此文同意《满江红》是伪作，但论证与余嘉锡先生有异。张政烺先生在文中所批评的"宋史专家"主要是指邓广铭先生。关于邓广铭先生的文章，可参见《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另有一位编《岳飞集辑注》的已故郭光先生，也在书中讨论了《满江红》词。两位先生虽都认为岳飞《满江红》不是伪作，但论证亦有歧异。

此文所谈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著名的"还我河山"题词，论证

"还我河山"四字其实出自黄世仲的《洪秀全演义》，而民国八年(1919年)出版的童世亨《中国形势一览图》"开卷便是'还我河山'四大字，下款是'岳飞'，黑地白字"。这部地图为"增修十四版"，"'还我河山'一页盖即五四运动临时加上的，以前各版不见，目录上也不载"。张先生说："我曾见过古往今来著录石刻文字的书无数，与碑帖铺打交道已五十年，所见拓本成千上万，内中曾见伪造的岳飞书《前后出师表》的各地刻本。但是没有岳飞'还我河山'四字的拓本。可以肯定地说，'还我河山'石刻二十世纪以前不曾有过。那么，童世亨地图前岳飞这张拓片是从哪里来的呢？从书法观察乃摹仿伪造的岳飞书《前后出师表》，其签名及名下'岳飞私印'皆与《出师表》相似，作伪者乃参考《出师表》进行伪造，盖无可疑。"

关于"还我河山"的题词，邓广铭先生在《岳飞传》(增订本)第99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引岳珂之说，其祖父岳飞"笔法源于苏"，故"传世的岳飞墨迹，还有全篇《出师表》和'还我河山'四字，事实上亦皆伪品"。"后四字之出现则更晚，可能只是'五四运动'以前不久的事"。此外，《文物》1961年第8期钱森玉先生在《〈郁孤台帖〉和〈凤墅帖〉》一文中，也依据《凤墅帖》中"岳飞的笔迹是道地的苏东坡体"，"断定像'还我河山'之类的墨迹是不可靠了"。以上三先生的论证，以张政烺先生此文对"还我河山"四字追本溯源，最为详细。

六、《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这是一篇研讨版本目录源流和有关岳飞后裔的重要论文。几百年来，人们以讹传讹，一般都误认为《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一书出自岳飞孙岳珂刊印，如清代编《四库全书总目》，即称"宋岳珂撰"。

古代的地方往往有别名，岳飞故乡相州称为"相台"，但今人治史者却一般不知"相台"一词的典故出处，张政烺先生引用了人们不常读的吴处厚《青箱杂记》卷8，证明"相有铜雀台，故相州谓之相台"。这虽然是一个小问题，却反映了张政烺先生的博闻强记，而非很多学者所能企及。

张政烺先生广引此书的各种版本，详尽地论证了“谓相台经传系岳珂所刻，于《沿革例》补题‘宋岳珂撰’四字者，乃据后人推断之辞，非载在本书也”。张政烺先生考证廖氏世綵堂本，指出廖氏即是南宋末贾似道之馆客廖莹中。有关此人的记述甚少，一般治史者也未曾注意，而张政烺先生引《志雅堂杂钞》、《癸辛杂识》等记载，证其生平与刻书。

根据廖莹中在南宋末期刻书的事实，张政烺先生又对相台岳氏后裔进行考证，确认岳飞子孙一直定居江州，而“相台岳氏刻梓荆溪家塾”的经书，其“不出于（岳）珂之子孙也”。张先生证明宋亡后江州岳氏“渐以衰微”，与宜兴岳氏“通谱”。宜兴岳氏居唐门村，是岳飞“宗人”，其实并非江州嫡系，唐门岳氏“有岳浚字仲远者，即刊《九经三传》者也”。“荆溪岳氏刻《九经三传》，据方回诗当在（元朝）大德间，时宋亡已久，故不避宋讳”。从此书不避宋讳而论，说是宋岳珂所刊，也是绝对说不通的。

此文是张政烺先生三十一岁时的旧作，写于 1943 年，直到 1981 年才得以发表。这篇文章与《讲史与咏史诗》大致同时，都是他三十岁之作，却显示了他当时已十分深厚的学力。若非谙熟经学史、版本目录学和饱览自唐宋以降的历朝的浩繁典籍，决难有此力作。即使是时隔近四十年旧稿，仍令人惊讶其浩博和精密。此文对版本目录学所作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尽管在长时期内没有正式发表，但文物出版社 1960 年版北京图书馆所编《中国版刻图录》第 56 页《春秋经传集解》说明词说：“张政烺先生谓相台本群经乃元初义兴岳氏据廖莹中世綵堂本校正重刻，与岳珂无涉。”

台湾翁同文先生撰《相台岳氏九经三传刻梓人为岳浚考》（见《宋史研究集》第 11 辑），其结论与张政烺先生相同，认为是廖莹中与岳浚所刻，并“附论宜兴岳氏初非岳飞之后”，此后又专著《论宜兴岳氏》（《新天地》第 5 卷第 1 期）。但其论文篇幅较短，史料较少，论证亦较简单。

（原载《书品》2005 年第 1 辑）

四四　张政烺先生学术传记(部分)

一、史学理论

众所周知,张政烺先生从未专攻史学理论,但是,他对马克思主义是努力钻研的,又有丰富的治史经验,有自己的真知灼见,因而也不可能不对史学研究提出一些通论性的见解,这集中反映在《〈文史〉出版三十辑感言》和《关于古籍今注今译》两篇论文之中。

张政烺先生在《〈文史〉出版三十辑感言》中说,"研究历史必须重视史料(一般研究文学、哲学或文学史、哲学史也是如此),必须重视考据的工夫,这是没有疑问的,无人怀疑。中国历史年代久,史料多,问题需要考据者多"。"文献留下来的是通过政治性的、思想性的筛选的记录,还存在语言、文字、思路,甚至生活习惯等等方面发展演变所造成的疑难问题。过去历史学者有的是收集考据史料工作未完而身死,不是不想写历史"。"有的人说清代因为文字狱迫使学者走上考据一途,我不记得首创此说是谁,是否梁启超?这是革新时期宣传的语言,不完全是事实。一个人的生命有限,要弄清楚某一方面的事实,深入研究某种学术问题,自然要全神贯注。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要研究历史,首先得掌握可靠的史料。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更应该收集史料,考证史料的真伪和辨识其重要内涵,做到实事求是,才能洞察发展的动力与阻力,把社会推向前进"。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大陆史学界流行着一种无知妄说，其特点是以马列主义史学自我标榜，而将史料和考据贬责为地主和资产阶级史学，为害甚烈。上引张政烺先生此段文字，正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对此种无知妄说进行深刻的批评。

张政烺先生是胡适先生的后辈，他在写作此文时已没有五十年代那种必须与胡适划清界线的政治压力。但他从原则出发，还是对胡适先生的错误言论作出严肃的批评。他写道："胡适说收集史料作考据是史学家的事，写历史是文学家的事，这二者是不带思想问题的。利用历史是政治野心家的事。他认为历史可以捏造，历史是百依百顺的姑娘，要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这是亵渎历史学。"将胡适先生此说提到了"亵渎历史学"的高度，足见张政烺先生治史的严肃认真和责任心。当然，如今已查明，胡适先生关于历史是百依百顺的姑娘之说系讹传。

自五十年代批判胡适以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他的成就、贡献和一些正确的论点，事实上采取一概骂倒和一笔抹煞的态度，但在另一方面，又把"历史是百依百顺的姑娘，要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的错误论点，偷偷地全盘吸收和继承。且不说如何篡改当代史，就是距离现实颇远的古史领域，也深受其害。张政烺先生在文中举了很多实例："记得'四人帮'猖獗时期的考古工作是一个遗址、一个墓葬都要说明母系社会、父系社会、原始公社制、奴隶制，材料不够说明问题，只好硬说，令人哭笑不得。"

张政烺先生实事求是地评价了翦伯赞先生的一些论著，说："翦伯赞的许多文章和书是战斗性的，立场鲜明。可惜限于条件，史料错误许多，无法修正，只好原样印出来。读者应当理解著作的时间和目的，理解这样的战斗精神。如果把它当做历史课本，学习基础知识，那就错了。"

张政烺先生对史学的改革，史学与政治、社会学的关系等，也作了精辟的论述。他写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限于当代。我种了一棵君子兰，三四年了，只有六个叶，开花不知何年何月，花是直立型还是下垂的全不可知。要总结这样的经验我

看至少要二十年，太慢了。实事求是地总结古人的、外国人的实践经验，择善而从或引以为戒，或者受到启发。这是人类研究历史的起因。进一步则是找出规律，创建和完善理论”。“历史学科和政治的关系最多。当前，在改革进程中史学也面临许多新的问题。现实中生产与生活上的问题必须解决，否则就会使改革无法前进，甚或发生危险。史学的问题虽然不这么紧迫，不改革也无法前进”。“应当根据全面的、真实的史料对有关问题作正确的分析。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是历史的主人，从大处看是正确的，但不能狭隘地、机械地去理解。历史学不同于社会学、人类学，历史要讲具体细节。从奴隶社会以来许多政治、军事、文学、科学的创造发明者是剥削者、统治者。用狭隘的框框套历史，就弄不清事实，甚至去删改历史”。“齐思和是历史学家，他认为社会学大而空，历史学要讲具体事实。我们四十年以来社会发展史作为历史学的中心，发生很多矛盾无法解决，如果把中国的史实考察清楚，展开分析，既可以减少矛盾，也可以充实社会发展史和丰富史学理论”。在相当长的时间以来，人们对史学的宏观和微观，以论带史或论从史出，讨论很多，张政烺先生对此作了正确的阐述，历史学就是要“讲具体细节”，“应当根据全面的、真实的史料对有关问题作正确的分析”，否则就不成其为历史学。

确有一些“史学家”，他们的特点是不读书，好求甚解，成天挖空心思，去研讨脱离具体研究的、空洞的、似乎又是高深莫测的史学理论，而他们的“理论”，其实又对史学研究并无什么指导意义可言。张政烺先生的上述恳论，也可说是对此类情况的深切针砭。

张政烺先生还说：“我很欣赏‘基础历史学’、‘应用历史学’这两个词。”“基础历史学必要的，决不可缺的。应用历史学是不一定全面的，因用而异，可不是任意打扮的，更不是‘四人帮’那样的政治野心家所利用的。”他举例说：“中国文学系的中国通史和政治学系的中国通史因为需要不同，可以有不同的侧重点（例如《资治通鉴》不讲屈原）。这看似容易，事实上取舍得当并不容易。好处是使人知道历史也有应用之一途，其面貌可以彼此不一样。”

张政烺先生在《关于古籍今注今译》中，就今人对古籍的注和译两个问题，发表了精当的看法。他说："且不说古今文章的文法不同，常常只译出每个词义而译不出意境；退一步说，有些古籍很难完全读懂，如《资治通鉴》有的段落我至今尚不能确切弄懂。《通鉴》文笔条达，尚且如此，何况诘屈难读或涉及典章制度、名物服器的文集、笔记。不能确实理解的文章如何能译？勉强译出，大有不负责任之嫌，对于读者就会造成误导。我的观点可能有点偏颇，但古籍今译的局限和缺点是不应讳言的。"张政烺先生的议论，言简意赅，切中了古籍今译的弊病。事实上，古汉语尽管与今汉语有重大差别，其语言的隔阂毕竟小于汉语与外语，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引导大众逐步提高对古汉语的诗文之类的阅读和欣赏能力，无疑是比今译多快好省的办法。

张政烺先生是赞成对古籍作注的，他写道："再说今注，难免令人有参差不齐之感。差的今注，有的只是旧注的转述，旧注没有涉及的，该注的也不注，新在哪里，不得而知。更有甚者，旧注里注得好的、辞书里讲明白了的，也不看、不查，只是随文敷衍，以致闹出笑话。但是在今注中确有极高的学术价值的，可以达到雅俗共赏的境地。杨伯峻的《论语译注》、《孟子译注》、《春秋左传注》就是其中的姣姣者。《论语》、《孟子》成书较早，杨注虽对于典章制度的注释小有不足，但其解决难点，疏通文义，都有独到之处。《春秋左传注》则是注者多年研究的积累，引用上自晋代杜预下至近代诸家成果，去粗取精，择要简注，既有很高的学术水平而又要言不烦，无集注式的繁芜，堪称佳作。更值得一提的是，杨氏三书文字都浅显，一般读者都可读懂。据上面所见，我认为普及古籍，今注远胜今译。"

张政烺先生还对古籍的今注工作提出了若干原则性的、完全具备指导意义的意见。他说：

（一）"要作好今注，厚积的工夫要多么深、广、细"；

（二）"书面材料不足，地面文物和考古发掘的研究成果更是注家的重要资料"；

（三）“至于各史中的天文、律历、地理等《志》以及各项生产方面的事务，则又有自然科学史的研究成果必须吸收，才能注解得确切”；

（四）“方方面面的科研成果对于正确理解各类古籍，做普及读本，都是极有用的知识。但是绝不能用这些知识去改造古籍，而是据以正确地解释原文，在确证原文有错漏的地方订正或补充”；

（五）“要做到善于选择广大读者的难点，正确地解决，而且深入浅出”；

（六）“一系列高难度的工作必须有充裕的时间。绝不能急于求成。如果注者迫于时限而草草成书，出现纰漏，将贻害读者，愧对后人”。

注释古籍绝不是发思古之幽情，单纯地为了好古，张政烺先生简明地阐述这个道理，他说：“各类古籍从不同的角度帮助我们了解过去，展望未来。史书则是更直接、更系统地记载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是怎样不断地战胜各种艰难险阻，而在这广袤的土地上屹立至今的。读史书使我们了解世世代代祖先的经历，从中辨识我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与糟粕，认识我们的长处和短处，认识过去的得失及其因果，认识到应如何团结奋进、自强不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科学技术，以面对世界。”

中国大陆流行过若干本历史哲学的读物，但往往给人一种天马行空、腾云驾雾之感，真正从事历史研究时，似乎又难以实用。相反，台湾出版一本严耕望先生的《治史经验谈》，尽管篇幅不大，却是金针度人，切实可用。难得张政烺先生也有上述两篇文章，文字虽短，却对后学者，特别是刚踏入史学研究的门槛者，极有教益，值得认真学习，完全可作为对严耕望先生上述著作的补充。笔者也从事过古籍的校注工作，在归纳了上述张政烺先生有关今注的六条意见后，深感此六条可谓是古籍今注的“宪法”，欲再加一条而不可得。

二、中国考古学史的研究

五十年代初，当时考古尚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中国大陆唯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初设考古专业，张政烺先生为培训从事考古的专业人才，特别编写了中国考古学史的讲义。

中国古代的考古学在相当程度上或可称为“金石学”，但“金石学”三字尚不足以概括考古学的丰富内容，故张政烺先生特别使用了“考古学史”一词。凭藉着先生的博闻记，他在此份讲义中，以宋代的金石学为中心，广泛网罗历代的史料，上下贯穿二千五百年，梳理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脉络，并作出相当深入的综述。

按讲义说，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应当追溯到孔子。孔子是个博物的学者，对当时的古器物有丰富的知识，儒家学派开创了重视古物的好传统。此后，如撰写《史记》的司马迁、《水经注》的作者郦道元等，都重视对古迹、古墓、古器物、古建筑的考察，而《西京杂记》中还保存了某些“发冢”的记录。《越绝书》卷11《记宝剑》“所说石玉铜铁兵器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各个时代也大体可信”，实际上是按利器的主要材料，将人类文化的演进区分为石器、铜器、铁器等时代。此外，讲义还论述了人们对古器物的研究、古冢的发掘、古简册的发现与研究，许慎的《说文解字》等对古文字的研究，“《说文》里保存了古文字的形、音、义，是从宋代以来学者通读古代铭刻的唯一的钥匙”。

张政烺先生总结说，宋代以前的学者，“他们建立了古史学、古器物学、古铭刻学和古文字学的研究，推进了历史学的发展，为宋代的金石学打下了基础”。

张政烺先生论述宋代金石学的发达是从社会背景开始的，他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在唐宋时代有某些程度上的转变”。“在中世纪的漫漫长夜里，只有士族门阀的活动”，“表现在学术上是极端压抑个性，一切墨守成说、抱残守阙”。唐宋之际“学术上有一个总的趋向，即扩大范围，追求真理，寻找新证据”。

宋代的新经学是个热门，人们讨论很多，而关注的是如王安石、程颢、程颐等学说。但张政烺先生有着广博而精深的经学史造诣，他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讲义说："唐中叶以后，学者对于这种注疏之学便已厌烦了，他们提出的新口号是'《春秋三传》束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韩愈诗《寄卢仝》），直接追求经文中的道理，连《三传》都不要了，何况汉唐人的注和疏！这是当时经学的新风气，发展下去便出现了宋人的新经学。刘敞（著《春秋权衡》、《春秋传》、《春秋意林》、《春秋传说例》、《七经小传》、《公是先生弟子记》等）、欧阳修（著《诗本义》），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同时也就是宋代金石学的开创者。"人们对欧阳修的经学尚谈论较多，而对刘敞的经学却谈论甚少，张政烺先生明确两人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应是十分中肯的评论。

讲义从"史学之新趋向"、"艺术与谱录之学"、"《三礼图》之总结工作"、"古文字学之总结工作"、"拓墨术之发达"、"传刻法帖之发达"等方面论述宋代金石学发展的前提条件。

讲义论述宋代金石学，分金和石两大部分。张政烺先生强调"著录和研究古铜器从宋代开始，并且有了很大的成绩"。他引用阮元的说法，对待铜器，周以前作为"重器"，汉唐作为"神瑞"，而宋人开始作为研究对象。"当时古铜器可以买卖"，"一部分属于偶然发现，而大部分则是用极卑鄙的手段，假手盗掘得来的"。张政烺先生对宋代的若干著作，如翟耆年的《籀史》、刘敞的《先秦古器记》、欧阳修的《集古录》、李公麟和吕大临的两部《考古图》、黄伯思的《博古图说》、宋徽宗敕撰的《宣和博古图录》等分别作了介绍。他强调刘敞"举出制度、文字、世谥三个研究方面，我们今日看来虽然还觉得不够，但在宋人研究古铜器已无人能超出这个范围了"。吕大临《考古图》"发明很多，像铭文的考证、年代的推断，等等，都很繁细"。"从宋以后直到现代，关于古铜器的名称都沿用《宣和博古图》里所定的，虽然也有改正的（如敦、簋），却为数很少"。

讲义还例举了宋人的多种模刻铭文和金文辞典，如石公弼《维扬燕衎堂古器录》、赵明诚《古器物铭碑》、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

识法帖》、王厚之《钟鼎款识》、王俅《啸堂集古录》和吕大临《考古图释文》、王楚《钟鼎篆韵》、薛尚功《广钟鼎篆韵》。宋人对古钱币和古玺印也有若干钱谱和印谱，“从宋人开其端，几百年来代有作者，在金石学内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

讲义对个别的研究者和鉴别者还作了专门介绍。如沈括作为一个大科学家，在著名的《梦溪笔谈》卷19《器用》中，“记载他收藏的铜器和研究的心得”，如订正《三礼图》的错误，“解释弩机的望山旁的标尺，用算学家‘勾股度高深之术’说明弩法‘三连为奇’的道理。又如用光学的知识说明古人铸铜镜，大则平，小则凸的道理”。赵希鹄的《洞天清录》“辨古钟鼎彝器的有二十几条，都很精审”。张世南《游宦纪闻》卷5“讲到鉴别古铜的方法。关于铜器的色泽和纹饰方面”，“分析很详细，专用的术语也很丰富了”。

关于石刻的搜集和研究，讲义说在宋以前已经“有一个比较悠远的传统”，“从六朝以来文人盛倡游山玩水，访求古石刻便成为‘雅事’”。“在宋代，拓片可以作商品，有市场”。“宋人研究石刻的，一般的都是先搜集拓本，把它装成卷轴，然后将自己的意见或心得写成题跋，连缀在拓本的后边”。其代表作有欧阳修的《集古录》和赵明诚的《金石录》。“宋人特别爱好隶字的碑刻”，“贡献最大的应当推洪适。洪适区别汉隶为五种书，《隶释》、《隶缵》、《隶韵》、《隶图》、《隶续》”。讲义还叙述了宋人保存和移置古石刻的情况。

讲义还指出，“宋人收集和研究的考古材料以金石为主，但是不限于此，还有玉器、砖瓦、汉简、壁画等等”，并且例举了若干著述。

讲义专门论述了宋代金石学与新经学、史学的关系。“金石学因产生不久，在当时还不能独立成为一门学问”，“一开始”就与经学“互相结合”，但因比附经传，“错误百出”。讲义强调了赵明诚和洪迈的谨严态度，指出“用经传来考证古器物，用古器物来解释经传，在方法上是对的，只因急于得结论，不够谨慎，所以才出错误”。讲义认为，“宋代金石学在经学上之贡献多在礼器、乐器方面”，并

且附带考订了古代的度量衡，对石经的收藏和校勘也有相当成绩。在史学方面，宋人已注重用石刻考史，“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赵明诚“辛苦所得的只是关于岁月、地理、官爵、世次的考订。事实上旧史学家所了解的也只是这些方面，从宋到清都未能超出这个范围”。郑樵《通志》的二十略中特别设立《金石略》，“从此金石学便成为历史学中的一个部门了”。

讲义评价元明两代的金石学说：“思想上成为懒汉，学术也就由沉寂而衰歇。理学成为统治阶级的御用哲学。新经学归结为朱熹及其学生所注的《四书五经》，新史学归结为朱熹所著的《通鉴纲目》，这些新偶像代替了旧偶像，锢蔽着思想，愚弄着人民。宋人在学术上的一点新鲜活泼空气完全消失了，只尚空谈，不重‘实学’。金石学在这种风气下也趋于保守和维持。”这段话既是对元明思想史和金石学的精辟概括，也对今人有很深切的借鉴意义。

讲义对元明的金石学，分“访求古迹”、“分地著录”、“金石义例之推求”以及对古铜器、钱币、玺印、古玉等收集和考订，加以论述。张政烺先生比较看重赵崡的《石墨镌华》，其中“最大贡献则为两通金元国书碑的发现”，徐硕《至元嘉禾志》三十二卷中，碑碣一门达十一卷，“开创了明清两代方志著录金石的风气”。

正如考古学界同仁的评论，张政烺先生这份讲义，对于研究中国考古学史，有开创之功。由于张政烺先生在先秦史、经学史、考古学、古文字学等方面的造诣，并且博览历代古藉，才得以在相当短促的时间内，撰写这份讲义。这份讲义虽然是四十余年前未曾正式发表的旧作，但人们还是不难感受到其厚重的学术分量。

三、自秦汉以降的古史研究

张政烺先生虽然专攻先秦史，但他治史从来不以某朝某代为限，而对宋史尤其喜爱。由于他淹贯古史，所以往往能对自秦汉以降的古史，发表一些出人意表的精湛见解和研究成果。这些见解和成果也是张政烺先生治史成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对古史若干问题的精湛见解和指导后学

秦汉史和明史著名专家王毓铨先生发表在《文史知识》1988年第2期《籍·贯·籍贯》一文,论证了古代“籍”与“贯”的严格区分,其中有一段文字说:

> 汉简中的戍卒名籍备列戍卒所隶属的郡名、县名、乡名、里名和他的爵名、姓名、年龄。郡、县、乡、里当是他役籍所在或出生地,故汉家有“名县爵里”的惯行事例。但汉家没有“贯”。“贯”常见于唐宋文献,但不明其义,也不明其所自始。曾就教于老同学张政烺先生,不数日即选自《魏书》至《金史》各史书用“贯”之例数事示我,今移录于下:
>
> 《魏书·卢仝传》,“其实官正职者,亦列名贯”。
>
> 《隋书·食货志》,“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
>
> 《宋史·高宗纪》,“绍兴十七年,以举人多冒贯,命州县每三岁行乡饮酒礼以贡士”。
>
> 《金史·曹望之传》,“上书言百姓亡命及避役军中者,阅实其人,使还本贯”(铨按:“本贯”即本人之原贯、祖贯)。
>
> 书末并附按语一则曰:“贯即是贯串之贯。古者仕宦有品级,百姓有户等,编名入册,各有次第,不得逾越,如以绳贯之,故称为贯也。”

这段文字是张政烺与王毓铨先生共同的研究成果。张政烺先生引用自《魏书》至《金史》的史料,对“贯”字作了十分精辟的解释。对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而言,分辨“籍”与“贯”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解决了一个人们经常容易弄错的问题。

张政烺先生答复人们的提问,经常喜欢写小字条。这些小字条往往包含了他对一些历史问题的精深研究和考订。上引王毓铨先生的文章,即是小字条的一例。又如他答复王曾瑜对《鄂国金佗

稡编》一书中岳飞开"腰弩"的询问时，在小字条中引用了《晋书》卷57《马隆传》的记载："隆募限腰引弩三十六钧，弓四钧，立标简试，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另加其他史籍的记载，证明历史上确有腰弩，不可将"腰"疑为错字。

张政烺先生还提示王曾瑜说，罗振玉《车尘稿·宋岳倦翁书宸翰录卷跋》可用以校勘《鄂国金佗稡编》，并且将自己的藏书借给王曾瑜。关于罗振玉此段有关《鄂国金佗稡编》中前三卷《高宗宸翰》的记录，甚至连专门从事宋史研究的邓广铭先生也并不清楚。由于张政烺先生的博闻强记和指导，使王曾瑜对此书前三卷《高宗宸翰》的校勘水平，提高了一个层次。

张政烺先生对古代历法有精深的研究，他曾在 1986 年 1 月致陈平先生的一封学术通信中，引用了"后唐同光四年（公元 926 年）、宋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宝祐四年（公元 1256 年）三个历书对照"，论证了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的《先令券书》"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之下一个难以辨识的字，不能"释为定"。他写道，"九月建戌，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七日戊戌直建，辛丑是十日，于建除之次其日当平，相差一日"。"元始五年闰五月（甲戌朔），六月节（小暑）必出现在闰五月望，即提前半月，而九月节（寒露）约在八月二十日（或稍迟一二日），决不可能在九月中旬。必须把这次闰月往前移一至二年，才可以使这个寒露排在九月中旬。我们是讲历史，必须有证据，不能恁空想"。解决了陈平先生的疑惑。后来，陈平先生专门致信给张政烺先生的夫人傅学苓先生，说："苑峰师在赐书中断言其字非'定'，可谓有先见之明，令弟子十分钦敬仰慕。"①

米文平先生所著的《鲜卑石室寻访记》第 54 页专门有一节"五访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张政烺"，叙述他请张先生帮助解读北魏石刻祝文拓片的经过。作者以前三次访问张政烺先生未遇，1980 年

---

① 参见《文物》1987 年第 1 期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1988 年第 10 期陈雍《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

12月30日“下午2点30分，我第四次来到张先生家，先生正坐在家中等我，总算见到了。我详细说明了情况，并打开拓片请教先生。我一边念着已经辨认出的字句，张先生一边看着拓片一边肯定已经辨识的内容，说‘威暨四荒’没问题，‘幽人忘遐’也说得通。‘傅瓷’不是人名。先生还提到鲜卑应有文字，但至今没找到。他还说，《百科大辞典》打算列上‘鲜卑石室’条目，叫我写一下。对‘□□之牲’，张先生肯定地说，能解决，须查查资料。叫我暂将拓片、《魏书·礼志》书照等留在这里，过了新年元旦，2日那天再来一趟。”

1981年“1月2日上午10点，我第五次赶到张政烺先生家里。先生已经写好满满的一张纸，告诉我：解决了！随着把那张纸交给我。只见那张纸上赫然写着：《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羊曰柔毛，鸡曰翰音……’郑玄注：‘元，头也；武，迹也。’孔颖达疏：‘牛肥则脚大，脚大则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又‘若羊肥则毛细而柔弱。’先生指着拓片上第四行最上边的两个字说，你看，这是不是‘柔毛’两个字？我一看恍然大悟，正是‘柔毛’。只因‘柔’字下边的‘木’看不清而像‘矛’。‘毛’字两边有石疤而像‘电’，看成‘矛电之牲’，当然读不通。现在看出是‘柔毛之牲’，正合于《礼记》。是祭宗庙之礼，对羊的称谓。这时越看越清楚：‘柔毛’没错！我对先生的崇敬之情难于言表。张先生还分析了拓片上的字体和书体，他肯定说，这是魏碑；从字体上说，这叫隶字。汉以后到唐都叫隶，为了区别，把汉代的叫汉隶、八分；汉以后的叫今隶；汉以前的叫秦隶。对石刻最后一行的落款，张先生认为：‘帅使’可能是鲜卑语翻译的，官很大，像督军、节度使之类。‘东作’，《尚书》有这个词，即东方。最后，张先生又嘱咐我：百科全书编辑部要编‘1980年百科年鉴’，可把鲜卑石室的发现加上，写个稿不要长（后来出版的《1980年百科年鉴》记载了发现鲜卑石室这一事件）”。

“我拿了张政烺先生写好的这张纸如获至宝，立即去《文物》编辑部，把改好的清样交给编辑。他看到清样上最后两个‘□’填上

了'柔毛'二字，北魏石刻祝文 210 字终于卒读，高兴万分。《文物》1981 年第二期以头题位置发表了我的《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很快，《新华月报》(现《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了此文"。

从以上米文平先生的叙述可以看到，若无张政烺先生那样的深厚学问功力和文字学知识，贯通中华古史，是很难确认石刻就是"魏碑"，并且解读出"柔毛"两字的。

由此可知，张政烺先生对古史的研究成果，不仅反映在他本人的学术论著之中，也反映在同辈和后学者的不少论著之中。

(二)中古史研究

在四十年代，张政烺先生发表了《宋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大雅事辑》。他在文章的开头写道："有宋鄱阳彭大雅，英雄豪杰之士也，智周兵略，洞察鞑情，刚毅坚忍，果敢有为。而事业不谅于生前，声名无闻于后世，岂不惜哉！"此文写作于抗日战争之际，实寓张政烺先生之爱国深情。

元朝灭宋之后，南宋晚期的史料逐渐大量堙没，元末修《宋史》，又有意删削南宋抗蒙的战绩，致使有关史料残缺更多。《宋史》无彭大雅传，其本纪中间或有若干片段记录，正如张政烺先生在文中所说："载其事殊疏阔。"张政烺先生曾为此"考之《四川通志》、《重庆府志》、《巴县志》，若《潼川府志》，则或载或否，其记述寥寥不过二十言"。此后，张政烺先生编方志目录，"始无意中于《鄱阳县志》得之"，就以此为线索，穷搜冥索，钩沉索隐，广泛搜集了自宋季到元、明、清的各种记载，并进行详密的考证，方得以为这位南宋晚期修筑重庆城，在抗击蒙古的战争起了重要作用的英雄，补辑了一份尽可能完整的记录。

张政烺先生依据几份江西方志彭大雅传，辨析其异同，论证他进士中举的年代。又援引《宋季三朝政要》、《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东涧集》以及彭大雅自撰的《黑鞑事略》等书，考证他出使蒙古的时间和经历，又依据一些残简断编，考订了彭大雅的著述。彭大雅帅蜀当然是他一生最重要的事功，"《宋史・理宗纪》凡五见，而史

有阙文,始末不具。其仕历及除授年月,皆无明文”。张政烺先生依据《宋季三朝政要》、《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许国公奏议》、《清献集》、《姑苏笔记》等记载,突出其“城渝,为蜀根本”之功,评论说:“重庆据嘉陵江与川江之会,为全蜀枢键。自端平之末,蒙古大举入寇,取利州、潼川两路,并破成都,诸司退保夔门,四蜀汲汲不可终日。至彭大雅筑重庆城为蜀根本,制置始得进驻重庆,与合、泸、嘉定等地互为犄角,自此支持二十余年,疆土不变。”

张政烺先生此文显示他治史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读书决不以某朝某代为限,否则,就决无能力撰写此文。虽然此文公开发表已有五十余年,但人们迄今仍不得不敬佩此文的功力。彭大雅的事迹经张政烺先生考订之后,人们就很难再作什么补考工作。

在五十年代初,张政烺先生在《敦煌写本〈杂抄〉跋》一文中,首次对“唐宋人之所谓《何论》者”进行了考证,他引用了巴黎敦煌残卷、《唐文拾遗》、《洛阳缙绅旧闻记》、《老学庵笔记》、《小畜集》、《愧郯录》、《宋会要辑稿》、《文庄集》等记载,证明“唐宋人之所谓《何论》,或其略出本如今日之所谓‘教学提纲’者也”。周一良先生特别为此文作了一个附记,说:“近读郑麟趾《高丽史》,其选举志有高丽朝科举试《何论》之记载,适可与苑峰兄所考定唐宋之制相映证。”“何论”一词,读书不广或粗率者往往会疏略过去,而张政烺先生却广证博引,发前人之所未发,纠正了刘半农先生编《敦煌掇琐》的疏忽。

张政烺先生在五十年代发表了《宋江考》。因《水浒传》的流行,宋江说得上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余嘉锡先生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的长文,不仅对《大宋宣和遗事》、《癸辛杂识》续集上《宋江三十六人赞》等书所载的三十六人,而且对梁山泊的地理变迁,都逐一据史书作了考订。张政烺先生继余嘉锡先生之后另外撰文,他在文章开头说:“宋江的历史,今日保存得太少了。《忠义水浒传》用将近一百万字描写宋江及其伙伴的斗争事迹,使宋江的名字几乎人人皆知。但这是从宋到明五百年间许多文人继续不断地创造的一部小说,不是历史,它的真实性是很成问题的。就看书名上硬

要标榜‘忠义’二字，便可以明白这部小说的编著者是怎样在强奸了这帮‘绿林豪侠’的意志。”

张政烺先生在此文中利用折可存的墓志铭等史料，对“宋江的起义和失败”作了新证，认为“宋人记载宋江征方腊的凡四处，都不可信”。南宋“说话人”的话本流行，“宋江三十六人横行山东河北一带，官军数万不敢对抗，是‘奇迹’也是‘新闻’，足够作小说资料。而通过侯蒙的一条诡计，‘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可把宋江和两浙最流行的方腊故事捏合在一起，这就创作技术讲也确乎是一件很巧妙的手段”。“因此我们推测宋江平方腊的小说在南宋初年便已经有了”。张政烺先生对《水浒传》中强调的“忠义”问题作了精当的考释，认为其实是渊源于北宋与南宋之交广泛反抗金朝统治的北方忠义军寨。《三朝北盟会编》是一部卷帙很大的宋史研究基本史料，张政烺先生对此书所引的《林泉野记》作了全面统计，说：“《三朝北盟会编》引《林泉野记》凡三十处，记事错误屡见，很不可信。”也足见他对此书所下功夫之深。

后来，张政烺先生曾在为何龄修先生题扇面中写道：“《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盖出南宋人伪托。自侯蒙倡招抚宋江之议，俗语流传，成千古不白之冤。金鸡肆赦始于北齐，唐宋因之，其制见《东京梦华录》等书。然宋之为人勇悍狂侠，岂望此者？”此段题词可作《宋江考》之补白。

由于历史上有关宋江的记载颇有歧异，近四十年来，讨论宋江的真实事迹的论文繁多，但在史料上没有超越余嘉锡和张政烺先生两篇文章的范围。后来，马泰来先生在《中华文史论丛》1981 年第 1 辑发表《从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一文，利用了刊行不久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忠愍集》的一首诗，算是对余、张两先生的文章，作了唯一的一条史料补充。因此，迄今为止，尽管讨论历史上的宋江的真实事迹的论文甚多，主要还是上述的三篇文章。

岳飞是一位著名的历史伟人和民族英雄，他的崇高爱国主义精神对中华民族的世代子孙起着重大的影响。然而在盛名之下，

后世伪托的诗文和遗墨、遗物也愈来愈多。人们对著名的《满江红》词也发生争议。余嘉锡和夏承焘两先生曾先后论证此词为伪作，张政烺先生发表《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一文，表示同意《满江红》是伪作，但不认为如余嘉锡先生所论，必是桑悦的伪作，说“桑悦为人狂妄，其年岁浮动竟上下相差四十年。《明史》按他最小的年纪算，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年十九，则天顺二年他只有十二岁，《满江红》词决不会出于他的手”。“其实，岳飞《满江红》是真是伪，主要得从它本身探求，如果文义不通，史实不符，怎么会是真的呢”？张政烺先生具体分析了此词的文义，说：“从这种种情况看，《满江红》的作者绝非岳飞，而是一个离开岳飞年代已远、历史知识不多的知识分子，可能是桑悦，也可能是明初的书会才人写的。近几年来，有些宋史专家反对余季豫先生此说，我看大可不必，只要用心把《满江红》词仔细读两遍，便可得出同样的结论。近代学者有许多人喜欢苏辛词，因为词中有真性情，可以感人，百读不厌。读岳飞《满江红》正相反，几遍之后便觉其空和假。”张政烺先生在文中所批评的“宋史专家”主要是指邓广铭先生。关于邓广铭先生的文章，可参见《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另有一位编《岳飞集辑注》的已故郭光先生，也在书中讨论了《满江红》词。两位先生虽都认为岳飞《满江红》不是伪作，但论证亦有歧异。

张政烺先生在此文中所谈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著名的“还我河山”题词，也是后人伪造。他论证了“还我河山”四字其实出自黄世仲的《洪秀全演义》，而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出版的童世亨《中国形势一览图》“开卷便是‘还我河山’四大字，下款是‘岳飞’，黑地白字，非常惹人注目”。这部地图为“增修十四版”，“‘还我河山’一页盖即五四运动临时加上的，以前各版不见，目录上也不载”。张政烺先生的结论说：“我曾见过古往今来著录石刻文字的书无数，与碑帖铺打交道已五十年，所见拓本成千上万，内中曾见伪造的岳飞书《前后出师表》的各地刻本。但是没有岳飞‘还我河山’四字的拓本。可以肯定地说，‘还我河山’石刻二十世纪以前不曾有过。那么，童世亨地图前岳飞这张拓片是从哪里来的呢？从

书法观察乃摹仿伪造的岳飞书《前后出师表》，其签名及名下‘岳飞私印’皆与《出师表》相似，作伪者乃参考《出师表》进行伪造，盖无可疑。”

关于“还我河山”的题词，邓广铭先生之说与张政烺先生相同，《岳飞传》（增订本）第 99 页（人民出版社，1983 年）引岳珂之说，其祖父岳飞“笔法源于苏”，故“传世的岳飞墨迹，还有全篇《出师表》和‘还我河山’四字，事实上亦皆伪品”。“后四字之出现则更晚，可能只是五四运动以前不久的事”。此外，《文物》1961 年第 8 期钱森玉先生在《〈郁孤台帖〉和〈凤墅帖〉》一文中，也依据《凤墅帖》中“岳飞的笔迹是道地的苏东坡体”，“断定像‘还我河山’之类的墨迹是不可靠了”。总的说来，以上三先生的论证，以张政烺先生此文对“还我河山”四字追本溯源，最为详细。

张政烺先生的《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是一篇研讨版本目录源流和有关岳飞后裔的重要论文。几百年来，人们以讹传讹，一般都误认为《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一书出自岳飞孙岳珂刊印，如清代编《四库全书总目》，即称“宋岳珂撰”。

古代的地方往往有别名，岳飞故乡相州称为“相台”，但今人治史者却一般不知“相台”一词的典故出处，张政烺先生引用了人们不常读的吴处厚《青箱杂记》卷 8，证明“相有铜雀台，故相州谓之相台”。这虽然是一个小问题，却反映了张政烺先生的博闻强记，而非很多学者所能企及。

张政烺先生广引此书的各种版本，论证了“谓相台经传系岳珂所刻，于《沿革例》补题‘宋岳珂撰’四字者，乃据后人推断之辞，非载在本书也”。由于此书引语中提及“视廖氏世綵堂本加详焉”，张政烺先生又辗转推求，论证“廖氏世綵堂之《九经总例》，原本今已不传，惟在明代亦有离经单行之本，其情形与相台书塾之《九经三传沿革例》正同”。他比较了两书的异同后说，“廖氏总例贯穴九经，综其互异，分类举例辨证，颇为精审。岳氏仿刻九经兼及《总例》，存以为证，更无窜改，故所增《公羊传》、《穀梁传》、《春秋年表》、《春秋名号归一图》各条，皆附于卷末，并著明补刻原委”。

“《春秋》、《公羊传》、《穀梁传》、《年表》、《名号归一图》四书，廖刻本无，《总例》中所未及，岳氏特补著之，而于书本、字画、音释、句读诸端皆悉效廖氏法，精细不苟”。

张政烺先生在追溯廖氏世綵堂本之后，接着对廖氏的姓名等进行考证，指出廖氏即是南宋末贾似道之馆客廖莹中，贾似道势败后，他服毒自杀。有关此人的记述甚少，一般治史者也未曾注意，而张政烺先生引《志雅堂杂钞》、《癸辛杂识》等记载，证其生平与刻书。张政烺先生又考订了岳珂的生平和著述，指出“岳珂在廖莹中之前，不得仿刻其所开九经，四库馆臣盖已悟及，故于《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提要不以廖氏世綵堂为廖莹中，而以为廖刚”。廖刚为南宋初期人，有《世綵堂集》，但张政烺先生依版本先后，考证了“世綵堂九经断非廖刚所刻”，其所据的版本恰好都在廖刚身后。

根据廖莹中在南宋末期刻书的事实，张政烺先生又对相台岳氏的后裔进行考证。他引用岳珂《玉楮集》等，论证了岳飞的子孙一直定居江州，而后世记载说岳氏“‘南渡后徙常州’，说殊无据。今宜兴有珂父霖墓，在邑东北四十里唐门村，见府、县志及《大清一统志》，然乃唐门岳氏伪托”。“荆溪水名，在今江苏宜兴县南”，而“相台岳氏刻梓荆溪家塾”的经书，其“荆溪家塾之称与（岳）珂绝不相符，相台经传不惟非珂所刻，且亦不出于珂之子孙也”。张政烺先生又广泛援引了宋以后《遂昌山人杂录》、《辍耕录》、《岳庙志略》、元郭天锡手书日记真迹、《桐江续集》、《侨吴集》、《毗陵人品记》等书，证明宋亡后江州岳氏“渐以衰微，又去杭州遥远，不能守护坟庙，时宜兴岳氏方豪富，折节下士，其声气又广”，两家遂“通谱”。宜兴岳氏居唐门村，或称唐门岳氏，是岳飞“宗人”，其实并非江州嫡系，唐门岳氏“有岳浚字仲远者，即刊《九经三传》者也”。“荆溪岳氏刻《九经三传》，据方回诗当在（元朝）大德间，时宋亡已久，故不避宋讳”。从此书不避宋讳而论，说是宋岳珂所刊，也是绝对说不通的。正如已故史学家孟森先生早已指出：“宋讳全不避，可断定为宋以后一种翻刻。”

在辨明廖莹中与岳浚先后刻书之后，张政烺先生又对两种刻

书流传情况作了细致的考辨，指出“廖氏所开《九经》流布未久，元版散落不复存，故在元初已不易觅全书”。“然则廖刻《九经》今日皆可得其形似，所不传者仅岳氏增刻之《公羊》、《穀梁》二传耳。《公》、《穀》二传自唐以降久成绝学，故廖氏置而不刻，岳氏取建安余氏本，虽曰‘合诸本再加考订’，视原本当相去无几，今余仁仲本《公羊》、《穀梁》传世尚多摹刻（汪喜孙、黎庶昌）、影印（涵芬楼《四部丛刊》），流布已广，则此岳刻二传虽亡犹不亡也”。

张政烺先生在此文最后还考订了从五经到九经三传的变迁，“自汉已来儒者相传但言《五经》，而唐时立之学官则云九经者，《三礼》、《三传》分而习之，故为‘九’也”。“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书》、《诗》、《周礼》、《礼记》一经，兼《论语》、《孟子》，是时《仪礼》、《春秋》皆废，不列学官。元祐初始复《春秋左传》，而《仪礼》未复”。他引宋末王应麟《玉海》之说：“国朝方以《三传》合为一，又舍《仪礼》而以《易》、《诗》、《书》、《周礼》、《礼记》、《春秋》为六经，又以《孟子》升经，《论语》、《孝经》为三小经，今所谓九经也。”张政烺先生纠正了清人“论九经不分唐、宋”，指出经传“自唐以后”可“统称为经，故有‘汴本《十三经》’、‘建本《十一经》’之称”。

此文是张政烺先生三十一岁时的旧作，写于 1943 年，直到 1981 年才得以发表。这篇文章与《讲史与咏史诗》大致同时，都是他三十岁之作，却显示了他当时已十分深厚的学力。若非谙熟经学史、版本目录学和饱览自唐宋以降的历朝的浩繁典籍，决难有此力作。即使是时隔近四十年旧稿，仍令人惊讶其浩博和精密。此文对版本目录学所作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尽管在长时期内没有正式发表，但文物出版社 1960 年版北京图书馆所编《中国版刻图录》第 56 页《春秋经传集解》说明词说：“张政烺先生谓相台本群经乃元初义兴岳氏据廖莹中世綵堂本校正重刻，与岳珂无涉。”

台湾翁同文先生撰《相台岳氏九经三传刻梓人为岳浚考》（见《宋史研究集》第 11 辑），其结论与张政烺先生相同，认为是廖莹中与岳浚所刻，并“附论宜兴岳氏初非岳飞之后”，此后又专著《论宜兴岳氏》（《新天地》第 5 卷第 1 期）。但其论文篇幅较短，史料较

少，论证亦较简单。

岳飞研究会已出版《岳飞研究》四辑，人们欲考岳飞后裔，而并无论著，只有一篇文章，介绍的却是后人杜撰的《武德大夫贡文宪公传》，此传出自《贡氏宗谱》，叙述岳飞遇害后，贡祖文救护岳霖事。人们不难考证其作伪。此外，《文史》第23辑王瑞来先生《岳珂生平事迹考述》广搜史料，记述其详，纠正了以往论著的一些错误，他将岳珂卒年定在淳祐元年后，与张政烺先生的考证相似。但介绍岳珂著述，仍沿用他著《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之说，其述岳霖之葬地，则引《嘉庆一统志》等说，谓葬于宜兴。如前所述，张政烺先生已在文中证其讹，乃"唐门岳氏伪托"。

按宜兴唐门岳氏有宗谱，其记事"譌谬甚多"，与宋时岳珂的原始记录不合，如说岳飞另有"胞弟"岳翻，在岳飞平反后官至江、淮经略使云云，纯属杜撰。笔者读清钱汝雯《宋岳鄂王年谱》时，曾见其引用《唐门岳氏宗谱》，而病其讹谬，却难以考其来历。今拜读张政烺先生此文，方有一种另见天地、豁然贯通之感。按唐门岳氏或谓是岳飞三子岳霖之后，或谓是岳翻之后，①皆是不满足于与江州岳氏通谱，而另行作伪。由此可见，张政烺先生此文对研究岳飞后裔，也作出了特殊贡献。

总之，由于张政烺先生的博学，故对秦汉以降的古史研究，也作出了特殊的贡献，而为海内外学者所服膺。

四、校点《金史》

在所谓文化革命的后期，按照当时周恩来总理的指示，调集一批史学界的老专家，由顾颉刚先生主持，将二十四史，实际上还包括《清史稿》，进行校点和整理，在文革前已经出版了《史记》等前四史。按当时诸先生的分工，由张政烺先生负责对《金史》的标点和考订。众所周知，若仅有一般的古汉语根基，而无足够的典章制度

---

① 见元末明初谢应芳：《龟巢稿》卷18《跋岳氏族谱》。

知识，是决难对古史进行有质量的标点和整理。标点二十四史，大抵都是某断代史的专家，负责本人专长的断代史的标点和整理。众所周知，张政烺先生主要研究先秦史，而并不专治金史，却负责《金史》的校点和整理，则是一种特例。对于自己并不常用的一部史书，能做到拿过来就标点和整理，且不说是在学力上差距甚大的后辈学者，即使是与张先生大致同时的学者，显然也有相当比例者是难以胜任的。

在二十四史中，辽、宋、金三史为元人所修。《辽史》无疑是二十四史中质量最差的一部。清代四库馆臣在此三史中唯独赞许《金史》，他们在《四库全书总目》卷46中说："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此说其实只是一种皮毛之论。清人施国祁著《金史详校》，提出《金史》存在"总裁失检"、"纂修纰缪"、"写刊错误"总计三大项，二十类，"辨体裁，考事实，订字句，得其謌谬、衍脱、颠倒诸处约四千余条"，显然就比四库馆臣之说深入了一大步。

自近代史学界对中华古史分断代研究以来，人们使用诸如《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宋会要辑稿》、《靖康稗史七种》等书研究金史，加之金代的考古发现和研究，《金史》的疏略和错讹就被发现更多。元末史官纂修《金史》，距离金亡百余年，当时保存的金朝旧闻遗录尚多，但元朝史官大致依据金朝官史实录、元好问《野史》、王鹗《金史》等，仓促成书，未能博采而精择。由于原来的史料基础较好，使《金史》的记录较《辽史》丰富，但其主要缺点还是失之于略，而对宋战争又往往扬胜讳败，对女真、契丹、奚族等人名也经常同音歧译，或有名而无姓，说明修史者对史笔的规范化不够注意。不少制度的首尾并不完整，条例也并不整齐。《金史》和《宋史》各有许多问题，也各有一些优点，而元朝史臣讳避金蒙战争和宋元战争中蒙古军的败绩，则属两书共有的重要缺点。两书的质量大体相当，难以区分高下，在二十四史中都属水平较低的作品。

张政烺先生校点和整理《金史》，历时四年，这无疑是他对中华

史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贡献。据说因篇幅所限，张先生的一部分《金史》注释未能付梓。天长日久，他的那些夹在书中的许多小字条不幸遗失，这是很可惜的事。

标点本《金史》的《出版说明》中叙述校点工作的梗概说："百衲本影印的元至元刊本（其中八十卷是初刻，五十五卷是元朝后来的覆刻本），是现存《金史》最早的本子。这次点校就采用它作为底本，并与北监本、殿本参校，择善而从。此外，还参考了《大金国志》、《大金吊伐录》、《大金集礼》、《归潜志》、《中州集》、《三朝北盟会编》等书，以及残存《永乐大典》的有关部分，以订正本史的错误。对于前人校勘成果，采用最多的是施国祁的《金史详校》，但校勘记中没有逐条注明，对于施说举证缺略的地方，还作了一些补充。"

上引《出版说明》的介绍尚较为简单，依据已出版的《金史》标点本，此书不仅标点质量相当好，而校勘用书并不限于前述的《大金国志》等数种，而是广泛地使用了辽、宋、元史料以及《高丽史》等，甚至还使用了不少远至先秦，晚至清朝的典藉。有的古书与《金史》相隔太远，治史者往往疏于阅读，而张政烺先生却是信手拈来，作为考订之用。标点本《金史》有相当比例的注释已经超出了单纯校勘的范畴，具有考史的性质。这些注释不仅反映了张政烺先生学识的渊博，也说明了他从事此项工作的认真和细致。

以下举一些标点本《金史》校勘记的注释实例。限于校勘记的体例，也许一些读者阅读时会觉得有些烦琐，或感到枯燥，但是，任何一个稍稍懂行的人，都不会不从那些校勘记中品味到张政烺先生的深厚学力，而惊叹其浩博。

（一）张政烺先生在《金史》卷 24《地理志》第 584～585 页注〔五二〕中说："按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三《永安钱》条，'海陵天德初（按当作贞元初），卜宅于燕，建号中都，易析津府为大兴。始营造时，得古钱地中，文曰永安一千，朝议以为瑞，乃取长安例，地名永安。改东平中都县曰汶阳，河南永安县曰芝田，中都永安坊曰长宁'。本书卷七《世宗纪》，大定十三年三月乙卯，有世宗谓宰臣'自海陵迁都永安'句，考卷二五《地理志》，南京路河南府'芝田，宋名

永安，贞元元年更’。又山东西路东平府‘汶上，贞元元年更为汶阳’，皆与《续夷坚志》记载相合，知析津府贞元元年曾名永安府。又下文‘大兴，倚，辽名析津，贞元二年更今名’。知析津之改大兴在贞元二年。则此当作‘贞元元年改曰永安府，二年更今名’为是。”张政烺先生引用了《续夷坚志》等资料，论证金代国都大兴府，曾一度命名永安府，这当然是对研究北京城市史的一个重要贡献。《续夷坚志》并非是常见和常用的古书，而由于张政烺先生博览群书，才发现这条重要的史料。可惜的是，就笔者所见的若干研究北京史的论著中，都忽视了张先生所提供的研究成果，根本不提大兴府曾名永安府的事。①

(二)《金史》卷 28《礼志》第 709～710 页注〔五〕说：“又设郊社丞太祝奉礼郎以下诸执事官位于其后　原脱‘位’字。按清秦蕙田《五礼通考》(以下简称《秦考》)卷一七引此文有‘位’字，今从补。”

注〔一〇〕说：“外官一百六座‘六’下原衍‘十’字。按上文已记有‘外官一百六座’。《政和五礼新仪》卷二《神位》，《元史》卷七二《祭祀志》亦谓此处‘外官一百六座’，今据删。”

注〔一五〕说：“凡十一体，按以上所列牲体与十一之数不合。《仪礼·少牢馈食礼》，‘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胁一、正胁一、代胁一皆二骨以并’，为十一体。此处‘正脊’以下脱‘脡脊、横脊’四字。”

在二十四史的校点中，各史的礼志是困难的部分之一，而张政烺先生在上述各注中，从先秦的《仪礼》到宋代的《政和五礼新仪》、《元史·祭祀志》以及清代的秦蕙田《五礼通考》，运用得心应手，充分发挥了他熟悉先秦史和各代典藉的优长，显示了他治史的深厚功力。至于他广泛使用《大金集礼》，据以改正和校补《金史》的《礼志》、《乐志》、《仪卫志》、《舆服志》、《百官志》等文字之脱误，在此不必枚举。

---

① 刘浦江先生《金中都永安考》对张政烺先生此说提出商榷，载《历史研究》2008年第1期。

（三）《金史》卷35《礼志》第829页注〔九〕说："贞献郡王庙　按本书卷七三《希尹传》，'完颜希尹本名谷神'。'金人初无文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正隆二年例降金源郡王。大定十五年谥贞宪'。《大金故左丞相金源郡贞宪王完颜公神道碑》拓本亦作'贞宪'。与此异。"张政烺先生向来十分重视遗存和考古发现的金石文字，此处使用完颜希尹神道碑作注，可为一例。

（四）《金史》卷39《乐志》第897页注〔一〕说："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止下一律　'止'原作'上'。据前后文义并参考《宋史·乐志》改。"

注〔二〕说："云和之琴瑟　原脱'琴'字。据《周礼》卷六《大司乐》补。"以上两处错字和脱字，根本无法进行本校，张政烺先生使用了《宋史》和先秦的《周礼》，才作了准确的校改和补苴。

（五）《金史》卷57《百官志》第1331页注〔五〕说："左右卫率府率　'府'下原脱'率'字。按《唐六典》卷二八，'太子左右卫率府，率各一人'，知'率府'是衙署，而'率'方是官名。本书卷七《世宗纪》，大定十九年九月戊午，以'太子左卫率府率裴满胡剌为夏国生日使'。卷六七《温敦蒲剌传》，'征为太子左卫率府率'。皆作'率府率'，与《唐六典》合。今据补。""率府率"作为官名，对不少治辽宋金史者还不算陌生，但张政烺先生却是远引《唐六典》，用以补苴脱字，论证了衙署与官名之别，这既说明他学识之广博，更反映他校勘的认真。

（六）《金史》卷61《交聘表》第1455页注〔三五〕说："鄂州观察使姜特立来告哀　原脱'姜'字。按周必大《思陵录》卷上，淳熙十四年宋高宗死后，赴金告哀，十月乙未，'告哀使韦璞、姜特立朝辞'。今据补。"宋朝周必大《思陵录》是使用不多的史籍，其中包括了宋高宗疾病和丧葬，南宋皇陵建制等的丰富记录，还有关于宋高宗生母韦氏的籍贯和出身的重要记载，足以纠正《宋史》卷243《韦贤妃传》之讹，而一些宋史研究者对此书却予以忽略，未曾阅读。张政烺先生并不专治宋史，他不取《宋史》等较晚的记录，而径自引证了这份有关南宋告哀使的原始记录，用于补苴脱字，足见他读史

之广泛，学问之精慎。

（七）《金史》卷81《高彪传》第1832页注〔一四〕说："改沂州防御使　'沂'原作'忻'。按《金石萃编》卷一五四，《沂州府普照寺碑》后题衔'奉国上将军、行沂州防御使事、兼管内安抚使、统押沂海路万户兵马高召和式'。高召和式即高彪，'召和式'本卷作'召和失'，盖同音异译。今据改作'沂州'。"前面已经说过，张政烺先生十分重视遗存和考古发现的金石文字。《金石萃编》固然不是一部少见的金石书，但此处不是一篇墓志铭、神道碑之类，而仅是一篇碑文后的题衔，张政烺先生却据以作了精确的考证，这不但反映他读书之博，更说明他读书之细、学力之深。

（八）《金史》卷117《粘哥荆山传》第2568～2569页注〔三〕说："是年六月　按周密《齐东野语》卷五《端平入洛》：'端平元年甲午，六月十二日离合肥，二十四日入亳州，总领七人出降。城虽土筑尚坚，单州出戍军六百余人在内，皆出降。戍兵暴横，亳人怨之，前日降鞑，今日降宋，皆此军也。'宋端平元年即金天兴三年，则此'是年'当作明年。"周密《齐东野语》是宋末元初笔记小说，其中《端平入洛》一节，"得之当时随军幕府日记，颇为详确"，具有原始性。张政烺先生不取《宋史》等较晚记载，而径取《齐东野语》考史，与前引《思陵录》一样，也反映他读史之广泛、学问之精慎，即使有成书时间相近各种记录，也注意慎择原始而可信的记录。

（九）《金史》卷124《杨达夫传》第2711页注〔三〕说："达夫与众行及韶避兵于州北之横岭　按'韶'之名本书仅此一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〇五《河南府》云，渑池县，'金末于县置韶州'。《嘉庆渑池县志》卷一《山川》，'治西二十五里，横岭回障，蜿蜒十数里'。疑'韶'字之下当有州字。"张政烺先生在此援引清嘉庆年间的两份地理志，对金末置韶州和当地横岭的方位作了考订，以作金朝史籍之补遗。此类注释都反映了张先生学问之博和读书之细，如果将读史的范围圈定在某朝某代，肯定是没有能力写出此类注释文字的。

（一〇）《金史》卷26《地理志》第662页注〔四三〕说："秦艽

‘艽’原作‘芃’。按‘秦艽’药名。《本草纲目》云，‘秦艽出秦中，以根作罗纹交纠者佳，故名秦艽、秦纠’。今据改。”

（一一）《金史》卷128《赵鑑传》第2776页注〔七〕说：“子方虫生　按《齐民要术》卷一有‘蚄蚄虫’，《广韵·阳韵》‘蚄蚄，虫名’，是‘子方’二字皆当有‘虫’旁。”没有张先生这条注释，人们对“子方”二字就难以读懂。以上两条注释文字涉及古代的药名和虫名，说明张政烺先生在《金史》的校勘中，不但引用史书，甚至还引用了史书以外更广泛的记载，若不是博览群书，而又博闻强记，就决难校改《金史》中的这两处错字。

（一二）《金史》卷2《太祖纪》第43页注〔三〕中说：“斩统军实娄于阵　‘实娄’原作‘娄实’。按本书卷七一《斡鲁古勃堇传》，‘与辽都统实娄战于咸州之西，败之，斩实娄于阵’。《辽史》卷二七《天祚纪》亦记天庆四年十二月‘南军诸将实娄、特烈等往援咸州，并为女直所败’。今据乙正。”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辽史》校字的一例。

（一三）《金史》卷2《太祖纪》第43页注〔六〕中说：“是月宋使登州防御使马政以国书来　按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卷一及二，宋于政和八年（即天辅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遣马政等过海至女真军前议事，未赍国书。闰九月二十七日马政等至女真所居阿芝川涞流河。此条追记多误，当记于下年闰九月末。”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三朝北盟会编》考史的一例。

（一四）《金史》卷4《熙宗纪》第89页注〔九〕中说：“乙巳命封高丽　‘命封’原作‘命伐’。按本书卷六〇《交聘表》皇统二年正月‘乙巳，诏加高丽国王王楷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又卷一三五《高丽传》皇统二年亦记其事。《高丽史》卷一七《仁宗世家》，二十年（即皇统二年）五月‘庚戌，金遣太府监完颜宗礼、翰林直学士田瑴来册王’。各书皆不记此时金与高丽有战争事。盖‘封’‘伐’二字双声致误，今改正。”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朝鲜《高丽史》考史的一例。

（一五）《金史》卷10《章宗纪》第245页注〔一三〕说：“左宣徽使奮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八四云，‘案奮字不见于字书，必是

传写之讹。予见曲阜孔庙石刻，承安四年三月泰定军节度使兼兖州观察使完颜亶祭文，复有孔元措跋云：相国完颜公，自尚书右丞出镇沇郡。与此纪三年十二月尚书右丞亹罢年月相合。然则亹即亶之讹。《说文》：亹，用也，从亯从自，读若庸。石刻作亶，隶体小变耳'。钱说是。"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清朝《廿二史考异》校字之一例。

（一六）《金史》卷 12《章宗纪》第 287 页注〔七〕说："宋使陈克俊等朝辞　'陈克俊'又见本书卷一〇〇《孟铸传》。按卷六二《交聘表》泰和六年'正月癸未朔，宋试刑部尚书陈景俊贺正旦'。《宋史》卷三八《宁宗纪》，开禧元年九月'丁未，遣陈景俊使金贺正旦'。皆作'陈景俊'。盖景俊是其本名，金章宗讳璟，宋使入金有改名之事，修史时回改未能一致。"张政烺先生在此不仅使用《宋史·宁宗纪》考史，并且进一步论证了"景"在《金史》中改为"克"是避金章宗名讳之故。

（一七）《金史》卷 18《哀宗纪》第 403 页注〔一〕说："壬辰起上党公张开及临淄郡王王义深广平郡王范成进为元帅　按王义深、范成进等降金封王事，见本书卷一一四《白华传》。该传云，'张惠临淄郡王，义深东平郡王，成进胶西郡王'。又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亦称'临淄郡王张惠'。山东潍县有《金胶西郡王范成进碑》，见《山左金石志》及康熙《潍县志》。足证《白华传》记载可信。则此处当作东平郡王王义深、胶西郡王范成进为是。"张政烺先生在此处援引《山左金石志》和康熙《潍县志》所载金石文字，作为考史之用，同样反映他读书的广博和对金石文字的重视。

（一八）《金史》卷 20《天文志》第 436 页注〔八〕说："至明年正月辛卯后不见　按《永乐大典》卷七八五六引作'伏不见'，文义为优。"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永乐大典》校勘的一例。

（一九）《金史》卷 20《天文志》第 439 页注〔二七〕说："癸亥月食丙寅岁星犯太微左执法　'癸亥'上原有'四月'二字。按是年四月己卯朔，无癸亥、丙寅。本书卷一六《宣宗纪》，元光元年三月'丙寅，岁星犯太微左执法'。《宋史》卷五二《天文志·月食》，嘉定'十

五年三月癸亥，月当食于氐既，云阴不见’。《高丽史》卷四八《天文志》，‘高宗九年三月癸亥，月食。丙寅，岁星入太微，犯右执法’。今据删‘四月’二字”。张政烺先生在此处删了“四月”两字，不仅用《金史·宣宗纪》作本校，还援引了《宋史·天文志》和《高丽史·天文志》作他校，足见他校勘的精细和谨慎。

（二〇）《金史》卷24《地理志》第585页注〔五八〕说：“宋名易阳郡天会七年置永定军节度使 ‘宋’原作‘赐’。按《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河北路‘雄州，政和三年赐郡名易阳’，《舆地广记》卷一〇同。今据改为‘宋’字。又此句‘宋名易阳郡’五字原在‘天会七年置永定军节度使’句下，今据文义移上。”

注〔五九〕说：“浑泥城 ‘城’原作‘村’。按浑泥城即下文安州之混泥城。《太平寰宇记》卷六七，雄州容城县，‘浑泥城在旧县南四十里。《水经注》云：泥同口有浑泥城’。今据改。”

《金史》卷25《地理志》第618页注〔六〕说：“圃田 ‘圃’原作‘嗣’。按《元丰九域志》（以下简称《九域志》）卷一，东京开封府中牟有圃田镇。《太平寰宇记》（以下简称《寰宇记》）卷二东京开封府中牟县，隋开皇十八年‘于圃田城中为圃田县，以界内泽为名’。圃田镇盖即旧圃田城，‘圃’、‘嗣’字形略近致误。今改正。”

注〔七〕说：“马栏桥 ‘栏’原作‘棚’。按《九域志》卷一，东京开封府，鄢陵有‘马栏桥一镇’。《嘉庆重修一统志》（以下简称《嘉庆一统志》）卷一八七开封府，‘马栏镇，在鄢陵县南十里’。今据改。”

以上各注文字表明，张政烺先生广泛使用了诸如《宋史·地理志》、《舆地广记》、《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等宋朝地志，还有清朝的《嘉庆重修一统志》，对《金史·地理志》的错误进行了精密的校勘。

（二一）《金史》卷43《舆服志》第988页注〔一四〕说：“花株冠 ‘花株’原作‘花珠’。按《大唐开元礼》卷三《衣服》‘皇后服首饰花十二树’，《太常因革礼》卷二五《舆服后妃之制》‘首饰花十二株’《政和五礼新仪》卷一二《皇后冠服》同。今据改。”除了前述《政和

五礼新仪》外，张政烺先生还使用《大唐开元礼》、《太常因革礼》等校改《金史·舆服志》中的错字。

（二二）《金史》卷48《食货志》1092页注〔一八〕说："自一钱至四钱四等　按《汝南遗事》卷三记此事云，'戊寅，更造天兴宝会，同见银流转，一钱、二钱、三钱、五钱凡四等，以楮为之'，视此为详。此'四钱'当作'五钱'，盖半两也。"《汝南遗事》为金朝史籍，张政烺先生也多处用以校勘《金史》，又见《金史》卷18《哀宗纪》注、卷110《冯璧传》注等，由于前引标点本《金史》的《出版说明》中没有提及此书，故在此作一补充。

（二三）《金史》卷78《时立爱传》第1780页注〔六〕说："父承谦　按程卓《使金录》引金李晏《时立爱墓志铭》作'公父讳承谏'。"这是张政烺先生依据《使金录》所作的异同校记。

（二四）《金史》卷86《李石传》等《赞》第1928页注〔一三〕说："陇坻擪搡　'擪搡'原作'搡擪'。按《文选》张衡《西京赋》云，'流镝擪搡'，今据改。"这是远据汉代张衡《西京赋》改正《金史》中传写之误的一例。

（二五）《金史》卷95《张万公传》第2120页注〔四〕说："可敛不及民而足　原脱'足'字。按《元遗山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记张万公上书大略，词句相同，此句作'可敛不及民而足'。今据补。"

《金史》卷104《王扩传》第2305页注〔六〕说："调邓州录事润色律令文字　按《元遗山集》卷一八《嘉议大夫陕西东路转运使刚敏王公神道碑铭》叙此事云，'明昌五年甲科，释褐邓州录事，朝廷更定律令，留公不遣'。是扩因润色律令，留朝未赴邓州任。此处有脱文，致文义不明。"这是张政烺先生使用《元遗山集》校勘的两例。

（二六）《金史》卷96《黄久约传》第2140页注〔一〕说："有外祖之风云　按《中州集》卷九《刘长言传》，'父蹟，年三十五终于仪真令，工诗能文，有《南荣集》'。'外祖'下当有'刘蹟'二字，文义方完。"这是张政烺先生取《中州集》校勘的一例。

（二七）《金史》卷99《徒单镒传》第2199页注〔五〕说："孔子曰义者天下之制也　'制'原作'断'，据《礼记·表记》改正。镒盖习女直文《礼记》，故用字不同，下文'义为断之节'似出《礼记·丧服四制》，文亦不同。"

（二八）《金史》卷99《徒单镒传》等《赞》2200页注〔一四〕说："传曰君子之言其利博哉　按《左传》昭公三年，'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引文不确。"以上两条都是张政烺先生援引先秦典籍校《金史》之讹的实例。

（二九）《金史》卷110《赵秉文传》第2437页注〔四〕说："十月出为宁边州刺史改平定州……全活者甚众　按以上六十六字当在下文'其秋宣德果以败闻'之下，'三年'当作'二年'。《元遗山集》卷一七《闲闲公墓铭》，'泰和二年改户部主事，迁翰林修撰，考满留再任。卫绍王大安初，北兵入边，召公与待制赵资道论边备……王不能用，其秋宣德以败闻。十月，出为宁边州刺史。二年，改平定州。……入为兵部郎中兼翰林修撰。'考之《滏水文集》诗文皆合，此误。"这是张政烺先生取金朝赵秉文《滏水文集》考史的一例。

（三〇）《金史》卷111《完颜讹可传》第2462页注〔五〕说："上因以责台官漏泄　'以'原作'所'，文义不通，据《归潜志》卷七改。"这是张政烺先生取金朝刘祁《归潜志》校勘的一例。

张政烺先生除了广征博引，用以校勘《金史》外，标点本《金史》的校勘记中还有大量精湛的本校，以下也略举数例。

（一）《金史》卷67《桓赧传》第1589页注〔二〕说："破多退水水为之赤　按破多退水即上文之婆多吐水。盖同音异译。本书卷一《世纪》记此事作'破多吐水水为之赤'。"

（二）《金史》卷88《完颜守道传》第1971页注〔六〕说："特赐宴于庆春殿　按庆春殿在汴京之'太后苑'（见本书卷二五《地理志》南京路注）。非此时所能赐宴之地。金世宗常在庆和殿宴群臣，纪传多所记载，疑此当作庆和殿。"

（三）《金史》卷88《移剌光祖传》第1971页注〔七〕说："语在九公传　按本书无'九公'传之名，当系卷一一八苗道润等人传。"

(四)《金史》卷92《大怀贞传》第2053页注〔四〕说:“请诛其首乱者十八人　按上文‘县尉获盗,得一旗,上图亢宿’,知以二十八宿为号,疑是二十八人,似脱‘二’字。”

(五)《金史》卷末《金国语解》第2897页注〔一〕说:“阿里孙貌不扬也　按金人多以‘阿里不孙’为名者,如本书卷一二《章宗纪》,泰和六年有纥石烈执中之经历阿里不孙,卷一四《宣宗纪》,贞祐四年有右副元帅蒲察阿里不孙,卷一五《宣宗纪》,兴定二年有辽东便宜阿里不孙等。疑‘阿里孙’当作‘阿里不孙’。”据研究契丹等少数民族语言的刘凤翥先生答复笔者,张政烺先生对“阿里不孙”的推断是准确的。刘凤翥先生在五十年代就读北京大学历史系时,曾听张政烺先生授课,也是他的学生。

此类本校的实例都可证明张政烺先生读书的细致,如果稍稍粗略,是难以发现此类问题,并出校勘记的注释。

从以上摘引的标点本《金史》一些校勘记中,任何一个治史的内行也不能不叹服张政烺先生功力的深厚和非凡。毫无疑义,标点本《金史》当然是整理《金史》的里程碑之作,其成就大大超过了以往包括《金史详校》之类的作品。

五、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

中国自来号为文史不分家,但降及近代,文史研究又非分家不可。尽管如此,一些高明的研究者还是文史合璧,由史入文,以文证史。张政烺先生就是这少数研究者之一。

早在学生时代,张政烺先生曾考证了《封神演义》的作者,并致信于胡适生。信中说,“谨案无名氏《传奇彙考》卷七《顺天时》下云:‘案《封神传》系元时道士陆长庚所作,未知的否。’”“似有所依据,而以故事演进观之,其时代又失之太早。因疑‘元’乃‘明’字之误,盖即万历间兴化陆西星所作。长庚者,西星之字也。其人著述甚富,所作《南华副墨》(首有万历戊寅自序)最为有名,焦弱侯《庄子翼》多所援引,而《四库》不著录(入存目),今颇不易觏。(浙江图

书馆藏有万历刻本，见该馆馆刊四卷五期)”。

张政烺先生引用了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和咸丰《兴化县志》两书，介绍陆西星的生平和著述，并且推论说：“皆可见其人娴文辞，有逸才，习金丹真诀，迷于道术，而又不废释教。故其《南华副墨》‘大旨谓南华祖述《道德》，又即佛氏不二法门，盖欲合老释为一家’(《四库提要》语，子部道家类存目)。其思想与《封神演义》之称燃灯、慈航、接引、准提为道人，文殊、普贤、衢留为元始弟子，混释老为一谈，既崇道家而又不废释教者，正合。以是颇疑演义即西星所作。至于‘元’‘明’一字之差，或由笔误，或以传闻异辞，皆为可能。”

张政烺先生关于《封神演义》作者是陆西星之考证，虽然事隔六十余年，至今仍被奉为有分量的一家之说。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张政烺先生又作《〈封神演义〉漫谈》，依他精湛的史学素养，由史入文，广征博引，钩沉索隐，深入浅出，对此书的创作，特别是诸神的来源，作了精微的考证。此文是史学专家研究古典文学的一个范例。

张政烺先生发表在四十年代初的长文《讲史与咏史诗》，是他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代表作。此文就中国古代的讲史与咏史诗两种文学体裁的源流始末，及其相互关系，作了详密透彻的论述。他在文章开头说，“讲史盛行于宋，在瓦舍诸色伎艺中最为尔雅。历元至明，其风弥广，成书亦愈多。凡今日所见流传已久之长篇通俗演义如《东周列国志》、《三国演义》、《隋唐演义》、《说岳全传》等莫不导源于此”。“中外学人抄变文考俗讲者多以为唐代俗讲变文‘即宋代说话人中讲史书一科之先声’(此引向达《唐代俗讲考语》)。然此实揣测之论，无显著之证据，今如明其体制，察其流传，知讲史与变文平行，各有渊源，初不相涉也”。“讲史一艺盖出于晚唐之咏史诗，初由童蒙讽诵，既而宫廷进讲，以至于走上十字街头”。

张政烺先生撰写此文时，年仅三十，而在文中对自唐到清的各种载籍，广征博引，辨其源流，述其版本，考其真伪异同，如数家珍，

了如指掌。对许多费解的名词和典故，都信手拈来各种史料，作了似乎是轻而易举，而又令人叹服的解释。任何一个行家，无疑不能不服膺其学问之博洽、功力之深厚与鉴识之高明。以下略举一些实例。

文中针对“戴书生、乔万卷”等人作注说：“以上皆读书人，万卷极言其记诵之博也。《宋史》卷439《朱昂传》：‘朱遵度好读书，人号之为朱万卷，目昂为小万卷。’是其证也。”针对“王贡士、张解元、陈进士”等人作注说：“按宋代有以举人流落教坊者，如范公称《过庭录》所记之丁石事是也。然此诸人未必皆出科举，盖有儒生试而不第者，所谓‘免解进士’、‘白衣秀才’之类也。”针对“霍四究说三分，尹常卖《五代史》”，“近人论者亦多谓是讲史”，张政烺先生引用《云麓漫钞》和《东京梦华录》的记载论证说，“据此知常卖是叫唱一类”，“盖尹常卖是唱，故不厌歌乐喧阗，若说话自以场屋安静为宜，不能与伎乐百戏竞热闹也”。

张政烺先生在讨论《宣和遗事》的创作年代时引用明朝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判断为元代作品，但又作了部分的纠正，说：“胡氏以为南儒、省元皆元人字面，遂认为元代作品。近人颇有抄袭此说者。今按胡氏之证据亦互有得失，南人诚元人语，省元之称宋已有之。《夷坚丙志》卷第十六有王省元，《夷坚支甲》卷第五有汤省元，皆记省闱事，足为反证。惟其结论则终不可易耳。”以上一类注释和论证，若非熟悉宋代的各种载籍，是决不可能有如此透彻的阐述。

张政烺先生在论证“平话”时写道，“平话一词习用已久，然向来于此皆无解说。按平即评论之义，《永乐大典》目录卷一万七千六百三十六以下共收评话二十六卷，明弘治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序云‘前代尝以野史作为评话’，皆作评字，是其证也。所谓评者果何所指？如细读之，知即以诗为评也。”他由“评”字引伸到咏史诗，“平话之体制必有诗评，讲史之习惯不忘咏史”。“咏史起于汉魏，《文选》所登（卷二十一）篇什灿烂，自后代有作者，然皆转相仿效，自具风格，与晚唐诸家体制既殊，运思各异，绝无渊源可言。晚唐

咏史之风今可考者创自胡曾”。“胡曾咏史诗兴寄颇浅，格调亦卑，而盛行数百年，刻本甚多，析而论之，约有两种用途”。一是“用为训蒙课本”，二是“用为讲史话本”，并引用了晚唐米崇吉的续序和评解，明朝程敏政《篁墩集》卷二三《咏史绝句序》，五代何光远《鉴诫录》卷七《亡国音》，以及金刊本《刘知远诸宫调》、《宣和遗事》前集、《全相平话》五种等所录的胡曾咏史诗为证。

张政烺先生论证说：“《武林旧事》所记南宋之讲史人多为书生及御前供话之官人，与他种伎艺人来历迥乎不同，此亦可由咏史之演变上求其解释。盖书生之本业为训蒙，而御前供话则渊源于进讲也。既辨其由来，知波澜莫二，益信讲史之必出于谈史也。宋人讲史话本，其体裁当介于评注咏史诗与平话之间。话文虽不可见，诗评则犹有可考。散见于元人平话、明人通俗演义中者无论矣。”他引用了《古今图书集成·理学汇编·经籍典》第四百十七卷史学部载宋代金朋说咏史二十九首之四首，说其诗“皆帝蜀而贬魏，疑当在朱熹《通鉴纲目》通行之后”。又据其三首诗的押韵推论说：“前二首真、谆与庚、清、青韵合押，后一首真与侵合押，此种混乱押韵情形，除平话、通俗演义、通俗小说外尚罕见其例。宋代官修韵书有《广韵》、《集韵》、《礼部韵略》等，皆颁行天下，著为功令。儿童当初学作诗时，即遵依官韵，避免方音，故真正读书人作诗绝对不会有此种现象发生。真、谆与庚、青不分，今浙江及江苏南部方音如此，疑自宋代已然。故断金朋说咏史为南宋临安讲史人中讲《通鉴》之作，殆可无疑问也。”从“帝蜀而贬魏”和音韵考订金朋说咏史为南宋晚期讲史，足以反映张政烺先生读书之细、学问之博和考订之精，实非大多数学者所能企及。

关于古代咏史诗与讲史的关系，传世的史料残缺零碎，极难爬梳出一个头绪，然而经张政烺先生在上下一千余年的浩繁载籍中广泛网罗，辗转求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条分缕析，而终于得出了难以反证的结论，令人叫绝。

《一枝花话》是张政烺先生又一篇论述中国古典文学的论文，此文对《一枝花话》，即唐代白行简的《汧国夫人李娃传》作了详细

的考证。文中说,“此处之所谓‘《一枝花》’,则当为今日所知小说话本之最早者”。“李娃故事哀艳动人,而‘曲终奏雅’与国人之伦理观念相投,尤其流行之最大原因。唐人小说对于后世戏剧小说影响之大,元稹《莺莺传》外,当推此篇。莺莺故事除金圣叹所谓《续西厢》者外,无大改变,李娃事在宋代即多异闻”。文中广泛引用了自唐至明的各种记载,说明《一枝花话》“自唐至明虽渐变质,并未失传”。

张政烺先生还撰有《〈问答录〉与“说参请”》一文。《问答录》,即《东坡居士佛印禅师语录问答》,按以往的说法,或认为是“伪书中之至劣者”,或认为是“明以来好事者之所为”。张政烺先生引用“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小说讲经史》条”,“说参请者,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论证了《问答录》即是“南宋瓦舍说话人中‘说参请’者之话本也”,从而辨正了以往的误说。他说,“按‘参请’禅林之语,即参堂请话之谓。说参请者乃讲此类故事以娱听众之耳。参禅之道有类游戏,机锋四出,应变无穷,有舌辩犀利之词,有愚騃可笑之事,与宋代杂剧中之打诨颇相似。说话人故借用为题目,加以渲染,以作糊口之道。若其技艺流行于瓦舍既久,益舍本而逐末,投流俗之所好,自不免杂入市井无赖之语。此书托东坡居士、佛印禅师为宾主,以参禅悟道之体述诙谐谑浪之言,其事皆荒谬无稽,其辞多卑俚猥亵,虽以‘语录问答’为名,纯属小说舌辩一流,故知是说参请人之话本也。说参请者以说话为主,触景生情,可增可减,其话本仅提供记忆,不必背诵元文,故可字句枯窘如此。观宋人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半文言半白话,简短生涩,正复相类,不足异也”。“尝谓宋代瓦舍诸色技艺历元至明,大抵归并于戏剧与小说两途,说参请似亦未能例外”。张政烺先生在此文中还援引了一些宋代说参请的记录,作为旁证,并对佛印禅师的生平作了考证。

张政烺先生另撰有《十二寡妇征西及其相关问题——〈柳如是别传〉下册题记》。此文就《后汉书·礼仪志》大傩的十二兽,即十二生肖在后世的演变,考订了宋代杨家将传奇中十二寡妇征西故

事的由来。他说，“艺术家追求的是美。一般群众对艺术品的要求也是美”。如耶稣在欧洲被画成女像，“观世音菩萨在印度是男子”，而“自宋以来流传的白衣观音，画的、塑的、刻的、铸的都是女像，不是老妪而是青年美貌富丽堂皇。同样，十二兽变成十二个妇女，大约也在宋元时期”。“明代观众遂有‘十二寡妇征西’的传说。天下哪里有这样多的寡妇出征呢？为了给她们安排个适当的位置，遂编入‘杨家将’故事中”。但十二寡妇的姓名却其说各异，是一笔糊涂账，“‘十二寡妇征西’一词流传了五百年，十二个人名是谁，许多人解释都说不清，看来永远也说不清”。

此文的末尾还针对关于柳如是“戎服控马，插装雉尾，作昭君出塞状”的记载，与前辈陈寅恪先生的论证提出异议，认为这只是“怨人仇家或造此谣言，遂流传一方”。“果真钱（谦益）要看柳表演昭君出塞，尽可在家中作，何必以垂暮之年在道路上出丑”。

由此可知，张政烺先生尽管以主要的精力治史，但对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也作出了特殊的贡献。由于他由史入文，故往往能在中国古典文学史研究者的视角之外，别出心裁，别开生面，另辟蹊径，作出独到的研究。

六、呕心沥血之功，废于一旦

从1958年后长达三十余年间，张政烺先生的主要精力，都耗费于编撰“中国历史图谱”。当时参加图谱工作的安守仁先生，撰写了自1958年到1964年回忆录。这是一份张政烺先生含辛茹苦，甚至忍受饥饿，而兢兢业业、严肃认真的工作记录，张政烺先生虽是闻名的专家，却全无专家架子，大家在野外考察，他也与年轻人一样，肩扛颇重的仪器，并无丝毫特殊化。安守仁先生的记录截止到1964年，因为自此以后，“中国历史图谱”工作也和其他科研工作一样，受到了政治运动的冲击，并进入外国人所讥讽的中国科学的冬眠状态。

十年浩劫的结束，特别是考古学的繁荣，大批令人叫绝的考古

新成果的出土和发现，这本是“中国历史图谱”的工作大大向前推进，并且最后出版高质量成果的最好机遇。然而张政烺先生却被逐步地调离了主编的工作岗位。

就学力而论，正如安守仁所说，作为“中国历史图谱”主编的工作岗位，其实是“非先生莫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后一辈学者，限于他们的时代条件，一般只能研究某个或某些断代史，大多对考古学不熟悉。他们的学力与张政烺先生相距甚远，根本不具备贯通中华古史与考古，保证“中国历史图谱”全书质量的能力。就体力而论，张政烺先生从六十多岁到八旬上下时，一直是精力健旺，完全能够胜任主编的重负。就工作态度而论，张政烺先生是个著名的实干家，他从来不是既要追名逐利，又对工作不肯出力，不愿负责，而以当空头主编为快。“中国历史图谱”的工作固然需要配备一些助手，但张政烺先生事实上居于这个浩大工程的德高望重的总设计师和主心骨的客观地位。一旦张政烺先生离开了主编的工作岗位，这项工程事实上就失去了主心骨。

当张政烺先生听到要他离开“中国历史图谱”的工作时，他只是绝望而悲愤地连说：“好！好！好！”“中国历史图谱”的课题最后被宣布下马，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当《中国社会科学院通讯》1996年7月30日发布“国家重点”项目《中国历史文物图集》被撤销的消息时，却仍然将此项目列在早已离开主编岗位的“张政烺”的名下。当张政烺先生得知《中国历史文物图集》的项目被撤销的消息后，脸色顿时变得极其难堪。接连几天，他只是默默地坐在书房里，也不读书和工作。最后，他又伤心地将自己图谱工作的成果，用报纸包裹后，沉痛地撂在窗台，以示与自己一生最重要的劳动成果的诀别。

张政烺先生此后不止一次对人说，他最大的后悔就是从事“中国历史图谱”工作，结果是许多应当做的事都没有做。是呀！张政烺先生极其丰厚的学术积累，本来需要并且完全可能整理出版的又有多少！结果是大多数学术积累再也无法整理付梓，而三十多年为着国家任务呕心沥血，倾注了太深的感情，却是换来一场空

忙，废于一旦！谁也不难懂得，一个八旬老人怎么能经受得起如此惨重的精神打击。从此以后，张政烺先生的健康状况就近乎直线下降。

一部高质量的《中国历史文物图集》未能问世，这不仅是张政烺先生终生最大的遗憾，也使一些参加者的辛勤劳动付之流水。这不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重大工作损失，也是中华史学界的重大损失。此后虽然也有体例不同的通史图说之类问世，并部分地利用了张政烺先生主持下的图谱工作成果，但其质量即使是某些参加者也认为不如人意。

四五 哲人日已远——忆刘子健先生

国际著名宋史专家、尊敬的前辈刘子健先生永远地离开我们了。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午间，我接到了子健先生妻舅王显文先生的来函，得知这一不幸的消息后，瞻仰遗像，摩挲旧编，有一种物在人亡，睹物思人之痛。

一、去国怀乡：先生拥有拳拳真诚之心。

在子健先生生前的诸多友好中，我只是一个后辈，是相识相知颇晚的一人。与子健先生主要是在 1990 年至 1991 年，有了一年时间的接触，彼此才有了较多的了解。我真正理解子健先生的满腔热忱，也是在那个时期。

1968 年初，当中国大陆正在蒙受一场史无前例的劫难之际，子健先生在诗中表达了对故土十分深挚的眷恋之情，“生逢乱世幸全身。江山契阔诗情在，京洛追随客梦新”。“点点青山思故国”，“归乡有日举杯频”。

几年之后，子健先生的“归乡”梦终于成为现实。那是在尼克松打开中美交往的通道后，子健先生立即参加了美国第一个大陆科学家代表团。但是，这次重返久别的祖国，却只能增加他的伤感。当时正值科学冬眠的时期，他不可能与史学界同行进行正常的学术交流。更有甚者，是他确切地得知了直系亲属被杀的消息。其实，这还是早在二十年前，即所谓急风暴雨式群众阶级斗争的土改时往事。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接见这个代表团时，表现

了纯熟的外交技巧和辞令，他主动地、公开地向子健先生表示了遗憾和歉意。用子健先生自己的话说："这还能教我说什么！"

子健先生并没有过多地计较伤亲之恨。他此后继续多次来中国大陆，倾心竭力，为促进闭塞的中国大陆史学界与港台，与世界各国的交流，而忙碌奔波。事实表明，对故土的热爱，真心诚意地希望促进中国大陆的史学发展，在子健先生的心目中，占有压倒一切的地位。其实，他绝非有求于中国大陆，和这里的史学界。

众所周知，1984 年召开的香港国际宋史会，事实上成为中国大陆和台湾史学界正式交流的起点。子健先生和其他一些学者，为此次会议的成功，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令我个人难以忘怀的，是最后告别宴会上子健先生的祝词，面对来自各方面、各种不同倾向和愿望的来客，他的措词极为得体和妥贴，把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得如此周全，这不能不使我由衷地钦佩他那种政治家的器识、才干和风度。

子健先生身居异国他乡，他对赴美的中国学者，特别是大陆去的学者，是关怀备至的。不少人对此都有亲身体验，我也是深受子健先生照顾一个。日本学者破例地用汉、日、英三种文字为子健先生出纪念文集，实为国际宋史界破天荒之盛举，也足以说明子健先生卓著的国际声誉和影响。但是，这部价格为 49 440 日元的纪念文集，却只能由每位作者自己出资购买。子健先生考虑到非中国大陆学者的经济能力所能承受，特别向日本方面建议，向每位中国大陆的作者赠书一册。我想，此类特殊的照顾，决不应当仅仅视为子健先生对一些中国大陆学者的个人交谊和情分，实际上也表达了他的一份拳拳的热诚真挚之心与他对祖国学术命运的关切。

二、故国怎堪凋零：先生终生矢志奉献。

香港会议后一别六年，我和子健先生在大洋彼岸的美国重逢了。当时，子健先生身体的衰老，健康状况的不佳，确实使我吃了一惊。六年前那种生龙活虎般的神态消逝了。他的后背有点驼，手在写字和举东西时有些发抖，因而已不便于自己开小汽车了。由于两腿不灵便，上楼梯时，也时而绊脚。

子健先生几次对我说，他的青年时代是国耻时代，自己也险些遭难，所以对《满江红》等歌曲有一种特别的感情。他说在五十年代初朝鲜战争时，在美的不少中国人都希望中共打败，他却希望中共打胜。因为这不是中共的战争，而是中国人的战争。自己是中国人，当然希望中国打胜。说到四五十年前的朝鲜战争，其负面影响，已成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英勇的志愿军将士在劣势装备下，以他们的血肉之躯，重新改写了屡战屡败的国耻史，恢复了祖国应有的尊严，也同样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外国任意欺凌中国的时代，已成历史陈迹。然而中国人自己做不争气、不光彩、为世人所嗤笑、甚至谴责的事，这不能不严重地伤害了子健先生的自尊心，使他产生了一种很深重的羞辱感。长期心境抑郁，易患癌症。令人痛心者，子健先生正是在最后的四五年间，得此不治之症。

子健先生也多次十分感慨地同我谈起，生活在中国大陆或由中国大陆赴美的不少知识分子，缺乏应有的自尊心和应有的独立人格。

和我谈到大陆的现况，他时而很愿意向我了解一些真实情况，时而又表现出厌烦。例如有几回，我向子健先生介绍自己在一些书刊中看到的记事，劝他有空闲时间也浏览一下。他却喟然长吁，说："够了！听介绍就够了，何必再看，使自己伤心！"这反映直到他业已退休的晚年，仍然时刻关心大陆的命运，有时却又不愿在自己心灵的伤口撒盐。

我逐渐领悟到，子健先生精神上的伤痛是非常需要劝慰的。但是，自己又能拿出什么妙语，用以收到劝慰之效呢？

尽管自1989年以来，子健先生有事无可为、有志不得伸的苦闷，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意志的完全消沉。每当同我谈到一些研究状况、计划和设想时，从他炯炯有神的眼神中，仍然看到了他对发展学术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事业心。

记得在与子健先生告别之际，他非常感慨地说："你走了，从此没有人既同我讨论宋史，又同我谈论国事了！"他这句话，当时就使我十分感伤。如今回忆起来，又格外地感伤。

子健先生永远离开了我们,使我们这些尚活在世上的人悼念不已。他的道德文章将长久地留在人们的心中。

(原载台湾《历史月刊》第75期,1994年4月1日)

四六 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

在文革前，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并不景气，漆侠先生当时还是青年学者，却已有几部专著问世。记得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写毕业论文时，邓广铭先生要我写王安石变法，他只是作了十分简单的、却又是深中肯綮的指导，说王安石变法值得深入研究和讨论，但短短一年间，不可能胡乱翻书，他自己写的那本《王安石》（五十年代出版者）没有多少书目，只须参考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利用他在注释中提供的书目，去查找原始史料。我当时的宋史知识几乎是一张白纸，完全可以说，是依靠了漆侠先生的专著，才使我对宋史史料有了初浅的知识，开始了宋史研究的起步，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当然是一位我未曾见面的老师。

我清楚地记得，正式见到漆先生，还是始于 1980 年那次中美史学讨论会。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这位长辈其实很容易接近和亲切，他交付学术会议的《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熟练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当然是一篇功力深厚、气势宏大的作品。由于自己也注意宋代地租这样一个重要的经济史课题，只能对漆先生的学力表示敬服。给我另一个印象很深的事，是漆先生的好酒量，在宴会上，他与人一杯又一杯地干茅台，而毫无醉意，简直令我咋舌。

此后，因为与漆侠先生处在一个工作关系更近，而范围更小的科学共同体之中，对他的接触和了解就更多了。漆侠先生给自己印象最深的，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漆侠先生忠于共产主义理想，他真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说起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命运，当然不是一个三言两语可以说清楚的问题。在国民党时代，公开标榜自己信仰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生死祸福的大问题。然而随着时移世改，目前的“马克思主义者”，似乎又太多太滥了。譬如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之流，他们其实对马克思主义一窍不通，其本领无非是做挂羊头，卖狗肉的勾当，却因占取高位，一时之间，竟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权威，要由他们出面，来写指导性的论文，叫老百姓恭而敬之地学习讨论。如果说，共产主义的理想被玷污，马克思主义的名声被糟蹋，难道不是坏在这批人的所作所为？

漆侠先生则不然，他是认真地研读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并且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认真地运用到自己的立身行事，运用到自己的史学研究之中。完全可以说，漆侠先生的治史成就，是与他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分不开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贯串在他治史的全过程中。史识对于很多历史研究者来说，无疑是有第一位的重要性。研究不研究，懂得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并非是半斤八两的。我常对一些不了解、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港台和外国朋友说，其实，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是一件好事，而决不是坏事，漆侠先生就是一位活生生的实例，真诚的信仰又有什么不对，又有什么不好。

本文是以“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为题，对笔者说来，是费了一番思考和斟酌。是什么最能体现漆侠先生作为史学家的特点呢？我想，还是这个标题。就我个人接触而论，在经历了这么多冲击和磨难之余，在见到了那么多挂羊头，卖狗肉式的“马克思主义信徒”事例之后，依然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真诚信仰者，漆侠先生无疑是第一人。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探索和追求真理的学说，本来是不应与权势、权位之类有任何瓜葛的。但是，在现实社会中，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又成了某种身份性的称呼。例如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大师治学录》中，就见到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其实无非是个投机分子。文革后期，他积极参加批邓，反

击右倾翻案风，为人们所不齿。不料数年之后，他又积极响应邓小平批判精神污染的号召，写文章，说历史唯心主义就是精神污染。当时历史所的领导要大家座谈，我只能直率地说："如果让某同志检讨一下文革后期所犯的历史唯心主义错误，岂非对大家更有教益。"与这种人相比，漆侠先生才是当之无愧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

第二，漆侠先生有渊博的学识。漆侠先生既然是一位史学家，这里不能不谈一下他的学问。依我个人的接触，在中国大陆的史学界，而与漆侠先生年龄大致相当的学者中，漆侠先生的学问无疑是最出类拔萃者。他通读二十四史，对秦汉到隋唐辽金的各代史，都有相当的研究，而尤其擅长宋史。这是我们这个年龄段的人无法企及的。他最初是研究农民战争史，后来转入经济史，近年来又特别对思想史下功夫，他的视野当然比我们开阔。

我曾经为漆侠先生的巨著《宋代经济史》写书评，这篇文字应当是我个人论文的代表作之一，因为还并不限于就书论书。自己在相当时期中也是以研究宋代经济史为主的，一个基本的事实和评价，就是漆侠先生有写此巨著的学力，而自己却不具备此种实力，《宋代经济史》作为第一部断代经济史问世，决不是偶然的。然而不仅是经济史，即以《中国古代史记编纂形式探源》一文而论，记得漆侠先生最早曾以未定稿的形式，让我提意见。我没有什么意见可说，如果要说什么感想的话，一是自己不会想到这个论文题目，二也没有能力写这篇论文。此文广泛引用了从《周易》、《周礼》、《诗经》、《庄子》到西夏文《文海》、《金史·世纪》、《蒙古秘史》等史料，并且对今已佚亡的《世本》作了考证，将各民族的古代史记，从口头传说到文字记录，作了贯通性的研究和论述，这决不是治一二个断代史的研究者所能胜任的。

坦率地说，笔者对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的现状是不满的。由于不少研究者其实不注意治古史的某些基本训练，不注重断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知识，所以他们的论著就成了一段段不高明的、超时空的读书报告。研究思想史其实需要相当深厚的学力，自己并不具备那样的学力，所以只能望洋兴叹，承认自己

眼高手低。漆侠先生治思想史自然与那些浅薄的研究者不同，他的《宋学的发展和演变》一文，虽然是概论性的，由于是以其深厚的学识为基础，却代表了宋学研究的一条新路，文中也对以往的思想史研究模式，提出了中肯的批评。

这里还应当乘此机会，公开表示漆侠先生对自己学问的指点和帮助的谢意。我撰写《宋朝阶级结构》，当然自认为是有相当把握的、比较成熟的作品。不期到漆侠先生那里，还是教我修改重写。他提的意见是十分中肯的，认为此部文稿显得臃肿，史料堆砌，建议将某些史料入注，或在注中作考证，或将引文移入注中。当时还没有使用电脑，我就依此建议在稿纸上重新改写一遍，虽然耗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但内心还是高兴的。最后成书，不到四十万字，确实比四十好几万字原稿有所提高。这里当然有漆侠先生审稿之功。

第三，漆侠先生有很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中国大陆史学经历近五十年的风雨，有了相当大的进步。但目前的世风，也不可能对史学研究没有影响。譬如有的人招研究生，其目的主要还是设法多找一些供自己剥削和役使的对象。抢着当主编，利用他人的劳动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名利双收，而对粗制滥造的产品却不负任何责任。一批学术活动家成了时代的骄子，如果借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一句话，他们是活动为体，学术为用，看准时势，抱着浑水摸鱼的心态，无心于学问，却有志于追逐大千世界五光十色的诱惑，甚至是无学有术。凭藉着一点其实是相当可怜的学问，用做欺世盗名、招摇过市的资本。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漆侠先生完全有条件当学术活动家，但他却是数十年如一日，真心真意地以发展史学为己任。我作为一个河北大学宋史中心的建设的见证人，亲眼看到在文革后几乎是一片学术荒漠上，漆侠先生是如何苦心经营，造就了今天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上堪称第一流的宋史研究中心，处于其他单位无法相比的地位。不仅是图书设备的建设，不同年龄层次研究人员的梯次配置，更重要是，还是树立代代相传的好学风。学术民主是学术正常发展的重要条件。

我至少两次见到，学生是在答辩会上，公开向老师漆侠先生提出异论，而老师不以为忤。

漆侠先生特别在近二十年间，花费了极大的心血，培养宋史研究人才。在宋史界，不妨可以说，在二十年前是邓门弟子遍天下，而如今却是漆门弟子遍天下，不少有成就的中青年学者都是经过漆侠先生的培养。漆侠先生向他们不仅传授了高学识，也传授了好学风。我个人最愿意介绍青年到河北大学深造，因为那里不仅读书条件好，用图书资料十分方便，特别是有一种专心致志的学习环境，使青年不至于经受大千世界的各种诱惑。老实读书，不偷懒取巧，不心猿意马，在各方面进行最严格的要求和训练，是青年史学家成长的捷径。宫泽知之是一位有相当成就，也相当自负的日本学者，在他离开中国前，曾对我说，此次能够结识河北大学的宋史研究群体，是来华的一大收获和快意。

漆侠先生作为继邓广铭先生之后的第二任会长，主持中国宋史研究会十年。我在《缅怀邓广铭师》一文中曾写道："文革结束后，邓广铭先生先后任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和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依我的片断接触，老师是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来对待这两个岗位。他决没有指望利用历史系和宋史会为自己做点什么，他的考虑是为这两单位做点什么。在世风日下的今天，面对着利用一官半职，为自己一点鼻子尖的利益全力拼搏的事例，如同车载斗量，我不能不敬佩老师精神境界的高尚。"我想，这段话也完全适用于漆侠先生对待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和宋史研究会两个单位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说，漆侠先生确是老师孜孜以求的敬业精神的忠实继承人。

第四，漆侠先生身上体现了中国的尊师重道的美好传统。我在学生时代就知道漆侠先生是邓广铭先生的学生。至于张政烺先生也是他的老师，则是根据漆侠先生的自述。在我的印象中，漆侠先生对两位老师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敬爱之情。他不止一次，怀着深情，向我叙述当年老师们的培育之恩。不少老师治学的旧闻，也都是漆侠先生给我介绍的。尽管漆侠先生本人年事已高，身体有

一些病，又住在保定，但他仍然赶到北京，参加了邓广铭先生八十大寿的庆祝活动。特别是在得知老师有病时，漆侠先生更是怀着十分真挚的关怀之情。他特别从保定赶到北京的医院，看望老师。可惜我手头没有做过明细账，但由我经手交付张政烺先生的人民币和外币肯定达好几千元，很多次要我向张先生转达问候。每次漆侠先生向我交付钱款或是对病中的老师问候时，我的内心总是十分感动，因为漆侠先生本人也早已到了需要别人关怀和照顾的年龄，然而他的心中总是牵挂着老师。

当然，尊重老师，并不意味着要对老师的学术意见百分之百地遵从。在中国传统道德中，既强调尊师，又强调重道，是很有道理的。

漆侠先生临终前所办的最后一件事也是向自己的老师——北京大学周一良先生的家属起草一份唁电，这包含着对老师的敬重和哀思的唁电居然成了他的绝笔，该电还未发出，漆侠先生便与世长辞了。

（原载《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以上一组悼念文章，以师长年龄为序）

后记：本文原是应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之邀，作为漆侠先生的八十大寿庆贺文章，不料文稿交出不久，漆侠先生因医疗事故，猝然逝世。又临时改作悼文，哀哉！痛哉！

四七 评黄宽重《南宋史研究集》

由于人为的障碍，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学者至今很难进行直接的、自由的学术交流，但目前我们尚能有幸读到一些港台学者的史学著作。就宋史领域而论，如梁天锡先生的《宋枢密院制度》、梁庚尧先生的《南宋的农村经济》等等，都是属于青年学者有价值的专著。最近又读到黄宽重博士的《南宋史研究集》，亦为我国宋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收获。

《南宋史研究集》裒集黄博士之论文十三篇，其中既有经过修订之旧作，也有新作，而黄博士的其他论著，如《晚宋朝臣对国是的争议》、《南宋高宗孝宗之际的抗金义军》(《史语所集刊》第五十一本)，《南宋宁宗、理宗时期的抗金义军》(《史语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等文，并未编入论文集中。

黄博士的研究偏重于南宋政治史，又不以此为限。在宋朝政治史的研究中，南宋中后期尤属薄弱环节，黄博士对此作了不少突破性的研究工作。端平元年(公元 1234 年)，是南宋历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黄博士的《辨"端平入洛败盟"》一文，论证了蒙古和宋联合灭金时，原无以河南地区归宋之约。宋朝君臣急于事功，拙于谋略，乘蒙古退师之际，出兵入洛，其失败是无法避免的。黄博士认为："南宋名将当举岳飞为第一，于飞后可称者，只有孟珙。"他在史料稀缺的情况下，广征博引，钩沉索隐，考核异同，撰写《孟珙年谱》，较系统地介绍了这个英雄人物的生平事迹。元修《宋史》，往往讳言宋元战争中蒙古军之失败，此为《宋史》一大缺陷，以往并

未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黄博士参稽刘克庄所撰孟珙神道碑和其他记载，强调指出《宋史》为元讳的倾向性问题。这对我们如何准确利用《宋史》资料研究宋元战争，具有普遍意义。程珌并非是南宋的重要政治人物，然而黄博士通过《程珌与洺水集研究》一文，反映了南宋中、后期政治的某些重要侧面。襄樊之战是元灭南宋的关键性战役，黄博士的《宋元襄樊之战》一文，虽为学生时代之旧作，却对此战作出了开创性的研究。

南宋朝代之归正人，是在宋金对峙，南北分裂形势下出现的特殊问题，黄博士《略论南宋时代的归正人》一文，从归正人南下的背景和情况，南宋小朝廷对归正人的政策和争议，归正人的贡献和变质等等方面，作了较系统的论析，指出在女真和蒙古贵族的民族压迫下，北方汉人纷纷起义，涌向南方，成为抗拒金、元，巩固南宋的重要力量，但归正人在南宋也造成了一些社会问题，后来部分归正人又成为元灭南宋的先导。

印刷术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关于宋时之活字印刷，人们历来认为，北宋沈括《梦溪笔谈》所载毕昇发明的胶泥活字印刷术，在宋时并未得到推广，直到金、元之际，方有活字印书的记录。有人甚至对能否用胶泥制成活字，也提出怀疑。黄博士《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依据《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198 的一封书信，指出在宋光宗绍熙四年(公元 1193 年)，周必大曾以胶泥活字印刷其《玉堂杂记》。此文冲击了史学界数十年来形成的定论，实为研究中国古代印刷术之重要发现与突破。《周益国文忠公集》是一部常见的书，黄博士从中发现很多年来未被人注意的史料，足见其读书之细致认真。香港前辈学者严耕望先生说："真正高明的研究者，是要能从人人能看得到，人人已阅读过的旧的普通史料中研究出新的成果。"[1]黄博士此项研究成果，即是一例。

版本学、目录、校勘之学等，为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不可缺少的辅助学科。黄博士对此类学问用力甚多。关于清修《四库全书》本

---

① 《治史经验谈》第 27 页。

的价值和得失，讨论的学者甚多，一些学者往往采取简单的否定态度。黄博士在《程珌与洺水集研究》一文中，以《洺水集》、《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和《两宋名贤小集》三书的《四库全书》本与明刊本逐句作了对照，指出《四库全书》对古书的窜改，弹性很大，宽严不一，这大致取决于馆臣个人的态度。此外，编《四库全书》时的版本选择不严，誊抄疏忽，也造成不少错误。尽管如此，《四库全书》本也可纠正明刊本的一些脱漏和错讹，仍有一定的校勘和使用价值。应当承认，黄博士上述论断是比较全面的，令人信服的。

黄博士有三篇论文是书籍评介，包括《梅原郁教授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人名索引〉评介》、《金编〈高丽史中中韩关系史料汇编〉评介》和《评介宋晞教授编〈宋史研究论文与书籍目录〉》。台湾学者王德毅先生在《南宋史研究集读后感》中说："所评梅原郁教授编要录人名索引，最见工力。"显而易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作为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卷帙颇大，即使粗读一遍，亦颇费时力。若非黄博士对《要录》一书下了很深的工夫，甚难对日本学者所编的近万人的人名索引，作出如此细致认真的订正工作，这种严谨学风，颇启后学。

黄博士研究宋金时代中国与高丽的关系，并撰写了《南宋与高丽的关系》、《高丽与金宋的关系》和《高丽与金宋关系年表》等论文，为研究宋金时代中外关系史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他所作的年表，广泛搜罗中国和朝鲜的各种史料，可谓看似容易却艰辛的力作，也是一些"聪明人"所不愿为，不屑为之基础工程。

《从坞堡到山水寨——地方自卫武力》是黄博士一篇通论性的论文。此文对自汉以降，在战乱年代出现的地方自卫武力作了多方面的分析和介绍，认为各种武装团体虽有显著的差异，仍可异中求同，"寻觅出中华民族成长茁壮的轨迹"，"标示着中华民族历险阨而不堕的强韧民族性"。论文中还介绍了台湾人民为抗击法、日侵略者而组织自卫武力，反映了黄博士的爱国精神。

《南宋史研究集》一书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之处不少，这里想就博通和精专，即大处着眼和细微处着手的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

法。目前中国大陆史界，通论性论文所占比重不小。有人认为，通论性论文的任务是研究规律，解决具有全局性、系统性、整体性的大问题，此说并没有错。个别的分析的确不能取代系统的综合，但系统的综合却必须以个别的分析为基础。不少通论性论文流于泛论，显示作者的基本训练相当欠缺，往往是从别人的论著中东拼西凑而成的急就篇。此类论文的失败，证明通论须以扎实的专论为基础。另一方面，在专论性的论文中，蒸冷饭式的，或云磨盘式的文章也占了相当的很不正常的比重。其实，一篇论文若无新意，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或开拓一些无人问津的领域，就丧失了发表价值。博通和精专虽有矛盾的方面，而绝非是两者不可兼得。一个高明的治史者，应当做到既善于从大处着眼，也长于从细微处着手。在这个意义上说，黄博士的论文集，确实值得海内外史学同行学习和借鉴。黄博士不是仅仅满足于从别人的成品东扯一块，西撕一条，缝缀成衣的巧裁缝，而是亲自动手，完成种棉、纺纱、织布、染色、剪裁、缝纫等全套工序的严谨的史学家。他的论文，能在博通之中见其专精之能，在专精之中见其博通之才。这表明他确是一位能从大处着眼，也能从细微处着手的治史能手。

世上并无十全十美的作品，黄博士的论文集也不例外。宋时文武官员的区分十分严格，为防范和约束武将，又实行文臣统兵制度。如张浚、赵范、赵葵等人，都属督兵和统兵文臣。论文集中称张浚为“名将”①，赵范和赵葵为“虎将”②，为明确他们的文臣身份，最好不用“将”字。又如《宋元襄樊之战》一文为黄博士学生时代之作，其孟珙复襄阳之说，已在《孟珙年谱》中作了纠正。按李曾伯委派高达于淳祐末复襄阳一事，在《可斋杂稿》中有详明之记载。这大约是黄博士为保存学生时代旧作之原貌，故在编入论文集中不予改动。但总的说来，论文集中的个别缺陷可谓是白壁之瑕。

目前海内外的学术观点之分歧，毋庸讳言其客观存在。但一

① 《南宋史研究集》第210页，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② 《南宋史研究集》第28页。

切致力于真正的科学研究之中国学人，又共同负有振兴中华之历史重任。台湾和大陆学者华夏同根，血浓于水，对台湾学者一切有价值的科学文化成果，我们倍觉珍视，理所当然地视为我们中国人对中国文明建设与世界文明作出的贡献。我们百余年间受人凌辱、任人宰割的历史已成陈迹，这并非是出于任何列强之恩赐，而是成千上万志士仁人苦斗和献身的结果。当然，从另一方面看，我国目前还较落后，还有许多困难和弱点，民族振兴之路还相当漫长。但我们坚信，我国建成民主、进步、统一、富强、先进之国家，并对世界文明作出较大贡献之目标一定能实现，这个历史重任落在我们民族的每一个成员的肩上。地无分东西，人不论老幼，人人皆有振兴中华之责。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衷心祝愿台湾的史学同行，其中包括像黄宽重博士那样的青年学者，为振兴中华而作出新的贡献。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四八《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评介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共计十卷，承日本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赞助，由中华书局出版，这无疑是中日史学交流的一件盛事。限于笔者的专业范围，在此仅就此书第五卷五代宋元部分作一些评介。

本世纪内，中日两国对中国古史的重新研究，大体上是同时起步的。到五六十年代，日本的宋史研究有很大的发展，而中国却相形见绌。经历了所谓文化革命的劫难后，1980 年中国大陆成立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邓广铭先生在第一次年会的《宋史研究论文集》前言中说，"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在国外，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中，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也比我们的多"。这是对当时中国宋史研究状况的实事求是的估价。

回顾这一段往事，是否可以给人们一些启迪。学术的繁荣，看来不仅需要有一批功力深厚的学者引导和推进，也需要有良好的治学环境和气氛。在五六十年代，中国大陆宋史研究得不到顺利发展的原因，看来主要还不是中国学者的素质，而是当时的治学环境和气氛。光是为史学研究设置名目繁多和有形无形的禁忌和禁区，就足以压抑史学研究的正常发展，更何况是歪曲历史和摧残文化的所谓革命。

就我个人而言，当 1962 年分配到历史所，攻宋史之初，才有机会接触日本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在一个十分闭塞的中国大陆，历

史所能动用宝贵的外汇，进口不少日本的史学论著和杂志，真可谓得天独厚。对我个人而言，也是一种幸运。自己作为一个学步的治史者，面对如此丰富的日本学者研究成果，真有一种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之感。天外有天，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使自己的视野大为开阔，使自己的目光不再拘限于中国大陆几个有限的热门研究课题之内。不少日本学者其实都是我未见面的教师。我当时几篇日文笔译的练习，就是翻译周藤吉之、宫崎市定、柳田节子等几位前辈学者的作品。自己开始研究宋朝阶级结构和户口分类制度，就是受了日本学者的启示。

这次编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者，共计有十三位史学家的十六篇论文。

宫崎市定是一位负有重望和盛誉的学者，他的知识面和研究领域十分广阔，著述繁富，经常以敏锐的观察力，发表人之所未发的见解，给人们一种开阔眼界、启迪思维的学术享受。本书搜入他的两篇论文。《从部曲走向佃户》是论述中国自宋代进入近世社会的代表作。宫崎先生认为，“从部曲到佃户的过渡，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佃户作为自由民而登上历史舞台”，这是宋代作为近世社会的重要标志。《王安石的吏士合一策》一文全面地、细致地探讨了当时人们尚忽略的一个问题——王安石变法中的仓法。他在此文结语中说，“在大多数只顾一身利害、博取众人称誉的中国官僚中，像王安石那样具有卓识远见并把自己抱负付诸实践的人确是少见”。“中国政局的长期混乱，导致整个社会的混乱，而政治道德的堕落则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其中包括吏士分离。王安石想把吏士的关系引回正轨，但控制不住的滔滔大势，却向相反的、不自然的方向走去”。

日野开三郎是研究唐宋史的著名专家。在唐宋之间，横亘着五代十国乱世，往往易于被唐史和宋史研究者所忽略。日野开三郎先生对五代史下了很大的工夫，这是他的特长之一。编入本书的《五代镇将考》就是其五代史研究的一篇代表作。此文对镇将的管辖区域、职权、隶属关系等作了详细的分析，指出“五代的镇将掌

握其管内的统治全权，并且其身不受县令的指挥而直属于州，所以镇和县都是属于州的同级行政单位”，镇将的官位往往高于县令，结果使县令“在名实两方面都失掉权威而受到世人的轻视”，剖析了五代军阀制度的一个重要侧面。

周藤吉之也是一位研究范围十分广阔，负有重望和享有盛誉的学者。其作品的特点是网罗史料十分丰富而详密，少有重要史料的遗漏，足见其博览群书的深厚功力。在笔者治史之初，受教益最大的日本学者就是周藤吉之先生。编入本书的《宋代的佃户制》一文，对宋朝的佃户作了详尽的分析，文中虽未涉及他与宫崎市定的争论，实际上是一篇论证宋代社会进入中世农奴制的代表作。他的另一篇《宋代的官僚制和大土地占有》（节译）论述了宋朝官户的范围及其土地占有的发展，认为在北宋时期，华北陆续出现大土地所有，自北宋末到南宋末，江南的大土地占有显著发达，并作为庄田来经营。

柳田节子是一位杰出的女学者，在本书所录的十三位日本学者中，笔者唯独与她有一面之交，此后又有一些信件交往。她坦率真诚的学者风度，对本世纪日本侵略中国的诚挚反省，并一贯致力于中日友好事业，给人们以十分深刻的印象，令人钦敬。本书编录的《宋代乡村的户等制》，是其全面论述乡村户等制的代表作。作者认为，“从唐往宋的变革期，可以说是从对‘丁’的掌握走向对‘户’的掌握的变化”，“户等制是以唐宋间私有土地制的发展为基础的划期的制度”。柳田节子先生对宋代社会的中世论和近世论提出批评，认为其共同缺点是忽略了在专制统治下广泛存在的主户层，[①]故致力于宋朝乡村户等制的研究。

斯波义信是一位比宫崎市定等晚一辈的杰出史学家。他不仅对中国古史的史料十分详熟，而且对西洋史也有丰富的知识。在继承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斯波义信倾向于另辟蹊径，使用西方若干社会科学理论，从另外一些角度对中国古代经济史进行

① 参见柳田节子《宋元乡村制的研究》代序。

研讨，并提供了独具特色的成果。这与一些不读书，好求甚解，急于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者迥异。搜入本书的《南宋米市场分析》，是一篇发表于五十年代的早期作品。从米的生产和流通，步担、米主、米船、米牙人、米铺等市场构造，论证了米作为高度商品性的东西到处流通，说明其背后有全国性的市场，当时的生产地域差别非常显著，地方产业的专业化正在日益发展。另一篇《宋都杭州的商业中心》原发表于八十年代，在人们对南宋杭州已经发表了很多研究成果的情况下，他提出了杭州三环、二环和一环市场圈的概念，认为“以五代为界限，以在广大的中国境内进行大地区的地缘组合为背景，成立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偏斜的、同心圆结构的市场”。这两篇论文反映了斯波义信先生特有的研究风格。

佐伯富是一位著名的日本前辈学者，其研究范围和成就是多方面的。《论宋代的皇城司》一文发表于三十年代，对宋朝由宦官和亲信武官掌管的皇城司的起源、沿革、职掌等，作了相当周密的考察，指出这是直属天子的拥有几千人的特务机关，对天子的独裁权有很大帮助。其反面则是产生了独裁政治的弊病。这无疑是一篇研究宋朝官制有深度的论文，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此文对南宋皇城司的论述尚未展开。

曾我部静雄也是一位著名的前辈学者，他在不少领域有自己的建树。编入本书的《南宋的海军》，首次对南宋水军的若干问题作了论述，指出元军第二次入侵日本，是凭藉南宋灭亡后的遗留水军力量。此文广泛地搜罗了不少史料，但也忽略了《宋史·兵志》的有关记载。

在本书介绍的十三位日本史学家中，梅原郁年龄最小，是杰出的后起之秀。他对宋史研究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尤其擅长于难度很大的官制史。本书编录的《宋初的寄禄官及其周围》即是其代表作之一。此文论述的范围是元丰改制前的文臣寄禄官制及相关的馆职、台谏等问题，对这个繁冗难解的课题作了清晰的梳理。作者认为，北宋前期一百二十年间的寄禄官制，是一个结构严密、精细度高的优良制度，看似芜杂，其实精致。

田村实造是研究辽金史的著名专家之一，本书搜录其《辽代的移民政策和州县制的建立》一文。辽朝的统治民族契丹人是游牧民族，在辽朝辖区内，对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分别实行不同的行政体制，即部族制和州县制。此文对辽朝俘掠汉人、渤海人等农耕民族，建立州县制的过程，作了深入的分析，并将州县区分为隶属中央南枢密院、王公贵戚头下、斡鲁朵（宫卫）和奉陵邑四类。作为笔者的商榷意见，奉陵邑似可并入斡鲁朵之中。据《辽史》卷31《营卫志》所载，十三个斡鲁朵（宫帐）一般都管辖帝后陵寝，故奉陵邑应隶属斡鲁朵（宫帐）。

三上次男是一位知名的金史专家。本书所载《金代中期的猛安谋克户》一文，对迁入今华北地区的以女真族为主体，按猛安、谋克编制的人户，作了深入的分析，论证其阶级分化和普通猛安谋克户的贫困化，以及金政府并无太好的对策，最后只能听其自然。此文最初发表于三十年代，是当时的一篇力作。

前田直典是一位英年早逝的优秀元史专家，他对元朝货币有系统的研究。搜入本书的《元代纸币的价值变动》仅是其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此文对元朝金银、盐引、茶引、米粟、马匹等所反映的纸币币值作了细致的比较，作者在结语中指出："在考察元朝纸币的价值变动时，有两个最便利的条件。一是元朝政府几乎不用铜钱，而一直以纸币为法定通货，物价的上涨就是纸币的贬值；二是整个元朝一代使用元初制定的中统钞，即使发行新纸币也是和中统钞并用，货物的价格以依据中统钞为原则。"

爱宕松男是一位研究辽史和元史的名家。本书所载《元代的录事司》一文论证录事司和司候司作为元朝路城的城内行政机构，与金朝的录事司和司候司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又设有达鲁花赤监临。作者探讨了录事司和达鲁花赤的关系，认为蒙古统治汉地和西域的初期，管辖都市都设有达鲁花赤。此后达鲁花赤的机能分化，州县制平行发展，"以至元二年普遍设置路总管府为前提，在路城确立的录事司制度，是维持其存在的元初都市统治形态的最后面貌，同时也是在和州县组织的调和上产生的新制度"。

安部健夫也是一位著名的元史专家。编入本书的《元代的知识分子和科举》是他逝世前不久的作品。此文主要论述元世祖以前，在文化废墟上恢复儒学和文化的情况：一、元太宗时沿用金朝旧制，进行一次科举考试，但直到元世祖时，科举考试再未举行；二、地方军阀严实等人在东平府等地礼待儒士，修复府学；三、燕京创建太极书院，南方理学北传；四、当时的儒士分为文章派和德行派，两派在科举问题上有歧见。这是一篇别具匠心的力作。

因篇幅所限，不仅有不少名家的优秀作品未能编入本书第五卷，就是十三位学者也有更多精彩的论著未能翻译和编录。事实上，搜入本书第五卷的十六篇论文，虽已长达四十六万七千字，却远不足日本学者研究五代辽宋金元史论著的百分之一。因翻译力量和出版条件的限制，要了解和学习日本史学家的丰硕成果，必须阅读日文原著。在目前的条件下，对中国大陆的学者而言，这无疑有多少不等的困难。

最后，还必须介绍一下本书第五卷的译者索介然先生。索先生有过一段十分坎坷的经历，他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先后在牢狱和劳改农场度过了长达二十三个春秋，更不论其正常家庭生活的毁灭。直到 1983 年，他方获平反，重新回到历史研究所工作。他在常人难以承受的恶劣环境下，仍然努力攻读日文和英文，并相当熟练地掌握了这两门外语的笔译能力。在《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的翻译工作中，他不仅单独完成第五卷的翻译，还参加其他若干卷的翻译工作，是出力最多的一位。

尽管索先生承受过如此折磨，但他谈及往事时，却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十分平静的心态。他已至古稀之年，看来不过六十出头，精力饱满，往日的巨创深痛在他的音容笑貌中竟不留丝毫痕迹。我想，这难道不正是反映了他坚强的性格，在逆境中不懈奋斗的可贵品格，真令人肃然起敬。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衷心祝愿索先生为中日史学交流做更多的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原载《书品》1994 年第 2 期）

四九 《中国翰林制度研究》序

我与杨果先生有数面之交，但彼此谈话时间总计大约不会超过三小时。对她的了解主要还是通过前辈李涵先生的介绍，特别是她那篇《宋翰林学士考述》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给我的印象殊深。在我所拜读过的大约30篇左右研究生论文中，绝大部分都是专业研究的用功之作，依我个人的感觉，杨果先生的那篇是属上乘之列。

由于自己对宋史大部分领域的无知或少知，拜读有质量的论文，其实是一种学术享受。此类论文好像是一面面镜子，足以照出自己在学问上的欠缺或失误。我在拜读杨果先生那篇大作时，即有此感受。这篇论文无疑是花费了很细致、很扎实的功夫，是篇精心之作。记得我不止一次与一些朋友谈过，某些女士治史，自有男子们不可比拟的优点——细致和缜密。

如今杨果先生在那篇论文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作了精细的加工和修改，准备成书和付梓。李涵先生邀我为此书写一序言，我表示欣然同意，谨写此序，以为李涵先生序言之续貂。

宋朝官制研究以繁难著称，实为宋史研究的一大难题，对于并非专门从事官制研究者，主要问题只怕还是需要尽可能多地掌握一些细节知识。自己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对官制存在着一种畏难情绪，而因又取消极回避态度，认为自己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就无需有太多官制知识。然而自己后来终于发现，由于官制知识的欠缺，使自己无法从事经济史研究的某些课题，或者在某些课

题研究中产生困难，而在自己已发表作品中的学术错误，有相当部分正是根源于官制知识的匮乏。事实迫使自己改变了这种消极的回避态度。

翰林学士当然是宋代官制研究中的重要环节。杨果先生此书对翰林学士的研究课题下了非凡的工夫，可说是进行了全息摄影和立体透视，无疑是宋史研究中的一部力作，一朵新葩。

当前伪劣物质商品泛滥成灾，其实精神商品也并非没有类似现象。有些粗制滥作、七拼八凑、无学术价值可言的作品，却照例紧跟着一篇评价颇高的书评。书评或出自亲故友好之手，甚至是作者本人捉刀，以笔名或亲属的名字发表。此种精神商品的广告，也可谓是在商品大潮冲击下，道德水平下降的一个标尺。古人或近人耻为之，今人却优为之。物质商品市场不得不开展“打假”工作，然而在精神商品市场，人们除了私下窃议或感叹外，表面上却只能一团和气，似无英雄好汉，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出面进行“打假”工作。

不仅如此，一些粗制滥造之作，往往在出版渠道方面反而畅通无阻，而一些潜心学问的力作的出版，困难重重，甚至夭折。

最后，在对知识分子至关重要的职称评定问题上，作品少而精的严肃治学者又往往吃亏。

此种极端不利于学术繁荣的环境，也不知何年何月，方能出现转机。

杨果先生大作的问世，不仅是她辛勤劳动的应得报偿，也同样给我个人带来一种心理上的宽慰。这件事似乎表明，尽管困难重重，但扎实治史的人们，总不能完全消极感叹命运不济，他们还须通过自己的认真努力，希望开辟一条学术正常繁荣的通道。

王曾瑜

1994 年 10 月

（原载《中国翰林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

五〇 喜读《宋代监察制度》和《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

1996年可说是宋代官制研究获得丰收的一年，其标志主要是杨果先生的《中国翰林制度研究》、贾玉英先生的《宋代监察制度》和苗书梅先生的《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三书的出版。杨果先生一书，我已写了一篇短序。

按照近年来的惯例，每出一书，必有书评，不论质量高低，必有好评。更有甚者，或托人为自己的作品美言，或自写书评，化名发表，自吹自擂。既然物质市场上有虚假广告，则文化市场的虚假书评便势不可免，这也是世风浇薄、道德下降的一个标尺。久而久之，自己对书评产生了逆反心理，既懒得看书评，更懒于写书评。然而当我看到贾玉英和苗书梅先生的两书时，如同鬼使神差一般，确实产生一种难以形容和克制的感奋之情，似乎不写一篇书评，就不足快意。

今人的概念与古人不同，虽然监察一词，古已有之，但古人显然没有确定现代监察制度的含义。谈到宋朝的监察，人们往往会想到中央的台谏官和各路的监司，而贾玉英一书不仅将封驳制度列入中央的监察制度，将州一级的通判列入地方的监察制度，还在第272页介绍了其他官员的监察职能，这本身就是一种创见，惟其如此，对宋代监察制度的论述方具备了完整性和系统性。此书的第一章，首先从纵的方面介绍了中国古代整个监察制度发展的概况，又从横的方面介绍了宋代政治制度的特点，因而为宋代监察制度确定了一个恰当的地位和坐标。此外，又将台谏与宋代政治单

设一章。单从全书的体系和布局看来，也足以显示其史识和匠心。

从内容上看，贾玉英先生无疑是对中国古代整个监察制度和宋代政治制度有了相当深的了解，有全局的成竹在胸，故能将宋代监察制度这个局部性的课题，置于全局的恰当位置。此书的重点虽是论述宋代的监察制度，但人们不难看到，作者对前朝后代的台谏、封驳、地方监察等作了深入的对比研究，梳理了一个清晰的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源流和沿革演变的脉络。此书第六章和第十章宋代中央、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和利弊，文字相当简练，却是提纲挈领，人们不难发现，若无对前朝后代的深入对比研究，决不可能有如此高度概括和精辟的总结。至于对宋代监察制度的论述，从中央的御史台、谏院、中书舍人、给事中等官制的沿革、机构组织、职能、官员的选任、资序、升迁、回避等，到各路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走马承受，各州通判的沿革、监察职能、选任、资序、回避、考课、互察等，更可说是巨细无遗，下了全息摄影和立体透视般的功夫。宋代的监察制度并非没有现成的研究成果，但要写成一部系统的、深入的专著，仍须作者填补不少空白，做不少独创性的研究。事实上，此书也确有不少创见。如第 111 页关于宋朝风闻言事的限制，316 页关于监司出巡时间等，都是对前人的研究提出了有分量的异议。

苗书梅先生一书的涵盖面是相当广的。如果说，宋朝官制大体可分机构和官吏的人事制度两大部分，而后者又是官和吏各居一半。尽管有官居吏职，吏居官职的情况，宋时官与吏的流品和体制泾渭分明，不相紊杂。用一个不恰当的比喻，此书在官制研究大约四分之一的领域内，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而又在不少方面并无现成的研究成果，难度之大，是显而易见的。作者能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广泛阅读史籍，并进行十分细致的爬梳，完成这部专著，无疑是极其不易、难能可贵的。

全书分选官、除授、任用的重要原则和管理四大部分，涵盖了宋代官员从入仕到致仕的全过程。光从全书的章节体系和布局看，说明作者对本书所论述的问题，是经过深思熟虑，并在十分繁

冗和琐碎宋代官制史料中，按现代人事制度的规范，选择和清理出一个相当全面、系统而清晰的架构。完全可以说，章节的安排，既反映了作者的史识，也反映了她对宋代官制的熟悉程度和研究深度。

学术著作的质量，贵乎系统、深入，并多有发前人之所未发的独创。从内容上看，没有多少前人研究成果可资参考，而由作者作开拓式研究者，在全书中占了相当的比重。例如第一章第六节的摄官制度，第二章的大部分，包括对皇帝特旨除授、堂除、吏部差除和诸司奏辟及定差法、权摄官的全面论述，第三章第一节的考试任用法、第二节定期轮任制度，第四章第四节黜降制度等，大致都是由作者首次作了专题探讨。

对于前人有所研究的课题，此书也有不少更深入的论述。例如第一章第二节谈论恩荫补官制度，前人较多是论述恩荫之滥，导致宋代的冗官，而此书也注意到荫补入仕，授官的品阶低，差遣升迁慢的问题，认为"科举入仕人地位的提高，荫补入仕人地位的下降，使宋代官僚队伍呈现出非世袭性和开放性的特征，这是官僚政治摆脱贵族政治走向成熟的标志"。又如低等文官的所谓选人七阶，是人们早已反复论述的问题。此书第 414 至 430 页的列表和说明，则是更细致地比较了各种史料的异同，作了令人信服的新证。

苗书梅先生在论述某个问题时，一般都不以宋代为限，而是注意到源流沿革，将宋代的制度与前朝的相关制度作了相当深入的对比，说明宋代在制度方面完备于前朝。这是此书的一个特色，也反映了她对中国古代官制的谙熟程度。此外，对某项制度的利弊得失，也都作了深入的检讨，正如作者在引言中说，希望以此"为当今政治体制改革提供历史的借鉴"。立足于现代意识，并非是单纯说古，说古为了道今，这是历史学家为中华民族开拓未来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古代传统专制政治固然有若干根本性的缺陷，是需要批判和摈弃的，但其某些思想、风气和制度上的精华，不仅可以借鉴，甚至可以继承和照搬。

以下谈一些对两书的具体意见，未必妥当，仅供参考。关于贾玉英先生一书，第一，书中列了不少表格，这无疑是最花气力的工程。但使用史料最好避免单一，如第77页至82页的《北宋前期御史中丞资格资序考察表》和《北宋后期至南宋御史中丞资序考察表》仅使用《宋史》，而作为全书附录的《宋朝御史中丞年表》又主要使用《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如果对照，就会发现前后或有不相衔接之处。若以更高的要求，各表不仅应《宋史》与《长编》、《要录》兼用，而能广泛搜采墓志、神道碑之类，方能说得上完备两字。第二，关于台谏与宋代政治一章，宋仁宗、英宗和神宗时写得较详，而宋徽宗、钦宗与高宗时写得较略。其实，这三代台谏在政治上所起的正负作用比前三朝更大。书中将蔡京与秦桧等并列为权臣，似可商榷，蔡京的几次拜罢，说明他并未达到专权的地步，其相权还是在皇权的控制之下。宋仁宗和英宗时的宰执与台谏之争，其实并非大事，而宋钦宗和高宗时，却关系到皇朝的兴废存亡。如李纲的两次被劾罢，张所与马伸论奏黄潜善和汪伯彦而惨遭报复，杜莘老弹击医官王继先、宦官张去为等，都更足以说明古代监察制度的利弊得失。第三，作者也谈了风闻言事的问题，但似可作更深入的阐述。风闻言事可说是古代监察制度的精华，它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言者无罪，因而也保证了弹劾和谏诤。对隐蔽的贪污腐败之类很难做到百分之百的准确调查，如果不允许风闻言事，也就没有弹劾和谏诤可言。当然，风闻言事的流弊无疑是恶意毁谤。第四，就中央和地方监察制度对比而论，后者稍嫌单薄。

关于苗书梅先生一书，此书的引言对本书所述的宋代官员人事制度的特点，是作了相当精辟的概括，但是，如果从宋代官制的全局着眼，说明本书写的是有关官员制度的哪些问题，又有哪些问题不准备涉及，也许就会使人们更易于了解此书在整个宋代官制研究中的分量和价值。事实上，宋朝官员的有关制度，如职、勋、爵、邑之类，限于本书的篇幅，都未涉及，如果能在引言作一简略的说明，似乎还是有必要的。由于此书的不少论证还是属于开拓性

的，因此也自然而然地留下了继续深入的余地。例如书中论述回避制度，无疑是很下功夫的，但作者对在哪些情况下不须回避的问题，似乎还注意不够。据《宋会要》刑法 1 之 20，“帅臣子弟”可充经略安抚司的书写机宜文字，而不须回避。又如单就宋代的恩荫制度而言，如将宋朝各代的制度结合具体事例，再与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世官世选作深入的对比研究，完全可以写成一部精彩的专著。再如宋朝入仕之途，据宋哲宗时李常所说，当时“入流名品几七八十数”①，后来还要增加。此书对宋时主要的入仕之途都作了论述，但就一些次要的方面，例如归朝、归明、归正、忠顺之类入仕，就未予介绍。要仔细研究宋朝十分驳杂的入仕之途，条分缕析，也还须花费很大气力。

至于两书的个别史料错误或错字，在此就不必枚举了。

总的说来，这两部专著的成就，确是令人感奋的。近年来，人们经常感叹的话题之一，就是学术环境的艰难，老实治学吃亏。似乎在所谓商品大潮中，学人必须有商品意识，唯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哗众取宠，自我吹嘘，方能名利双收。但在另一方面，也还是有不少学人，他们仍然忠实于正派的学风，在学术的园地中辛勤耕耘。贾玉英和苗书梅无疑是其中的两位。贾玉英有一种最可贵的资本，这就是坚韧不拔的毅力，敢于吃苦，敢于下水滴石穿般的功夫。当人们拜读她的著作时，怎么能不对她产生由衷的敬意呢？苗书梅先生的治史时间不长，她能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涵盖面广、难度大的专著，既反映了她的学力，更说明了她以勤敏而夺取了学问上的跃进。衷心祝愿这两位学者在今后发表更多更好的成果。

（原载《宋史研究通讯》1997 年第 1 期）

① 《长编》卷 417 元祐三年十一月乙丑。

五一 《宋夏关系史》序

中国古史的史料，号称汗牛充栋，欲深入治史，非分断代不可。然而研究断代史也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其视界囿于某朝某代，也会影响研究的深入。因此，兼治某些相近的断代，就不失为一种变通的方法。由于中国古史的史料绝大部分集中在宋、明、清三代，其中清代的史料更超过以前各代的总和，也使人们有条件兼治若干相近的断代史。例如研究先秦史，可兼治汉史和清代学术史。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习惯上作为三个断代，其实完全可以作贯通的研究。辽、宋、西夏、金、元各代，也应当尽可能作贯串的研究。但明、清两代史料太多，原则上应以某朝为主，而以兼治为下。以上的设想当然并不全面，治史者研究之妙，存乎一心，贵于不拘一格。

李华瑞先生研究宋史积年，涉及的领域不少，成绩裴然，他从研究宋朝军事史，进而全面地、深入地研究宋与西夏的关系，就是突破断代史拘限的可贵努力。

人们对西夏史的认识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元人修辽、宋、金三史，是从大一统的史观出发，将三个朝代置于平等的地位，而不管其中曾有的国际关系的不平等，并作为中国史的组成部分，这与唐人修南北朝诸史一样，无疑都是十分恰当的处理。但元朝史官却未为西夏单独修史，而是作辽、宋、金三史的外国传处理，尽管在《金史》卷 134《西夏传》赞中也说，“夏之立国久矣”。“五代之际，朝兴夕替，制度礼乐，荡为灰烬，唐节度使有鼓吹，故夏国声乐清厉

顿挫，犹有鼓吹之遗音焉。然能崇尚儒术，尊孔子以帝号，其文章辞命有可观者。立国二百余年，抗衡辽、金、宋三国，偭乡无常，视三国之势强弱，以为异同焉。故近代学者记西北地理，往往皆臆度言之。圣神有作，天下会于一，驿道往来，视为东西州矣。”事实上，西夏所占的是汉唐故土，后又入元朝版图，而儒学又在西夏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是个多民族国家，其所辖的党项人、汉人、吐蕃人、回鹘人等，他们的遗裔大抵成为今天的汉人。由此可见，唯有将西夏史作为中国古代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作为其中的一个断代史，才是实事求是的处理。

西夏史的研究取得很大进展，主要还是近十余年的事。一方面是传世的西夏文献的整理和出版，出土文物的发掘，另一方面是广泛网罗辽、宋、金、元各代，特别宋代的丰富史料，使西夏史的研究形成了近代科学的体系。契丹文、西夏文和女真文同为死文字，而契丹文和女真文的传世史料过少，以至对契丹文的解读也尚有困难，西夏文与之相比，可谓得天独厚，其文献之富，在中国古代多种少数民族文字中，也少有匹俦，今天已成中华民族的传世瑰宝。由于传世的汉文西夏史料，并无一部如同辽、宋、金史那样的正史，而辽、宋、金三史的西夏传过于简略，至于清人所编的《西夏书事》之类，在严格意义上是不能当史料使用的。因此，博览群书，特别是从当时最丰富的宋人记述中搜剔有关资料，对于西夏史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宋夏关系史的研究，既是宋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西夏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学者们对此已作了反复的梳理。作为两个断代史的交叉课题，其相关史料的丰富程度，无疑又是超过西夏史的不少其他课题。正如李华瑞先生所说，在宋夏脱离直接接触之前的一百五十年间，双方处于敌对和交战状态的时间约占四分之三。西夏虽然是个小国，难以单独与北宋争衡，但它给北宋造成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困难与损失，却要超过辽朝。从另一角度看，辽朝虽也与西夏发生战争，但总的说来，尚未对西夏构成太大的威胁和损失，而对西夏存亡真正形成最大的威胁，使其遭受巨大损失的大

国，正是北宋。从李继迁到元昊三代，经过不屈不挠的争战，西夏终于割据了西北一方，却又未能达到与北宋、辽平起平坐的战略目标。从宋神宗到徽宗三代，北宋发动规模巨大的战争，占据大片土地，使西夏国势危困，却未能实现吞灭西夏的战略目标。宋夏关系史的研究，不能不涉及十分复杂和广泛的方面，其中既有双方的政治和军事体制，经济和文化背景，民族成分、民族差别和人口，政治决策，军事地理形势和条件，战略和战术，外交政策、制度和惯例等，还涉及双方与辽、吐蕃、回鹘等的复杂关系。

李华瑞先生首次以专著的形式和分量，对宋夏关系各方面的问题、因素和背景，作了巨细无遗的论述，其搜采之富，篇幅之大，范围之广，研究之深，论析之详，为前所未见。与前人的研究成果相比，确为更上一层楼之佳作。用一个不恰当的譬喻，宋夏关系史的研究领域不是一块荒地或半荒地，而是经反复的精耕细作，亩产量颇高的沃田，要使其亩产量更高，良农就必须支付艰辛的劳动。事实上，本书的不少章节，特别是若干附表，都显示了作者水滴石穿一般的功夫。

依我个人的体会，此部专著的成功是否还须归结为两条。一是作者的史识。作者站在现代民族平等观的思想高度，而又充分尊重史实，实事求是地论析历史上的宋夏关系，作者具备现代中国人渴求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理念，而又客观地、科学地论述了西夏暂时割据一方的各种条件和因素。二是作者的宋史功力。就宋夏关系的课题而言，没有较深厚、较广泛的宋史知识，就决不可能完成专著的撰写。作者发挥自己的专长，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丰富的宋代史料的搜掘，确是下了更多的功夫，因而能有不少新的论述，发前人之所未发。在此意义上说，本书正是作者由宋史而兼治西夏史的硕果。

近代的中国史学走着一条艰难而曲折的发展历程。从我们年龄在六十上下治史者上推，一代不如一代，可谓是无须讳言的客观事实。但长期以来，尽管仍有很多不能满人意的，甚至令人气愤的问题，而总的看来，中国史学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年轻学者

辈出，著述成林。记得我们年轻的时候，大致只须一篇好文章，便可一举成名。十年全民族亘古未有的惨重劫难结束不久，我在一篇未发表的文稿中，曾摭拾女作家丁玲当年的"右派言论"，说要提倡"一本书主义"。但曾几何时，目前博士生的毕业论文，一般就都达到了专著的分量和水平。所以我有一次对人说，"一本书主义"已经过时，现在需要提倡"多本书主义"。这个简单的事实，还是反映了学术进步的一个侧面。当然，著述剧增，而东拼西凑、粗制滥造、鱼目混珠、急功近利式的作品也大量涌现，出书不论优劣，都有好评，愈是平庸低劣，就愈需要有哗众取宠、惊世骇俗式的书评，似亦势不可免。但是，任何一个珍惜自己学术声誉的人，是不会将不成熟的作品，轻率付梓的。

近五十年间，中国大陆事实上并未出现过一位名副其实的史学大师，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史学大师不能靠官封，更不能靠本人或与之相亲的若干人的吹嘘。依个人之浅见，史学大师的标准可否有二：一是其学问确实在同时代的众学者之上，而为众所公认；二是他能开创方向性的正确的史学研究新路。在电脑技术日益普及的形势下，未来的史学名家以至大师，也许不会以精通某个断代史为限，而能精通若干个断代史。这可能是史学人才的竞争和发展趋势。

（原载《宋夏关系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五二 研究包拯的大全之作

宋代历史人物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应是北宋的杨业、包拯和南宋的岳飞。就三人的传世史料而论，当然是杨业的记载最为单薄，岳飞的记载虽然相当丰富，也存在不少空白。包拯的记载多于杨业，少于岳飞，而最可贵的是留有一部奏议集。顾颉刚先生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论断："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这不仅适用中国上古史的研究，而对于以上三个历史名人也同样适用。由于他们对后世的影响巨大，后世为他们增饰的传奇故事等愈来愈丰富，而偏离史实也愈来愈远。

由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时代需求，以包拯为代表的清官形象，尤其为人们所喜闻乐道。历史研究的任务，不但应当用冷静的思考，将传奇与史实剥离，而且应当对包拯这个历史名人作全面而深入的科学研究。孔繁敏先生在十多年前已经发表了《包拯年谱》的专著，现在又在此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发表了《包拯研究》的专著。

此书共分八章，前四章分别论述了包拯生活的时代，家世与后裔，事迹、亲友关系与包拯在宋代的影响，治国思想。最后两章又分别对从宋朝的官史到《宋史·包拯传》，包拯奏议的版本和系年作了考订。从科学研究包拯的要求看来，这六章的论述本可谓是巨细无遗了。但作者并不以此为满足，又在本书的第五、第六两章中特别介绍和论述了包公故事与清官文化，包公故事在海外的流传与影响，这就真正从科学研究的高度，完成了传奇与史实的剥

离，而又实现了古代与现代的融合。

由于印刷术的发达，宋代的传世史料浩繁，难于遍阅。有关包拯的史料固然集中在他的传记、墓志铭、奏议集中，但散见于各书的零星史料，欲穷搜冥索，集腋成裘，却非下长期的苦功不可。从《包拯研究》的引证看来，作者不仅对宋代的史料下此功夫，而且通过读书和实地调查，又对后世的历史记录、文学作品、考古资料等都下了一网打尽的功夫。史料的丰富和详赡当然是衡量历史作品质量的重要标准。《包拯研究》的史料丰富程度不但是空前的，如果没有新的考古发现，也可能是绝后的。

《包拯研究》的另一特点是考订精详。此书的第七章和第八章就是对《包拯集》附录的《国史本传》，考订为《实录附传》，对《宋史·包拯传》的辨正，以及对《包拯集》的版本、奏议的系年和校补诸问题，作了精辟的考证。依笔者的体会，这些结论应当成为定论，而很难有被人反证和推翻的余地。中国有丰富的传世宗谱，是很可宝贵的文化遗产，为不少学科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但是，宗谱也不免掺杂相当多的伪造或错讹成分，而决不可随便摭取其中的记录，就当做信史。孔繁敏先生对传世的包氏宗谱就是采取十分严格的科学态度，予以精确的考订，对其错讹之处，逐一指摘，决不放过。至于其他的考订，在此就不须逐一例举。唯有下了祛伪存真的功夫，《包拯研究》的论述才真正建立在可信可靠的基础上，从根本上保证了这部著作的高度科学性。

《包拯研究》的又一特点是评论准确，不虚美，作者是站在今天的时代高度，去回顾和评论包拯。包拯无疑是一位值得歌颂的历史正面人物，历史上清官不少，而包拯在民间的影响，显然居于首屈一指的地位，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但孔繁敏先生还是深入分析了包拯的治国思想，在肯定其治国思想的进步性和合理性的同时，也首次剖析了他与庆历新政人物之间的关系和异同，指出他的思想"缺乏创新性"，未能"提出宏观性的改革措施"。

作者客观地分析了包拯在宋代的地位和影响，归纳为直言敢谏、公正威严、关心民瘼和清廉自律四个方面，同时也指出，包拯在

宋时民间的影响，主要还限于他做地方官的地域，特别是开封府。直到元代，"文化领域掀起了杂剧热，包拯迅速成了最著名的清官"。

《包拯研究》对包公故事与清官文化，包公故事在海外的流传与影响，作了系统的梳理、介绍和论述，也许就更有现实意义。其中既显示了作者考订来龙去脉的史家功夫，也还有不少立足于现代意识的精辟评论。孔繁敏先生指出，"清官文化强调了官吏从政的忠君观念、民本思想、道德修养及法治原则，这其中存在糟粕，也有许多精华，需要批判继承"，其"糟粕部分，主要是弱化了人民的民主意识和自主精神"。在古代，"少数清官也扭转不了腐败的颓势"。如此之类，都是精当的见解。

综上所述，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将《包拯研究》称之为研究包拯的大全之作，一部有高度科学性和思想性作品，是并不过誉的。

在文章的最后，笔者也想提一个商榷性的意见，仅供孔繁敏先生参考，供同行们讨论。《包拯研究》的第一章第四节，论述了宋仁宗和包拯的知遇问题，就史实而论，这并没有错，但对宋仁宗的评价似乎过高。唐太宗作为古代最杰出的英主，处置军国大事，有自己的主见和办法，当然，他也虚心纳谏，尽量采纳臣僚的集体智慧。宋仁宗是个庸主，他正因为没有自己的主见和办法，而只能听纳臣僚的意见。就宋仁宗亲政时而论，前期与后期也有不同，前期因废皇后而贬逐范仲淹，庆历新政时不听欧阳修的谏劝，而罢杜衍、范仲淹等人，都表明他不能容受忠言。这与后期重新起用韩琦、富弼等人，信用包拯，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就宋仁宗时的政绩而论，某些宋人，特别是国势陵夷后的某些南宋人，确是将仁宗朝视为宋朝统治最好的时期。但就宋仁宗时或稍晚的北宋人而论，对当时政绩的评价是不高的。例如王安石就将宋仁宗时的政治归结为"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①。后来与王安石发生重大政见分歧的司

---

① 《临川先生文集》卷39《上时政疏》。

马光，也认为宋仁宗“历载甚久，而太平未效”[1]，“晚年婴疾，厌倦万几，遂以天下之事悉委之两府”[2]。两人的结论是相近的。

（原载《炎黄文化研究》第6期）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20《言御臣上殿札子》。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6《上皇帝疏》。

五三　交谊之道与《交谊志》的无奈

人类作为社会生物群体，交谊之道古已有之。但是，中华民族悠久的交谊之道，除了清初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交谊典》外，近人尚无系统的研究和总结。王春瑜先生所撰的《中华文化通志·交谊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填补了这个空白。

作为一个伟大的古老的民族，交谊之道当然是源远流长。但正如作者在导言中所说，“需要立足今天时代的高山之上，去审视以往，以新的架构去诠释‘昨夜星辰昨夜风’”。王春瑜是一位优秀的历史学家兼杂文家。他以明史研究为主，他与同辈治史者颇为不同之处，不但在于他博览载籍，读书不以某个古史断代为限，因而具备了贯通古今的深邃史识，也不但在于其特有的犀利和俏丽的文笔，而更在于他有一颗忧国忧民，渴望自己的祖国和民族赢得进步的热心。一些看似司空见惯的古今事物，经王春瑜的点化，往往化腐朽为神奇，化平凡为奇崛，发掘和揭示人们未曾想到的深意和大义。

《交谊志》一书也同样反映了作者的治史和作文的风格。作者在导言中并非单纯赞颂中华文化中的传统交谊美德，而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去剖析好坏两类交谊传统。作者认为，国人传统交谊中最大的特点应是宽容，并且引用了“猿鹤相亲”的比喻，而“人民大众才是交谊的主体”。坏的传统则是“一些人一阔脸就变，一些人未阔已变”，以及卖友求荣之类。如刘邦及其“管家婆”吕后，还有朱元璋负义杀昔日共患难的功臣就是典型。中国古代交谊的事例

数不胜数，而作者往后三章，即百姓篇、权贵篇和中外篇所摘引的许多典型事例，就是从正反两方面，去介绍、评价和剖析我们民族自古以来的好坏两种交谊传统，而另一章媒介篇则是论述了茶、酒、园林等在交谊中的作用。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这是近些年来为人们所倡导者，在建设精神文明中确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正如古人所云，要"善善恶恶"，对传统文化中的糟粕，应取敢于揭冻疮疤的严正态度，也同样是建设精神文明所必需，也是民族自信力的表现。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难发现将糟粕当做精华，当做传家宝的实例。对传统文化采取善善恶恶的态度，这正是《交谊志》的重要价值之一。

《交谊志》在作者简介中只是署名王春瑜一人，而上篇标明是"王春瑜撰"，下篇则标明是"范兵编撰"。按照一般惯例，凡是合作撰书者，应当署名两人以上，并且在内容上应有所分工。如同样是《文化通志》的《宋辽金元文化志》，就是由两位作者共同署名。只有一人署名的《交谊志》，却出现两位作者，正如王春瑜在后记中交待，两编"文字风格不尽一致"，"在思想方法及部分论点上也有较大差异"。事实上，下编除了导言外，都是集录古人的言论，而略加说明，故出版者特别用了"编撰"两字，而在内容上与上编谈不上有正常的分工。王春瑜与范兵两先生并不相识，并未在事先达成共同著书的协议，而是出版者未经王春瑜先生本人同意，乱点鸳鸯谱，强行搭配上、下编。于是，纵论交谊之道的书，竟成了交谊的无奈。拉郎配的闹剧，搬到出版界来，未免大煞风景。

（原载《光明日报》1999 年 5 月 7 日）

五四 一部有特色的研究司马光的新作

司马光是宋代伟大的史学家和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如果说，他的史学成就得到了后人一致的高度赞誉，而评价他的政治活动和思想，却存在很大的分歧和争议。近二十年间，有关司马光的传记和论著已出版多部，论文则数量更多。李昌宪先生的《司马光评传》则是最新的一部。晚出的著述固然可以利用和借鉴以往的研究成果，却也增加了撰写的难度。如果不能提供新的研究成果，就成了蒸冷饭式的作品，世上有一篇或有一部不多，没一篇或一部不少。任何一位有志气的学者当然是不屑于写作此类作品的。

笔者与李昌宪先生虽然接触和了解不多，但从他以往的著作和论文看来，他无疑是一位有志气的学者，他的治史风格是扎实、细致而深入。《司马光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一书则是继承和发扬他本人的治史风格的新作。

《司马光评传》全书主要分成生平篇、思想篇和史学篇三大部分，其所占篇幅分别约为 60%弱、25%弱和 10%弱，其余为导论、附录和索引。关于司马光的史学成就，目前的研究成果很多，研究水平相当高，并且已经十分精细，即使是单纯总结现有的成果，也不难展开很大的篇幅。作为评传，司马光的史学固然不可不写，但作者却着意于简明扼要的论述，这当然不等于将司马光的史学成就置于次要的地位，只是表明作者的论述重点的是置于争议很大的两部分。

一部成功的历史传记是否取决于三个条件，一是对传记主人

公所处的时代有尽可能详细的知识和了解，二是对主人公生平事迹的任何细节有尽可能多的考订和发掘，其中也包括与主人公相关人物事迹的了解和考订，三是尽可能流丽的文笔。中国古代向来说文史一家，但演进到现代，文与史又非分家不可，然而传记却是史学中与文学最接近，沟通最多的部分。从这三个方面衡量，《司马光评传》当然是一部成功的力作。

评传的文笔是流丽的。司马光的传记容易写得枯燥乏味，但目前的几部传记在文字上都有相当的功力，读起来并无枯燥乏味之感。

李昌宪先生治宋史积年，对宋史的全貌已经拥有相当深入的知识，这反映在导论短短 20 多页的文字中，对北宋皇朝的周边环境和治国得失，作了简明而完整的概述。例如此书第 11 页，对宋与西夏之间土地沙漠化的问题，就有精当的论述。在当时的宋夏战争中，因沙漠阻隔而产生的后勤供应的困难，确是西夏能够脱离宋朝而独立，宋朝不能重新吞灭西夏的重要症结。

以往的传记，已经对司马光的生平事迹作了相当细致的梳理，评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网罗了更丰富的史料，对司马光的事迹，作了不少新的细密的考证。但评传没有将有关考证逐一罗列。作者向 1998 年中国宋史研究会年会提交的《司马光行实钩稽三则》，就提供了司马光事迹的三则新证。又如评传第 87 页注①，涉及司马光、包拯和王安石共事的时间，纠正了《邵氏闻见录》的失误。这些都显示了作者的治史功力。

评传对司马光思想的论述，确是比以前的著述下了更多更深的功夫，应当说是达到了更上一层楼的水平。评传的思想篇共分四章二十一节，分别就司马光的治国思想、伦理道德思想、社会历史观和哲学思想作了细密的论述。分析思想家的理论，如果不是作浮光掠影式的抽样作证，而是真正抓住了某个思想家理论的概要，作细致的爬梳和归纳，条分缕析，无疑是一件十分吃力的事。司马光留下了相当丰富的著述，光是阅读一遍，已绝非是轻而易举的事，更何况是作深入的分析、归纳和评论。

在近五十年间，中国大陆一般把“保守”作为贬义词，人们往往把司马光作为保守的代表。其实，在英文中，保守党就并无贬义，含有稳健之意。李昌宪先生在评传277～278页中对司马光的思想有一段概述，认为司马光在儒学之中，最推崇荀子和扬雄，在儒学之外，则推崇老子和管仲。“司马光的哲学思想的核心是‘中和之道’，而礼治思想、民本思想、维护和平华夷两安的思想则是司马光政治思想的三大支柱，四者从理论上对宋王朝的‘守内虚外’的基本国策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他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了被人们较多非议的宋朝“守内虚外”国策，特别是对司马光稳健的哲学和政治思想，作了充分的肯定。如评传283页说，“民本思想是司马光思想体系中最辉煌之处”，这正是他推翻熙丰变法的指导思想。评传293页说，“司马光提出了和平共处、华夷两安的外交方针”，“从宋朝的历史和现实来看，都是明智而正确的”，“我们认为它是完全符合宋朝的国家利益的，也是完全符合当时人民最根本的利益的”，对司马光当政时的对西夏弃地议和之策，评传强调了其正确性。这些论述应当说是评传的一大特色。

从中国和世界学术的发展史看来，学术发展的最大障碍是追求统一，定于一尊的结局则是扼杀学术的生机。持有两种相反的观点和见解是好事，而有多种不同的观点和见解则更好，人们可以多作争论，不必以一家之言作定论。在关于王安石变法和司马光反变法是非功过的争论中，李昌宪的评传无疑是提供了有分量的一家之言。人们不论是赞同或反对评传的论点，都是需要认真地推敲和研究评传的论证。

近百年间，人们对宋代王安石变法引起巨大的兴趣，看来不是偶然的。但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很快形成了两种相反的学术见解。邓广铭先生的《北宋改革家王安石》和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代表了一种肯定的见解，而蒙文通先生则代表了一种否定的见解。近二十年间，对这段历史公案的讨论已较前深入了一步，并且在两种基本见解之中，又各有不同看法。李昌宪先生的评传当然涉及了对变法的评价，但限于传记的体例，又不可能充分展开讨

论，这当然不算是评传的缺陷。

研究王安石变法的好处，是可以带动宋史不少相关领域的研究。依目前的状况而论，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既研究变法的各项法令及实施情况，而又不以此为限，从王安石罢相前后的两个时期，分别就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制度、机构等各方面，甚至可以包括对重要当政者个人性格及人际关系的分析，对宋神宗在位期间的功过得失作全面的深入的研讨和论述，是有可能写出代表新水平的著作，如果能有代表两种不同见解的著作则更好。这是笔者在写书评时所附带想到的一个问题。

（原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 年第 3 期）

五五 评《中国通史》第七卷

由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七卷是“中古时代·五代辽宋夏金时期”的断代史。本卷是程溯洛、陈振、李桂芝、白滨、张博泉、俞永炳、孟古托力、余大钧、魏良弢、祝启源、尤中、莫俊卿、范楚玉、华觉明、周卫荣、杨文衡、何绍庚、张清建、李进尧、凌光、朱大为、关树东、许春在、吴怀祺、张菁、余敏辉、范荧、崔文印、郭预衡、周少川、关培红、管成学、张秀民、韩琦、李经纬、陈继宏、汪晓勤、程妮娜、杜昇云、王冰、刘昌芝、刘雪英、宫伟诸先生(名单以本书题记为序,无高下之分)集体写作和劳动的结晶。此书计 152 万余字,其中作为本卷主编的陈振先生撰写的章节较多,并且负责通稿。

近四五十年来,中国大陆出版过一些较高水平的该断代史作品,如邓广铭先生等的《中国史纲要》中册,周宝珠、陈振、姚瀛艇、彭友良先生的《简明宋史》,张正明先生的《契丹史稿》,舒焚先生的《辽史稿》,吴天墀先生的《西夏史稿》,魏良弢先生的《喀喇汗王朝史稿》和《西辽史纲》等。就篇幅而论,《中国通史》第七卷无疑是大大超过了前人的著述,并且是综述整个断代史,涵盖一个时期中国境内各王朝、各政权史的作品。就体裁而论,此书实际上大致是将中国传统史学的纪事本末体与纪传体加以改造,熔于一炉,分乙编综述,丙编典志,丁编传记,另以文献资料、考古资料和研究概况为甲编序说,也显示了前所未有的特色。但是,此书未能叙述西辽史,仅列一西辽世系表,又将断代自然科学成就归入传记之后,似属白璧之瑕。自然科学成就如果归入本书的丙编典志,可能更为

恰当。

由于商品经济和市场的活跃，“全新”是吸引顾客的字眼。但就严肃的历史研究而论，一篇论文发前人之所未发，可用“全新”两字，一部专著也可能有相当比例的篇幅是“全新”的，而通史或断代史如果使用“全新”两字，就成了虚假广告。通史和断代史必然在相当多方面沿用以往的研究成果，对相当多的基本史实的叙述事实上是不可能创新的。但是，如果不能在某些方面提供独到的、创新的研究，一切都是改头换面地复述以往的研究成果，也就丧失了出版的价值。就这个意义上衡量，《中国通史》第七卷确有其成功之处。

总的看来，甲编序说和丙编典志更是此书的重点。甲编第二章考古资料将近百年来所有重要的，而且是十分散漫，难于整理的考古资料，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博而得其要，简而周其事，其实是给读者描绘了一幅考古成就的清晰的鸟瞰图，是十分不易的。第三章研究概况第 113 页关于邓广铭和张荫麟先生是“中国宋史研究奠基人”之说，第 118 页强调 1980 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使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是符合实际的。

丙编典志对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制、教育、社会风俗、宗教等，论述相当全面。如第 504 页重点介绍北宋前期缺牛地区创制并推广“踏犁”，但此后又逐渐失传。到南宋时，因缺少耕牛，又重新提出使用踏犁的问题，已不知式样。后来找到式样，又逐渐推广，以至岭南一带也使用踏犁。这是对宋代一种重要的生产工具作了较详的论述。第 509 页强调了宋代劝农文的大量出现，以及用耕织图的形式推广农业技术的意义，这也是以前的研究有所忽略的。

此书第 658 至 659 页，作者不同意交子最初就是纸币之说，认为是一种“铁钱代币券”，类似于现代欧美各国的“不记名可流通支票”，“还不具备纸币的性质”。天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元 1024 年 1 月 12 日)，宋朝设立交子务，方是世界上首次发行纸币，这是“铁钱本位制”的纸币，而南宋方发行铜钱本位制的“会子”纸币。此说是有道理的。

宋代城市的发展当然是个引人注目的课题。人们通常认为，宋代已经明显实行城乡分治，在城中又设厢、坊两级制，而某些大城市厢之上又设都厢。此书701至702页首次提出，“南宋中期以后，各州、府城相继设置消防机构‘火隅’。南宋晚期，不少城市的‘隅’，逐渐兼有治安、行政职能，实际上是以隅代厢统辖坊巷，城市统治由厢坊制转变为‘隅坊制’的新制度”。“隅统坊(巷)的城市制度为后代所沿袭”。这个新论点值得重视，也需要依据元明清的记载作进一步的研究。

又如此书第764页，作者提出了五代“官户役”的问题，用以指“俸户，柴、炭、纸、笔户等”，这似为以前的研究未曾注意到的，而又是役的一类，有其重要性。

在官制方面，作者在第226页注、815页、820页针对流行的唐后期以降，唯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真宰相之说，指出中书令和侍中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非全是虚衔，五代时，有的宰相由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升侍中，或由侍中升中书令，都是真宰相。北宋直到元丰改官制前，也有以侍中为宰相。

此书第138至140页，851至859页，利用西夏文《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和《官阶封号表》，参照汉文献，针对流行的西夏存在着蕃、汉两套官制之说，提出新论，认为“两套官制之说，其中有一‘蕃官系统’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此书第954页引陈亮的话说：“神宗皇帝思立法度以宰天下。”认为当时“编制综合性及各种专门法律、法规，‘以敕代律’，以及‘申明’和‘断例’具有法律地位，设新科明法及中举进士考试法律等，都是宋朝‘任法’的标志”。第957页说，从宋神宗时，开始改变法律“藏于有司”，“民未尝知”的状况，“不仅公布法律、法规，而且有些士大夫‘聚集生徒，教授辞讼文书’，传授法律、法规，宋代‘任法’的封建法治局面终于形成”。人们对于什么叫法治，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但自宋神宗始，确是在“任法”方面开始了一个新阶段。一部研究宋代法律的最新著作——郭东旭先生的《宋代法制研究》事实上也涉及了这个问题，但不如此书详尽和明确。

此书第959至963页论述宋代的刑制，作者强调了杖、刺、配是徒和流的加刑，以及编管、羁管与杖、徒刑的关系，特别提出被人们忽略的“移乡”，也是徒刑的一个刑种，还专门论证了宗室犯罪而判“拘管”和“锁闭”，填补了宋代刑制研究的某些空白。

中国古代从席地而坐到使用桌、椅、凳的垂脚而坐，是人们生活习俗的一大变化。不久前出版的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蔡崇榜、王曾瑜所撰《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也谈及这个问题，而《中国通史》第七卷的论述有其特色。此书第1008至1010页说，“宋初官员正式场合使用的是‘牙床、小案子’”。宋太宗大宴群臣时，宰相和使相坐绣墩，参知政事以下用蒲墩，“至少直到宋仁宗时，皇帝在正式场合仍未使用椅子，皇帝御座称为‘驾头，一名宝床，正衙法坐也，香木为之，四足瑑山，以龙卷之’，实是一矮榻”。即使到南宋时，“在有的‘国宴’上，还有一部分人是‘就地坐’在紫沿席上”。史学界普遍认为，唐末、五代已基本使用桌椅，南宋时已全废席地而坐，此说提出了有力的反证。

宋代的历史记载普遍认为，秦桧是排斥理学的，而此书1070至1071页论证说，秦桧最初是倡导理学的，“理学派在秦桧、赵鼎先后扶植下，得到了初步发展”。“秦桧‘阴佑’新学派与打击理学派，是在其当政最后的五六年”。看来秦桧与理学的关系，确是须依年代前后，重新作具体分析，避免作简单化的处理。①

此书的乙编综述和丁编传记也有不少精彩的章节。如第271至277页引苏轼之说，将“通经学古”、“救时行道”和吸收佛、道学说，作为宋学的三大特征，并且进一步阐发了理学只是宋学中一个流派的观点。由于史料的缺乏，对这一时期中国境内若干少数民族历史的叙述，向来是较为薄弱的，而此书乙编第十四章对奚族、

---

① 依笔者之见，秦桧再相，并且力赞宋高宗对金屈辱和议后，与理学派及赞成理学的一些人物先后发生龃龉，如程颐弟子尹焞即在绍兴八年指责秦桧“以小智孑义而图大功”，秦桧“乃深切齿”，还是发生在秦桧再相之当年，参见《宋史》卷428《尹焞传》，《会编》卷189。

鞑靼、回鹘、喀喇汗王朝、吐蕃、青唐羌、大理、壮族历史的细致论述，就显得珍贵。

此书丁编传记部分的一大优点，是尽可能多地为当时教科文的重要人物立传。如第五十五章专门为李清照和朱淑真两位女诗人立传，本身就具有特色。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二章的辽朝人物传记，第六十七章至第七十五章的西夏人物传记，都是广泛网罗史料，并进行细致考订的见功力之作。宋朝的许多人物史料丰富，则在于精选。如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分别就宋太祖的"义社十兄弟"、开国功臣和霸府幕僚作了论述，揭示这三类人物在北宋建国中的作用，实际上也就描绘了宋太祖从培植个人势力到开国的全貌，堪称别具匠心。作者就赵普的出身提出异论，认为其父祖"虽非'世胄'，亦非小吏"。

另外，此书的不少注释也针对以往的研究提出商榷或辨正，具有相当学术价值。如第 1032 页及注①不仅对任继愈先生等所著《中国道教史》第 456 页有关八仙中曹国舅的论述，作了进一步的推敲，并指出曹彬不应称丞相，而是"使相"。

当然，此书杂出于众学者之手，同任何学术著作一样，不可能没有错误和疏略，在各编与各章节之间也有互不照应的情况，在此不必逐一例举。应当指出，自大陆推行简体字后，不少史书将古代人名、地名等也随便简化，是很不妥当的，等于给古人乱改人名，如此书将宋末张世傑改成张世杰，即是一例。

尽管有一些不足之处，总的看来，《中国通史》第七卷确是比以往的一些较高水平的、相应的断代史作品有了新的开拓和提高。

文章末尾，笔者还愿意对空头主编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多年以来，空头主编热持续升温。利用自己的一点知名度去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再用他人的劳动去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名利双收，何乐不为，于是竞相仿效，蜂拥而上，形成学术界一股强劲的歪风。社会确实造就了一批学术活动家，他们热衷于名利，陶醉于风光体面的各种活动，而淡泊于研究。有的还层层盘剥，大主编之下又有分卷主编，形成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状况。牛顿说，他

的成就是站在巨人的肩上，而若干中国名流的嗜好，却是踩在别人的背上。在空头主编满天飞的情势下，一套套卷帙大得吓人的著作和丛书问世，主编们其实根本没有足够的学力、精力和时间，真正对全书的质量负责。粗制滥造的作品不难得到好的书评广告，有知名度的人当主编，就更难得到中肯的批评。

依我个人之见，凡是个人无法承担的集体以至大型课题，可以不设主编的，尽量不设主编，而设置主编，就不能当空头主编。主编不但必须有足够的学力，而且也要负总责，认真投入最大的劳动量，才足以保证整个课题的质量。

其实，中华学术界的前辈学者并非没有流传好的学风。已故的顾颉刚先生热心于扶助和奖掖后辈，就是非常出名的。很多前辈学者也是这么做的，如张政烺先生宁愿牺牲自己宝贵的时间和精力，为后学者铺路，而从不要求有任何回报。他们是后辈的光辉楷模。我们这一代人，因为客观的环境，治学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在学问上与前辈优秀学者存在着明显的、无法弥补的差距，本是无须争辩的客观事实。厚待其他学者，特别是后辈，就尤其必要。自己学力不足，对后辈学者的助力本来就十分有限。后辈学者能够超过自己，这是大好事，应当举双手欢迎，更不应踩在他们背上，把他们当做剥削对象。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五六《宋代荫补制度研究》序

人类作为群体动物，形成社会，社会上总是需要有人管理公共事务，并且随着文明的演进，管理公共事务的工作不是愈来愈简单，而是愈来愈复杂。

在悠远的史前时代，人们根据一些古老的传说以及若干遗存的原始氏族的调查，可以推知，酋长之类一般是公共选举产生的。到了有文字记载的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多数民族实行帝王等统治者的公共权力世袭制，但也有如古希腊、罗马等少数民族，又是实行某种程度的掌握公共权力者的选举制。

中国自秦汉以来，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作为最高权力的帝权大致是世袭制，而其他公共权力又是实行各种各样的等级授职制。如何选贤任能，这其实是掌握公共权力和管理公共事务的永恒主题。然而各种各样的陈规和陋矩，又严重地阻碍着选贤任能原则的贯彻。中国到了隋唐时期，出现了科举制，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古代选拔人才的一次革命。科举制的核心就是通过公平的考试竞争举士，这无疑是比当时其他选拔人才的制度较为先进，较为高明，以至在中国境域之外，也产生了影响。但是，科举制也存在多种弊病，特别到了中华民族沦为落后民族时，其考试科目的陈旧终于到了非废除不可的地步。

宋朝当然是古代科举制的鼎盛期。然而与发达的科举制相伴的，却是陈腐的荫补制的泛滥成灾。荫补制即是官僚世袭制，这当然是与选贤任能的原则相悖的。除北宋初期外，宋朝大约十分之

九以上的时间都是冗官为患，冗官的中心问题就是荫补制，因为大部分官员不是出身于科举，而是出身于荫补。荫补是用人问题上不正之风的制度化，但唯其成为制度，也还是比如南北朝、辽朝那样的无制度要稍好一些。如荫补出身者最初只能当低官，在官场不但不能如乘火箭蹿升，还不如科举出身者荣耀，其升迁也反而迟缓。至于对荫补出身者实行考试制度，也可视为科举制对荫补制的渗透。终宋一代，虽然曾在制度上做过不少修补和调整工作，但荫补制始终是一项严重的社会痼疾。总的说来，研究宋朝，以至整个中国古代的荫补制，是可以在用人制度方面，为今人提供一份有用的反面教材。

谈到选贤任能，我们不能不回顾马列主义的著名巴黎公社原则的有关教导。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兰西内战》和《国家与革命》的名著中反复强调，“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支付与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支付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5 页、3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更完全的民主”只能是“对一切公职人员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和撤换制”。“立即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06 页、266 页，人民出版社，1974 年)。

人类数千年文明史的经验证明，如何掌握公共权力和管理公共事务是一个关系民族兴衰的重大问题，而比较最先进的制度和方式，仍然是马列主义早已昭示的直接选举制，而不可能是等级授职制(中国古代的荫补制只是其中之一)。针对目前在用人问题上

的时弊，其实倒并不需要有多少新发明，只要老老实实地、不折不扣地、逐步地而又认真地贯彻巴黎公社原则，就足以使中华民族在用人问题上跻身于世界的先进水平，舍此别无他途。

游彪先生花了很大气力，就宋代荫补制搜集了相当丰富的史料，在论文中对某些问题作了相当深入的论述，使这篇博士论文胜过以往的研究成果。当然，论文的质量也还有提高的余地。

最大限度地集中精力和时间，是治史的第一诀窍。古语云："靡不有始，鲜克有终。"据我的观察，一些学者并非没有才气，也并非没有做过努力。但是，到了某种火候，却是有志于追求大千世界的五光十色的诱惑，无心于学问，或者把学问作为满足诱惑的装饰。一心当然不能二用，由于学问长进不大，于是又乞灵于歪门邪道，通过剥削他人的脑力劳动，藉以巩固和抬高自己的学术地位，而自以为得计。其实，在他们身上体现着一种可痛心的贫乏，即学者精神的贫乏。愿游彪先生引以为戒，唯有清心寡欲，方能专心致志，持久不懈。

我向来认为，学生超过老师，是师生的共同光荣，超不过老师，则是师生的共同耻辱。我们这一代治史者，都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在学问上与前辈优秀学者存在着不可弥补的差距。因此，在学问上以超过我立标，当然不是高标准。愿游彪先生以高标准自勉自律，力争取得大的学术成就。

（原载《宋代荫补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五七《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序

人们认为，中国古代正史的《兵志》体例始于宋祁、欧阳修等所撰的《新唐书》。其实《兵志》亦非《新唐书》首创，比此书早三十年，宋朝记录太祖、太宗和真宗的纪传体《三朝国史》中已有《兵志》。元人编写《宋史·兵志》，大致是将宋朝各代正史的《兵志》拼凑而成，仍然留下了拼凑的痕迹。例如《宋史》卷187记载禁兵屯驻分布，有“建隆以来之制”，无疑就是照抄《三朝国史》和宋仁宗、宋英宗的《两朝国史》，同书卷189《兵志》厢兵“飞将”后小注说：“自此至拣中骑射，凡三军，《三朝志》无。”《宋史·兵志》等作为古人介绍军制的作品，势必受当时军制学发展水平的局限。

二十世纪，史学家们开始重新研究中国古代军制，取得相当成绩。我个人受了恩格斯为西方百科全书所撰释文的影响，决定另辟蹊径，按现代军制学的规范，如指挥系统、编制、装备、通信、后勤、战略战术等，重新研究宋朝军制，于1983年出版了《宋朝兵制初探》。出版的当时，固然得到国内外的一些好评，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也确实在断代军制学的研究方面，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轨。但我至少尚有自知之明，认为自己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细致，在内容和体系上肯定尚有不足，史料上的错误亦不可免，故书名“初探”两字，不可不用。事实上，随着研究的深入，此书的学术价值确是在不断降低，显得愈来愈陈旧，无再版的必要。但自己的精力却日益衰退，没有可能将原作重新改写。

幸好有陈峰先生等一些学者，有志于从事宋朝军制的深入研

究，使我深感欣慰。陈峰先生此书作为他进行宋朝军制研究的一部分，功力甚勤，显然比我的旧作大为深入。此书系统地、深入地论述了北宋武将在枢密院地位的变化，各地统军体系中武将地位的降低，三衙将帅体制的方方面面，以及北宋后期的文臣和宦官统军问题，其内容就比我的旧作丰富得多，不仅写了制度，更着重于制度的运作。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制度的运作也许是制度史研究更重要的一方面。至于论析北宋的武将群体，则为我的旧作所未有。以往人们针对宋朝的文官政治，常用“重文轻武”一语加以概括，此语的缺点是可能产生误解，以为宋朝统治者不重视军事。陈峰先生经过认真斟酌，改用了“崇文抑武”一语，并对北宋时的崇文抑武和驭将之策作了深刻的论析。总的说来，此书确是一部很有分量的北宋军制研究新作。衷心祝愿陈峰先生再接再励，对宋朝军制的研究能连续不断地发表新作。

《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 年)的绪论曾对中国古代军制归纳为十二个方面，包括(一)军事领导体制，(二)武装力量体制，(三)军队的组织编制，(四)武器装备制度，(五)兵役制度，(六)教育训练制度，(七)军队管理制度，(八)武官选任制度，(九)军事通讯联络制度，(十)后勤保障制度，(十一)军事法制，(十二)军制思想、观点、理论的发展演变。应当说，这十二条是相当全面的。以我的旧作相对照，确实存在一些缺陷。例如我的旧作对军制思想等就全无论述，后勤只谈了战时的运输，而未谈平时的粮秣、军器等贮备和保管，也未涉及军队的医药等问题。但旧作也有某些十二条以外的内容。

历史研究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在于实证性，在不少场合，确是有一分史料说一分话。经济研究可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索取资料，而任何时代，其传世史料再丰富，对后世的历史研究者而言，总是残缺不全的。例如清朝的史料，可谓浩如烟海，任何人也无法穷尽。但如人们开始重视《红楼梦》一书的研究后，虽然煞费苦心地搜索，而有关作者曹雪芹的生平记载却非常稀缺，无法为他作一完整的传记。再如二十年前那次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浩劫，虽然

耳目相接，却已无基本的、必要的统计数字传世。我们这一代人，只要回想一下文革史，就会感到有不少重要的史实空白，只怕已难于弥补。

因此，面对上述的十二条规范，具体研究各代军制史，就只能遵循“量体裁衣”的原则，努力发掘史料，但有史料则写，无史料则不写。更不必完全拘泥于十二条。例如我撰写《金朝军制》，其中有“金军的多民族成分”一章。按十二条的规范，可以不写，但考虑金朝的史实，却不应不写。再如陈峰先生此书用相当大的篇幅论析北宋武将群体，按《中国古代军制史》武官选任制度，“主要包括各级武官的选拔、任用、考核、军爵、秩品、俸禄、致仕制度等”，而北宋武将群体的论述大体还是在上述规范之外。

总之，研究历史确实需要有先进理论的指导，但先进理论不应成为历史研究者的思想束缚，而应当促进人们的思想解放。

（原载《书品》2004 年第 4 辑）

五八 一部深入、细致的史学力作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读后感

中国在二千二百余年间，长期形成了中华大一统的传统观念，这对治史并非没有影响，例如人们对于地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研究，投入的注意力和精力，似嫌略少。近年固然有一些省史问世，但还未能形成系统。特别是史料最多的明、清两朝，没有就分省的经济、文化等发表系统的专著，是一大缺憾。没有分省的论著，其实就很难在总体上把握明、清两代的历史。如果说，宋代以前因史料的缺乏，难以形成分区域的经济、文化等论著，则明、清两代就完全有条件为此。既然长期以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大国，则中央和地方关系，也同样应是重要的研究课题。从另一个角度看来，地方政治、军事、经济等，也是与民生休戚最为密切，天高皇帝远，县吏乡胥与百姓的关系最为直接。在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地方政治也必然有一些贯通历代的通病。

笔者在近二十年前发表的《宋朝兵制初探》一书，其着眼点也同样放在中央，而对地方的武装有所忽视。黄宽重先生近年投入很大精力，发表了《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专著，无疑是一部填补空白的力作。这部著作开了自己的眼界，在此以前，笔者简直难以设想，南宋的地方武力史料单薄，居然能形成专著。因此，这部著作的意义，就不仅是论述南宋地方武力，而是为今人如何深入研究宋代的地方史，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

借鉴。

此书的论述范围，并不包括诸如系将禁兵、不系将禁兵、乡兵、土兵、弓手等沿袭北宋旧制的地方武装，而是专论南宋新组建的广东摧锋军、福建左翼军、湖南飞虎军，承认宋金交界某些武装割据而设的镇抚使，据守山水寨的淮南地方自卫武力，具有职业特点的茶商军，并对在宋、金、蒙政局变动下，割据山东的李全、李璮父子武装，以及对南宋、高丽以山城和水寨抗御蒙古作了比较研究。

史料的丰富和充实，向来是黄宽重先生所写论著的一大特色，本书也同样反映了此种特色。如果不是对南宋各种载籍到明清方志下了"上穷碧落下黄泉"的功夫，广泛地网罗史料，将许多片断记录集腋成裘，决难有此见功力的专著。笔者阅读此书，不时惊叹和感佩作者功力之深厚。我想，黄宽重先生前后十六年的功夫是没有白费的，他确是为今人以至后人提供了这部分量厚重史学作品。依个人之见，在本书的论述范围内，只怕难以再有更深入、更细致、更成功、更见功力的作品问世。谁欲研究宋代的军事史、政治史、地方史，就不能不读此书。

黄宽重先生的史论，在此书的自序和绪论中有了充分的表述。他说，在大学读史时，"当时论著中所瞭解的宋代，都环绕着与'重文轻武，强干弱枝'国策有关的议题，而且以北宋为主，对南宋历史的讨论相当有限"。"这种地方武力的存在和发展，是南宋政权面临强大外患及内乱，为了生存和发展，在原有的军事体制之外，接纳地方的武装力量，创立新的制度，是对北宋强干弱枝政策的一项重大修正，反映了南、北宋政权的不同特质"。

此说是允当的、精辟的。笔者想在此谈一点个人的理解和补充。在一个拥有相当广阔领土的中原皇朝中，"强干弱枝"不可能意味着地方上不需要驻军。北宋初年，将地方上的军力尽可能收归中央，各地只留下实际上没有战斗力的厢兵。但是，作为中央军力的禁兵，原则上是要有一半轮流出戍地方。后来出现了常驻地方的所谓"就粮禁兵"，并且在北方河北、河东和陕西各路占了很大比例，其实就有中央军地方化的意味。各支就粮禁兵名义上分属

中央的三衙，实际上是直接隶属于各路帅臣，即安抚使和经略安抚使，而各路帅臣又尽量文官化。宋神宗实行将兵法后，禁兵又分成中央禁兵、系将禁兵和不系将禁兵三类。且不说各地的不系将禁兵，即使如东南十三将的系将禁兵，其实也是具有地方军的特色。

特别到北宋后期，似乎有一种今人看来是十分奇怪的观念。军队只有教文臣或宦官统率，朝廷即可放心。例如由于与西夏不间断的战争，陕西军，即所谓"西兵"，成了宋军的精锐主力。然而宦官童贯却是长期担任陕西军的主帅，宋徽宗并无尾大不掉、末大必折之虞。尽管好心的宦官邵成章弹劾童贯"五十罪，中外大骇"[1]，但宋徽宗依然信用童贯如故。由此可知，即使在北宋的一百六十年间，军事上"强干弱枝"的政策，也不是一成不变。大致上说，皇帝和朝廷自认为能够控制地方上的各种驻军，主要是能够控制武将，就算是达到了目标，而可以高枕无忧，就似乎不算是破坏了"强干弱枝"的国策。

南宋时，南方各地的系将禁兵、不系将禁兵和厢兵原则上是不当军事力量使用的，但是，他们在各地的军事编制却基本上保存下来，不予变动或裁撤。由于这些军事力量不起作用，所以一些地区又另外组建了广东摧锋军、福建左翼军、赣州右翼军、湖南飞虎军等，与御前诸军相比，属规模较小的地方部队。此类军队的领导体制，此书已有详明的交待。依笔者看来，似与北宋时南方的就粮禁兵、系将禁兵、不系将禁兵相似。总的说来，在宋朝统治者的眼里，此类军队的设置，应是无妨于"强干弱枝"的国策者。

如果说，南宋因时制宜，而有悖于"强干弱枝"之传统国策者，则如镇抚使的设置，对李全父子的行封之类，这在黄宽重先生的大作中已有详明的论述。从这个角度看，南宋确是对北宋的"强干弱枝"传统国策有重大修正。

此外，另有几处小的史实，就商于黄宽重先生。此书第 45 页提及广东摧锋军在四川作战。按四川的沔州都统司所属也有摧锋

---

① 《会编》卷 128。

军,与广东者同样军名。[1] 此书 64 至 65 页,谈左翼军招刺吐浑兵。据《宋史》卷 187《兵志》,在北宋殿前司所属,原有吐浑小底和吐浑直,应是由少数民族组建,但南宋时的吐浑兵大约作为一种军兵的俸禄等级。又此书 195 页,谈及翟琮等进兵洛阳,俘孟邦傑,应为孟邦雄。此书 159 至 161 页镇抚使资料表中,有李允文、范福和寇宏三人,似可商榷。

总的说来,自己拜读黄宽重先生此部大作,受教良多,特别应当感谢此书对拙作《宋朝兵制初探》的匡正。

① 《宋史》卷 402《安丙传》。

五九 《天潢贵胄》序

我认识贾志扬(John Chaffee)教授，还是通过已故前辈学者、著名的爱国宋史专家刘子健先生的介绍。刘先生认为，贾志扬先生是美国杰出的宋史专家之一，他的治史特点是思维条理明晰，研究细致深入。后来，我有幸到贾志扬先生家中作客，参观了他的书房，见到他经过细心整理的有关宋朝宗室的史料，不由感叹说，在中国大陆，只怕还没有一位学者对此课题下了如此深的功夫。所以当一旦得到此书的英文版时，就向赵冬梅等先生建议，此书值得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同行，必有教益。经过赵冬梅先生严肃认真的翻译和整理，如今此书的中文版可以付梓了。赵冬梅先生要我为此书写一序言，其实，序言并不好写，只能勉为其难。

宋朝的官方历史记录无疑比明、清两朝丰富，可惜大多数失传，但保留至今者，仍十分可观。光就宗室而言，《宋史》卷164《职官志》宗正寺条说："凡修纂牒、谱、图、籍，其别有五。"参照同卷的玉牒所条，《宋会要》职官20之5、13，计有《皇帝玉牒》、《宗藩庆系录》、《宗支属籍》、《仙源类谱》和《仙源积庆图》五种，而南宋时又"重加修篡《仙源庆系属籍总要》，合图、录、属籍三者而一之"[①]。今人要做《宋史》的人名索引，就不难发现，此书的绝大部分人名，竟是在26卷《宗室世系表》中，依贾志扬先生的统计，此表所载赵

① 关于宋朝向皇帝进奉《玉牒》、《仙源类谱》、《仙源积庆图》之类需要举行隆重仪式，可参见《宋史》卷102，卷114《礼志》。

氏宗室人名即有 3 万。其史源依贾志扬先生的考订，大致应取材《宗藩庆系录》。然而《宋史》卷 204《艺文志》中仅开列“《宋玉牒》三十三卷，《仁宗玉牒》四卷，《英宗玉牒》四卷”，“宋敏求《韵类次宗室谱》，司马光《宗室世表》”，“《宋仙源积庆图》一卷，《宗室齿序图》一卷，《天源类谱》一卷，《祖宗属籍谱》一卷”。这些显然不是元人修《宋史·宗室世系表》的主要史源。元人修《宋史》十分草率，不可能对各种记载加以详密的归纳和整理，而元朝史官掌握的《宗藩庆系录》，又未编入《艺文志》。

贾志扬先生为研究宋朝宗室，首先是支付了极大的功夫，搜集史料。例如他在北京国家图书馆中找到了宋朝《宗藩庆系录》22 卷和《仙源类谱》30 卷的残本，又使用了我至今未曾见到的《南外天源赵氏族谱》等书，以集腋成裘的方式，系统地网罗了宋朝宗子和宗妇的二百余篇墓志，进行了细致的整理，如此等等。人们可以从本书附录 A 中，看到他将宋朝的宗室世系作了英文编码，光依这一项十分烦琐的工程而论，就需要耗费很大的精力，人们不能不敬佩他治史所下的苦功。

既有如此丰厚而扎实的史料积累，此书对宋朝宗室的论述，自然比以往的中外论著，达到了“更上一层楼”的水平。依我个人的体会，此书可说是一部全方位论述宋朝宗室的专著。就纵剖面而论，此书并不限于天水一朝的宗室研究，并且对前朝后代的宗室，以至日本的皇族，作了对比研究。就横断面而论，鉴于宋朝的宗室是个特殊的复杂的社会群体，贾志扬先生又是从政治史、制度史、军事史、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教育史等各个角度加以论述，体现了此书的系统、全面和深入。

此书给我印象尤深者，一是书中所开列的一些统计表格。准确的统计，对现代史学而言，是最具有全面性、普遍性和代表性，因而也是最具说明力的实证。但囿于中国古代的有限史料，中华古史作品能够作出统计表者不易，也不多。此书所设置的统计表，无疑是凝聚和浓缩了作者的大量艰辛劳动。二是贾志扬先生所作的小注，其中有不少属于细致的考证，有的小注纠正以往研究的失

误，或是发表异论。这些小注无疑是反映了他的治史深度和功力。

当然，尽管贾志扬先生已经在网罗史料方面下了极大的功力，但本书运用的史料尚未达到罗掘穷尽的地步，一些零星的史料，如《夷坚志》之类，尚有开发的余地。从论述的角度看来，社会经济史方面稍嫌薄弱。对宋朝宗室如何成为社会的赘疣，宗室的贫富分化，部分宗室沦为鸡鸣狗盗之徒，[①]还有些特殊的宗王和人物，似可作进一步的论证。例如《淳祐临安志》卷7《桥梁》："黑桥：秀王府解库前。"说明南宋的王府也开设解库，放高利贷。当然，这些问题对于一部相当成功的作品，只是白璧之瑕。

这里还想顺便谈一下史学家易犯错误的问题。记得有一回，我和美国朋友、杰出的宋史专家田浩（Hoyt Tillman），与一位研究生谈话，我说，自己治史容易犯错误。如果回顾自己作品中已知的错误，大致有两方面，一是对史料研读得不仔细，这本来是可能避免的。二是由于自己知识面和学力不足，这在当时就难免了。田浩说，他很注意听我这番表白，但他认为，西方人治中国史，还须加一条因素，就是翻译可能出错误。田浩先生作为一位十分严谨的学者，此说可谓深中治史的三昧，涉及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障碍问题。

由于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障碍，外国人治中国史，中国人治外国史都会发生问题。即使如日本与中国，虽然语言较近，也有此问题。例如汉朝皇帝刘邦是个流氓，自称"而公"，中国人易于联想到现代流氓语言"你老子"，而日本人因为语言障碍，就不容易作此联想。关于此书中有一些语言障碍问题，赵冬梅先生另作小注，这对译稿而论是十分必要的。

外国人治中国史，既有语言障碍，就更多了一重困难。但是，特别是西方的汉学家，他们治中国史也有独特的长处，就是能够将西方史与中国史作有深度的对比。这又是中国治史者值得向他们虚心学习的。中国人往往对外国史的知识相当欠缺，是其所短。

---

① 参见拙作《宋朝阶级结构》第259～26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最后，还应当补充说明一下，贾志扬先生对中国可说是有特殊的关系和感情。他的父亲曾在中国传教，而贾志扬先生即是在中国的安徽省出生。我曾有幸拜会过他的父母，这两位老人对中国，对中国人有着十分友善的亲情。衷心祝愿贾志扬先生今后发表更多更好的成果，也要感谢赵冬梅先生为翻译这部成功之作而支付的辛劳。

（原载《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六〇 《王安石〈易〉学研究》序

本人对《周易》研究全然是外行。但杨倩描先生一定邀我写序，说是可以从宋史研究的角度谈一点想法，盛情难却，只能勉力为之。但事前约定，须另请一位《周易》研究的专家作序，列在本序之前。

我所拜读过的研究生论文大约有数十百篇，这不仅是审读，也是了解和学习他人的研究成果。其中给我印象最深，似可作最为上乘佳作者，一是邓小南先生的硕士论文，即是后来成书的《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二是杨倩描先生有关王安石《易》学研究的博士论文。本书即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认真修订而成。

本人对宋学没有什么研究，但也深知宋学研究之艰难。我在《本世纪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说："依个人之见，对宋学的研究，算是宋史研究最大的难题。其困难在于即使作一个案研究，也需要牵动很广的知识面，从纵的方面需要有儒家经典、诸子百家、佛经道藏等广泛知识，从横的方面需要对宋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广泛知识。宋代官制研究当然也是一大难题，然而采取攻其一点，渐及其余，众人分进合击的战术，显然是有效的。但是，这套战术施用于研究宋学，似乎可说是奏效不大。宋代传世的思想史资料是如此丰富，大大超迈前朝，即使仅对朱熹的庞大著作，要真正下一番全息摄影、立体透视的功夫，也极其不易，然而即使下此功夫，没有上述纵横两方面的广泛知识，也不易真正作出有深

度的研究。恕我直言，某些思想史著作，虽然卷帙庞大，其貌惊人，但如果较为认真地对照一下那些思想家的原作，其实不过是并不高明的一段段超时空的读书报告，对思想著作的时代背景缺乏一般的常识。写思想史必须断章取义，却又最忌讳在没有吃透原作精髓的前提下断章取义。"话虽如此，本人对宋学研究已难逃眼高手低之讥，由于学力加之年龄，其实已不可能在宋学领域做什么研究，只是望洋兴叹而已。

已故的漆侠先生以宋史名家的身份，啃宋学这颗硕大的苦果，他与以往的思想史研究者不同之处，正在于他对宋史全盘情况的通晓，不仅能够从纵的方面，又能从横的方面理解和研究宋学。他的若干弟子步其后尘，继续知难而进，实施宋史领域的攻坚战。杨倩描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

我看他的有关王安石《易》学研究的博士论文，其实谈不上审读，主要是学习。依我的体会，此部史学论著至少有三方面的优长。第一，作者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对《周易》已经下了相当深的功夫，这主要表现在对王安石《易解》的标点上。《周易》的文字固然艰深难读，而王安石尽管是为《周易》作注，其文字也非常艰深，没有相当深的功夫，就不可能有准确的标点。第二，杨倩描先生在宋史界是一位电脑通，他通过电脑软件，方得以穷搜冥索，做了前人无法做到的辑佚工作。这开辟和显示了宋学的研究手段革命的长远方向。第三，本书对王安石《易》学的理解和评估是全面的，深入的，有说服力的，丝毫无牵强附会之感。

有了漆侠先生、杨倩描先生和其他先生的成果，使人们对宋学研究产生了足够的信心，这颗硕大的苦果是必定会啃下来的。

王曾瑜　写于2006年1月8日

（原载《王安石〈易〉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由于杨倩描先生请不到《周易》研究的专家作序，此序只能单独发表）

六一《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序

李晓先生无疑是位智商颇高又十分勤奋的中年学者。他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其他经济、财政理论相当精熟，为我所不如。他的研究，决不是将若干经济理论作为模式和框架，而以有限的、残缺不全的史料予以生搬硬套，而能够得心应手地实现古代史实与现代经济、财政理论的有机融合。《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的专著，就显示了他此种研究特长和风格。

宋朝的和买、和籴、科配之类，以及财政机构的职能、运作等，都是经济史和财政赋役史研究的重大课题，此前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处于分散的、零星的状态，缺乏系统研究，存在不少空白，视角也较为陈旧。李晓先生不仅率先在古史领域提出了政府购买的观念，并以此种现代经济、财政理论观念统驭和结合古代的史实，发表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此部专著，则是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宋代的政府购买制度进一步作了相当完整和深入的论述。专著涉及的方面十分宽泛，包括了国防物资、行政管理物资、官办非营利手工业物资、公共工程物资等的购买，变转上供物资品种的购买，政府购买的行政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经费调拨系统，政府购买的交易方式和运作实态，政府购买的结算方式和经费种类，宋代政府购买制度下的社会经济关系等。全书史料丰富，论证扎实。

古代的许多经济名词，限于当时的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学水平，其使用往往是混乱的，模糊的，而多歧义。李晓先生则站在现

代经济和财政理论的高度，使用了明晰的现代经济和财政理论术语，对其实已是相当错综复杂的宋代经济、财政的理念、制度和操作，予以条分缕析。他力图改变以往经济史研究中重生产与分配，轻流通与消费之倾向，以往市场史研究中见民不见官的倾向，专注于揭示古代市场发展中的政府因素，国家财政中的市场因素和成分。这无疑是经济和财政理论上结合古代史实的创新。专著既有深入、细致的微观分析，又有提炼的、独到的宏观总结，将研究水平提高了一个层次，堪称别具匠心，因而实现了古代史实与现代经济、财政理论的有机融合。

目今已经出现以古籍数字化、信息化为中心的研究手段的革命，仅对中国古史研究而论，已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使逐步贯通漫长的、史料过于丰富的古史，成为可能。衷心祝愿李晓先生的学术进一步向纵和横两个方面拓展，取得超迈前人的突出成就。

（原载《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六二《中国北方经济史》的启示和区域经济研究

不论就中国大陆宋史界，或是史学界而言，程民生先生无疑是一位杰出的中年学者，而 60 万字的《中国北方经济史》就是他最近的研究成果，也是代表了他近年来的学术水平的提高。此部大作实际上是围绕着经济重心南移的大课题而展开的。由于朱绍侯先生在序中已经作了简明扼要的评价，本文就可避免重复了。

本文名为启示，主要是说两点读后感。第一，在社会不良风气的大环境下，目前史学界不可避免地出现若干严重的歪风邪气。譬如趋炎附势风、空头主编风、拼抢名位风、剽窃风等，不少人虽然喜欢用学者的各种头衔招摇于世，其实是醉心于权势和金钱，而无心于学问，以种种偷懒和取巧的手段混世。狂躁、浮夸等风盛行，没有创新者吹嘘自己大有创新，没有下功夫偏说自己是下了悬梁刺股的功夫。在此类不良风气侵袭面前，程民生先生坚决维持了可贵的学者本色，是很不容易的。

此处且引用他在后记中的一段文字："学问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做，史料要一个字一个字地核对。不核对史料尤其是不核对转引的史料，不注明所引书目版本，是非常可怕的。在我阅读今人有关论著时，总是对所需史料予以核对，发现竟然将近一半有错，或多字、漏字，或误解，断章取义，或将不同朝代的两篇文章当成一篇，更有将卷数、篇名、作者注错乃至将书名注错。有时为核对一条史料，费时一天才找到——压根不在所注书中！及至核对本书初稿时，发现原来碰到的莫名其妙现象全部重现，不禁出了一身身冷

汗。"这是他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治史的真实写照，也是尽可能准确地使用史料的经验谈，值得我们每一位治史者参考和效法。只消看一下此书广征博引自先秦到明清的大量史料，即可知程民生先生是下了多么大、多么深的治史功力。

治史的要诀之一，无非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史学家不能没有宏观的综合、总结、提炼、升华等能力，也不能没有掌握尽可能多的细节知识，进行微观考证的能力，两者不可缺一，相辅相成。程民生先生的优长不仅在于能够不惮烦劳，扎实地从细小处的一个字、一条史料着手，也在于他在宏观上有见微知著、钩沉索隐、融会贯通、提炼升华、标新立异之才。

在此可以转向本文所说的第二点启示。中华古史太长，史料(包括文物)与其他各国、各民族相较，又特别丰富。如果治史者一开始就对中华古史作贯通式研究，显然不是一条正确的、高明的治史道路。治中华古史必须从断代史入门，才有深入的可能，这是许多史家积累的共识。但是，治断代史自然有其缺陷，如果不能适时地处理通与专的关系，点与面的关系，就有可能成为井蛙观天，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就谈不上从大处着眼。正确的、高明的治史道路，应当是由断代史逐渐走向通史。

就古史史料而论，宋代史料已是十分丰富，但仍是比先秦至唐五代、辽金元有余，而比明清不足。例如在经济史方面，在文革前，中国大陆的宋代经济史大致上属于粗放耕作区，然而经历最近二十余年间宋史界同仁的努力，如今多少已成了精耕细作区。相形之下，明清经济史的研究和开发余地，就要比宋代大得多。所以有的宋史研究者，譬如刘秋根、龙登高等先生已经由宋代经济史转入以明清经济史为主的研究，汪圣铎先生也不把自己的经济史研究拘限于天水一朝。唯有能够作跨断代，特别是明清经济史的研究，才能够真正把握中国古代经济发展和演变的脉络。应当说，《中国北方经济史》是为我们树立了一个逐渐由断代史走向通史的榜样，在真正意义上作了贯通四千年的相当深入细致的经济重心演变的研究，成为比前人研究更有分量的一家之言。

当然，由断代史走向通史，其难度是极大的，需要治史者付出极大的心血，但也不是没有可能的。特别是在目前史学研究使用电脑，事实上正开始一场研究手段革命的时机，就更是完全可能的。目前将古籍数字化、信息化，制作电脑软件，显然还只是处于原始和低级阶段，但已经显示了研究手段革命的巨大优越性。以往需要治史者博览群书，作长期的知识积累，如今已有可能在片刻之间，就将相关史料尽收眼底，而其收集之多之广，可以超越过去一些治史高手的长期知识积累。可以设想，将来史学的学术竞争主战场将不是在断代史方面，而是在通史方面，看谁拥有的通史知识更多更深更广，因而就有更精湛的研究。高明的史学家的作品将会以千万字为统计单位。尽管古籍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会不断提高，而由断代史走向通史仍将是一条正确的、高明的治史之道。在没有较精深的断代史研究，即对一个断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教科文等有较全面知识和根基的前提下，就急于进入通史研究，只怕很可能只是蜻蜓点水式的，浮光掠影式的，隔靴搔痒式的，难以深入。

在肯定《中国北方经济史》是一部力作、一部佳作的同时，也须指出，北方经济史的研究决不是到此为止，尚有更深更广的余地。为了写这篇短文，我与著名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通电话，交换一些看法和观点。他说，他搜集了自秦汉到宋元的相关史料，本拟写一部估计应有 400 万字的农业史。但由于他在大饥荒年代得了很严重的浮肿病，大大损坏了健康，在健康状况已经完全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情势下，最终只是勉力完成了 75 万字的《汉晋唐时期农业》，无法写更大部头的论著。我听了，只能深为惋叹。《汉晋唐时期农业》是分地区论述的，可称全面的区域农业，而在体力和精力极差的条件下，已经难于做到如程民生先生那样认真地核对每一条史料。但我们拜读张泽咸先生的最后一部问世之作，仍可体会他治史的顽强毅力和辛劳，这当然是他人生的最后一次呕心沥血的顽强拼搏。张泽咸先生对我说，从《中国北方经济史》60 万字的篇幅看来，特别是明清部分，应是较粗线条的。这应是中肯的

评论。

如果我们不用经济重心一词，而改用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一词，可能思考的范围会更宽一些。中国古代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仅有南北的问题，也有东西的问题。漆侠先生曾强调，宋代经济从秦岭经峡州而至海南岛，有一条南北线，其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西不如东的差别。事实上，《中国北方经济史》也已接触到这个问题。从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粗略情况看来，在此条南北线以西的主要发达地区，一是关中平原，二是成都平原。这两块地区的基本缺点是面积小，与东部的诸如黄淮海平原、长江下游平原和中游两湖平原相比，面积差别甚至很大。关中平原和成都平原曾有领风骚的时代，但一旦东部更广大的地区经济发展了，即使到了同等发展水平，其经济总量就会大大超过西部。

粗略看来，南方经济在春秋时代，似乎还是楚地领先。战国时，秦占巴蜀，修建都江堰，成都平原在汉代大致保持领先水平。三国时，长江下游应胜过长江中游。南北朝时，江南胜过淮南。我个人相当重视《资治通鉴》卷259关于唐后期的记载："扬州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及经秦（彦）、毕（师铎）、孙（儒）、杨（行密）兵火之余，江、淮之间，东西千里扫地尽矣。""扬一益二"表明当时淮南经济居于全国领先地位，而成都平原居其次。经过唐后期的战乱，到五代吴越时，看来长江三角洲的经济才稳居全国首位。经历宋元，直到明朝中期，方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说，珠江三角洲的经济也跻身先进行列。唯有从明代开始，南方才形成了成都平原、两湖平原、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四个农业发达地区。如果从东西的角度看，东部就更胜于西部。

当然，笼统谈东西南北，也是不够全面和深入的，因为中国是个大国，不论东西南北，都有落后地区。若对现代中国的贫困县的分布作一调查，再追溯历史演变，就可更清楚地了解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区域经济研究，当然是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方向。如北方经济史，是个大范围的区域经济。欲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区域经济，似应在大范围之下，再尽可能地细分若干区域经济层次，并且

对每个层次的区域经济再确定若干时间阶段；同时也应论证各区域经济在全国的地位，构建一个各时代有变化的区域经济水平排行榜。明清的史料多，完全可以在分省的基础上，再于每个省中划分若干个经济区，又划定本区经济的若干恢复、发展或停滞、衰退阶段。现代各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总量排行榜也是经常变动的。古代的史料当然不可能有如此的数学统计，但是，如果仅停留在描述某区域的经济状况，而不将某区域经济纳入全国的经济排行榜中，就不能认为是高水平的研究。由于传世的史料多寡不均，以上的设想或是能够做到，或是不能做到，但总要最大限度地搜剔相关史料，尽可能细致地做，能做到何等地步，就做到何等地步。

譬如在唐初著名的贞观盛世，据《贞观政要集校》卷 2《直言谏争附》载贞观六年（公元 632），魏徵说："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当时距离北方大战乱的平息已有九年，估计关中平原已经相当富庶，而在伊洛以东的广大的关东地区仍处于大战乱之余的恢复阶段，到底何时完成了恢复，尚须作进一步研究。再如在宋金战争中，即使是长江三角洲等地也经历了惨重的战祸，但恢复稍快。至于在大江以北，据《三朝北盟会编》卷 176 和《历代名臣奏议》卷 90 南宋初吕颐浩奏："京西路残破为甚，京畿次之，唯京东〔东〕路、河北东路不曾经兵火"，他没有提到的京东西路、河北西路和河东路也经历相当程度的战祸，而京东东路与河北东路其实也经历战祸，其说不确。"淮南东、西路平原广野，皆天下之沃壤。自建炎三年金人残破之后，居民稀少，旷土弥望数百里。今又重困虏人蹂践，焚荡一空"。事实上，大致在宋金对峙的七八十年以至百年以上，从黄河以南到大江以北的广大地域，经济一直是萧条不振的。许多地区尚未恢复，而宋金蒙之间的战祸又接踵而至。这也需要作进一步研究。如果尽可能细致地既分区域，又分时限，就肯定会把古代区域经济的研究水平再提高一个或几个层次。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六三 《宋代旅游研究》序

胡宝国先生在《汉唐间史学的发展》第101页曾经说:“古代史学与现代史学不同。现代史学是以解释、评论为主,以叙述为辅;而古代史学则是以叙述为主,以解释、评论为辅。”所谓解释、评论,或曰论析,就不可能不渗透各代史家的史观,故意大利史学家克罗齐提出“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的著名观点。

事实上,目前人们研究中华古史的选题,大致有两方面的来源,第一是出于对现实的关注,而追溯历史,第二似乎是读史料之所得,但归根结蒂,还是不可能超脱以今人的目光重新审视和论析古史的范畴。人们撰写史学专著,当然力求体系的完整性,但随着科学的进展,人们往往不久就会发现,自己苦心构建的体系并不完整,还有某些,甚至许多方面问题是自己原先未曾考虑到的,因而存在着空缺。所以发现自己的体系不完整,也还是出于当代史的目光和见识。从尽可能地构建完整的体系,到发现体系的不完整,其实正是研究的进步。

1987年,漆侠先生发表他的名著《宋代经济史》。我写书评说:“我个人所想到的,《宋代经济史》中都已写了,所未想到的,《宋代经济史》中也已写了。”但时隔不久,张全明先生就发表了他对宋代生态环境的研究成果,这正是《宋代经济史》的空缺。1994年,漆侠和乔幼梅先生合著的《辽夏金经济史》,就相当重视对契丹、党项和女真人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的论述。这正说明科学和学问的发展决无止境。

近十余年间，中国人才开始重视旅游，旅游业已愈来愈成为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一大产业。人们对文物古迹的价值和保护意识，也随之大为提高。于是，旅游史也成为历史研究的一个新课题。记得四年前，一位先生曾与我交谈历史上的旅游问题，我根本说不出起码的 ABC，如果还能提出点想法，只是请她先了解一点现代的旅游理论。不料如今却有王福鑫先生《宋代旅游研究》的专著，放在我的面前，使我不由不惊讶于现代史学研究进步的速度。

王福鑫先生《宋代旅游研究》的专著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工和修订的。他在绪论中扼要地指出，“旅游史学可以是旅游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它首先应该是历史学的分支学科”，“旅游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旅游者、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及其相互关系和运动规律的历史”。“旅游活动的主体——旅游者，旅游活动的客体——旅游资源，旅游活动的媒介——旅游业。在这三个要素中，旅游者是处于主导地位的”。全书的章节就是依此理论架构铺陈的。

现代史学的解释或论析，全在于实证，故引用史料的丰富和准确，当然是衡量史学作品的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王福鑫先生在这方面，无疑是非常刻苦，花费了极大的心血。他很讲究版本之学，援引的史料都是尽可能用原始或好的版本。此书对相关史料确是下了“上穷碧落下黄泉”的死功夫，绝非是单纯依赖目前的各种古籍电脑软件。他肯定是用心读了不少史料，许多在我眼里，完全有可能忽略的史料，经他穷搜冥索，并安装于适当的章节，就起到了点石成金的效能。

治史本身必须讲求综合的基础知识，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不可能有高水平的研究。王福鑫先生此书虽然是专攻宋代旅游，但涉及的范围不能不是相当广泛的。从此书的论述看来，他对不少古史的细节知识，有准确的把握，表明他的勤奋好学与治史的扎实功底。

博古通今当然是个很高的学识境界，许多人，首先包括我，是难以企及的。但对治史者而论，知今有助于识古，究古有助于察

今。不论治何断代史，也应着眼于古今，最好还兼之以中外的综合考查。这正是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辩证思维。人们可以看出，《宋代旅游研究》本身固然是以现代史学的思路，追溯宋代，但也并不完全拘限于对宋代旅游的研究，事实上已涉及了宋以前的不少旅游问题。这表明王福鑫先生的视界是开阔的。

学业无止境，此书既是王福鑫先生辛劳的结晶，是他学术生涯的一个里程碑，更祝愿此书成为他学业成就的一个新的起点。

（原载《宋代旅游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年）

六四 诗意中的商业 商业中的诗意

与张金花教授相识颇晚，记得初次是在2004年承德举行的中国经济发展史上政府职能与作用国际研讨会上。给我印象最深者，是她与女儿同时在求学深造。当时，她曾以涉商诗课题，向我虚心求教。遗憾的是个人之学术疏浅，竟不知所答。就我个人的知识而言，宋诗中肯定有涉商的内容，但到底能否写成博士论文，加之张金花教授过去从事古典文学研究，能否跨行治史，心中确是一个疑问。但张金花教授论文之成功，确是出人意表，获得参加答辩专家们的一致好评，肯定为优秀论文。人们不难从论文中看到她治史的顽强毅力，以及为此支付的辛勤劳动。

以宋诗为主体研究宋史某一专题，迄今未有系统论述的作品问世。张金花教授的《宋诗与宋代商业》(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10月版)可以说是在这方面首次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该书运用以诗证史、诗史互证的方法，对宋代诗歌作了全面考察，在史料的搜集上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此举不但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贡献，而且具有学术创新意义。在此对该论著主要特点谈一些体会。

第一，发掘了涉商诗这一新的史料类型。挖掘和开拓新史料是推动史学研究进步的重要途径。宋代是一个商品经济阔步发展的时期，同时，又是继唐代后我国古代诗歌又一繁荣时期。商业与诗歌在宋代均获得较大发展，但以往的研究却很少将二者结合起来。如今对宋诗的研究角度和方法日益繁多。但从整体看，注重作家作品、艺术特色、风格流派等纯文学艺术研究蔚为大观，其涉

猎领域主要为爱国、农事、变法、党争、外交、战事等等。然而从史学入手，将宋诗作为主体，对其进行史学研究的成果较少。《宋诗与宋代商业》首次提出“涉商诗”概念，即指那些涉及商贸活动，能够印证、反映宋代商业和商人历史真实的诗歌。涉商诗记录和描述宋代丰富、生动的商业生活，以及鲜活的心灵、爱憎、哀乐等丰富情感，是宋代商业史研究珍贵的新内容与新史料。作者把涉商诗作为宋代诗歌的一种新类别提出来加以界定，并基于此而形成研究宋代经济的新视角。

第二，用涉商诗构画出一部宋代商业史。作者论述了宋诗中所涉及的城市市场、农村市场、对外贸易等诸多方面，指出宋代城市市场格局，突破传统坊市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商业活动领域不断扩展，经济结构趋于多样化，社会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明显提高。以数量多、分布广的各类墟市、镇市构成多层次农村市场及其网络体系，农村市场的蓬勃发展支撑着城市市场的繁荣，其规模的提升推动着农村城镇化的进程。在对外贸易方面，东南海路成为对外经济交流的主要通道，相对宽松的贸易政策带来海外贸易的日益繁荣，港口附近地区经济也有相应发展。作者对宋诗中经商群体，特别是职业商人予以全面考察与关注。作者认为，财势显赫的坐贾行商是市场的主要力量，散布于城乡市场的小商贩是市场上最活跃的分子，其他社会成员也积极参与商业贸易活动，显示出商品经济对宋代社会的辐射与渗透。

作者注重涉商诗的个案研究和关于宋代广告的专题研究。宋代著名诗人陆游、范成大创作出大量涉商诗，他们的诗歌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的商业贸易发展状况，而对各类商人的描述尤为形象、生动和独特。作者对这两位诗人予以格外关照，指出二人的涉商诗歌是商人生活的真实写照，是宋代商贸活动历史的真实再现。在附录中，作者还利用宋诗及其他史料对宋代广告加以具体研究，认为宋代广告以其对前代的发展与创新，而在中国古代广告史上占据特殊的重要地位。

作者指出，宋代涉商诗应商品经济之势而生，顺商品经济之兴

而盛，伴商品经济之衰而弱；涉商诗反映了宋代城市市场的发展与繁荣，反映了农村市场规模的提升与市场网络的形成，反映了空前繁荣的海外贸易及缘边互市贸易，反映了庞大复杂的经商群体及相当普遍的经商风气，反映了宋代广告的新发展。这些归纳和论断都是发前人之所未发，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尤为可贵的是，作者通过宋代涉商诗探讨以往经济史研究较少关注的经商风险、商人精神信仰、婚姻家庭、妇女经商、士人对商人的评价以及宋代广告等方面的问题。此类论述，弥补以往所忽略的观察盲点，是对宋代商业史、生活史作了新的研究。

第三，治史能力与文学鉴赏力的有机融合。作者将文学、历史、经济结合起来进行贯通研究，科学地、有效地利用涉商诗。其视角和方法与以前那些研究宋代经济时引用个别诗歌，以说明具体问题者有所区别，它是以涉商诗为主要文本资料，整体、系统、专门地利用涉商诗，以更加形象、生动的信息，对宋代经济史乃至文化史进行了多重解读，深入和完善了商业史研究，因而颇具新意和功力。

作者充分考虑到诗歌记事写人往往不是依照现实的时空顺序，而是从内心视角出发，捕捉某些现象或内核，将心灵的震颤和情绪的波动超时空地展现出来，因此有时所记录的并非是当时人、当时事、当时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涉商诗的史料价值。基于诗歌材料的特殊性，作者十分注意“从诗中剥离出情绪化、模糊化的东西，提取体现历史真实性的信息”。作者还十分“关注涉商诗中有关商业史典型性、细节性、独特性的描述，以补史述之粗疏和阙失”。此书以诗为主，兼及宋人文集笔记的有关记载，广泛搜索，相互参照。作者在第二章《宋诗中的农村市场》之“农村市场物资种类”中援引的三首诗，即《剩语》卷上引艾性夫《木绵歌》、《诗渊》册一赵希逢《和邻女搔绵吟》及宋自逊《看人取木绵》，皆是中国古代丝麻棉研究的珍贵史料，无论是漆侠先生的《宋代植棉考》，还是拙作《中国古代的丝麻棉》，均未能加以搜采。此外，涉商诗个案研究，则探讨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的商业贸

易发展状况。与前面的研究纵横交织，避免通论所带来的时空模糊的缺陷，使问题的研究更为细致、准确与饱满。

第四，文笔优美畅达、风格委婉细腻。作者将创造力、思想情感、生活阅历等诸因缘集会，而又浑然一体，采取多重论述角度，娴熟运用多种论证方法，坦诚说明其时之状，不做任何粉饰拔高，生动细致而不失严谨。例如“至于所闻——‘卖花声’更得诗人的青睐。曹组的‘海棠时节又清明，尘敛烟收雨乍晴。几处青帘沽酒市，一竿红日卖花声’，声情画意，袅袅悠悠；孙惟信号花翁，其诗记述‘禅寂之所，有卖花声，出廊庑间，清婉动耳’；陈著则‘夜梦在旧京，忽闻卖花声，有感，至于恸哭，觉而泪满枕上。因趁笔记之’。陆游的‘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将春雨、杏花、小楼、深巷和卖花姑娘的叫卖声和谐地融合在一起，构成江南之春的特有图景和风情。”(此书第 32 页)类似的例子俯拾皆是，妙在似无意实有意之间，自有一种恬淡而悠长的韵味。此书可以说是一位古典文学研究者别具匠心之作，是审美反映和艺术创造的统一。

总之，《宋诗与宋代商业》以涉商诗作为切入点和独特视角，对宋诗中有关城市市场、农村市场、海外贸易、经商群体、经商风险、商人精神信仰等的记载，进行了全面梳理、系统考察和深入研讨，丰富、拓展了宋代商业史研究的领域，是“以诗证史、诗史互证”研究方法在经济史学领域的有益尝试。毋庸讳言，该书也存在一些尚待努力的地方，如对手工业等方面尚未涉及，对宋代商业发展的理论思考似还有进一步深入的拓展空间，期待作者将来有新的成果问世，使这项研究更加完善。

（原载《光明日报》2007 年 3 月 20 日）

六五 崔文印先生与我的一些交往

崔文印先生是我《宋朝兵制初探》和《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的责任编辑，彼此的交往也是从书开始的。

记得两人最初是在 1980 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时认识的。他主动找了我，并且表示将当这两部书的责任编辑。攀谈后，才知道彼此还是校友，这似乎又加深了一层关系。崔文印先生是北方人的爽直性格，做事不愿意转弯抹角。两人的工作关系几乎一开始，就产生分歧。他看了我的原稿，就认为《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一书中除了征引他书以外，又将本书史料作互注的方式不妥，说这并不能够提高本书的史料价值。我表示不同意，认为此书史料丰富，如果不是连同本书的史料一起作注，就难以对相关史实作史料的汇编兼考证。最后，他表示放弃自己的意见。依我的记忆，类似的分歧有几回，最后都是经过认真的讨论，加以解决。我想，人与人之间一团和气，是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友谊。崔文印先生和我倒是通过讨论工作分歧，而建立了友谊。此后，两人的作品也都进行互赠，并且谈了直率的读后感和批评意见。

应当说这两部书有我的劳动，也有崔文印先生的心血。特别是《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一书，无疑是我有生之年最重要的史学代表作，用前辈学者王毓铨先生的话，这是永久性的工程。书中关于岳飞的事迹考证固然只是一家之言，但就网罗相当详备的史料而论，可以说是永久性的。后人没有必要另作校注。此书还是自己精力旺盛时的产品，再无可能出第二部类似的大部头著述。

此书在崔文印先生的努力下，得以再版，作了一些修补。期望日后还能出三版，再作若干修补，以臻完善。

近日收到崔文印先生赠送的《宋人行第考录》。他在信中说："作者邓子勉原是南京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年纪不大，很勤奋，这书属于投稿，我觉得不错，就出了。"的确，面对一个素不相识，而又是暂时尚无多大名声的作者，就全凭编辑的慧眼和对出版业的责任感。事实上，任何真才实学的学者无不是从无名到有名，如果是带着一副势利眼处理稿件，那么邓子勉先生的文稿就可能被埋没了。我翻阅了一下《宋人行第考录》，确是一部很下功夫的力作，不认真读书，广泛搜罗丰富的宋人载籍，决难有此作品。仅此一例，也足以反映崔文印先生的学识和道德。

（原载《我与中华书局》，中华书局，2002 年）

六六 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一、近代宋史研究的开创期

在近代，中国经历了一个饱受凌辱的时代，形势迫使中国吸收先进文明。直到本世纪，中国人才开始用比较科学的观点和方法，重新研究自己的古史，但最初尚无断代史的概念。中国古史绵长，史料丰富，非任何个人所能贯通，因而很快形成了各断代史的分支。大致上说，直到二三十年代，方才出现了相对独立的宋史研究。本世纪的上半期，大致可作为近代宋史研究的开创期。

张荫麟是中国近代宋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他的学问渊博，在20～40年代，先后发表论文二三十篇，涉及宋代的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科技等。宋史研究的不少课题是由他发轫的。例如《宋朝的开国和开国规模》、《宋太宗继统考实》、《北宋的土地分配和社会骚动》、《宋代南北社会之差异》、《沈括编年事辑》、《燕肃著作事迹考》、《顺昌战胜破贼录疏证》等文，至今仍有相当参考价值。可惜他逝世过早，未能给我们留下更多的作品。

邓广铭、蒙文通、陈乐素、张家驹等在本世纪上半期都已发表了论著，学术大师钱穆也从事宋代经学史等研究，由于他们的研究工作持续到本世纪下半期，为便于叙述，留待后面再作介绍。

陶希圣实际上是用马克思主义重新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倡导者，他在主办的《食货》杂志中也撰写了若干论文。全汉昇吸收

西方经济理论，包括马克思《资本论》的论述，在研究宋代经济史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他的论文先后编成《中国经济史论丛》和《中国经济史研究》两部论文集，涉及了宋代农业、商业、行会、市场、货币、物价、漕运、经济重心南移、城市、海外贸易、寺院经济等诸多问题，是近代的宋代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到本世纪下半期，他的研究重点转向了明清经济史。

聂崇岐学问广博，他的宋史论文都是很见功力的佳作，后来编成《宋史丛考》一书。其中如《宋役法述》、《论宋太祖收兵权》、《宋词科考》、《宋史地理志考异》、《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等都是代表作。聂崇岐逝世较早，他后来又转入中国古代官制的研究。

朱希祖著有《杨么事迹考证》、《伪齐录校补》、《伪楚录辑补》等，李埏著有《北宋楮币起源考》、《宋代四川交子兑界考》、《宋代交子发展史》等，吴天墀著有《烛影斧声传疑》，都有相当学术价值。王安石变法的讨论，成为近代宋史研究的一大热门，梁启超和柯昌颐都著有《王安石评传》，对此次变法持肯定意见，柯昌颐一书的内容较为丰富。主要从事辽史研究的傅乐焕对宋辽关系等作了深入研究，他的论著已搜入《辽史丛考》一书。

有些著名学者，或虽非专治宋史，但也有若干重要论著传世。王国维是近代学术大师，他对宋代文化有独到研究，如《五代两宋监本考》、《两浙古刊本考》、《人间词话》、《宋元戏曲考》、《唐宋大曲考》、《摩尼教流行中国考》、《宋代的金石学》等，都是他的代表作。以《古史辨》创导史学思想解放运动的顾颉刚著有《郑樵著述考》、《郑樵传》、《郑樵年谱》等。陈垣著有《通鉴胡注表微》，对《资治通鉴》的胡三省注作了透彻的论析，也表现作者本人的爱国精神。其他如《书全谢山〈通鉴分修诸子考〉后》、《火祆教入中国考》、《摩尼教入中国考》等，也都是重要论文。余嘉锡撰有《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和《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对民间流传很广的《水浒》和杨业的历史作了考证。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的张政烺在四十年代著有《宋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大雅事辑》，五十年代著有《宋江考》，都是很见功力的佳作。方志专家朱士嘉著有《宋元方志考》、

《临安三志考》、《宋临安三志版本考》等。治魏晋南北朝史的缪越对宋代诗词造诣颇深，撰有《论词》、《论宋诗》等。中外关系史专家张星烺著有《中世纪泉州情况》、《宋初华僧往印求经的经过》等。古代科技史专家李俨著有《宋杨辉算数考》，王振铎著有《指南车记里鼓车之考证及模制》。张须候的《通鉴学》，是近人第一部系统研究《资治通鉴》的专著。

总的说来，在最初的二三十年间，不少前辈学者在艰难的国运中，筚路蓝缕，开创了独立的近代宋史研究，我们不能忘却他们的功绩。从另一个角度看，作为开创期的研究，还处于分散的、零星的阶段，缺乏系统性，无论就深度和广度而言，毕竟留有很大的余地，而有待于后人的继踵。断代史研究领域的扩大和深入，不能不与史料的丰富程度有极大的关系。中国古代史料绝大部分集中在宋、明、清三代，宋史研究的扩大和深入余地虽然大不如清史，却远胜于前朝史。现实生活的发展，也总会使史学家们提出新的研究课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二、本世纪下半期的中国大陆宋史研究

本世纪下半期，中国大陆和港台学者，是在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从事宋史研究。为便于介绍，本文采取分节叙述的办法。

中国大陆从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中期的大约十五六年间，宋史研究有一定成绩，但总的说来，不算景气，为宋史研究支撑门面的，还是邓广铭、陈乐素、张家驹等少数知名学者，新人不多，与其他断代史的研究相比，处于落后状态。十年浩劫期间，始而取消对祖国历史的研究，继而影射史学之类泛滥成灾，成为中国史学史上可耻的一页。因此，在1980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会上，会长邓广铭强调说："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这表现在：不但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出来的有关宋代史事的论文，比之其他各代显得少些，甚至连一部篇幅较大的宋史专著也迄今无人撰写出来，而其他的断代却多已有了。

在国外，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中，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也比我们的多。没有一定的数量，当然就很难谈到质量。因此，关于宋代史事的研究，还亟需我们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去生产成品，去培育人材，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并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的最高水平。”在所谓文革后的二十年间，应当说，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有了相当大的进步，与其他断代史研究相比，虽非成就最大，却已跃居前列，新人辈出，发表了众多的专著和论文，无论就研究的深度或广度而言，都有很大的进展。当然，宋史研究也存在不少缺陷。以下就近五十年间的大陆宋史研究分别作一些简单介绍。

邓广铭是目前年龄最大、从事宋史研究最久的著名学者，早在三十年代，他就开始发表论文，他的研究并不以宋史为限，涉及了广泛的方面，对不少重大课题，都作了开拓性的、精深的研究。其重要论文已编为《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专著和校点古籍有《陈龙川传》、《韩世忠年谱》、《岳飞传》（增订本）、《辛稼轩年谱》、《辛弃疾（稼轩）传》、《稼轩词编年笺注》、《稼轩诗文抄存》、《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校点增订《陈亮集》、校点《涑水记闻》（与张希清合作）等，目前正在编著全集。他强调治史者的基本训练，提出年代、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是治中国古史的四把钥匙。邓广铭治史勇于创新，敢于以精微的论证，推翻前人的定论，无论是他对岳飞、辛弃疾、陈亮等的研究，还是对《宋史》的《职官志》和《刑法志》的考证，都反映了这种特点。他对辛弃疾的研究，更是实现了传记、年谱、词与诗文的完整组合。

蒙文通是一位著名前辈学者，他自三十年代开始，就先后发表了《论北宋变法与南宋和战》、《从〈采石瓜洲毙亮记〉认识到宋代野史中的新闻报道》、《从宋朝的商税和城市看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等文，编入《蒙文通文集》之中。

陈乐素是另一著名前辈学者，早在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他因痛恨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而开始了历史研究，发表了《宋徽宗谋复燕云之失败》、《三朝北盟会编考》、《徐梦莘考》等文章，网罗

弘富，考订详实，也寄托了他忧愤国难的爱国精神。他的《主客户对称与北宋户部的户口统计》一文，是中国第一篇论述宋代主户和客户的重要论文。其《宋史艺文志考证》也下了相当功夫。他的论著已编入《求是集》。

张家驹早在三十年代，就发表了《宋代分路考》等论文，他在五六十年代著有《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赵匡胤传》、《沈括》等专著。何竹淇编著了《岳飞抗金史略》和《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一书，对宋代盐的生产、运销和钞盐制的沿革作了相当深入的论述。华山对宋代客户等问题有专门研究，他的论文已编为《宋史论集》。程应镠早年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后著有《司马光新传》，其论文编为《流金集》。徐规在四十年代已发表了《陈傅良之宽民力说》，六十年代又发表了《李焘年表》，但他的大量作品主要还是发表在七十年代以后。李埏著有《〈水浒传〉中所反映的庄园和矛盾》等文，重点研究货币等经济史。王云海长期从事《宋会要辑稿》的研究，但因当时的特殊政治原因，他的成果直到七十年代以后，方有发表的机会，姚瀛艇也有同样情况。李涵著有《范仲淹传》和一系列论文。关履权著有《两宋史论》、《宋代广州的对外贸易》(增订本)和其他论文。朱家源对宋代土地制度等多下功夫，撰有《谈谈宋代的乡村中户》等文。陈光崇对史学多有研究，撰有《欧阳修的史学》、《资治通鉴述论》等文。郦家驹著有《两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试论关于韩侂胄评价的若干问题》等。王瑞明编有《文献通考研究》和著有《宋代政治史概述》等。沈起炜著有《宋金战争史略》、《文天祥》等。他们都是五六十年代有成就的前辈学者。

漆侠是继邓广铭之后的又一著名前辈学者，他的学识渊博，其研究领域不以宋史为限，而以宋史为重点。在五十年代，他就发表了专著《王安石变法》。长期以来，他的研究重点是经济史，八十年代，他发表了《宋代经济史》的长篇巨制，无论就中国经济史或宋史而论，这部书都是里程碑式的作品，它首次对宋代经济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地位，作了系统的、深入的论述。漆侠的大部分论

文编入其《求实集》和《知困集》。目前，他的研究又转向了宋代思想史，《宋学的发展和演变》一文是代表作，此文的一大特色，是摆脱以往思想史研究的模式，这在后面思想史部分另叙。

过去往往将宋代视为中国古史中一个贫弱而无所作为的时代，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对宋代的评价愈来愈高，其经济文化成就大大超过唐代，已成为人们的共识。邓广铭甚至认为，“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其物质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古代是空前绝后的。以下对主要是八十年代以来的研究成果分别予以介绍。

（一）社会经济：除了前述漆侠的《宋代经济史》以外，程民生的《宋代地域经济》一书，继张家驹之后，对宋代地域经济的不平衡问题，作了相当深入的论述。尽管此书的某些论点可以商榷，但对两宋区域经济首次作了全方位的研讨，无疑是超迈了前人的研究水平，也反映了在史识上别具慧眼。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一书的特点，是运用现代地理学的知识和理论体系，全面地研讨宋代的农业地理，在许多方面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此书重视对宋代的人口、耕地等作定量分析，但似须注意古代统计数字往往不准确的问题。贾大泉的《宋代四川经济述论》是在某些重要史料不足的客观困难下，对宋代四川经济作了尽可能详细的论述，他与周原孙合撰的《四川通史》第四册，又是在此基础上，对宋代四川的政治、文化、经济等各方面，以及宋代四川在四川通史中的重要地位，作了全面论述。粟冠昌、许怀林、周宝珠、朱瑞熙、彭友良、王曾瑜等也发表了若干区域经济的专文。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的优点，是试图从整体上建立自己的中国经济史的宋辽夏金阶段的理论体系。理论架构固然需要吸收别人的研究成果，却也同样需要对自己论述的各个细节，在史料上作细致的爬梳。吴晓亮和林文勋主编的《宋代经济研究》，是云南大学历史系若干宋代经济史研究的论文集。

宋代是中国城市发展的重要阶段，不仅有一批人口超过十万的大城市，还有成千上万小市镇的勃兴。周宝珠的《宋代东京研

究》一书，汇集的史料十分丰富，是系统地、深入地研究北宋首都开封的力作，此书也致力于探讨中国城市发展史的某些规律。林正秋的《南宋都城临安》则可说是前一书的姐妹篇，也是一部力作。傅宗文的《宋代草市镇研究》研讨了两宋市镇的演变、分布格局、主要特征、市容风光、市政管理、市民类型、市场结构等问题，并编著了宋代草市镇名录，也是一部下功夫之作。李春棠的《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一书，从某种意义上说，已不局限于描述城市生活，其优长是对所论述的方面深入浅出，文笔流丽，别具一格。杨德泉、戴静华等有专文研讨宋代工商业组织"行"、"作"等问题。

在手工业方面，柯昌基在五十年代发表《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一文，提出了宋代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郭正中的《宋代盐业经济史》和李华瑞的《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是两部重要著作，盐业和酒业不仅是宋代手工业的两个重要部门，也是国家重要财政收入来源，对社会生活有广泛影响，两书史料丰富，论述详备。王菱菱专注于研究宋代矿业，发表了《宋代矿冶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等一系列论文。度量衡的研究，对于古代经济史、科技史等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郭正中《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一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但是，由于古代度量衡制的混乱和不精确性，似宜采用模糊数学的思维，刻意求精，有时也可能走向反面。

在商业方面，姜锡东的《宋代商业信用研究》是一部别开生面的作品，此书从赊买和贷款、牙人和担保、交引和交引铺、榷货务等诸方面，论证了宋代商业信用从消费领域扩展到生产和流通领域。林文勋的《宋代四川商品经济史研究》和龙登高的《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两书，着重论析了宋时两个重要的地区性的市场经济。刘秋根在《两宋私营高利贷资本》等文的基础上，又撰成了《中国典当制度史》的专著，对古代一种特殊的金融业，作了系统论述。宋代货币无疑是中国货币史的重要阶段，已故前辈学者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是少见的质量较高的专史，其中对宋代的货币和货币思想作

了较系统介绍。有关论文如有李埏《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北宋楮币史述论》等。高聪明就宋代货币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其他如汪圣铎、刘森、赵葆寓、王曾瑜等也有专文。车迎新和胡国瑞、刘森主编的《宋代货币研究》是一部专门的论文集。乔幼梅治史不以宋史为限，其《宋辽夏金经济史研究》涉及了宋代的货币、高利贷等课题，她的一大优点，是在扎实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若干立论高远，甚至是出人意表的精辟见解。

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概要性地论述了从社会经济、家族到理学、哲学等十个问题，提出了自己对宋代社会在中国历史发展长河中地位的见解。朱瑞熙是位研究领域广泛的杰出学者，涉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风俗等许多方面，对不少人们不经意的课题，他都有独到成果或知识积累，这是他的一大特长。在社会风俗方面，他就宋代的牙刷、押字、挂面、米面、南北食差别等，都发表了专文。王曾瑜的《宋朝阶级结构》试图超脱前人主、客户和户等制的研究，从乡村户与坊郭户，官户与民户等对称户名中，提出户口分类制度的概念，并通过户口分类，论述宋代的社会阶级。此书不采用他认为并不科学的"封建社会"一词，对"资本主义萌芽"这个命题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有关土地制度方面，梁太济、曾琼碧等发表了如《两宋的土地买卖》、《宋代租佃官田的"二地主"》等一系列论文。梁太济和包伟民合撰的《宋史食货志补正》，不仅补正详密，而且其绪论可说是迄今对研究《宋史・食货志》最深入、最具有权威性的论述，而《宋史・食货志》对研究宋代经济史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张邦炜《婚姻与社会(宋代)》一书不是全面论述宋代的婚姻，而是从若干问题着手，试图从古代婚姻的共性中，发掘和描述宋代婚姻制度的个性，是一部成功之作。袁俐的《宋代女性财产权述论》是一篇有深度的论文。家族研究迄今仍是薄弱环节，但许怀林、王善军等已发表了若干通论性或个案性的论文。吴松弟的《北方移民和南宋社会变迁》是一部研究宋代北方人口南迁的专著，论述精详。

宋朝的财政、赋役与其他社会经济问题比较，传世史料最为丰富，相形之下，梳理的难度也就更大。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作为一部开创性的专著，从宋朝各代财政史的发展沿革、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体制三个方面，进行了相当系统和深入的论述，并且罗列了许多表格，无疑是极费功夫的。但是，宋朝财政和赋役的范围太广，这部近七十万字的巨著，仍不可能巨细无遗。例如宋神宗时的司农寺一度成为与三司相平行的中央财政机构，至于各种赋役，有的仅是一项，就完全可以写成专著。因此，如朱家源、漆侠、梁太济、戴静华、魏天安、王棣、石莹、包伟民、李伟国、张星久、王曾瑜等有关宋朝夫役、职役、匠役、两税、丁税、役钱、和买、和籴、科配、商税、司农寺、内库、总领所、提举诸司库务司等论文，尚非汪圣铎一书所能取代和包容。

（二）法制：朱瑞熙和张其凡所撰《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第六卷，对宋朝政治的制度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官制是宋史研究的一大难题，却又是研究任何课题都无法回避的。就我个人的教训而言，论著中的一些错误，大多出在官制方面。在邓广铭先生的倡导下，官制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龚延明无疑是成就最大的一位，他撰有《宋史职官志补正》一书，另有长达一百五十万字的《宋代官制辞典》，乃是迄今篇幅最大的一部个人宋史专著和工具书，此书在辞条上大体可说是巨细无遗，并且有释文，有史料的引证，这是继邓广铭先生在四十年代的《宋史职官志考正》之后，又一里程碑式的作品。陈振和朱瑞熙也是两位很有造诣的专家，发表了《北宋前期的"中书"》、《关于宋代的知制诰和翰林学士》等一系列论文。邓小南的《宋代文官制度选任诸层面》、杨果的《中国翰林制度研究》、贾玉英的《宋代监察制度》、苗书梅的《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和刁忠民的《两宋御史中丞考》无疑都是研究宋代官制的力作。邓小南一书选择了官制研究中的一个难点，作了独创性的论述，钩沉索隐，梳理十分细致，并不拘泥于就事论事，提出不少发人深思的见解。若将宋朝官制分成官吏人事制度和机构两部分，苗书梅一书则对官员的人事制度作了系统而深入的论述，涵盖面甚广，难度之

大，显而易见，她却广征博引，做了不少开拓性的研究，很见功力。杨果一书，在对宋代翰林学士作了精细研究的基础上，扩充到了中国整个古代，却仍以宋代为主，并通过翰林制度论析古代君主专制体制的若干重要特征。她还撰写了《中国俸禄制度史》的宋辽金元部分。贾玉英一书除台谏制度外，还包括了封驳制度、地方监察制度等，并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沿革演变，梳理了清晰的脉络，准确地论述宋代监察制度的历史地位及其在宋代政治中的作用与影响。两书对宋代监察和翰林制度都可以说是进行了立体透视和全息摄影。刁忠民一书对宋代御史中丞的史料的收集和考订，下了很大功夫。此外，如李涵、金圆、高美玲、许怀林、郑世刚、魏天安、刘坤太、俞宗宪、李宝柱、丁凌华、李昌宪、曾小华、程民生、戴建国、张希清、穆朝庆、吴以宁、史继刚、王曾瑜等都发表了论文。

在军制方面，王曾瑜的《宋朝兵制初探》试图按现代军制学的规范，重新研讨宋朝军制，但在内容、体系和个别史实上，有一些缺陷和失误。李昌宪的《宋朝将兵驻地考述》，游彪的《论宋代军队的剩员》、《宋代士兵逃亡法考述》等文及程民生的《略论宋代西北乡兵》，都可补此书之不足。

在科举制方面，以张希清和何忠礼的成绩最为显著，两人除发表一系列论文外，张希清著有《中国科举考试制度》，此书是一部浓缩型的作品，体例和论述有其特色，实际上仍以宋代为主，因为宋代是中国科举制发展最重要的阶段。何忠礼另著有《宋史选举志补正》，此书广征博引，特别是其附录，已超出了为《宋史·选举志》补正的范围。宋时使用“进士”一词，含义较广，包括非及第进士，龚延明《宋代及第进士之鉴别》作了深入论述，甚见功力。

在法制方面，由王云海、季怀银、杨师群、安国楼、苗书梅、陈广胜、胡建华、钟剑麟和朱瑞熙撰写和审改的《宋代司法制度》，是第一部较为系统和深入的有关宋代司法的专著，但作为一部开创性的专著，有补充和更正的余地。郭东旭对宋代法律有深入研究，著有《宋代法制研究》和一系列论文，其专著不仅对宋代法律作了系统论述，而且对法律的变化背景作了深入考察，在若干问题上有所

创新和突破。戴建国也发表了《宋代的狱政制度》等一系列论文。在朱绍侯主编的《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中，宋代部分由程民生执笔，初步较系统地介绍了治安思想、制度、管理等情况。

（三）政治：张其凡对北宋初，即从太祖到真宗时的政治有若干独到的见解，其成果主要集中在《宋初政治探研》一书中，李裕民也有若干论析较深的论文。关于宋仁宗时的政治，除庆历新政有众多文章外，李涵与张邦炜的两篇有关刘后的论文值得重视。

王安石变法是政治史研究的一大热门，除了前述邓广铭和漆侠的专著，程应镠的《司马光新传》外，还有李华瑞、姜锡东、赵喜英、郭东旭、高聪明、王善军、苗书梅、王菱菱、李晓等合撰的《中国改革通史・两宋卷》，其论述的范围自然不以此次变法为限。其他如季平的《司马光新论》、罗家祥的《北宋党争研究》、叶坦的《大变法》等专著及王曾瑜等人的很多论文，都涉及对这次变法的讨论。依个人之见，对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目前似应多做细节性的个案研究，然后才可能达到更上一层楼的水平。叶坦一书有其独特的风格，将似乎是枯燥乏味的变法情节，写得文笔流丽，情趣盎然，深入浅出，但书中将变法对各阶层利益的影响用示意图表，似乎是将复杂的情况简单化了。罗家祥一书纵论北宋后期的党争，无疑下了相当的功夫。王曾瑜《洛、蜀、朔党争辨》一文提出了一点不同见解。

北宋后期政治至今仍是宋代政治研究较薄弱的环节，王曾瑜有关北宋末到南宋初的若干文章，试图通过个案分析，探讨专制腐败政治的某些规律。关于南宋初的政治，周宝珠、朱瑞熙、曾琼碧、张星久等人也著有专文。南宋中、后期的政治，目前尚是研究的薄弱环节，而胡昭曦和蔡东洲的《宋理宗，宋度宗》一书作了深入论述。张邦炜《宋代皇亲与政治》一书，纵论了宗室、后妃、外戚与宦官在宋朝政治中的地位与作用，提出不少有分量的新论，其缺点是在制度史的方面，论述较为薄弱，对南宋前期的宦官势力也估计不足。汪圣铎有关宋代宗室的文章可补其不足。

农民战争一度是最热门的研究，有关著作和论文很多，但近年

来渐趋减少。前述何竹淇一书问世，应当说是编录了大部分的史料，在史料上不可能再有大的开拓余地。以往的研究成果在农民战争的具体细节上，也已下了很深的功夫，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之说的误导下，存在着过于美化和现代化的倾向。近年来的研究趋向于实事求是，例如一些文章论证了杨么与伪齐勾结的史实。

记得十多年前，笔者曾在与邓广铭师的一次谈话中，将农民战争列为宋史研究的一大课题，老师简单地将手一挥，只说"不算"两字。这里且不细谈以往研究中将农民战争过于美化和现代化，不实事求是等倾向。笔者过去也写过歌颂起义的文章，近年来重新考虑，在今存史料中，要找到区分盗匪与起义的确切和科学的根据和界限，只怕有相当困难。在不少场合下，官逼民反，固然是一个重要史实，但反叛的性质似乎也不能仅依此而确定，因为在一个以租佃制为主的农业社会中，各种武装力量的兵源主要都来自农民。如果认真考察反叛领袖人物的阶级状况和政治意图，情况就比较复杂。"农民战争"或"农民起义"只怕不是一个科学的名词，难以有一个科学的定义。台湾学者黄宽重等使用"变乱"这个中性的名词，可能是较为科学的。变乱的领导者们大抵不过是具有政治野心，利用了官逼民反的形势，其实还是要骑在农民头上称王称帝，所谓均贫富、等贵贱之类只是虚伪的口号而已。对农民战争的定性问题，可否作一些新的思考。

（四）军事：关于宋初战争史，有李裕民的《宋太宗平北汉始末》等文。漆侠撰写了有关宋辽战争的系列论文，还有王煦华、金永高的《宋辽和战关系的几个问题》，吴晗的《陈图与宋辽战争》等文。张其凡的文章收入其《宋初政治探研》一书中。关于宋夏战争，有李涵的《范仲淹在御夏战争中的贡献》，曹松林的《宋仁宗时期对夏战争的历史教训》，马力的《宋哲宗亲政时对西夏的开边和元符新疆界的确立》等文。

关于宋金战争，邓广铭有关这次战争及否认有朱仙镇一战等文章，已收入他的文集。范寿琨著有《宋金平州之战试析》，李华瑞著有《宋金太原之战》和《北宋抗金名将王禀事迹述评》，周宝珠著

有《关于宋金黄天荡之战的几个史实问题》,陈振著有《有关宋代抗金义军将领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吴泰著有《南宋初宋金陕西富平之战述论》,王云裳著有《刘锜与顺昌之战》等文,王曾瑜撰有关于富平、和尚原和仙人关、岳飞北伐、绍兴末到隆兴初四次重要战役的论文。相形之下,宋宁宗和理宗时对金战争的研究较为薄弱。

宋元战争虽然史料稍少,而研究成果最多,主要著作有胡昭曦、唐唯目的《宋末四川战争史料选编》,陈世松的《蒙古定蜀史稿》,胡昭曦、邹重华主编的《宋蒙(元)关系研究》,陈世松、匡裕彻、朱清泽、李鹏贵的《宋元战争史》,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所编的《钓鱼城史实考察》,刘道平主编的《钓鱼城与南宋后期历史》等,周宝珠撰有《南宋抗蒙的襄樊保卫战》一文。上述专著不可能完美无缺,但无疑代表了目前相当高的研究水平。

(五)文化、教育和科技:姚瀛艇、王云海、郑传斌、刘坤太、宋景昌、周宝珠、佟培基、程民生等合撰的《宋代文化史》,作为第一部宋代的断代文化史,作者们对文化的含义,宋代文化的特色,全书的体系和章节,以及如何在不大的篇幅中,作扼要的介绍,是很费了一番苦心。此书作为教学参考书和自学研究用书,本书的大部分章节都可以另写专著。陈植锷的《北宋文化史述论》一书,有若干精彩的论述,可惜他中年早逝,不能为宋代文化研究作出更多的贡献。程民生的《略论宋代地域文化》一文,旨在探索宋文化的地域差别。

宋学无疑是中国古代经学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新阶段,如刘复生的《北宋中期儒学复兴运动》,张立文的《朱熹思想研究》和《宋明理学研究》,杨天石的《朱熹及其哲学》,陈来的《朱熹哲学研究》,潘富恩的《程颢、程颐理学思想研究》,侯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邱汉生、张岂之、卢钟锋、冒怀辛、何兆武、黄宣民、步近智、李经元、龚杰、崔大华、姜广辉、李晓东等人分撰的《宋明理学史》上卷,石训、姚瀛艇、刘象彬、李书增、李之鉴、卢连章、吴士英、吴家振、李保林、朱忠明合撰的《北宋哲学史》,姚瀛艇、石训等合著的《中国宋代哲学》,姜国柱的《李觏思想研究》,李之鉴的《陆九渊

哲学思想研究》，姜广辉的《理学与中国文化》等书，无疑都是下了相当的功夫。胡昭曦、刘复生和粟品孝合撰的《宋代蜀学研究》首次全面地、深入地论述了宋代四川地区的经学和科技成就，钩沉索隐，填补了以往研究的空白，有不少新见。

依个人之见，对宋学的研究，算是宋史研究最大的难题。其困难在于即使作一个案研究，也需要牵动很广的知识面，从纵的方面需要有儒家经典、诸子百家、佛经道藏等广泛知识，从横的方面需要对宋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广泛知识。宋代官制研究当然也是一大难题，然而采取攻其一点，渐及其余，众人分进合击的战术，显然是有效的。但是，这套战术施用于研究宋学，似乎可说是奏效不大。宋代传世的思想史资料是如此丰富，大大超迈前朝，即使仅对朱熹的庞大著作，要真正下一番全息摄影、立体透视的功夫，也就极其不易，然而即使下此功夫，没有上述纵横两方面的广泛知识，也不易真正作出有深度的研究。恕我直言，某些思想史著作，虽然卷帙庞大，其貌惊人，但如果较为认真地对照一下那些思想家的原作，其实不过是并不高明的一段段超时空的读书报告，对思想著作的时代背景缺乏一般的常识。写思想史必须断章取义，却又最忌讳在没有吃透原作精髓的前提下断章取义。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不一定是前后一贯的，可以有发展，有改变，有自相矛盾的言论，在某些思想史论著中似乎是忽视这个问题。

漆侠的《宋学的发展和演变》一文虽是概论性的，却值得珍视，因为此文代表了宋学研究的一条新路，并且是以他深厚的学力为基础的，此文的结尾对以往思想史研究的模式，提出了中肯的批评。我们期盼着他对宋学研究写出新的有分量的著作。

在此还愿说一点想法，以就教于方家。按照不少中国思想史研究者所拟定的模式，大体上是唯心主义者＝正统思想家＝反动思想家，而唯物主义者＝异端思想家＝进步思想家，双方存在两条路线斗争。说得再通俗一点，唯心主义者＝坏人，而唯物主义者＝好人。此种模式只怕是经不住推敲的。现实生活也是很难用公式概括的。譬如有的人以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自命，做尽亏心事，而半

夜不怕鬼叫门。

马克思主义总结西方哲学史，以唯心和唯物之争为哲学发展的基线。然而在中国古代经学中，精神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却从来不是争议的重要命题。古代哲人使用诸如“道”、“理”、“气”、“太极”、“无极”之类名词，有时也难于用现代的精神与物质两词予以界定。至于“阴阳”一词，与矛盾统一律有相似和相通之处，但也难以用后者包容和取代。

不少思想史研究者将古人的自然观与社会观予以区分，说古代唯物主义者的自然观是唯物的，而社会观又不可能是唯物的，这是古代唯物论者的缺陷。其实古人一般都强调天人合一，天道与人道合一，而今人要对他们的自然观与社会观强行区分，只怕就不合适了。在宋人文集中，往往有不少诸如祷雨、谢雨、祈雪、祈晴等疏文，这在当时的科学水平下，原不足怪，但确实也反映了他们的迷信思想。然而一些思想史研究者却对这类文字忽略不计，而照样论述此类疏文作者的唯物论，似乎此类疏文全然不足以动摇他们的论断。依笔者之见，此类疏文恰好是准确地反映了他们的自然观，而不应忽略不计。

宋代史学当然是文化研究的一大课题。蔡崇榜的《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对宋朝官修史籍作了相当系统的论述。《资治通鉴》是继《史记》之后的又一史学巨著，研究文章较多，《资治通鉴丛论》是一部重要的论文集。吴玉贵的《资治通鉴疑年录》一书，则对《通鉴》的记事错误，作了十分精心的推敲。裴汝诚和许沛藻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考略》则是对中国古代私撰的最大的编年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的重要研究论著。对今存《宋会要辑稿》一书的研究，贡献最大的是王云海和陈智超，他们分别撰有《宋会要辑稿研究》、《宋会要辑稿考校》、《解开〈宋会要〉之谜》以及不少论文。陈智超的突出贡献，是复原了《宋会要》的《食货》和《举士》的部分目录，并对今存《宋会要辑稿》提出比较合理的目录重新编排。王云海将保存在浙江图书馆的《宋会要》清本和北京图书馆的残卷，无私地告知了陈智超、郦家驹、王曾瑜等人，陈智超将残卷整理成《宋会要辑

稿补编》出版。对宋代另一重要编年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来可泓撰写了不少论文和《李心传事迹著作编年》,下了很大功力,但在他的研究中,对《要录》一书仍沿袭了不少官修《高宗日历》对历史真相的篡改和删除,注意不够。梁太济撰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取材考》、《〈系年要录〉和〈朝野杂记〉的岐异记述及其成因》等,对李心传的两部重要著作的取材等,做了相当细致的对比研究。王瑞明主编的《文献通考研究》为集体论著,对《文献通考》的二十四考都作了论述。孔繁敏的《二十五史导读辞典》宋史部分《危素与宋史的纂修》等,对元修宋史作了深入论述。吴怀祺著有《宋代史学思想史》。

宋代教育的发达,超迈前代,朱瑞熙、张邦炜等著有论文,袁征的《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历史性转折》一书,对宋代教育的成就,作了相当系统和深入的论述。苗春德主编了《宋代教育》的专著。

从现代研究角度看来,宋代是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黄金时期。钱宝琮等编有《宋元数学史论文集》。胡道静的《梦溪笔谈校证》,对宋代最著名的科学家沈括的著作,作了细致的校证。徐规的《沈括事迹编年》则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沈括事迹作了进一步的整理。杭州大学还出版了《沈括研究》的论文集。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其中有三大发明集中在宋代。张秀民著有《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冯家昇著有《火药的发明和西传》。其他如洪椿焕、杨德泉、何应忠等都撰有论文,朱家源和王锦光则对法医学家宋慈和科学家燕肃写有专文。管成学的《宋辽夏金元科学技术史》无疑是一部集大成的作品。

在宋代文艺方面,论著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如唐圭璋主编的《全宋词》,傅璇琮、孙钦善、倪其心、陈新、许逸民主编的《全宋诗》和曾枣庄、刘琳主编的《全宋文》等,都是十分费力的工程。陈高华编有《宋辽金画家史料》,搜罗丰富。王世襄发表《宋陈旸〈乐书〉——我国第一部音乐百科全书》的论文。孔凡礼发现明人所编的《诗渊》中有大量宋人诗词。

在宗教方面，郭朋著有《宋元佛教》，顾吉辰著有《宋代佛教史稿》，汪圣铎、游彪等都撰有论文。程民生发表了若干有关宋代祠神文化的论文和《神人同居的世界》，后者作为一部中国祠庙文化的通论性作品，文笔优美，深入浅出，表现了作者的卓识和才气。祠庙与宗教有同有异，祠神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占的地位确实不能低估。

（六）人物研究和传记：前面谈及的如邓广铭、张家驹、何竹淇、程应镠、李涵等所撰的重要传记，在此不予重复。吉林文史出版社的一套《宋帝列传》，其作者有刘庆、毛元佑、张其凡、汪圣铎、黄燕生、仲伟民、王菡、任崇岳、王曾瑜、方如金、虞云国、胡昭曦、蔡东洲、曾庆瑛等。虽然不免有些缺点，但还是对宋朝各代皇帝的是非功过、宫廷生活等作了较系统的论述。由于出版社仓促出书，或未经作者校阅，错字甚多。张其凡还著有《赵普评传》。北宋对民间影响最大的历史人物，莫过于杨业和包拯，但有关史料不多。前述余嘉锡的论文和聂崇岐的《麟州杨氏遗闻六记》，已将杨业的史料和事迹作了系统整理和考订，此后的作品大体未超脱其窠臼。常征的《杨家将史事考》对杨业及其后裔做了不少并不科学的胡乱拼凑工作。李裕民的《杨业考》则对杨业的事迹有所考订和补充。孔繁敏《包拯年谱》一书，对包拯的事迹和史料作了系统整理。杨国宜著有《包拯集编年校补》。此外，王晓波的《寇準年谱》，宋衍申的《司马光传》和《司马光评传》，曾枣庄的苏洵、苏轼和苏辙父子三人的评传和年谱，戴应新编著的《折氏家族史略》等，都是重要的研究成果。

龚延明著有《岳飞》和《也评岳飞的忠君思想》等文。王曾瑜著有《岳飞新传》和十多篇论文，另撰《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一书，作为岳飞事迹的史料汇编和考证，花费了很大心血，有相当质量，有关岳飞事迹的史料大体齐全，其考证则只是一家之言。曾琼碧发表了《千古罪人秦桧》和若干论述岳飞、秦桧和宋高宗的论文。关于抗金名将吴玠、吴璘及其家族，王智勇著有《南宋吴氏家族的兴亡——宋代武将家族个案研究》，杨倩描著有《吴家将》。徐规和

王云裳著有关于另一抗金名将刘锜的系列论文。高令印著有《朱熹事迹考》,束景南著有《朱子大全》和《朱熹佚文辑考》,郭齐的《朱熹新考》对朱熹的若干事迹和诗、词、文作了新的考订,甚见功力。朱瑞熙主编了《朱熹教育与中国文化》。关于爱国诗人陆游,有于北山的《陆游年谱》,朱东润的《陆游传》和《陆游研究》,齐治平的《陆游传论》,郭光的《陆游传》等。周梦江著有《叶适与永嘉学派》和《叶适年谱》。关于南宋抗元英雄,有陈世松的《余玠传》,王晓波的《余玠年谱》,陈清泉的《文天祥》,万绳楠的《文天祥传》,杨正典的《文天祥的生平和思想》等。俞兆鹏著有《谢枋得年谱》。研究历史人物,不可能脱离社会背景和制度,而一些传记的缺点,正在于对社会背景和制度缺乏必要的知识。

(七)重要的论文集:十多年来,出版了不少集体的宋史研究论文集,如中国宋史研究会前后召开七次,每一次都出版《宋史研究论文集》。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纂的《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编纂的《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宋史研究论丛》二辑,河北教育出版社的《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南大学的《宋史研究集》,中州书画社的《宋史论集》,杭州大学历史系宋史研究室编纂的《宋史研究集刊》二集、《徐规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纪念文集》,岳飞研究会编纂的《岳飞研究》四辑,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纂的《宋代文化研究》六辑和《国际宋代文化研究论文集》,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编纂的《宋元文史研究》、《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五集、《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历史系编纂的《纪念李埏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室的《宋辽金史论丛》二辑等,有的全是宋史论文,有的宋史论文占了相当比重。此类论文集无疑都是宋史研究的重要成果。

(八)重要断代史:邓广铭所撰《中国史纲要》的宋代部分是六十年代的作品,他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的《宋》条是八十年代的作品,内容较新,但篇幅较短,而无注释。周宝珠、

陈振、姚瀛艇和彭友良的《简明宋史》虽然有一些缺点，与其他断代宋史相较，目前还是无可取代者。梁太济著有《〈简明宋史〉质疑辨误五十例》，但有的举例也未必允当。

（九）史料整理和工具书：程应镠、裴汝诚等校点《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重要史料，邓广铭等校点《国朝诸臣奏议》，徐规校点《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汝企和校点《续编两朝纲目备要》，王瑞来的《宋宰辅编年录校补》，陈智超、吴泰、王曾瑜校点《名公书判清明集》，还有不少重要的宋人文集、笔记等也校点出版。在工具书方面，有李国玲的《宋人传记资料索引补编》，沈志宏的《宋人别集版本目录》，吴洪泽的《宋编宋人年谱集目》，俞如云的《宋史人名索引》，邓广铭和程应镠主编的《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等。汤开建和刘建丽等编有《宋代吐蕃史料集》。

三、本世纪下半期港台的宋史研究

港台的宋史研究是在另一种环境下开展起来的，总的说来，是发展比较平稳，并呈现不断上升和逐步繁荣的趋势。

五十年代，除罗香林的《蒲寿庚传》和徐复观的《象山学述》外，一些学者的论文探讨了宋史的不少研究课题，例如方豪研究中西交通、水利、军事等，宋晞探讨商业和士大夫对商人的态度，赵铁寒研究宋代的教育和政治，刘子健研究行政、士风和教育，林瑞翰研究南宋初期政治、保甲、马政和盐政，程光裕论述宋英宗时的濮议和茶政，王德毅研究科举、南宋史家李焘与李心传以及四朝国史，金中枢和侯绍文研究科举，周道济研究宋代宰相，阎沁恒研究走马承受，雷飞龙研究宋朝党争，罗球庆撰有《北宋兵制研究》，牟润孙、屈万里、何佑森研究宋代学术和学风，钱公博研讨盐业等，都具有代表性。

1963 年，在美籍学者刘子健的联络下，台湾成立宋史座谈会。如今《宋史研究集》已出版至二十多辑。六十年代以来，大量发表有分量的专著和论文集，成绩斐然。方豪著有《宋史》和《方豪六十

自定稿》。学术大师钱穆著有《宋明理学概述》、《朱子新学案》、《宋代理学三书随札》等。姚从吾著有《余玠评传》。饶宗颐著有《九龙与宋季史料》。刘子健著有《欧阳修的治学与从政》和《两宋史研究汇编》。宋晞著有《宋史研究论丛》和许多论文。王德毅著有《宋史研究论集》、《李焘父子年谱》、《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等,对宋代的史学、社会经济等用力尤多。以上两位学者还从事工具书的编纂,宋晞编有《宋史研究论文与书籍目录》,王德毅编有《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宋会要人名索引》、《宋文集中碑铭传记资料不著名讳人物汇考》、《宋会要辑稿校勘记》等,为人们所广泛应用。蒋复璁著有《宋史新探》。孙克宽撰有《宋元道教之发展》。

另外,陶晋生著有《金海陵帝伐宋与采石战役的考实》和《宋辽关系史研究》。范寿康撰有《朱熹及其哲学》。陈学霖撰有《宋史论集》。王建秋撰有《宋代太学与太学生》。李安著有《岳飞史迹考》和《文天祥史迹考》。赵效宣著有《李纲年谱长编》和《宋代驿站制度》。程光裕著有《宋太宗对辽战争考》和《唐宋茶史论稿》。金中枢著有《宋代学术思想研究》,并对科举制、道教等发表不少论文。林瑞翰就军制、边防、监牧和宋初政治发表了不少论文。郑寿彭著有《宋代开封府研究》。程元敏著有《王柏之诗经学》和《王柏之生平和学术》。陈荣捷著有《朱子门人》、《朱学论集》和《朱子新探索》。蔡仁厚著有《宋明理学》。戴景贤著有《北宋周张二程思想之分析》。唐君毅著有《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罗光著有《中国哲学思想史——宋代篇》。刘述先著有《朱子哲学思想的发展与完成》。乐蘅军著有《宋代话本研究》。裴普贤著有《欧阳诗本义研究》。何泽恒著有《欧阳修的经史学》。李一冰著有《苏东坡新传》。潘美月著有《宋代藏书家考》。龚鹏程著有《江西诗社宗派研究》。蔡秋来著有《两宋画院之研究》和《宋代绘画艺术成就之探研》。麦仲贤著有《宋元理学家著述生卒年表》。牟宗三著有《心体与性体》。朱传贤著有《宋代新闻史》。吴康著有《邵子易学》。刘兆祐著有《晁公武及其郡斋读书志》和《宋史艺文志史部佚藉考》。黄敏枝著有《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林天蔚著有《宋史试析》、《宋

代香药贸易史》和《宋代史事质疑》。赵雅书著有《宋代的田赋制与田赋收入状况》。庞德新著有《宋代两京市民生活》。陈彦义著有《北宋统治阶层社会流动之研究》。迟景德著文探讨宋朝的政制。董光涛研究宋代河防、淤田等。葛绍欧对宋代教育、开封官制等均有探讨。

梁庚尧的研究以社会经济史为重点，他不仅广泛网罗宋代史料，还广泛搜集明清方志的史料，著有《南宋的农地利用政策》、《南宋的农村经济》和很多论文，探讨城市、盐政、士大夫等。黄宽重重点研究南宋政治、军事史，其作品有《晚宋朝臣对国是的争议——理宗时代的和战、边防与流民》、《南宋史研究集》、《南宋时代抗金的义军》、《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宋史丛论》和很多论文，涉及襄樊之战、孟珙、南宋活字印刷、归正人、胡铨、马扩、镇抚使、中日与中韩交流、飞虎军等问题。研究的精详，是两位学者的共同特点。李天鸣的多卷本《宋元战史》，网罗史料十分丰富，论述周详。梁天锡主要研究官制，著有《宋枢密院制度》、《宋代祠禄制度考实》、《宋宰相年表新编》、《宋宰辅研究论集》等，搜罗完备，论述细致。李弘祺著有《宋代教育散论》。刘静贞著有《皇帝和他们的权力:北宋前期》和探讨宋代妇女、冥报观等的论文。叶鸿洒著有《宋代书院制度之成长及其影响》，对宋代科技也发表多篇论文。朱重圣著有《北宋茶之生产与经营》。苏基朗和李东华分别著有《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和《泉州与我国中古时代的海上交通》。何冠环著有《宋初朋党与太平兴国三年进士》。

张元对《资治通鉴》、《文献通考》等史籍作了十分精细的研究。柳立言从事宋代政治、家族、妇女等研究，论述颇有新意。王明荪的研究范围包括辽宋金元史、中国史学史等，其宋史论文探讨了王安石的政治思想等。蒋义斌研究宋代儒释道关系，宋孝宗时代政治等。韩桂华研究宋代工匠、纲运等。王世宗著有《南宋高宗朝变乱之研究》。江天健著有《北宋对于西夏边防研究论集》。徐秉愉探讨南宋前期政治史等。杨美莉研究宋人罗汉信仰。侯家驹研究宋代财政。廖隆盛研究北宋政治。陈家秀研究四川吴氏武将。

以上的介绍当然并不完全，总的看来，大陆与港台的宋史研究有不少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也各有所侧重和薄弱环节。

四、展望

在本世纪内，中国的传统史学经历了一场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也经历了迂回曲折的发展过程。尽管还面临着各种困难和问题，但今后的灿烂前途还是可以预卜的。中华民族的复兴是势不可免的，一个古老民族的复兴，肯定需要珍重自己的传统文化，而对本国古史的深入研究，在整个伟大的复兴工程中必将被置于一个恰当的位置。笔者不可能预见下世纪宋史研究的发展进程，这里只能就当前所能看到的问题，谈几点想法。

第一，加强学术道德的建设。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中华传统美德备受摧残的现实，即使在被誉为圣洁的学术殿堂中，人欲横流的现象也不能不令人触目惊心。笔者常感叹说："古人与近人耻为之，而今人却优为之。"过去羞于启齿的话，现在变得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了；过去羞于动作的事，现在变得可以明目张胆地做了。一方面谴责腐败，另一方面却有愈来愈多的人卷入了腐败。孔子说："德不孤，必有邻。"如今是不能随波逐流者，反而会受到指责。似乎没有气节，崇尚金钱，拜倒权势，理应成为一代新人的道德准则。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古史研究者既然接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比其他人多，理应走在重振民族美德的前列。

第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这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事实上，四川联合大学古籍研究所在编纂《全宋文》时，广泛使用电脑，河南大学刘坤太使用电脑处理一批宋人笔记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使用电脑制作《续资治通鉴长编》索引等，台湾史语所使用电脑制作二十五史等索引，已开创了在古史研究中应用现代科技的先例。其前景之广阔，是难以预测的。例如一旦用电脑扫描和识别古籍文字的难题解决以后，浩如烟海、任何人无法遍阅的古籍，就有可能压缩在多少张光盘之中，而任人随心

所欲地检索。任何学者家的狭小书房中不难包容全部古籍，而所谓博览群书在某种程度上便成为空话。在占有史料方面，新老学者将一律平等。这也给宋史研究者提出了学习现代科技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年轻学者，决不能等闲视之。

第三，加强外语训练。港台学者一般都经过相当严格的外语训练，这方面不成问题。成问题的则是大陆学者。一些学者将学习外语作为一种额外负担，视外语能力为可有可无。其实，如果要使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走向世界，外语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对一个青年学者而言，一种外语嫌少，至少应掌握两种外语，而且多多益善。

第四，注重开拓新的课题，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课题的重复，有时可以带来深入探讨之效，有时却未必，只是产生蒸冷饭式的作品。研究贵乎创新，那些有一篇不多，没一篇不少的作品，应当尽量避免发表。人们的眼光尤其应当投向那些未曾开发的处女地，或未经深入开发的半荒地。社会的进步也必然会开阔人们的眼界，使人们考虑新的研究领域。

在上半世纪，贫弱的中国还是出现了像王国维、陈寅恪那样的学术大师，而下半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其实并未出过一位名副其实学术大师。事实上，学术大师不能靠官封，更不能靠本人或他人的吹嘘。那种一夜之间便涌现出人所不知的“著名学者”的现象，适足以使学术界或史学界含垢蒙耻。依个人之浅见，学术大师的标准是否可以有两条：第一，学问确实在同时的众人之上，而为众所公认；第二，他能够开创方向性的正确的学术新路。如果说，由于时代的限制，而未能在当代的史学研究者中造就真正的学术大师，但愿在下一世纪，中国史学和宋史界能够人才辈出，群星灿烂，而出现名副其实的学术大师。

（原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本文参考了台湾学者黄宽重先生《海峡两岸宋史研究动向》一文，并蒙李华瑞先生提出若干修正和补充意见，谨公开致谢）

追记：关于“王云海将保存在浙江图书馆的《宋会要》清本和北京图书馆的残卷，无私地告知了陈智超、郦家驹、王曾瑜等人”之说，有人向《历史研究》发信，说本人所说失实。据王云海先生事后向《历史研究》去信澄清，并经当时主编李新达先生以此信与郦家驹、陈智超先生核对，证明本文所言并非失实。

本文认为，《解开〈宋会要〉之谜》是复原了《宋会要》的《食货》和《举士》的部分目录，并对今存《宋会要辑稿》提出比较合理的目录重新编排。按《宋会要》仅剩残本，明《永乐大典》又是按字韵分解和收录《宋会要》的各门，并未标出各门原属何类，甚至许多事目也未标明属何门，这是造成后来的辑稿目录编排不当，而今人已不可能复原的根本原因。除了以上《食货》和《举士》两份目录，尚可证明是复原明人编入《永乐大典》的原始目录编排外，并未有另外的原始目录发现。例如《宋会要》的兵、刑法等类，依据《宋史》的《兵志》、《刑法志》等参对，可推知其大部佚失，但如今《宋会要》的兵、刑法等类残文，到底在原始目录中居何次第，由于没有原始的目录参对，按作者“顺序是否正确”，“按原来顺序正确地归入原来的类、门”的复原要求，就无法做到。此书所做的，其实还是只能依《宋史》诸志中叙述的顺序，将《宋会要辑稿》的诸门类作大致的重新排列。

事实上，仅据《永乐大典》的某字韵，加之《宋史》诸志的内容，某些门到底属原《宋会要》的哪一类，各类的门又应是如何的排列次序，今人已不可能有准确的考证。例如“船门”，辑稿编入了食货类，而《解开〈宋会要〉之谜》将它编入方域类，其理由是“《宋会要》的方域类大致相当于《宋史》的《地理志》及《河渠志》”。依《河渠志》的内容，只有治水，没有造船，肯定“船门”属方域类，就缺乏直接的、确凿的证据。之所以要将“船门”归入方域门，主要还是复原后的食货类中并无“船门”，而又须强调复原后的食货类各门必“是全文收录了包括宋初至孝宗乾道九年的《宋会要》甲合订本的食货类”，在《宋会要》各类中比较，能够较为合理地安插“船门”者，就只

剩下方域类了。但复原后的食货类各门是否必是其全部原始目录，只怕也难以有充分的、无可辨驳的证据。又如“水利门”，辑稿分别编入食货类和方域类，这是因为《永乐大典》中或冠以“食货志”，或冠以“方域志”，从《宋史》的《食货志》和《河渠志》内容看来，凡是治河，疏浚航道者归《河渠志》，而农田水利归《食货志》。“水利门”事实上仍以归入食货类为宜。因为如今复原的《宋会要》的“食货类”到底是全部目录，还是大部分目录，仍不易断定。

由此可见，将《宋会要》的《食货》和《举士》之外的目录，既然仍是依据《宋史》诸志的叙述顺序推论，而重新编排，称之为“复原”，是不恰当的，难以成为无可争议的铁案。在《宋会要》研究专家王云海先生生前，与熟悉古籍校勘的裴汝诚先生和我进行讨论，三人的意见是一致的，此书新编的《宋会要》的《食货》和《举士》之外的目录，不宜称之为“复原”。

六七　辽宋金史研究与史学发展现状
——刁培俊对王曾瑜访谈录

一、问：王先生，您好。您是我们青年学者有影响的前辈，在辽宋金史等领域，您做出了不少开创性的研究，影响并启迪了许多青年学者，推动了学术的发展。《上海历史教学问题》编辑部邀我对您进行一次访问，希望能就您的学术研究工作的展开过程、研究心得，以及您对目前学术界的一些看法等，谈一谈您的经验和体会。下面，您能否就您的学术经历谈起。

答：我的学术经历在《我和辽宋金史研究》一文中已经谈及，此文原来发表于《学林春秋》三编，又转载于《凝意斋集》，最近也在中国宋史研究会的网站（www. songdai. com）上发表，在此不须重复。应当重复的，只有一句话，我们这一代治史者可说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这是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与前辈优秀学者相比，只能是才疏学浅。这是民族悲剧所造成的，在大学时代，我作为五年制学生，只读了两年书。在工作之后，又整整损失了九年时间，并且正是在青壮年时期，是最浪费不得的宝贵光阴。应当申明，我个人的专长虽然是辽宋金史，事实上，只是对该断代史的少数领域有深入研究，对多数领域是无知或知之甚少的。

我们的另一个弱项，是外语能力。在我们这一代，除了如陈得芝、姜伯勤先生等很少数人之外，外语都是不行的。外语是否过关，只有一条简单的标准，就是能否用外语进行专业对话。能用外语撰写论著，固然是更高的标准，只怕是苛求了。希望青年学者以

我们缺少外语能力为诫，认真掌握一种至数种外语，多多益善。作为一个现代学者，不应没有外语能力。

如果说有什么强项的话，是受了马克思主义的训练，应算一条。已故的前辈史学家，如胡如雷、漆侠先生等，都对马克思主义下过很深的研读功夫。比我年长十岁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也对马克思主义的原著相当精熟。我自问对马克思主义的研读功夫下得不深，但尚能懂得其 ABC，能够用于治史。过去将马克思主义强调为唯一真理，似乎非马克思主义都不是科学，这当然是很片面的。例如顾颉刚先生倡导的“古史辨”，虽然与马克思主义不沾边，也是对研究中华古史很有用的、重要的科学思维和研究方法。但马克思主义也确有值得珍视的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值得治史者学习和运用。应当承认，我个人学习马克思主义，受益非浅。目前的问题是，一方面，马克思主义遭到青年学者们普遍的厌弃，认为学不学无所谓；另一方面，有人分明懂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仅仅是为了捞实惠，故意搞“指鹿为马”，炮制和兜售伪科学。对于前一种情况，我只能感觉惋惜；对于后一种情况，自然也不想苟合。一个知识分子，总应有自己的学术良知，不应将良知标价出售。信仰是自由的，不愿学习马克思主义，自然不应勉强。但我最近不厌其烦地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总希望至少引起一些中、青年学者的注意，不要聪明人做傻事。

二、问：您在辽宋金史等领域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著作丰富，见解超远。作为后学，我们都很想学习一些您的研究经验和体会。您在一次演讲中，将您的专著分为四等。是否可先就这个问题谈起？

答：我曾说过，如自己将本人的史学专著分等，《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可以算是一等，《尽忠报国——岳飞新传》、《荒淫无道宋高宗》和《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算是二等，《金朝军制》和《宋朝阶级结构》算是三等，而《宋朝兵制初探》和《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算是四等。

三、问：您最初的专著《宋朝兵制初探》，利用了现代军事理论

和方法，较为全面地展现了两宋军制史，也涉及一些军事史的问题，在宋史界影响深远。此后，您对辽金的军制也作了研究，发表了《金朝军制》和若干论文。请您谈谈对辽宋金军制史的研究状况。

答：我写《宋朝兵制初探》，是受了恩格斯军事著作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无疑是当时世界上有数的大学者，恩格斯的研究领域还比马克思更广。在我之前，已有古代军制的研究，但此书可说是在断代军制史研究中，完成了由传统到现代的转轨。此书如果说有可供借鉴之处，主要还是史识上应有创新精神。但此书是在闭门造车的情况下，所以“初探”两字，不可不加。后来军界对军制有了十二条更全面的规范性界定，以我的旧作相对照，确实存在一些缺陷。但往后撰写军制史，也不必完全拘泥于十二条，这在我为陈峰先生所写的《〈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序》中已作说明。其他学者对宋朝军制史研究已提供不少重要的新成果，我个人也写了一些补充旧作的论文，旧作无疑没有再版价值。目前陈峰先生筹划集体重写约 60 万字新的宋朝军制史，我尽管精力不多，还是愿意参加其中的部分写作。此事应由陈峰先生作为负责人，我们商议不设主编，大家平等合作。如果此计划得以实现，就完全可以取代我的旧作。

金朝史料比宋朝少得多，网罗工作比较省时省力，《金史》是我在二十四史中翻阅频率最高者。《金朝军制》灵活地汲取了军界的十二条军制规范，并且较为广泛地搜罗了辽宋元的记载，进行对比研究，故质量上自然胜于《宋朝兵制初探》。如今再版，还是作一些修订和补充。前辈刘子健先生曾强调学问就全在于“学”和“问”两字。有一次，别人问我金军的军衣是什么颜色，才使我联想到金朝建国之初，崇尚五行中水德，故军衣和军旗都是黑色，连伪齐军也随之使用黑色。这是我原来写作时不曾考虑到的，在再版时正可补充。没有别人发问，只怕就不易作此联想和补充。

辽代史料太少，我曾写过一篇军制文章，觉得治辽史犹如治先秦史，有时没有实证，只能是猜谜式的研究。如果将来有时间和精

力，也许准备写一篇辽朝军制的长文，但估计不应到10万字。

我曾强调，治辽金史不可不知五代史、宋史和元史，仅在十分单薄的辽金史料中打转，会成为井底之蛙。反之，我兼治辽金史，包括军制史的经验，正在于自己是从五代辽宋金元史的大局和史料着眼和着手。

四、问：自上世纪70年代开始，您对宋代社会经济史作了深入研究，在赋役、户等、货币等不少问题上，发掘出前人未曾注意的历史问题；在王安石变法问题上，您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宋朝阶级结构》全面地展现了两宋的阶级结构，也请您谈谈在社会经济史领域的研究和体会。

答：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是对人类文明时代的社会经济史最根本、最科学的提炼和概括。中国近代重新研究古代社会经济史是由陶希圣先生开创的，他举办了《食货》杂志，不论他后来的政治经历如何，他的开创研究无疑是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这是客观事实，不应抹杀。也就是说，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中国近代学者才开始了对古代社会经济史的重新研究。与中国古代传统的士农工商、帝官民、良贱等社会人群分类相比，阶级论最能揭示人群关系的实质，这就是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的关系。阶级论打破了传统观念，在"民"和"良"的一层中揭示最基本的阶级分野，例如至少在唐宋时代，民和良的一层中就主要有地主和农民，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是有根本差别的，不能混为一谈。至于官与民之中的地主，倒是同一阶级。这是前辈学者早已作出的科学论证。此种阶级分析，自然比笼统地用"民"用"良"要科学得多，高明得多。我吸取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依据宋代史实，在阶级划分中进一步作了更细的阶层划分。

最近将几年前所写的《宋代社会结构》登上宋史网站，并且补充了一段附记："按照过去一般的惯例，是在阶级(Class)大分类之下再区分阶层(Stratum)的小分类。但近年来，不少人就只谈阶层，讳言阶级，企图以阶层论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阶级或阶层本是外来词的翻译，人们似不必作无谓的字眼上的争论。但马

克思主义阶级论最根本的实质问题，是强调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是人类文明史的科学提炼和总结，势必将剥削和统治阶级置于理性审判的被告席上，因而招致他们的忌讳和恐惧。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实是阶级论的派生。如果是蓄意掩盖和抹杀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就只能是违背人类文明社会的根本事实，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伪科学和歪理邪说。”关于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关系，我在此文中作了一点力所能及的探索，是否恰当，只能请大家评议和指正了。

赋役史料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料中最丰富的部分。我研究宋代赋役史，离不开马克思主义阶级论和国家论的指导，主要还是分析和揭露宋代统治阶级如何通过赋役压榨农民为主体的被统治阶级。我痛感官府为刀俎，农民为鱼肉的血淋淋的史实。古代伟大思想家孔子从仁的精神出发，感叹“苛政猛于虎”。自古以来，横征暴敛和司法腐败是苛政的主要表现，是官府对农民的两大祸害，创巨而痛深。

我对宋代赋役只写过一些长文，未作全面、系统的研究，如身丁钱、夫役等，其他学者写了文章，自己就无法再写。也有自己忽视的领域，例如土贡，其实是古代皇帝竭天下以自奉的制度化，对民间为害甚烈，流毒甚远。张泽咸先生是重视这个问题的，故在《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对土贡和进奉作了专门论述。我只是在《宋朝阶级结构》中皇室一章稍作介绍，这是完全不够的，但愿见到其他学者有深度的力作。

最近接触一些明代史料，深感明代的赋役史料远比宋代丰赡，但目前的研究状况似不能令人满意。前辈学者、著名的秦汉史和明史专家王毓铨先生已经辞世，当他身体尚健康时，就对我表示，他对明史研究现状甚为不满。中国的两税始于唐，终于明。唐代的史料最少，研究得十分热闹。元代的两税大致在南方，史料也少。宋代史料稍多，我写过较系统的论文。明代的两税实施了二百余年，一条鞭只实施了六十年，且不说专著，连《中国历史大辞

典·明史卷》竟无两税的词条。依我估计，用今存的史料为明代两税写一部七八十万字的长篇专著，是绰绰有余的，也理应有人撰写。依有的明人说，明朝的赋役可分赋、贡、役三部分。就贡而论，史料也同样比宋代丰赡得多。洪焕椿先生为《中国历史大辞典·明史卷》写了三办，即额办、坐办、杂办的词条。明代的赋役其实与宋代相似，各地有其不同的特色和名目，我在明代地方志中就见到另有岁办、正办、坐派、派办等名目。明代的贡当然可以写专著。再如明代的课程，大致是杂税的总称，也同样可以写专著。明朝的役是宋朝职役的延续，也完全应当写长篇专著。我总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明清部分，还是大有拓展的余地。赋役史当然应是古代社会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王安石变法研究当然是宋史的一大课题，其好处是可以带动不少方面的研究。对此次变法的评价，无须追求统一，但应作更细致的研究，才能展开深入的争论。

五、问：这些年来，社会生活史的研究不仅起步，已走向深广，可谓是史学领域一棵葳蕤而璀璨的花树。请您谈一下参加《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的工作经验和体会。

答：我个人没有学力单独写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所以邀请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和蔡崇榜先生合作。此书朱瑞熙先生出力尤多。集体写作的经验，是大家平等合作，共同审稿，对别人提意见，补充史料，避免矛盾和重复。各章节虽是个人执笔，其实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社会生活史的内容本来就比较烦琐，不易周全，此书具有初探性质，但涉及的问题较为宽泛。目前准备再版，也作了些补充和修改，但篇幅没有大量增加。此书之后，社会生活史的书出了不少，如宋德金先生的《中国风俗通史·辽代卷》等，质量高于我们的作品。

我早已著文，批判空头主编，但如今空头主编风和拼抢名位风炽盛。其实，许多书完全可以一人完成，没有本事，才需要拉人垫背。故主编的名位不是证明他们的学术水平高，而恰好是证明他们的学术水平低。特别是官员和传媒的外行，应当明白其中的道

理，切勿上当。

六、问：在政治史方面，我发现，您对北宋晚期和南宋前期的历史，关注尤多，著述也明显的多。在围绕当时政治和军事史研究中，您对岳飞、宋高宗等历史人物的研究，对当时文化专制、政争、台谏政治和人治，尤其是北宋末到南宋初的社会腐败问题等，研究也极为深入，请您谈谈为什么对这一时期的历史人物如此关注？通过研究，又有哪些体会？

答：王毓铨先生不论对秦汉史和明史，都是致力于经济方面的研究。记得他曾说，不论搞经济史或其他什么史，政治史总是研究历史的主干和基础，研究其他史不能没有政治史的基础知识。先生的精辟议论是值得治史者们认真领会的。宋代的史料呈枣核形，两头小，中间大。这段中间的历史史料丰富。邓广铭先生曾说，宋金战争的史料之多，远非以往的历次大战争可比。我在《荒淫无道宋高宗》的自序中说："中华民族是伟大而古老的，迭经磨难而又有强韧生命力的民族。在其漫长的民族发展史上，芳香与秽臭共生，光荣与耻辱并存，正义与邪恶互争，进步和倒退兼备。优秀的历史传统可以成为民族进步的动力，腐恶的历史传统则可以成为民族进步的阻力，甚至反动力。"这一段历史在表达上述精神方面具有典型性。单从史料的搜集和考证功夫着眼，《金朝军制》和《宋朝阶级结构》并不低于围绕这段历史的三部著作，我所以自己将这三部书列为第二等，主要是由于它们体现了强烈批判中国腐恶的历史传统的精神。一个真正的爱国者，不能不批判中国腐恶的历史传统。个人认为，中国的历史传统主要可区分为政治和文化两个层面。从史实出发，中国古代不能认为没有留下好的政治传统，但可惜只居非主流的地位，而主流政治传统恰好是坏的。

从正面看，对照如今的各种丑恶现象，像岳飞那样一个为山河一统的崇高事业而献身，仅就其不爱钱、不贪色、不是官迷和严以待子四条，就足以成为震烁千古的伟人。从反面看，有的学者对我说，过去对宋高宗其实没有太坏的印象，看了宋高宗传记的揭露，才知道他是坏透了。三部书是有一定的感染力。有几位先生，包

括一位蒙古族的先生，正是看了我的书，然后与我成为朋友。当然，对于那些一心一意捞实惠，只嫌趋炎附势不够的人，也不可能有任何感染力。

我重视对中国古代台谏政治的研究。在专制的古代，不可能有马克思提倡的直接选举，但好的台谏政治多少体现了以舆论监督权力，多少体现了企图对最高权力有所监督和制约，这是古代专制政体下的一点民主因素，值得今人珍视。我研究秦桧独相期间的执政群，提出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历史哲学命题，作为对中国流传已久的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之说的必要补充；并且指出，中华历史上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的情况，远不如时势造小丑，小丑造时势的情况多，后一种情况对民族兴衰的影响，也远比前一种情况多而大。这是符合史实的概括。

七、问：您对《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所做的校注，扎实而精细，质量相当高，也充分显现出在古籍整理方面的深厚功力。请您谈谈史籍的校注、考证与史学研究的关系。

答：在古籍数字化之前，个人做《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无疑是件浩大的工作，所以前辈王毓铨先生称之为一项永久性的工程，因为别人此后没有必要另做，当然，在我整理的史料基础上，完全可以提出不同的见解。看此书的校样是自己学术生涯中最累最苦的一年，当时还在四十多岁的壮年时期，现在肯定无此能力。此书错字率可能是在万分之一以下，尚期望能出第三版，以作进一步的修订和补充。

史学研究的特点，无非是其实证性，只有实证，才能客观，在客观的基础上，才能公正。史实本身是客观的存在，但形诸笔墨之后，篡改和掩饰就势不可免。欲实证就离不开考证。考证是史学家必须具备的基本功，其要领无非是祛伪求真，由表（现象）入里（本质），自此及彼，分清主次。考证固然需要逻辑推理，但至少在某些场合下还是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所谓一分史料说一分话，几分史料说几分话，不能说完全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有时一分史料可以说几分话，有时几分史料只能说一分

话。几分话或一分话不是随意乱说，而是更接近于客观和公正。譬如有人说了一大堆美妙动听、冠冕堂皇的言词，可算是几分史料，却不能说明其为人；偶尔暴露出几句心声，算是一分史料，却足以说明其为人。传世的史料大多是反映大约仅占人口约百分之几的统治阶级的生活，反映广大被统治阶级的史料很少，但此少量史料却是反映了更重要、更广泛的史实。欲由表入里，分清主次，就更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和运用。

顺便说一句，研究历史与研究现实经济、社会学等的情况有异。史料大约过了数十年，上百年，就不能再生。从目前的情况看，任何时代的传世史料，都是残缺不全的，但史学家只能依据残缺不全的史料研究历史。研究现实经济、社会学就完全不同，可以先设定题目，然后去主动调查，挖掘资料。一方面，随着人类知识总量的猛增，史学的视野势必会不断开阔，新领域和新课题肯定会层出不穷；但在另一方面，一个课题的研究愈是深入，愈是细致，就往往会感到传世史料的欠缺，或多或少地影响着研究的深入和细致。这是史学的局限性，不知将来能否避免。

古籍中有错字、脱字等，在史学研究中，要准确使用史料，必须校勘错字，补充脱字，并非只有整理古籍，才用得着校勘手段。我原先并未专门学过校勘，但有了一定的国学基础，参照前人对一些史书的校勘记，还是可以学会的。一般说来，他校，即参照他书、本书的不同版本或本书的相类文字进行校勘，是最为稳妥可靠的。《鄂国金佗稡编、续编》一书总的说来，没有太大的校勘难度。此处不妨枚举《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两例。此书第 72 页标题“纲运所阅”，是无法理解的，我参照《文献通考》卷 25，改为“纲运折阅”，就读得通。同书第 136 页末行，原为“诸作匿减免等第及科罪者”，我参照《庆元条法事类》卷 47 同类文字，方得以将“作”改为“诈”，“罪”改为“配”，也就读得通。由此可见，他校的功底，正来源于对其他史料的阅读。此两处他校，也是来源于对宋代纲运和科配的知识。

八、问：近些年来，您写了一些学术性的杂文和历史小说，请您

谈谈这些方面的体会和计划。

答：关于创作历史小说，我在《靖康奇耻》等序言和《凝意斋集》中《关于历史小说创作的已见》一文中已经谈了一些想法，在此不必重复。我最初无意于创作历史小说，只打算自己提供素材，由文学家们创作。但后来发现，他们的创作思想与自己有距离，因为他们往往喜欢尽量发挥自己的“创作自由”，不愿意受各朝各代的不同名物制度、社会风俗等拘束，脱离史实，随意编造一些当时不可能发生的故事情节。目前对历史小说和电视剧的创作有两种意见，一些文学家和史学家的分歧，其实无非在于是否要尊重史实。一些“戏说”的历史剧也许最适合一些文学家的口胃，但正如人们的雅谑，要气死史学家。记得在学生时代，一位文学家曾写道，小说家们是用另一种手段写历史，自然应当写实。我当然还是倾向于王春瑜先生的说法，要“尊重历史”。岳飞的传奇故事，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但我的作品无疑是站在时代的高度和新的角度，通过其纪实故事的描述，揭露和剖析了专制政体的兽性。

目前的史学研究在相当程度上成为象牙之塔，只是在小小的史学圈内评论是非优劣。能够接近民众，普及准确的历史知识者，大致有传记、历史小说、通俗读物、影视片等。自己写历史小说，是有普及历史知识的意愿，总想用自己的史学长处走另一条路，但不抱奢望，明知自己的文学才能不如某些文学家。我共写了七部，从靖康耻到岳飞死难，目前已经完稿。从已发表的两部看，评价也各有不同。如已故的杂文家牧惠先生，就明确表示不喜欢。但也有喜欢的，一位北大中文系校友蒋文安先生，一位人民日报的青年编辑刘红先生，主动写了肯定的书评。特别是有几位不知姓名的读者，显然是费了一番寻觅周折，才得以用电话向我询问创作和出版情况，表示他们喜欢此种风格的历史小说，就给了我鼓舞。有人喜欢，我就满足了，至少不是枉费心血。今后如有时间和可能，也许会继续写一部或两三部续篇，写到宋高宗死。但估计难度更大，因为光是谁当小说主人公，就是一个大问题。

我在文革时，曾以极端苦闷的心情，大致通读了鲁迅先生的杂

文，深为敬服其杂文的精妙和深刻。不料自己近年来也拿起杂文的武器。中华民族要追求不断进步，就必须苛待自身的缺点，杂文应有用武之地。如我所写的《腐败就是今天的国耻、党耻》一文，竟有不少报刊转载，正说明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此文其实是述而不作，只是讲了自己二十余年前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心得。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强调对新社会的一切公仆必须实行直接选举制，对干部必须实行工人工资，即只有普通工人的生活待遇。巴黎公社原则是兴邦治国的法宝，反腐的法宝，也可说是根治目前积弊的唯一良方。人们至少应当年年讲，月月讲，不仅是宣传，还应逐步地、稳妥地付之实践。人民群众肯定是会坚决拥护巴黎公社原则的。

九、问：近年各种学术腐败成为严重问题，您有何看法？

答：针对空头主编，我写过两篇文章，反映相当强烈。目前已写完《量化考核与版面费之弊》的讨论稿，正在征求修改意见。此文认为，量化考核完全取消了各杂志社、出版社之间的自由竞争，使我联想到明朝科举八股文的创设，两者实际上是同类。如今一方面是上级热衷此道，还对量化考核不断加码和细化，另一方面是高校的教师们穷于应付，苦不堪言。有人自称成了量化考核的奴隶，一切教学科研活动，只是围绕着量化考核团团转，没有任何自主的余地。但是，个人的提升，单位的等级，全是由量化考核的相应规定的硬指标所主宰，不应付量化考核不行。量化考核造成了各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此文主张废除目前盛行的将各种杂志、出版社分等计量的办法，改为一律平等计分，允许各杂志社和出版社自由竞争。可能科学计量则计量，不可能科学计量则不计量。若要计量的话，一篇三万字的文章与一篇三千字者，一部专著与一篇论文之间，总应有合理的差别。考核理应简单易行，力求避免烦琐丛脞，兴师动众。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每次见到或听说高校教师为了应付上级考核，简直疲于奔命，耗费了很多的宝贵精力和时间，总是感叹不已，要是这些精力和时间能大为节约，而投入于教学和科研，该有多好！

版面费自然苦了众研究生，特别是其中还有不少穷困生，他们生计艰窘，欲维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尚且有赖学校的补助，哪里有余财可供搜刮。但是，只顾将杂志办成摇钱树的人们，却不须有怜贫恤苦之心。版面费完全成了新开发的学术腐败，对学术进步有百害，而只是使那些妄图不义之财者得利。应当声讨和取消版面费。

出现版面费的腐败，自然也是与对研究生的不合理管理有关。一名研究生过去只须在就读期间完成毕业论文，这本是一项合理的指标，无须另外加码。因为一位青年学者在入门之初，应注重于打基础，多读书，有余力另外发表文章，固然是锦上添花，但主要还是应当集中时间和精力，力争将毕业论文写好。加码的结果，无非是强制他们把许多半生不熟的作品投稿，反而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打基础，影响了他们学业的正常成长。

当今的学术腐败可谓五光十色，今后准备再写一些文章。譬如拼抢名位风，我逐渐发现，凡是一些人的学问愈是档次低，甚至不上档次，他们对抢名位的劲头和所下的功力就愈大，也许正是他们的“生存权”吧。目前的可悲情况是，随着世风日下，人们做坏事愈来愈多，愈来愈大，并且互相攀比，就不免产生另一个严重的社会道德问题，就是人们的脸皮愈来愈厚，说得文雅一点，是不知愧耻为何物。过去羞于启齿的话，现在变得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了；过去羞于做的事，现在变得可以明目张胆地做了。其故非他，枉己正人式的思想教育必然失败，既有一些头面人物搞歪门邪道而得利的榜样在前，就势必激发更多人的贪欲，群起仿效，当然也还有一个更大的社会背景。应当造成一种对学术腐败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环境。目前批判学术腐败的声音过于微弱，但惟其如此，就应有更多的人站出来说话。

十、问：目前，学科整合、古典文献电子化等发展趋势，已日趋势明显，对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极具影响。史学如何在继承前辈研究的基础上发展，您有何看法，对青年学者有什么希望？

答：大致八十余年前，以顾颉刚先生倡导的“古史辨”讨论为标

志，中国的传统古史学进行了一次脱胎换骨式的革命，依我之见，这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唯一的一次革命，从史识到研究方法的革命。如今古典文献电子化等高科技手段的使用和推广，确是在进行一场研究手段上的革命。这场革命方兴未艾，难以判断到何种地步方为终极，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到史识上的新革命，我也不敢预言。例如对古籍的校勘，肯定是不难设计用于校勘的电子软件。目前对古籍的检索，须设定词汇，这可能还是处在低级阶段，因为部分史料是不可能用设定的词汇检索的。将来有可能设计出更高级的软件，可以不设定词汇，而模仿史学家的思维检索史料。

中国古史太长，史料太丰富，欲深入研究，非从断代史着手不可，这已是大多数人的共识。至于那些没有断代史根基的浮光掠影式的研讨，企图阐述什么中国历史的发展道路，只能表明学识的浅陋而已。但是断代史研究也确有明显的拘限，容易成为井底之蛙。我在辽宋金史研究中感觉到此种拘限，所以曾经提出，要适当扩大研究范围。例如秦汉隋唐史就可以作贯通研究，辽宋金元史也可作贯通研究，但明史，特别是清史的史料太浩繁，似以各别研究为宜。但稍为接触一下电子化的古典文献，就不难发现，自己过去的看法是过于保守了。我想，将来的学者完全有条件对中华古史作深入的贯通式的研究，甚至会出现熔古今中外于一炉的史学巨匠。一个人终生写数十部、上百部质量颇高的史学著作，以千万字计，是完全可能的。我曾在《历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宋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中说："浩如烟海、任何人无法遍阅的古籍，就有可能压缩在多少张光盘之中，而任人随心所欲地检索。任何学者家的狭小书房中不难包容全部古籍，而所谓博览群书在某种程度上便成为空话。在占有史料方面，新老学者将一律平等。"这段话也须要修正，因为在占有史料方面，使用电子古文献的新学者，甚至可能优胜于博览群书的老学者，况且电子化的范围，也并不仅限于古文献，也包括文物之类。史学研究一代胜于一代，这决不是空想。

但是，随着也出现一个问题，前辈优秀学者的重要治史经验是

否值得继承。我与一些同行，包括台湾史语所的黄宽重先生进行讨论。大家的结论是完全一致的，前辈优秀学者的重要治史经验必须继承或借鉴。例如前辈学者特别强调治史有个打基础的问题，二十四史倒不一定通读，但前四史和《资治通鉴》必须通读，这是最重要的基本训练。如果还有进一步的高标准要求，就应当通读先秦的典籍。再如即使有贯通中华古史研究的雄心，也须从深入细致地研究某个断代史入手，切忌好高骛远。目前有的研究生虽然接触电子化的古文献，却难以对其中文字进行断句和标点，有错字和脱字无力校勘，又如何进行深入研究？我想，一些先生和我强调“打基础”的问题，是应当引起青年学者的重视。史学研究一代胜于一代，当然决不是空想，但电子化的古文献等现代研究手段，是不可能照顾学术懒汉，只能照顾勤学者，使他们在学问上超越前辈，大有作为。

（原载《历史教学问题》2005 年第 2 期）

六八 宋史研究要点

蒙《文史知识》编辑部盛情，邀我撰写此文，确是给我出了个大难题。第一是个人的学识限制，我个人的专长虽然是辽宋金史，事实上，只是对该断代史的少数领域有深入研究，对多数领域是无知或知之甚少的。第二，近年发表的宋史研究论著甚多，我个人难以遍阅，对研究现状的掌握很不全面。凡此两条，决不能说我个人胜任本文的写作，只能是勉为其难。本文对外行作一般性的介绍，也许有所助益，对内行只供参考和批判之用。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确是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甚至空白。学无止境，即使似乎是经历了反复耕耘的领域，也不是没有进一步研究的余地。随着现实社会的发展，人们也必然会不断提出新的课题。例如近年来，人们开始关注生态环境、地方政治、旅游等问题，从事研究，将来肯定还会设想层出不穷的新课题。

目今将古籍数字化、信息化，制作电脑软件，显然还只是处于原始和低级阶段，但已经显示了研究手段革命的巨大优越性。以往需要治史者博览群书，作长期的知识积累，如今已有可能在片刻之间，就将相关史料尽收眼底，而其收集之多之广，可以超越过去一些治史高手的长期知识积累。可以设想，将来史学的学术竞争主战场将不是在断代史方面，而是在通史方面，看谁拥有的通史知识更多更深更广，因而就有更精湛的研究。高明的史学家的作品将会以千万字为统计单位。尽管古籍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会不断

提高，而由断代史走向通史仍将是一条正确的、高明的治史之道。在没有较精深的断代史研究，即对一个断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教科文等有较全面知识和根基的前提下，就急于进入通史研究，只怕很可能只是蜻蜓点水式的，浮光掠影式的，隔靴搔痒式的，难以深入。故宋史研究者不应将个人的研究拘限于本断代，甚至某个领域，而应不断地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扩张。

以下就我个人所考虑到的宋史研究的要点，分别谈一点看法。

一、史料的整理：宋代的史料，包括明清甚至民国的方志等在内，有成千上万种。目前对文集、笔记小说等的校点已有相当比例，但个别的质量不高。例如分明有较好的版本，却是使用清人篡改过《四库全书》本作底本，这说明校点者还是缺乏起码的版本知识。更重要者，只怕还是宋史研究的基本史料的整理。宋史的基本史料比较公认者有六部，即《宋史》、《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三朝北盟会编》，其中《宋史》和《长编》已校点出版。

《长编》可以依据晚出版的两套《四库全书》，作进一步校点，但工作量不会太大。《宋史》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的一部，目前标点本已经下了颇大功夫，但整理的余地还很大，而决不可能是个人之力所能完成。我有一个设想，是否可以在某些研究生的论文后再加附录，就是对《宋史》某传或某些传作校注，除了进一步校勘之外，对列传所载的史实或作重要补充，或作异同注，或作纠谬。如若各个大学能适当分工合作，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集腋成裘，最终出版《宋史校注》之类，将极大地方便于后人的使用。

《宋会要》整理的繁难，自然是古史料之最。有人宣称已将会要目录全部复原，这不合事实，只能说是小部分目录复原到编入《永乐大典》时的原始状况，其余的目录是做了比辑稿较为合理的重新编排。但也有可议之处，例如“船门”，辑稿编入了食货类，而复原后的食货类中并无“船门”，但依《宋史·河渠志》的内容，只有治水，没有造船，若将“船门”改属方域类，就缺乏直接的、确凿的证据，当然不能说，将“船门”编入方域类，就称得上复原。会要的整

理工作的90%以上，还不是目录的重新编排，而是文字的校勘。如今将会要文字先做成电脑软件，然后再一部分、一部分地整理和出版，这不失为是一种较现实的办法和步骤。因为依目前宋史界的人力，决无全面开花之可能。

若能将上述六部基本史料逐步进行整理和深加工，这自然是宋史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和长远大计。

二、社会经济史：宋代社会经济史经过近二十余年的研究，目前无论如何已不算是粗放耕作区，然而还是有相当的深入余地。例如近年出版的有关社会救济、商业信用、矿冶、地方财政、宗族等研究，即属此类。此外，研究的一大方向应是区域经济研究。区域经济的研究可以说是基础性的，除宋代的载籍外，应当广泛利用方志，包括后世的方志，唯其有了更细致和深入的成果，才能使宋代经济史的整体水平有新的提高。研究区域经济，最好是将辽宋西夏金元的一个断代，作整体上的研究。当然，因史料的丰富程度所限，一些学者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明清经济史的研究，也是可行的，有了相当积累之后，也可能反过来对宋代社会经济在古史中的地位有更恰当、更深入的研究和认识。从传世的宋代社会经济史料看来，相当大的比例还是在官府赋役方面，至今未见有大部头的宋朝赋税史和役法史问世。所谓役法史自然应当包括夫役、兵役和职役。与两者相关，宋朝的官府簿籍也需要作全面的清理和研究。经济思想的研究也必定有许多开拓的余地。

目前经常可以在论著中见到所谓“精英”一词，这在西方史学界用得烂熟，而中国史学界却以为新鲜。究其含义，无非是指社会上层的人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他们是统治和剥削阶级，我有一句诗，“冠盖炎凉少义丘”，这是符合史实的概括。统治和剥削阶级中固然也有少量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精英，而其大多数则是国家和民族的蠹虫，他们贪污腐化有种，横征暴敛有能，奉承拍马有才，结党营私有份，钩心斗角有术，文过饰非有方，妒贤嫉能有为，算得什么精英？此种事实表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包括阶级论治史，确是十分重要的。

三、政治史和历史人物:宋朝政治史研究,目前尚未改变北宋哲宗和徽宗两朝,南宋自孝宗朝以后较为薄弱的状态。当然,这决不意味着研究基础相对雄厚者,就没有继续深入的余地。我曾听说,美国尽管南北战争的史料十分丰富,而经史家们的不断努力,约十年前,竟然只能研究当时的连长一级人物了,因为连长以上的人物传记之类已经做完,难以为继。近年来,一些研究生开始就一些次要的历史人物做论文,这是非常必要的,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加深对政治史的研究。如前所述,此类论文可以将《宋史》的列传校注作为附录。

古代政治中最关民间疾苦者,当然是地方政治,这是目前古史研究的薄弱环节。从古代的史料分量看来,更适宜于研究地方政治者,是宋、明、清三代。深入研究地方政治,有助于深层次地剖析古代官场的各种积弊和腐恶,理清古代政治的专制、愚昧和腐败基因的遗传密码。古代的司法腐败和横征暴敛是最关百姓疾苦的两件大事,而受苦最深者自然是占人口主体的农民。其根子固然在中央,而直接施苛政虐刑于农民者,还是地方政府,包括地方官员的瞒上压下。吏户是宋代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吏与官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但其主流则是共同鱼肉百姓。当然,我绝不否认在古代儒家思想的教育下,也确有少量清正廉明的好地方官,但只是支流,不占主导地位。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兽的关系只能靠兽性来维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41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马克思主义对专制政治具有兽性的批判,即使就研究地方政治而论,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见到有宋朝地方政治的论著问世。

四、制度史:宋朝制度史的研究可以包括皇室、官制、军制、科举、刑法、礼制等,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已与二十多年前不可同日而语了。人们也许还可以对制度史研究提出更多的课题和方面。对制度史的了解和研究似可分成两个层次,一是弄懂,二是解析。

粗略说来,人们对宋朝制度史也还不能说是大致弄懂了,例如礼制。我不时接触的就有一位唐史研究礼制的专家,蒙她厚意,不断将论著赠我,至于与我讨论,就显得问道于盲了。相形之下,宋朝礼制研究无疑是处于落后状态。我看过一点研究宋朝礼制的文章,感觉必须注意自唐迄宋,从跪坐到垂足而坐而带来的习俗的重要变化,否则,一些礼制的史料就不易读懂。

若从细线条看来,许多细节知识的弄懂余地还很大。龚延明先生编著大部头《宋代官制辞典》,无疑是十分了不起,极费功力的,并且极大地便利于人们的研究工作。然而且不说其中还有少数不甚准确的释文,就是搜录的成千上万辞条,对深入研究也不是够用的。最近拜读河北大学博士生王晓龙先生的毕业论文《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细致入微地论述了提刑司的方方面面,竟长达 30 余万字,在评审时,是大家公认的相当突出的优秀论文。此篇论文其实已成专著,可说是充分享受了古籍数字化、信息化带来的好处。如果在以前,一个路级机构写成如此长的篇幅,是不可设想的。记得从前曾对一位博士生说,写荫补制,应当注意古人惜墨如金的传统,文字尽可能简练,这些史料,我只需要写 12 万字,他写到 18 万字,也就足够了。如今看来,若依托古籍数字化、信息化,对荫补制的各方面作深入细致地论述,包括弄懂不少最细节的问题,非好几十万字不可。就我个人的研究实践而论,粗浅地看,似乎对某些制度史的课题并非不懂,但一旦真要深入研究,总是感觉自己知识贫乏,不少问题弄不懂。

有的学者提出,要将制度史写成活的制度史,这是很对的。有的学者注重研究和援引西方近代的行政学理论,这也是很好的。问题在于近代西方是法治社会,其行政理论不见得完全适用于研究中国的制度史。依个人之见,马克思主义对等级授职制的批判,就研究中国制度史而论,应有更高层次上的指导意义。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制度的运作,不可能离开人治和人事腐败。如若不从这个理论的制高点去俯瞰和研究制度史,制度史就有可能成为死的制度史。

五、军事史：目前对宋时大的战争，如辽宋战争、宋夏战争、宋金战争、宋元战争等的研究已全面展开，但也不能说没有薄弱环节。例如宋宁宗至理宗时之对金战争，研究就不够深入。此外，一些规模和范围较小的战争，例如北宋时对侬智高，对交阯的战争等，也同样有研究的必要。研究军事史，离不开古兵法和现代军事学的素养，研读古兵法和现代军事学，无疑是占领军事史的理论制高点。但光是依凭古兵法和现代军事学也是不够的，史学家的专长，如考证之类，不会没有用武之地。

六、教科文：关于哪个朝代是中国古文化的鼎盛期，存在着争论。或以为唐朝是中国古文明的鼎盛期，如前辈学者陈寅恪、邓广铭、漆侠先生等则以为是宋朝。此处不妨对唐宋文明成就作些比较。唐代文明最重要的代表是唐诗，是公认的古代诗歌发展巅峰，唐诗胜于宋诗。但宋代文明胜过唐代文明的主要有教育、经学、科技、史学、宋词和散文六项。当然，以上的比较并不完全，人们还可以在如传奇小说与话本、音乐、舞蹈、建筑、绘画、雕塑、书法等较次要的方面有所轩轻，但只怕无碍于上述的总体评论。宋朝文明在当时世界上占据领先地位。宋代以后，文化方面不是没有新的进展，例如人们常称道的元曲，明清小说，李贽和明末清初思想，乾嘉学派等。但就世界范围说来，中华文明确是愈来愈趋于落伍了。

上述教科文的各方面，自然都有深入研究的余地，一部分似更是古文学史研究者的专长。依个人之见，对宋学的研究，算是宋史研究最大的难题。其困难在于即使作一个案研究，也需要牵动很广的知识面，从纵的方面需要有儒家经典、诸子百家、佛经道藏等广泛知识，从横的方面需要对宋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广泛知识。宋代传世的思想史资料是如此丰富，大大超迈前朝，即使仅对朱熹的庞大著作，要真正下一番全息摄影、立体透视的功夫，也就极其不易，然而即使下此功夫，没有上述纵横两方面的广泛知识，也不易真正作出有深度的研究。恕我直言，某些思想史著作，虽然卷帙庞大，其貌惊人，但如果较为认真地对照一下那些思想家的原作，其实不过是并不高明的一段段超时空的读书报告，对思想著作

的时代背景缺乏一般的常识。写思想史必须断章取义，却又最忌讳在没有吃透原作精髓的前提下断章取义。研究思想史，不在于介绍各个思想家的思维要旨，而贵乎挖掘各个思想家较前人提供了什么新贡献，这是非常不易的，需要对史料作精心的爬梳。如今凭借古籍的数字化、信息化，爬梳工作可较为省力。依目前的研究状况看，若能从点的研究切入，如有的学者从研究王安石的易学、宋代的中庸学等着手，进而由点到面，逐步开拓，逐步深入，不失为是一种可行的、切实的研究战术。

关于古代科学，需要特别强调者应是医学。有人认为，研究科学史，必须注重科学发展的连贯性，即后人不断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添加成果，方才成其为科学史。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古代的科学主要应有数学和医学两门。宋代数学有其成就，但对近代数学说不上有何影响。现代数学家无疑不需要了解中国的古算学，因为古算学太简单了，对现代数学没有参考价值。与古代数学不同，即使是现代中医，也必须研读古代医书。中华传统医学独特的理论体系无疑是深受古代哲学的影响，中华传统医学至今仍然造福于中华民族，并且对全人类健康必将作出愈来愈大的贡献。史学家大都不懂中医医理，而中医也不懂如何搜集和使用古代医学史料，如能双方取长补短，密切合作，方有可能编纂出真正高质量的宋代医学史或中国古代医学史。中国古代科学史应以医学史作为最重要的研究领域。

应当指出，先秦的经学和诸子已偏重于政治哲学和伦理哲学，而不重视自然哲学，缺乏孕育近代自然科学的理论科学实验的思维，而宋学的发展又大大加强了此种倾向。正是从北宋开始，完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因而将教育的功能简单地、狭隘地与仕途相联系，这就孕育着此后中华文明转向落后的因素。近代欧洲文明之所以超迈伊斯兰、印度和中华文明，其关键性的方面正是近代科技的产生和发展。我们要实事求是地、充分地估价作为中华古文明鼎盛期的灿烂的宋代文明，但也应努力探索宋代文明的缺陷，探寻中华文明此后落伍的因素，这才是辩证唯物

论。关于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问题,宋学的缺陷等问题,值得人们深入研讨。惟其如此,研究历史,就不单纯是为古人算账,也是为今人和后人开路。

七、风俗和妇女史:目前已有几部社会生活或风俗史,但社会风俗的涉及面广而琐碎,难以圈定何者算是风俗,何者又不算是风俗。一些学者与我合著的《宋辽西夏金社会生活史》在再版时,是参考了若干前朝后代的社会生活史的论述,受到启发,才得以在内容上作一些补充。又如妇女史已逐渐成为一个史学新热门,粗略说来,似也可算是风俗史的一个分支,但至少一些妇女史的专家不会同意此说。即使就妇女史而论,欲为之规范一个理论体系,只怕也有相当难度。一位先生给我寄上她的宋代妇女史稿,请我提意见,就给我出了难题,因为我确实说不清楚,妇女史应当写些什么,这就是前述的理论体系问题。但依我个人的体会,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确是对研究风俗和妇女史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因为不论是许多风俗、妇女的地位等问题,事实上都离不开客观存在的社会阶级分野。风俗和妇女史是近年来方才兴起的领域,故深入的余地应是较大的。

八、宗教史:我对宗教史缺乏了解和研究。看过一些宗教史,似乎偏重于教理的产生和演变,各教派的兴衰等,只怕是不够的。宗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无疑应是宗教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宋代而言,祠庙和佛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大,而道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小,这是不争的史实。

就研究道教而论,一个特殊的重要问题,当然是如何分别解决《道藏》各个篇章的系年。《道藏》的各个篇章一般都没有标明是何朝何代的作品,如果不先解决各个篇章的系年问题,准确的教理和教派研究事实上就无从谈起。欲解决系年问题,无非是下细密的考证功夫。需要运用各种考证手段,例如参对《宋史·艺文志》等当时的目录书,研究各篇章中使用的避讳、名词等的时代性等。我个人在论述北宋末郭京的六甲神兵时,使用《道藏》的《上清六甲祈祷秘法》,考证了其中一个名词是对汉文"皮靴"的西夏文音译,故

可以大致确定《上清六甲祈祷秘法》是北宋时的作品。

九、对外交流与国际关系史：对此我又是外行。但是，前辈名家，诸如张星烺、冯承钧、向达、邵循正等先生的治史道路，还是可以给我们以重要启示。他们一方面有相当深厚的国学和古史功底，另一方面又对外国有相当深厚的语言、历史和文化知识素养。其中外语能力更是基础，他们一般都掌握好几门。我清楚记得，在大学时代，向达先生特别带我们一些学中国古史的学生，去参观当时的北京图书馆善本室。尽管向先生当了所谓"右派"，但有了他的大面子，善本室主任赵万里先生亲自接待，为我们专门陈列了代表性的善本精品，现在的学子只怕再无此种福气了。我还是初次见到了印度的佛教梵文贝叶经，方才懂得，原来当时一些以唐僧取经为题材的国画，其中竟是马驮中国古代的线装书，就是缺乏起码的历史常识。向先生随手取了一片贝叶经，就对我们念起来，并且作解释。像我们这些尚未入门的学子，一时真是望之以为神。这件可以记忆的小事，也足以说明前辈的中外关系史研究者，有何等的学力。一位懂阿拉伯语的宋岘先生曾对我说，在他看来，《元史》列传中一些人名，肯定是阿拉伯人名的音译。另有一位对唐史已有相当造诣的女士，决定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已经在刻苦攻读阿拉伯语了。我真希望宋史界也有这样的青年学者，在依托古籍数字化、信息化的条件下，将来取得超迈前辈学者的成就。

研究对外交流与国际关系史，在明朝以前与明清时代应有所区别。大致在明清时代，随着近代欧洲文明的勃兴，世界各国和各民族逐渐联成了一体，而在此前并非如此。

最后，我还是愿意借此机会，强调一下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如胡如雷、漆侠、张泽咸等先生，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是真正下了苦功的。我自问对马克思主义的研读功夫下得不深，但尚能懂得其 ABC。应当说，学了一点马克思主义，仅就治史而论，也受益匪浅。我最近不厌其烦地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总希望至少引起一些中、青年学者的注意，不要聪明人做傻事。本文前面例举的一些问题，也说明研读马克思主义的作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

观点、思维和研究方法，对治史有何等的重要性。

（本文蒙叶坦先生提出补充意见，谨致谢忱。原载《文史知识》2006年第9期）

六九 略谈专题研究和专著写作

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近年来取得相当的进步，这是举世公认的。但从另一角度看，由于原来的基础较差，起点较低，仍存在不少弱点。例如研究面窄，大部分领域无人或少人问津，就应是我国宋史研究的一大弱点。若长此以往，不加改变，势必会影响我国宋史研究的全面发展和提高。

近因工作之需，得以较认真地翻阅周宝珠、陈振、姚瀛艇、彭友良诸位撰写的《简明宋史》，总的印象是一部较好的断代宋史。当然，此书和世上的好书一样，亦非十全十美，确有一些可挑剔之处。据说，有位同志曾有如下评论，此书号称“简明”，“简”字是做到了，但“明”字却尚有可议。我的回答是，若无大量的、系统的、深入的专题研究为基础，天水一朝的断代史看来只能是若暗若明，谁也无法达到一个“明”字。作为综合性的断代史，不能不受目前专题研究的范围和水平的制约。

研究宋史，看来似须避免将注意力盯住少数“热门”的专题，而须将注意力盯住那些无人或少人问津，又有开拓价值的专题。大量的专题研究，当然不可能由一个或几个人去做，特别是精力充沛，代表我国宋史研究远大前途的青年学者，最好能以作开拓性的专题研究为己任。

专题研究可以写论文，但最好还是写专著。论文因篇幅关系，往往不能，或不必面面俱到，而可单刀直入，作一些突破性的论述。但一些改头换面，重复别人或自己论述的文章，当然就不会有学术

价值。专著的写作则须力求全面性和系统性，在某些方面可重复别人的研究成果，但更重要的，还是应当有系统的、深入的研究，较别人片断的研究有全面的提高，或在无人问津的较大领域有独到的开拓。讲究全面性和系统性，可以避免撰写论文时可能发生的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片面性。

在辽宋金史的范围内，可以写专著的有价值的课题，堪称俯拾皆是。邓广铭先生强调对辽宋金史作整体研究，以避免朝代的拘限。事实上，不懂宋史，不可能成为辽金史研究的大家；反之，研究宋史的不少课题，也必须懂辽金史。有些专题研究则完全可以打破朝代的限隔。例如写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产业的专著，固然可以单写宋朝，但如果写辽宋金时代全中国的农业、手工业之类，难度固然更大，但效果必然更佳，可以避免就宋论宋的局限性，从全中国的范围内，考察、分析和论述各地产业发展的特点、水平和不平衡性。在某些历史书上，介绍古代的产业限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是否可将交通运输业作为古代第四种产业呢？我想是可以的。当然，古代的交通运输业有其特殊性，衡量其发展水平，比农业、手工业、商业之类更加困难，其研究基础也因而更加薄弱。但这并不妨碍有志者去作深入研究，何况有关宋代交通运输业，也已有一些零星的或重要的研究成果。

不少有志的青年学者，当然很急于早日成名成家。就我个人而言，希望青年学者早日成名成家的心情也是很迫切的。在史学研究发展的长河中，每一代人自然都有承上启下的任务。但是，由于我们这一代人所处的历史环境，事实上不能很好地起承上启下的作用，这就尤其需要青年学者尽快成长，接老年优秀学者的班。我们这些四五十岁的人，在学术成就上大致只能算作“半成品”。此说并无妄自菲薄之意，但我们应当正视此种客观事实，并按自己的身体等各方面条件，在今后有限的岁月中，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力争对以往的损失稍有弥补。至于青年学者，他们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可以后来居上，充任我国宋史研究主力的角色，推进我国宋史研究的大发展。

记得在反右时，曾批判丁玲的一本书主义。依我之见，目前倒是需要提倡，特别是对青年学者提倡一本专著主义。如果不是粗制滥造，胡乱拼凑，而确是经过精心研究而写成的，有质量的，有独创性的专著，确可作为一个青年学者业务成熟的标志，成名成家的标尺。应当说明，我建议青年学者写专著，绝无反对中老年学者写专著之意。如果我国真能有几十部，以至上百部辽宋金史的专著问世，那么我们辽宋金史研究的面貌必将有极大的改观。我们的研究队伍也就称得上是人才辈出，群星灿烂了。

（原载《宋史研究通讯》第 3 期，1986 年）

七〇 应当加强宋代历史地理的研究

邓广铭先生提出治史的四把钥匙，地理即是其中之一。地理的重要性，对于任何一个脚踏实地的历史研究者说来，是不言而喻的。关于宋代历史地理研究，如已故的聂崇岐先生，就发表过一些论著。但总的说来，仍处于薄弱的状态，不能适应宋史研究发展的需要。如果说宋代职官课题已引起人们的重视，一些同志正在从事专门研究，并已取得成绩，而宋代历史地理却至今仍是少人问津的领域。

即以我个人近年遇到的几件事为例。去年发表过一篇有关仙人关之战的论文，而对仙人关的地址并未认真查考，只笼统说是凤州与兴州之间。后来偶而看到史念海先生《河山集》，其中谈及仙人关的旧址，原来是在今宝成路的白水江车站，早在五十年代修路时，已发现了南宋安丙所立的一个碑。百科全书宋史分册本拟画一个北宋至道十五路图，由我承担。然而经初步调查，竟相当困难。自己手头没有金刚钻，却承揽了瓷器活。诚如朱瑞熙同志所说，如能画出十五路图，就是一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又如宋代镇市的兴旺，十分引人注目，但迄今并未有人拿出一个尽可能详尽的宋朝镇市沿革清单来。前些时候整理《宋会要》，才发现其食货的盐法、商税等部分，完全可与《元丰九域志》互校互补，纠正两书的若干错误。

宋代历史地理可否用“乱”、“繁”两字加以概括。与某些朝代相比，宋朝的行政机构是比较混乱的。即以中央派出机构的辖

区——路一级前言，情况就比较复杂，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所辖的路不尽一致。河北转运使分东、西两路，而安抚使则分四路。南宋初，金宋一度归还河南之地，宋朝分为京畿路、河南府路与应天府路。金朝重占河南，宋廷委任刘光世为三京等路招抚使，即是指这三路，而各路包括哪些州县，也并不清楚。宋朝传世的县以下小地名之繁多，也远远超过前代，但要认真进行整理，无疑要耗费巨大的精力，单靠几部地理总志，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总之，宋代历史地理的领域，作为宋史研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支，存在大片荒芜的土地，期待着有志者的耕耘与垦殖。

（原载《宋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2期）

七一 以奋斗求发展，以务实求创新

《文史》自创刊至今，用一个很不恰当的比喻，已属“三十而立”之年了。

文史研究，作为中华传统学术文化，自鸦片战争后的一百五十年间，同我们的国运一样，历尽沧桑、磨难和危机，却也同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民族一样，仍然充满了强韧的生命力，仍然具有远大的发展前途。

现代中国的文史研究，一方面继承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另一方面又是中国现代科学文化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支。

现代文史研究远绍《文心雕龙》、《史通》之余绪，却又超脱乾嘉考证之窠臼，出现了一批有成就、有影响的学者。尽管他们的政治态度各异，其共同点则是对中国古代文化有非常深厚的素养，非常广博的知识，并且善于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作出别开生面的研究，给古老的文史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和生机。

对传统文化的深厚素养和广博的知识，绝非一朝一夕之功，特别是在古代的社会生活距离后人愈来愈远的情况下，一代又一代的文史研究者，为了取得超越前人的新成果，必需经历比前人更加艰难的历程，付出更加昂贵的代价。同时，文史研究者还必须具备现代科学头脑，从事创造性的研究。马列主义当然也是现代的科学理论和方法之一。但是，将科学理论生搬硬套，或者对经史子集食古不化，都不可能成为有造诣的文史专家。

自 1949 年以来，中国大陆的文史研究，也和《文史》杂志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

就我记忆所及，在五十年代，陈伯达以马列主义权威的架势，提出了“厚今薄古”的口号，这无疑给当时的文史研究以重重的一击。一时间，我们这一代人虽正值桃李芬芳之年，已没有弦歌一堂之可能了。在大学里，古书在相当程度上成为禁书。谁要是爱读古书，喜吟古诗，无疑便会成为“白专”典型，被指为在政治上“落后”甚至“反动”，谁要是有志于专攻文史，就必须准备在精神上承受巨大的压力。

在五六十年代，对待传统文史研究，有一句流行的口号，叫批判地继承。抽象地说，这句口号至少有其合理的成分，因为现代人事实上不可能将传统学术文化不予分析地兼收并蓄，而只能是有弃有取。但在事实上，这句口号成了将传统学术文化一概骂倒，只要批判，而不要继承。于是，文史论文以不读书，不研究，随意摘取一些马列词句作标签，发空论为上，以对学术论著深文周纳，无限上“纲”为荣。

中华书局的《文史》，正是诞生在此种环境之下。现在看来，以出版资料性强，实证性强，长于说理，而与“学术批判”绝缘的文史研究成果为宗旨，确是表现了一种勇气，一种远见，一点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精神，一点反潮流的气概。但是，在当时的政治压力下，以及随之而来的十年浩劫时代，《文史》也终于被迫停刊。

说到《文史》的复刊，使我想起了古书中常用的“存亡继绝”一词，然而《文史》的复刊并非简单的“存亡继绝”。复刊后《文史》在规模上，数量上，对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上，都已大大超过从前，原来的办刊宗旨真正得到了发扬光大。停刊前的《文史》，可能被某些人视为不该出生的怪胎，而受到某种歧视。但时至今日，《文史》作为中华文史学界最有影响、最有权威性的杂志之一，已得到了海内外公认。

毋庸讳言，当前中国的文史研究或者《文史》杂志本身，用目今时髦的说法，也面临着危机和挑战。例如在收入倒挂、知识贬值的

情况下，部分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宁愿从政经商，而不肯从事清苦的研究工作；有些人仅凭高谈阔论，玩弄词句，或拾人牙慧，便能在顷刻间成为专家名流；一些人盲目崇洋，鄙弃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倒退到了月亮也是外国圆的地步；物价上涨，却又片面强调经济效益，于是出现了有价值学术作品的出版危机，如此等等。所有这些，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有一位朋友对我说，长此以往，可能培养不出学者，倒是培养出愈来愈多的知识商人和知识官僚，此说看来并非完全是危言耸听。

文史学界面临的困难，当然不能依靠《文史》一家杂志去解决。但是，《文史》杂志在解决当前的困难中，也绝非是无所作为的。我寄希望于《文史》者，有以下三点。

第一，克服经费短缺的困难，有一个将杂志长久办下去的坚定方针。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有铁打的杂志，流水般的编辑和作者，必将能为我国的文史研究维持生机，并且有可能开创新的局面。

第二，坚持在务实中求创新的正派学风。依我的体会，《文史》自创刊至今，大致正是坚持此种学风的。文史研究也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贵乎一个“新”字。如果述而不作，重复已有的研究成果，是谈不上有何学术价值的。但是，创新必须建立在务实的基础上，文史研究是实证科学，尽管不可能不运用抽象思维的手段，但其本身并非是抽象思维的学科。随着人类整个科学水平的提高，文史研究肯定会出现新的实证方法和手段，出现新的科学理论。例如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已开始为文史研究提供一种有远大发展前途的实证手段。但是新的科学理论的出现，是离不开实证这个前提的。《文史》一般不刊载通论性的论文，依我之浅见，这是《文史》的一个优点，而非缺点。其实，通论性的文章若无很高的学术造诣，是决难写好的。特别是青年学者，在治文史之初，实以提倡不写通论性文章为好。因为根底浅薄，则易流于泛论，容易走上脱离实证，而是先立模式，后找材料，抽样作证，即哲学上称为唯心论的先验论的错误研究方向。

第三，多登青年学者的作品。人世间的新陈代谢，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中国大陆目前文史研究队伍的现状是，一批老年学者有相当高深的学术造诣，但因年龄关系，他们的精力不能不逐渐减退。中年学者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依我之见，在这一代人中是出不了学术大师级的人物。事实证明，学术大师既不能官封，更不能自封。只有某人的学术造诣确实超出同时代的众学者之上，并且开辟了新的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才能自然而然地被人们尊崇为学术大师。在我们这一代人之下，则又出现了人们常说的所谓断层，文史学者人数甚少。由此可见，中国文史研究发展的希望，主要只能寄托于青年学者。《文史》若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多刊载青年学者的文章，本身就是培养青年学者，使之成名成家的重要途径。

值此《文史》出版三十辑之际，谨向中华书局的同仁致以衷心感谢，感谢他们以“为他人作嫁衣裳”的精神，为办好《文史》付出了辛勤劳动。衷心祝愿《文史》愈办愈好。

（原载《书品》1988 年第 3 期）

七二　我和辽宋金史研究

我们这一代治史者可说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这是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

我 1957 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1962 年毕业，号称是五年制本科生，真正的学习时间其实只有两年。我曾在为《北大人》所写的自传中说："在世界近代史上，北京大学对本国历史进步所起的推动作用，非世界各国其他名牌大学所可比拟。多灾多难的校史，在某种程度上可说是多灾多难的国史的一个缩影。北京大学校史中最可痛心的损失，自然是很多代学子在不正常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学业的损失。"

大学生活的第一学期，还可说有正常的学习环境。张政烺先生讲授先秦史，我受了他的启示，开始阅读《史记》。按当时的中学教育水平，刚进大学校门的学子，阅读中国古代史料，是有极大的困难。我是从王伯祥的《史记选》着手，才慢慢度过了古文关，转而能够阅读没有标点的《史记》。

1957 年寒冬，一位专门为加强政治领导的新官上任，从处分右派开始，接连三年，在几乎没有间断的政治运动和体力劳动的冲击下，我们的学业近于荒废状态。在陈伯达"厚今薄古"的口号下，阅读古籍更成了违禁行为。记得在大跃进的 1958 年夏，我们整理行装，准备下乡，不料我突然发烧，去校医院看病，医生认为我可能得猩红热，留我住院。烧退以后，医生又认为必须住院观察。我终于利用这一二十天的宝贵机遇，偷着去借书。文史楼中，往日座无

虚席的大阅览室里，竟空荡荡的，没有一个学生，唯有一位管理员在打盹。我借着几本书，就赶紧塞进书包，唯恐被别人看见。回校医院后，又赶紧将几本书放在枕头下，因为如果有同学看望，发现有此类违禁品，无疑会成为一条颇大的“白专”罪名。

直到1961年春，极可悲痛的大饥荒，反而成全了我最后一年半的学业。当时的北大学生在忍饥挨饿的境遇下，许多人还得了浮肿等病，却仍刻苦攻读。天色未明，大批学生就早早起床，阅览室还未开门，门外就已经排成长龙。此情此景，虽然事隔近四十年，却还是历历在目，不免使年近花甲的我，感奋落泪。国应有国魂，学须有学魄，学习积极性的备受摧残，却更激发了学子们渴求知识，发愤用功，这难道不是北大学魄的最好写照？

在不正常的政治气氛下，分专业竟成了难过的一关。一些同学迫于政治压力，不敢报名中国古代史专业。我和另外一些同学虽然硬着头皮报了名，却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记得本班学生第一次分专业聚会，彼此才发现，原来竟都是一批程度不同地被指责为走白专道路的人，不免有一种芒刺在背之感，大家情绪低落，面色难堪，一言不发。我们当时的那种心理感受，也许是后人永远无法体会到的。

在经济严重困难时期，老师们才敢于对学生提出基本训练的要求。人们对历史研究的基本训练可以有各种说法，而最重要的一条当然是通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我利用了最后一年半的机遇，终于通读了《资治通鉴》和《汉书》、《后汉书》。

我上学的时代可说是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全盛期，特别是在中国古代史领域，每个断代史都有名家，尽管他们还不一定有教授的头衔。老师们授课的内容，随着时移事迁，在自己的记忆中自然逐渐淡化。但是，他们一些金针度人式的治史要诀，却是记忆犹新，受用终生。例如邓广铭先生提出，年代、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为治史的四把钥匙，我是从一张批判揭发的大字报中学到的。齐思和先生说：“研究历史，不在于能记得多少史料，而在于能查到多少史料。”这是在讲堂上学到的。商鸿逵先生说：“会读史学作品的看

注，不会读的看正文。”这是听同学转述的。我后来养成一种习惯，读论文先看注释，后读正文。审稿时，凡是见到注释中大批使用诸如《宋史纪事本末》之类隔代史籍者，可推知作者必定是宋史研究的外行，可以不看正文，径予退稿。

在大学生活的最后阶段，我有幸在邓广铭先生的指导下，写学年和毕业论文。记得后来老师曾对我说：“其实我对你的指点并不多。”这句话说了一方面的事实，而更重要的另一方面，则是指点虽然不多，却具有关键性。记得我几次学业上陷入困境，老师只用几句指导性的言语，就足以收到拨云见日之效。一个人治学入门最困难的阶段，也许是从爬行改为直立行走。没有邓先生的扶掖，自己就很难结束爬行阶段，这是应当终生铭感老师的。

另一位值得一提的是聂崇岐先生，他正好是在所谓“调整”时期，才得以来北大讲授中国古代官制。我们中国古代史专业的同学有幸成为他最后的一批学生。他授课从来不带任何书籍或片纸，提起粉笔，就随手写下一段段古文。对于他的博闻强记，我们这批学生真是敬若神明，惊叹不已。然而他正是在我们毕业前猝然逝世，至今依然使我感到伤痛和惋惜。

人们通常认为，大学时代是人生最幸福的阶段，桃李芬芳，弦歌一堂，充满了诗情画意。可是我们很多人回味大学生活，却是苦、酸、辣俱全，而少有甜意。但是，大学生活毕竟是自己治史的起点。我还是对母校有很深的怀恋之情，也愿借此机会，对在艰难环境中执教的老师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谢意。

1962 年的毕业分配十分困难，很多同学被分到中学，我却是幸运地分到了被视为学术殿堂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一些同窗友好都私下勉励我。我极端珍视这个工作岗位，认为自己如不发愤用功，不但对不起自己，更对不起那些分在中学的同窗。进历史所之初，熊德基副所长把我召到办公室，提出叫我搞唐史，我说，自己在北大是跟邓先生学宋史，熊德基先生就很爽快地依允了。自己当时不过是个刚踏进治史门槛的人，其实并不懂得各断代史研究的异同和深浅，只是凭个人兴趣选择。随着治史的深入，我终

于领悟到，这不失为是较正确的选择，其理由留待后面再说。

从 1962 年冬到翌年，历史所有一个正常的工作环境。我受当时流行观念的影响，选择经济史为研究课题，通读了《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史籍。当时的历史所有一个得天独厚的条件，能够动用宝贵而紧张的外汇，购置大量日本书籍和杂志。五六十年代正是日本宋史研究的兴旺期，日本学者的成果使自己开了眼界，原来除中国大陆的几个热门课题之外，竟还有那么多的研究领域。我还翻阅了民国时的《食货》杂志，并且惊奇地发现，原来在马列主义指导下的经济史研究，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上承《食货》的余绪，而并非是没有前人的独创。

依个人的体会，学会做资料卡片，似可说是结束爬行状态，走向独立研究的一个标志。进历史所之初，年长十岁的张泽咸先生成了自己第一个良师益友。他看了我的卡片，提出两条技术性的意见，一是对重要部分用红笔圈划，二是尽可能标明史料的时间和地点。此后的实践证明，这两条意见使我受益匪浅。

大致从 1964 年到 1972 年，劳动锻炼、四清、文化革命、五七干校劳动等，使我丧失了九年的研究时间。时值自己二十五岁到三十三岁，正是最浪费不得的宝贵光阴。当时我哀叹治史没有出路，感到自己的命运只能听凭摆布，甚至产生浓重的悲观厌世思想。九年间并非完全没有时间读书，例如从 1967 年到 1968 年，我成了当时所谓的逍遥派，可以自由支配所有的时间。我曾几次拿起了《三朝北盟会编》，却根本读不进去，只是成天看各种杂书，用以消遣愁闷。

文化革命当然是中国史上亘古未有的奇灾惨祸，但它既然将很多事物都推到了极端，就难以逃脱物极必反的辩证法规律。禁锢思想的初衷却造就了思想解放。在林彪事件前后，我们从五七干校迁到明港军营，闲着无事，可读的书主要是马列主义原作。这次重读马列主义著作，给自己带来一种豁然开朗之感，使我在苦闷之中得以辨别真伪马列主义，助成了个人的思想解放，扭转了悲观厌世思想。马列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研究方法也对今后的治史有相

当大的裨益。

周恩来下令将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各所的人员调回北京。大致从 1973 年开始，我才下定决心，不理会当时的政治风云，而重操归业。但最初几年的工作条件是异常艰难的，按学部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命令，历史所丰富的藏书，除通史组少数人员外，余人不得借阅。我求助于何龄修先生，才借着几本《宋会要》。此后办到一张王府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的借书证，简直就成了如天之赐。我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时间，几乎成天呆在这家图书馆里，借阅各种宋代史籍，同时也开始了若干论文和《岳飞新传》的写作。

文革后期，在寥寥可数的报刊上，充斥着批儒批邓的史文，要发表一篇略带研究色彩的文章，却是难上加难。1975 年，我藉泉州发现宋船的机会，得以在《文物》上发表了处女作，《谈宋代的造船业》，时年已三十六岁。对一个在正常工作条件的治史者而言，在这个年龄段发表作品，未免太迟。然而当我捧着刚出版的《文物》，激动的心情却是难以言喻的，多年以来，发表论文的强烈宿愿终于开始成为现实，自己治史的心血终究没有白费。

在恶劣的政治气氛中，我与历史所一些前辈学者的关系不能不是相当淡薄的，见到他们，往往是礼貌性地喊一声“某先生”，不便于交谈。一天，我在路上遇见了王毓铨先生，也是照例喊了声“王先生”，就准备擦肩而过。不料他却主动截住我，谈论我在《文物》上的文章，说了不少褒扬和勉励的话。我尚有自知之明，一篇五千字的文章，说不上有多少深入研究，其实并不值得前辈学者如此奖谕。但至今回想王先生的规勉，仍使自己感动不已。这是我初次体会到前辈学者的苦心，在中华学术被判定为封建黑货，备遭摧残，连自己尚难免于人身侮辱之余，他们念念不忘的，却还是弘扬学术，珍视后辈的点滴长进。此后，历史所的一些前辈学者，其中包括在大学授课的张政烺先生，与我的关系逐渐密切起来。我得到了他们不少指点和帮助，坦率地说，他们对我是另眼相看的。

我最初只研究宋史，后又兼治辽金史。自 1975 以来，我发表

若干专著，百余篇论文，连同译文，整理古籍，《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和《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的辞条等，约计四百万字以上，如果加上已经完稿，尚未发表的作品，约有五百万字。今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分述于下：

一、岳飞研究：我对岳飞的研究开始于文革后期，是在痛愤的感情下，有志于歌颂正义，声讨罪恶。在邓广铭先生研究的基础上，我做了若干新证。例如依据李纲的《梁溪全集》、赵鼎的《忠正德文集》等，重新论证了岳飞在绍兴六年的两次北伐，并对第一次和第四次北伐也作了新的论析。其他如岳家军的兵力和编制，岳飞的部将和幕僚，岳飞及其部将的武官升迁资序，岳飞与淮西兵变的关系等，对于宋高宗是杀害岳飞的元凶，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了《岳飞新传》和《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后一书作为岳飞史料的汇编和考证，长达九十余万字，在没有复印的条件下，全凭手抄，往返穿梭于北京图书馆善本室，反复校对，前后花费了四年多的时间。特别是最后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反复审读校样，是自己治史生涯中最累最苦的阶段，虽然尚属年富力强，却每感体力不支，而又必须勉力支撑。我后来对人说，自己再无精力做类似的第二件大工程了。此书无论在古籍的标点和校勘，史料的搜集和考证方面，有相当的质量，我自认为是本人最重要的史学著作，中华书局行将出版的增订本，又作了一些增补和校改。但此书的考证，只是一家之言，人们尽可依据相关史料，提出异论。此外，我还计划出版《岳飞和宋高宗、秦桧》（此书后出版，命名为《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一书，偏重于对岳飞事迹作全面的考证和论述。希望这三部著作能在体裁上长短互补，配套成龙，形成体系。

二、辽宋金军制研究：我曾读恩格斯为百科全书所写的西方军制释文，反问自己，虽是研究宋史，而对宋军的编制、装备等却懵然无知。后来通过岳飞研究，才掌握了宋朝军制的粗浅轮廓。当中华书局向我约稿时，我就提出了宋朝兵制的题目。中国断代史军制，在我之前如谷霁光先生著有《府兵制度考释》，曾得到好评。但

我受了恩格斯著作的启发，决定另辟蹊径，按现代军制学的规范，重新研究宋朝军制。我向中华书局承报题目时，仅抄有一百多张卡片，完全不足以供撰写专著之用。我设计了撰写方案，先拟提纲，然后一面读书抄卡片，一面写作，每张四百字的稿纸只写二百字，留出一半空间，以作修改和增补之用。有时单纯读书，会漏略一些问题及其相关史料。通过写作，可发现一些原先未曾想到的问题，以便在读书时留意相关史料。最后抄了一盒卡片，专著也较快定稿。当时读史时发现一些问题，一般只能在往后留意，而不可能再重新查找。例如发现了"债帅"一词，在书中也有所论述，但对其来龙去脉的介绍就并不完整。《宋朝兵制初探》出版后，前辈李埏先生来信，说"初探"两字落俗套，可以删去。我回信说，"初探"两字虽落俗套，却不敢删去。尽管此书一时得到国内外的普遍好评，给人以新鲜感，但我在此书的简单"说明"中，已谈了对此书质量的基本估计。在闭门造车，未能向军制学界请教的情况下，此书在体系、内容和个别史实上，有一些缺陷和失误，虽然可说是在断代军制史研究中，大体完成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轨，却无再版价值。

此后我又发表了若干军制论文，包括《试论辽朝军队的征集和编组系统》，并发表了《金朝军制》的专著。我对《金朝军制》一书较有把握，认为可以不加"初探"两字。人们在《中国古代军制史》一书中，将军制学的研究范畴归纳为十二条。但由于古代史料的残缺不全，十二条的内容，未必就能面面俱到。反之，如此书第六章金军的多民族成分，虽未列入十二条的规范，但从金朝的史实出发，却不能不写。此书的一个特点，是在金朝史料以外，广泛使用辽、宋、元的史料，特别是丰富的宋朝史料，并且进行对比研究。

还须顺便说一句，日本学者的著作往往是论文集，而中国大陆学者写专著，一般尽可能照顾系统性，这多少是受了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的好的影响。

三、宋金户口分类制度和阶级结构研究：中外学者对宋朝阶级结构做了不少研究，但较多地集中于乡村主户、乡村客户和户等

制，对官方拟定的户名与实际的阶级状况有时产生混淆。由于宋朝的户名是多种方面、多种角度和多种层次的，我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摸索，从乡村户和坊郭户，官户和民户等对称户名中，提出了户口分类制度的概念，并由此着手，分析宋金社会的阶级结构。个人发表论文十余篇，包括《宋朝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隶制》、《金朝户口分类制度和阶级结构》等，并最后完成《宋朝阶级结构》的专著。此书不采用自己认为是不科学的"封建社会"一词，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命题，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最近我应约撰写了《宋代社会结构》一文。文中认为，社会既然是政治、经济、文化多方面的复合体，不宜将社会结构单纯地理解为阶级结构。考察历史上的阶级结构固然以经济因素为主，但也不可能完全置政治因素于不顾。至于文化因素，似难以作为区分阶级的依据。针对海外较多地使用士大夫一词，我论证了此词可以作为研究宋朝文化教育层次的一个名词，而不宜作为阶级的概念。

四、北宋晚期到南宋前期的政治和军事史研究：本人已发表了十余篇论文，如《北宋晚期政治简论》、《宋金富平之战》、《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南宋对金第二次战争的重要战役述评》、《绍兴文字狱》、《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城狐社鼠》、《秦桧事迹述评》等。我着重于探讨古代专制腐败政治，指出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腐败也必然依赖专制，祖宗发家，子孙败家，由腐败走向灭亡，这是古代权力和财产的遗传规律。其中《宋高宗的对金屈辱外交》一文达九万余字，为本人迄今发表最长的论文。另著有《宋高宗》，作为宋帝列传之一。由于出版社仓促草率出书，未经本人校对，错字极多，甚感遗憾。另有一宋高宗的详细传记在付梓中。我对宋高宗的罪恶一生，作了不少新证。例如论证他当康王时，乘奉命出使之机，不去金营，而躲避潜逃。身任河北大元帅，却拥兵自重，不救开封，不但听任宗泽孤军苦战，还命令宗泽对外扬言，说康王在自己军中，以便用宗泽孤军吸引金人兵锋，保全自己。他称帝以后，又是杀害爱国名士陈东和欧阳澈的元凶，绍兴文字狱的罪魁。他无疑是宋朝作恶最多的皇帝，秦桧与他相比，其实还是居于次要地

位。宋高宗的罪恶固然有自己的特色，但本质上却仍是专制政治制度的罪恶。我最近又转向北宋晚期政治军事史的研究，准备撰写若干论文。

五、宋朝赋役制度研究：本人就宋朝的主要赋役，发表了《宋朝的两税》、《宋朝的和籴粮草》（与前辈朱家源先生合写）、《宋朝的和买与折帛钱》、《宋朝的役钱》、《宋朝的科配》、《宋朝的差役和形势户》、《宋衙前杂论》等长篇论文。其中衙前一文又涉及了宋朝吏制研究。

六、王安石变法研究：我曾将自己对王安石变法的看法，写成两本笔记，并且征求过一些意见。后来将笔记的篇幅加以压缩，发表了《王安石变法简论》一文，此文发表后，毁誉参半。前辈学者、历史所副所长熊德基先生，当时已成了我的忘年交，他就不客气地指责说："你简直是在给王安石贴大字报。"王安石变法无疑是宋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可以带动北宋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史很多领域的深入研究。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我逐渐体会到，既然有前辈邓广铭和漆侠两位先生的大作在前，对此重大事件的讨论，似应多做细节性的个案研究，然后才可能达到更上一层楼的水平。此后发表的《北宋的司农寺》和《从市易法看中国古代的官府商业和高利贷资本》两文，就是自己从事个案研究的成果。

七、其他研究：本人还就辽宋金代的官制、政治、经济、地理、文化、社会风俗等片断问题，发表过不少论文。其中较重要有《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略论我国封建时代的粮食生产》（与张泽咸、郭崧义先生合写）、《关于北宋交子的几个问题》、《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宋代的复种制》、《辽宋金之节度使》、《李清照生母及其与秦桧的亲戚关系考辨》、《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辽宋金的煤炭生产》、《宋代的上海》、《南宋的新铁钱区及淮会与湖会》、《洛、蜀、朔党争辨》、《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之确立及及影响》等。我与陈智超、吴泰合作，校点了宋朝重要史料《名公书判清明集》。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蔡崇榜与我合撰了《宋辽西夏金社会生活史》。

以下谈一些个人治史的点滴体会。历史研究本质上具有实证性，天马行空式的诗人气质，在此并无用武之地，研究中不可无推理，但推理还须以实证为基础。在科学十分发达的今天，如果说医学尚难以成为精密科学，则历史学更是远远瞠乎其后。史学不可无理论，但按人类目前的发展水平，史学理论不宜过多过滥，史学理论愈是“丰富”，从另一角度看，就愈不易经受世界各民族发展史的检验。有一种抽样作证的研究方法，即预先设想了结论性的框架，再随意摭拾一些史料，作填充式的注释和说明。但是此种先验性的结构一般是经受不了推敲和反证。研究历史，不能回避与自己论点相悖的史料，这应当是一条戒律。前辈胡适先生提出“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确是治史箴言。

断代史的研究，当然更应着重于微观上的精微细致。任何较为高明的治史者，当然都不愿意将自己的论著局限于就事论事，力图从自己的微观研究中以小见大，引伸出若干历史哲理，探寻出某种历史规律。但此种努力似须适可而止，在不少场合，就事论事也许还比勉强立论更为恰当，更为高明。由于史料的欠缺，精微细致也须有一个限度，历史研究尤其需要仿效模糊数学的思维，刻意求精，也可能走向反面。以上两种情况，可说是行于所当行，止于所当止，而贵乎掌握分寸。

伟大的唐朝史学家刘知几提出史才、史学和史识三个概念，用今天的话，掌握正确的理论和方法，尽可能丰富而准确的史料，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可说是治史成才的三要素。换言之，除了写作能力外，既要有现代科学头脑，也要有很扎实的基本训练。基本训练尤其不能回避和超越，我们这一代人最吃亏之处，就在于基本训练不足，因而在学识的总体水平上，与前辈优秀史学家存在着不可弥补的差距。

史学作品的语言，应与文学作品有所差别，似宜提倡半文半白。中国古典诗文具有简练、生动、准确等优点，正适合撰写科学作品之需。就我个人而言，从范文澜和翦伯赞先生的某些史学作品，特别是从鲁迅先生的杂文中学习语言，受益匪浅。据说翦先生

爱读古代骈文，骈文往往不为文学史家们所称道，然而其对仗工整的词句，也反映了汉语的优点，到翦先生手中，就化腐朽为神奇。

任何时代，其传世文字和实物资料总是残缺不全的，难以反映当时生活的一切方面。但脱离史料，历史研究又岂不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史学的实证性，无非就是史料的实证。其要求一是丰富，二是准确，而准确当然离不开考证。中国古代的史料浩如烟海，却是呈金字塔形，分布很不平均，绝大部分史料集中于宋、明、清三朝。其中宋朝的史料超过前代的总和，清朝的史料更超过先秦至明朝的总和。因此，在各个断代史的研究中，对史料的处理只能是量体裁衣。

在史料少的断代，无疑必须强调精读史料，完全应当逐字逐句地反复推敲。我的老师田余庆先生的《东晋门阀政治》是公认的佳作，依我的体会，其成功的诀窍之一正在于精读，因而能在人人都能阅读的史料中，探赜索隐，发前人之所未发，对门阀政治提出精辟的新论。但是，他那种读史和写作方法，似不能完全照搬于宋史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大致有《宋史》、《辽史》、《金史》、《文献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三朝北盟会编》八部，其卷帙之巨，已很难做到精读。

依我的经验，处理宋代史料似宜通读和浏览相结合，一般说来，是通读基本史料，而对其他史料则不妨采用一目十行式的浏览。即使是基本史料中的某些部分，如《宋史》的天文、律历等志，《宋会要》的礼、乐等类，也或可浏览，或可暂时不读。通读和浏览自然需要灵活掌握，例如要研究民族英雄李纲、宗泽、文天祥等，当然就必须通读他们的文集。此外，也不必刻板地定下先通读，后浏览的顺序，对基本史料的通读，可按自己的研究范围，或先或后，有所侧重，与浏览相结合，逐步进行。通读基本史料无疑是研究宋史最重要的基本训练。如果对上述八部基本史料不愿下通读的功夫，则势必极大地影响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宋朝史料比上有余，比下不足。即使与史料已经相当丰富的唐史研究相比，宋史研究也有更大的游刃余地，可以作更深人、更

细致的研究。在原先起点较低，未开发或未深入研究的课题颇多的情况下，花费同等的劳动量，有可能收获较多的成果。清史研究的史料汗漫无际，发现和使用新史料，提出新证是比较容易的，但也容易被更新的研究所取代。相形之下，宋史研究只要确是认真下功夫的成果，一般是易于经受时间的检验。

一些优秀的前辈学者，自《尚书》、《诗经》至《唐书》、《通鉴》，堪称烂熟于胸，他们的治史，往往始于先秦，迄唐而止。在我们这一代人中，如张泽咸先生可以通读秦汉至隋唐的史籍，并且从很多宋代史籍中搜剔前朝的史料，但我却没有资格夸口说，自己已遍览了天水一朝的遗著。我的目光，最初只是投向传世的宋代的旧籍。后来通过台湾学者梁庚尧先生的论著，才懂得在明清方志中翻查宋代史料的重要性。然而还往往限于东南地区，自认为北方经历金元时的祸难，晚宋的四川也蒙受兵燹，其明清方志似不可能有什么宋代史料。最近偶翻民国《滑县志》，发现其金石部分，竟有北宋滑州城的行会记录。由此可见，人们搜索宋代史料的眼光应当尽量放宽，但是，对后世笔记小说中一些有关宋史的不根之言也宜慎用。史料贵于原始性，一些道听途说，辗转传抄者往往失真，这是前辈学者早已指出的。

史料的使用，首先是不能相信自己抄录的卡片，应当反复核对原书。我的习惯是定稿时逐条核对，看校样时还是逐条核对，事实证明，这种办法也只是降低错误率，而不能完全消灭错误。宋朝史料散漫，远不如唐朝史料集中，核对工作确是费时费力，却更是非做不可。看校样是最累最苦的工作，稍一不慎，错讹就会在目睫之下逃脱。随着自己的年龄增大，校读能力却是在不断降低，但是，任何一个严肃的治史者，理应把好这发表成果的最后一关。

在某种意义上说，贯通天水一朝之史，其难度更大于贯通秦汉隋唐数代之史。阅读宋朝的大部分史料，在某些领域和课题提供有价值的成果，这可能是宋史研究的极限。屈指算来，我研究宋史也接近三十年了，但应当老实承认，自己对宋史的大部分课题仍处于无知或知之甚少的状态。更不论随着科学的昌明，人们还会不

断提出和开拓新的领域和课题。尽管如此,治史似不宜长久地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这容易拘束自己的视野。如能适时转移阵地,甚至从事几个关系较远的课题研究,反而会触类旁通。即使在若干年后,再杀回马枪,重新进行旧课题的研究,也可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我原先对辽史是外行,金史是半内行。因工作需要,才兼治辽金史。如将辽宋金史作为一个断代史的整体,其史料分布很不均衡,辽金的史料过少。《辽史》是二十四史中最单薄、质量最差的一部,《金史》虽有《四库全书》的馆臣们吹捧,其质量实际上决不在《宋史》之上。不少辽金史研究者的缺陷是不愿兼治宋史。研究宋史的不少课题无需求助于辽金史方面的知识,而研究辽金史,却必需求助于唐、五代、元,特别是宋史方面的知识,方可在更高的层次上,错综铨次。遍读辽金史料,大约只需花费一年左右时间,不读宋朝史料,不研究宋史,无异于画地为牢,作茧自缚。这里不妨再以拙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为例,如果单靠辽朝史料,是无法开发这个课题的。我利用了《宋会要》等提供的关键史料,又以唐、五代、宋和金的官制为参照系,方能对这个课题作了初步的爬梳。

为克服断代史研究的局限,一些相近的断代史以兼治为上,分治为下。兼治辽宋金史还不是兼治的极限。有条件的学者,是完全可能兼治五代、辽、宋、西夏、金和元史。但明清两代史料过多,原则上宜分治,而不宜兼治。

前面已经提到邓广铭先生提出的治史四把钥匙。依我的体会,在辽宋金史的研究中,除年代以外,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的难度都是很大的。在我治史的某一阶段,畏惧官制的繁难,企图躲避,其实却是欲避不能,我的相当部分的学术错误,就是与官制知识欠缺有关。清修《四库全书》随意篡改文字,而相当比例的宋代史料却又只能以《四库全书》作为原始版本,使用时尤宜谨慎。如《北海集》卷 8《赐川陕宣抚使司张浚诏》有“金人博勒卓别添生兵”,“博勒卓”似为人名,然而参对《宋会要》兵 9 之 11,当做“金贼

不住别添生兵”。居然将副词“不住”(不断),误改为人名。如此荒谬的篡改,不胜枚举。此外,避讳知识也是必须具备的,如杨延朗改名杨延昭,周惇颐死后百余年改名周敦颐,都是宋讳的实例。

目前蒸冷饭式的史学作品,还是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是很不正常的情况。此类作品,有一篇或一部不多,无一篇或一部不少,既浪费作者的精力和时间,更浪费读者的精力和时间。任何一个有志气的治史者,似不宜为此。

最后,我愿再重复一遍,我们这一代治史者,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在学问上与前辈优秀史家确实存在着不可弥补的差距。但我向来热切地期望,在我们一代之后,应出现一代胜于一代的局面。近五十年间,中国大陆的史学界事实上并未有真正的大师,但我也热切地期望,在下一世纪,能出现名副其实的史学大师。我们应当为此目标,作不懈的努力。

(原载《学林春秋》第三编下册,朝华出版社,1999 年。本文的一些认识,还是局限于古籍电脑软件问世之前,在古籍电脑软件问世之后,是有可能由治中国古代的断代史逐步走向通史)

七三 论文选《凝意斋集》自序

目前时兴广告热，不少学界人士颇为热衷于给自己做广告。我有一次对好友王春瑜先生用开玩笑的口吻说："我的广告是八个字：先天不足，后天失调。"这表明本人尚有自知之明。与优秀的前辈学者，例如我的老师张政烺先生、邓广铭先生，长辈漆侠先生等相比，我心悦诚服地承认，自己在学问上有难以企及的差距。我喜欢与中年、青年学者当平等的朋友，欢迎他们直率的批评和争论。因为我相信，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日后的成就是会在我之上，甚至会超迈自己可望而不可及的前辈优秀学者。但是，有时我对某些似乎是领时代风骚的学术界宠儿和骄子，却显得高傲。问题还不全在学问，而主要是我瞧不起他们的为人，人品必定影响学问。

在惨痛的十年浩劫期间，我的精神甚至可以说是悲观到接近崩溃的地步，是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是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教训，才使我重新鼓起生活的勇气。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事实上成为我重新学习中华古史的课堂。原来中华古史与今史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今史中各种纷繁复杂、令人眼花缭乱的现象，其实不难在古史中追本穷源。我终于领悟了古今一揆的哲理。我被迫在痛苦中反省中国史学的道路，中国史学家的学术生涯。

前辈郭沫若先生当然是一位大才子，他才气横溢，绝顶聪明，一些别人下了成年累月死功夫的学术问题，他稍下功夫，即能点铁成金，超越他人。他是史学界中唯一兼写文学作品者。我们这一

代人，几乎无例外地受他文学和史学作品的影响和熏陶。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十批判书》中对法家极端专制主义的批判，真精彩，真犀利，真深刻，堪称是千古不朽的史笔。在蒋介石的专制统治面前，他确是个当之无愧的民主斗士。

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郭沫若又拥有与前迥异的双重身份。一方面是学术文化殿堂里的第一尊神，受到人们顶礼膜拜，有时香火颇旺，却全无灵验。另一方面又是权势的帮闲，外界因素是权势，内在因素是媚骨，压抑，甚至吞没了他的才华。他的作品活像一个风标，经常被政治龙卷风刮得团团转，不辨东南西北。不少作品只能成为贻羞千古的笑柄。他丧失了文人学者应有的独立人格，简直似乎已经没有自己的思想，只是简单地充当权势的录像带或传声筒。虽然已经竭尽了奴颜婢膝之能事，却是照样被权势侮弄于股掌之中。我曾见过他的一个儿子，虽然没有说话，但是他颖悟、英锐，在他身上似乎见到了其父年轻时的身影。可惜后来在文革时被活活整死。尽管《十批判书》挨了政治批判，又有丧子之痛，郭沫若却还是不改旧辙。过去勇敢批判法家极端专制主义的似乎不是他，而是另一个郭沫若。1976 年初，他发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诗篇。曾几何时，又填词“欢呼华主席”，说“四人帮”“迫害红太阳”。以至最后编《郭沫若全集》时，此类不合时宜的文字就被痛加删削。其实，白纸黑字，铁案如山，被删削后的所谓“全集”，既然不能完整地、真实地反映郭沫若的学术生涯，因而也不具备人们常说的科学性。

不要以为我快意于对郭沫若先生的批评，我真是为这位前辈的大才子，为他悲剧性的学术生涯，深感惋惜和悲哀。当我入大学之初，正逢所谓又红又专的辩论，郭沫若当然被奉为学术界又红又专，值得青年人钦羡和效法的圭臬。然而痛苦的现实却迫使我逐渐清醒，决不能重蹈郭沫若先生后半生的旧辙，因为我是人，是中国学者，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官迷面前，我是堂堂正正的社会主人。我逐渐痛心地觉悟到自己身上存在的奴性，因而也必须通过自己的行事和论著加以洗刷。我逐渐意识到，写文章的第一要

义，就是摆正自己作为社会主人一员的地位，必须以社会主人的身份和资格说话，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王春瑜先生喜欢陆游一句诗："位卑未敢忘忧国。"但我们毕竟处在一个应与陆游完全不同的时代，按照马克思主义，我们就应是"位高未敢忘忧国"。高就高在社会主人的地位，不需要，也不应当低三下四。媚骨必然扼制史才。

学术的发展当然需要有正当的、公平的竞争。但既然存在着人们常说的官本位，学者的地位和价格，就必然与权势发生关系，任何人也不得逃脱。学术竞争也就会蜕变为与权势亲疏厚薄的竞争。鱼翅和熊掌不可兼得，实惠与名节也往往难以两全。在外界看似神圣的学术文化殿堂里，很多人却在做浑水摸鱼的勾当，也是势所必然。

在与权势亲疏厚薄的竞争中，我当然不是成功者。但使我感触很深的，还是最近因为乔迁之喜，得以接触一些行业的外地民工。文革前和文革中，我曾去过农村，多少知道一点位于社会底层者的生活。这次我重新了解一点民工，原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笔下残酷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还是在中国大地上再现。日月虽明，不照覆盆之下，广大民工甚至享受不到诸如劳动法、工会法的阳光，他们就是生活在覆盆之下。他们一般工作十多小时，而不知八小时工作为何物。有的人因为无力长期坚持此类劳作，只能重返乡村。一些民工的日常"营养"只有大米、白菜、萝卜和盐。他们不高的工资，还不时受到"企业家"的无理克扣，而不知工会为何物。更有甚者，当然是诸如广西一个"优秀乡镇企业家"属下活活淹死的矿工，而威胁死难者的家属不得告状。一个未成年的少女，因长期超强度、超时间的劳作，而倒死在作坊。当我向王春瑜先生讲述自己接触外地民工的见闻时，他不免感叹说："我们还是生活在社会上层。"是的，我们无法与花天酒地的大款和贪官相比，也无法与学术界似乎是领风骚的宠儿和骄子相比，但与外地民工相比，我们在待遇上还能有什么抱怨？

我所写的一首七律的后四句，可以代表自己进入暮年后的

心境：

乌鬓白发浮生短，齐简晋笔傲气存。剩有老蚕丝未尽，孤灯青史送黄昏。

中国悠久的史学当然有其光荣传统。有人端出所谓“盛世”修史、宰相监修国史之类，作为要今日学者继承的古代史学的光荣，实为混珠之鱼目，其要价却是二亿五千万的民脂民膏。如文天祥《正气歌》中歌颂的“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才是中华古代史学传统的一颗骊珠。好生恶死，趋利避害，求福免祸，乃是人之常情。然而他们为了追求直书，而不惜承受杀身之祸，足以体现中华古史学的崇高。

我深知自己学识的浅薄，深知个人力量的微弱，个人一点作品在浩瀚的知识海洋中，连一滴水的地位还不够格。有位朋友曾说：“你写的文章能起什么作用。”我的回答是“不计成败利钝”。这句话是脱胎于诸葛亮的《出师表》，但我不敢以“鞠躬尽瘁”自命。既然有了前引顾炎武的教训，自己就应当为祖国和民族的利益，尽一点匹夫之责，人到老年，就不必有成败利钝的顾忌。不抓紧时间，讲一些真话，发一点心声，又更待何时。让别人走他们的阳关道，我走自己的独木桥。

编入本自选集的有三部分文章。一是历史论文，占主体地位，二是小杂文，三是关于我撰写历史小说的一点体会。

关于个人的一些治史情况和体会，在开头《我和辽宋金史研究》一文中已有交待，在此不必重复。《王安石变法简论》代表了研究这次变法的一种见解。我写过不少经济史方面的文章，但因文字颇长，在此只选两篇较短者。其中《中国经济史和宋史研究的重大成果》是一篇书评，却并非就书论书，别具一格，如今学长漆侠先生竟成故人，也以对其《宋代经济史》的书评，而深致怀念之意。《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是长篇考证文字，代表了贯通辽宋金史的研究。《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是军事史论文。其他文

章则属于对中国古代专制传统的批判和反省，涉及历史哲学，其中《绍兴和议与士人气节》一文还涉及对宋高宗、秦桧降金乞和政策的学术争论。《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一文，则是用杂文的笔调，讥刺宋高宗和秦桧亲自发动和导演的自我文化造神运动，剖析专制统治者那种自欺欺人，寻求自我麻醉的变态心理。用好友张泽咸先生的评价，与我众多的论文风格颇异。

在文革期间极端苦闷时，我曾大致通读鲁迅先生的杂文，而深深敬服其杂文的精妙和深刻。但自己万没有想到，近年来，居然在王春瑜先生的引领下，也开始写一些杂文。搜入本集的五篇短文，都曾经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使我惊叹的，是自己花费成年累月功夫写就的史学专著，其社会效应竟不如花一天半日写就的一篇杂文。

历史小说是我新近涉足的领域。本集所搜的三篇，谈了一点对历史小说的己见和写作的体会。

（原载《凝意斋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

七四 关于历史小说创作的己见

我写历史论著有相当的自信心，而写历史小说却相当缺乏自信心。当然，历史小说创作的难度显然要大于写历史专著。撇开文学手段不论，即使从史学的角度看，专著可以写熟悉的问题，而回避不熟悉的问题，而小说却须强迫自己钻研不懂、不熟悉的问题。例如写郭京的六甲神兵，只能查《道藏》。我虽然出版了《金朝军制》，却没有研究金军的衣装和旗帜。此类史实的细节，在治史时反而并不注意。

但历史小说当然不能只考虑史学功夫，也需要考虑文学性，能否至少为一部分读者所接受。由于本人缺乏自信心，所以在头两部《靖康奇耻》和《河洛悲歌》出版后，就急于找一些不同文化层次或不同专业的读者，听他们的反映，征求意见。从反馈的信息看来，尽管议论纷纭，少数人不喜欢，而多数人还是比较，甚至相当喜欢。当然，这种统计并不代表读者的多数。

我所写历史小说的特点，似可说是史胜于文，这大约是人们不喜欢或喜欢的焦点。有些先生认为，小说还是显得干，可以兑水，但有的先生又认为，兑水反而丧失了此小说的特点。就我个人的能力而言，大约两三成史实的奶粉，已经冲入了七八成细节虚构的水，如果再要加水，自己确是无能为力。依目前的估算，此小说写到岳飞遇害，将有七部，约近二百万字。

创作历史小说应当不拘一格，但依个人之见，是否还是应有一些共同性的规则。

第一，应有先进的指导思想。既然将古史演绎为小说，如何看待历史上的专制主义，必然是作家们面对的首要问题。

中国近代的屈辱，不仅是落后的农业国无法对抗先进工业国的“船坚炮利”，又包括了专制政体的落后因素。专制的根本缺陷，是一部分最高、最重要的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因而必然滋生腐败，就无法逃脱历代皇朝“一治一乱”的周期律。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是看到这个问题，所以他领导的革命是以推翻帝制为目标。1949 年后，人们普遍认为，所谓“反封建”的任务已经完成。然而三年大饥荒，特别是所谓文化大革命惨痛灾祸，却迫使人们，包括笔者，重新思考祖国和民族的命运。已故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黎澍首先在 1977 年提出了重新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的问题，这对于陷入苦苦思索的笔者，确是起着茅塞顿开、振聋发聩、拨云见日的作用。

可惜的是，黎澍先生精辟的马克思主义结论，并没有得到人们的认同。《北京观察》2001 年第 10 期载毛志成先生《文化，漂漂亮亮的几张皮》中说：“搞文史哲的学者在一边起劲地批皇权，斥专制，讲封建余脉的根深蒂固，骂几千年直接或变相的帝制黑暗和祸患。搞文艺的作家、编剧、导演、演员照旧在一边吃‘皇室戏’，大捧其皇帝、太后、公主以及有名将相或御用才子的德政文绩。”不见被炒作得很热的《康熙王朝》的歌词说：“我真想再活五百年。”按康熙卒年计算，帝制如果维持到 2222 年，作者还是甘心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按某些舆论，一些人的思想岂但落后于孙中山，甚至还落后于二千几百年前提倡民贵君轻的孟子。

看来，确是应当进行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启蒙教育，让那些人划清马克思主义和专制主义的界限。使他们懂得，什么是社会主人，什么是社会公仆，公仆应当怎样受主人的选举、监督、弹劾和罢免。如果时至 21 世纪，还在通过文艺作品宣传和赞赏反动的专制主义，岂不是说明中华民族太无长进。

第二，艺术形象应与历史上的真实形象一致。这个问题涉及是否歪曲历史真实的问题。例如，刘邦其实是个私生子，他本没有

名字，只叫刘季，即刘老三或老四。他当亭长，相当于乡镇干部，没有什么文化，是个粗俗的流氓无赖。他不是自称“朕”，而是叫“而公”，即你老子。见到有人戴儒冠，就摘下来当众溲溺。项羽抓住他的父亲，他就用无赖语言说：“我的老子就是你的老子，你一定要烹你的老子，就分我一杯人肉羹。”他逃难时，竟把一对儿女推下车，只顾自己性命。他拥抱戚姬，席地而坐，有臣僚周昌进入奏事，就骑着周昌的颈项，说：“我何如主也？”周昌说：“陛下即桀纣之主也！”刘邦反而哈哈大笑。刘邦语言粗俗，经常骂人。如果今人不能体会司马迁传神的史笔，把刘邦写成一个有雄才大略、言语文雅的开国皇帝，岂不是失真？

又如清朝的康、雍、乾三代都是能干的皇帝。中国在唐、元两代，版图一度颇大，但没有巩固。现代中国的疆域是由这三代皇帝奠定的。可惜后世子孙不肖，竟丧失了四分之一以上，即 320 万平方公里以上。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固然是喜事，却不足以洗雪百年的国耻。这是今人应当愧对这三代皇帝的。但是，这三代皇帝当然也有不少可以指摘者，例如三代残酷的文字狱，达到了中国古代文化专制的顶峰。雍正皇帝此人特别残忍。如果一味把他们描写成圣文神武的英主，也同样失真。

第三，应当传播尽可能准确的历史知识。已故尊师邓广铭先生在抗战期间出版的《韩世忠年谱》，虽是半世纪前的旧作，书中论证了韩世忠妻梁氏史册无名，而梁红玉之名乃是后世杜撰，以讹传讹。正如邓广铭先生在此书的序例中说：“方今士林通病，在束书不观而好纵谈史事。即如创作之文固应与考史之作殊科，然若以‘历史剧’或‘历史小说’为名者，则终以大致不背于史实为是，乃近今所有涉及韩氏或其夫人梁氏之作品，大都肆臆妄为，不稍考核。”半世纪前的这段精当的评论，对如今众多的历史剧、历史小说之类，无疑仍是一针见血的针砭。

有一种意见认为，过分拘泥史实，就会伤害创作灵感。这是可以商榷的。是的，小说之类不能没有虚构，但虚构应当合情合理。即以《康熙王朝》为例，擒鳌拜用汉人侍卫，孝庄后分明是身后的谥

号，却在生前乱叫，古代皇帝的名字是御讳，臣民必须避讳，而群臣却高呼对“爱新觉罗玄烨”效忠，如此之类，都是清朝不可能发生的咄咄怪事。再如玉米和白薯是晚至明代，才由美洲传入中国。然而作者却挖空心思，杜撰了一千几百年的赵飞燕，居然爱吃白薯，并由此引发不少故事。按照此种逻辑，二百年后的历史小说，就可以把红卫兵描写成穿牛仔裤，吃肯德基，喝可口可乐者，岂不成了笑料。

既然小说家愿意使用历史题材，则“肆臆妄为”就不能不是正常创作灵感的敌人。隔行如隔山，但山毕竟不是喜马拉雅山。小说家如果愿意多读历史作品，完全可以减少甚至消灭常识性的笑柄。例如清史专家杨珍先生早在1994年就发表《康熙皇帝一家》，如果能认真阅读一下，就足以大大减少《康熙王朝》的“肆臆妄为”。单以苏麻喇姑而言，书中就有准确的记述。她是蒙古人，康熙的启蒙老师。难道就不能依此写作，非要胡编一个年龄与康熙差别不大，与他有某种感情纠葛者不可。

中国自古称文史不分家，然而时至今日，却是非分家不可。但两家进行互补和商榷，取长补短，还是可以做到互相促进的。本文当然是站在史学的立场上说话的，未必妥当，欢迎批评。

（原载《凝意斋集》）

七五　面对精神抉择的心灵之河

——刘红撰文

近年，长篇历史小说创作繁荣，一些历史题材小说、影视作品铺天盖地而来，有人曾评论这一现象为“恢复民族的历史记忆”，然而文人小说毕竟有太多的主观色彩，历史不过是作家手中的一团泥巴，在这些所谓的“正说”或“戏说”之中，其渲染度都臻于艺术化，夸张成分略大，给人一种失真之感觉。看了王曾瑜先生的系列历史纪实小说后，我不禁被那翔实的史料，传神的人物形象塑造，丰富的内心刻画，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所吸引，然而更加让我急切探究的是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他缘何写起小说来？他所写的历史纪实小说与其他小说又有什么不同？于是，在一个洋溢着暖暖春意的午后，我拜访了王先生。

记者：王先生，大家都知道您是一个历史学家，怎么突然想起来写小说呢？

王曾瑜：其实，这是一个偶然，也是一个尝试。在宋朝 320 年历史中，从北宋亡国到南宋开国，与金朝和战的这段历史无疑是最富有戏剧性，沉重的劫难，残忍的掠夺，英勇的抗争，卑怯的苟活，醉生梦死般的寻欢，纸醉金迷的贪污腐败，视死如归的慷慨悲歌，这一切，犹如一张巨大的网，丝丝交织，环环相连，构成这段绵长、悲壮的历史画卷。在宋史中，岳飞是一个最有人格魅力的英雄人物，而民间传统文学中则把他塑造成半神半人，一些情节、人物完全脱离历史，超出历史，使人难以从正面了解他。长期以来，人们

心中的英雄只是虚化、夸张的“图腾”，离现实很遥远，高不可触。起初我并无意于创作历史纪实小说，只打算提供一些素材，由文学家们创作。但后来发现他们的创作思想和自己所想有一定的距离，他们往往喜欢“创作自由”，不愿意受各朝各代的不同名物制度、社会风俗等拘束，脱离事实，随意编造一些当时根本不可能发生的故事情节，你看现在铺天盖地的历史剧，不论是戏说还是正说，让人看了心里总是那么不舒服，正如人们戏谑，火了电视台，气死史学家。

我十分赞同王春瑜先生的要尊重历史的观点，任何一个时代都要尊重历史，借鉴历史，然而中华专制政治的首恶正是草菅人命，中华古今政治冤狱和残杀，至多至酷至惨；而岳飞莫须有冤狱尤为突出，至今仍使整个民族的心灵震颤。在这样的驱动下，我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从宋朝的经济、服饰、风俗到使用的语言等，都考察得详详细细，有根有据。我决心通过艺术的形式来让国人真实地了解历史，不忘国耻，从而振奋民族之精神。我写着写着，仿佛不是在写岳飞一狱，而是在写古今所有的冤狱，仿佛不是在揭露宋高宗和秦桧，而是在揭露所有杀人不眨眼的专制统治的刽子手，仿佛层出不穷的屠害所造成的全民族的心灵创伤仍在汩汩流血，那种痛苦让我实实在在地验证了这个真理：一旦启开了心扉，写作就不是在写，而是心河滚滚流淌而喷涌。尽管被岁月沉埋得发暗的血泪也滚滚有声，尽管它的每一个音符都是痛彻肺腑的悲歌或呼号，但倾诉的欲望满足后，谁都能体会到虽死犹生的欢悦。

鲁迅先生亲历北洋政府屠戮学生的“三一八”惨案，他写了《记念刘和珍君》等文，强调“以我最大的哀痛显示于非人间”。我也不揣愚陋，力图藉此表达自己对一切野蛮的政治迫害的最大的哀痛和最强烈的义愤。除岳飞外，我也着力表现李娃。史料上只留下“柔洁以为质”，“居患难而不改幽闲之操”的简单记录。我力图塑造一个中华伟大的女性形象，李娃有文采，有丰富的情感世界，她的《秦楼月》词集中体现其爱国情怀。他以女性特有的贤惠、温柔和体贴，支持和激励丈夫尽忠报国，特别是在岳飞遇难的惨痛时

刻，她以镇定表达最大的悲愤，以从容应对显示对黑暗势力最强烈的仇恨和蔑视，以忍辱负重，不轻生，进行韧性的不屈不挠的抗争，确实是个伟大的女性。

记者：王先生，请问历史纪实小说和其他文学作品在写法上有什么不同？

王先生：写历史纪实小说，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不能为了满足某些人的爱好而歪曲历史，它和其他文学作品有所不同，文学作品允许虚构，一些子虚乌有的东西尽可以编写得天花乱坠、满壁生辉，但历史纪实小说不同，它是严谨的，必须完全依据历史，一是一，二是二，不能随便虚构。但是，它也不能完全脱离一些文学写作手法，不然又成了历史资料了，所以，有些历史上没有的地方可以凭借一些虚构、想象，把历史上的空缺予以合理填补。例如对岳飞不计较杀弟之仇，收降杨再兴，史籍上只留下简单的记录，但是实际上必然在个人思想和家庭生活中产生较大的波澜，我就是依此展开联想，而做了合理的铺叙，这样符合人性使然，使人物形象更加饱满传神。又如对古战场的地形和气候的描写，都是查阅地方志而动笔的，还有描写小商桥之战，则是依据当时下暴雨的记载，以求尽可能贴近古代战争的实际情况。又如郭京的六甲神兵，是参照了道家的《道藏》，方得以铺叙。总之，在我动笔前，我是作到了“胸有千壑”，而后才“下笔万言”，不然，这么厚重的题材真的很难把握。

记者：王先生，恕我直言，历史学家做学问、搞研究是行家，那么写起小说来肯定有一定的局限性？

王先生：你说的很对。虽然说文史不分家，但还是有一定区分的。说真的，我写历史专著有相当的自信心，而写历史小说却相当缺乏自信心。当然，写历史小说的难度显然要大于写历史专著。专著是写自己熟悉的东西，而小说则有太多的手段，一般民众喜欢情节的离奇，追求一种新鲜刺激，我写的历史小说显然史胜于文。出版后有先生认为小说显得干，还可以兑水，但是有的先生认为兑水反而丧失了历史小说的特色。就我个人而言，如果掺杂太多的

水分，就跟一般文学小说没什么两样了。目前史学研究在相当程度上成为象牙之塔，能够接近民众的大致有传记、历史小说、影视片等，可是一些影视作品看起来确实大煞风景，我写历史小说主要是有普及历史知识的意愿，总想用自己的长处走另一条路。

记者：王先生，大家都知道，纯文学创作可以运用想象、虚构、蒙太奇等多种文学手法，而历史纪实小说则必须尊重历史，依据历史，那么在写作中您有没有感到棘手的地方？

王先生：在创作中最感困难的是称谓，因为宋代的称谓根本不是如今已落入俗套的诸如老爷、小姐、大人之类。我小说中所使用的称谓绝大部分是有史料根据的，只有很少的部分，是采自《水浒传》。因为此书中的称呼是比较古老的。例如对岳飞任高官后的称谓，我并不使用人们以讹传讹的“岳元帅”，而使用准确的“岳相公”。

记者：通过您辛勤的劳作，应该说取得了成功，您对自己的作品如何评价？读者反映如何？

王先生：我觉得成功的概念太大了，我不敢说自己就是成功了。

记者：您太谦虚了！

王先生：不，我这个人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对于作品的评价嘛，我自己也很难评说，反正我只想尽最大的努力，来完成普及历史知识的意愿，这其实也是一种责任。一个真正的爱国者，不能没有一点责任心，不能不批判中国腐恶的历史传统。我个人认为，中国的历史传统主要可区分为政治和文化两个层面。从史实出发，中国古代不能认为没有留下好的政治传统，但可惜只居非主流的地位，而主流政治传统恰好是坏的。从正面看，对照如今的各种丑恶现象，像岳飞那样一个为山河一统的崇高事业而献身，仅就不爱钱，不贪色，不是官迷和严以待子这四条，就足以成为震烁千古的伟人。从反面看，有的学者对我说，过去对宋高宗其实没有太坏的印象，看了我在宋高宗传记中的揭露，才知道这个人其实坏透了。说起来，这些作品应该还是有一定的感染力，在社会上还是有一定

影响的。有几位先生正是看了我的书，然后和我成为朋友，还有一些读者显然是费了一番周折，才得以用电话询问我创作和出版情况，表示他们很是喜欢。但是也有不喜欢的，难免嘛，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人的欣赏水平不一。但是，只要有人喜欢，这对我就是一个最大的鼓舞，今后如有可能，我还会继续写一部或两三部续篇，写到宋高宗死。

记者：都说文无定式，其实也不然，通过这番大胆的尝试，请您给我们谈谈写历史纪实小说应注意什么？其中，您又有什么感悟呢？

王先生：通过这个系列小说的创作，我对历史纪实小说创作有几点体会：

一、应该有先进的指导思想

既然将古史演绎为小说，历史上的专制主义必然是作家们需要正确对待的首要问题。中国近代的屈辱，不仅是落后的农业国无法对抗先进工业国的“船坚炮利”，此外还包括了专制政体的落后制度。专制的根本缺陷，是一部分最高、最重要的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因而必然滋生腐败，就无法逃脱历代皇朝“一治一乱”的周期律。从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推翻帝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人们一般认为，“反封建”的任务已经完成。然而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迫使人们，其中也包括我，不得不重新思考祖国和民族的命运。毛志成先生曾经在《北京观察》上撰文说，搞文史哲的学者在一边起劲地批判皇权，痛骂几千年封建的帝制黑暗和祸患，而一些搞文艺的作家、编导、演员们却大吃“皇戏”，大捧他们的丰功伟绩，与历史真实相差甚远。文艺作品，作为人类精神文化现象的最具体而又最敏锐的显示，它是一面镜子，是一个时代的命脉，是历史引人入胜的教科书，一部好的文艺作品应该从思想上给人以启迪，现在不是大力提倡先进文化嘛，何谓先进文化，说到底，就是它永远和真善美以及人类不可缺少的同情心与正义感一母同胎。如果仅仅凭借荒诞离奇的情节，硬是编造出一个无从推测、无从考证的模糊故事，又有什么意思呢？

二、艺术形象应该和历史上的真实形象一致

这个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是否歪曲历史真实的问题。现在的影视作品不论正说还是戏说,虚构夸张成分都太大,将一些历史真相完全掩盖。历史上不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是庸才、无赖的皇帝到了他们手中,竟然也成为功德无量、雄才大略之人,真是令人汗颜。在当今肆虐的"清风"中,确实,康、雍、乾这三个皇帝都很能干,把中国的版图一再扩大,但是,他们也有不少可以指摘者,例如三代残酷的文字狱,达到了中国古代文化专制的顶峰,为什么就不能以此为题材编写历史剧?再说雍正此人特别残忍,如果一味把他描写得圣文神武,而心底又藏缱绻柔情,则太失真了。说真的,这样的作品只能起到误导民众的作用,特别是下一代教育问题。殊不见,一些三岁孩童都会唱那些不伦不类的歌曲,都要过上一把皇帝瘾,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个人的权利大无边。这是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也是教育家们极为关注的话题。

三、应当传播尽可能准确的历史知识

小说是可以允许虚构的,但是应当合情合理。最典型的就是《康熙王朝》中,擒鳌拜用汉人侍卫,孝庄后分明是身后的谥号,却在生前乱叫,古代皇帝的名字是御讳,臣民应当避讳,而群臣却高呼,真乃怪事!宋将韩世忠的夫人梁氏红玉之名乃后世杜撰,已故尊师邓广铭先生早在抗战期间出版的《韩世忠年谱》中,翔实地论证了这一事例。玉米和白薯是晚至明代,才由美洲传入中国。可笑的是作者硬是让一千几百年前的赵飞燕爱吃白薯,并因此演绎出许多故事。不得不"佩服"作者超长的想象力。中国古称文史不分家,然而时至今日,却又非分家不可,但两家如果相互取长补短,还是好的。这也是为了还原历史,本着为历史负责的态度而言。

说起写小说的感悟,确实很多,学术研究是一种严谨的理性活动,但是如果和感性体验结合起来,效能可能更普遍,我们周围的许多感性物象都可以作为理性思考的依据和诱发点。文化是一个大课题,包罗万象,其中千丝万缕都相关联。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说自己再也写不了岳飞的论文,因为无新意可写,但是在

写完小说后，才感到另有心得，又写了两篇文章，即《岳飞“诏狱全案”中的判决省札等考辨》和《岳飞赐死小考》，如果还不老得那么快的话，如果头脑尚存一丝清醒的思想，我也要把它毫无保留地写下来。真的到了写不出什么东西的那一天，我也不再勉强，人，应知天命。这是个学术态度问题。我反对那些已经没有什么新论，没有什么思想了，却还占据着位置胡说八道的人。学术，应是严谨的、真实的，客观的，来不得半点虚假！如同做人，坦坦荡荡，光明磊落！

后记：先生是一个真实的人，是一个纯粹的学者，从和他这几年的交往中，从他的作品中，我就能较为切实地理解他的小说中对于人性善和美的张扬，对于丑和恶淋漓尽致地剥皮式的解剖。即使在其他作品里，仍然可以感受到这种精神，同样可以感知他对于这些承受着民族灾难，创造着民族辉煌的人的虔诚的崇拜，当然，学者的人格和精神也都交融在墨痕之中了。他对于生活，似乎有一种本能的敏感，一种一触即发的激情，这是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最为可贵的基础，也是一个历史学家永不枯竭的智慧之源。

（原载《历史学家茶座》第 1 辑）